100 年度

法務研究選輯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項目

法 務 研 究 選 輯

100 年度

總目錄

第一單元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研析.....7

第二單元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查扣犯罪所得.....115

第三單元　高雄女子監獄實施收容人生命教育之成效評估.....163

第四單元　桃園少年輔育院實施收容少年茶禪孝親生命教育之成效評估 273

第五單元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347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研析

機　　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　察　長　顏大和
撰稿人員：檢　察　官　張熙懷

目　　錄

提要 11
第一章　緒論 1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監服刑的心境 16
第一節　我國人在美國監獄過中秋節 16
第二節　外國人在異地他鄉處境 16
第三節　外國人犯罪激增 16
第四節　外國籍受刑人專屬監獄 17
第五節　外國籍受刑人服刑的不便性 17
第六節　實證調查分析 18
第七節　解決外國籍受刑人的困擾 18
第八節　創造多方全贏局面 19
第九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建立之目的 19
第三章　定義解釋 20
第一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20
第二節　接返（移管） 21
第三節　判刑國（移交國） 21
第四節　執行國（接收國） 22
第五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與引渡（遣返）不同 22
第四章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基本概念 24
第一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原則 24
第一項　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 24
第二項　不加重刑罰原則 25
第三項　一罪不再罰原則 26
第四項　政治犯、軍事犯禁止原則 27
第五項　相互尊重主權和管轄權原則 28
第二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條件 28
第一項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執行國之國民 28
第二項　判決必須終審確定 29
第三項　雙重犯罪 29
第四項　自由刑為限 30
第五項　尚有一定期限的餘刑必須執行 31
第六項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 32
第七項　兩國同意 34
第三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程序 35
第一項　徵得同意 35
第二項　提出請求 38

第三項　遞交文件 39
第四項　進行審查 41
第五項　細節磋商 42
第六項　過境請求 42
第七項　繼續執行 43
第四節　赦免、費用等其他權責事項 47
第一項　赦免、大赦、減刑或假釋 47
第二項　改判權 47
第三項　語言使用 48
第四項　費用負擔 49
第五項　執行訊息通知 50
第六項　免除認證 51
第七項　未成年人處遇 51
第八項　案件適用範圍 52
第五章　多邊公約 54
第一節　歐洲《關於有條件判刑和有條件釋放罪犯監督公約》 54
第二節　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 54
第三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 55
第四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 58
第五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 60
第六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解釋報告 61
第七節　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與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不同 62
第八節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簡介 63
第九節　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 63
第十節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65
第十一節　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 66
第十二節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68
第十三節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68
第十四節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69
第六章　我國相關法制 72
第一節　《刑法》 72
第二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5
第三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77
第四節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77
第五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80
第六節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 85
第七節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 87
第八節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89
第七章　大陸相關法制 94
第一節　大陸《刑法》 94
第二節　大陸《刑事訴訟法》 94
第三節　大陸一事不再理原則 95

第八章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案例觀摩借鑒 96
第一節　美國從北韓接返美籍受刑人 96
第二節　大陸向烏克蘭移交受刑人 97
第三節　我國自巴拿馬接返受刑人 100
第四節　首件兩岸接返受刑人未成功案例 102
第五節　首件兩岸接返重病受刑人 103
第六節　法國從大陸接返受刑人 104
第九章　海峽兩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機制之現況與展望 107
第一節　實施現況 107
第二節　執行瓶頸 108
第三節　大陸立場 108
第四節　解決之道 109
第十章　結語 111
參考文獻 112

提 要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是刑事司法互助活動中之一種，其意是指對於外國刑事確定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相應而生的一種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由判刑國基於請求或受請求，將在其本國受到調查、追訴、審判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於判決確定後移交給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國籍國或慣常住所地國，也就是執行國，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能夠返回其熟悉的國度或法域服滿刑期，再造自新更生，利於重返社會。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設立宗旨在使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免除在國外服刑執行，所遭逢風俗、語言、文化、氣候、飲食、宗教、學習、社會、教育等諸多隔閡或障礙，俾能在其熟悉且適應的處所服刑，亦無阻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至親好友探視之便利，俾便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更生及再造，在執行完畢與社會無縫式銜接，共創判刑國、執行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其家屬至親及社會，多贏局面。

在多邊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有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聯合國《緩刑和假釋的監督移管示範協定》；近年議決通過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45 條亦規定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接返事宜，可得作為多邊或雙邊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條約、協定的重要參考，甚至為各國制定內國法之最佳典範。

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針對在大陸地區犯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俱為具體規範在外國或大陸地區犯罪，經刑事裁判確定接返回國，後續偵查、審判作為。

我國現行法之《刑法》第 9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與上揭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等規範，有無扞格，可否共存，容有疑義，值得探析。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相繼簽署生效，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邁向新紀元，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機制為其亮點之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為我國實務界及學術界所陌生，相關制度規範、原則條件、操作程序、實際案例、學術文獻鮮少，具體操作仍待日漸嫻熟。據不完全統計，受大陸地區各級法院判刑確定，而現正關押在大陸地區監所執行之臺灣地區人民約略有一千餘人。反之，受臺灣地區各級法院判刑確定，而現正關押在臺灣地區監所執行之大陸地區人民約略有五十餘人[1]。另據悉有為數不少的我國籍人士在泰國監獄執行中，受刑人以及家屬屢屢提出接返請求未果，有識之士兩地奔波折衝，積極倡議簽署我國與泰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雙邊條約或協定未成。但時至今日，透過我國與外國、大陸相繼簽署上述協定、協議及條約後，是否會產生蝴蝶效應，影響泰國或其他國家、地區與我國簽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相關條約、協定，抑或其他形式合作架構，有待觀察。

我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剛在萌芽，立法建制，擘劃程式，創新運作，民眾期盼。然攸關關押在外國、大陸地區監獄之我國籍人士權益保障甚鉅，有研析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資料彙編》，法務部，2011 年 11 月，5 頁。

探索之必要性，資以強化我國關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構建、內涵及具體實踐。

如前所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對我國而言尚處陌生、摸索、簡略及建置階段，礙於篇幅，本文著重於國際公約、各國條約及協定介紹，至於先進國家諸如德國、美國、日本等各國內國法有關「移交罪犯」立法例，對於移送條件、程序、法律效果、審查救濟、相關判決結果與刑之轉換等不同國家、不同法系、不同法制面向環顧與比較，容待時日漸進，再行研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交通便捷快速，經貿觀光熱絡，留學工作交融，產業分工細緻，跨國組織日增，人流物流頻繁，地域概念遞減，各國相互依存，本國外國往來，故鄉異域難分，國界蕃籬淡化，人們互動遽增，世界乃是平面，地球村已成型。

據統計[2]歷年我國實際總入國人數（人次），2007 年 12,639,948 人、2008 年 12,297,825 人、2009 年 12,513,288 人、2010 年 14,980,936 人、2011 年 1 月至 11 月 14,295,978 人；實際總出國人數（人次），2007 年 12,641,682 人、2008 年 12,293,887 人、2009 年 12,500,538 人、2010 年 14,909,299 人、2011 年 1 月至 11 月 14,280,387 人。綜觀我國每年入、出國人數各達千萬餘人次，可以敏銳觀察到出入國浪潮激增，全球化發展進程加劇。

穩定、發展、繁榮、富裕、平安、無擾，為人類所追求之極致。雖然精神提昇、物質飽足，生活安逸，家園美好。但無影無蹤的強烈私慾，激盪穩定的品行準則，背棄卓越的眞理與約束，必然會伴隨衝突與犯罪而生[3]。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國際形勢日趨複雜化，世界各國在政治、經濟、貿易、金融、產業、文化、社會等諸多介面交往也逐漸頻繁[4]。因私慾、貪念、暴力等因素交互作用，並充分利用網際網路、交通工具跨國作案，進而導致犯罪大量萌生，以致走私、詐騙、毒品、槍械、洗錢、擄人勒贖、偽造貨幣、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等跨境犯罪叢生，對各國危害越趨顯著。

預防、打擊及懲罰犯罪並非易事，對付跨境犯罪、流竄罪犯更甚，勢將無法單靠一國警察、調查及司法機關能盡其工，尤為難題。因此透過各國政府、警察機關、司法部門相互合作克服障礙，同心協力共同採取有效措施，來預防、打擊及懲罰犯罪才能獲致成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制度，正是符合客觀現狀需求[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是空泛概念，主流學派以「四分法」論述，包括四個範疇：一、引渡，是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在國（被請求國），為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進行起訴、審判或執行刑事裁判，而引渡給請求國的制度；二、狹義刑事司法互助，其內容包括，因外國的刑事案件受請求協助進行取得證人及鑑定人之證詞或陳述、物證及書證移交、搜索及扣押、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份、調查取證、司法文書送達、犯罪情資交換等；三、刑事訴訟移管，是指由犯罪地國請求犯罪嫌疑人的居住地國，由居住地國追訴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的制度；四、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是指承認外國確定的刑事判決，並且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本國執行[6]。學術探討上予以分類，恰同於聯合國所議決通過《引渡示範條約》、《刑事司法互助示範條約》、《關於移管外籍囚犯的模式協定》和《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例》（後兩項乃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事項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表，包括有户籍國民（含金馬地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本國無户籍國民、外國人。
www.immigration.gov.twlct.asp?xItem=1098814...1-最後造訪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論犯罪與刑罰》，〔意〕切薩雷・貝卡裏亞（Cesare Beccaria）著，黃風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1 月，7 頁。

[4]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趙永琛著，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 年 10 月，9 頁。
《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馬進保著，法律出版社，1996 年 6 月，5 頁。

[5]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趙永琛著，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 年 10 月，9-10 頁。

[6] 《引渡與國際法》，〔韓〕李萬熙著，〔中〕馬相哲譯，法律出版社，2002 年，5-6 頁。

之示範條約）[7]。本文所將探討研析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即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制度之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

《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人們有權利回到他的宗祖國，誠乃普世價值之表徵及意涵。我國籍船長端木惟鍇涉嫌殺人等案件，遭巴拿馬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定讞入監服刑，於服刑 5 年後，於 2008 年 7 月間被遞解返國[8]。2010 年 7 月 26 日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返受裁判人條約》，該條約案現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臺灣籍民眾馮立信在大陸地區涉犯走私毒品，遭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在大陸監獄服刑，嗣因罹患癌症病情嚴重，依據該協議第 11 條規定並基於雙方共識，於 2010 年 4 月間將馮立信接返台灣，創下兩岸首例。

據法務部統計，自 1998 年以來各監獄非本國籍之收容人逐年增加，迄至 2011 年底共計收容 405 人，分屬馬來西亞、泰國、香港、越南、新加坡、印尼、菲律賓、美國、澳門、日本、德國、大陸地區及其他國家[9]。另據媒體報導，德國聯邦司法部國際刑事合作處處長原訂於 2010 年 5 月間拜會訪法務部，共同協商洽談將正在臺灣監獄執行中的 5 名德國籍受刑人接返事宜，但受當時法務部令准槍決死囚影響，取消行程[10]。是以，因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思潮，本於人道主義關懷考量，必須嚴肅面對在我國監獄執行之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未來其國籍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或其家屬請求接返（移管）問題。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多邊、區域典範及雙邊條約、協定，歷年來在國際上已有許多，我國實有積極爭取、參與及拓展之空間。至內國在接返及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程序，我國仍有待立法規範。法務部已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11]，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3274 次院會決議，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在我國鮮有具體個案之案例可尋，更遑論法律制度規範，以致學術研究領域、專著論述探索，抑或實務操作運行少見，與其他領域相較，猶待精進。

因此，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研析，尤其具有時代性、需求性及必要性。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是從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執行問題為起始，繼而剖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原則、條件及程式，再行擴及探索多邊、區域及雙邊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模式典範、條約及協定，同時鑽研解析我國有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法律草案底蘊，旁及大陸關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運作內涵，並梳理兩岸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問題癥結，利用觀摩過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具體案例，冀圖體察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新

---

7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和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前言。

8 《外交部通訊》，2008 年 9 月號，第 27 卷，第 4 期。

9 《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0 年 5 月，21-22 頁。2011 年底，法務部矯正統計資料。

10 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20100512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 草案名稱原為《移交受刑人程式法》，經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瑩雪等審查修正為《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info.gio.gov.tw/content.asp?cuItem=89215&ctNode=3852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課題，明瞭認知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新舉措。

眾多的多邊、雙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公約、條約或協定可的作為研析對象，本文選取下列公約、條約及協定，作為研析客體，在此先行說明擇定之理由：

一、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因該公約廣泛為歐洲各國其其他地區各國所參用，且有《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可供導讀詮釋，易於理解該公約各該條文規定之意旨，得悉世界公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原則、條件及程序極具參考價值。而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總說明，亦明確指出是經參酌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規定而制定。

二、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此模式協定議決通過在後，讓聯合國各會員國簽署。相對於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有較為新穎的規範內容，以供聯合國各會員國在簽署雙邊條約或協定時參用。

三、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因我國與德國的刑事訴訟法有濃厚的職權進行主義色彩，且在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總說明，明確指出參酌德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因此德國內國法規定精神及宗旨，如何在對外之雙邊條約呈現及實踐，有研析之必要性。本文同時考量，有為數不少的我國籍國民遭泰國法院判刑確定，現正在泰國監獄作監服刑中，惟因我國與泰國間欠缺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或協定，以致兩國間無法針對具體個案，開啓洽談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事宜。但未來兩國外交還有拓展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事宜的空間，亦不無可能簽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或協定，是以擇定作為研析之客體。

四、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就政治學觀點及實務而論，香港並非國家只是政府組織，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或協定事涉主權，因此一個政府組織與一個國家間的協定，有研析參酌之必要性。兼以美國是英美法系之主要代表國家之一，透過對該協定之研析，得以一窺英美法系國家對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建構之思維及理念。

五、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澳門與香港同為特別行政區性質之政府，並不具國家主權，對司法權之彼此認同，所簽署區際性質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其參考價值。

六、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此為文獻中所見最新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有其新穎性及參與性，得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在國際間的最新規範內容及發展趨勢。同時現實地考量，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監獄中服刑人數，相對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而言，明顯佔最多數，亟思研議及落實具體接返作為，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是極佳範本。

第二章　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監服刑的心境

第一節　我國人在美國監獄過中秋節

中秋節是華人家庭每年全家團圓的美好日子，也是華人社會重要傳統民俗節日之一。天淨雲空，月明如鏡，全家老小齊聚和樂融融，品嚐月餅吃著柚子，抬頭仰望明月，話題圍繞嫦娥奔月故事，村裏鄰街巷弄，不論鄉村或城市，處處呈現溫馨歡愉畫面，令人稱羨。

我國某知名科技電子公司負責人被控反托拉斯案，與美國司法部纏訟兩年，最後達成認罪協商，等著他的是長達 369 天的刑期。2010 年的中秋節，本是全家歡欣團圓的美好日子，但事與願違，此時他和家人相隔萬里，在位於沙漠加州 TAFT 監獄服刑，舉目所見滾滾黃沙襯著明月。在外國監獄服刑的他表示「在那裡時鐘走得非常慢，幾乎不動」、「人啊！一旦被剝奪才知道珍惜。」，沮喪、失望及悲涼之心情可得感受。除對時間龜速的感嘆外，連最基本的吃，都是奢求。「吃是我最大的罩門，因為我吃得清淡，獄中的伙食多是墨西哥或美式食物，油、辣、鹹、酸」。在監獄裡，最怕的是你心神可否承受衝擊。對家人的信仰成為他唯一的浮木，每天晚上他總要看著孫子和家人的照片，才能入睡。一位在美國監獄服刑的臺灣人，毫無掩飾地道出第一手眞實原貌的心靈感受[12]。

第二節　外國人在異地他鄉處境

對外國人一詞為定義並不簡單，因為他的涵意非常廣泛，它包括來自不同國家、地域、地區、語言、社會、經濟、政治、宗教、種族、風俗、家庭環境下的心理特徵完全不同的幾類人。因外國人來自不同的背景環境，當他們遷移到新的居住國時，他們帶來自己的文化、宗教、語言、飲食、習俗等，沒有多少人能夠或願意捨棄這些伴隨多年、根深蒂固、習以為常的本能及慣性。所以外國人就像其他種族、民族、膚色或宗教上的少數群體一樣，隨時間發展、居住聚集、適應障礙、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及心理隔閡等諸多因素，經常會變成一個逐漸被邊緣的，或是被排斥的二等公民群體。此可解釋為何同化或文化移入之間矛盾，會導致犯罪或使青年人易於採取犯罪行為[13]。

第三節　外國人犯罪激增

隨著全球化大潮洶湧而來，人口的跨國流動數量日益龐大，一國公民在另一國犯罪因而被該國定罪量刑的情況必然隨之增加[14]。以我國為例，在刑事案件中之被害人、告訴人與被告，一方或雙方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的涉外案件，因近年我國國際化水準提高、外來移民人口增多及兩岸相互往來頻繁，影響涉外案件數量的變化。從 2005 年至 2010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刑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 101 萬 5,670 人，其中 1.7%屬涉外案件，計 1 萬 6,996 人，涉外案件人數由 94 年 1,952 人增至 99 年 2,913

[12]《第一手告白　奇美電前總座　服刑 369 天》，曾如瑩著，商業週刊，1242 期，2011 年 9 月，96-102 頁。

[13]《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聯合國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委員會官員〔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0 頁。

[14]《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0 頁。

人，平均每年增加 8.3%，較全般刑案平均年增率 7.2%略高 1.1 個百分點[15]。各監獄非本國籍之收容人：1998 年 289 人、1999 年 262 人、2000 年 244 人、2001 年 259 人、2002 年 258 人、2003 年 292 人、2004 年 276 人、2005 年 319 人、2006 年 345 人、2007 年 351 人、2008 年 355 人、2009 年 375 人、2011 年 405 人[16]。由上述統計數據顯示，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籍受刑人呈現日漸增加的趨勢。

在我國的外國籍收容人目前多數集中在特定兩、三個監所，外籍男性收容人多數監禁在臺北監獄（約占八成）、臺中監獄（約 2-3%），女性則多數在桃園監獄（約 40 人）。至於外籍被告則拘禁在臺北看守所（女性 8 人、男性 23 人），以及桃園看守所（男性 26 人）[17]。迄今為止，我國尚未有專門收容外國籍受刑人的專門監獄或看守所。

第四節　外國籍受刑人專屬監獄

至鄰國韓國政府在 2010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近 4 年來，在韓國犯罪入獄的外國人不斷增加，2010 年 2 月間在韓國服刑的外國人約有 1500 人，來自 42 個國家和地區。韓國政府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宣佈啓用一座專門用於關押外國籍人犯的監獄，並表示將突顯人道主義。新監獄位於韓國忠清南道天安市，距首都首爾約 90 公里，取名為「天安外國公民教化所」，可容納 1230 名受刑人。新監獄提供西餐，安裝有衛星電視，可收多語種頻道，配備有不同語種的專業獄警。據韓國法務部表示，「天安外國公民教化所」是全球首座專門為外國人開設的監獄，第一批入住該監獄的受刑人共計 591 人，分別來自 27 個國家和地區[18]。相對比較，現階段我國監獄的外國籍受刑人雖逐年成增加趨勢，但年均人數在 200 至 300 餘人間，增設專門執行外國籍受刑人的監獄，尚無迫切之需要性。但韓國專門監獄安裝有衛星電視，可收多語種頻道，配備有不同語種的專業獄警等措施，成本小、效果大，本於人道主義、精神靈糧及安穩囚情考量，值得我國矯正機關觀察成效及參考借鏡。

第五節　外國籍受刑人服刑的不便性

就外國籍受刑人而言，遠離本國在外國監獄執行，不僅在服刑期間喪失自由，還必需面對生活習慣、種族、語言、文化、飲食、宗教信仰、醫療衛生、監獄條件、經濟發展水準等方面差異，加重外國籍受刑人精神上的孤獨感，是影響外國籍受刑人得到順利改造，重返社會的重要障礙[19]。

就外國籍受刑人的親屬而言，因為地理距離相隔，探視往來不便及旅費高昂，造成親屬難以進行探視並且保持正常聯繫，致使外國籍受刑人的親屬承受著更大的精神焦慮和負擔[20]。美國國會司法委員在審議有關執行受刑事判決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的國內

---

[15] 《執行涉外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2011 年 9 月，www.moj.gov.tw/fp.asp?xItem=126214&ctNode=27451，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 資料來源法務部（2009 年），收錄於《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0 年 5 月，22 頁。

[17] 《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0 年 5 月，21 頁。

[18] 《韓國啓用外國人專用監獄　稱將突出人道主義》，新京報，2010 年 2 月 24 日，scitech.people.com.cn/BIG5/11014239.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 《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3 頁。

[20] 中烏首次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中國向烏克蘭移管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案，收錄

立法時，曾強調在本國監獄執行已經是一個相當嚴厲的懲罰，在外國監獄服刑無論是對受刑人本人，還是對他們的親人來說，無異又增加新的傷痛[21]。

就監獄管理人員而言，無論是外國籍受刑人的居住條件，還是給予待遇都會產生很多麻煩。監獄方面需要額外雇用懂不同外語的工作人員，而且在瞭解外國籍受刑人的習俗、文化背景及飲食習慣方面可能也有困難。此外，有些國家不允許外國籍受刑人享受一些只有本國籍受刑人才能享受的待遇，如准假、教育[22]、假釋等。且有些監獄的實證發現，所實施的矯治計畫對外國籍受刑人毫無作用可言，因為講不同語言並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國籍受刑人，不可能參加由監獄辦理的技能培訓和文化教育課程[23]。

就人道主義而言，被判有罪並且在外國服刑是對人的雙重懲罰，外國籍受刑人不僅在服刑期間喪失自由，而且還要面對其他不同形式的障礙和限制。例如：如果不精通監禁國家的語言，就很難與監獄官員和其他受刑人溝通。而此種情況可成造成無意識地違反監獄的一些規章，並且因此受到懲罰。遠離本國服刑的外國籍受刑人可能遇到的問題，還包括社會孤獨、受到其他受刑人及監獄管理人員的歧視、缺少宗教信仰關懷、沒有特殊的食物安排，有時還會有衛生條件差、醫療受到限制等問題[24]。

第六節　實證調查分析

以對台北監獄外國籍受刑人實證調查為例，發現外國籍受刑人適應現況有落後於本國籍受刑人之情形；在監適應之差異分析發現，外國籍受刑人於生活管理適應、人際關係適應及教化文康適應上較本國籍受刑人不佳；從文化衝突之差異分析發現，外國籍受刑人與本國籍受刑人在生活習慣衝突及價值觀念之平均數據達顯著差異，顯現外國籍受刑人較本國籍受刑人於文化衝突上較嚴重[25]。益證，外國籍受刑人與本國籍受刑人在監服刑，因為適應不佳，以致減弱教化之預期成效。

第七節　解決外國籍受刑人的困擾

因此，為減輕移交國監獄管理工作負擔，有效化解監獄管理人員與外國籍受刑人的緊張和對恃，確保外國籍受刑人之宗祖國實現對其國民切身利益的維護，以及為有效地對外國籍受刑人進行改造和教化，讓外國籍受刑人能及早重返社會。同樣，外交機構也贊成受刑事裁判確定接返（移管）制度，原因是向在外國監獄服刑的本國國民提供適當的外交或領事服務，絕非易事。事實上，因謀求解決向 600 多名在墨西哥監獄執行的美國人提供外交領事服務，才促使美國政府在 1976 年和墨西哥政府展開締結受刑事裁判確

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68-569 頁。

[21]《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8 頁。

[22] 台灣獄政史上於 2003 年 6 月間，出現罕見的外國籍受刑人在臺南監獄附設樹德進修學校國中部畢業，因為台灣和泰國沒有邦交，學籍認定上有問題，獄方暫緩發放畢業證書，將由法務部和教育部研商處理。《大紀元電子報》，2003 年 6 月 12 日，www.epochtimes.com/b5/3/6/12/n327734.htm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4-95 頁。

[24]《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5 頁。

[25]《外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分析－以台北監獄為例》，林璟霖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139-140 頁。

定人接返（移管）的談判[26]。以致，現今許多國家相繼與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締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並且開展合作實踐[27]。

第八節　創造多方全贏局面

在移交國與接收國之間，關於受刑事判決確定人移交、接返的合作中，從實踐中觀察，明顯可見移交國和接收國往往是同時受益的，以致於有時實在很難區分到底是誰在協助誰。如從移交國的角度觀察，將外國籍受刑人送回「老家」，則可以不必繼續再耗費人力、物力和精力，去解決外國籍受刑人因生活習俗、物質待遇、文化隔閡等因素給有關的刑罰執行活動帶來的困難以及衝突。既「卸了包袱」又「輕了重擔」，更有助於在未來能順利地執行移交國的刑事判決。如從接收國的角度觀察，將在外國犯罪經判處刑罰確定，並且在監獄服刑中的本國人民接返回到國內服刑，非但有利於實現對本國國民的保護，同時兼顧維護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其家庭的現實利益和長遠利益[28]。

第九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建立之目的

被告是外國人在刑事訴訟中是否會因而影響判決，如果影響程度有多大？聯合國預防犯罪與刑事司法委員會官員 Mohamed Abdul-Aziz 指出，在目前判決不但是由所犯罪行的性質決定，而且需考慮到被告個人情況下就變得尤其重要。判刑國和被告國籍國間的文化差異、語言障礙，給起訴和審判外國被告造成很大困難。繼而，必需面對監禁是一種非自然狀態，它甚至會對被監禁在本國的，並不遠離家庭和熟悉的社會環境的受刑人產生負面影響，如此當受刑人是外國人或他們認為自己針對周圍環境而言是外國人時，這些負面影響就會變得更加嚴重，而且會有更大的潛在毀滅性。對於在服刑地沒有親屬、朋友，又存在語言隔閡的受刑人而言，社會孤立對他們的性格會有很大影響。因此，對他們困境的充分瞭解，是發展執行外國的刑事判決的國際和國內現代法律制度的眞正動力[29]。

經實證觀察所見，無論是英國還是德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的地域範圍大多不是西歐國家，而是西歐以外的國家。這種情況表明，經濟發展水平、監獄條件、生活習慣、語言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差異，是影響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得到順利改造、重返社會的重要障礙，而幫助他們克服這些障礙，使他們回到自己熟悉的環境中服刑改造，以便回歸社會，正是各國特別是在存在較大差異的國家之間，開展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合作之必要性所在[30]。

---

[26]《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5 頁。

[27]《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

[28] 中烏首次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中國向烏克蘭移管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案，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68 頁。

[29]《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0-71 頁。

[30]《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3 頁。

第三章　定義解釋[31]

探討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專書、文章及論文，在探討、論述或闡釋的啓始都會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相關名詞作定義性解釋，而在多邊、雙邊的公約、條約或協定規範內容，亦復如此。此乃因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不同於內國法的行政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抑或其他民商實體法規範內容，它屬於國與國間，或不同法域間，特殊合作的刑事司法互助程序，且自制度創始多年以來，為便於論述、說明及規定，即設有特殊的專有名詞。本文也不例外，以專章對相關名詞作定義解釋。但因各學者在著書、為文論述時所用名詞不一，多邊、雙邊的公約、條約因翻譯時間，抑或譯者不同，以致在名詞使用上，非常凌亂而不一致。以我國為例，此制度最先見諸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該協議第 11 條（罪犯接返（移管））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之後於 2010 年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返受裁判人條約》，以及於 2010 年擬定具有國內法性質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所稱「接返」即是移管、移交、遣返之意；所稱「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即是被判刑人、受裁判人、受刑人之意，在名詞用語上，似異而實一。

但因，專有名詞僅有數個，為數不多，縱使在翻譯上，或用語上有些許不同，亦不致產生誤解或誤認之虞，為忠實所引用文獻、公約或條約譯文，本文儘量不更動原名詞用語，合先敘明。

第一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指受到一國法院根據罪刑所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而剝奪自由的受刑事處罰的人而言。至於是否必須正在監獄服刑中？有的定義明確不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服刑與否，如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 條（定義）第 1 款規定，僅著重在適用於涉及一定程度的剝奪自由懲罰[32]。有的則定義於一國判決而被羈押在該國監獄、醫院或者其他場所的人，如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1 條（定義）第 3 款[33]。但實際上，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中，不僅是被判處剝奪自由刑而被關押在大牆之內的服刑人，可以成為接返（移管）的對象。即便是被判處限制自由刑，而置於社會中服刑改造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亦即受緩刑宣告之人，抑或是在監獄服刑一段期間後，因表現良好而獲准假釋出監之人，也可以成為接返的對象[34]。

---

[31]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 明著，17-18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70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110 頁。

[32]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19、245 頁。

[33]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 頁。

[34] 《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7 頁。

第二節　接返（移管）

指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由外國接回其本國。在學術上也有用不同字義表達，例如：「移交」、「轉移」、「遷移」、「移管」等。

主流學者認為將“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的“Transfer”譯為「移管」較為恰當。蓋“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要闡明的制度係指「一國將在本國受到審判的被判刑人移交給另一國行刑監管」，故用「移管」一詞可以表達出監管權轉移的意涵[35]。如本於承認及執行外國刑事判決觀點而論，側重在接返回國之後，對外國刑事判決之繼續執行，則以「移管」稱之，貼近制度設計的宗旨及眞意。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在本條條文用語上，有三處使用（）符號，即「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也可以「被判刑人」稱之；對「接返」也可以「移管」稱之。可以理解為海峽兩岸有著同一法律概念，但有不同文字用語表達，為彼此尊重，便於理解，同時和各自法域內法律相銜接，乃以（）符號方式，同時表列雙方各自用語。此外，在台灣稱「仲裁判斷」，在大陸稱「仲裁裁決」。是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仲裁裁決）。」亦為例證。

本文擇題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研析，即是考量此制度在我國過往未曾見聞或具體實踐，極為陌生且鮮為人知，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既為最新的協議，在用語上兼有臺灣之「接返」，並有大陸之「移管」，較為周延且廣為使用，乃在題旨以接返（移管）稱之。

第三節　判刑國（移交國）

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涉及兩個國家或地區。一個國家對在其境內觸犯本國刑事法律而被法院判刑確定的人移交給另一國，稱為「判刑國」或「移交國」[36]。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 條（定義）第 3 款以「判刑國」稱之[37]。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1 條（定義）第 1 款以「移管國」稱之[38]；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第 1 條（釋義）第 1 款、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 條（定義）第 1 款以「移交方」稱之[39]。

---

[35]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196 頁。
《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7 頁。

[36] 《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8 頁。

[37]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19、245 頁。

[38]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 頁。

[39]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1 頁。

如前所述，雖然翻譯文字或表述用語不一，但實質內涵及規定意旨是一致的。

第四節　執行國（接收國）

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接受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並對其繼續執行刑罰的國家，稱為「執行國」或「接收國」[40]。

在多邊的1983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1條（定義）第4款以「執行國」稱之[41]。

在雙邊的1993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1條（定義）第2款以「接收國」稱之[42]；1997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第1條（釋義）第2款、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1條（定義）第2款以「接收方」稱之[43]。

同前所述，雖然翻譯或表述用語不一，但實質內涵及規定意旨是一致的。

第五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與引渡（遣返）不同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不同於引渡制度，二者不容混為一談。其區別之處在於：

一、目的不同

引渡的目的是請求國將觸犯本國法律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帶回國內，以便對他進行刑事審判，或者是將已被本國判刑確定的人帶回國內以便對他執行刑罰。準此，引渡之目的在於請求國追求國家刑罰權的實現。是以，對於尚未判決確定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是追求刑罰訴追權的實現；對於已經判決確定的被告而言，是追求刑罰執行權的實現。姑不論刑罰訴追權，抑或刑罰執行權，都是國家刑罰權的固有內容，是一國的司法權和國家主權之一[44]。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目的，觀諸1983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前言「考慮到這種合作應促進公正之目的實踐和被判刑人的社會復歸；考慮到這些目標要求給予因犯罪而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在他們自己社會服刑的機會；以及考慮到這一目的得以實現的最佳形式是將他們移交給其本國」[45]。得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設計，意在使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他熟悉的環境中，並且較易獲得親友幫助的條件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634頁。

[40]《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18頁。

[41]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219、245頁。

[42]《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377頁。

[43]《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521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年6月，634頁。

[44]《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21頁。

[45]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219、245頁。

服刑，消除在國外服刑所遇到的文化和語言障礙，以及生活習慣方面的困難。這有助於他接受教育和改造，有助於出獄後儘快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而且也符合人道主義原則[46]。

二、對象意願不同

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必需獲得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這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不可或缺的剛性條件[47]。如果僅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表示願意被接返，而有關國家中即「判刑國」、「執行國」，果若任何一方不同意接返，則接返合作自然無法進行。反之，合作雙方國家均不存在合作障礙，並且有意願進行此項司法互助之合作，則只有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明確表示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接返。如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明確表達不同意接返，則接返合作就不能成立。因此從意願角度觀察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接返是自願性的，而不是強制性的。沒有得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同意就執意移交或接返是沒有實際價值的，反而有可能成為變相的懲罰[48]。

在引渡制度，被請求引渡人的個人意願，則不能發揮如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的作用。第一，即使被請求引渡人有意願被引渡到請求國被訴追、審判，如果被請求國經過行政審查和司法審查不同意引渡，如此雙方引渡合作無從進行及實現。其次，一旦被請求國經過行政審查和司法審查決定同意予以引渡，則被請求引渡人只能受制於該決定，其意願在決定過程中無法發揮作用，更無法改變該決定。得見，在引渡制度中被請求引渡人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而非決定的樞紐，他的意願絲毫不影響引渡的成功與否[49]。

三、受益方不同

因為兩種刑事司法互助制度之目的不同、合作所針對的對象的意願在合作中的作用不同，以致決定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與引渡制度的受益方也不同。

在受刑事判決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中，合作的雙方國家、地區以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本人，包括他的親屬都是受益的，因此很難說到底是誰協助誰。從判刑國角度觀察，它將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送回“老家”，再也不用費精力去解決因生活習慣、物質待遇、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等諸多因素所帶給外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服刑的困難，既“卸了包袱”、“輕了負擔”，又有助於順利執行自己的判決。從執行國角度觀察，將被判刑確定在外國監獄服刑的的本國公民接回國內服刑，有利於實現對本國公民的保護，和維護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其家庭的現實利益和長遠利益。若從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角度觀察，他回到自己“老家”服刑，最大限度克服或消除因在異國他鄉服刑所遇到的障礙，有利於自身的改造及早重返社會。

在引渡制度，受益方則主要是請求國，因為被請求國協助請求國，使其實現對被引渡人的刑罰權。因此，就單一個案而言，對有關國家而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是一種雙向的司法互助，而引渡則是一種單向的司法互助[50]。

---

[46]《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196 頁。

[47]《被判刑人移管研究》，張明著，收錄於《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研究與文獻》，黃風　趙林娜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 年 2 月，170 頁。

[48]《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8 頁。

[49]《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1-22 頁。

[50]《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 頁。

第四章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原則

為能有效實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正確開展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且能謹遵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設置之宗旨，在多邊公約、雙邊條約及協定簽署以及具體個案協助請求執行時，下列諸項原則是必須受到尊重及遵循：

第一項　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51]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前言宗旨均明白揭櫫，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是出於追求現代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產生的，它是一項以人為本的刑事司法互助制度，是為受刑事判決確定人的利益而服務。它的實施不應有損及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利益，且不應違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意志，更不應背離有利於改造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其回歸社會的根本目的[52]。基此制度設計初衷，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處境不得因接返（移管）而變壞、不得加重刑罰、一罪不再處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可以認為是這一基本原則的下位原則[53]，亦可視為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的延伸。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前言宣示，考慮到此項合作應當服務於司法行政利益，希望罪犯順利地回歸社會，考慮到給予因為犯罪行為而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在本國服刑機會等旨[54]。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前言宣示，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全面合作，讓被判刑人在身為其公民、國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內接受被監禁、拘留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被剝奪自由的刑罰，以協助被判刑人成功地重回社會等旨[55]。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前言宣示，就移交被判刑人方面的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56]。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前言宣示，為加強兩國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重返社會等旨[57]。

---

[51]《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5-8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64-65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111 頁。

[52]《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4 頁。

[53]《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1-114 頁。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4-6 頁。

[54]《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 頁。

[55]《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1 頁。

[56]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57]《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3 頁。

綜合以上觀之，可認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崇高理想，並為制度運作的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項　不加重刑罰原則

不加重刑罰原則，意指執行國在適用本國法律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執行刑罰時，不得加重原確定判決的刑罰，同時也不得高於執行國法律為同一種刑罰的最高刑限度。舉例言之，執行國法律規定最長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為 20 年，而判刑國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判處 25 年有期徒刑，則執行國僅能執行所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中的 20 年。明顯地意味較執行國的刑罰更為嚴厲的懲罰，是可以拒絕執行[58]。此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或協定中，不得違反己方規定原則的延伸。

至於刑期本於執行國角度，是否可得更行惡化，有論者強調，在任何情況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所受刑罰境況都不得惡化，而有以不惡化原則稱之。其意涵有二，第一就所涉及判處確定刑期而言，所服刑期不得超過判刑國所判處的刑期；第二就所涉及執行刑罰種類而言，不得執行比判刑國所判刑罰更嚴厲的懲罰，如不得用監禁代替強制勞動。除此之外，不惡化原則還指當判刑國所處刑罰，與執行國法律相互比較，對同一犯罪所規定的最低刑罰為輕時，執行國不得適用本國的最低刑罰[59]。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1 條（刑罰的轉換）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能將涉及剝奪自由的裁判轉換成金錢的裁判。此款規定是意指《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僅得適用於移交被判刑人，即剝奪自由的懲罰；同條項第 4 款規定，不應使被判刑人的受刑狀況更加惡化，且不應受執行國法律對所犯罪刑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制的約束。此款屬禁止性規定[60]。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6 條（刑罰執行程序）第 3 項規定，接收國不得超過移管國法院判處的刑罰所確定的期限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此刑罰應當儘可能地與移管國判處的刑罰相一致[61]。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8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1 項規定，接收方將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在接收方判處一致，或依照本條第 3 項所列的情況修訂有關刑罰；同條第 3 項規定，若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符，則接收方可以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刑所定刑罰修訂有關刑罰。就刑罰作出修訂時，接收方的合適當局須以可見諸於移交方在任何意見書、定罪書、判決書或所判處的刑罰中作出對事實的研判為依據。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期限上，都不能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62]。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7 條（執行刑罰的程序）第 2 項規定，接收方執行刑罰時，除本條第 3 項另有規定外，須

---

[58]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7 頁。

[59]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7 頁。

[60]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2-253 頁。

[61]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0 頁。

[62]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受移交方所定刑罰的刑期或刑滿日期所拘束；同條第 4 項規定，在調整刑罰時，接收方的有關當局須以移交方法院判決中指出的事實為依據。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均不得較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更為嚴厲，亦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轉換為財產刑或其他任何非剝奪自由刑的處罰[63]。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1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1 項規定，在接收被判刑人後，接收方應按照移交方確定的刑罰性質和期限繼續執行刑罰；同條第 2 項規定，如果移交方所確定的刑罰性質或期限不符合接收方的法律，接收方可以將刑罰調整為本國法律對同類犯罪規定的相應刑罰，調整刑罰時，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接收方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調整為財產刑；同條項第 3 款規定，調整後的刑罰應當儘可能與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相一致；同條項第 4 款規定，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上或刑期上不得加重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也不得超過接收方法律對同類犯罪所適用的最高刑期；同條項第 5 款規定，調整後的刑罰不受接收方法律對同類犯罪所適用的最低刑的約束[64]。

綜合以上觀之，不加重刑罰原則為多邊及雙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條約所一致認同，僅是有規定較為細緻，或相對較為簡約之區別而已。

第三項　一罪不再罰原則

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一罪不再罰原則，也可稱為一事不再理原則，此原則有兩個層面意涵。首先，是從執行國角度為定義，指執行國不得依判刑國據以作出有罪判決的同一罪刑，再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進行審判和懲罰。其次，是從判刑國角度論述，指一旦執行國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執行由判刑國科處的刑罰，判刑國就應該承認該執行與本國執行具有同等效力[65]。

在一些條約、協定特別禁止執行國對接返後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因在判刑國被判處監禁的同一罪刑再次進行訴追。即使條約、協定中沒有如此規定，美國的法律也不允許對已經在外國法院被起訴，並作出裁判的行為再提起訴訟，不管最初訴訟的結果是確定有罪或無罪[66]。

有論者以一罪不再罰原則又稱一事不再理原則（Ne bis in idem），從形式上觀察，涉及的是刑事司法程序問題；從內容上觀察，則隸屬刑事實體法內容，意欲從本質上限制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訴權。進而言之，一罪不再罰原則是國家制定法律的體現，同時也是國際刑事司法合作與協作的基本準則，是不成文的國際法，是國家對國際刑事司法的貫徹。在具體適用上，一罪不再罰原則的適用僅存在於一個主權管轄域內不得就同一案件進行再審理，但在兩個或多個主權轄區之間，存在的引渡或刑事司法互助明確禁止一罪二審的情況下，則嚴格適用一罪不再罰原則。一罪不再罰是法律，也是人權[67]。早期見諸於教會法的箴言之一“上帝不因人的同一犯罪而兩次懲罰人；因同一犯罪，上帝不審

---

[63]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64]《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6 頁。

[65]《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3 頁。

[66]《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4-105 頁。

[67]《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黃伯青著，見該書王秀梅所為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

判兩次”[68]，現今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中立法規範，並具體實踐。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8 條（移交對判刑國的效果）第 1 項規定，執行國當局對被判刑人的接管應具有在判刑國中止執行刑罰的效果；第 2 項規定，如執行國認為刑罰已執行完畢，判刑國不再執行刑罰。是對於判刑國的拘束力。

有論者將該公約第 13 條（判決的複查）規定，僅判刑國有權對任何複查判決的聲請作出決定；第 14 條（終止執行）規定，一旦判刑國就刑罰不再具有執行力作出任何決定或措施並將此通知執行國，執行國應立即終止執行該刑罰，從學術觀點認為是一罪不再罰原則，在多邊國際司法互助公約中的體現[69]。

對於執行國而言，一罪不再罰原則要求不得因同一罪刑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再次進行審判、羈押或處罰。如雙邊的《美國和加拿大刑事判決執行條約》第 6 條規定，根據本條約被移交執行刑罰的罪犯不得因需執行的判決所據以判刑的同一罪行，在執行國受到羈押和判刑。至於最典型且明確地表述在 200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班牙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0 條（刑罰的執行）第 1 項規定，對於被移管的被判刑人，執行國將根據本國法律繼續執行判刑國判處的刑罰，並且不再對判刑國據以判刑的同一罪行重新進行審判[70]。

第四項　政治犯、軍事犯禁止原則

關於政治犯、軍事犯是否可以作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對象？在多邊的 1990 年聯合國《關於有條件判刑或者有條件釋放的外國籍罪犯轉移監督的示範協定》第 7 條（拒絕之理由）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該罪行係軍法範圍內的罪行，而並非普通刑法範圍內的罪行；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執行國認為該犯罪行為屬於政治罪行。但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並未明確規定，可能是因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事宜，是同時使判刑國、執行國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受益的制度，從此觀點來論，沒有特別必要用政治犯、軍事犯例外的規則限制其適用範圍[71]。

在雙邊的一些條約列舉排除適用的罪行，有政治罪行者如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1 項規定，依據泰國法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因危害國家內部或外部安全罪；侵害國王、王后或其子女罪；違反保護國家藝術財產的法律者，不適用該條約[72]。

在美國對此規範有三種類型，第一類型是美國與墨西哥締結條約明確規定，對因政治犯罪被判刑者不得實施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接返。第二類型是美國和土耳其締結條約規定，執行國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因政治犯罪而被判刑之人。第三類型是美國與法國締結條約規定，如果任一締約國認為移交或接返有損國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有損本國法律確認的刑事司法制度基本原則，或有損國家任何基本利益時，可以拒絕實行協助。

---

[68]《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黃伯青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23 頁。

[69]《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黃伯青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25 頁。

[70]《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199-200 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西班牙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20 頁。

[71]《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 頁。

[72]《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378 頁。

因為純從實踐面考量，似乎沒有哪個國家願意對破壞本國安全、危害國家政府機構、危害政治制度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實施協助[73]。

第五項　相互尊重主權和管轄權原則

此為一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思維、理念、規範、運作及實踐的基本原則。但行諸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則應被特別被突顯並強調，因為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中，判刑國和執行國雙方的合作進入較深層次，在監管權力的轉讓和接受中有時可能出現「權力交叉」的情況，此為其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模式所未曾見。例如：雙方都具有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赦免權；雙方都可以對緩刑執行提出己方的要求；執行國有權依據本國法律對判刑國所判處刑罰作出相應的轉換或變更等。當雙方必須面對這些問題之際，相互尊重主權和管轄權原則益形重要，而實不容忽略或輕忽待之[74]。

在多邊的 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第 2 條規定，移管囚犯應在相互尊重國家主權和管轄權的基礎上進行。為貫徹此原則，雙方遵守執行刑罰應依照執行國法律，僅該國有權作出適當決定，判刑國不得在移交後再加干涉執行國的具體執行程序；如果是繼續執行判刑國原判決，執行國應受判刑國所做判決的法律性質拘束，僅在該判決的法律性質或期限與執行國的法律規定相抵觸時，執行國方可將判刑國的判決更改為本國法律對相同犯罪所規定刑罰或刑事措施；如果是轉換處罰，執行國應適當考慮判刑國所作判決的情況下，根據本國的法律轉換判刑國判處刑罰的性質或期限；當執行國實施合法的具體執行活動，可能將導致判刑國所判處刑罰不能實際得到執行時，如執行國將施以赦免、減刑時，執行國與判刑國應進行充分的協商，謀求達成一致意見[75]。

在雙邊的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前言宣示，在相互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為加強兩國在刑事司法領域的合作等旨[76]。

第二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條件

除符合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原則外，在提出請求及協助請求執行具體個案之際，下列數項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件之齊備，是有效、合法及妥適執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工作之必備條件：

第一項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執行國之國民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項目中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意在使各國合作應以促進公正目的之實現，和被判刑人的社會復歸；這些目標要求給予因犯罪而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在他們自己社會服刑的機會；此目的得以實現的最佳方式是將他們移交給其本國等旨，為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前言所揭示公約的宗旨。惟有使外國人在他們

---

[73]《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8-99 頁。

[74]《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200 頁。

[75]《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4-115 頁。

[76]《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3 頁。

自己社會服刑的機會，又是將他們移交給其本國，才得以使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所處的服刑環境與他的民族屬性、文化傳統、生活習慣最為接近，以減少其不適應感[77]。因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執行國之國民，此一條件是由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的宗旨所決定的[78]。

但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國籍國與居住國不同時，則究應被移交給哪個國家，公約並未就此為規範。因此，對於長期居住在執行國的人是否適用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值得討論。觀察所見，有一類型是持肯定見解及作法，在國內立法如德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多邊的如 1970 年《關於刑事判決國際效力的歐洲公約》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被判刑人通常居住在被請求國；如 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第 1 條規定，應提供方便讓在國外被判定有罪的人儘早返回其國籍國或居住國服刑。另一類型是持否定作法，在一些國際多邊條約是將長期居住者排除在適用範圍以外。之所以如此，無非是認長期居住者無權在國外享受居住國的外交保護[79]。

第二項　判決必須終審確定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所依據的判決，必須是判刑國確定生效的判決。如果判決尚未確定生效，意味著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訴追、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果若在此情況下進行接返（移管）程序，在程序的屬性將不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接返（移管），而是國際刑事訴訟案件的移轉。

必須注意的是案件雖已判決確定生效，有時存在尚未完結的救濟程序，例如上訴、再審或申訴程序，判決結果最終不無有被翻案的可能。可以理解案件必須是救濟途徑已窮，而無浮動性，並且可以執行，方得為之。果若案件尚未終局定讞，衡情，判刑國一般不可能作出同意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接返（移管）的請求，在執行國也不可能會提出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請求[80]。

第三項　雙重犯罪

雙重犯罪是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判刑國所被判處刑罰的行為，依據執行國法律同樣也構成犯罪而言。因此，雙重犯罪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條件之一，只有依據執行國的法律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行為構成犯罪，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程序才可能啓動[81]。雙重犯罪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程序的條件，同時也是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中調查取證、引渡等合作項目的基本條件之一[82]。

---

[77]《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7 頁。

[78]《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8 頁。

[79]《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 頁。

[80]《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0 頁。

[81]《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9 頁。

[82]《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74 頁。

至於執行國和判刑國法律對該犯罪行為規定，是否必須一字一句相互比較完全一致，並不重要。法學泰斗孟德斯鳩謂「為某一國人民而制定的法律，應該是非常適合於該國的人民的；所以如果一個國家的法律竟能適合於另外一個國家的話，那只是非常湊巧的事。[83]」環顧世界上有英美法系、大陸法系之分，中國大陸又有獨特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法律體系。是以，從文字上或分類上作觀察並比較，兩國法律可能會在法律專業用詞、措辭或法規條項款、罪名上有所不同，但此均不足以影響雙方同意合作之意願。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據以科處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執行國法律構成犯罪，或如在其境內實施而構成犯罪。旨在確保遵守雙重刑事責任的原則，如果在判刑國引起判決的行為在執行國實施，也是可罰的，且根據執行國的法律，實施行為者會遭致刑罰制裁，條件即滿足[84]。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1 款規定，依據接收國法律，據以判刑的作為或不作為具備犯罪構成的基本要件，或者，如果在其境內實施，將具備同樣的犯罪構成要件[85]。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引致該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犯罪，不過，本條件不得被詮釋為要求締約雙方的法律所說明的有關犯罪在不影響該犯罪的主體性質方面必須一致[86]。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1 款規定，引致判處刑罰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內，依據接收方的法律亦構成刑事罪行[87]。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被判刑人判處刑罰所針對的行為按照接收方的法律也構成犯罪[88]。

第四項　自由刑為限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一般適用於被判處人身自由刑的人。此處所稱自由包括態樣有無期徒刑（終身監禁）、有期徒刑，並及於對緩刑或假釋的監督，以及依據少年法律所科處限制人身自由的處遇[89]。

至於被確定判決宣告為死刑的人，某一些條約以明確地或含蓄地方式規定，受刑事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119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海峽兩岸間刑事案件移交和已決犯移管問題研究》，趙秉志 赫興旺 楊正根著，185 頁。

[83]《論法的精神》，〔法〕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中〕張雁深譯，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年 5 月，6 頁。

[8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20 頁。

[85]《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378 頁。

[86]《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 頁。

[87]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88]《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 頁。

[89]《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 頁。

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不適用於死刑判決。即使某一條約在規定中，未涉及此既高度敏感又具有嚴肅性的議題，也殊難想像某一個國家願意以執行死刑為目的，而接受本國國民。而且，對死刑犯進行接返（移管），實有悖於此項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制度設計之初衷，即促使被判刑人矯正和回歸社會[90]。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4 項規定，對罪犯判處的刑罰是監禁、居留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剝奪自由，包括無期剝奪自由[91]。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4 款規定，對被判刑人所判處的刑罰的刑期是有期限的、沒有期限的、不固定期限的[92]。

第五項　尚有一定期限的餘刑必須執行

在條件上加以限制，必須尚有一定期限的餘刑等待執行，是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適用範圍的限制。資以避免不加區別地，對一些僅被判處較輕刑罰的人進行得不償失的接返[93]。

此條件是符合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目的之一，即促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回歸社會。預達回歸社會之目的性實現功效，要求必須相應地有剩餘服刑期限。為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設計有至少一定最低期限的剩餘刑期。也可以另向思考，從財政開銷及經濟效益的視角切入，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所設立的條件。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接返（移管）是一項耗資巨大、且較為複雜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活動，有一系列需要縝密、嚴謹遵循的程序，因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監服刑，其所餘尚待執行刑期甚短，就成本效益而論，可行性不高。例如可能接返手續尚未辦妥，刑罰就已經執行完畢，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出監回歸社會，抑或僅剩餘數十天的刑期，尚待繼續執行，在此情況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就缺乏實質意義及效果[94]。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收到移交請求時，該被判刑人至少仍須服刑六個月或服刑期不確定。在《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明確指出，此條件的形成是基於兩點考慮：第一，公約被視為促進被判刑人社會復歸的法律文件，而僅當服刑的期限足夠長時，上述目標才能有效實施。第二，基於系統的成本效用考慮。移交被判刑人的費用是相當可觀的，有關國家引起的大量花費須根據目的實現按比例分擔，因此，被判刑人僅須再服一段短刑期，就不適用移交程序[95]。

---

[90] 《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9-100 頁。

[91]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7-378 頁。

[92]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93]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 頁。

[94]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9 頁。
《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8 頁。

[95]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4 項第 3 款規定，在提出移管請求，至少剩餘一年刑期的定期剝奪自由[96]。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接獲移交請求時，被判刑人尚須服刑最少一年，或被判處無確定刑期或終身刑期而正在服刑者[97]。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4 款規定，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六個月[98]。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接到移管請求時，被判刑人還需服刑至少一年[99]。

綜合以上觀之，在多邊或雙邊條約規定被判刑人至少仍須服刑若干，有 6 個月以上，或是更長一年之別。其次，是至少尚須服刑刑期的起算時點，有採在收到移交請求時，有採在提出移交請求時。

但此條件，並非是一成不變的剛性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如出於被判刑人身體、健康、精神等因素考量，尚須執行的刑期也可少於 6 個月[100]。

因此，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2 項規定，在例外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應服刑期少於第 1 項第 3 款中規定的時間，當事國也可同意移交該人。此靈活方法被認為是可取的，對於特殊情事，以低成本地、迅速地達成有利於復歸社會的目的[101]。

此在，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在例外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服刑的時間未達到本條第 1 項地第 4 款的規定，締約雙方亦可同意移交[102]。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4 款但書規定，在例外情況下，雙方仍可協商移交。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2 項規定，在例外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期限少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的期限，雙方也可以同意移管。

第六項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

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最具體地及最突顯地實現，在於必須以受刑事判決確定人同意作為基礎，因充分尊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意願和選擇，實際上是展現對受刑事

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0 頁、246 頁。

[96]《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8 頁。

[97]《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 頁。

[98]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99]《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 頁。

[100]《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5 頁。

[101]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0 頁、246 頁。

[102]《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 頁。

裁判確定人利益的嚴格維護[103]。如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能自由決定或正常表達其意願時，可以要求由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法定代理人表示意願[104]。至於少年受刑人，則必須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105]。設有必須同意的條件，確保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不會變成驅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方法，也不會成為變相引渡的方法[106]。

此外，由於各國監獄條件差別很大，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可能基於個人的意願而不願被接返。例如，2011 年 1 月 15 日韓國籍「三湖珠寶號」船舶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在同年 1 月 21 日獲韓國海軍解救脫險，在解救行動過程中，韓國海軍擊斃 8 名海盜，生擒 5 名。據韓國警方表示，5 名海盜被押至韓國釜山審訊，將被控搶劫、劫持船隻和企圖謀殺等罪名，如果受傷的船長死亡，韓國法庭可能會判處 5 名海盜死刑。韓國警方根據人道立場對待 5 名海盜，給他們提供米飯、豆腐和泡菜，他們都吃光，看起來非常喜歡韓國警方所提供食物。其中一名海盜表示「韓國食物比料想的好吃，床睡的舒服，韓國看上去是個不錯的國家」，另一位 21 歲海盜塞呂姆・阿卜杜拉對警方表示「韓國監獄比非洲一些像樣的賓館還好」，他要求留在韓國[107]。

因此，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置於其同意的基礎上，是人道主義實踐，而且合理可取。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鑒於其年齡、身體、精神狀況，判刑國和執行國中的任何一國認為有必要時，經該被判刑人的法定代理人同意[108]。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移管國、接收國和罪犯均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鑒於該犯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經該犯的法定代理人同意[109]。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但如締約任何一方鑒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方面認為有必要時，則被判刑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移交[110]。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5 款前段規定，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第 5 條（移交程序）第 1 項規定，雙方均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被判刑人可根據本安排申請移交。被

---

[103]《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 頁。

[104]《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102 頁。
《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收錄《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121 頁。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8 頁。

[105]《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1 頁。

[106]《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5 頁。

[107]《香港新聞網》，www.hkcna.hk/content/2011/0202/86351.shtml，最後造訪日期：2012 年 1 月 28 日。

[108]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0 頁、246-247 頁。

[109]《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8 頁。

[110]《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 頁。

判刑人可向任何一方表明欲被移交的意願[111]。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判刑人書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鑒於該人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經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書面同意移管[112]。

綜合以上觀之，必須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在身體等特殊狀況認有必要時，可經合法代理人同意為之，為多邊及雙邊條約所採行。值得注意的是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規定，同意必須以書面方式行之，乃取慎重確認之意。

對必須以受刑事判決確定人同意作為基礎，有些國家採取否定或保留態度，認為是否同意移交外國籍被判刑人，應當取決於國家本身，而不能取決於被判刑人本人。此態度及作法是否得當合宜，從設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目的以觀，確立必須以受刑事判決確定人同意是有其必要性。試想，如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本人反對接返（移管）而被強行接返（移管），對其早日回歸社會，顯然無益[113]。

第七項　兩國同意

對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請求，以判刑國與執行國雙邊都同意接返為條件之一，即判刑國與執行國都要尊重彼此的意願，此為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能夠順利實現的首要事項。作為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項目之一，具體並實質有效地接返（移管）是離不開當事國雙方的積極參與[114]。縱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接返（移管）之意願及請求，但在後續作為上，果若判刑國或執行國中，有一個國家不同意，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合作，顯見自然無從談起[115]。

另外值得一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完全是兩個國家、地區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就個案達成協議的一種合作形式。雖然兩個國家、地區間曾簽訂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的條約或協定，但此簽訂所代表的實質意義僅在表達締約國間，在最大範圍為進行合作的意願，而並不為締約國設定必須接返（移管）的義務。職是之故，是類條約、協定通常針對接返（移管）的範圍、接返必須具備的要件、必須符合的條件以及接返的程序作出規定。至於拒絕接返（移管）的理由，一般是不作規定，甚至不要求締約國說明拒絕接返（移管）的理由。易言之，個案雖然符合條約、協定規定的要件及條件，締約一方也沒有義務必須向締約另一方提出接返（移管）的請求，或是接受締約另一方的接返（移管）請求。判刑國和執行國之間合作，之所以能成功，完全取決於雙方就個案達成的協議，取決於雙方就個案相互表達的同意。當然不容忽略，還要以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本人同意為前提。在實踐中，即使簽訂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協定，惟在個案協商中，也有出現“流局”的情況[116]。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1 項第 6 款規

---

111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 頁。

113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0 頁。

114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8 頁。

115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8 頁。

116 《被判刑人移管及與相鄰制度比較研究》，張明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3-24 頁。

定，判刑國和執行國均同意移交[117]。進一步確認公約的基本原則，即移交需要判刑國與移交國的同意。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7 項規定，移管國、接收國和罪犯均同意移管[118]。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119]。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5 款前段規定，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120]。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雙方均同意移管[121]。

第三節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之程序

有論者綜合多邊的國際公約、條約的規定，梳理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接返（移管），一般而言通常必須經過 5 項程序[122]。本文謹參酌此 5 項程序的區塊，敘述並論述程序內容。

第一項　徵得同意

由源頭探索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實則肇始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入監獄服刑的第一天開始[123]，首先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應被知接返（移管）的可能性及法律後果，以使他決定是否對接返回本國服刑表示興趣及意願。根據 195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監所管理人員應能操囚犯最大多數所用或所懂的語言，必要時應利用口譯人員的服務；同規則第 35 條規定，囚犯入獄時應發給書面資料，載述有關同類囚犯待遇、監所的紀律要求、領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規定辦法等規章，以及使囚犯明瞭其權利義務、適應監所生活的其他必要資料[124]。

相對於本國籍受刑人而言，外國籍受刑人是弱勢的單一或群體，許多國家用來減輕外國籍受刑人緊張不安情緒，以及防止他們產生孤獨感的方法，有以外國籍受刑人的自己語言或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告訴他們監獄的規章制度、法律和法律程序；他們享有

---

[117]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0 頁、247 頁。

[118]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8 頁。

[119]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 頁。

[120]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 頁。

[122]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0 頁。此種分類有所根據，符合科學化，並且條理分明，易於透視瞭解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程序的運作。

[123] 有論者認為提出移管被判刑人的請求，是標誌著外國被判刑人這一國際刑事司法活動的正式啓動，《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1 頁。

[124]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全文，見法律圖書館網站，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111595，最後造訪日期：2012 年 1 月 29 日。
《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監獄罪犯人權保障》，馮建倉 陳文彬著，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 年 10 月，182 頁。

得到法律代理和獲得領事官員幫助的權利；他們對相關問題獲得訊息的管道等[125]。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為在監服刑的外國籍受刑人所得知曉權益之一，自應用其得以通曉的語言被告知相關權利事項，包括告知是否會因接返而使前犯過的其他罪行被起訴，由這些事項取決於執行國的國內法律，因此，執行國亦應履行相應的信息告知程序，俾便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自我考量是否願意提出接返（移管）聲請[126]。

如前所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的目的，應當是更好地維護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權益並能教育感化，以促進刑罰人道化並實現特殊預防目的。如果在未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同意，甚至在其反對的情況下逕行接返，無疑是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權利的侵犯，也不能達到特殊預防目的[127]。

沒有得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同意就姿意接返，毫無實際價值可言，反而有可能成為變相懲罰[128]。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4 條（通知的義務）第 1 項規定，判刑國應將本公約之實質內容通知可對其適用本公約的被判刑人。目的在使被判刑人意識到公約提供的移交的可能性，及其向國籍國移交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上述訊息將使得被判刑人決定是否願意被移交[129]。

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第 4 條規定，移管請求可以由判刑國或執行國提出，囚犯及其至親可向其中一國表示對移管事項的關心。為此目的，締約國應將各自的主管機關通知囚犯[130]。

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1 項規定，雙方應當努力向本條約適用範圍內的罪犯通知本條約的實質內容[131]。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7 條（移交的程序）第 1 項前段規定，締約雙方應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規定可獲移交的權利。此為在雙邊條約中，具體落實多邊協定、公約規範精神的例證。

為確保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意願是眞實且可靠的，以避免接返過程中節外生枝，產生糾紛。判刑國還應向執行國提供機會，以透過外交或領事官員的管道，或與執行國一致商定的其他方式，據以核實被判刑人是否確有接返（移管）的眞意。[132]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7 條（同意及其核實）第 1 項規定，判刑國應確保根據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133]要求其表示同意移交的人自願地，且在完全知悉此舉的法律後果的情況下表示同意。表示此種同意的程序應依判刑國法律。同條第 2 項規定，判刑國應向執行國提供機會以通過領事或與執行國商定其他官員來核實被判刑

---

125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8-79 頁。

126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5 頁。

127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1 頁。

128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8 頁。

129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0 頁、248 頁。

130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1、11 頁。

131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8 頁。

132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0-121 頁。

133 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1 項第 4 款「該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鑒於其年齡、身體、精神狀況，判刑國和執行國中的任何一國認為有必要時，經該被判刑人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人已按上述第 1 項規定的條件表示同意[134]。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5 項規定，應接收國的請求，在移管前，移管國應向接收國提供機會，通過其指定的官員，核實第 3 條第 7 項[135]所列的罪犯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的必要同意，完全是出於自願並且他們完全知道移管的法律後果[136]。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5 條（核實同意）第 1 項規定，締約任何一方均須確保根據本協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137]的規定，同意移交的人是自願同意移交並辦理移交的後果。同條第 2 項規定，移交方應准許接收方所指派的官員在移交前親自核實被判刑人是在根據本協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下自願同意移交並理解移交的後果[138]。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5 條（移交程序）第 5 項規定，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根據本安排第 4 條第 5 款所作出的同意移交是否自願地作出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139]。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移交方應當確保被判刑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曉移管的法律後果的情況下自願表示同意移管，並由其在同意移管的聲明中對此予以確認。同條第 2 項規定，如經接收方請求，移交方應當提供機會，使接收方通過指定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已按前款規定的條件表示同意[140]。

美國針對核實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否有同意接返的眞心意願，在作法上愼重、縝密、公開，明確、保護、全面等，值得參酌借鏡。據美國司法部刑事執行事務辦公室國際囚犯移管法律顧問 Lisa.A.Kahn 指出，美國法律一直以來規定，在將一名囚犯移交給外國，或是接受一名囚犯回美國服刑之前，必須由一位治安法官或由一位聯邦法官指定的人員，對囚犯說明與其移管有關的條件和後果，並詢問囚犯是否理解條件的內容，如果理解，是否同意移管。核實是否同意，並將舉行聽證會。在聽證會前，可能被移管的囚犯應有機會諮詢律師。如果囚犯無資力支付律師費用，可將獲得指定公設辯護人的幫忙。聽證會的進行將會錄音，或由法庭紀錄員紀錄。舉行聽證會的目的：第一，確保移管沒有違背囚犯的意願；第二，保證囚犯瞭解被移管的後果；第三，使囚犯依據憲法或其他理由，對移管提出憲法或行政方面挑戰的可能性最小化[141]。

---

[13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2 頁、249 頁。

[135] 第 3 條（適用範圍）第 7 項「移管國、接收國和罪犯均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鑒於該犯的年齡、身體或者精神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經該犯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136]《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37] 第 4 條（移交條件）第 1 項第 6 款「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但如締約任何一方鑒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方面人為有必要時，則被判刑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移交。」

[138]《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2-523 頁。

[139]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0]《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6 頁。

[141]《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2 頁。

第二項 提出請求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接返（移管）可由判刑國提出，亦可由執行國提出，如此將更有利於保護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權益，同時彰顯雙方國家間主權平等的原則。在一般情況下，允許可由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提出，充其量僅是促請判刑國或執行國啓動程序而已，這是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程序的特點之一[142]。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雖然可以首先提出接返請求，但不能以個人名義直接向執行國提出接返請求，僅能以判刑國、執行國名義提出或履行請求程序。

在某一些情況下，判刑國出於維護本國司法權的考慮，可能不會主動提出移管外國被判刑人的請求；而執行國出於維護本國公民權益的考慮，則願意主動提出移管請求。在另一些情況下，判刑國出於降低司法成本、避免國際糾紛及其他考慮，也可能願意主動提出移管外國囚犯的要求。是以，規定判刑國和執行國都可以提出移管請求，能夠更有效地促成移管，從而更有利於保護外國囚犯的利益[143]。

在美國的實踐中，常常是由被判刑人本人向主管官員提出移管意願，然後啓動有關必須的行政程序或外交程序[144]。

在英國和德國的實踐中，被判刑人通常是向本人服刑所在的監獄提出移管的聲請，然後再由監獄部門將聲請轉達給本國的中央主管機關，如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該聲請，再向執行國提出移管請求。關於負責提出接收移管請求的中央機關，在英國為內政部，在德國為司法部[145]。

在多邊的1983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2條（總則）第3項規定，判刑國或執行國均可請求移交。此項規定意味著與1970年《關於刑事判決國際效力的歐洲公約》確立的僅判刑國可以提出請求的規則存在重大差異。本項規定承認囚犯國籍國在遣送囚犯過程中，由於文化、宗教、家庭以及其他社會關係的原因所產生的利益[146]。

在雙邊的1993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4條（移管程序）第2項規定，接收國應當依據本條約通過外交渠道向移管國提出書面移管請求[147]。

1997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7條（移交的程序）第2項規定，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移交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148]。

200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5條（移交程序）第2項規定，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149]。

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6條（請求與答復）

---

[142]《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11頁。

[143]《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121-122頁。

[144]《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100頁。

[145]《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66頁。

[146]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220頁、245頁。

[147]《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378-379頁。

[148]《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年11月，523頁。

[149]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年12月31日。

第 2 項規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請求；同條第 3 項規定，移管的請求與答復應採取書面形式，並通過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150]規定的途徑遞交[151]。

綜合以上觀之，可見雙方均可提出，也僅可由接收國提出。至於提出途徑有透過外交管道，也有透過各自指定的中央機關，以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為例，該條約第 3 條（中央機關）第 2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所述的中央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係指司法部，在韓國方面係指法務部長[152]。關於請求之形式，為昭慎重及符合外交程序，採取書面方式。

第三項　遞交文件

根據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6 條（證明文件）規定，第一種情況是經判刑國提出請求，該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國應提供：

（一）說明被判刑人為該國國民的文件或說明書一份。

（二）規定判刑國據以科處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執行國法律構成犯罪，或如在該國境內實施而構成犯罪的執行國有關法律的副本一份。

（三）包含第 9 條第 2 款[153]中所提及的情況的說明書一份。

請求提出除以書面為之外，同時必須伴隨相關文件的提供。一般而言，在公約、條約規定中，都以列舉方式規定，以收簡潔明確之效。

根據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6 條（證明文件）第 2 項規定，第二種情況是如有移交請求，判刑國應向執行國提供下列文件，除非其中一國已表示不同意移交：

（一）經證明無誤的判決書和該判決所依據的法律的副本一份。

（二）說明已服刑情況，包括審判前羈押、赦免及有關執行刑罰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說明書一份。

（三）含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154]提及的同意移交內容的聲明書一份。

（四）如適當，關於被判刑人的任何健康及社會情況的報告，該人在判刑國的醫療情況，以及對該人在執行國進一步治療的任何建議。

此外，同條第 3 項規定，在提出請求或就是否同意移交作出決定之前，任何一國可要求對方提出上述第 1 項、第 2 項所提及的任何文件或說明書[155]。

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3 項規定，移交國應當向接收國提供下列文件：

（一）對據以判決的事實的說明。

（二）刑罰的終止日期、已服刑期和罪犯因勞動、表現、審判前羈押或者其他原因應當得到的減免情節。

（三）經證明無誤的針對罪犯的判決以及所依據的法律的副本一份。

（四）接收國需要的，對罪犯移管和刑罰執行有重要意義的其他文件。

---

150 第 3 條（中央機關）第 1 項「為適用本條約的目的，雙方應當通過各自指定的中央機關進行聯繫，或者在必要情況下，通過外交途徑進行聯繫。」

15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635 頁。

15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4 頁。

153 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國如經請求，應在被判刑人移交之前，將要採用的程序通知判刑國。」

154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該被判刑人同意移交，或鑒於其年齡、身體、精神狀況，判刑國和執行國中的任何一國認為有必要時，經該被判刑人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155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1-222 頁、249 頁。

同條第 4 項規定，在提出移管請求，或者決定是否同意移管前，經請求，雙方應當儘可能向對方提供相關的資料、文件或說明[156]。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7 條（移交的程序）第 4 項規定，當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應儘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一）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的陳述，及有關行為列為罪行的法律條文文本。

（二）刑罰的性質及刑期、刑期屆滿日期、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判前羈押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三）定罪及刑罰證明書或紀錄的副本一份。

同條第 5 項規定，締約任何一方均應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對方的要求儘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文件或陳述書[157]。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5 條（移交程序）第 3 項規定，提出或接獲移交請求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一）被判刑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姓名、性別、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被判刑人在接收方內有居所，亦應包括其居所地址；

（二）經認證的判決書副本或定罪及刑罰證明書的文本；

（三）刑滿日期、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四）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以及訂定有關罪行的法律的陳述；

（五）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所作的同意移交的聲明書；

（六）指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永久性居民的證明文件或聲明，或說明被判刑人與接收方有密切聯繫的資料。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7 條（所需文件）第 1 項規定，如有移管請求，除非被請求方已表示不同意移管，移交方應當向接收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說明：

（一）經證明無誤的判決書副本，包括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條文。

（二）關於刑罰的種類、刑期和起算日期的說明。

（三）關於被判刑人的服刑表現、已服刑期和剩餘刑期的說明，包括審判前羈押的時間、減刑和其他有關刑罰執行事項的說明。

（四）關於本條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158]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書面聲明。

（五）關於被判刑人身體及精神健康狀況的說明。

同條第 2 項規定，接收方應當向移交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說明：

（一）證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國民的文件或說明。

（二）對被判刑人判處刑罰所針對的行為，根據接收方法律也構成犯罪的有關條文。

（三）接收方根據本國法律執行移交方所判處刑罰的有關程序信息[159]。

綜合以上觀之，多邊公約或雙邊條約對於所提供文件、資料之規定，大致相符合。透過當事國雙方文件、資料相互提出，以及補充提供，目的在於審查、衡酌是否符合受

---

[156]《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57]《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3-524 頁。

[158] 第 4 條（移管的條件）第 1 項第 5 款「被判刑人書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鑒於該人的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經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書面同意移管」。

[159]《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5 頁。

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的原則及條件等事項，資以作為同意或拒絕之憑據。

由所提供文件、資料內容觀察，並不包括判刑國據以判刑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即書證、物證及人之供述證據。換言之，僅得繼續執行或轉換刑罰，兩種方式擇一而為之，不得要求索取據以判刑所依據之證據資料，作為執行國對受判刑人另行起訴、審判。否則將有違一罪不再罰原則，判刑國亦得作為拒絕之理由。

第四項　進行審查

被請求國接到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請求之後，繼而進行的程序是由被請求國審查並決定，是否同意接受請求國的請求。在時效上，審查決定應當儘快作出。在方式上，應以書面方式給予答復。審查決定通常而論，是依據所列舉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原則，以及有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的基本原則和條件進行。被請求國進行審查，一般僅看所提供的文件內容是否正確，而不對判刑國所作的判決作實體方面的審查[160]。

審查程序屬任何一方國內的內部事務的處理事項，至於程序、方式及內容等，咸認由各國依據通案或個案，自行擬定及運作，此非多邊公約、條約或雙邊條約所必須規定事項。但審查決定必須儘快作出，並給予書面答復的規定，則為多邊公約、條約或雙邊條約所採用。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5 條（請求與答復）第 4 項規定，被請求國應將其是否同意移交請求的決定立即通知請求國。此與公約目的在提供迅速移交被判刑人程序的宗旨相一致[161]。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2 項後段規定，移管國應當儘快作出是否同意移管的決定並通過同樣的渠道通知接收國[162]。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7 條（移交的程序）第 2 項後段規定，締約任何一方均應儘快告知對方其是否同意移交請求的決定[163]。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6 條（請求與答復）第 2 項後段規定，被請求方應當將其是否同意移管請求的決定儘快通知請求方[164]。

先進的美國內國處理模式，值得一提。據美國司法部刑事執行事務辦公室國際囚犯移管法律顧問 Lisa.A.Kahn 指出，在同意或拒絕囚犯提出的回國服刑請求方面，美國沒有規定任何應遵循的標準，美國願意接受幾乎所有在國外服刑並希望回國的美國公民。

對於在美國服刑的外國囚犯提出返回其國籍國服刑的請求，權理負責此業務的美國司法部一般要徵求此案的檢控方，和負責此案偵查的執法機關的意見。

美國司法部作出決定時，要考慮罪行嚴重程度、該罪犯在案件中的角色及作用、犯

---

[160]《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3-124 頁。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 頁。

[161]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1 頁、249 頁。

[162]《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63]《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3 頁。

[164]《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5 頁。

罪行為是否為暴力行為、罪犯與判刑國或執行國關係緊密程度、是否有尚未審結的其它指控、是否有犯罪前科、是否有尚未繳納的罰金或尚未了結的賠償、罪犯是否在被驅逐出美國國境又非法入境後實施犯罪行為、是否需要罪犯對正在調查或正在審判的案件作證。除上述因素之外，有時還要考慮其它一些因素，如已經在監欲中服完的刑期和所餘刑期的長短，以及實施此項接返程序對囚犯矯正的利弊等。

站在實務運作角度，值得一提的是審查的困難點之一，在於如何確定哪些囚犯適於移管。因為負責審查和決定是否批准某一具體移管請求的官員，很難瞭解和掌握囚犯的經歷、心理狀況和其與家人的關係。而且並不是每次都知道一項具體的移管是否有利於囚犯的社會回歸，移管聲請是否基於其他非建設性的考慮，例如，僅僅是希望提早獲得釋放。

Lisa.A.Kahn 進一步指出，美國在確定某一具體移管案件是否事宜方面，並沒有確定的規則。作出決定的承序與其說是一門科學，還不如說是一門藝術，在考慮是否同意請求時，要仔細斟酌、衡量所有有關因素[165]。

第五項　細節磋商

經受請求方審查決定同意另一方的請求，緊接著後續程序是針對接返的具體事宜，雙方開展進行磋商。有待雙方積極磋商的具體內容，有接返的具體時間、地點、途徑、過境第三國等事項，在雙方取得共識之後，就能具體推展接返工作。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2 項後段規定，如果移管國同意移管，雙方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罪犯得以移管[166]。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7 條（移交的程序）第 6 項規定，移交方當局應於締約雙方商定的日期和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域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移交給接收方當局；同條第 7 項規定，締約雙方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被判刑人有關移交方或接收方依照本條以上各項所述而採取的任何行動[167]。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8 條（通知被判刑人）第 2 項規定，雙方應當將移交方或接收方根據本條約第 5 條（移管的決定）和第 6 條（請求與答復）就移管請求所採取的措施或所作出的決定，書面通知在其境內的被判刑人；第 11 條（移交被判刑人）規定，雙方如果就移管達成一致，應當透過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的途徑協商確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時間、地點和方式[168]。

第六項　過境請求

關於過境請求取得第三國同意規定，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6 條（過境）第 1 項規定，如一當事國接到另一當事國提出移交被判刑人的過境請求，

---

[165]《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1 頁。

[166]《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67]《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168]《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6 頁。

且該當事國已與該另一當事國或第三國就將被判刑人移交到其境內或由其境內移交該人達成協議時，該當事國應根據其法律同意該過境請求；同條第 2 項規定，當事國可拒絕同意過境：（一）如被判刑人為其國民，（二）如按照其本國法律，據以科處刑罰的罪行並不構成犯罪；同條第 3 項規定，過境的請求和答復應透過第 5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169]所提及的途徑進行轉遞；同條第 4 項規定，如果一當事國已與另一當事國就將被判刑人移交到其境內或由其境內移交該人達成協議，該當事國可同意第三國提出的使該被判刑人通過其境內的請求；同條第 5 項規定，只有在通過其境內所需的時間內，被請求同意過境的當事國才可關押被判刑人；同條第 6 項規定，被請求過境的當事國可被要求作出保證，不對被判刑人因其離開判刑國領土之前所犯的任何罪行或被判處的刑罰而對其進行起訴，或拘禁（前項所規定的情形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在過境國境內限制其自由；同條第 7 項規定，如押送被判刑人的方式是透過飛機飛越一當事國領空，而且在該國不打算著陸，則無須提出過境請求。但各國可在簽署本公約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要求任何此類過境亦應通知該國。此條規定是確立指導經由另一締約國將被判刑人，從判刑國移送至執行國的規則。[170]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7 條（過境）第 1 項規定，任何一方從第三國移管罪犯，另一方應當提供合作，方便罪犯從其領土過境。打算移管罪犯的一方應當將過境要求提前通知另一方；同條第 2 項規定，如果該犯是其國民，或如果依據本國法律，據以判刑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171]。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10 條（被判刑人過境）規定，假如締約任何一方從另一個司法管轄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須給予合作，讓該被判刑人過境。打算進行該種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172]。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8 條（被判刑人過境）規定，如安排任何一方擬將被判刑人移交至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或從第三方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安排另一方可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的過境提供方便。擬進行該種移交的一方須事先將上述過境事宜通知另一方[173]。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5 條（過境）第 1 項規定，任何一方如果履行與第三國達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協議需要從另一方領土過境，應當向該另一方提出過境請求；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使用航空運輸且未計畫在另一方領土降落的情形；同條第 3 項規定，被請求方在不違反本國法律的情況下，應當同意請求方提出的過境請求[174]。

第七項　繼續執行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回其本國之後，必將面對其剩餘刑期如何處置事宜。

---

[169] 第 5 條第 2 項「請求應由請求國的司法部向被請求國的司法部提出。答復應透過同樣的途徑聯繫。」；同條第 3 項「任一當事國可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說明其將使用其他聯繫途徑。」

[170]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4-225 頁、254-255 頁。

[171]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0 頁。

[172]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5 頁。

[173]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7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7 頁。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和觀察國際間具體實踐所得，通常有兩種處理模式：第一，是直接或透過行政命令繼續執行餘刑；第二，是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判刑國所判處的刑罰轉換成為本國法律規定，而相應的刑罰後執行所剩餘刑期。至於採用何種模式，則為各國國內法的規定[175]。

關於繼續執行模式，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0 條（繼續執行）第 1 項規定，在繼續執行的情況下，執行國應受判刑國所確定刑罰的性質和期限的拘束；同條第 2 項規定，但如該刑罰因其性質或期限不符合執行國法律，或根據其法律要求，該國可透過法院或行政命令，將該裁判改為其本國法律對類似犯罪所規定的懲罰或措施。該懲罰或措施在其性質上應儘可能與需予執行的刑罰的性質相一致，在其性質或期限上不得加重判刑國所判處刑罰，也不應超過執行國法律規定的最高限度。

《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對第 10 條作細緻及分項解釋如下：

當執行國選擇“繼續執行”程序，它受到法律性質以及由判刑國決定的刑罰的持續時間條件的制約：第一個條件，“法律性質”是指科處刑罰的種類，當判刑國的法律規定多種剝奪自由的刑罰，例如徒刑、監禁刑或者居留；第二個條件，“持續時間”是指在執行國的服刑期受制於該國後來所作的決定，如有條件釋放或赦免，且它與先前判決的刑罰量相對應，因為須考慮移交前在判刑國服刑的時間以及獲得的赦免。

如果兩個當事國關於刑罰的分類，或刑罰的最長及最短期限的刑罰制度有所不同，執行國就有必要將制裁轉換為依其自己的法律，對同樣的犯罪科處的懲罰或措施。該條第 2 項，允許在一定限度內進行轉換；轉換後的懲罰或措施必須儘可能地與本來要執行的懲罰相適應；就其本質或持續期間而言，不應加重判刑國所科處的刑罰；也不應超過執行國法律規定的最長刑期。換言之，如果不會導致更嚴厲的懲罰或更長的拘留，執行國可將制裁轉換為依照自己的法律可以科處的最接近的對等措施。

此條與第 11 條規定的轉換程序相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的程序使執行國為使判決具有可執行性，僅能將制裁轉換為依其自己的法律規定的對等措施；而依據第 11 條，執行國可以替換判刑國科處的制裁。因此，執行國繼續執行判刑國科處的刑罰，但它須按照自己刑罰制度的要求[176]。

關於刑罰轉換模式，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1 條（刑罰的轉換）第 1 項規定，在轉換刑罰的情況下，應適用執行國所規定的程序。轉換刑罰時，主管當局：（一）應受判刑國所作判決中明示或默示範圍內的對事實的調查結果的約束；（二）不能將涉及剝奪自由的制裁轉換成金錢制裁；（三）應扣除被判刑人已服剝奪自由之刑的全部期間；（四）不應使被判刑人的受刑狀況更加惡化，且不應受執行國法律對所犯罪行可能規定的最低限度的約束；同條第 2 項規定，如轉換程序發生在移交被判刑人之後，在完成該程序之前，執行國應該將該人監禁，或以其他方式確保其留在執行國境內。

《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對第 11 條作細緻及分項解釋如下：

第 11 條規定對本該執行的刑罰的轉換，即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判刑國科處的制裁替換為依執行國法律規定的制裁。上述程序一般稱為“對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本條規定應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177]聯繫起來理解。上述程序對於公約的平穩有效地運作

[175] 《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7 頁。

[176]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1-252 頁。

[177]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根據第 11 條規定的條件，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該刑罰轉換為該國的決定，從而用執行國法律

很有必要，尤其是在關於刑罰分類或適用於同樣犯罪的監禁刑罰的長度方面，執行國與判刑國的刑罰制度規定大相徑庭的情況下。本條沒有規定隨後進行的程序。根據第 1 項，刑罰轉換取決於執行國法律的規定。

然而，考慮到轉換的程度及適用轉換的準則，第 1 項規定執行國的有權當局須遵守的 4 個條件。

第一，當局受對事實的判決的拘束，只要從判刑國宣布的判決來看，判決是明確的或隱含的。因此，當局沒有對作為判決的基礎的事實作出不同評價的自由，這適用於與犯罪及其結果有關的客觀事實，以及有關的主觀事實，如已決犯的預謀與故意。確立此條件的理由在於，由一個不同性質或持續時間的制裁來替代，並不意味著對判決的改變，它僅是為獲得在執行國的可執行的判決。

第二，剝奪自由的刑罰不應轉換為罰金刑。本款規定反映公約僅適用於移交被判刑人，而第 1 條[178]將“判刑”界定為剝奪自由的懲罰或措施。然而，它不妨礙轉換為除罰金刑之外的非監禁刑罰。

第三，被判刑人已經服過的剝奪自由的刑期須從執行國轉換後的刑罰中扣除。本款規定適用於在判刑國已經執行的刑罰任何部分，在定罪之前執行還押過程中任何暫時的羈押或移交過程中執行的任何拘留。

第四，不應惡化被判刑人的受刑狀況。此禁止性規定不僅指刑期的長度不能超過判刑國科處的長度，而且指本應執行的刑罰種類不能比比判刑國科處的嚴厲。例如，如果根據執行國的法律，犯罪帶有比判決科處的刑罰更嚴重的剝奪自由的形式（如徒刑或強制勞動而不是監禁），執行國就不能執行這種嚴厲的刑罰。此外，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本應執行的刑罰長度而言，轉換刑罰的當局不受其國籍國法律對同樣犯罪的任何最小期限的拘束，即可以允許不按照最小期限的要求，結果是即使在判刑國科處的刑罰少於依其國籍國法律的最小期限，也能對其予以執行。

第 2 項規定，轉換程序會持續一段時間，如果程序發生在移交被判刑人之後，執行國可以在直到轉換程序完成之時，對該人予以監禁或不監禁，但須確保其在執行國到庭[179]。

不論採取上述二種模式的何種模式，執行國都應受判刑國法院認定事實的拘束，至於事實是被具體闡明的，抑或是在判決書中體現出來，都被涵攝在內。規定之目的，無非是因即使適用轉換程序，也不意味可以改變判決。換言之，執行國沒有對判決所依據的事實作出不同評價的自由。此既適用於犯罪行為、犯罪結果等客觀方面的事實，同樣適用於被判刑人的犯罪動機、犯罪預謀等主觀方面的事實[180]。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6 條（刑罰執行程序）第 1 項規定，移管後，接收國依據本國法律和程序繼續執行刑罰，包括對罪犯服監禁、拘留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刑的監督管理和透過假釋、附條件釋放、免刑或其他方式減少監禁、拘留或其他形式的剝奪自由的期限；同條第 2 項規定，根據本條第 3 項規定，接收國應受移管國所確定刑罰的法律性質的約束；同條第 3 項規定，接收國不得超過移管國判處的刑罰所確定的期限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這種執行應當儘可能地與

中對同一犯罪所規定的制裁措施取代判刑國所判處的制裁措施。」

178 第 1 條第 2 款「判決係指：法院判處刑罰的決定或命令。」

179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2-253 頁。

180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7 頁。

移管國判處的刑罰相一致[181]。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8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1 項規定，接收方將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在接收方判處一樣，或依照本條第 3 項所列的情況修定有關刑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包括規定有關監禁、拘留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要件，及以假釋、有條件釋放、赦免或其他方式縮短監禁、拘留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期間的法律及程序；同條第 3 項規定，假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不符，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同類罪行制定的刑罰修定有關刑罰。就刑罰作出修定時，接收方的合適當局須以可見諸於移交方在任何意見書、定罪書、判決書或所判處的刑罰中作出對事實的研判為依據。修定後的刑罰在性質或期限上，都不能比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同條第 4 項規定，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法律地位，接收方都可以將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同條第 5 項規定，一次獲悉移交方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移交方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寬減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應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同條第 6 項規定，假如移交方提出要求，接收方須提供任何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締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對方提供一份有關個別刑罰執行情況的特別報告[182]。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7 條（執行刑罰的程序）第 1 項規定，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同條第 3 項規定，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有牴觸，則接收方可依據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作出相應的調整。為此，接收方的聯絡機關應在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將擬調整有關刑罰告知移交方。同條第 4 項規定，在調整刑罰時，接收方的有關當局須以移交方法院判決中指出的事實為依據。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均不得較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更為嚴厲，亦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轉換為財產刑或其他任何分剝奪自由刑的處罰[183]。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1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1 項規定，在接收被判刑人後，接收方應按照移交方確定的刑罰性質和期限繼續執行；同條第 2 項規定，如果移交方所確定的刑罰性質或期限不符合接收方的法律，接收方可以將刑罰調整為本國法律對同類犯罪規定的相應刑罰。調整刑罰時：（一）接收方應當受移交方判決中關於事實認定的約束；（二）接收方不得將剝奪自由刑調整為財產刑；（三）調整後的刑罰應當儘可能與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相一致；（四）調整後的刑罰在性質上或刑期上不得加重移交方所判處的刑罰，也不得超過接收方法律對同類犯罪所適用的最高刑期；（五）調整後的刑罰不受接收方法律對同類犯罪所適用的最低刑的約束；（六）應當扣除被判刑人依監禁刑罰在移交方境內已服刑的期間；同條第 3 項規定，移管後，繼續執行刑罰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對被判刑人減刑、假釋或採取其他刑罰執行中的有益措施[184]。

---

[181]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380 頁。

[182]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183]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6-637 頁。

第四節　赦免、費用等其他權責事項

第一項　赦免、大赦、減刑或假釋

多數而言判刑國和執行國均有權依據自己的法律對被判刑人宣告減刑、假釋或赦免，但有些條約不採[185]，並無定式，端賴雙邊磋商確定[186]。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2 條（赦免、大赦、減刑）規定，各當事國可根據其憲法或其他法律，對刑罰給予赦免、大赦或減刑[187]。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5 條（管轄權保留）第 2 項規定，在個案情況下，移管國可以要求移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即只有在移管國同意的情況下，接收國才可以批准赦免或大赦[188]。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8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2 項規定，於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包括規定有關監禁、拘留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要件，及以假釋、有條件釋放、赦免或其他方式縮短監禁、拘留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期間的法律及程序[189]。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7 條（執行刑罰的程序）第 1 項規定，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將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190]。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1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3 項規定，移管後，繼續執行刑罰適用接收方的法律和程序，包括對被判刑人減刑、假釋或採取其他刑罰執行中的有關措施；第 13 條（赦免）規定，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本國法律對已被移管的被判刑人給予赦免[191]。

第二項　改判權

國際公約、條約及協定一致性地為判刑國保留一項專屬權利，即對判決的改判權[192]。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3 條（判決的複查）規定，僅判刑國有權對任何複查判決的申請作出決定。本條規定唯有判刑國有權決定適用複審判決，執行國的這種排他性權利是正當的，因為從技術上講，複審程序不是執行程序的部分，

---

185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4 頁。

186 《外國被判刑人移管的原則、條件及程序研討》，劉志偉 左堅衛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25 頁。

187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3 頁。

188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89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190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7 頁。

192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4 頁。

因而第 9 條第 3 項不適用[193]。適用複查的目的在於考慮到新的事實出現有必要對終局判決進行重新審查。因為唯有判刑國有權對事實的重要性進行重新審查，僅該國有司法權審查上述適用，尤其獲得相關的新證據就更為重要[194]。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根據本條約執行刑罰，移管國保留對其法院判決、判處的刑罰以及任何對這些判決和刑罰的修正、調整、廢除的程序的專屬管轄權[195]。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9 條（管轄權的保留）規定，移交方將保留複核其法院所作判決及刑罰的唯一管轄權[196]。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6 條（管轄權的保留）規定，移交方保留對為判決的再審而提起的任何上訴作出裁判或是覆核其法院所定罪行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197]。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2 條（管轄權的保留）第 1 項規定，移交方應保留對其法院所作定罪和量刑進行變更或撤銷的管轄權[198]。

第三項　語言使用

各國所使用語言未必相同，以致語言隔閡，造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監服刑及重返社會之困難度。相對地，各國簽署多邊或雙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公約、條約，在執行接返程序中，彼此交換法律文件及傳遞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意願時，自應具體規範使用何種語言，以便符合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所表達意願之真意，同時能使當事國雙方順利完成接返事宜。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7 條（語言和費用）第 1 項規定，第 4 條（通知的義務）第 2 項至第 4 項[199]中所列資料應以被提交一方的語言或歐洲理事會的任何一種正式語言提供；同條第 2 項規定，除第 3 項所列情況外，對移交請求或證明文件無須提供譯文；同條第 3 項規定，任何國家在簽署本公約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可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要求移交請求及證明文件應附有該國語言或歐洲理事會的任何一種正式語言或該國所指定的其中一種語言的譯文。該國可同時聲明願意接受除歐洲理事會正式語言以外的其他語言的譯文。本條旨在便利公約的實際適用，第 17 條（語言和費用）第 1 項規定，第 4 條（通知的義務）第 2 項至第 4 項是一致的，即必須提供接收國的語言或歐洲理事會的官方語言的一種[200]。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9 條（語言）

---

193 第 9 條第 3 項「刑罰的執行應依執行國法律，僅該國有權作出一切適當的決定。」

19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3 頁。

195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79 頁。

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524 頁。

197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19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7 頁。

199 第 4 條第 2 項（被判刑人向判刑國表達接返意願，信息提供事宜）、第 3 項（通知內容）、第 4 項（被判刑人向執行國表達接返意願，信息提供事宜）。

200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5 頁、255 頁。

規定，移管的請求以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201]和第 6 條第 4 項所列的文件和聲明應當以移管國的語言提供[202]。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11 條（語言及開支）規定，締約雙方在書面上的聯繫，須以受文一方的法定語言寫成[203]。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9 條（語言）規定，依本安排提出的移交請求以及所有應提供的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應以接收方的任何正式語文寫成，或提供任何該正式語文的譯本[204]。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6 條（聯繫語言）規定，為本條約之目的，雙方應當使用各自的官方語言進行聯繫，並附有另一方官方語言或英語的譯文[205]。

第四項　費用負擔

一般而言，是由執行國承擔相關費用[206]。在英國和德國的實證考察，從英國和德國參加的公約、條約和實踐得見，通常的作法是在判刑國境內發生的費用由判刑國承擔，在執行國境內發生的費用由執行國承擔[207]。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7 條（語言和費用）第 5 項規定，因適用本公約而引起的任何費用應由執行國負擔，但完全發生在判刑國境內的費用除外。本條項規定，確立除完全在判刑國的領土上產生的以外，應由執行國來負擔[208]。易言之，在移交過程中所產生的費用，有發生在判刑國，有發生在執行國，如締約國雙方為費用負擔問題，相互要求賠償或給付，耗時費事，甚至難以釐清，有害合作及互惠的氛圍。因此，本條項規定旨在便利公約的實際適用。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8 條（費用）規定，因移管罪犯或者移管後執行刑罰產生的費用由接收國負擔；但是，接收國可以向罪犯收取全部或者部分移管費用[209]。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11 條（語言及開支）第 2 項規定，除在移交方管轄區內由移交方引致的費用外，移交被判刑人或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由接收方負擔。但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

---

[201] 第 4 條（移管程序）第 3 項（移管國應當向接收國提供的文件）、第 4 項（儘可能地提供相關資料、文件或說明）；第 6 條（刑罰執行程序）第 4 項（移管國變更原確定判決之通知）。

[202]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0 頁。

[203] 《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5 頁。

[204]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7 頁。

[206]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3 頁。

[207] 《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7 頁。

[208]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5 頁、255 頁。

[209] 《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0 頁。

或部分移交費用[210]。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10 條（費用）第 1 項規定，移交被判刑人或在移交被判刑人後繼續執行刑罰所涉及的費用，須由接收方負擔，但完全發生在移交方的費用除外；同條第 2 項規定，接收方可向被移交的被判刑人追討移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費用[211]。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8 條（費用）第 1 項規定，接收方應承擔以下費用：（一）移管被判刑人的費用，但完全在移交方境內發生的費用除外；（二）移管後繼續執行刑罰的費用。同條第 2 項規定，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償全部或部分費用[212]。

移管費用因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而起，向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追償所生費用，在近來雙邊條約中所採用，是不錯的設計。

第五項　執行訊息通知

在移管後，判刑國和執行國均有義務及時將各自關於假釋、減刑或赦免的決定及時通知另一方，並且應當應一方的請求提供說明被移管的所有罪犯法律地位的報告。一方也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另一方提供關於執行某一特別判決情況的特別報告[213]。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5 條（關於執行的情報）規定，執行國應向判刑國提供有關執行刑罰的情報：（一）當執行國認為刑罰已執行完畢；（二）如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脫逃；（三）如判刑國要求提供特別報告。本條規定執行國通知判刑國有關執行的狀態，當它認為判決的執行已經完成（如服完刑、免罪、有條件釋放、寬恕、赦免以及減刑），如果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脫逃，就判刑國的立場，它需要執行國提出一份特別報告。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執行國認為刑罰已執行完畢，此類通知事項屬於例行性，其重要性不高，因此需要傳遞的訊息在方式上，得以每一個具體的案例或透過定期刊物（如每年的總結報告）提供[214]。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未就此部分作約定。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8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6 項規定，假如移交方提出請求，接收方須提供任何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締約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對方提供一份有關個別刑罰執行情況的特別報告[215]。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7 條（執行刑罰的程序）第 6 項規定，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一）被判刑人獲得釋放；（二）被判刑人獲得有條件釋放；（三）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

---

[210]《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5 頁。

[211]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2]《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8 頁。

[213]《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3 頁。

[21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4 頁、254 頁。

[215]《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前逃離監禁[216]。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4 條（通報執行訊息）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收方應當及時向移交方提供有關執行刑罰信息：（一）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二）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前脫逃或者死亡；（三）移交方要求提供特別說明[217]。

第六項　免除認證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7 條（語言和費用）第 4 項規定，除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218]所規定的情況外，因適用本公約所轉遞的文件無須證明[219]。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未就此部分作約定。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17 條（免除認證）規定，為本條約之目的，由雙方主管機關製作並通過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220]規定途徑遞交的文件，經一方主管機關簽名或者蓋章，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內使用，無須認證[221]。

刑事司法互助是兩國間互助事項，可以想像案件不可能太多，且由中央機關出面協調、溝通，機關或部門層級非常的高，彼此有對口單位及固定聯繫人，定期舉辦聯繫會議，相互間熟稔及互信。每一件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提出，不論在提出請求國，抑或是被請求國，都是經過縝密考量之後，審慎地提出。在某層面意義來講，代表兩國的尊嚴及邦誼，稍有閃失或瑕疵，彼此所受傷害及紛爭產生，恐生外交衝突。因此，在相關文件是否須認證，不同於一般商務糾紛或在內國發生的刑事案件，原告、被告、告訴人、律師等自法域外所取得證件，都必須經由駐外單位、公正機關或是法院認證，截然不同。

第七項　未成年人處遇

未成年人與成年人是因法定年齡之差異，特別予以考量及規定，因而在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上作不同的處遇，但是可以對未成年罪犯移管，是毫無疑義的。然如何認定一名罪犯是否是係未成年罪犯，因為各國法律規定標準未必會相同，會有適用上的問題。究是根據移交國的法律？還是根據接收國的法律？或是二者皆可，同時依據雙方國家的法律？有學者主張對於被移管的少年犯，執行國有權根據自己法律確定的標準，判斷被移管人是否屬於少年犯[222]。

---

216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7《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7 頁。

218 第 6 條（證明文件）第 2 項第 1 款「經證明無誤的判決書和它所依據的法律的副本一份。」

219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5 頁、255 頁。

220 第 3 條第 1 項「為適用本條約的目的，雙方應當通過各自指定的中央機關進行聯繫，或者在必要情況下，通過外交途進聯繫。」

221《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8 頁。

222《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4 頁。

《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1977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8 條（按類隔離）規定，不同種類的囚犯應按照性別、年齡、犯罪紀錄、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別送入不同的獄所或監所的不同部分，因此該條第 4 款規定，青少年囚犯應同成年囚犯隔離；第 21 條（體操和運動）第 2 項規定，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齡和體力方面適宜的囚犯，在體操的時候應獲得體育和文娛訓練。應為此目的提供場地、設施和設備[223]。準此，執行國有權依照本國關於少年犯處遇的法規，在專門的場所並採用特殊的方式執行刑罰[224]。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就此未作規範。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6 條（刑罰執行程序）第 5 項規定，不管移管國法律對罪犯的身份如何界定，接收國均應當依據本國關於未成年人的立法對罪犯進行分類給予相應處遇[225]。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8 條（繼續執行刑罰）第 4 項規定，假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法律地位，接收方都可以將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226]。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7 條（執行刑罰的程序）第 5 項規定，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移交的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將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227]。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就此未作規範。

第八項　案件適用範圍

在簽署公約，或兩國簽訂雙邊條約生效之前，已經作出的或已是最終的判決，是否一體適用公約或條約。一般而言，會將適用範圍擴大，以符合囚犯的利益[228]。

在多邊的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21 條（實際適用）規定，本公約適用於公約生效前或生效後所判刑罰的執行。本條是確保公約的充分適用，它使得締約國能利用關於任何屬於公約的適用範圍之內的執行，且在公約的生效後實現的移交機制，而不論本應執行的判決是在此之前，還是之後科處的[229]。

在雙邊的 1993 年《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第 10 條（時際效力）規定，本條約適用於條約生效前和生效後所判處的刑罰的執行[230]。

1997 年《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第 13 條（適用範圍）規定，本協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5 頁。

[223]《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監獄罪犯人權保障》，馮建倉 陳文彬著，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 年 10 月，320-323 頁。

[224]《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4 頁。

[225]《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0 頁。

[226]《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4 頁。

[227]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28]《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8 頁。

[229]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6 頁、256 頁。

[230]《德國和泰國關於罪犯移管暨刑罰執行合作的條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81 頁。

定適用於無論是本協定生效之前或之後被判刑人的移交[231]。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第 12 條（適用）規定，本安排亦適用於開始生效前宣判的刑罰的執行[232]。

200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第 20 條（條約的生效和終止）第 3 項規定，本條約適用於本條約生效後提出的任何移管請求，即使請求涉及的犯罪是在本條約生效前發生的[233]。

綜合以上觀之，對於案件適用範圍，都是採取溯及既往原則。

[231]《香港政府和美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25 頁。

[232] cn.io.gov.mo，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3]《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38 頁。

第五章　多邊公約

第一節　歐洲《關於有條件判刑和有條件釋放罪犯監督公約》

「有條件判刑」是指主權國家的審判機關，在對國際性罪犯判處一定監禁刑罰的同時，根據該罪犯的情節及其悔罪表現，認為暫不執行刑罰不至於再危害社會時，規定必要的考驗期，暫緩執行刑罰的一項司法制度。

「有條件釋放」是指主權國家審判機關將國際性罪犯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在交付執行前或者執行一定期間之後，罪犯確有悔改表現，不至於再危害社會，可以將受刑人附條件的提前釋放的一項司法制度[234]。

本公約專門就如何對緩刑和假釋罪犯監督進行互助的一部多邊區域公約，它於 1964 年 11 月 30 日訂於斯特拉斯堡，但直到 1975 年 8 月 22 日才正式生效，只有奧地利、比利時、法國、義大利等國批准，甚少被引述或評論，以致其影響力相對較弱。

本公約主要解決締約國之間，在執行緩刑判決、執行對緩刑犯、假釋犯的監督和管理，以及與此相關的法律過程中的司法協助事宜。易言之，此協助是針對被被判處緩刑或假釋的罪犯而設，並非對監獄中的罪犯監管問題作出處理。

一旦被請求國接受請求國提出的協助監督緩刑犯或假釋犯的請求後，該國就因此承擔起協助執行的國際義務。被請求國即可以根據國際公約、雙邊約定以及其本國法律執行監督。

有學者觀察本公約規定，得出結論認為 1964 年歐洲《關於有條件判刑和有條件釋放罪犯監督公約》是西歐國家朝著承認和執行外國刑事判決邁出的第一步，它為 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奠定基礎。《刑事判決效力公約》在許多原則、規則的規定上甚至直接引用《關於緩刑和假釋罪犯監督公約》的條文。但相對於《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而言，《關於緩刑和假釋罪犯監督公約》生效期比較晚，而且它只為大陸法系國家所認可[235]。

第二節　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

歐洲理事會各成員國，考慮到打擊犯罪正在日益成為國際問題，需要在國際間運用現代的和有效的辦法；深信需要尋求旨在保護社會的共同刑事政策，認識到需要尊重人的尊嚴和促進對罪犯的改造；考慮到歐洲理事會的宗旨是實現成員國之間更緊密的團結。此為，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序言，明確地說明歐洲理事會各成員國面對的共同問題，為謀求需要尊重人的尊嚴和促進對罪犯的改造，議定共同解決之道。

本公約於 1970 年 5 月 28 日訂於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寫成，開放供各國簽字，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計有 9 個國家加入該公約。此外，還有 7 個國家簽署，但尚未批准該公約。

公約全部條文共計 68 條，條文分為四個部分。

第一部分「定義」，在第 1 條規定，本公約之目的。

第二部分「歐洲刑事判決的執行」，

[234]《刑事司法協助》，成良文著，法律出版社，2003 年 10 月，139 頁。

[235]《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趙永琛著，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 年，45-52 頁。

第 1 節（一般規定）從第 2 條至第 14 條，內容有 A.執行的一般條件；B.執行轉移的效力；C.雜項條款。

第 2 節（執行請求書）從第 15 條至第 20 條。

第 3 節（缺席判決和刑事命令判決）從第 21 條至第 30 條。

第 4 節（臨時措施）從第 31 條至第 36 條。

第 5 節（制裁的執行）從第 37 條至第 52 條，內容有 A.一般條款；B.與執行涉及剝奪自由的制裁特別有關的條款；C.與執行罰金和沒收財產的制裁特別有關的條款；D.與執行取消資格的制裁特別有關的條款。

第三部分「歐洲刑事判決的國際效力」

第 1 節（一罪不再罰）從第 53 條至第 55 條。

第 2 節（進行考慮）從第 56 條至第 57 條。

第四部分：「最後條款」從第 58 條至第 68 條。

本公約有幾個特點：

第一、只允許非常有限的幾項保留，因此保證公約適用的統一性。

第二、有兩個基本面向，不同於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

第三、被請求國有義務執行判決。

第四、即使欠缺囚犯的同意，移管也是有可能的。

第五、適用對象的範圍廣泛，甚至當囚犯不在判刑國時也可以適用。

第六、適用於剝奪自由刑以外的刑罰。

第七、囚犯可以移交給其居住國，而且可以移交給其國籍國。

第八、適用判決範圍，僅適用於公約對有關締約國生效後作出的判決的執行[236]。

公約於 1970 年 5 月 28 日開放簽字，但是批准該公約的國家並不多，根據該公約進行的囚犯移管也僅有幾例。導致這種情況的原因：一是公約的規定十分複雜；二是公約規定實施囚犯移管時可以不經過囚犯本人同意，而且只有作出判決的國家提出的移管囚犯的請求才具有效力。

與此同時，美國於 1977 年批准和鄰國墨西哥簽訂的囚犯移管條約，此條約為美國與外國締結的第一個囚犯移管條約。隔年的 1978 年美國又批准與另一鄰國加拿大簽訂的同樣的條約。這兩個條約，相對於歐洲國家的公約更為簡潔，兩個條約都規定提出的任何移管，都必須徵得囚犯本人的同意。這兩個條約獲得成功，促使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考慮起草一個同樣的示範協定[237]。

第三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及其他簽署本公約的國家，考慮到歐洲理事會之目的在於實現成員國之間更為緊密的團結；希望在刑法領域進一步發展國際合作；考慮到這種合作應促進公正之目的的實現和被判刑人的社會復歸；考慮到這些目標要求給予罪犯而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在他們自己社會服刑的機會；以及考慮到這一目的得以實現的最佳形式是將

---

[236] 歐洲《關於刑事判決國際效力的歐洲公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13-331 頁。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87 頁。

[237] 《美國的囚犯移管實踐》，〔美〕Lisa.A.Kahn，〔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96-97 頁。

他們移交給其本國。此為，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前言，明確說明公約制定宗旨在促進公正目的之實現，以及被判刑人的社會復歸，給予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在自己社會服刑機會，實現此目的最佳形式，就是將他們移交給其本國。

本公約於 1983 年 3 月 21 日訂於斯特拉斯堡，用英文和法文寫成，開放供各國簽字，截至 2002 年 8 月，批准和加入該公約的國家總共有 50 個。大陸法系的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家加入，英美法系的加拿大、美國、英國等國家也都加入。另外，還有 10 個非歐洲理事會成員國批准或加入公約，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智利、以色列等國家。

可見，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是一部在刑事司法合作領域受到廣泛認可並被普遍適用的國際文件，其適用領域遍及歐洲並超出歐洲，影響之大遠超過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本身[238]。

除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外，英國、加拿大、美國和英聯邦秘書處的代表都為公約起草投入大量工作。如此，將保證該公約既能在處理英美法系國家間關係時適用，也能在處理英美法與大陸法系國家間關係時適用。

在 1985 年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上通過的《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就在很大程度上受到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影響[239]。

公約全部條文共計 25 條，其要點如下：

一、定義（第 1 條）
二、總則（第 2 條）
三、移交的條件（第 3 條）
四、通知的義務（第 4 條）
五、請求與答復（第 5 條）
六、證明文件（第 6 條）
七、同意及其核實（第 7 條）
八、移交對判刑國的效果（第 8 條）
九、移交對執刑國的效果（第 9 條）
十、繼續執行（第 10 條）
十一、刑罰的轉換（第 11 條）
十二、赦免、大赦、減刑（第 12 條）
十三、判決的複查（第 13 條）
十四、終止執行（第 14 條）
十五、關於執行的訊息（第 15 條）
十六、過境（第 16 條）
十七、語言和費用（第 17 條）
十八、簽署和生效（第 18 條）
十九、非成員國的加入（第 19 條）
二十、領域領域（第 20 條）
二十一、時際適用（第 21 條）
二十二、與其他公約或協議的關係（第 22 條）
二十三、妥善解決（第 23 條）

[238]《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研究》，趙秉志 郭澤強 杜啓新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8 頁。

[239]《現代國際刑法教程》，邵沙平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341 頁。

二十四、退出（第 24 條）
二十五、通知（第 25 條）
本公約有幾個特點：
第一、移管請求可由判刑國提出，也可以由執行國提出。
第二、在公約第 2 條（總則）第 1 項規定，各當事國承諾，根據本公約的規定在移交被判刑人方面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合作。因此，成員國沒有必須同意移管的義務。同意與否，所作選擇是可以裁量的，而且被請求國也沒有義務說明拒絕的理由。
第三、公約並未包含眞正的有拘束力的義務。更確切地說，只是規定進行囚犯移管的程序。
第四、公約沒有給予囚犯提出移管請求的權利，囚犯僅能表達意願而已。在公約第 2 條（總則）第 2 項規定，在一當事國境內被判刑的人可被移交到另一當事國境內，以便服刑。為此目的，他可向判刑國或執行國表示其按本公約得以移交的意願。正式的請求，得由上述一個國家向另一國家提出。
第五、公約僅適用於正在執行法院基於一項刑事犯罪作出的剝奪自由的刑罰，也僅適用在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收到移交請求時，該被判刑人至少仍須服刑六個月或服刑期不確定。但同條第 2 項規定，在特殊情況下可免除此一條件。
第六、移管前必須滿足的條件，最根本的一個條件是兩國同意移管（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另一個條件是囚犯必須同意移管，或如其本人不能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移管（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七、公約規定一項確保囚犯的同意是眞正自願作出的機制。在公約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判刑國應向執行國提供機會，以透過領事或與執行國商定的其他官員來核實被判刑人已按上述第 1 項規定的條件表示同意。並且囚犯瞭解移交的法律後果。
第八、公約第 4 條（通知的義務）第 1 項規定，判刑國應將本公約之實質內容通知可對其適用本公約的被判刑人。上述訊息，在任何情況下都得提供，以保證囚犯能自主表達他們希望被移管的願望。1984 年 6 月 21 日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議決《提供有關移管被判刑人公約訊息的標準文本》，作為公約所採取實際步驟，各成員國政府應以本國語言向囚犯提供有關公約內容的手冊。這些手冊隨之交給各締約國，以便其監獄管理機關將手冊分發給外國籍新入監的囚犯。
第九、公約與其他此類公約一樣，有雙重犯罪的要求。在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據以科處刑罰的作為或不作為依據執行國法律構成犯罪，或如在其境內實施而構成犯罪。此原則一直以來，是執行外國刑事判決的一個必備條件。雙重犯罪條件的基本理念，是不管兩國的法律在用詞和法律分類上有何區別，犯罪的基本構成要件應該都是類似的。
第十、囚犯必須是執行國的國民。但每個國家均可聲明，其打算如何為公約的目的，而界定“國民”的定義。在公約第 3 條（移交的條件）第 4 項規定，任何國家可在任何時候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交聲明，就該國而言，為本公約之目的，對“國民”一詞加以解釋。
有學者指出，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制定，實際上迎合兩個潮流，即

囚犯管理和改造的人道主義待遇，以及懲處犯罪的國際合作[240]。但它同時也是反映歐洲國家急於將外籍囚犯逐出國境，以省去管理外籍囚犯的諸多麻煩心態。比如，對於刑事領域的大多數公約和協定，英國都不參加，可是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開放簽字當天，英國便簽字。緊接著，在兩年之內就批准《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學者並深入指出，歐洲人權運動對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制定起著催生作用。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許多原則和規則體現 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的一些精神。如 1988 年《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 7 項附加議定書》[241]第 1 條規定，除非根據依法作出的判決和決定，不得將在一國境內合法居住的外國人驅逐出境；如果要被驅逐出境當事人還擁有提出抗辯理由、要求複查案件、在依法組成的法庭上獲得律師幫助的權利，以及提出上訴等救濟性權利。應該說，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中關於移交須經被判刑人同意的規定，多少受到上述附加議定書的影響[242]。

第四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

一、歐洲理事會設有「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的政府專家委員會負責草擬的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於 1983 年 3 月 21 日開放簽字。解釋報告的正文是在該專家委員會討論，且提交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後形成的。儘管其會有利於對公約解釋條款的理解，但並沒有形成一個會對於公約本文的權威性的解釋文件[243]。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既出自於政府專家委員會所草擬，而解釋報告又是政府專家委員會對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全部條文，本於草擬者的角度及思維，以抽絲剝繭方式作逐條逐項解釋，稱為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逐條釋義更為傳神。不論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本文的草擬，還是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各條解釋工作都同出自於政府專家委員會，則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是易於理解條文原意，並體察公約設立宗旨的絕佳工具。同樣地，世界性的多邊、兩國間的雙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多所援引或參用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因此之故，要研析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是必備而不可或缺的工具。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分為「導言」、「總體說明」、「關於公約條款的解釋」三個部分。因前述各章、節在為敘述或論述時，已大量酌引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對相關條文的解釋，在此就略而不提。謹就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導言」、「總體說明」二個部份，分別敘述之。

二、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導言[244]

---

[240]《國際刑事司法協助》，趙永琛著，中國檢察出版社，1997 年，70 頁。

[241]《公正審判手冊》，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Fredrikon 和Byron 法學教授著，13頁，asiapacific.amnesty.org/apro/aproweb.nsf/pages/.../TCHIPOL30021998.pdf -。最後造訪日期：2011年12月31日。《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權公約》第7項議定書（歐洲公約第7項議定書）於1988 年開始生效。議定書中規定保護外國人以及請求上一級法院審核刑事判決權利的條款。它還保障了當事人不因同樣犯罪、在同一管轄區內受到一次以上審判的權利。議定書還規定了因誤判而擁有的賠償權利。截至1998 年9 月，共計26 個國家已經批准了該議定書。

[242]《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研究》，趙秉志 郭澤強 杜啓新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8-29 頁。

[243]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42 頁。

[24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42-243 頁。

在歐洲理事會的司法部長會議第 11 次會議，討論由外國囚犯所引起問題，包括制定移交外國囚犯的程序，以便他們能在自己的國家服刑的問題。經過討論，通過第 1 號決定。在此號決定中，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獲准，可以請求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除其他問題外，考慮制定能夠適用於成員國之間，以及成員國與非成員國之間的移交囚犯的簡易程序。

緊接著，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於 1979 年 3 月在其第 28 次全體會議上，提出建立外國囚犯的專家調查委員會的動議。此項動議，在 1979 年 6 月的部長委員會第 306 次代表會議上獲得認可。

專家調查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在於研究有關外國囚犯的待遇問題，以及考慮制定一部規定移交囚犯的簡易程序的示範協定的可能性。考慮到後一種情況，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在 1980 年 3 月第 29 次全體會議回應專家調查委員會的請求，授權專家調查委員會在不與歐洲現行公約條款衝突的條件下，擬訂一個多邊公約，而不再制定示範協定。

專家調查委員會是由來自歐洲理事會 15 個成員國的專家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加拿大、美國以及英聯邦國家秘書處、國際刑罰和感化問題委員會派觀察員作為代表。來自荷蘭的圖肯先生當選為專家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歐洲理事會法律事務董事會向秘書處提供贊助。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草案在專家調查委員會的前 5 次會議中已經擬訂，時間分別是 1979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1980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198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198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1981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在擴大會議上，所有成員國的專家均受邀場)。此外，起草小組在 1980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專家調查委員會的第 3 次會議期間）和 1980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分別召開會議。

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在其第 31 次全體會議，完成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草案的制定並提交歐洲理事會的司法部長委員會。

在 1982 年司法部長委員會的第 350 次代表會議，通過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正文。同年 12 月的第 354 次代表會議，司法部長委員會代表決定於 1983 年 3 月 21 日開放簽字。

透過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導言，是按照時間歷程作翔實充分敘述，可以得知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誕生過程，以及至高無上的宗旨，理解專家調查委員會組成及功效，並知是以多邊公約方式呈現，是開放讓各會員參加簽字，而不是制定示範性質的協定。

三、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總體說明[245]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目的，在於透過規定簡易快捷程序，從而便利移交國囚犯至其國籍國。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旨在對 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予以補充。其原因在於，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儘管考慮的是移交囚犯的問題，但是在開放簽字之後至今，僅被一小部份成員國批准；在具體實踐操作之後，驗證該公約規定程序的適用，無助於確保快速移交外國囚犯。

為克服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存在的問題（即它作為全面細緻的文件，不可避免地存在行政複雜性)，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試圖規定一套遣送囚犯的簡便、快速

[245]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43-244 頁。

且靈活的機制。

為便利移交外國囚犯，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對現代犯罪與刑罰的趨勢予以考慮。在歐洲，由於運輸與通訊工具的改善，人員的流動性大大增強，因而導致犯罪國際化趨勢的加強。因為刑罰政策更加強調罪犯的社會復歸，故對罪犯的刑罰更應在其國籍國執行，而不是在犯罪實施國或作出判刑國執行，這一點非常重要。上述政策是基於人道主義考慮：因為語言障礙而導致的交流困難；對於當地文化與傳統的不瞭解；以及沒有與親屬接觸對外國囚犯產生的損害後果。因此，遣送被判刑人應符合囚犯以及有關政府的最大利益。

在總體說明欄，論及 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與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是可以區別，容後敘述。

不同於歐洲理事會框架內制定的國際刑事合作的其他公約，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在其題名《Convention On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中不含有“歐洲”字樣，這反應起草者將本文件也向其他有相同認識的歐洲以外國家開放。加拿大及美國即是顯著之例，它們代表專家調查委員會的觀察員國並積極地參與公約的闡釋。

第五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

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以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的其他簽字國，希望促進 1983 年 3 月 21 日於斯特拉斯堡開放簽字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適用，尤其希望實現該公約眾所周知的目標——促進公正之實現以及被判刑人的社會復歸；意識到許多國家拒絕接返其本國國民；考慮到某些方面對公約進行補充將會有所裨益，乃於 1997 年 12 月 18 日於斯特拉斯堡議定《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

本議定書共計 9 條，其要點如下：

一、一般規定（第 1 條）

二、逃離判刑國的被判刑人（第 2 條）

三、受驅逐出境令約束的被判刑人（第 3 條）

四、簽字和生效（第 4 條）

五、加入（第 5 條）

六、領土適用（第 6 條）

七、臨時適用（第 7 條）

八、退出（第 8 條）

九、通知（第 9 條）

關於逃離判刑國的被判刑人以及受驅逐出境令約束的被判刑人，該如何規範，對於進行補充《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會有所裨益。總括而言，是《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重點所在。

議定書第 2 條（逃離判刑國的被判刑人）第 1 項規定，如果一締約方的國民在另一締約方境內被終審判決判處刑罰，該被判刑人試圖逃避在判刑國境內執行全部刑罰或剩餘刑罰，而在刑罰執行完畢前逃到其國籍國，判刑國可以請求對方接管刑罰的執行。

議定書第 3 條（受驅逐出境令約束的被判刑人）第 1 項規定，依照本條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應判刑國的請求，執行國可以在缺少被判刑人的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同意移交該被判刑人，以便執行對該被判刑人宣告的刑罰或者根據該刑罰作出的行政判決（決定），包含驅逐出境令或者其他導致被判刑人一旦釋放出獄就被禁止在判刑國境內停留的

任何措施[246]。

第六節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解釋報告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於 1997 年 12 月 18 日開放供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簽署。議定書由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授權實施刑事領域歐洲公約專家委員會擬訂。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解釋報告的文本是在專家委員會的歷次討論的基礎上修訂而成的，並提交給歐洲理事會部長委員會。雖然它有助於對《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的理解，但尚不屬於對議定書的文本提供權威性解釋的文件。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解釋報告分為「導言」、「一般考慮」、「關於本議定書條款的解釋」三個部分。礙於篇幅，謹就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導言」、「一般考慮」二個部份，分別引用敘述之。

一、解釋報告的導言：

在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的授權下，實施刑事領域歐洲公約專家委員會受委託，專門對歐洲理事會制定的刑事領域內的公約和協定的作用及實施情況進行檢查，目的是在必要時對有關公約和協定進行修正，並改進其在實踐中的適用狀況。

在上述任務框架內，實施刑事領域歐洲公約專家委員會確認了締約國在實施《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時遇到的某些困難。它同時發現，某些與《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所規定的情形相似的情況，卻未被該公約所涵蓋。

對不同的供選方案進行研究之後，實施刑事領域歐洲公約專家委員會認為在上述情形下，簽訂一個《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附加議定書是最為適宜且務實的作法。於是，在該委員會的第 34 次會議上（1997 年 2 月）通過本議定書的草案。

歐洲犯罪問題委員會在第 45 次全體會議上（1997 年 6 月）審查並通過議定書草案，然後將草案提交部長委員會。

在 1997 年 9 月舉行的第 601 次代表會議上，部長委員會正式通過本議定書的文本，並決定於 1997 年 12 月 18 日將其開放以供簽署。

一如《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解釋報告是正確且快速理解《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的不二法門。

二、解釋報告的一般考慮：

本附加議定書的目的是為下列兩種情形的刑罰執行的移管，提供可適用的規則，即

（一）被判刑人從判刑國逃到其國籍國，從而導致在大部分此類案件中，判刑國不可能執行已判處的刑罰。

（二）最為已判刑罰的後果之一，被判刑人受到驅逐出境的處罰。

上述兩種情形，分別由第 2 條和第 3 條加以規定。

與作為母體的公約一樣，本議定書第 2 條和第 3 條均未給判刑國和執行國設定同意移交的義務。這兩個條文僅為有關國家進行合作提供了合作框架和合作程序[247]。

---

[246]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86-289 頁。

[247]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96-302 頁。

第七節 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與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不同

參看官方《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的總體說明，論及 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與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是可以區別。同時，有學者更為細緻剖析，二者差異處。綜合而論，其區別展現在五個方面：

一、為便利外國囚犯的快速移交，《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規定一套簡易程序，此程序實際適用比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所確立的程序要簡便得多。

例如，

（一）《移交被判刑人公約》沒有對缺席判決的執行問題作出規定。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第 21 條至第 30 條，對此加以規定。而有關此問題的程序相對而言比較複雜，並且各國對此問題意見不一、分歧較大。

（二）《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規定的移交條件比較簡單（這些條件只涉及被判刑人的主體資格、判決的效力和當事人的意願，因而當事國只需要審查被判刑人的主體資格和意願，即可確定是否申請移交或接受移交），從而有利於簡化移交程序。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的移交條件比較複雜，如已經判決之犯罪不能是政治犯罪或單純軍事犯罪，判決不能是基於種族、宗教、民族和政治觀點的考慮作出的。

（三）《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4 條和第 6 條規定的判刑國應提供的信息和支持移交請求的文件的範圍是確定的。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規定是不確定的，規定意旨，如果被請求國要求，請求國應當提交全部或部分刑事文件的原件或確認無誤的複印件；如果被請求國認為請求國提供的信息不夠充分，它有權要求對方繼續提供必要的補充信息。

二、不僅科處刑罰的判刑國，而且被判刑人的執行國都可以提出移交的請求，這樣使得執行國能夠主動請求遣返自己的國民，增強《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的靈活性。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規定，只有判刑國可以提出移交請求。

三、《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3 條規定，移交須徵得被判刑人的同意。本條規定構成《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建立的移交機制的基石之一，此要求沒有為《刑事判決效力公約》所包括。之所以會設立本條件，是為貫徹《移交被判刑人公約》促進罪犯復歸社會的宗旨所在，未經被判刑人的同意而對其進行移交，容易使其產生抵觸情緒，不利於該人的社會復歸。

四、《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僅對移交的程序性問題予以規定，而不涉及締約國應允移交請求的義務。因此，《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就沒有必要列舉拒絕移交的理由，也就沒有必要要求被請求國必須給出拒絕同意移交請求的理由。如此規定將大幅減少，在移交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障礙因素，有利於移交程序的順利進行。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第 6 條規定，被請求國應當同意移交請求，同時規定了 13 項據以拒絕移交請求的理由。

五、兩者的適用範圍不同。《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僅適用於移交被加以有罪判決的罪犯的場合；對於有罪判決，再加以規定侷限在罪犯被判處自由刑的情形。反之，《刑事判決效力公約》適用於承認和執行所有外國刑事判決，既可以是有罪判決也可以是無罪判決，而且在有罪判決，適用於罪犯被判處自由刑、罰款和沒收以及剝奪資格刑罰的情形[248]。

[248]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

第八節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簡介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起源，可追溯至自十九世紀起國際刑罰和感化委員會組織的國際感化大會。1950 年，國際感化大會第 415（V）號決議授權將國際刑罰和感化委員會的職能移交聯合國，並核准了一項倡議，其中包括每隔五年由聯合國負責組織一次全球性大會，以使這一領域的決策者、行政管理人員、學術界人士和其他專業人士有機會就優先關切問題進行討論。

第一屆大會於 1955 年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大會於 1960 年在倫敦舉行，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擔任東道主；第三屆大會於 1965 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由瑞典政府擔任東道主；第四屆大會於 1970 年在京都舉行，由日本政府擔任東道主；第五屆大會於 1975 年在日內瓦萬國宮舉行；第六屆大會於 1980 年在加拉加斯舉行，由委內瑞拉政府擔任東道主；第七屆大會於 1985 年在米蘭舉行，由義大利政府擔任東道主；第八屆大會於 1990 年在哈瓦那舉行，由古巴政府擔任東道主；第九屆大會於 1995 年在開羅舉行，由埃及政府擔任東道主；第十屆大會於 2000 年在維也納舉行，由奧地利政府擔任東道主；第十一屆大會於 2005 年在曼谷舉行，由泰國政府擔任東道主；第十二屆大會於 2010 年在薩爾瓦多市舉行，由巴西政府擔任東道主[249]。

每屆預防犯罪大會均應討論特定的專題，酌情包括一個主要專題，所有專題均應由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確定；每屆預防犯罪大會均應包括一屆會前協商會議；每屆預防犯罪大會均應包含一個高級別部分，由各國派盡可能高級別的代表出席，而且各國都將有機會就預防犯罪大會的主要專題發言；作為高級別部分的一項內容，各代表團團長或其代表均應參加若干互動式專題性圓桌會議，以透過公開對話推動預防犯罪大會主要專題的討論[250]。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為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所醞釀、討論及催生。因此，瞭解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歷程及功能，有助於理解聯合國關於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的眞諦。

第九節　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

聯合國自建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發展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的國際標準、規範和指導原則。這些獲得國際認同的規範為各國調整相關的現行政策、進行合理的改革提供參考的標準。對於那些渴望使本國刑事司法制度現代化，並提高刑事司法人員素質的國家而言，這些標準規範又是有益的培訓教材。

在關於罪犯待遇的討論過程中，1975 年第五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建議：“為促進在國外服刑的人返回其國籍國，應該通過區域合作方式來促進有關政策和實踐的發展，這種區域合作可以從雙邊安排開始”。在作出上述建議後，聯合國秘書處詳細擬訂有關囚犯移管的基本規定，以供 1980 年第六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審議。

鑒於此問題的重要性，第六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力促各成員國“考慮

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44 頁。《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研究》，趙秉志 郭澤強 杜啓新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2-34 頁。

249 www.un.org/chinese/events/10thCrimeCong/information.html。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0 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作用、職能、間隔期和會期，https://cms.unov.org/.../GetDocInOriginalFormat.drsx?DocID=c4ab1f83...。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立與罪犯移管有關的程序”，同時主張這些程序只有在移交國和接收國都同意，同時囚犯本人也同意或對囚犯本人有利的情況下才能實施。作為當時聯合國的專家團機構——預防和控制犯罪委員會，被要求優先研究移交囚犯模式協定，以便於將它提交給聯合國大會審議。

聯合國預防和控制犯罪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移交外籍囚犯模式協定的草案，和關於外籍囚犯待遇的建議，並決定將該模式協定提交 1985 年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審議和通過。在第七屆大會上，此模式協定的制定獲得普遍認同，但令人感興趣的是一些代表團對協定中的部份內容，尤其是移管應獲得囚犯同意這要求表示關注。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此模式協定，只是對締結有關囚犯移管的新文件起示範作用，絕不會影響現存的有關外籍囚犯移管的雙邊或多邊協定。經過全面的審議，大會通過《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並請尚未同其他成員國就外籍囚犯移管事項建立條約關係的成員國，或準備對現行的此類條約進行修訂的成員國，在作此類工作時都要考慮《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的規定。

《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的作用就是為成員國提供一個範本，據此各成員國之間可以詳細擬訂，和實施雙邊或區域性的協定，以促進將被判刑外國人移交回他們本國的合作。《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規定移管囚犯的基本原則，考慮到各國法律制度的差異，以及隨著現代犯罪和罪犯的日益國際化，刑罰制度也再不斷發展[251]。

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成員國，但多年來極力重返聯合國，合而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企望履行所應盡之義務及同享所應有之權利。快速發展中的臺灣作為亞太重要樞紐之一，同樣地遭逢現代犯罪和罪犯的日益國際化的問題，必須嚴肅面對，妥思因應方案，謀求解決之道。因此《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規定模式，可以作為日後我國完善發展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的重要參考。

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規定內容如下：

一、《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序言

希望在刑事司法方面進一步發展相互合作，相信這種合作將增進公理正義並促進被判刑的人獲得社會改造，考慮到要實現這些目標，就需要讓因刑事罪行被剝奪自由的外國人有機會在其自己的社會裡服刑，深信實現這個目的的最佳途徑勢將外國囚犯移交給他們自己的國家，銘記著應確保根據世界公認原則的規定，充分尊重人權。

二、《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規定內容[252]

協定內容共計 26 條，共分為「總則」（第 1 條至第 9 條）、「其他規定」（第 10 條至第 13 條）、「程序規則」（第 14 條至第 20 條）、「執行和赦免」（第 21 條至第 22 條）、「最後條款」（第 23 條至第 26 條）五個部份。其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一）追求目標（第 1 條）

（二）相互尊重國家主權合管轄權（第 2 條）

（三）符合雙重犯罪（第 3 條）

（四）移交要求可由判刑國或執行國提出（第 4 條）

（五）應以囚犯同意為基礎（第 5 條）

---

[251] 《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2-73 頁。

[252] 《國際刑法約章選編》，趙永琛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9 年，923-925 頁。《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4-78 頁。

（六）告知義務（第 6 條）
（七）執行國核實同意（第 7 條）
（八）適用剝奪自由刑的限制（第 8 條）
（九）特殊情況由法定代理人表達同意（第 9 條）
（十）終審確定判決（第 10 條）
（十一）移交時仍必須至少服滿 6 個月徒刑（第 11 條）
（十二）移交決定毫不延遲地快速作出（第 12 條）
（十三）一事不再理（第 13 條）
（十四）繼續執行或轉換判決（第 14 條）
（十五）繼續執行措施（第 15 條）
（十六）改換判決措施（第 16 條）
（十七）受判刑國判決認定事實拘束（第 17 條）
（十八）已執行刑期折抵（第 18 條）
（十九）境況不惡化原則（第 19 條）
（二十）費用負擔（第 20 條）
（二十一）執行依據執行國法律（第 21 條）
（二十二）當事國均有權作出赦免或大赦（第 22 條）
（二十三）適用案件範圍（第 23 條）
（二十四）批准和交存（第 24 條）
（二十五）交換批准書和生效期日（第 25 條）
（二十六）退出（第 26 條）

第十節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締約國深切關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非法生產、需求及販運的巨大規模和上升趨勢，構成了對人類健康和幸福的嚴重威脅，並對社會的經濟、文化及政治基礎帶來了不利影響；又深切關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非法販運日益嚴重地侵蝕著社會的各類群體，特別是在世界許多地區，兒童被當成毒品消費者市場，並被利用進行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非法生產、分銷和買賣，從而造成嚴重到無法估量的危害；認識到非法販運同其他與之有關的、有組織的犯罪活動結合在一起，損害著正當合法的經濟，危及各國的穩定、安全和主權；又認識到非法販運是一種國際性犯罪活動，必須迫切注意並最高度重視對此種活動的取締；意識到非法販運可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從而使跨國犯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決心剝奪從事非法販運者從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從而消除其從事此類販運活動的主要刺激因素；希望消除濫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問題的根源，包括對此類藥物品和藥物的非法需求以及從非法販運獲得的巨額利潤；認為有必要採取措施，監測某些用於製造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物質，包括前體、化學品和溶劑，因為這些物質的方便獲取，已導致更為大量地秘密製造此類藥品和藥物；決心改進國際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販運；認識到根除非法販運是所有國家的共同責任，為此，有必要在國際合作範圍內採取協調行動；確認聯合國在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管制領域的主管職能，並希望與此類管制有關的國際機關均設於聯合國組織的範圍之內；重申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領域現有各項條約的指導原則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確認有必要加強和補充《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經由《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 1972 年議

定書》修正的該公約和《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中規定的措施，以便對付非法販運的規模和程度及其嚴重後果；又確認加強並增進國際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對於取締國際非法販運的犯罪活動具有重要意義；願意締結一項專門針對非法販運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國際公約，此公約顧及整個問題的各個方面，尤其是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領域現有的各項條約未曾設想到的那些方面；乃議定《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以資遵循。

在《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6 條（引渡）第 12 項規定，締約國可考慮訂立雙邊和多邊協定，不論是特別的或一般的協定，將由於犯有本條適用的罪行而被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國，使他們可在那裏服滿其刑期[253]。

此項規定，可視為繼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之後的再次宣示，在共同打擊及杜絕毒品犯罪之際，仍著重人道主義的具體有效實現。在陽剛性色彩濃厚的《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特別突出地呈現溫馨關懷的柔性規範。

第十一節　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

一、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制定歷程

在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的《第 13 號決議》，請各成員國採取進一步措施，考慮通過締結移交被附條件判刑或附條件釋放的外籍囚犯的監管權的協定等方式，拓展刑事領域國際合作的範圍。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要求預防和控制犯罪委員會研究這一課題，並探討制定一個移交被附條件判刑或附條件釋放的外籍囚犯的監管權的模式協定的可能性，以便於將該議題交聯合國大會討論。

這部草案的起草工作，融合預防和控制犯罪委員會、第八屆大會區域準備會議和 1987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奧地利巴登舉行的關於聯合國和法律執行的國際專家會議的共同努力。第八屆大會審議這部草案，並建議將它提交聯合國大會通過。

1990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大會在第 45 次會議上通過《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聯合國大會 45/119 號決議）。聯合國大會請尚未與其他國家就此事項建立條約關係的成員國，或想修訂現存此類條約的成員國考慮這部示範條約。該條約的重要突破是為各國提供一個非常靈活的框架，允許透過轉移監管責任的方式，將被判緩刑、假釋或被判刑罰暫停執行的外籍罪犯移交給其國籍國或其他國家[254]。

二、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前言

希望根據尊重國家主權和管轄權的原則以及不干涉國家內政的原則進一步加強在刑事司法方面的國際合作與互助，相信此種合作應促進公理正義、被判刑者的社會安置和罪行受害者的利益，銘記對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的罪犯進行轉移監督可有助於更多地採用監外教養辦法，意識到在罪犯本國進行監督而不是在罪犯沒有根源的國家執行處刑，也有助於罪犯早日更有效地重新參與社會，因此，深信促進在罪犯的通常居住國對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的罪犯進行監督將可促進罪犯的社會改造和更多地應用監外教養辦法，乃議定《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以資遵循[255]。

三、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規定內容

本示範條約共計有 15 條，謹將其重點臚列如下：

---

[253] society.people.com.cn/GB/8217/156443/156445/9371754.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4]《國際移管被判刑人合作綜述》，〔美〕Mohamed Abdul-Aziz，〔中〕王立憲 李曉虹譯，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73 頁。

[255] www.hkhrm.org.hk/database/8r1.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適用範圍（第 1 條）
（二）聯繫途徑（第 2 條）
（三）所需文件（第 3 條）
（四）證明和認證（第 4 條）
（五）對請求作出決定（第 5 條）
（六）雙重犯罪（第 6 條）
（七）拒絕之理由（第 7 條）
（八）被判刑者之地位（第 8 條）
（九）受害者之權利（第 9 條）
（十）轉移監督對判刑國之意義（第 10 條）
（十一）轉移監督對執行國之意義（第 11 條）
（十二）複審、赦免或大赦（第 12 條）
（十三）通報情況（第 13 條）
（十四）費用（第 14 條）
（十五）最後條款（第 15 條）

四、經筆者審視聯合國《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罪犯轉移監督示範條約》規定內容，下列規定為其特點，值得注意。

（一）在適用範圍方面，該公約第 1 條（適用範圍）第 1 項規定，如依據法院最終判決確定某人的罪行並對其已採取下列措施者，應可適用：給予緩刑而未宣判處刑者；給予剝奪自由的緩期處刑；給予判刑，但在判刑之時或之後全部或部分地減輕執行（假釋）或有條件地予以緩刑。同條第 2 項規定，作出判決的國家（判刑國）可要求另一國（執行國）負責實施判決的條件（轉移監督）。

（二）在拒絕理由方面，該公約第 7 條（拒絕之理由）第 1 項規定，執行國如拒絕接受轉移監督的請求，應將拒絕的理由通知判刑國。同條第 2 項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接受，被判刑者並非執行國的常住居民；該行為係軍法範圍內的罪行，而並非普通型喇範圍內的罪行；該犯自行為與賦稅、關稅或兌換有關；執行國認為該犯罪行為屬於政治行為；執行國在按其本國法律由於時限已過而予以撤銷的情況下，不能再行使監督或執行處罰。除列舉拒絕之理由外，該公約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各國在根據本示範條約進行談判時，或願對所列舉理由另增列其他拒絕理由或條件，例如有關犯罪行為性質或嚴重性或保護基本人權或公共秩序的考慮。

（三）在被害人權益方面，該公約第 9 條（受害者之權利）第 1 項規定，判刑國和執行國在轉移監督中應確保罪行受害者的權利，特別是受害者追復原物或取得賠償的權利不應由於轉移監督而受影響；同條第 2 項規定，遇受害者死亡，本規定應相應地適用於受害者的受撫養人。

（四）轉移監督對判刑國之意義方面，該公約第 10 條（轉移監督對判刑國之意義）規定，若執行國接受在判刑國所作出判決條件這一責任，則判刑國執行判決的權限應即告終止。

（五）轉移監督對執行國之意義方面，該公約第 11 條（轉移監督對執行國之意義）第 1 項規定，經協議而轉移的監督和其後程序均應按執行國的法律進行。只有該國具有撤銷的權利。該國可在必要範圍內修改所規定的條件或措施以使

之適應其本國法律，但是修改的條件或措施就其性質和期限而言，不得比在判刑國所宣布的為嚴。同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國如撤銷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應按其本國法律執行判決，但不得超過判刑國所加的限度。

第十二節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通過《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但由於該公約的主題和內容太過單一，其對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作用也很有限。面對跨國有組織犯罪愈益嚴峻的形勢，有效地對其預防和打擊的國際機制的缺失使國際社會陷入很大被動。根據聯合國在其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中確定的行動方案，聯合國首先考慮是擬定一項關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國際法律文書，以反映當代國際社會犯罪形勢的新變化，和聯合國在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領域所應關注的優先事項，和應著力解決的突出問題。1994 年 10 月，聯合國在義大利那不勒斯召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世界部長級會議，該會議通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擊有組織跨國犯罪的全球行動計畫》，該文件於同年 12 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在 1997 年 5 月，第 6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通過決議，並經同年 12 月召開的第 52 屆聯合國大會核准，決定擬定一項關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國際公約。在 1998 年 5 月，第 7 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員會通過決議，並經同 12 月召開的第 53 屆聯合國大會核准，指出有必要迅速著手擬訂一項關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公約，同時酌情擬訂有關打擊販運婦女和兒童、打擊運輸移民和打擊非法製造、販運槍枝等問題的附加議定書。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附加議定書》、《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附加議定書》在第 55 屆聯合國大會獲得通過；同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該公約及兩個議定書，開放供各國簽署。該公約的第三份附加議定書《打擊非法製造、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火藥的附加議定書》，嗣於 2001 年 5 月經聯合國大會核准。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是聯合國通過的第一個關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綜合性國際公約，它確立了一套統一的刑事定罪標準以及預防、偵查和起訴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法律機制模式，對協調締約國的有關立法和司法活動，促進國際合作，有效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具有深遠意義[256]。

在本公約第 17 條（被判刑人員的移交）規定，締約國可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犯有本公約所涉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員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257]。

在近年新興的專屬性犯罪的國際多邊公約，設專條規範並促進被判刑人員的移交。益證，被判刑人員的移交是整體預防及打擊犯罪，國際司法互助中的重要的一環。

第十三節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隨著經濟全球化、信息全球化進程加快，各國間貿易、經濟往來、人員交流頻繁、加速，腐敗犯罪[258]跨國性、國際性因素增多，流動性增強，智能化、組織化程度提升，

---

[256]《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概述，張毅著，收錄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程序問題研究》，陳光中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7-9 頁。

[257]《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收錄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與中國貫徹研究，趙秉志 楊誠主編，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233 頁。

[258] 對於腐敗，還沒有統一的定義，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一個較為廣泛流行且為大多數人所接受的概念是：腐敗是為謀求

與跨國性犯罪，有組織犯罪，國際洗錢、走私、販賣毒品犯罪，恐怖犯罪等聯繫加深，並使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更加猖獗，危害嚴重。腐敗犯罪對社會穩定與安全、經濟發展和社會正義構成嚴重威嚇，它破壞經濟，削弱民主和法制，擾亂社會秩序，給發展中國家的人民帶來更大的苦難。腐敗是全球公害，已日益成為世界問題。因此，制定《反腐敗公約》是國際社會的共同願望，也是應對和治理腐敗犯罪的迫切需要[259]。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 屆聯合國大會 55/61 號決議提出，設立特設委員會負責起草一份預防和打擊腐敗的綜合性國際法律文件。從 2002 年 2 月開始至 2003 年 10 月間，共計 100 多個國家及 28 個國際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代表在奧地利維也納，就《反腐敗公約》前後進行 7 輪談判，完成《反腐敗公約》的起草工作。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經第 58 屆聯合國大會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達召開高級政治簽署會議後，開放供各國簽署。《反腐敗公約》是在對國際組織和地區組織各種反腐敗公約、決議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擬訂，內容廣泛。考慮到不同國家的國情，體現到平衡、協商的精神，是目前國際上雙邊、多邊反腐敗條約中內容最全面的公約，是一部全球性、綜合性和創新性的國際法律文件，不僅為國際社會反腐敗及國際合作提供基本法律指南，而且在世界範圍內倡導治理腐敗的科學理念和長遠策略[260]。

在本公約第 45 條（被判刑人的移管）規定，締約國可以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實施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在一部全球性、綜合性和創新性的國際法律文件，具有國際社會反腐敗及國際合作基本法律指南性質；同時，也是在世界範圍內倡導治理腐敗的科學理念和長遠策略的共識中，明文規定被判刑人的移管，可見利用此公約作為開啓國際間相互合作的重要性。

第十四節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當代得到普遍接受的最低人權標準的最低權威的表達。接近 120 個國家，也就是目前國際社會中三分之二的國家已經成為這兩個公約的締約國，而且批准這兩個公約的國家數量還在不斷增加。

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序言揭櫫「考慮到，按照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原則，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確認，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只有在創造了使人人可以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權利，正如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一樣的條件情況下，才能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和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的理想」、「考慮到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負有義務促進對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認識到個人對其他個人和對他所屬的社會負有義務，應為促進和遵行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而努力」。

三、稟持《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崇高宏觀的理念，在第 14 條（民事和刑事審

個人私利而濫用公共權利的行為。另外一個更為廣泛的概念是：所謂腐敗，乃是透過關係而有意識地不遵從規則，試圖從該行為中為個人或者相關的個體牟取利益。參閱《世界範圍內的腐敗：原因、後果、範圍和醫治對策》，韋托・坦茨著，常志霄編譯，收錄於《中國：挑戰腐敗》，胡鞍鋼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

259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概述，陳正雲著，收錄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程序問題研究》，陳光中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21-22 頁。

260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概述，陳正雲著，收錄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程序問題研究》，陳光中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21 頁。

判中的程序保障）第 7 項規定，任何已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此條項規定，被稱為一事不再理原則。

基於序言之旨意，認眞地思考該條文中所稱「一國」概念為何？是否僅侷限在「一國」之內被最後定罪或宣告無罪者，就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懲罰？制定過程考量為何？至於，某人如在判刑國犯罪被科處刑罰，返回其國籍國後，可否再予以審判或懲罰？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是否符合公約該條文之規定？等諸多疑惑，必須解惑。

四、曼弗雷德・諾瓦克（Manfred Nowak）所著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CCPR Commentary）一書自 199 年出版以後，很快成為研究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最為重要、最具權威性的學術參考資料之一，為眾多研究人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著述所頻繁引用；對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踐也有一定的影響，例如無論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還是提交委員會的個人來文都曾經援用該書中的內容。本文不免俗地，不失原意地，酌引擷錄該書所載內容，助於透析及理解該條項規定深邃意涵。

五、曼弗雷德・諾瓦克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民事和刑事審判中的程序保障）第 7 項規定，敘述“一事不二審”（ne bis in idem）的原則，並不見於 1954 年的人權委員會草案或《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它是根據義大利和日本的倡議被規定在公約第第 14 條第 7 項中。隨後，該規定也為《美國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4 項和《歐洲人權公約第七附加議定書》第 4 條所採用。

1959 年，在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中發生的討論表明，這一原則的具體表述措辭是一個長期爭論的問題。義大利、日本草案只包含了“任何人不得就同一罪行受兩次審判”的原則。根據錫蘭、加拿大和巴基斯坦的倡議，引入了各種不同的修正提議，這些提議導致了 7 個國家支持的極為接近最後通過的文本的一項動議。按照這 7 個國家的動議，“最終定罪或宣告無罪”表示著所有通常的司法審查和上訴的方法已經被窮盡，而且所有等待期間都已過期。但這一界定在文本中沒有被採納以避免其中出現過多的說明性的解釋。取而代之的是厄瓜多爾提議附加的“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這樣一段話，該提議以微弱多數被通過。

按照第 14 條第 7 項，“一罪不二審”的原則禁止一個人就其已經被最終定罪或宣告無罪的罪行被再次審判或懲罰。但是，被定罪或宣告無罪的要求只與依一國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而定罪或宣告無罪的情況相聯繫。在另一個國家被宣告無罪，如果其法律制度與有關國家的法律制度並不一致，則並不由此導致“一罪不二審”原則的適用。在 A.P.訴義大利案（A.P.v.Italy）中，人權事務委員會將“一罪不二審”的原則解釋為對於在其他國家進行的訴訟沒有任何效果（No.204/1986, § 7.3：“第 14 條第 7 項・・・並沒有保障兩個或更多個國家的國內管轄權之間的一罪不二審原則。委員會認為該規定禁止的雙重歸罪權僅有關在某一國家之內判決的某一罪行。”這一來文處理的是義大利國家機關對一位義大利國民的審判，此前他已經在瑞士被終審判決有罪。）但這一解釋看起來相當籠統和過於絕對。美國政府“對第 7 項規定的禁止雙重歸罪的理解是，這僅僅適用於對由同一政府區劃——無論是聯邦政府還是地方政府——的法院就同一理由作出的無罪判決進行新的審判的情況”。這種

“理解”與第 14 條第 7 項連同第 50 條[261]用語明顯抵觸，因此，必須將其解釋為美國隊第 14 條第 7 項的一項保留。

在許多國家，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中，允許進行一項新的刑事審判，即使該審判將不利於被宣告無罪的或已經被定罪的人。其原因包括，首先是重大的程序瑕疵（偽造文件、賄賂證人或法官）或存在著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基於這一理由，歐洲理事會的專家委員會建議對該款提交保留，有數個西歐國家（奧地利、丹麥、芬蘭、冰島、荷蘭、挪威、瑞典）遵從這一建議。《歐洲人權公約第七附加議定書》第 4 條第 2 項中採用了類似的限制。然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對第 14 條的一般性意見中採取的立場是，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中有正當理由的新刑事審判，並不表示對“一罪不二審”原則的違反。儘管如此，委員會要求國家根據這一解釋重新考慮其保留的意見迄今沒有為任何政府所聽從[262]。

六、綜合以上觀之，清楚明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在公約擬議過程中的各方意見，以及對於具體案例的見解，同時對聯邦制國家的保留意見也多所認識。對照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意涵，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約》第 14 條（民事和刑事審判中的程序保障）第 7 項規定旨意，相互一致。

[261]《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50 條（在聯邦制國家中的效力）規定，本公約的規定應擴及聯邦國家的所有部分，沒有任何限制和例外。

[262]《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奧〕曼弗雷德・諾瓦克著，〔中〕孫世彥 華小青譯，三聯書店，2008 年 12 月，第一版前言、譯後記、371-373 頁、838-840 頁。

第六章　我國相關法制

第一節　《刑法》

一、法律規定

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本條是規定外國裁判服刑的效力。

二、「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而非「應」

本條是規定「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而非「應」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如准予免刑之執行，並應於判決主文宣告之[263]。實務上所見「本案之同一行為，業經韓國漢城高等法院判處上訴人罪刑確定，而上訴人攜運之金塊，僅貳公兩餘，其所圖之利益不多，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依刑法第九條規定雖仍得依法處斷；但上訴人果在韓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依同條但書之規定，是否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亦待審酌。」[264]，既待審酌，即本其旨。

三、最高法院見解

有經審酌而予以免其刑之執行的案例「被告犯罪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外，對我國未生實害，同一行為復經日本法院依該國法律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完畢，衡其犯罪情狀堪足憫恕，爰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後，審酌其尚無前科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九年示懲，被告犯罪時間在七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所犯之罪合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規定，應依該條例予以減刑為有期徒刑六年，再被告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並已在該國受刑之全部執行完畢，爰依法免其徒刑三年之執行。」[265]

四、法律座談會

至於所犯法定本刑為唯一死刑案件，該如何處斷？於民國 78 年間，曾有法院座談會設題討論「某甲係我國國籍因在國外運輸毒品，經美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確定，並執行完畢，遣送回國後，我國檢察官再以同一犯罪事實向本國法院提起公訴，試問如本國法院認定其行為構成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毒品罪（該罪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則應如何適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科刑？」討論意見，有以下三種意見：

「甲說：某甲運輸毒品之犯行，既經外國法院判刑確定，並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執行完畢，為避免「一罪二罰」及違反「雙重危險之禁止」原則，本國法院自宜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免除其刑。

乙說：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唯一死刑，某甲之犯行，雖經外國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然其僅受有期徒刑四年之宣告及執行，為免違反刑罰公平之原則，自不宜免除其刑。且死刑在性質上並無一部分可言，自無從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減免其刑之一部分，因此，本國法院仍應就原定刑罰科刑。

丙說：甲說免除其刑既有違刑罰公平原則，乙說不予任何減免，亦有違「一罪不二罰」

[263]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408 號、71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判決。
[264]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479 號判決。
[265] 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易字第 1320 號判決。

及「雙重危險禁止」之原則，二說均有未恰，本題情形，我國法院應認為某甲在國外已受刑之一部執行，依刑法第九條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減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研討結果：依刑法第 9 條規定，應就個案情形由法院自由裁量之[266]。

五、外國法院刑事判決書在我國證據法則上的定位

維護司法權之完整，不受外國政府干涉，係國家對外主權獨立之重要表徵，對內實現憲法第 80 條所揭櫫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精神，則為司法獨立之核心事項，就刑事審判而言，乃審斷有無以刑罰制裁之必要，特重實體之眞實發現與直接審理，要與民事訴訟屬私法上解決私權爭議，而採絕對當事人進行及證據處分主義，二者性質有別，亦與國與國間之平等互惠原則無關，故外國法院之裁判，不能拘束我國刑事法官之獨立審判。我國人民就同一行為，經外國確定裁判後，我國刑事法院依刑法第 9 條前段規定，適用我國刑法及相關之法律予以審判、處斷時，該外國法院之裁判書，因係外國法官依據外國法律裁判、製作，既非我國公務員所作成，亦非一般業務人員基於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是就其作成之情況以觀，祇用於證明被告已經外國法院裁判確定之待證事實時，固得認其證據適格；但就證明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否時，既係外國法官依外國法律審判、製作，應不具證據能力。從而，上揭刑事被告自白以外之補強證據，倘未經蒐集存在於我國案卷，無從顯出於我國審理事實法院之審判庭，我國法院自不得逕以外國法院之裁判書，資為被告在我國自白犯罪之補強證據，否則無異受外國裁判所拘束，與我國法權自主及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顯相違背[267]。

六、由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意旨，以及實務判決見解觀之，在處理涉外刑事案件，縱使被告曾經外國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受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返回國內之後，仍須依法接受訴追、審判之處斷。意即我國刑法對此類涉外刑事案件，不採一事不再理原則。

七、此一規定，一直以來均適用在外國受刑事判決確定的我國國民，於判決定讞後在外國監獄執行，經在監服刑而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嗣後依法獲釋，再行返國的我國籍國民。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出監返回我國過程，並非出於我國與判刑國之間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未曾啓動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程序，自無應否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困擾。因為渠等並非是我國向判刑國提出接返請求，而將正在判刑國監獄執行中的我國籍受刑人予以接返，以促進重返社會的人道主義實踐。因此判刑國對於已經出監的外國籍受刑人，返回其國籍國之後，是否會因在判刑國所為同一行為遭我國追訴、審判，未必會知悉，亦無從置喙。

至於在我國的外國人，因涉犯我國法律被法院刑事判決科處徒刑確定，在監獄執行全部或一部之刑，依法獲釋出監之後，其返回其國籍國之後，對其在我國所涉犯同一行為，是否會再受到其國籍國法院依法追訴、審判。我國亦無以知曉，更無干涉的立場。

八、本文認為刑法第 9 條前段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就條文之文義解釋，不論是檢察官，抑或是法官，都須正視外國確定判決的存在。縱使卷附經過證明或認證的外國確定判決，無從作為認定被告在我國被訴犯罪事實之證據。然而，依據該既存的外國確定判決，法院仍必須承認被告曾經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的事實是存在，而且與我國法院對被告審理的行為是同一。法官藉助外國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記載的人、事、時、地、物，才得以辨識是否為同一行為。果若，

[266]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6輯，3頁，司法院（78）廳刑一字第1692號，民國78年11月24日。
[267]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074 號判決。

不是同一犯罪行為，則何來折抵刑期可言。

因此，外國確定判決的待證事項，是被告曾經外國法院判決確定。首先是法院認同外國法院確定判決的書面形式及判決實質確定。繼而認定被告確有外國服刑之全部或一部，以資作為自由裁量，得以折抵之依據。

綜上所述，暫時撇開是否「承認與執行」外國確定判決，適用繼續執行或轉換程序，如此深奧法理議題。不容否認，在某一種層面來講，刑法第 9 條規定有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以及承認外國監獄執行效力的意涵。刑法第 9 條規定，折射出的「承認」目的性在於確認外國刑事確定判決，不同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承認」外國確定判決目的性在繼續執行外國確定判決之刑罰。

九、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本文認為，刑法第 9 條但書，在屬於法官自由裁量權之性質上，及被告犯罪後的外部情狀內容上，與刑法第 57 條規定意旨相同，如同刑法第 59 條規定，也可視同刑法第 57 條的特別規定。

十、至我國國民在外國犯罪受外國法院審判確定，送監獄執行刑期的全部或一部，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監，後來返回我國之後，檢察官就其在外國犯罪行為提起公訴，法院依法進行審判，究有什麼證據可得在我國法院提出供作調查之用？

本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觀察對象，經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檢索判決數則，檢視判決理由發現，無非只有外國的判決書、執行日數證明而已。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215 號判決為例，被告於 2002 年 1 月間，在日本大阪市中央區持偽造日本之萬元紙幣，用以購買物品而行使，嗣於同月 12 日經日本警方循線查獲，並扣得偽造之日本萬元紙幣 13 張，經日本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確定，至 2005 年 4 月 7 日始假釋出獄。關於被告在日本行使偽造日幣的待證事項，有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第 4 刑事部平成 14 第 383 號、第 693 號、第 1386 號判決，與駐大阪辦事處 2005 年 7 月 19 日函、上開判決之中譯本在卷足資佐證。但未見在日本扣案之日本萬元紙幣 13 張，提出為證。至於被告在日本監獄就同一行為執行全部或一部的待證事項，有日本和歌山刑務所出具之收容證明書、釋放證明書，及近畿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第 3 部出具之出獄許可決定書足按。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示，件卷附日本大阪地方裁判所第 4 刑事部平成 14 第 383 號、第 693 號、第 1386 號判決，祇能用於證明被告已經外國法院裁判確定之待證事實時，固得認其證據適格；但就證明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否時，既係外國法官依外國法律審判、製作，應不具證據能力。準此，縱使被告為認罪之答辯，就實質證據而言，尚不足以資認定被告在日本確有行使偽造貨幣犯行。本文以為，判決確定，發監執行，事隔多年，扣案物證、書證已沒收銷燬，證人亦不知去向，縱使可得尋覓，恐其記憶業已淡忘無存。亦不可能，在被告從日本返國時，將人之供述證據、書證及物證一併攜返作為證據之用。值得認真思考，涉及我國《刑法》第 9 條的案件，就同一行為在我國的起訴、審理，依法處斷程序，檢察官如何提出證據，指出證據方法，以盡說服責任。審判程序顯然是空洞化，與證據法則有違，有無修法之必要性，饒堪研求。

第二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目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按《刑法》第 9 條規定，適用範圍是外國確定裁判，大陸地區並非外國，並未涵蓋在內。因此，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為之規定，以臻完善。

二、大陸地區仍屬我國司法領域

實務上，肯認大陸地區仍屬於我國司法領域，茲舉最高法院判決二則，以資參照：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本件被告周〇鴻被訴於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在大陸福州市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及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即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論處[268]。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四條明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而國民大會亦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議。又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復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更指明：「大陸地區：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揭示大陸地區仍屬我中華民國之領土；該條例第七十五條復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據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即明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領域，並未對其放棄主權。又依刑法第四條之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本件原判決既謂上訴人係將安非他命，自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南澳漁港運送至菲律賓，何以不能認係在我國領域內犯罪，而論以非法運輸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原判決未詳實說明其理由，即逕為前揭認定，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269]。

三、在大陸公安機關羈押日數可否折抵疑義[270]

（一）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刑法第 46 條前段固有明文，惟可折抵之羈押日數，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為之羈押為

---

[268]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判決。
[269]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判決。
[270]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更（一）字第 1 號裁定。

限，是以，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但書，對於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且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者，定有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之規定，惟並無在大陸地區為公安單位羈押得折抵刑期之明文規定，抗告意旨稱：其自92年3月14日遭大陸公安單位緝獲後至92年6月13日交付我方執法人員，所羈押於大陸廣東珠海看守所之羈押日數亦應算入折抵刑期云云，依現行法令顯屬無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92年5月份檢察官法律問題研究提案，載於法務部公報第312期第57-58頁），且因海峽兩岸關係特殊，為事實法權所不及，實際逮捕羈押之原因、處所及日期亦難確認，執行計算上亦有困難，至是否因此嚴重侵害受刑人利益，有違人權，應屬立法政策問題，非法院所得審究。

（二）縱認受刑人在大陸公安單位緝獲後至交付我方執法人員之日數可為折抵，亦必須符合因本案所為之羈押條件。苟在他案羈押或執行刑期或矯正處分中，為本案之審理而向他案執行機關借提，既屬他案之羈押或執行刑期或矯治處分，並非本案之羈押，供提期間羈押之日數自無折抵本案徒刑可言（最高法院29年度聲字第30號、最高法院67年度台抗字第303號判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33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件受刑人即抗告人潘○○因涉嫌組織犯罪條例案件（92年度偵字第429號）逃亡，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92年4月9日基檢清篤緝字第220號通緝書發布通緝，通緝中再發覺另涉有組織犯罪條例、殺人（槍擊蕭○○未遂）及同謀殺人（同署92年偵字1453號陳○○教唆董智泰殺害陳○○乙案，嗣另分92年度偵字第2771號等案號）罪嫌開始偵查，嗣潘○○於92年6月12日由刑事警察局人員自澳門押解回國，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於同日20時20分訊問後，以涉犯組織犯罪條例及殺人等之案由，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92年度聲押字第74號》【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之案由為組織犯罪及殺人等。組犯罪嫌疑事實：指潘○○加入太陽會、持槍射殺蕭○○（未遂）及同謀殺害『陳○○』（幫助殺人判刑確定），法院核准之押票載「組織犯罪條例等」，前案紀錄只記載『組織犯罪條例罪』案由，記載應屬不完整）】。迨至92年8月14日有關陳○○命案部份經同署檢察官以殺人等罪嫌起訴潘○○、陳○○及陳○○，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矚重訴字第2號（陳○○命案）以幫助殺人及使犯人隱避，判處潘○○應執行期徒刑七年十月，褫奪公權五年，被告潘○○不服提起上訴後，復於93年4月23日撤回上訴確定，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3年6月4日以93年度執丙字第210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十月，並於該件執行指揮書內，記載羈押折抵刑期之日數為316日（羈押期間自92年6月12日至93年4月22日），均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92年度聲押字第74號羈押聲請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聲羈值字第74號押票二聯、承辦陳○○遭殺害乙案檢察官檢舉偵辦簽呈，基隆地方法院92年矚重訴字第2號判決書、被告潘○○撤回上訴聲請書（附於93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號卷第139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3年度執丙字第21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綜上，雖抗告人潘○○自稱其係於92年3月14日遭大陸公安逮捕拘禁，縱涉屬實，然查抗告人潘○○之前案紀錄，僅有上開所示遭通緝乙次，且發布通緝日期為92年4月9日，則在92年4月9日通緝前（不

含)，非惟與發生在後之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無關，亦與本案殺人無涉，而在 92 年 4 月 9 日通緝後(含)至 92 年 6 月 12 日交由刑事警察局人員押解回國止，亦僅與通緝之組織犯罪條例案件有關，亦與本案殺人無涉，揆諸前揭判例(決)意旨，自無從與本案徒刑相互折抵，至明，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第三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一、在歷史曾經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曾為葡萄牙殖民的澳門，不平等條約所約定租借期間屆滿，次第歸還大陸，形成特別行政區的定位及角色。如何因應政治局勢的轉變，繼續維持與香港澳門關係之不變，進而提升彼此經貿、文化、交通、教育、旅遊等實質關係，以及關係運作之法制化，乃立法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該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允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立法宗旨。

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此條規定內容，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相同，仍視香港、澳門為我國領土的一部份。因此，我國人民在香港、澳門犯罪，縱使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我國的檢察署、法院仍應予以訴追、審判，依法處斷。至於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賦予法院自由裁量權，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有刑法第 57 條之特別法性質，在判決主文中，必須記載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四節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一、2002 年《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歷程

2002 年 3 月 26 日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在世界各國相互間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例，不勝枚舉。我國長期努力發展，儼然成為世界經貿的巨人，但一直以來未改變，彷彿視為世界外交的誅儒，日益邊緣化。在我國國家定位仍爭議不止，欲盡地球村一員義務求諸無門，對各國外交事務難以拓展之際，簽署我國第一部與外國政府間所簽署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而且我國與美國又無正式外交關係，能有此成果得來不易，具有突破開創性及饒具歷史意義。

在其後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所簽署《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則為臺灣對東協國家之第一部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內容重點「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等旨，為《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前言所揭示。

本協定全文共計有 20 個條文，謹臚列重點如下：

（一）用詞定義（第 1 條）
（二）協助之範圍（第 2 條）
（三）受指定之代表（第 3 條）
（四）協助之限制（第 4 條）
（五）請求之形式及內容（第 5 條）
（六）請求之執行（第 6 條）
（七）費用（第 7 條）
（八）用途之限制（第 8 條）
（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第 9 條）
（十）雙方所屬領土內之紀錄（第 10 條）
（十一）解送受拘禁人（第 11 條）
（十二）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第 12 條）
（十三）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第 13 條）
（十四）送達文件（第 14 條）
（十五）搜索及扣押（第 15 條）
（十六）送還證物（第 16 條）
（十七）沒收程序之協助（第 17 條）
（十八）與其他協定之關係（第 18 條）
（十九）諮商（第 19 條）
（二十）生效；終止（第 20 條）

該協定第 2 條（協助之範圍）第 1 項規定，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可見，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從犯罪調查起始，在追訴階段亦可協助，甚且為犯罪防制之目的，彼此是可以提供協助。

至於可得協助之範圍，該條第 2 項以列舉方式規定，謹臚列其重點內容如下：

（一）取得證言或陳述；
（二）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三）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四）送達文件；
（五）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
（六）執行搜索及扣押之情求；
（七）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 序；
（八）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所列舉規定之協助事項，可以歸納為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不及於引渡、刑事訴訟案件移轉管轄、外國生效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類同於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

學理上將刑事司法互助分為狹義、廣義和最廣義三種。「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又稱小司法互助、初級司法互助，與 1990 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相對應，其內容是除引渡、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刑事案件的訴訟轉移之外其他方面的刑事司法互助。「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是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加上引渡。「最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是最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加上引渡、外國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刑事案件

的訴訟轉移等。此種分類方式，大概與現代刑事司法互助的起源與發展，和國際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的制定是緊密相關[271]。依據上述分類標準衡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似可歸類屬「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

依上所述，「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不及於引渡、刑事訴訟案件移轉管轄、外國生效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協助之範圍）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協助應包括罰金刑之執行程序；第 17 條（沒收程序之協助）第 2 項規定，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準此，依據本協定得以協助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程序，核與 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第 2 條（適用範圍）第 2 款規定，適用於罰金或沒收財物。可得協助事項相同，因此在學理分類屬性上，又非「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所可比擬。

四、《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沒收程序之協助）第 2 項，僅規定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彼此協助。在 2002 年 10 月 29 日法務部令頒《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第三點（請求書應記載）（四）、5 規定，請求協助執行罰金者，其執行對象之姓名、住居所、罰金之數額及執行之依據。亦即應依據執行方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予以協助，至於執行細節、轉換程序等諸多情事，例如以何時匯率作為兌換標準？罰金刑執行未果，可否用剝奪自由代替罰金？等等，俱未規定，協定規定密度，並不縝密夯實。有待日後具體案例實踐，以觀運作及成效，求得經驗。相對而言，1970 年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規定較為嚴謹，該公約對於受請求國法院應當依照作出決定時的匯率將罰金和沒收的金錢兌換成被請求國的貨幣；如果罰金不能所取到，且兩國的法律都規定對這樣的案件可用剝奪自由代替罰金，被請求國法院可以作出一個涉及剝奪自由的制裁，除非請求國明確表示其請求僅限於索取罰金等等，在公約第 45 條至第 48 條作相關規定[272]。

五、《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法律位階

關於條約之法律位階，1983 年 2 月 21 日法務部以（72）法律字第 1813 號函示：「一、按『條約』是普通國際協定的名辭，但並非所有的國際協定都以條約稱之，名非條約而實為條約的國際協定很多，如公約、憲章、盟約、議定書、協定、協約等是。又學者間大都認為締結條約的作用並非純粹的執行行為而含有立法性質，有些條約固然只拘束締約當事國政府，而與人民的權利較無直接關係，但有些國際條約往往直接設人民的權利義務，故此等條約的締結不能單視為行政行為，亦應視為一種立法行為，因此我國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再從實務上而言，民國五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在華美軍地位協定』雖名為協定，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十一日通過批准，同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換文生效。二、條約在我國憲法及有關法律中均未明文規定其具有國內法的效力，但立法院審查條約案時，與審查法律案的程序完全相同，條約亦和其他立法院通過的法律一樣，均刊登在立法院公報及立法專刊中，是條約在我國應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復從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精神以觀，條約與國內法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三、按條約內容，如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

[271] 《刑事司法協助》，成良文著，法律出版社，2003 年，12 頁。

[272] 歐洲《刑事判決效力公約》，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14 頁、325-326 頁。

則其締結不僅對國家有極大影響，而於人民亦有休戚相關的關係，此種條約（包括協定）似應經立法院審議批准。本案關於中賴投資促進與保護協定，其中多處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如第二條投資之促進與保護、第三條最惠國待遇、第四條損害賠償、第六條投資之匯回等，並非屬技術性之協定，似不宜免除批准手續，而使其成為一「行政協定」。蓋本協定如不經立法院審議而免除批准手續，倘因本協定之規定與國內法之規定相牴觸時，要使國內執法人員執行本協定排除國內法之適用，似尚乏強有力之法律依據。」對條約之意涵，以及法律位階為行政上詮釋，條約與國內法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可知協定屬於條約之一種，但協議並未名列其中。

1993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曾對條約、公約或協定之法律定位作出解釋，解釋文：「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條約之定義，再一次為明確之界定，涵蓋條約、公約或協定等名稱，具有法律上效力，應送立法院審議。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簽署後，經立法審議通過，揆諸前揭法務部函示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該協定屬於憲法定義條約中之一種，應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而與法律有相同之位階[273]。

第五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歷程

隨著政府兩岸政策的鬆綁，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也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樣態，亟需政府負責任地面對與處理，以保障人民的權益。對此，儘管兩岸早在 1993 年的「辜汪會談」中，嘗試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機關相互協助」事宜進行後續事務性協商，卻未有進展；1998 年「辜汪會談」，雙方再次對於「涉及人民權益的個案積極相互協助」達成共識，其後雖開啓兩岸查緝跨境犯罪及司法互助個案協助模式，為始終缺乏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成效未盡理想。

2008 年新政府就職後，即秉持著「對人民有利」的基本信念，積極整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機關，就毒品、走私、洗錢、詐欺、貪污、經濟犯等刑事犯罪，及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執行等事宜，規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相關事宜，並在我方堅持與努力下，終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第三次「江陳會談」中達成共識、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74]。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會議予以核定，行政院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以院台陸字第 0980085712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 60 日，於 2009 年 6 月 25 日生效。

---

[273]《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平台效能》，張熙懷著，收錄於《2011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山東省人民檢察院編，2011 年 6 月，520 頁。

[274]《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2009 年 4 月 30 日，2 頁。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律位階

《金門協議》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名稱均為協議，依據前揭法務部函示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各該協議自非屬於憲法定義條約中之一種，應認為不具有國內法之效力，而與法律在不相同之位階。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法務部於 2009 年 5 月 5 日以新聞稿表示：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之合作內容，係在我方現行的法令架構及既有的合作基礎上，以簽訂書面協議之方式，強化司法合作之互惠意願，同時律定合作之程序及相關細節，提昇合作之效率及品質。與對岸律定合作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均在現行相關法律下執行，未涉及法律之修正，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在會談過程中，雙方亦充分理解是在雙方法令的容許範圍內共同打擊犯罪及提供司法互助。因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該協議事項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應無須立法院審議。目前該協議已經行政院核定，送立法院備查中。法務部未來將依照經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備查之協議內容，賡續執行尊嚴、對等且兼顧效率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275]顯見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備查，而非審議。是以，該協議視同行政命令，報請行政院核定即可，並非具有法律之位階。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重點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等旨，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前言所揭示。

本協議全文共計有 24 個條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總則」（第 1 條至第 3 條）、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4 條至第 6 條）、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四章「請求程序」（第 13 條至第 20 條）、第五章「附則」（第 21 條至第 24 條），謹臚列重點如下：

（一）合作事項（第 1 條）
（二）業務交流（第 2 條）
（三）聯繫主體（第 3 條）
（四）合作範圍（第 4 條）
（五）協助偵查（第 5 條）
（六）人員遣返（第 6 條）
（七）送達文書（第 7 條）
（八）調查取證（第 8 條）
（九）罪贓移交（第 9 條）
（十）裁判認可（第 10 條）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第 11 條）
（十二）人道探視（第 12 條）
（十三）提出請求（第 13 條）
（十四）執行請求（第 14 條）

[275]《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6385&ctNode=5630&mp=1》，最後造訪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十五）不予協助（第 15 條）
（十六）保密義務（第 16 條）
（十七）限制用途（第 17 條）
（十八）互免證明（第 18 條）
（十九）文書格式（第 19 條）
（二十）協助費用（第 20 條）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第 21 條）
（二十二）爭議解決（第 22 條）
（二十三）未盡事宜（第 23 條）
（二十四）簽署生效（第 24 條）

協議第 2 條（合作事項）規定，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一）共同打擊犯罪
（二）送達文書
（三）調查取證
（四）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五）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六）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協議第 6 條（人員遣返）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引渡（Extradition）意即將人強制送回其所屬之國。乃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罪之正式程序。就定義作分析，即引渡程序之主體國為請求國及被請求國，被引渡之個人一般認為係引渡程序之客體；引渡係主權行為；引渡為國家行為；引渡之客體必須受刑事追訴或判決定罪之人；犯罪行為地必須在被請求國領域之外；引渡請求國必須對該犯罪具有管轄權；引渡之法律基礎，為條約、互惠或睦誼[276]。

審諸本條項規定內容，實則，就是與行之多年，國際間的引渡之規範，兩相一致。但礙於海峽兩岸特殊關係，從政治角度解讀，並非是國與國之間的國際關係，不便使用引渡二字在條文用語作文字上表達，所以就以遣返稱之。

綜上所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可說包羅萬象，除刑事案件的訴訟轉移之外，其他在國際間司法互助條約所見都規定在內，世所僅見。若是依據學理上分類，以傳統之「最廣義的刑事司法互助」衡量，仍無以涵蓋。本文以為，以「特殊刑事司法互助」類型稱之，較為得宜。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宗旨底蘊

（一）最廣義司法互助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合作事項包括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雙方共同打擊犯罪、情資交換、協助偵查、人員遣返，相互協助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接返。所涵蓋司法互助項目包羅萬象，民刑事兼有之，並納入人道溫馨關懷探視機制，舉世僅有。本文以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既非「國際司法互助」，又非「區際司法互助」，以「岸際司法互助」稱之，較能貼切體察海峽兩岸司法

[276]《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陳榮傑著，三民書局，1985 年，3-6 頁。

互助的眞諦。

（二）整體程序一貫性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事項，無論是從犯罪情資交換、阻絕犯罪發生、協助查緝查案、相互提供證據、追訴審判，將罪犯定罪科刑，建立從頭到尾、整體一貫的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或是對於民眾私權紛爭，透過文書送達、調查取證、裁判認可與執行等，使兩岸民事司法程序運作順利。

（三）框架原則性規範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內容共計 24 條，僅為綱要性協議文字規範。至於細部性及技術性實務運作機制，仍有待雙方磋商建構制度規範。為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資實務運作遵循，我方聯繫主體法務部業已研擬犯罪情資交換、人員緝捕遣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罪犯接返（移管）、司法文書送達之作業要點。簡言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是「宏觀」宗旨，作業要點是「微觀」規範。

（四）綜合政治、行政及法律面向智慧結晶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高度涉及敏感主權問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擬訂誠非易事。協議本於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原則。在協議全文，未見「台灣」、「大陸」以及涉及主權等文字，可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協商折衝、盱衡全局、達成共識過程中，兩岸參與協商人員充分發揮政治、行政及法律面向智慧。

（五）不涉及法律修正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在台灣現行法律規範基礎下，架構合作與互助的協議內容。是以，雙方都在符合現行法律基礎上執行協議內容。如有關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及第 74 條已有明文，司法及治安機關可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事項[277]。

（六）與「金門協議」相輔相成

兩岸人員遣返起始於《金門協議》，本協議在人員遣返方式上，因應兩岸海運、空運直航機制建立，以及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議定在《金門協議》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因此在本協議簽署後，《金門協議》仍繼續有效存在。

（七）建構制度化司法互助

自從 1990 年間《金門協議》簽署，將長期以來兩岸治安機關間協助緝捕，以及遣返人犯的個案協處現狀，予以制度化。結合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相關執法機關，建立兩岸制度化互助機制。

（八）建立常態性聯繫窗口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事項，由法務部擔任我方聯繫窗口，與大陸的公、檢、法、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

[277]《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5 頁至第 6 頁。

院、司法部）等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權責業務聯繫。建立兩岸相關治安機關業務聯繫機制，聯繫與協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之請求與執行。

（九）促進業務交流協議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事項，除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外，並開啓兩岸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透過雙向業務交流，雙方互識、建立互信，資以積極快速有效，具體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內容。

（十）符合司法互助潮流

從聯合國《刑事案件司法互助典範條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制定，以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布，世界刑事司法互助潮流趨勢，形式上歸納為獲取證據、取得證詞、送達文書、執行搜索及扣押、提供犯罪情報、追查收益及財產等諸多事項。綜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事項，符合當今刑事司法互助思潮、精神及內涵。

五、《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詮釋說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罪犯接返（移管））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整條條文含標點符號只單有 69 個字，規定雙方同意並期望達成的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程序。細繹條文內容，僅規定原則是「人道、互惠」原則；條件是「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情形下」。充其量只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程序的框架，而且框架甚為單薄，更不用談筋肉何在。

相較於本文在前揭章節論述，適用於多邊、雙邊的公約、條約，已成為模式慣例的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原則，如必須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不加重刑罰原則、一罪不再罰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禁止原則、相互尊重主權與管轄權原則；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條件，如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士執行國之國民、判決必須終審確定、雙重犯罪、剝奪自由刑為限、尚有一段期限的餘刑必須執行、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同意、兩國同意等條件，未見條文所規定。同樣地，未見接返的程序事項規定，如徵得同意、提出請求、進行審查、細節磋商、繼續執行等等諸多環節。

環顧世界各國現有的刑事司法互助之公約、條約、協定中，同時規定打擊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罪犯接返、人員遣返、裁判認可、文書送達、人道探視等方方面面，史無前例。本文以為，兩岸相隔一甲子，時值海峽兩岸實質關係破冰，交流甫從冰點日漸升溫之際，百廢待舉事事齊發，思維奔放步伐躍進，匆忙時日立基建屋，急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充分感受到其時代背景及氛圍。雖然勇於邁開第一步，但須感於此為起步，距理想目標尚遙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內容，一如該協議其他條文的規定，散發濃郁的宣示意義，誠乃言簡意賅、紙短緣長、摸石過河，框架已搭筋肉待豐，充滿無限想像空間。

簡言之，海峽兩岸擺明要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程序，只是裹足停滯在彼此學習操作、互信建立及法制完備。一切起頭難，是以，該如何援用國際公約條約之精神，完善法制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開創海峽兩岸及受刑人“三方全贏”結果，是必須面對的嚴肅問題，有賴智慧激盪，精心巧思運作。

第六節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

法務部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臺灣地區聯繫主體，為能妥適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關於接返（移管）之規定，建立適當之作業標準。爰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等規定，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8949 號函訂頒發布《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以資遵循。

在《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總說明，揭示規範之宗旨、目的及底蘊，其內容大致如下：

一、隨著兩岸交流日漸密集，民眾往來熱絡，衍生之跨境犯罪日益增加，人民在彼岸經法院判決定讞發監執行，已非鮮見。兩岸之間雖無語言障礙，然因歷史、政治及軍事因素造成海峽兩岸相隔一甲子，在文化、生活、社會、習俗、體制等諸多層面，仍有許多隔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異鄉監禁執行，家人探視不易，心靈孤寂可憫。基於人道考量，體察民眾殷盼，應透過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使之在己方法律制度規範下執行刑罰，既有利於人民，又能實現社會正義。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即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令之情形下，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予以接返，並進行後續司法程式，開啓兩岸司法互助新頁。

三、為因應兩岸特殊局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是以，檢察機關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後，尚不得直接依大陸地區刑事判決之內容執行其刑之全部或接續執行殘刑，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處理。又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受請求接返在臺灣地區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至大陸地區執行，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法律規定之基礎上，檢察機關執行協助仍受有限制。

四、《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規定內容，茲簡略說明論述如下：

本要點為共計 23 點所組成，涵蓋內容有：

（一）要點依據（第 1 點）；
（二）三方同意原則（第 2 點）；
（三）接返提出（第 3 點）；
（四）聲請書記載事項（第 4 點）；
（五）審核事項（第 5 點）；
（六）提出請求程式（第 6 點）；
（七）請求書記載事項（第 7 點）；
（八）執行機關（第 8 點）；
（九）接返轉送檢察機關程式（第 9 點）；
（十）依法訴追處理原則（第 10 點）；
（十一）法務部對接返請求審核事項（第 11 點）；
（十二）補正程式（第 12 點）；
（十三）檢察機關分案處置（第 13 點）；
（十四）確認同意眞諦原則（第 14 點）；

（十五）接返後續法律效果（第 15 點）；
（十六）結果即時通報（第 16 點、第 17 點）；
（十七）證據提供、交接書簽署（第 18 點）；
（十八）無法完成請求應辦理事項（第 19 點）；
（十九）保密義務（第 20 點）；
（二十）費用負擔（第 21 點）；
（二十一）溯及既往原則（第 22 點）；
（二十二）未盡事項依循規範（第 23 點）。

五、本要點因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而作出細緻之作業要點，以供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及其家屬，在提出請求或協助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時適用。

六、本要點除條文規範外，另有附件「檢察機關、司法員警機關海峽兩岸罪犯接返聲請書」、「請求接返陳述書」、「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同意書」、「海峽兩岸罪犯接返請求書」、「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執行結果通報書」、「海峽兩岸罪犯交接書」，以供格式化，一體化適用，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可下載使用，取其簡單便捷之效。但可從網路下載表格據以填載，只見諸於本要點之條文及說明對照表中，予以敘述並列出網址，在宣導效果上將有侷限性。

七、國際多邊、區域、或雙邊的公約、協定或條約關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之原則及條件，在本要點有所規範，例如：

（一）在本要點總說明開宗明義「既有利人民，又能實現正義」，對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如已達病重程度，應以最速件處理，符合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

（二）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接返在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為臺灣地區人民，符合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是執行國的國民原則。

（三）本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以及附件「海峽兩岸罪犯接返同意書」，符合必須獲得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同意原則。

（四）對於協助接返請求，本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臺灣地區無另案在司法程式進行中。」，符合在判刑國不存在尚未完結的訴訟案件的原則。

（五）在提出請求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或是協助請求時，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所餘刑期必須為一年以上，本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符合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仍須服一定期限刑罰的原則。一般而言，多數國際條約將期限定為 6 個月，本要點與《美國和泰國刑事判決執行合作條約》將執行的期限都是定為一年[278]。

八、從本要點第 9 點規定，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後，應即送交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檢察機關接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後應即開始偵查，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處斷。無非礙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之規定，以致本要點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恐無法達到讓在大陸地區服刑的台灣籍受刑人重返社會之宗旨。

九、至本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執行請求，檢察機關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辦理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釋放事宜。實則，刑事訴訟法並無任何規定，對執行請求，可得

[278] 黃風著，《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0 頁。

釋放正在監獄執行中的大陸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本文以為，法律障礙，無法可循，是海峽兩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屏障，有待克服。

第七節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

一、《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簽署歷程

我國四維航運公司所屬於巴拿馬註冊之「順維輪」船長端木惟鍇，因案判刑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定讞，端木惟鍇在巴拿馬監獄執行，受刑人端木惟鍇服刑多年之後，本人與其家屬急切表達返國的意願，為我國與巴拿馬推動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的起因。

我國外交部、法務部與巴拿馬外交部對於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議題有顯著高度共識及決心，更加速雙方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的進程。

有關《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之談判，雙方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兩天，在巴拿馬是舉行工作階層之協商會議，迅速而有效率的釐清《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草案相關之法律問題，確定草案內容共 20 條。同年 8 月 1 日，我國法務部、外交部所組代表團，與巴拿馬外交部總司長 Vladimir Franco 簽訂經雙方談判完成的《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草案。

我國與巴拿馬雙方就條約的草約內容達成共識，因案屬條約，由法務部及外交部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分別向立法院司法及外交委員會相關委員報告本案進展情形及主要條文內容，並會銜將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核可，再由雙方代表簽署。我方簽署後，將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立法院完成審議，呈請總統公布，再依《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 20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巴拿馬告知我方已完成國內法律程序，並以我國、巴拿馬一方之最後書面通知文件所載日期，作為《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之生效時點[279]。

二、《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簽署宗旨

我國及巴拿馬基於國家間平等、互惠及合作之原則，鑒於刑罰之目的係對於受裁判人所為之社會矯治，雙方咸認為在受裁判人條件許可及不牴觸法律之原則下，允許其在一方領域內受裁判之非本國國民返回其國籍國服刑，更將有利於目的之達成等旨，為《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前言所揭示。

三、《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規定內容

本條約條文共計 20 個條文，謹臚列重點如下：

（一）定義（第 1 條）
（二）保護處分及保安處分（第 2 條）
（三）通則（第 3 條）
（四）遣返之申請（第 4 條）
（五）遣返之必要條件（第 5 條）
（六）聯繫（第 6 條）
（七）提供資料（第 7 條）
（八）外交及領事機關的告知（第 8 條）

---

[279] 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out/.../business02.html -；www.epochtimes.com/b5/8/8/6/n2217923.htm -；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out/.../business01.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九）遣返所需文件（第 9 條）
（十）遣返之決定（第 10 條）
（十一）刑罰保護處分及保安處分之執行（第 11 條）
（十二）赦免（第 12 條）
（十三）管轄權及執行期間調整（第 13 條）
（十四）一事不二理及引渡（第 14 條）
（十五）受裁判人之遞解及其費用（第 15 條）
（十六）在監執行情形之告知（第 16 條）
（十七）假釋之執行（第 17 條）
（十八）溯及效力（第 18 條）
（十九）爭議解決（第 19 條）
（二十）生效、期限及終止（第 20 條）

四、《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重點事項

（一）本條約是我國與外國所簽署的第一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具有開創性及拓展性的意義。

（二）本條約的倡議及簽署，導源於具體個案亟待解決，亦即我國「順維輪」船長端木惟鍇在巴拿馬監獄執行。果若，沒有具體個案之存在，以及有急切解決之必要，可以理解不太可能有本條約的誕生。明白說，本條約是為「順維輪」船長端木惟鍇量身打造，並不為過。在本條約第 18 條規定，本條約之規定於本條約生效前所作之裁判亦適用之。雖為國際司法互助慣例的規定，並不顯得特別，但端木惟鍇接返回國之後，未見檢察機關有進一步的偵查作為，甚或檢察官偵查終結，而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斷，無非在等待《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溯及既往資以適用。

（三）一般而言，在世界通例，兩國先簽署刑事或民事司法互條約之後，視實際之需求，再行商議簽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條約。此因，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就是兩國承認及執行外國確定刑事判決的另一種形式，涉及國家主權及司法權問題，達成簽署的歷程及困難，相對高於刑事或民事司法互條約。以韓國與大陸為例，雙方於 1998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韓國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條約》，繼而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在漢城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韓國引渡條約》，進而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韓國關於移管被判刑人的條約》。至於大陸與美國，則不同於韓國與大陸間的司法互助的推展進程。大陸與美國雙方雖於 2000 年 6 月 19 日在北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但迄今尚未簽署關於引渡及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的任何條約或協定。由此可見，我國與巴拿馬間在尚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引渡條約的背景下，直接簽署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條約，是既務實又現實的作法，充分考量兩國利益所在。

（四）本條約得適用範圍，包括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及法院裁判不罰而處以保安處分之人，為本條約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在國際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公約、條約模式、條約，較未見如此規定，相對地顯得本條項規定有其特殊之處。因未規定並不代表排除，條約規定接返者是執行國國民即可，至於其是少年犯、在緩刑中、假釋犯、在保護管束中等有條件判刑或有條件釋放，應都涵括在內。

（五）前所述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的原則、條件、程序，都為本條約所納為規定，與世界慣常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公約、條約及制度相接軌。

（六）本條約第 14 條（一事不二理及引渡）第 1 項規定，對於依本條約被遣返至接受國執行刑罰、保護處分或保安處分之受裁判人，接受國不得再就受裁判人在遣送國所受裁判之同一犯罪事實，為逮捕、起訴及審判。與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不相侔。若本條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備本條約立法程序，則將會產生從巴拿馬接返我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依據本條約規定「不得再就受裁判人在遣送國所受裁判之同一犯罪事實，為逮捕、起訴及審判。」。反之，從巴拿馬以外的其他國家，以及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接返的我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則仍須依據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對之起訴、審判，依法處斷。一個國家，對在境外犯罪而受刑事裁判確定的本國籍人士，接返國內是否啓動後續偵查、審判程序，有兩套截然不同的制度雙軌運作，似有失平等原則，是否允當得宜，不容漠視，必須嚴肅以對。

第八節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

一、《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法制歷程

歷年來國人在外國服刑，由於言語隔閡及欠缺法律資源，常常遭受歧視待遇，外國人於我國服刑亦有親人遠隔無法探親之問題，為使矯治犯罪之方式符合人道立場，並使受刑人服刑期滿得以成功重返社會，得藉國際條約或協定，促進有關犯罪矯治之國際合作，使依外國確定判決而受徒刑執行之中華民國國民及依中華民國之確定判決而受徒刑執行之外國人，由其本國執行刑罰，以達刑罰教化功能。本此立法宗旨及實際需求，法務於 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進行內部研商《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程序法》草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邀集司法院、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針對草擬《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程序法》草案，進行跨部會研商。2004 年 3 月至 5 月法務部彙整各單位意見，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程序法》草案之研擬。為能接返在泰國服刑的我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返國執行，是法務部研擬本草案的源起因素之一。嗣在我國外交、法務等整體政策面考量，是時與泰國政府洽簽換囚協定尚無明確進展，立法時效尚非迫切，且國內立法規定須配合兩國談判所簽國際協定，為免相互矛盾，國內立法期程應與國際協定之草簽相互配合之必要，爰將《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程序法》草案暫供內部參考，俟與泰國就推動洽簽換囚協定有進展後，再送立法院審議[280]。

時至 2010 年，我國已與很多國家與地區嘗試進行移交受刑人，隨時勢潮流、個案需求及各國、地區互動，已有初步進展。例如：2010 年我國與巴拿馬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關於遣返受裁判人條約》，該條約刻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另 2009 年與大陸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於該協議第 11 條規範「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但是，條約、協定或協議僅規範兩國或兩地區間得同意移交受刑人之情形及條件，而內國應各自如何進行移交受刑人程序，仍有待立法規範，法務部爰參酌 1970 年歐洲《刑事

[280]《跨國移交受刑人執行程序法草案》，收錄於《跨國移交受刑人立法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2011 年 11 月，239-250 頁。監察院《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調查報告，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asp...。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判決效力公約》、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2010 年《中華民國與巴拿馬關於遣返受裁判人條約》及德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相關規定，擬具《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法務部函請行政院審議，201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0009775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6 月 17 日提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後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281]。

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立法宗旨

因國人在外國執行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歷年來屢見不鮮，惟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遂為趨勢。而我國在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具體成效，有於 2010 年與巴拿馬簽署《中華民國與巴拿馬關於遣返受裁判人條約》，2009 年與大陸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加速醞釀我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的法制化。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總說明，明確揭櫫本法立法宗旨及目標。

草案總說明並指出，條約或協議僅規範兩國或兩地區間得同意移交受刑人之情形及條件，而內國應各自如何進行移交受刑人程序，仍有待立法規範，爰制定本法。是以，縱使與外國或其他地區簽署有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條約、協議，但具體個案在國內執行程序，仍有立法予以規範之必要。可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屬於國內法性質。

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規定內容

本法共有 24 個條文，分為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接收受刑人、第三章遣送受刑人、第四章附則。謹臚列本法規定內容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 1 條）
（二）適用順序（第 2 條）
（三）主管機關（第 3 條）
（四）用詞定義（第 4 條）
（五）接收條件（第 5 條）
（六）核實同意（第 6 條）
（七）聲請許可（第 7 條）
（八）專屬法院（第 8 條）
（九）許可裁定（第 9 條）
（十）刑期轉換（第 10 條）
（十一）折抵刑期（第 11 條）
（十二）接收命令（第 12 條）
（十三）執行準據（第 13 條）
（十四）一事不再理（第 14 條）
（十五）專屬複查權（第 15 條）
（十六）假釋條件（第 16 條）
（十七）免除減輕（第 17 條）
（十八）同意赦免（第 18 條）
（十九）遣送條件（第 19 條）
（二十）核實同意（第 20 條）

[28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總說明》，收錄於《跨國移交受刑人立法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2011 年 11 月，239-250 頁。立法院全球資訊網，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4961，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遣送命令（第 21 條）
（二十二）執行效力（第 22 條）
（二十三）溯及效力（第 23 條）
（二十四）陸港澳地區准用（第 24 條）

四、《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重點事項

（一）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在性質上屬於國內法，有特殊目的及功能的專門性，旨在加強各國、地區與我國之間對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之司法互助，所制定的專門法律。此種以國內法的立法模式予以規範，在其他先進國家有相同之立法例，例如：1977 年加拿大《關於執行移交被判刑罪犯條約的法案》、1979 年美國《關於執行從或向外國移交罪犯條約的法案》、1984 年法國《關於將在外國關押的被判刑人移轉到法國的法律》，均作專門規定。有的國家雖然沒有制定專門法律，但在其國內刑事訴訟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或引渡法中，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加以規定，例如：1981 年瑞士《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1982 年德國《刑事司法互助法》[282]。

（二）本法為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規定接回我國籍受刑人之程序開啓（第 7 條）、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轉屬管轄（第 8 條）、宣告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程序及其救濟（第 9 條）等規定，應優先於刑事訴訟法之適用。

（三）本法關於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原則、條件、程序的規定，與多邊、雙邊條約規定大致相一致。例如：有利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原則、雙重犯罪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以及在條件上，必須接返之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為我國國民、請求提出及核實同意等條件。至本法第 14 條（一事不再理）規定，依第 9 條第 1 項許可在我國執行之同一行為，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與我國刑法第 9 條間，該如何調處應面對，構思調處之道。因為正在外國服刑的我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之後，不得再依我國法律處斷。反之，在外國已經服刑完畢出獄的我國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遞解出境或自行離境，在返回我國之後，因為並非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在我國執行。是以，將被依刑法第 9 條規定，起訴、審判而依法處斷。如此浪費司法資源，有無考慮修正刑法第 9 條之必要，有討論的空間。

（四）本法第 5 條（接收條件）第 9 款規定，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立法理由說明，本條參考《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 5 條、《歐洲關於刑事判決承認公約》第 6 條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經查，《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 5 條、《歐洲關於刑事判決承認公約》第 6 條俱未規定，以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為條件。至《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為關於民事和刑事審判中的程序保障，與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無涉。爰引該條規定，意在對「公正審判之權利」作註解。

本文以為，如此規定並不務實且非妥適，值得再行研酌。理由一、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請求時，所能取得及掌握的文件及資料，以《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 7 條（提供

[282]《海峽兩岸間刑事案件移交和已決犯移管問題研究》，趙秉志 赫興旺 楊正根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69-172 頁。

資料）規定，遣送國通知接受國時應提供下列資料，受裁判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國籍資料；受裁判人之確定裁判相關證明資料；刑期及其開始執行日期、終止日期及適用假釋之條件。第 9 條（遣送所需文件）第 2 項規定，同意遣返後，遣送國應向接受國提供下列文件，確定裁判之相關證明文件；所援引適用之相關法規文件；宣告刑期、保護處分或保安處分之已執行及未執行日數，以及羈押日數之說明文件；受裁判人同意遣送之文書；任何其他有助於接受國相關主管機關對受裁判人進行社會矯治之補充資料。想要藉由上述文件及資料，認定「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已受保障」，無異緣木求魚。理由二、公正審判之權利未能受到保障，究指移交國法律制度未完備使然？抑或移交國在個案審理程序有違失所致？以對質詰問程序為例，在採取刑事訴訟程序職權進行主義的國家，由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進行詢問證人，資以調查人之供述證據是否屬實可信，縱未給予被告交互詰問證人之機會，亦不認為對被告權益保障有何違失，此為刑事訴訟制度之選擇所致，與一國的刑事訴訟制度之政策有關。可否因此認為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不吻合，認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未受保障為由，而不准許接返。理由三、以受刑人在移交國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未受保障為由，拒絕移交國之請求，對移交國而言是極難以接受，在國與國之間會產生極大衝突，除該件個案之遣返事宜無法達成外，日後欲再開啓遣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合作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幾無可能。

（五）關於移交國刑罰的執行，各國對此規定不一，主要有三種作法，一是根據判刑國的法院判決直接執行，例如 1984 年法國《關於將在外國關押的被判刑人移轉到法國的法律》第 71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宣告的刑罰，基於國際公約或協定的效力，在法國境內對在外國所剩餘刑部份，立即直接產生執行效力。二是透過執行國的法院或行政機關命令執行。三是執行國透過司法或行政程序將該刑罰轉換為執行國的刑罰加以執行。例如 1982 年德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54 條規定，對被判刑人科處的刑罰轉換成德國法律所規定的罪相類似的刑罰，幅度應遵循外國判決，但是不能超過對在德國境內犯罪所可能判刑的最高限度[283]。

本法第 7 條（聲請許可）規定，法務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認為符合第 5 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由檢察官檢附移交國提供之裁判書、請求時已執行徒刑日數及執行前拘束受刑人人身自由日數之證明，並附上其他足資釋明符合第 5 條條件之文件，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同法第 9 條（許可裁定）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檢察官之聲請符合第 5 條之規定，且得依第 10 條規定轉換移交國法院宣告之徒刑者，應裁定許可執行並宣告依第 10 條轉換之刑；同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應准許者，應裁定駁回；同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法院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再抗告。同法第 12 條（接收命令）第 1 項規定，第 9 條第 1 項裁定確定後，該管檢察署應陳報法務部。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適當者，得核發接收命令，交由該管檢察署指派檢

[283]《海峽兩岸間刑事案件移交和已決犯移管問題研究》，趙秉志 赫興旺 楊正根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171 頁。

察官指揮執行。同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核發前項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由此可見，我國是先行透過司法程序，裁定許可執行，同時轉換刑罰，再循行政程序由檢察署報請法務部核發執行命令，不同於前述先進國家所採取之程序。

在本法第 12 條立法理由說明二指出，接收非單純司法案件，亦有外交層面之考量，故法務部應徵詢外交部或相關機關意見，衡酌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受刑人是否撤回其同意等重要事項，始決定是否核發接收命令，爰為第 2 項規定。本文以為，基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因素，作為認定接返我國籍受刑人適當與否，立基於整體國家及社會安全高度，確有其必要性及適切性。但法務部在接獲移交國提出接收受刑人之請求時，即已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經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才通知該管檢察署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許可。等法院依據聲請為許可執行裁定並轉換刑罰，法務部再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發接收命令前，「應」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如此規定，為聲請許可前，必須先得經徵詢相關機關，又規定在法院為准許許可裁定後，再應經徵詢相關機關，似讓程序複雜化，彰顯法務部的行政程序凌駕超越法院、檢察署的司法程序。且對法院駁回裁定，檢察官、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是對於法務部認為接收受刑人為不適當，不予核發接收命令的決定，未規定救濟程序，似有立法疏漏之嫌。

第七章　大陸相關法制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在大陸地區監獄服刑的臺灣地區人民的人數，相當可觀，除命危重病以特例接返回臺灣以外，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迄今，提出接返請求有數百件之多，但未能完成一件。本文以為，想要解決兩岸罪犯接返問題，突破兩岸接返罪犯瓶頸，必須先從瞭解大陸在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及具體案例操作，以及制度推展歷程著手。

第一節　大陸《刑法》

按大陸《刑法》第 10 條（對經外國法院判決的領域外犯罪的適用範圍）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罪，依照本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雖然經過外國審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國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可以免除或者減輕處罰。該條立法理由說明，大陸刑法對在大陸領域外犯罪，依照大陸刑法應當負刑事責任的，有追訴的權利。這是維護國家訴權的角度規定的。但對在國外已經受過刑罰處罰的，根據具體情況，大陸可以放棄訴權，或對其減輕刑罰。大陸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刑法室對本條規定的主要內容提出說明，該條是國家主權原則和保護原則在大陸刑法中的體現，從這個原則出發，大陸可以不受外國審判的拘束。但是應當注意，此處使用的是“可以”，而不是“應當”，因此對於已經外國審判的，還要不要再依照大陸刑法處理，需根據具體案件的具體情況決定，並不要求對於外國已審判的，一律再依照大陸刑法處理[284]。

我國《刑法》第 9 條（外國裁判服刑之效力）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法條用語雖是「仍得」二字，但在條文解釋上及實務運作上，都必須依法處斷，而無例外。只是在量刑宣告時，法官得視具體案件情況，有自由裁量權，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二節　大陸《刑事訴訟法》

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刑事司法協助）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司法機關和外國司法機關可以相互請求刑事司法協助。本條立法理由說明，本條是 1996 年修改《刑事訴訟法》時新增的規定。在修改《刑事訴訟法》，考慮到大陸已參加有關國際公約，在承擔義務的範圍內擔負著打擊國際性犯罪的任務，還分別與波蘭、蒙古、羅馬尼亞等十幾個國家簽訂刑事司法協助雙邊條約。總結近幾年來執行刑事司法協助的經驗基礎上，增加本條規定。《刑事訴訟法》增加規定這個原則，有利於加強大陸與外國在刑事訴訟方面的司法協助與合作，有利於打擊犯罪。

大陸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刑法室對本條規定的主要內容提出說明，進行刑事司法協助的根據是大陸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與大陸締結雙邊條約或者參加

[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條文說明、立法理由及相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刑法室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6 月，13 頁。

同一司法協助的國際條約的國家，和大陸即具有刑事司法協助關係。刑事司法協助的簽訂是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權、平等互惠基礎之上的。如果要同沒有與大陸簽訂刑事司法協助條約，或者沒有參加同一司法協助的國際公約的國家進行司法協助時，也應當按照互惠原則，相互之間給予對等的司法協助。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相類似規定，亦未參加國際司法協助的公約、條約，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對於大陸而言，在實務操作上較無轉圜的空間及拓展的餘地。

第三節　一事不再理原則

大陸在所簽署雙邊條約上確立一事不再理原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著名大陸學者黃風曾參與 2005 年 11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談判及簽署，據其表示「在談判對案的起草以及談判的進行當中，最讓我感到沈重的是如何處理 ne bis in idem（一事不再理）條款問題。」、「但在當時，我國法律在涉外刑事司法方面尚無明確的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的規定，唯一存在的是《刑法》第 10 條」、「這一條款是否在一定程度上體現著一事不再理的精神？在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問題上是否需要對我國《刑法》第 10 條的規定作出必要的補充？」、「中國談判代表團由分別來自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外交部的法律專家組成，這些專家對法律的基本原則有著深刻的認知和理解。在中國談判代表團所有成員的共同努力與協作下，我們順利地解決了這個法律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在相互承認和執行刑事判決問題上最終確立了一事不再理原則，第 10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對於被移管的被判刑人，執行國將根據本國法律繼續執行判刑國判處的刑罰，並且對於判刑國據以判刑的同一罪行重新進行審判。”」、「2006 年 6 月 29 日我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順利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這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從這一天開始，中國法律工作者可以理直氣壯地證明：一事不再理已經成為中國刑事法律中的一項基本原則，它不僅適用於國內刑事司法領域，而且也適用於涉外刑事司法領域。」、「這不是一次偶然的發展。在我國隨後締結的一些雙邊被判刑人移管條約中，一事不再理原則又通過一些新形式得到表達。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第 10 條第 2 款和第 11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在對被判刑人實行移管後，執行方“應當受判刑方判決關於事實的認定的拘束”；“只有判刑方有權對案件進行重新審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移管被判刑人條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接收方在接收被判刑人後，應按照移交方確定的刑罰性質和期限繼續執行刑罰，如同該刑罰係由接收方判定一樣。”這些都是對一事不再理原則準確而巧妙的新表達。」[285]

由此可見，縱使大陸《刑法》第 10 條是否確實屬於一事不在理原則之規範，尚非明確化。但是在 200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西班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移管被判刑人條約》、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移管被判刑人條約》相繼簽署後，一事不再理原則得到準確而巧妙的新表達。

[285] 《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黃伯青著，黃風序言，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 10 月，序一。

第八章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案例觀摩借鑒

由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案例卷證無從取得，難窺全貌。本文擷取已公開披露案例，個案中有完整紀錄說明者，有僅片段媒體新聞報導者，將依循時間先後序列，詳述案例過程始末，相互以參個案比較，可供汲取經驗成效，具體而微認識程式，冀求理論實務兼備，以達借鑒觀摩之效。

第一節　美國從北韓接返美籍受刑人

一、美國記者淩勞拉（Laura Ling）和李尤娜（Euna Lee）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在北韓和大陸邊境附近被北韓抓獲，並被以「非法入境」和「從事敵對行為」分別被北韓判處勞教 6 年和 12 年。柯林頓前總統（Bill Clinton）於 2009 年 8 月 4 日中午抵達平壤，他此行是爭取使 5 個月前在中國邊境被抓的美國記者淩勞拉（Laura Ling）和李尤娜（Euna Lee）獲得自由[286]。在柯林頓旋風訪問北韓 20 小時，與北韓領袖金正日會晤，並取得金正日同意特赦兩名美國記者後，柯林頓帶著兩位美國女記者淩志美和李雲娜，返回美國加州洛杉磯[287]。

二、在南韓教過 2 年英文的葛梅斯（Aijalon Mahli Gomes），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帶一封要北韓領導人金正日悔罪並下台的信，從中國邊界進入北韓，被北韓依「非法入境」罪名逮捕，在同年 4 月 7 日北韓法院根據北韓的刑事法律被判 8 年勞改（勞動教化）和 7 千萬北韓元（新台幣 245 萬元），罪名是「非法入境」和「敵視北韓」。據媒體報導，拘押美國公民作為討債還價的籌碼，是北韓經常使用的手法，典型作法是逮捕境內的美國人，扣押數月，獲得華府讓步後放人。此案發生於美國對北韓施壓，要求北韓重返僵延已久的六方談判桌之時。

2010 年 8 月 25 日美國前總統卡特偕同夫人搭機抵北韓首都平壤，可望在當天帶因擅從中國邊界進入北韓，而被判 8 年勞改的美國傳教士葛梅斯返回美國[288]。

三、從披露在外，有限訊息，得以研判這兩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成功案例，美方代表為卸任總統，並非司法機關人員，未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模式、規則或慣例，旋風式的完成接返事宜，充分表露高度及濃厚的政治意味[289]。

四、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目的，是為更有助於實現對被判刑人的教育和改造，使他在服刑期間能繼續保持與其家庭和外界環境的適當聯繫和接觸，以利於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此制度與某些出於政治、外交目的的交換人質或在押者，有著本質、目的截然不同的差異存在，不可混淆[290]。

五、綜上，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制度研析領域，此二例顯非通案，僅能以特例看待。

---

[286] 大紀元電子報，2009 年 8 月 5 日，www.epochtw.com/9/8/5/118579.htm，最後造訪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

[287] 國際新聞-yam 天空，2009 年 8 月 6 日，n.yam.com/focus/international/27487/，最後造訪日期：2012 年 1 月 21 日。

[288] 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20100826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www.haixiainfo.com.tw/98885.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289]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學者黃風教授認「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對於維護國家的法制、正義、經濟利益和人道精神具有重要意義，它的成功必定以尊重國際通行規則和被請求國基本法律制度為條件，並且需要我們特別講求合作策略和技巧…」，見《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與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7 月，封面。

[290] 《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中的被判刑人移管》，黃風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 頁。

第二節　大陸向烏克蘭移交受刑人[291]

一、刑事裁判案例背景

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於 1994 年夥同兩名俄羅斯人在中國大陸境內搶劫錢財，於同年經大陸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二、外籍罪犯特殊處置

為外籍受刑事判刑確定人執行刑罰，哈爾濱市監獄專門開闢外籍罪犯監所，配置較為先進的管理設備和良好的生活設施，並且根據他們的生活習慣在飲食等方面給予特殊照顧。

三、心靈孤獨妨礙改造

儘管監獄機關根據人道主義的精神為外籍罪犯的監管花費特殊的人力及物力，但某些難題仍不好解決。例如，由於語言等方面障礙，他們難以如同一般罪犯可以正常地參加生產勞動和集體活動；由於地理等方面障礙，他們的親屬難以進行探視，並與他們建立和保持正常的聯繫等等。上述屏障及困難不僅加重外籍罪犯精神上的孤獨感，以致妨礙監獄對他們的教育和改造。同時，更使得他們的親屬承受著更大的精神焦慮和負擔。

四、接返請求提出程式

1997 年初，烏克蘭方面向大陸有關部門提出將兩民烏克蘭籍被判刑人移交烏克蘭的請求，大陸外交部對此請求給予充分的重視，立即按照大陸各主管機關為與外國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而確定的原則，透過烏克蘭駐大陸使館與烏克蘭方面進行磋商。

1997 年 3 月，烏克蘭駐大陸使館照會大陸外交部，表示同意大陸方面為移交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而提出的以下 6 項條件：

1.將遵循互惠原則，為大陸方可能提出的類似請求提供協助。

2.實行移交應以有被判刑人同意為條件。

3.烏克蘭司法機關在接返後，不對大陸法院的判決進行審理，如有申訴，應向大陸的主管法院提出。

4.在烏克蘭境內執行刑罰活動，依照烏克蘭法律進行。

5.烏克蘭方面將向大陸通報，接返者之服刑情況。

6.烏克蘭方面承擔移交的工作和費用。

大陸外交部迅速將烏克蘭方面的上述承諾，向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和公安部進行通報並徵求意見。上述各單位一致同意按照已商定的 6 項條件，與烏克蘭方開展被判刑人移交的個案合作。

五、請求真實意願核實

雖然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曾經以書面形式提出回國服刑的請求，但在未作出移交決定之前，監獄主管機關有責任依據法律程式對被判刑人的眞實意願進行核實。為此，大陸司法部監獄管理局專門派員赴哈爾濱市監獄，進行有關詢問程式，確保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在瞭解移交接返的後果，並且能夠自由表達意願的情況下，作出自己的選擇。

六、大陸司法部同意令

大陸司法部於 1997 年 8 月 19 日以第 52 號令致黑龍江省司法廳，內容為「根據烏克蘭監獄主管機關的請求和烏方對罪犯移管所作出的承諾，徵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

---

[291] 中烏首次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中國向烏克蘭移管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案，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67-578 頁。

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和外交部的一致同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的規定，茲命令將正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監獄服刑的烏克蘭籍罪犯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移交給烏克蘭監獄主管機關，使罪犯在烏克蘭領域內繼續執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判處的刑罰。罪犯移管的具體程式和相關手續須嚴格依法辦理。」[292]

七、大陸司法部照會函

大陸司法部照會烏克蘭駐大陸大使館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國際司法協助局向烏克蘭駐華大使館致意，並謹就烏克蘭內務部請求將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遷移到烏克蘭境內繼續執行刑罰一事作出如下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部長已於 1997 年 8 月 19 日簽署了第 52 號司法部令，命令將上述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移交給烏克蘭監獄主管機關。中方希望有關的交接活動能夠於 1997 年 9 月 15 日以前在哈爾濱市完成。」

八、移交程式細節安排

19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交接開始

1.帶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到場。

2.宣讀《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部令》。

3.移交方核驗克裏米諾克・奧列格的身份。

4.接收方核驗克裏米諾克・奧列格的身份。

5.移交方和接收方共同清點有關克裏米諾克・奧列格所附帶移交檔和物品。

6.簽署分別用中文和烏文製作的，針對克裏米諾克・奧列格的交接筆錄。

7.移交方核驗舍夫佐夫・傑尼斯的身份。

8.接收方核驗舍夫佐夫・傑尼斯的身份。

9.移交方和接收方共同清點有關舍夫佐夫・傑尼斯所附帶移交檔和物品。

10.簽署分別用中文和烏文製作的，針對舍夫佐夫・傑尼斯的交接筆錄。

11.將被判刑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帶下，準備啓程離境。

10：30 交接程式結束。

九、有關文件清單細目

（舍夫佐夫・傑尼斯）部份

1.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

2.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書

3.舍夫佐夫・傑尼斯的護照

4.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結案登記表

5.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通知書

6.哈爾濱監獄健康體檢表

十、移交接返場合實景

1997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監獄的行政辦公樓內開始一場莊嚴的移交儀式，在兩排相互斜對的桌台後分別坐著，移交方代表大陸司法部司法協助局官員及哈爾濱市監獄典獄長，和作為接收方代表的烏克蘭內務部接收組組長及烏克

[292] 中烏首次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中國向烏克蘭移管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案，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67-578 頁。

蘭駐大陸使館領事。

移交方代表和接收方代表在對兩名正在哈爾濱市監獄服刑的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的身份認眞進行檢驗並且對附帶移交的有關檔與物品進行清點之後，分別簽署用中文和烏克蘭文製作的交接筆錄。

十一、交接筆錄分別簽署

交接筆錄記載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部長肖揚於 1997 年 8 月 19 日簽署的第 52 號司法部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司法協助局國際聯絡處處長黃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監獄監獄長趙德發作為移交方之代表，於 1997 年 9 月 17 日 10 時 20 分將正在哈爾濱市監獄服刑的烏克蘭公民舍夫佐夫・傑尼斯（男，1971 年 2 月 21 日出生，護照號碼：40No8014096），在驗明其人身後，移交給作為接收方代表的烏克蘭內務部快速反應民警廳長高級助理謝爾久克・亞歷山大・弗拉基米羅維奇和烏克蘭駐華大使館領事布鯉楊・謝爾蓋・根納季耶維奇。一併移交的還有本筆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舉的檔和物品。」

十二、從監獄押解至機場

由於需要將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解送到北京，乘坐烏克蘭航空公司飛機回國，為保證從哈爾濱市監獄到離境地點的途中安全和順暢，大陸公安部指示黑龍江省公安機關專門派出精幹的民警執行押解任務，並對押送和離境的各個環節作出周密的佈置。

十三、飛機艙口移交完成

1997 年 9 月 17 日 18 時 20 分，在降落在大陸首都機場的烏克蘭民航飛機的艙口旁，大陸方押解小組將兩名烏克蘭籍被判刑人交給烏克蘭內務部派出的押解人員，移交方和接收方的代表緊緊握手，相互祝賀個案合作成功。

本件案例觀察所得重點如下：

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烏克蘭關於移管被判刑人條約》於 2001 年 7 月 21 日在基輔簽訂，依據該條約第 21 條第 1 項約定「本條約需經批准，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該條約於 2002 年 4 月 28 日大陸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定批准[293]。足見於 1997 年 9 月 17 日移交烏克蘭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時，大陸與烏克蘭間並未簽署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條約。同時，此案例也是大陸監獄主管機關首次以個案合作的方式，向外國監獄主管機關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294]。

其二、大陸方提出 6 項條件內容，與區域性的 1983 年歐洲理事會《移交被判刑確定人公約》，多邊性的 1985 年聯合國《關於外國囚犯移管的模式協定》作比較，符合公約、模式協定規範之宗旨。

其三、移交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為莊嚴之事，非例行性事務，可由雙方聯繫管道、部級單位出具同意函、移交及接返代表層級、移交及接返場所安排等可得驗證。

其四、移交及接收文件僅法院判決書、裁定書等，未見證物或卷證一併移交。此可彰顯，雙方承認並執行對方判決。在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之後，烏克蘭不再對該兩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在大陸所涉同一犯罪起訴、審判，符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

[293]《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605-610 頁。

[294] 中烏首次開展被判刑人移管合作－中國向烏克蘭移管烏克蘭籍被判刑人克裏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案，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567 頁。

其五、在哈爾濱市監獄執行交接，是一種儀式，但實質交接程式尚未終了，克蘭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克裏米諾克・奧列格和舍夫佐夫・傑尼斯，在由哈爾濱市監獄押解至大陸首都機場途中，仍在大陸監獄機關及公安機關監管之中。直到抵達烏克蘭航空公司飛機機艙口，交給烏克蘭執行人員接手之後，進入烏克蘭航空公司飛機內，視同烏克蘭領土，實質交接程式至此終結。

第三節　我國自巴拿馬接返受刑人[295]

一、「順維輪」船長端木惟鍇案件原委

2003 年 3 月間註冊為巴拿馬籍之「順維輪」（H.V.Well Pescadores）從多明尼加航向美國德州波士頓途中，在邁阿密及紐澳良間之公海海域，涉嫌遺棄 5 名多明尼加籍偷渡客，其中 3 名偷渡客被菲律賓船隻救起，其餘 2 名偷渡客下落不明，恐已溺斃。因船舶屬巴拿馬籍，且案發於公海，依據國際法管轄權原則，司法管轄權屬船籍國巴拿馬，巴拿馬司法機關因而派檢警人員到休士頓處理。嗣將人、船自美啓程押抵巴拿馬的馬克裏斯多巴港接受調查。

二、判刑確定在監執行，受刑人家屬對外交單位表達接返意願

2005 年我國籍船長端木惟鍇經巴拿馬最高法院判處 19 年 6 月徒刑定讞，我國外交部應家屬請求接返端木惟鍇，即請巴拿馬政府基於司法互惠原則，從優考慮同意我國接返端木惟鍇回國服刑。經外交部、我國駐美國德州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巴拿馬大使館，多次透過外交途徑與美國、巴拿馬政府溝通協商，終於完成端木惟鍇返鄉心願。

三、法源不完備，媒體輿論壓力，第三國態度

但當時我國與巴拿馬間並沒有簽署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條約或協定，我國司法也欠缺執行外國刑事確定判決的法源依據，而巴拿馬外交部也因為案情重大，且礙於美方、多明尼加及媒體輿論各界的關注壓力，不得以拒絕我國政府提出接返端木惟鍇之請求。

四、具按接返邊際效應，兩國洽商簽署接返條約

為符合我國及巴拿馬兩國法制，並具體有效協助端木惟鍇返回台灣服刑，我國外交部透過外交途徑洽商巴拿馬政府共同簽署《刑事被裁判人遣返條約》。同時召開跨部會會議，會同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單位共商解決之道。

五、欠缺條約準據，窒礙難行，權宜之計以換文完備法律程式

先後耗時 5 年多，經多次協商，巴拿馬政府基於兩國有好外交關係，且洽商中的《刑事被裁判人遣返條約》尚待時日才能定案，以及人道考量。終於同意權宜先由巴拿馬外交部與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以換文方式完成法律程式，並同意在雙方簽署《刑事被裁判人遣返條約》前先予移交及接返。同時敲定同刑之巴拿馬獄政官員以不上手銬方式負責戒護，搭乘巴拿馬航空公司飛機經美國轉搭乘我國華航或長榮航空公司飛機返回台灣。

六、過境美方取得同意及協助

2008 年 6 月 30 日我國駐美國代表處順利洽獲美國同意，准許端木惟鍇在遞解返回台灣時過境美國，並提供必要的安全戒護協助。在此同時，巴拿馬方面也陸續完成遣返作業，指派 Delano Manuel Barber Victor 先生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自巴拿馬啓程戒護端木惟鍇經美國洛杉磯返回台灣。我國駐洛杉磯辦事處在端木惟鍇抵達前，即和美國洛杉磯

[295]《外交部通訊》，2008 年 9 月號，第 27 卷，第 4 期。

機場安全單位確認過境作業各項細節。

七、接返臺灣，機場交接受刑人端木惟鍇

2008 年 7 月 4 日清晨 7 時，班機順利降落我國桃園國際機場，端木惟鍇順利返抵睽違已久的故鄉，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入境，警政署派員就地與巴方完成交接，並解送到端木惟鍇户籍地所屬的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後續偵辦事宜。

八、交保

2008 年 7 月 6 日，端木惟鍇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諭知以新台幣 5 萬元交保，日後將依據立法審議通過的《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在臺灣繼續服刑。

本件具體案例觀察所得重點如下：

其一、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沒有簽署任何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條約或協定，我國又未參與多邊性或區域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公約或協定，雙方幾經協商達成移交及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端木惟鍇，難能可貴。

其二、在欠缺法律及條約依據下，雙方外交單位元以換文方式完成法律程式，並同意在雙方簽署《刑事被裁判人遣返條約》前先予移交及接返。在程式上，基於人道精神考量，捨條約或協定前置原則，充分展現高度彈性原則。此個案之蝴蝶效應，催生台灣第一個國際雙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條約草案。

其三、本件牽涉我國、巴拿馬、多明尼加及美國，又為重大矚目之刑事案件，以致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事宜，必需考慮諸多面向，諸如：「順維輪」註冊籍國的巴拿馬，船長端木惟鍇為我國籍，被害人即偷渡者為多明尼加籍，而案件發生地在美國邁阿密及紐澳良間之公海海域，「順維輪」後來停泊地為美國，最後人、船被押解回巴拿馬，由巴拿馬法院判決。因此在接洽、溝通、協商、處理上，困難度倍增，箇中折衝協調之經驗實貴。

其四、本件押解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端木惟鍇由巴拿馬返回台灣，路徑會經過第三國的美國洛杉磯，涉及押解受刑事裁判確定人過境第三國，因此必需取得被請求過境的國家准許同意程式。爰參酌歐洲《移交被判刑確定人公約》第 16 條規定意旨，徵詢被過境國即美國的意見，因本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端木惟鍇非美國籍國民，且其所犯殺人等罪刑按照美國法律構成犯罪，並無前條所列之消極要件，可以理解美國將會准許同意過境請求。同時，美國可被要求作出承諾，確保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端木惟鍇在其境內免受逮捕與起訴[296]。甚且，美國提供必要的安全戒護協助。

其五、因礙於公開資料及訊息有限，無從得知巴拿馬與我國關於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端木惟鍇是否舉行移交及接返儀式，資以進行確認人別身份、移交法律檔及個人物品、製作移交筆錄等程式。但由巴拿馬方面指派 Delano Manuel Barber Victor 先生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自巴拿馬啓程戒護端木惟鍇經美國洛杉磯返回台灣，在抵達台灣桃園機場之後，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入境，警政署派員就地與巴方完成交接等情事觀察。相關交接事宜，應是在飛機落地之後，巴拿馬 Delano Manuel Barber Victor 先生與我國內政部警政署所指派人員在機場完成。

其六、返回台灣之後，我國警方解送端木惟鍇到户籍地所屬的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後續偵辦事宜。檢察官對端木惟鍇提起公訴，法院進行審判程序，在量刑時審

[296] 趙秉志 郭澤強 杜啟新著，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及《移交被判刑人公約附加議定書》研究，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31 頁。

酌其外巴拿馬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於判決時為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符合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但與國際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似有違背。且正在立法院審議中的《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第 14 條（一事不二理及引渡）第 1 項規定，對於依本條約被遣返至接受國執行刑罰、保護處分或保安處分之受裁判人，接受國不得再就受裁判人在遣送國所受裁判之同一犯罪事實，為逮捕、起訴及審判。若該條約順利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條約具有法律位階，依據後法優於前法原則，端木惟鍇所涉案件自無刑法第 9 條規定適用。因此之故，至今未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法起訴端木惟鍇的偵查作為，無非是等待《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完備立法程序。

第四節　首件兩岸接返受刑人未成功案例

一、王長勇於 2003 年 12 月間被捕，羈押在福建省第二看守所，被以間諜罪起訴，嗣遭大陸福建省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在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

二、王長勇中風並有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病症。其在莆田監獄「外籍境外大隊」服刑期間，曾至少兩次心臟病發。2009 年 12 月 20 日，王長勇配偶陳慧懋以郵件寄送資料給法務部，申請自大陸地區接返受刑人王長勇返回台灣。

三、法務部於 2009 年 12 月 25 日接獲陳慧懋申請王長勇之兩岸罪犯接返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影本。同月 27 日，法務部接獲王長勇家屬來電查詢，告以缺少「本人接返同意書」請家屬補件。

四、因王長勇病況急切，大陸准許王長勇至福建省莆田市涵江醫院急救，後來轉福州建新醫院。於翌（2010）年 1 月 5 日，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病逝。1 月 8 日下午王長勇家屬迎回骨灰。

五、法務部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函請王長勇家屬補充王長勇本人之同意書。

六、監察院指出，王長勇因中風併發急性腦部感染及腦硬死症狀，法務部辦理本案竟未凜於危急性，應以最速件處理，然因草率輕忽，致貽誤公文時效，認為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297]。

本件具體案例觀察所得重點如下：

其一、世界通例及學說主張，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原則上，不適用於政治犯罪和軍事犯罪。至於間諜罪是否為軍事犯罪？兩岸間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是否將政治犯及軍事犯除外？有待觀察實務操作結果。

其二、受刑人王長勇罹患中風並有風濕性心臟病、高血壓等病症，可否接返執行事屬重大難決議題，但在接返請求獲得同意之前，似可對大陸主管單位提出預警訊息，並就戒護就醫、保外就醫等權宜作出請求，釐出問題無法突破的癥結點，以求儘速解決就醫就診問題，避免再生悲劇致遭民怨。

其三、本案法務部處置激盪民怨，並為監察院調查違失在案，可作為日後法制作業及個案操作的借鑒。主管單位當思如何彈性化、有效化處理海峽兩岸受刑人接返事宜，並將接返作業要點及流程作適度修正，以符合實際迫切需求並有效降低風險。

---

[297] news.cts.com.tw/udn/society/201001/201001080384552.html -；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 -；www.wretch.cc/blog/lyf6522/22511338 -；humanrights.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節　首件兩岸接返病重受刑人

一、台灣籍受刑人在大陸監獄罹患重病獲大陸當局同意接返

1998 年 3 月，臺灣地區人民馮立信涉嫌在大陸地區走私毒品，被判決無期徒刑確定，原本在大陸服刑。2010 年初，馮立信因為罹患咽喉癌併發肺部轉移，加上患有地中海型貧血病症。家屬請法務部、陸委會及海協會協助，將馮立信接返台灣。

二、臺灣請求提出，大陸同意協助

法務部啓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大陸基於人道考量，於 2010 年 4 月初同意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將馮立信送回台灣，並接受醫療照護。

三、受刑人馮立信解送返回台灣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會同馮立信之家屬，共同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接返馮立信回台就醫。法務部調查局人員與大陸福建省公安廳台港澳事務辦公室科長劉勇、廈門市公安局台港澳事務辦公室處長管智賢等人，就接返馮立信返台就醫事宜交換意見後，完成受刑人馮立信交接，順利於 2010 年 4 月 21 日返台，解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歸案[298]。

四、檢方將受刑人責付家屬，限制出境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考量馮立信的病情嚴重，無法入獄服刑，對他限制出境，責付給家屬，規定馮立信每天向警方報到。

五、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首件成功接返案例

法務部指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2009 年生效後，雙方在文書、情資交流方面都有明顯進展，台灣至 2010 年 4 月間共有 141 件罪犯接返請求案例，馮立信是首件成功接返案例[299]。

本件具體案例觀察所得重點如下：

其一、法務部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經國家安全會議指定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方聯繫主體。本件接返案例家屬申請將在大陸監獄執行的受刑人接返臺灣，符合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作業流程的啓動機制。

其二、本件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我方向陸方提出多件請求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的請求，本件是第一件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從大陸接返回臺灣的案例。從家屬申請之提出，個案的身心狀況，雙方程序辦理快速，接返後檢察機關處置，綜合整體觀察判斷，本文以為營救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孱弱生命為首要。

其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之設立宗旨，在於判刑國與執行國相互合作，促進公正目的之實現及受刑人的社會回歸，給予外國人返回自己社會服刑的機會，目標得以實現的最佳形式是將受刑人移交給其本國。本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已罹重病，能接返台灣接受醫療照護，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應該是本件得以獲得大陸方面同意的原因。換言之，在家屬呵護陪伴，受刑人能在自己社會接受醫療治療，接受醫療目的優先於返回自己社會繼續服刑的考慮。

其四、依據媒體報導，是由我方調查局人員與陸方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台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完成交接受刑人事宜。我方法務部所屬矯正單位及陸方司法部所屬

---

29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2010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1 年 7 月，146 頁。

299 paper.udn.com/udnpaper/PID0005/172389/web/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引言。

獄政單位似未參與，此或許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聯繫主體，針對具體個案而指定之實際聯繫及執行單位。

其五、本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自大陸接返後，旋即解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歸案，無非是依據刑法第 9 條規定對其犯行，將予以追訴、審判，依法處斷。如此偵審作為，並不是繼續執行或轉換刑罰，是否符合我方與陸方各自對《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的詮釋，以及期待的作為，有待觀察。

其六、此例開啓，據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其後陸續有 5 件罹患重病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從大陸接返台灣接受治療。既然罹患重病的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為雙方認同，達成共識給予人道考量同意接返接受緊急治療，並已建立良好溝通及運作模式，符合家屬、受刑人及請求方需求，為外界社會所支持及贊許，兩岸主管單位得以解決棘手案例，有效降低所承受風險及責任。本文以為，發揮人道精神我方與陸方主管單位咸認有必要，理念相同並齊一，則各自落實清查在監執行的我方、陸方受刑人人數，瞭解身心狀況，定期互相通報，作好風險控管及有效降低監獄責任，消除受刑人及其家屬顧慮，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第六節　法國從大陸接返受刑人

一、讓・蒙特理特原本是法國 Gast Onber Ger 大學在校的學生，2005 年已完成大學三年學業的讓・蒙特理特前往大陸，因按學校要求他必須完成 6 個月工作實習。他選擇在廣東江門幫一位法國人所開設公司工作，從事燈飾出口貿易。

二、2007 年 8 月 12 日凌晨，讓・蒙特理特與來自俄羅斯的友人米高爾在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卡仕酒吧喝酒。在喝酒中，米高爾出手摸一位女子的臀部，該位女子的男友即刻與米高爾爭執，並用酒瓶連續敲擊米高爾頭部後迅速逃離。米高爾追到酒吧門口時，遇到勸架的黃某，在盛怒之下，米高爾將黃某打倒在地，緊接著，和讓・蒙特理特一起對黃某拳打腳踢後逃走，黃某送醫急救無效，宣告死亡。讓・蒙特理特因故意傷害罪被判刑 11 年，2009 年 9 月間到廣東省東莞監獄服刑。

三、讓・蒙特理特的母親是教師，對他十分關愛，曾兩次由法國到廣東省東莞監獄探視看望他，每次花費都超過萬元人民幣，讓・蒙特理特的家庭在法國不算富有，探望費用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因此，他的母親多次向法國相關官員提出讓兒子返國服刑的請求。讓・蒙特理特在監獄內也提出回國服刑申請，最終獲得批准同意。

四、2011 年 12 月 7 日晚間 8 時許，廣東省東莞監獄會議室內，代表移交方的監獄長何放與代表接受方的法國駐廣州總領事章泰年，雙方進行中法移管典禮。大陸司法部所派來代表在典禮上，宣讀《對於將法國籍被判刑人讓・蒙特理特移交給法國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刑罰的決定》。中法雙方現場驗證讓・蒙特理特的身份，並簽訂《交接筆錄》。中方向法方移交屬於讓・蒙特理特的所有個人物品。

五、交接典禮結束後，讓・蒙特理特被帶上警車，前往廣東白雲機場。在機場，中法工作人員跟前來押解讓・蒙特理特回國的兩名法國便衣警察接頭。廣東省監獄治理局獄政處的民警幫忙法方人員辦理登機手續。預計搭乘大陸南方航空公司 12 月 7 日 23 時 55 分的航班，飛往法國。但直到 12 月 8 日 0 時許，班機已經起飛，兩名法國便衣警察與讓・蒙特理特仍逗留在機場休息大廳。

六、據廣東省監獄管理局獄政處副處長李純義對外表示，手銬等警械是不被允許帶上飛機，國家公安部和民航總局都有嚴厲規定。在此之前，監獄方面多次詢問法國警察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但法方並未看重，也未告訴。在過安檢時，發現兩名法國便衣警察攜帶手銬，被謝絕搭乘飛機。安檢人員要求法國警察必須留下手銬，但兩名法國便衣警察堅持要攜帶手銬上飛機，以致最終錯過班機。

七、不能按時離境，受刑人讓・蒙特理特碰著監管問題。大陸司法部、廣東省監獄管理局和法國駐廣州總領事館等人員立刻啓動應急方案。法方臨時將讓・蒙特理特交給中方託管，並即時寫出委託書。隨後，讓・蒙特理特被廣東獄警押往市內的廣東監獄臨時監管。

八、考慮到讓・蒙特理特在晚餐時因興奮而減少食量，廣東省監獄管理局獄政處副處長李純義交代值班獄警煮碗麵，安排讓・蒙特理特吃宵夜。為防止讓・蒙特理特出現過激行為，還安排監獄內改造表現較好的幾名受刑人鄰床陪他聊天睡覺。當天凌晨冷空氣入粵，廣東監獄為讓・蒙特理特的臨時睡床提供棉被和加鋪棉墊。

九、讓・蒙特理特在廣州監獄度過難熬的一天後，12 月 8 日晚間 9 時，讓・蒙特理特再次坐上押解警車，由廣州監獄開往白雲機場。12 月 8 日晚，兩名法國便衣警察放棄攜帶手銬上飛機的決定，在兩名警察押解下順利搭乘飛機離開廣州[300]。

本件具體案例觀察所得重點如下：

其一、2005 年 4 月 18 日大陸與法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國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依據該協定第 2 條（適用範圍）第 1 項規定，雙方應當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就請求方法律規定的刑事犯罪的偵查、起訴以及相關訴訟程序，相互提供最廣泛的司法協助。可見，雙方協助範圍僅及刑事犯罪的偵查、起訴以及相關訴訟程序，不及於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事宜的相互協助。此由該條第 2 項規定，列舉可得協助事項中，並未將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包括在內；以及在該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協定不適用於執行逮捕決定和判決。得以說明，在該次協定簽署時，雙方不考慮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事宜，納為協助範圍。其後，2007 年 3 月 20 日大陸與法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國引渡條約》，迄今未就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事宜簽署任何條約或協定[301]。

其二、對於在沒有公約或條約的情況下是否可以以個案方式開展合作，英國和德國採取的是不同的作法。英國採取的是條約前置主義態度，無條約即不能同其他國家開展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合作事宜。而德國則有無條約均可進行合作，為此，德國在《刑事司法互助法》中專門對有關問題作出規定。可以說，英國和德國在無條約的情況下對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合作事宜所採取的態度，基本上反映出英美法系國家和大陸法系國家在此問題上的通常作法[302]。1991 年 4 月 8 日韓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第 4 條規定，雖未締結協助條約，但關於同一或類似之事項，請求國保證接受韓國之協助請求時，本法適用之。更足證大陸法系國家作法，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上占有重要地位互惠原則[303]。準此，大陸與法國在未簽署條約及協定情況下，完成本件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事宜，應本於互惠原則所成就。

---

300 news.sohu.com/20101210/n278225249.shtml -；news.ycwb.com/2010-12/10/content_3161601.htm -；news.xinhuanet.com/local/2010-12/10/c_12866013.htm -；www.bbs.mymic.fr/thread-90376-1-1.html -。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法蘭西共和國引渡條約》收錄於《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145-152 頁、440-448 頁。

302 《關於歐盟和英國、德國國際司法協助制度的考察報告（被判刑人移管部分）》，中國國際司法協助考察團著，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64 頁。

303 監察院《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調查報告，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asp...。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三、大陸與法國二地相隔遙遠，受刑人家屬跨洋過海探視不易，一次探視開銷所費不貲，法國雖為先進開發國家，而讓・蒙特理特的母親擔任老師，仍感每次探視費用都超過萬元人民幣，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因為開銷不小，以致探視不常，會造成受刑人心靈孤寂，改造遷善不易之後果。此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制度，亟待解決的問題。

其四、百密一疏，在即將完成登機程序時，方才發現兩名法國便衣警察攜帶手銬欲登機，被航空公司及機場安檢單位謝絕搭乘飛機，攜帶手銬登機其目的在便於押解受刑人返國，但此舉嚴重影響飛航安全，為世界各國所嚴禁而無例外。由此獲取寶貴且難得經驗。得否攜帶警用槍械、手銬、腳鐐、捕繩等械具登機，固然事屬技術性問題，但遭拒絕登機，必將延宕接返事宜。諸如此類，如何戒護，可用械具等事務性工作，允宜在洽談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事宜時，先行議妥，以免誤事。

其五、因不能按時登機離境，以致產生過夜臨時監管問題。由中、法兩國處理過程觀察，雙方應認同在交接典禮簽訂交接筆錄之後，受刑人讓・蒙特理特的監管權責應已移交給法國。因此，法方臨時將讓・蒙特理特交給中方託管，並即時寫出委託書。

其六、至受刑人讓・蒙特理特在移交過程因未登機，遭拘留在大陸廣東監獄一日，翌日才搭機返回法國。因此在大陸廣東監獄一日該如何處置，是否可以折抵刑期一日？依據 1983 年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第 11 條（刑罰的轉換）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扣除被判刑人已服剝奪自由之刑的全部期間。《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對此解釋，被判刑人已經服過的剝奪自由的刑期須從執行國轉換後的刑罰中扣除。本款規定適用於在判刑國已經執行的刑罰任何部分，在定罪之前執行還押過程中任何暫時的羈押或者在移交過程中執行的任何拘留[304]。本文以為，前述《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規定、解釋報告，符合有利於被判刑人原則。

其七、受刑人期待已久的接返，一時落空遭逢刺激，則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情緒可能會出現過激行為，勢將預防。在本件暫時監禁讓・蒙特理特的廣東省監獄所作處置，包括時值深夜安排麵食給受刑人進用，防止過激行為而安排室友妥適看護，寒流來襲避免受刑人過凍安排棉被和棉墊，處置過程設想周到，充滿溫馨情懷，對安撫暫時拘留受刑人情緒有正面的助益。

[304] 歐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約》、《移交被判刑人公約解釋報告》，收錄於《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1 月，223 頁、252 頁。

第九章　海峽兩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機制之現況與展望

第一節　實施現況

據法務部綜計自 2009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起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形如下：

（一）人員遣返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6 條規定，總計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 521 件，陸方向我方提出請求 5 件。

迄今陸方向我方已完成人員遣返 169 件（155 人），我方向陸方完成 5 件。

（二）情資交換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規定，總計我方向陸方提供 1269 件；陸方向我方提供 400 件。

（三）調查取證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8 條規定，總計法務部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301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調查取證 19 件。

（四）罪犯接返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總計法務部向陸方提出罪犯接返請求 274 件，陸方回應而我方已接返罪犯 6 件。

（五）重大訊息通報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2 條規定，分為我方主動請求、我方主動通報以及陸方主動通報三部分，法務部向大陸提出請求即時通報計 396 件，大陸地區公安部聯絡人已回覆 226 件，尚有 170 件未回覆，自 2011 年 5 月份起法務部主動向陸方即時通報 265 件。陸方主動向內政部警政署即時通報 1398 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即時通報 8 件，總計 1406 件。

（六）業務交流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我方邀請陸方進行業務交流，總計 90 件；陸方邀請我方進行業務交流，總計 56 件。

（七）文書送達部分：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我方向陸方提出請求協助送達文書，計有 15860 件，陸方已完成協助送達文書，計有 13028 件；陸方向我方提出請求協助送達文書，計有 920 件，我方已完成協助送達文書，計有 760 件。

從統計數據顯示，人員遣返、情資交換、調查取證、重大訊息通報、業務交流、文書送達都有大幅成長，績效卓著。惟罪犯接返部分成效不彰，我方提出請求 274 件，陸方回應而我方已接返罪犯 6 件。罪犯接返成功比例不到一成。至於陸方，甚至一件都未提出。

第二節　執行瓶頸

監察院於 2011 年專案調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邀請行政機關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相關人員到院簡報或提供資料。就罪犯接返成果方面，法務部所提意見表示「透過法務部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不斷溝通聯繫，在陸方要求我方需以承認其刑事判決並代執行之不利條件下，堅持我方不承認其刑事判決之立場。目前，僅能請求陸方基於人道考慮，使其同意我方接返罹癌之台籍受刑人馮立信一名；援此案例，基於人道考量，在陸方同意下，於 2010 年 11 月，另向陸方提出 6 名台籍受刑人之接返請求，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與大陸地區司法部人員工作會談時，亦獲得陸方正面積極之回應，法務部亦向其要求希能顧及傳統習俗，於春節前由我方接返，陸方亦表示會盡力完成其內部作業。惟迄今陸方仍以其內部各機關審批中為由，未能執行接返作業。」等旨。

針對目前執行所面臨之困難，法務部進一步表示「目前協議各項目中執行成效最差者為『罪犯接返』，至今僅有 1 例因受刑人病重，陸方基於人道立場而送返。而此部份無法開展之因素，在於陸方於我方提出接返請求時，要求我方需以承認陸方刑事裁判為條件，意即我方於人犯接返後僅能代執行，不得重行為偵、審程序，在唯一接返案例上，陸方亦不交付該名受刑人在陸方犯罪之任何卷證資料。陸方要求我方以承認其刑事判決為接返前提之條件，在我方面臨的困難即我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該條例第 75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在協議未送立法院審議，其位階不如法律的情況下，協議條文之法律效力自無法凌駕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方上開要求（承認其刑事判決及代執行確定裁判）即與我方法律抵觸，我方無法接受。此外，縱使陸方因為台囚病重（如中風癱瘓、罹癌），基於人道考慮而願意在不要求承認其刑事判決前提下同意我方接返，然因我方無法取得相關犯罪卷證，接返後仍無法對其進行實質偵、審程序，欠缺拘束其人身自由之法源依據，如其返台後行動能力許可，一者擔心其在國內再度犯案，危害社會，恐輿論交相指責政府權責機關；再者讓在大陸地區涉犯重罪（大多為販毒、製毒及殺人等罪）之人，以國家之力使其回台後竟逍遙法外，社會觀感肯定不佳」等旨。

對於未來規劃，法務部表示「經法務部多次反應，對於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之可行性，基於多重考慮，顯為不可能之方向。因此，於去年底，經法務部向總統建議以德國立法例為據，另立《遣送受刑人程序法》，經總統指示可行後，法務部即召集相關院、部、會進行法案草擬、研議，預計將於今年 3 月底完成法案草擬。該法係適用於我方人民在世界各國服刑之受刑人遣送返國服刑之法源依據，並準用於陸、港、澳等地區，係將受請求國之刑事判決，由我方法院依我國相關刑事法規定認可後並另為裁定，在雙方均同意遣送後，接返國依我方法院裁定執行，避免為大陸代執行刑事判決之狀況。」等旨[305]。

第三節　大陸立場

2011 年 6 月 15 日大陸國務院台辦發言人指出，過去考慮到一些在大陸犯罪被判刑的

[305] 監察院 201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www.cy.gov.tw/AP.../。最後造訪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居民希望回台服刑的願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因此對服刑人員移管的問題作出規定。但在執行的過程中，台灣方面遇到一些困難。主要問題是，台灣方面至今不承認大陸的判決，台灣籍的服刑人員回台灣後，有可能面臨第二次審判，這不符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精神，也是造成目前服刑人員移管問題執行起來有困難的癥結所在。大陸方面將本著人道主義的精神，跟台灣方面溝通、商量，將優先處理其中「重病患者回台灣」的問題[306]。

第四節　解決之道

2008 年 5 月間新政府上任，海峽兩岸黨政齊心破冰之旅，2009 年 4 月間《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啓動刑事司法互助交流，績效卓著，已如前述。

至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案件，績效不彰，成因為何？本文以為，問題癥結及解決之道，全都在於法制面。

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執行面，必須在不違反己方之規定範圍內，儘量給予協助。此規定以正面方式，抑或反面方式呈現。例如以正面方式呈現，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條（文書送達）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第 8 條（調查取證）第 1 項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第 8 條（調查取證）第 2 項「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第 12 條「・・・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以反面方式呈現，在第 9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為內・・・」；第 10 條（裁判認可）規定「・・・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

至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罪犯接返（移管））規定，在條文中未見不違反己方規定等文字，但應作同一解釋及適用。亦即，海峽兩岸關於罪犯接返（移管）提出請求或協助請求事宜，應本於「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原則執行，方符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宗旨。

協議簽署之後，在我方的官方宣導資料中明確表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在臺灣現行法律規範基礎上，架構合作與互助的協議內容。是以，雙方都在符合現行法律基礎上執行協議內容。如有關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及第 74 條已有明文，司法及治安機關可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法規，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事項[307]。

宣導資料何以未點出罪犯接返，無非是因海峽兩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事宜，受制於《刑法》第 9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規定，所形成法律障礙，以致不修改法律，無從實踐及執行。

反之，大陸《刑法》第 10 條規定內容，一如我國《刑法》第 9 條規定，對於接返（移管）的受刑人必須追訴、審判依法處斷，也有法律障礙。但大陸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對外與西班牙之雙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條約，已尋得突破口，有所依憑。因此之故，大陸方面要求被接返（移管）回到臺灣地區的臺灣籍受刑人，我方不得對同一事實行為，再行追訴、審判，所為主張及要求，是有所本，而非無據。但因與我方法律規定不符，以致遲未見罪犯接返（移管）成效。

---

[306] 自由時報，2011 年 6 月 16 日，A4 版。

[307] 《第三次將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 年 4 月 30 日，5-6 頁。

本文觀察及研析所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業已出爐,正在立法院等待審議中,該草案將從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接返臺灣籍受刑人納入規範,準用相關規定。之所以如此高效率,草擬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並急切送請立法院審議,相信是體察法律障礙如不排除,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永無實踐之日。

待《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完備立法程序,海峽兩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法律障礙突破,水到渠成,信將讓在大陸地區監獄服刑之臺灣籍受刑人,能夠儘早返回臺灣地區服刑,利於重返社會。

第十章　結語

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是外國刑事確定裁判承認與執行的另一種形式呈現。而外國刑事確定裁判承認與執行，涉及國家主權及司法主權議題，想要圓滿完善解決並非易事。

在我國來講，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正在創建，但已有個案刑事合作成功案例，以及對外次第簽署條約、協議，對內草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送審議的基礎上，逐步完備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制度法制化，同時採擷聯合國模式協定、歐洲合作公約以及其他雙邊條約之精神，補充及強化，本於互惠原則，將有助於對外開展受刑事裁判確定人接返（移管）合作事宜。

待《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通過，一事不再理原則確立後，法律屏障消除，與世界慣行制度接軌，可作為談判籌碼，借鑒外國成功案例模式，信將加速接返在外國或大陸地區監獄中服刑的我國國民。在外國籍受刑人日趨增加的情況下，亦可積極有效減少外國籍受刑人在我國監獄執行的沈重負擔，開創多贏局面。

參考文獻

一、《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資料彙編》，法務部。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表。
三、《論犯罪與刑罰》，〔意〕切薩雷・貝卡裏亞（Cesare Beccaria）著，黃風譯，北京大學出版社。
四、《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研究》，趙永琛著，中國檢察出版社。
五、《國際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協助》，馬進保著，法律出版社。
六、《引渡與國際法》，〔韓〕李萬熙著，〔中〕馬相哲譯，法律出版社。
七、《國際刑事司法合作的規則和實踐》，黃風著，北京大學出版社。
八、商業週刊，1242 期，2011 年 9 月。
九、《被判刑人移管國際暨區域合作》，趙秉志 黃風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十、《執行涉外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部，2011 年 9 月。
十一、《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2010 年 5 月。
十二、《大紀元電子報》，2003 年 6 月 12 日。
十三、《外籍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分析－以台北監獄為例》，林璟霖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
十四、《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十五、《海峽兩岸罪犯移管制度之研究》，孫穎著，中國政法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 年 3 月。
十六、《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則研究》，黃伯青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十七、《論法的精神》，〔法〕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中〕張雁深譯，臺灣商務印書館，2006 年 5 月。
十八、《香港新聞網》，www.hkcna.hk/content/2011/0202/86351.shtml。
十九、《國際人權公約與中國監獄罪犯人權保障》，馮建倉 陳文彬著，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二十、《刑事司法協助》，成良文著，法律出版社，2003 年 10 月。
二十一、《現代國際刑法教程》，邵沙平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3 年。
二十二、《公正審判手冊》，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 Fredrikon 和 Byron 法學教授著，asiapacific.amnesty.org/apro/aproweb.nsf/pages/.../TCHIPOL30021998.pdf -。
二十三、《中國：挑戰腐敗》，胡鞍鋼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
二十四、《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和反腐敗公約程序問題研究》，陳光中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 年 7 月。
二十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奧〕曼弗雷德・諾瓦克著，〔中〕孫世彥 華小青譯，三聯書店，2008 年 12 月。
二十六、《2011 年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福建省人民檢察院　山東省人民檢察院編，2011 年 6 月。
二十七、《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打擊犯罪與司法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2009 年 4 月 30 日。
二十八、《引渡之理論與實踐》，陳榮傑著，三民書局，1985 年。

二十九、監察院《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調查報告。
三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條文說明、立法理由及相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刑法室編，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年 6 月。
三十一、國際新聞-yam 天空，2009 年 8 月 6 日。
三十二、《涉外刑事訴訟與司法協助程式》，郭華主編，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1 年 6 月。
三十三、《外交部通訊》，2008 年 9 月號，第 27 卷，第 4 期。
三十四、《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2010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2011 年 7 月。
三十五、監察院 201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遣返成效》，www.cy.gov.tw/AP.../。
三十六、自由時報，2011 年 6 月 16 日。

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查扣犯罪所得

機　　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審查人員：檢　察　長　林朝松

撰稿人員：檢　察　官　邱智宏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7
第二章　我國實務現況 119
第三章　國際上之潮流 133
第四章　建立查扣犯罪所得之跨部會聯繫機制 1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60
參考文獻 162

第一章、緒論

我國刑法繼受傳統歐陸法系，對於沒收之性質，定位為從刑之一種，附屬於刑罰而存在，於是沒有主刑就不可能有屬於從刑之沒收。這樣的基礎概念長久以來限制了沒收行為在我國法體系的發展，首先刑法的理論發展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而有責為核心，沒收則是刑罰論中的一節，向來乏人問津；其次，刑事訴訟程序也以審判為中心，沒收程序則被邊緣化為執行的末端。

這樣的思維左右了法學教育過程，法學院課堂上幾乎所有的焦點都放在構成要件該當違法而有責性以及偵查審判階段，至於沒收的實體法及程序法通常不曾著墨。這樣的思維也左右了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將罪犯追訴定罪是最高指導原則，至於為沒收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而扣押財產則很少人顧及。

這樣的刑法思維在過去相對單純的農業社會或工業社會或許尚堪應付，但在當今國際化、商業化、科技化的社會結構，卻明顯捉襟見肘。例如現代的犯罪金額動輒數百億新台幣，所產生的損害可能高達數萬人甚至禍延數國，但即便一國司法能及時將被告繩諸重刑，相較於這些被告之犯行所能賺進的暴利，實在微不足道，於是這些重大案件的被告往往還有機會坐享犯罪所得，造成社會許多不平之鳴。例如鴻源集團沈長聲出獄後，住豪宅、坐名貴轎車，廣三案逃亡國外的曾正仁，其妻返國出入仍穿金戴銀，一身名牌。而國票案楊姓受刑人，當年讓央行釋出高達新臺幣（下同）714 億元防止金融機構的骨牌效應，社會成本損失鉅大，但楊先生之後卻以一天折抵 257 萬元罰金的天價服刑，並能在獄中操作投資股票，叫人嘆為觀止，徒呼奈何。

又例如近年來，我國陸續有重大刑事案件的被告在判決確定前逃亡海外，由於我國刑法中之沒收被定位為從刑，沒收犯罪所得復不在得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列，導致被告在經通緝到案之前，基於本刑之欠缺，根本無從宣告屬於從刑之沒收，於是被告置於國內之犯罪財產，固然無從沒收，遑論被告移轉國外之犯罪財產，執法機關追查本屬不易，即便追查有所斬獲，外國執法機關在欠缺我國法院沒收裁定之前提下，亦愛莫能助。因此，我國國民只能眼睜睜看著被告本人在國外逍遙享用犯罪所得，被告家屬在國內直接受惠於犯罪果實，這些都是我國刑法體系將沒收定位為從刑所產生的後遺症，有需要徹底重新思考定位沒收的法律性質。

相較於我國，英美法系從英國習慣法時代就發展所謂「供神奉獻物（Deodand）」制度[1]，將涉及犯罪的財物視為有罪或受到詛咒的客體必須被沒收為國王所有，後來隨著近代美國法中，航海法、關稅法以及禁酒法的運用[2]，終於發展出現代美國法包含刑事沒收、民事沒收與行政沒收的沒收法制。在其沒收體系中，除刑事沒收外，其餘沒收手段並不以刑事裁判為前提，由於後者證據門檻較低且較能及時有效制裁犯罪者，成為美國司法部門偏好的沒收手段[3]。或許英美法系就沒收法制所採取的觀念，更能順應時代的需求，當代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開始建議各國應考慮採取「不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前提」之財產沒收制度。

---

[1] Finkelstein, Jacob J. (1973). "The Goring Ox: some historical perspecgtives on deodands, forfeitures, wrongful death and the western notion of sovereignty". *Temp. L. Q.* 46: 169.

[2] See, Jimmy Gurul′e, Sandra Guerra Thompson, Michael O'Hear(2004), The law of Asset forfeiture, LexisNexis Matthew Bender, 3, 20.

[3] See, See Stefan D. Cassella(2007),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JurisNet, LLC, 27, 92

為此，法務部自 97 年間起，加強推動此項工作，並於 2008 年 8 月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中程施政計畫（2009 至 2012 年度），在追討範圍上由上述犯罪類型逐步擴及行政院治安會報重點工作槍砲、詐欺、妨害風化、暴力討債等項目。另外在法制面部分，法務部於 2009 年 2 月間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針對目前扣押、沒收犯罪所得相關法制上缺失進行研修，並於 2011 年初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方案。

除了這些政策宣示及修法作為之外，法務部並於 2011 年 4 月訂頒「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要求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分區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負責所屬區域其他檢察機關函請協助之查扣案件外，亦協助所屬地檢署檢察官辦理相關查扣事宜。同時鼓勵板橋、桃園、士林、彰化、台南等檢察署自行成立專責小組，除強化查扣犯罪所得效能，並適度減輕區域專責小組之負擔。此外法務部並與中央銀行、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等機關，建立專責人員聯繫通訊錄，便於隨時聯繫、諮詢，掌握查扣犯罪所得之黃金時機[4]。

然而這套機制才剛起步，目前與各機關建置聯繫窗口的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所需要的協助，以及是否有提高層級或者建置更完整聯繫機制的必要，以創造更大的沒收效益等，均有待進一步之研析。本文以下擬先從我國實務現況，著手分析查扣犯罪所得工作為何方興未艾，其面臨之問題為何？接著再介紹美國法制中，非司法沒收手段的行政沒收以及司法沒收手段的民事沒收與刑事沒收，而各執法機關又如何合作，從事財產的扣押、沒收及分享。而除了美國外，目前國際組織對此議題有何標準，各國又如何因應等，亦將經由筆者代表我國出席國際反洗錢會議所見所聞呈現在第三章。其次，再以美國及目前國際間作法等他山之石，攻錯我國，提出我國在沒收制度中，應建置如何有效之跨機關合作機制，為我國創造最大的沒收效益，最後再提出 7 點具體建議，希望有助於這項政策之推動，眞正促進公平正義之維護，回復因犯罪而受損害的法益。

[4] 參見法務部 100 年 4 月 7 日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政策說明。

第二章、我國實務現況

本章將先檢視我國法中，有關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之法律規定，再探討實務上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之現況及其原因。

一、查扣犯罪所得之法律規定：茲以表格方式將查扣犯罪所得之法律依據歸納如下[5]：

（一）扣押：

[5] 以下表格參照法務部，經濟犯罪辦案手冊，99 年 6 月，頁 120-130。

A **總則性規定：圖示如下。**

法律依據	扣押對象		法律效果	是否屬於犯人者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	1、可為證據之物		得扣押	無限制
	2、得沒收之物(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同前項第 2 款)	得扣押、得沒收	是(同前條第 3 項)
		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同前項第 2 款)	得扣押、得沒收	是(同條第 3 項)
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違禁物		必扣押、必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同條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1 項	為保全得為證據之物		得因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為扣押。	無限制

B **刑法分則規定：圖示如下。**

法律依據	扣押對象	法律效果	是否屬於犯人者為限
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所收受之賄賂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條第 2 項)，追徵價額時，能侵及行為人之其他財產。	是
刑法第 122 條第 1、2 項之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同上	同上(同條第 4 項)	同上
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圖利罪	所得之利益	同上(同條第 2 項)	同上

C 特別法之規定：圖示如下。

法律依據	所犯罪名	扣押對象	法律效果	是否屬於犯人者為限
妨害國幣治罪條例第 6 條	同條例各罪	銀類、金類、新舊各種硬幣及偽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	必扣押、必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本條例之罪	第一、二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之器具	均沒收銷燬(第三、四級有關者，僅是行政沒入)，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犯本法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2 項之罪者	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	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無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	犯同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	所得財物為保全追繳、追徵、抵償而扣押之其他財產	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同條第 1 項)。 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同條第 2 項)。 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同條第 3 項)。	無規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	犯同條例第 3 條之罪	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 為保全追繳、追徵、抵償而扣押之其他財產	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同條第 1 項)。 為保全該追繳、沒收或追徵，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同條第 3 項)。	無規定
		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 為保全追繳、追徵、抵償而扣押之其他財產	同上(同條第 2 項、第 3 項)	無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犯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罪(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 犯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罪(同上條第 2 項) 犯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或該組織活動罪(同上條第 3 項)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三(同法第 4 條)：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為保全追徵、抵償而扣押之其他財產	為保全該追徵、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	無規定
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	犯同法各條之罪	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屬於犯人者為限
信用合作社法第 48 條之 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7 條之 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1 條之 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託業法第 58 條之 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6 項	有價證券之非法發行、交易、炒作等罪(同條第 1 項第 1 款) 依法發行有價	同上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同上

	證券公司之非法經營罪(同上項第 2 款) 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違背職務及侵占資產罪(同上項第 3 款)			
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3 項	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職務上受賄罪及違背職務受賄罪(同條第 1、2 項)	所收受之財物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規定
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3 項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之職務上受賄罪及違背職務受賄罪(同條第 1、2 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而對公眾或受益人有虛偽、詐欺及其他使人誤信之行為罪(同條第 1 項、同法第 8 條第 1 項)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	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户有虛偽詐欺及其他使人誤信之行為罪(同條第 2 項、同法第 8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之職務上受賄罪及違背職務受賄罪(同條第 1、2 項)	所收受之財物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無規定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2 條第 3 項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利、機會或方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因而獲得利益(同條第 1、2 項)	所得之利益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8 條第 2 項	監督人或管理人職務上受賄罪(同條第 1 項)	所收受之賄賂	同上	同上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49 條第 4 項	監督人或管理人違背職務受賄罪(同條第 1 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業金融法第 57 條	犯本法之罪	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之1第2項	公務員離職後3年內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罪(同條第1項、同法第14條之1)	所得之利益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規定
證人保護法第14條第3項	因所犯罪名而依同條第2項為不起訴處分者	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	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無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因所犯之罪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一為緩起訴、不起訴處分者	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管理外匯條例第22條第1項	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罪	其外匯及價金	必沒收	無規定
礦業法第69條第2項	非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罪(同條第1項)	所採之礦產物	必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無規定
商標法第83條	未得同意侵害商標罪(同法第81條)、明知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罪(同法第82條)	該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	必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著作權法第98條	犯同法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	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得沒收	無規定 但犯同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光碟管理條例第15條第3項	未經許可從事預錄式光碟之製造經同時令停工、罰鍰2次後再不遵從罪(同條第1項)	預錄式光碟之製造機具及其成品、半成品	均得沒入或沒收。	不論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
光碟管理條例第17條第3項	來源識別碼不合法經同時令停工、罰鍰2次後再不遵從罪(同條第2項)	預錄式光碟之成品、半成品	同上	同上
能源管理法第20條之1	非法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罪	該能源產品	得沒收	無規定
電信法第60條	犯同法第56條至第58條之罪	其電信器材	必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船舶法第76條	外國船舶港或於港口間非法載運罪	船舶及所載貨物	情節重大者得沒收	無規定
化裝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	違反本條所定各罪者	其妨害衛生之物品	沒收銷燬	無規定
森林法第51條第6項	違反本條第1項至第5項之擅自墾殖、占用、釀災等罪者	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必沒收	無規定
森林法第52條第3項	加重竊森林主、副產物罪(同條第1、2項)	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以贓物論，必沒收。	無規定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項	在山波地或林區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釀災等罪(同法第1項至第4項)	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必沒收	無規定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5項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擅自墾殖、占用、開發、經營、釀災等罪(同法第1項至第4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	犯同法第40、41、42、43條第3項之罪	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	得沒收	無規定
		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	必沒收	無規定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3條	依本法查獲	其偽藥、禁藥，及其供製造、加工之器材。	必沒收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其動物用劣藥，未依期限改製或退貨者。	得沒收銷燬	無規定

（二）禁止處分：

法律依據	發動原因	聲請要件	法律效果	例外
洗錢防制法第9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同條第1項前段)。	檢察官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6個月以內之期間(同條第1項中段)。	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同前項中段)。 法院如不於3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同條第2項)。 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5日聲請裁定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個月(同條第5項)	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3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同條第1項後段)

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	保全證據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中得向檢察官聲請。 由此條之反面解釋及當然解釋，檢察官為保全證據自得為禁止處分	包括禁止處分在內之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駁回聲請或未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同條第3項)。

（三）以行政手段達成查扣犯罪所得之目的：例示如下。

行政扣押之類型			
法律依據	前提要件	受處分人	法律效果
海岸巡防法第5條第1項第5款	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	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	巡防機關人員必要時，得以逮捕、扣押或留置。
煙酒管理法第41條第1項	涉嫌之私煙、私酒、劣煙或劣酒	犯罪嫌疑人	主管機關得予以封存或扣押，並抽樣查核檢驗。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欠繳應納稅捐之義務人	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財產，並免提供擔保，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	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發現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	同上	主管稽徵機關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財產，並免提供擔保，但其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具保，應即撤銷聲請或免為假扣押。
關稅法第48條第2項	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擔保，為防止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	海關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相當於應繳金額，聲請法院假扣押其財產，並免提供擔保或其他保全措施，但其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海關緝私條例第17、18條	查獲貨物違法	貨物、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	海關應予扣押貨物、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
銀行法第29條第3項	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時	非法業者	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保險法第 136 條第 4 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油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	主管機關查獲非法石油時	同上	經查獲之石油及所使用之加儲油(氣)設施器具，於處分前得予以扣押。
貿易法第 27 條之 2 第 2 項	查獲非法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同上	海關得予扣押，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視需要退運或沒入。
漁業法第 49 條第 2 項	主管機關於檢查時，發現有關於漁業之犯罪情事，不能及時聲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扣押時。	同上	主管機關得暫予扣押，漁船、漁獲物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之物件。
行政禁止處分之類型			
法律依據	前提要件	受處分人	法律效果
保險法第 149 條之 6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依法監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之處分時	該保險業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	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出境。
保險法第 153 條	主管機關對違反保險法令經營業務，致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	應付連帶責任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負責該項業務之經理	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限制出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所之污染	其行為人或土地關係人的土地	應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	稅納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	納稅義務人	稅捐機關就相對於欠稅金額之財產，得通知有關機關對欠稅人之財產，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禁止處分。
關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	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或罰鍰者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	海關得就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二、我國查扣犯罪所得之現況

對於我國這項工作實施的現況，應該參考外國來臺評鑑的看法更為客觀。2007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n-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 APG）對我國評鑑後，提出以下建議[6]：

[6] See APG, APG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Chinese Taipei, 24 July 2007, p57-59.

（一）宣稱涉嫌洗錢之金額、實際扣押之金額與法院沒收之數量不成比例。
（二）相對於我國毒品查獲數量及因運輸、製造、販賣毒品之被告人數，檢察機關對毒品犯罪幾無查扣犯罪所得或洗錢。
（三）緝毒與追緝犯罪收益必須更緊密結合。
（四）檢察官等執法人員缺乏犯罪所得追查之意識。
（五）缺乏調查犯罪所得之專責人員或組織。
（六）檢察官承認因調查犯罪所得非常耗時，所以對於洗錢之資金清查僅能做表面的詢問。
（七）對洗錢、犯罪所得追緝之教育訓練不足。

三、造成現況之原因

（一）司法機關無力追查犯罪所得：

在刑事偵查領域，由於追查資金耗時耗力，一般偵查人員包括檢察官、調查官、警察，除非犯罪明顯與資金流向有關，否則通常不會從資金著手調查，也不會為了查扣犯罪所得而追查資金，在缺乏專責資金清查人員的協助下，承辦人員既要蒐集證據，又要確認犯嫌及追訴犯罪，已經無力追查資金、凍結資產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

（二）受限於辦案期限：

如前所述，清查資金耗時，但檢察官受理案件後，有辦案期限的壓力，於是在未有效查扣、沒收犯罪所得之前，檢察官所受理的案件必須及時終結，致使檢察官缺乏持續追查犯罪所得的動機。甚至因擔憂延遲案件終結，而排斥認眞追查犯罪所得。

（三）欠缺專業追查複雜多層的資金流向

伴隨犯罪手法的日新月異，犯罪者規劃的資金流向更加複雜，往往透過層層的轉匯，躲避執法機關的追查，一般刑事偵查人員欠缺專業資金追查能力，常常無以有效證明被告財產與其犯罪所得之關係。這點在毒品犯罪的偵辦上，更加凸顯此一問題，目前檢警調機關在辦理毒品犯罪時，常常查扣毒販住所之大量現金，認為該現金屬於犯罪所得或者至少可以供無法沒收犯罪所得時，追繳之用，但問題是由於檢警調機關在偵查階段，常常根本欠缺清查被告資金或財產的作為，例如在執行監聽同時，調閱對象之相關帳户，比對被告資金出入狀態，如明顯在毒販進貨時，有提領大量現金的動作，又或者在毒販進貨後，有存進大量現金之動作等等，均足以證明該現金為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可惜在目前檢警調一般多欠缺此一觀念的情況下，多無法令法官形成該現金是犯罪所用或所得之物，而無法宣告沒收，落得必須發還現金的結果。更甚者，毒販在交保後，繼續以該現金從事販毒事業，讓司法機關徒呼奈何。

（四）法院對犯罪所得的心證過嚴：

目前法院要求檢察官舉證證明被告財產屬於犯罪所得之證據門檻，與要求檢察官舉證證明證明被告有罪之程度並無二致，有法官見解即認為：「犯罪所得之利益如單純作為刑法§57科刑時審酌之事項，固經自由證明為已足。惟如已經作為法定加重其刑之要件（如金融七法以犯罪所得金額達一億元作為加重其刑之標準），或作為沒收之標的物時（如內線交易犯罪所得），即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7]「嚴格證明法則係限制法院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時，祇能

[7]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孟皇法官於97年法務部舉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研討會」發表「從審判角度看犯罪所得之

使用法定之證據方法，此法定之證據方法，一般分為人的證據方法與物的證據方法。前者包括被告、證人及鑑定人；後者則包括文書及勘驗，而此法定之證據方法須經法定之調查程序，始得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並採為裁判之基礎。」[8]，換言之，依目前實務見解，沒收犯罪所得之心證門檻等同於證明被告有罪之門檻，如此嚴格之證明高度，使實務上眞正沒收之犯罪所得相當有限。

（五）沒收法制不備：

本章介紹的沒收法令雖然洋洋灑灑，但刑法總則是所有刑事處罰的根本原則，目前刑法總則的沒收規定卻有下列主要缺失：第一，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故無形之財產上利益不得沒收；第二，除違禁物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故於第三人可責或不當得利之情況下仍無法沒收；第三，欠缺追徵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沒收客體不存在時，無法以追徵方式剝奪其不法利得；第四，因係從刑，未宣告主刑時不得宣告沒收，若犯罪行為人係無責任能力人或因死亡、逃匿時亦無從沒收。如此不備的沒收法制造成司法機關綁手綁腳，以沒收被告存放於金融帳户的金錢而言，近來有法院判決即認為金融帳户内的金錢，在法律上關係是屬於被告對金融機構消費寄託的金錢債權，並不是物，而是財產上利益，在刑法沒收對象僅及於物的前提下，除非特別法有規定沒收對象及於法律上利益的情形外，否則金融帳户内的金錢不能沒收[9]。如此見解是否正確，在實務上尚非定論，但問題是現代生活習慣中鮮有人會存放大額現金於身旁，而多選擇存放在金融機構，如果連金融帳户内的金錢都無從沒收，那得沒收之物大概也所剩無幾。追根究底，問題還是出在刑法總則關於沒收的規定過於陳舊，根本無法因應現代的犯罪型態。

（六）發動偵查作為的時機過慢：

查扣」簡報。

8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096 號判決。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聲字第 1215 號裁定即認為：「我國關於犯罪所得的沒收，主要規定在刑法第 38 條。而歷經 70 年來的運作，司法實務認為「犯罪所得之物」，是指由實施犯罪行為的結果而直接取得之物而言；如現實所得之物，僅與犯罪所得之物有間接關係，或非屬原物（變賣竊盜物的所得），或非有體物（如無形利益或權利），均不在沒收之列。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202 號判例意旨即謂：「上訴人所有之紙幣 1 元、雙毫 2 枚，及某甲所有之紙幣 28 元，原判決既認為係變賣贓物之價銀，自不得認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乃竟行沒收，殊屬違法」；而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也表示：「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言，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349 條第3 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6 條第2 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 1 項贓物之内，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又在犯罪所得屬於金錢的情況下，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判例意旨雖認為：「刑法沒收之物，雖指原物，但金錢為代替物，重在兑換價值，而不在原物，自難拘泥於沒收原物之理論，認沒收販賣毒品所得之金錢，以當場搜獲扣押者為限。」惟沒收對象既限於「物」，依民法第 66、67 條的解釋，即應限於動產與不動產，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判例意旨顯與法理不符，亦與最高法院歷年來一貫的判例要旨有異。事實上，金融帳户是客户與銀行雙方當事人間約定，就帳載結算所生的債權給付，承認其法律地位。因此，所謂金融帳户的法律地位，應認為是民法第 199 條規定的債權關係，即指債權人基於債的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言。我國最高法院一貫見解，亦認為將金錢存放於金融機構，是屬於消費寄託關係，金融機構僅需返還帳户客户總類、品質、數量相同的金錢（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296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據此，可見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存入金融機構帳户，已轉變為消費寄託債權，屬於非有體物的「利益」，難以認為是「物」，而且已經過轉換，也難認為是屬於犯罪「直接」所得。參以我國刑法立法時所參酌的日本刑法第 19 條：「下列之物，得沒收之：一、構成犯罪行為之物。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生、所得之物或作為犯罪行為報酬取得之物。四、作為前款所列之物對價取得之物。沒收，以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為限。但犯罪後，犯人以外之人知情而取得時，亦得沒收」規定，日本學界也認為依該條得沒收的客體，僅限於有體物的動產及不動產，債權或其他無形財產權與利益，並非沒收對象（吳天雲，刑法第 38 條所稱「物」及「屬於犯罪行為人」的意義─兼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619 號判決，全國律師雜誌 98 年 8 月號，頁 89-90 ）。是以，依照刑法第 38 條規定可沒收犯罪所得的範圍，既然僅限於由實施犯罪行為的結果而直接取得之物，則如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加以變賣，或將變賣所得金錢以自己或第三人名義存放於金融機構，或將原物移轉與第三人所有時，即不在得沒收範圍之内。」

在我國重大黑金案件，常係爆發後，檢警調機關才介入調查，並非行政機關在更早時機主動發覺，以博達案為例，檢察機關是在報載負責人向法院聲請重整後，才剪報分案調查，在此之前，被告早已湮滅事證以及完成「損失控制」，將犯罪所得移轉海外，檢調機關事後再企圖查扣犯罪所得，已是幾近不可能的任務。

第三章、國際上之潮流

一、國際公約之要求

（一）與查扣及追回犯罪不法所得有關之國際公約

1、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2、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3、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4、歐盟關於洗錢、搜索、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公約(European Treaty Series - No. 141.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二）與查扣及追回犯罪不法所得有關之主要內容

1、司法互助事項

（1）各國應依據一定程序監控金融資產之移轉，並相互提供情報。

（2）各國應盡最大可能與其他國家就犯罪所得之搜索、扣押與沒收進行合作。

（3）各國應合作追回犯罪所得之資產，並建立「沒收分享」機制。

2、國內法制事項

（1）各國應考慮採取「不以刑事有罪判決為前提」之財產沒收制度。

（2）各國均應當採取辨識、追查、凍結及扣押犯罪所得之物的必要措施。

（3）犯罪所得之物不以原物為限，犯罪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所變得之物，以犯罪所得之物論。

（4）如果這類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當以這類財產代替原犯罪所得而適用上開措施。

二、美國沒收犯罪所得之法制

（一）前言

美國之沒收制度可分為 3 大類，即刑事、行政及民事沒收。以下將分述其性質、內容，再分析比較其差異。但在此之前，必須先介紹美國執法機關在實施財產扣押、沒收前的準備程序。

（二）沒收前準備程序

前沒收階段：必須擬訂前扣押計畫(Pre-Seizure Planning)，包括以下幾點：

1、識別(Identifying)可以沒收的財產標的。

2、確定沒收財產的價值，包括有留置權之財產數量。

3、識別是否有第三人擁有供沒收之財產，如果可以的話，任何關於該財產是如何被擁有或持有的相關潛在利益都應該加以注意，例如租用、夫妻或團體共有財產、信託等等。

4、初步確定第三人所有者是否係無償或被指定之所有者，無論第三人是否可能會提出不知情之善意所有人之抗辯。

5、確定是否有能達成有效且耗費低成本之扣押或沒收，例如環境污染、公共安全、價值快速貶值等情形。

6、如果以上的綜合考慮結果認為沒收是適當的，再確定搜尋可供沒收財產的最佳成文法規基礎，以及如何採用適當的程序，對於扣押及限制財產為最好的處理。

7、有關前扣押(Pre-Seizure)之計畫，其中最重要的準則就是：所有關於財產之保管及處置的前扣押、後扣押計畫會議或討論，最好都能聯繫諮詢美國聯邦法警部門 (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因為該部門的人員擁有經驗、訓練及識別之專門知識以及解決有關扣押、保管或處分財產可能問題之能力。

（三）刑事、行政及與民事沒收

A、刑事沒收程序：附隨於刑案追訴之沒收制度

1、刑事沒收的開端-起訴

刑事沒收程序與民事沒收程序有相當的差異，刑事沒收的本質是屬人性(In Personam)，民事沒收的本質是則是對物性質(In Rem)。但刑事沒收程序與民事沒收程序相同，要沒收的財產是被認為已經被污染的，舉例而言，該財產是由實施犯罪的收益所組成、財產是起源於犯罪收益、財產係用於實施犯罪等。刑事沒收是經由刑事起訴，而非對針對財產單獨提起沒收的訴訟，如果認定被告有罪，同時裁判包括沒收，則被告等於在同一案件的審理中，同時被宣告有罪及沒收。刑事沒收程序中，政府應先證明被告犯罪嫌疑到達「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之後，才可以接著以同一陪審團或另組陪審團，依據「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的地位，決定是否將被告的財產沒收。故檢察官起訴時必須將沒收客體描述於起訴書中，並且在刑事追訴程序會先確定被告財產上利益有多少。陪審團針對沒收做成判決後再交由檢察長負責沒收財產，並由國家保管使用或變賣，並以變賣的金錢補償沒收程序產生的費用。

如前所述，在沒收開始階段，通常是由起訴被告開始，在起訴書上一併載明主張沒收。如果沒有在起訴書上載明而被排除在起訴書外，政府將會被限制採取刑事沒收程序，只有在被告認罪且同意沒收，並且放棄通知(notice)之情形下才有列外。且沒收之主張應儘可能具體明確，雖然使用一般「所有被告獲取的收益」等相類的空泛主張亦被認可，但是如果可識別具體財產時，則應該充分的具體描述。沒收的主張應該是開放式的，採用類似「包括但不限於……」之字眼，使政府未來發現新的財產時，能夠加列於沒收財產的清單上。另外可使用列舉或一般性共謀的數罪名來最大化沒收範圍，一般而言，刑事沒收的範圍取決於被告經有罪認定範圍，當沒收許可係值基於共謀數罪時，只要被追訴的共謀數罪在相關的法規下都提供沒收，而且可以良好的連結來完成被告共謀活動的全部完整歷程，政府就可對所有有關共謀數罪的所有收益來沒收。

2、刑事沒收前保存扣押財產

刑事沒收前的保全扣押財產，法律上並沒有如行政沒收或民事沒收有特別授權執法機關得從事無令狀扣押（warrantless seizure）程序[10]。但由於許多刑事沒收是以行政沒收或民事沒收為開端，或者該財產是在一個合法的搜索或逮捕令狀執行過程中被扣押，因此雖然形式上執法機關進行刑事沒收前不能從事無

[10] See 18 U.S.C. §981(b)(2).

令狀扣押，但實務操作結果仍然很多刑事沒收的財產是來自於無令狀扣押[11]，特別是以民事沒收程序扣押財產，同時發動一個刑事訴追案件或者從原本民事沒收程序轉變為刑事沒收程序等，在 CAFRA 法案的第 2 章都有明文承認其合法性[12]。

另一方面，由於起訴時須通知(Notice)被告將扣押之財產，可能導致被告處分財產之危險，因此，如果政府(檢察官)可以提供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證明被扣押之財產將用於判決後之刑事沒收，且顯示通知將會危害可供沒收的財產時，可先取得 10 天期限之臨時禁制令(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而毋須通知相對人，之後則須於期滿前進行聽證程序，政府必須說明受禁制的財產將於判決有罪後被沒收，如果不對該財產加以禁制，可能導致財產被破壞、移去或無法沒收之情況以及財產保存的必要性遠大於禁制令對所有人可能造成的損害等[13]，檢察官就可以取得效力長達 90 天之起訴前禁制令（Preindictment restraining order），這段 90 天的效期內，如果檢察官就該刑事案件起訴的話，則該禁制令的效力將自動延續到審判結束[14]。

不過 CAFRA 法案在 21 U.S.C. §853(e)(1)(B)也容許檢察官跳過 10 天的臨時禁制令程序，直接聲請 90 天的起訴前禁制令，但必須先通知相對人並舉行聽證程序。然而多數檢察官在顧慮先通知相對人會導致財產被隱匿的情況下，通常仍選擇先適用 10 天的臨時禁制令[15]。

另有起訴後之禁制命令（Post-indictment restraining order），不需要經過聽證程序即可取得，但是通常有必要舉行限制後的聽證程序[16]，因為第 8 和第 9 巡迴法院主張公平即時的限制後聽證程序是必要的。另外第 4、5、7、10 巡迴法院認為，在被告需要被限制的財產，是為了要有聘請辯護人的機會時，且被告並無其他財產可供支付費用時，也必須舉行公聽會，以免侵害憲法第 6 修正案所保障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17]。

3、刑事沒收的審判

（1）二階段審理程序

如果在刑事審判中同時要求沒收，那麼刑事審判就會分成定罪階段與沒收階段二個階段，前階段是陪審團確定被告有罪之階段，之後如果陪審團認為被告所犯的罪有提供沒收的相當依據，就進入沒收階段。

---

[11] See 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SECOND EDI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86.

[12] See 18 U.S.C. §983(a)(3)(B)-(C)

[13] See 21 U.S.C. §853(e)(2).

[14] See United States v. Kirschenbaum, 156 F.3d784, 792(7th Cir. 1998)

[15] 同註 11, 187.

[16] See 21 U.S.C. §853(e)(1)(A); United States v. Acord, 47 F. Supp.2d 1339,1341(M.D. Ala.1999); United States v. Jamieson, 427 F.3d 394, 405-06(6th Cir. 2005)

[17] See United States v. Jones, 160 F.3d 641, 647(10th Cir. 1998); United States v. Farmer, 274 F.3d 800, 805(4th Cir.2001); United States v. Moya-Gomez, 860 F.2d 706, 729

（2）先定罪再沒收

只有在定罪階段係經由陪審團決定有罪時，才有權利要求陪審團在沒收階段決定是否要沒收。避免被告在預測有罪之情況下，在定罪階段選擇不經陪審團審判，卻在沒收階段要求陪審團審理，以拖延決定沒收之期間。

（3）舉證責任

以往看法是原則上採取優勢證據法則(Preponderance)，除非法規另有規定，例如如果是猥褻幼兒及性剝削的案件，沒收就要求要證明到無合理懷疑之程度（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但美國最高法院於 2000 年在 Apprendi v. New Jersey 案中，多數大法官認為除了證明犯罪本身之外，與犯罪有關的其他事實也必須以起訴書起訴、陪審團確認，並且是經過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明。各地巡迴上訴法院也因而有認為 Apprendi 案將刑事沒收的證明程度由優勢證據法則提高到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

（4）金額裁判(Money Judgement)

政府可以要求對刑事沒收為金額裁判，亦即就犯罪活動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為裁定。

4、從屬聽證程序(Ancillary Hearings) [18]

從 1984 年起，刑事沒收法規就已提供從屬聽證的程序給被告以外的第三人，用以對他們受沒收的財產提供保護。這個程序基本上就是提供這樣的第三人有機會確認對他們財產的沒收命令是無效的，因為這些財產是他們的，而且不是被告的。

（1）開始

(A)通知：公佈與送達

美國刑法並未規定通知的次數，但是美國財產沒收與洗錢節(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AFMLS)有建議應該要連續 3 週、每週 1 次總共 3 次，在一般銷售量的新聞報紙上刊登，並且也建議直接送達書面通知給潛在的利害關係人，以避免任何違反正當程序的質疑。

(B)通知的回應-提出異議

被告以外的任何人在收到直接通知 30 日內或公告末日前，都可以提出異議書主張在已沒收財產中享有所有權利益。這個異議書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但必須在偽證處罰的擔保下，由異議者而非律師親自簽名，並且要提出異議者的權利種類範圍、項目以及對於被沒收財產的利益。

(C)聽證、請求駁回

聽證則上會在申請後 30 日內舉行。法院會依照聯邦民事程序規則來進行。

(D)申請資格

原則上是限於對於沒收予美國之財產有法律上利益之人。無擔保的債權人、被害人通常被認為沒有申請資格。

(E)證據開示

[18] See Stefan D. Cassella(2007),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JurisNet, LLC, 633, 722.

雖然刑事沒收規則並未明確提供證據開示程序，但法院通常准許依民事程序規則下的證據開示。

(F)結算：大部分的從屬聽證都是以結算終結。

(G)審判/聽證：較少進入此程序。

（2）最終之沒收命令(Final Order of Forfeiture)

在所有的第三人申請都確定後,或者沒有申請者在 30 日內提出時就可以發給最終之沒收命令。

（3）上訴

被告或第三人都可以在期限內提出上訴，只是被告的上訴期限與刑事案件相同，第三人的上訴期限與民事案件相同。

B、行政沒收程序：獨立之財產沒收制度

1、法律依據：主要是 CAFRA 法案之一的 18 U.S.C. §983。

2、適用在財產價值少於美金 500,000 元(但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少，均要適用司法沒收)、違法進口之貨物、進出口或運輸或儲存所用之運輸交通工具，以及無論任何數額之金融工具(定義於 31 U.S.C.§5312(a)(3))。

3、在聯邦法中大多數的沒收屬於行政沒收，它允許聯邦執法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例如聯邦緝毒局（DEA）就毒品案件、聯邦調查局（FBI）就詐欺案件、槍械管制局（ATF）就槍械案件，得扣押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的財產。此時的扣押，執法機關必須本於相當理由確信該財產應該被沒收，而且通常必須取得扣押命令，不過法律也授權許多無令狀的扣押，譬如逮捕過程中扣押的財產或具有移動性的財產（如船舶，要求扣押令狀將不切實際）。

4、通知：一旦財產被扣押，執法機關就必須通知所有對該財產具有潛在利益的關係人，表示該機關將沒收財產，如有不同意見得提出異議，這種通知還包括公布在新聞報紙上。簡單來說，該通知的要義是：「我們已經扣押了這個財產並且將要沒收它。任何人要表示反對，必須現在提出，否則就必須永遠保持沈默。」一旦指定的相當期間經過後，沒有人提出異議爭執該沒收，則執法機關會作出沒收的處分，而這個處分效力相當於司法沒收。反之，在一定期間內有人提出異議時，執法機關會在一定期間內，決定將本案移交檢察官開始司法沒收程序(民事沒收或刑事沒收程序),或者單純的將財產返還[19]。

C、民事沒收程序

民事沒收的本質是一種對被污染之財產所提的對物性質(In Rem)訴訟，可以說是因為該財產的是由實施犯罪的收益所組成、財產是起源於犯罪收益、財產係用於便利實施犯罪甚至直接用於犯罪等等原因，認為該財產已被污染。在不符合行政沒收程序的財產或者在行政沒收程序被及時提出異議(claim)的財產，均適用民事沒收程序。

1、起始

由向地區法院提出對物的民事訴訟開始。幾乎所有常用的民事沒收規則都採納了關稅法 19 U.S.C § 1600,et seq.的程序規定，並且補充規則也常可在聯邦民事程序末段發現，特別是 2006 年 12 月 1 日通過生效的補充規則 G，這個

[19] 同註 18, 10,12.

補充規則適用於所有的民事沒收訴訟。

2、起訴期限

CAFRA 法案規定，在行政沒收的情況，檢察官必須在所有權人主張權利後 90 天內提出民事沒收訴訟，但是法院在有相當理由或者經過當事人同意的情形下，也可延長期間，政府也可提出替代性的手段，包括涵蓋刑事沒收主張的刑事訴訟。

3、民事沒收時效

在 CAFRA 法案前，大部分法規要求民事沒收訴訟必須在發現犯罪後 5 年內提出，而且應受沒收處分命令的人隱匿或者財產的隱藏期間也算在時效內(換言之，只要發現犯罪後，即使人、財產都未發現，也要在 5 年內提出，顯然有其困難)。但是在 CAFRA 法案第 11 章則允許政府發動民事沒收訴訟是在發現犯罪後 5 年內，或者在發現有關犯罪的財產後 2 年內，二者期間擇一較晚者即可。

4、管轄權、對物裁判及犯罪地點

聯邦沒收訴訟是由聯邦地區法院管轄。在對不動產的對物裁判，只要清楚的在通知上記明沒收財產確實的所在地，並且將通知連同起訴(Complaint)內容的複本一起送達給財產所有人，通常是沒有疑問的。另外，在對於國外財產的沒收，美國法雖提供法源基礎，但是並沒有提供方法，因此法院有二種紛歧的見解，一種見解是認為不管外國政府對於在其控制下的財產是否已經採取任何訴訟，仍然可以提出對物訴訟。另一種見解認為為了將外國財產置於法院的控制下，必須要財產所在地的外國政府當局在美國要求下採取扣押、逮捕或者其他保全財產措施才可。補充規則 G(3)(C)(Ⅳ)稍微解決了這種紛歧，要求在國外財產扣押令狀的執行，令狀可以傳送至財產所在地的合適政府當局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

5、舉證責任

政府依法沒收，舉證責任應由檢察官提出「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證明何以財產應被沒收。反之，如果財產的所有人對於扣押之財產係以相當價格購買，並能提出「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證明該扣押欠缺「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或證明其為「善意所有人(innocent ownership)」而不知該財產與非法活動有關，該財產即得返還所有人。

6、CAFRA 法案對於「民事沒收」的規範

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46 節(Title 18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 Chapter 46 – Forfeiture 節對於「沒收」之規範如下：第 981 條民事沒收 Civil Forfeiture：

(a)(1)以下之財產應沒收歸為國家：

（A）任何違反本法 1956 條「洗錢(Laundering of monetary Instruments)」、1957 條「以特定不法活動取得之財產進行金錢上之交易(Engaging in monetary transactions in property derived from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1960 條「禁止無照從事金

錢匯兑事業(Prohibition of unlicensed money transmitting businesses)」所獲得之不動產或動產，或可追溯至此等財產的財產，應沒收。

（B）在美國管轄內，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對外國國民進行犯罪或用以便利其犯罪而組成或取得之犯罪所得，而該等犯罪有以下情形時，不論財產為動產或不動產，應沒收：

(i) 涉及製造、輸入、販賣或散佈管制化學品，或任何其它第 1956 條「洗錢」第 c 項(7)(B)之規定；

(ii) 依外國國民之國家法律可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之罪；及

(iii) 依美國之法律可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犯罪行為地屬美國管轄領域。

（C）任何犯本法以下之罪而組成、取得或可溯及之不動產或動產，應沒收之：第 215 條收受貸款之回扣或贈品(Receipt of commissions or gifts for procuring loans)、第 471 條、第 472 條、第 473 條、第 474 條、第 476 條、第 477 條、第 478 條、第 479 條、第 480 條、第 481 條、第 485 條、第 486 條、第 487 條、第 488 條、第 501 條、第 502 條、第 510 條、第 542 條、第 545 條、第 656 條、第 657 條、第 842 條、第 844 條、第 1005 條、第 1006 條、第 1007 條、第 1014 條、第 1028 條、第 1029 條、第 1030 條、第 1032 條或 1344 條之罪。或任何構成 1956 條(c)(7)所定之特別不法活動，或共謀犯之者。

（D）任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惡意收受以下犯罪或可溯及以下犯罪之不動產或動產，應沒收之：

(iv) 第 666 條(a)項(1)款關於聯邦詐欺；

(v) 第 1001 條關於詐欺及不實陳述；

(vi) 第 1031 條關於欺詐政府；

(vii) 第 1032 條關於對聯邦存保機構管理人隱匿財產；

(viii) 第 1341 條關於郵件詐欺；

(ix) 第 1343 條關於電信詐欺。

（b）上述(D)所列之犯罪，如係為進行或意圖進行策畫之詐騙，或為了藉由不實或之陳述、偽裝、代理或承諾而獲取金錢或財產，則其直接或間接方式惡意收受犯罪之財物的範圍包括：所有眞接或間接可得之實體或非實體之不動產或動產等財產。

（c）任何犯本法以下之罪而組成、取得或可溯及之不動產或動產，應沒收之：

(x) 第 511 條關於變造或消毀車牌號碼。

(xi) 第 533 條關於失車之進出口。

(xii) 第 2119 條關於攜械強盜汽車。

(xiii) 第 2312 條關於州際間運送失車。

(xiv) 第 2313 條關於持有或販賣失車。

（d）所有以下不論在國內或國外之財產，應沒收之：

(xv) 任何為了不利於美國、美國之公民或居民、渠等之財產、資產──不管是在國內或國外，而從事計畫或滲透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第 2331 條所訂)之個人、機構或組織，其財產應沒收之；

(xvi) 任何為了不利於美國、美國之公民或居民及渠等財產，而支持、進行或隱藏國內或國際恐怖主義之行為(第 2331 條所訂)，所取得或持有之財產，應沒收之；

(xvii) 為了不利於美國、美國之公民或居民及渠等財產，而為從事國內或國際間犯恐怖主義之行為(第 2331 條所訂)，所取得、涉及、使用或意圖使用之財產，應沒收之。

（e）任何犯本法第 2339 條 C 之罪而組成、取得或可溯及之不動產或動產，應沒收之。

（四）美國實務之現況：

為了瞭解美國司法機關操作財產沒收制度之現況，筆者特別透過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下稱 ICE）的安排，於 100 年 3 月 16 日上午參訪 ICE 總部的財產追查與扣押小組(Asset Identification and Remove Group, 下稱 ARG)，在此係先由資深探員 Norman J. Del Toro 簡報，該小組編制在全國有二十六個單位，除了追查犯罪財產（包括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並實施扣押與沒收外，還從事超時津貼的發給（overtime compensation）與沒收財產的分享（equitable sharing）。

（1）超時津貼：所謂超時津貼是指 ICE 與地方警察合作追查犯罪，地方警察因而增加勤務負擔時，可以填具申請表向 ICE 請求超時津貼，ICE 會以沒收的犯罪所得來給付，額度如果是在 80 萬美金以下，由 Toro 探員本身核定，額度如果在 8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由 ICE 的首長核定，額度如果在 100 萬元以上則由財政部財產沒收基金辦公室（Department of Treasury Executive Office For Asset Forfeiture, 下稱 TEOAF）的主管核定。

（2）沒收財產分享：所謂沒收財產的分享是指參與犯罪偵查的各個執法部門，包括地方警察或者是外國執法部門，以協議方式分享沒收的犯罪財產，但聯邦執法部門中由於 ICE 與海關與邊境執法局（Customs and Borders Protection, 下稱 CBP）、國稅局 IRS 等單位同屬於財政部 TEOAF 相關的執法部門，這些部門沒收的犯罪財產都繳交該基金統籌運用，故這幾個單位之間彼此不分享犯罪所得，反之如果 ICE 與聯邦司法部財產沒收基金相關的執法部門合作，例如 FBI、DEA 等，則彼此之間會分享犯罪所得。此外 ICE 如果沒收的是一般的動產，例如汽車、船舶，可以直接撥交給 ICE 所屬單位或移交給合作的執法單位使用。

（3）沒收財產的處理：對於沒收財產價值的估計，基本上會參考 Kelly Blue Book 這個網站來估價，之後並委託民間企業例如 NADA 在公開市場進行拍賣。對於查扣的財產，在沒收之前的保管，Toro 強調由於沒收程序尚未完成，必須確保這些財產將來能夠以原來狀態返還所有人，對於不動產，ICE 通常並不剝奪所有人的佔有狀態，只有查封張貼告示，讓所有人無法處分。對於動產，則 ICE 除了將其存放在倉庫外，還委託專業廠商定期進行保養，例如汽車，廠商會固定發動汽車引擎並更換機油，以維護汽車的良好狀態。當然對於不易保管之物，ICE 也有例外的處理方式，一種是直接拍賣，保管其價金，一種是假設性的扣押（constructive seizure），由所有人交付保證金（bond），擔保犯罪財產不會滅失後，由所有人繼續持有。

（4）沒收程序介紹：接下來 ICE 財產沒收部的法律顧問 Joseph M. Liberta 為我們介紹美國財產沒收體系，他表示 ICE 傾向採用民事沒收途徑沒收犯罪財產，除非被告認罪協商的案件，檢察官將沒收財產列入協商條件，才會選擇採用刑事沒收程序。而 ICE 處理的案件，如果犯罪財產的價值在 5000 元美金以下，會適用行政沒收程序，即 ICE 扣押犯罪財產後，會通知或公告 30 天

的異議期間，所謂通知包括所有潛在的利害關係人，例如配偶或同居的子女。在此資深探員 Toro 補充一個案例說明，他表示過去他曾經在一個住宅內扣押一位女士的珠寶，他們通知了很多潛在的所有人，但疏漏通知當時該女士在監獄服刑中的丈夫，使得其丈夫沒能在民事沒收程序主張其權利，該民事沒收程序很快就確定，後來其丈夫出獄主張該珠寶為其所有，Toro 探員考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Due process），於是同意發還珠寶。另外在上述期間內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都可以向 ICE 扣押財產後交付保管的平行單位-CBP 請求發還，如果 CBP 認為有理由，即直接發還；認為無理由，則 CBP 可能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是認為被告初犯或情節輕微，在另外科以被告罰鍰的情況下，發還扣押的財產；一種是 CBP 將被告的請求書轉送司法部，司法部即針對該財產向法院提起民事沒收對物訴訟。至於如果 ICE 扣押的犯罪財產是價值 5000 美金以上的動產或任何價值的不動產，則不論有無人請求發還，CBP 都必須通知司法部對該財產提出民事沒收訴訟。而有關第三人權益的保障，根據聯邦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41g，任何人認為其財產受到不合法的搜索扣押或剝奪，都可以向法院聲請發還，不論是在民事沒收或刑事沒收程序。

在完成 ICE 總部的參訪後，同日中午筆者繼續前往財政部 TEOAF 辦公室參訪，在此係由該辦公室主管 Hampl 為我們簡報 TEOAF 的任務及運作情形。

（1）TEOAF 的任務：透過有效運用沒收的犯罪財產，促使相關的執法部門成功打擊犯罪事業。

（2）TEOAF 運作情形：近年來，TEOAF 沒收犯罪財產的收益逐年成長，2003 年是 2 億 3 千 4 百萬元美金，2010 年是 9 億 8 千 1 百萬元美金，這些沒收的犯罪財產並回饋部分給相關執法機關，供這些機關從事裝備更新或教育訓練，或者在國外成立據點等業務。例如 2010 年 TEOAF 總共回饋 1 億 6 千萬元美金給相關的執法機關。Hampl 認為 TEOAF 就像一家企業，要成功營運就必須推出最好的產品，而要推出好的產品就必須投資於生產部門，改善人員素質與機器設備。同樣的道理，與 TEOAF 相關的執法部門就是沒收財產基金的生產部門，他們需要被投資改善查緝設備與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而且根據 2007 年的統計，犯罪所得超過 10 萬美金的重大案件，創造 2 億 3 千多萬的沒收財產，換言之百分之 85 的財產沒收基金收益來自於百分之 8 的重大案件，因此投資改善查緝設備與教育訓練更形重要，因為缺乏設備與人力的情況下固然可以應付例行性案件，卻可能是搞砸重大案件的原凶。在這樣的經營理念下，近年來 TEOAF 持續將沒收財產基金回饋執法機關，提升這些機關的執法能量，結果顯示這些機關持續沒收更多的犯罪財產，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這是為何前述 TEOAF 沒收財產基金近年持續成長的原因。如 2008 年佔全部案件數百分之 8 的重大案件，所沒收的財產佔全部 TEOAF 收益的百分之 87，2009 年佔百分之 90，2010 年佔百分之 93。不過隨著 TEOAF 所屬基金的加速成長，國會議員也注意到這塊資源，而企圖干預基金的使用，不過 Hampl 主管強調由於 TEOAF 非常重視內控機制，基金運用的決定與執法部門區隔，避免球員兼裁判，並且引進外部監控機制，由會計師審核每年的財務報告，使得基金的運用透明公開，足以說服政府及國會，繼續由 TEOAF 管理運用該基金。

（五）小結

在這二、三十年間，美國沒收的案件急遽增加，司法沒收案件中，民事沒收尤為普遍，而事實上，目前檢察官絕大部分都是利用民事沒收而非刑事沒收。執法人員較為偏好民事沒收，其原因有：一、民事沒收程序較為快速，政府得在刑事判刑確定前即展開民事沒收程序。二、民事沒收比較能成功，因為刑事訴訟中要求各項犯罪要件都要證明到「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而民事沒收案件中，僅要求政府有「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可信該財產與犯罪有關。由於舉證責標準較低，政府能使用民事沒收來制裁脫免刑事處罰的被告。此種懲罰性民事制裁的使用，讓一些批評者認為沒收法制讓政府不需注意刑事上的權利，在民事沒收中，甚至不需當事人必須是犯罪嫌疑人，就可將其財產取走，法律標準亦低——只要有「優勢證據（preponderance）」就可以。甚至可以說，民事沒收條款訂定的目的，就是要讓政府做到刑事沒收所做不到的事。而由於民事沒收的顯然已變成懲罰性措施，因此民事沒收與刑事沒收的區別常常變得模糊而誤導，即便沒收條文被律定為「民事(civil)」，因而實務上法院認為「民事沒收」具有「準刑事(quasi-criminal)」的性質。反觀我國目前尚無民事沒收制度，如果能夠引進，對於我國推動沒收犯罪不法所得工作，將會有很大助益，畢竟在民事沒收程序，法院裁判沒收的證據門檻，就不致於如刑事審判程序，必須舉證證明到達超越合理懷疑的程度，而解決第二章所論述，法院就沒收犯罪所得心證門檻過高的問題。不過現實上由於我國向來不具有對物民事沒收的傳統，要直接引進民事沒收制度，應有相當之困難。但如果要解決被告逃亡、死亡，法院無法對其為終局有罪判決，導致其犯罪所得財產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勢必需要修正現行法。目前法務部所研擬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0 條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係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得單獨宣告沒收：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二、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時效完成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判決者。三、行為人因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19 條第 1 項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者。四、行為人為規避刑事訴追而逃匿，經通緝逾 6 個月未到案者。」擴大目前刑法單獨宣告沒收之範圍，實質上引進不以判決為前提之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應是在我國既有法體系下，最適合的策略。

此外，對於經扣押財產的管理，美國採取「假設性扣押」的靈活作法，使被告或權利人在提供相當扣押財產之金額供擔保後，發還該財產，值得我國參考。我國目前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對於已實施扣押之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財產，受扣押人如自願提出相當於應受追繳、追徵或抵償數額之金錢以供扣押，請求撤銷對其財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情形，俟其繳交相當數額之金錢供扣押後，將扣押中之財產撤銷扣押。」僅限於為保全追徵、追繳或抵償而實施扣押之財產，而具有保全扣押規定之法律目前僅止於：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範圍過於狹隘。除此之外，如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所規定：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之情形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然而過去實務上對於價值有嚴重減損之虞是否得認為是「喪失毀損之虞」，一直欠缺共識，造成檢察機關裹足不前，不敢將扣押物屬於高價值但折舊迅速者，例如名車，逕行拍賣，保管其價金。因此，大部分扣押之財產多仰賴檢察機關贓物庫保管。問題是贓物庫人力、預算有限，一般案件平均偵審期間又長，很多被扣押的財產一進入贓物庫就無人聞問，任其風吹日曬，數年過後，法院終局判決如果對扣押物宣告沒收，那就平安無事，但是如果沒有宣告沒收而必須發還，在缺乏適當保管機制的前提下，扣押物可

能已經嚴重減損，名車可能已經變廢鐵，這是為何近來陸續有扣押物國賠事件發生的原因。法務部為此近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希望能在法條文義範圍內，將價值嚴重減損涵蓋於第 141 條「喪失毀損之虞者」解釋範圍內，允許檢察機關將扣押物變價，降低保管負擔，此為沒收法制完成修法工程前，必須逐步建立的機制之一，值得肯定。但除此之外，仍有許多扣押財產必須仰賴贓物庫保管，建立一個專業保管機制仍然無可迴避，美國 ICE 委請專業公司定期保養扣押物之作法，可資借鏡。惟目前檢察機關受囿於有限之預算，在國家整體財政吃緊的當下，要寄望財政單位同意為此編列額外預算支應委外保養扣押物的經費，可謂緣木求魚。但如果我國希望眞正推動犯罪所得的扣押與沒收，扣押物的保管問題就必須正視解決，否則將來執法機關果眞在此政策鼓勵之下，扣押更多財產，檢察機關卻無法解決扣押物保管問題，而產生更多不當保管而國家賠償的問題，反而會讓執法機關在扣押財產時畏首畏尾有所顧忌，回過頭來減損這項政策推動的成效。筆者認為成立財產沒收基金是可以考慮的作法，讓財產扣押與沒收這項業務可以「自給自足」同時「相輔相成」，換言之，財產沒收愈成功，基金財源愈充足，又能投資更多進入財產沒收業務，擴大執法能量，產生良性循環，後來甚至可以挹注國庫收入，於是至少像委外保管扣押財產的經費就可以獲得充足的財源，澈底減輕贓物庫的負擔。當然這個基金的運作必須公開、公平及透明，為了避免如緩起訴處分金受到外界「地檢署私房錢」之質疑，不妨考慮參考美國作法，將財產沒收基金設置於財政部之下（儘管美國聯邦司法部之下也設有財產沒收基金），讓所有執法機關包括檢察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縣市政府警察局、海巡署、憲兵隊等，都得以適用財產沒收基金辦法，進行沒收財產分享[20]。而且也必須參考前述美國財政部作法，每年都定期委請專業會計師對該基金帳冊實施審計，並對外公布查核結果，如此一方面讓民眾檢驗沒收基金的分配使用，一方面讓沒收基金以實際的財產收益證明此項政策的推動成果。

三、當今各國在沒收犯罪所得所採取的策略

筆者於 100 年 12 月 5 日至 11 日間奉法務部指派前往韓國釜山，代表我國出席 APG 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1]（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下稱 FATF）共同洗錢態樣研討會，此次會議出現二個很重要的主軸就是：一是討論紅旗措施（red flags），即在防制洗錢及追查犯罪所得工作方面，建立紅旗警示措施，及早發覺不法，凍結資產。二是為防制洗錢及追查犯罪所得，成立跨機關的工作小組。本節將圍繞這二個主軸，介紹各國在防制洗錢與追查犯罪所得工作的最新策略。

（一）在貿易洗錢態樣研討會，APG 秘書處先以問卷瞭解各國貿易洗錢（Trade Base Money Laundering, TBML）的現況，其問卷牽涉的機關包括：海關、洗錢調查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稅務機關、洗錢法制工作者等，問卷結果顯示貿易資料

[20] 儘管我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第 3 項訂定有「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並成立審議委員會審查共同追緝洗錢機關就沒收財物撥交公務使用之聲請。但或由於撥交公務使用之財物僅限於「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或者聲請程序繁瑣，從本辦法訂定至今，尚無任何聲請撥交之案例，枉費當初立法之美意。

[21] 1988 年 8 月聯合國制定「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公約中要求各簽署國必須將毒品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處以刑責並加強取締。繼之翌(1989）年 7 月，西方七國經濟高峰會議中與會代表提出建立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會後並成立由 29 個歐洲、美洲、非洲國家和地區、歐洲委員會和海灣合作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參加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FATF 並建議籌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加強亞太地區各國之合作，打擊洗錢犯罪，鼓勵各國制訂洗錢防制法，成立金檢執法機構以及分享防制洗錢之技術與經驗。APG 於 1997 年在泰國曼谷成立，目前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雖非 FATF 之會員國，但為 APG 之創始會員國，會籍名稱為「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都有被政府機關所紀錄，大部分應該是海關，可是在大多數國家海關都沒有據此從事貿易洗錢的調查。

APG 秘書處根據本次貿易洗錢案例研討會前的問卷，歸納出最近國際上貿易洗錢的紅旗措施及犯罪趨勢如下：

（a）交易本身：

1、貨物價值不一致。

2、貨物的數量與品質申報不實。

3、經由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從事交易。

（b）交易金流

1、由第三人付款或者經由第三人付款。

2、信用狀（L/C）與其他交易資料不符。

3、使用多個銀行帳戶。

（c）其他紅旗特徵

1、使用避稅天堂。

2、透過不知名的受益人築出防火牆以控制紙上公司。

3、金融情報中心的情資顯示大量的交易集中在相同的個體。

4、目前發現常被用來從事貿易洗錢的交易物包括：鑽石、稀有金屬、電子產品、仿冒品、非法煙草產品。

（d）在多數填答問卷的國家或地區，稅務單位並不從事貿易洗錢的調查，即便他們有從事詢問或審計轉換價格。

在貿易洗錢態樣研討會上，計有韓國、印度、我國、美國、尼泊爾、緬甸等國代表依序報告。我國係由筆者代表報告，乃以博達案中被告以貿易手段製造銷貨假象而掏空公司為題材，提出報告，並介紹近年來我國偵辦經濟犯罪之最新發展，獲得與會各國代表的熱烈迴響，提問時間長達 27 分鐘。除此之外，其他國家代表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1）韓國：韓國係由其海關（KCS）提出報告，其表示依據韓國的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海關有權調查第五級重罪的犯罪所得，這些犯罪包括掏空資金（capital flight）、走私(smuggling)、違反智慧財產權(IPR violation)、虛報進出口價格(IMP/EXP price of manipulation)等犯罪。更特別的是海關還可以調查所有會成為洗錢手段的行為。

韓國海關與韓國金融情報中心（KoFIU）定期會議，進行溝通及分享資訊。韓國海關還指派人員到韓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可疑的貿易洗錢交易。

2008 年時，韓國海關發展了可疑交易選案系統（Suspicious Trader Selecting System），能夠以資料分析程序自動將可疑的貿易洗錢及其他金融犯罪挑選出來。並且對高風險工業，例如醫療、國防或免稅商店實施特別的分析。此外還與香港海關分享犯罪資訊，並與美國海關執法局（ICE）協商共同建置交易透明小組（Trade Transparency Units, 簡稱 TTU，詳如後述）。

（2）印度：該國報告的案例是販毒集團經由貿易及其金流將販毒所得清洗至國外，主嫌利用設在杜拜的公司與印度國內的出口公司串通，讓印度出口公司高報貨物價格，杜拜公司則在當地將貨物以市價出售給下游廠商，中間的差價則成為主嫌洗錢的空間，以此方式將黑錢洗回印度國內。在此案例中發現貿易融資（trade finance）、信用狀、記帳交易機制[22]都被運用為洗錢的工具。此外報告中

[22] 記帳交易機制 (Open Account Trade, OAT) 就是一個以網路為平臺的銀行，協助國內供應商與其國外的進口商之間利

也提到地下匯兑（Alternative Remittance System, 國外通稱 Hawala）被當作各種不同價值貨物交易的替代性付款機制。報告最後強調國際合作與資訊交換的重要性，不論是對金融情報中心或者犯罪調查機關而言，這兩者是發現與防止貿易洗錢的關鍵所在。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這個案例簡報整理出貿易洗錢的 5 個紅旗警示特徵：1、大量異常資金在各個不同個人與公司帳户間流動，這些個人及公司與這樁交易的商業性質不合。2、出口受付款來自第三人。3、兩國之間交易的沖銷透過第三國完成。4、出口貨物的價值被高估。5、貿易資料上載明的到貨受通知人（notify party）缺乏清楚的解釋。

（3）美國：係由 ICE 代表報告「貿易透明系統下的資料分析與搜尋」（Data Analysis & Research for Trade Transparency, 下稱 DARTTS），也就是前述 TTU 交易透明小組的核心系統。TTU 代表透過國際合作，貿易夥伴彼此互相提供貿易資料，以從事風險控管分析。DARTTS 被設計來分析貿易夥伴的進出口與金融資訊，目標在確認非常規交易與異常金流，也就是洗錢犯罪的指標。這個分析系統的兩個基石是，貿易夥伴同意加入這套方案而且願意彼此分享這些資料，以從事「單位價格分析」（unit price analysis）。但是經過現場的討論，大家也發現 TTU 是以美國為中心，各國與之建立彼此的進出口及金流分享系統，但各國彼此之間的分享系統卻無法直接進行而必須透過美國的轉介，這或許是 TTU 系統倡議者的特權吧。

（4）尼泊爾：該國強調稅捐詐欺、違法報關、加值型營業稅（Value Added Tax, 簡稱 VTA）提供洗錢行為犯罪的空間。而尼泊爾現金交易的經濟型態使得追蹤洗錢犯罪相當困難。

（5）緬甸：該國報告的案例是外國直接投資計畫，實際被用來透過第三國清洗貪污犯罪所得。另外進口機器設備的成本支出，配合信用狀及地下匯兑助長清洗犯罪所得。

在貿易洗錢案例研討會的總結報告中，APG 秘書處歸納二天以來討論的結果，呼籲各國就貿易洗錢問題，能有以下作為：（1）就貿易洗錢議題，為海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執法部門提供專業訓練，特別是這些訓練應該集中在如何透過分析貿易資料，而追蹤非常規交易，進一步啓動犯罪調查與追訴貿易洗錢個案。（2）加強執法部門間的分享平台，不管是國內間或國際間，讓執法部門更容易接近使用貿易資料。（3）探究設立工作小組（task force）的可能性，以涵蓋海關這類向來未被授權從事調查貿易洗錢的機關。（4）各國應該發展適當的法律與政策，來偵測與調查貿易洗錢犯罪。執法能量的培養應該受到重視。（5）建立執法部門與金融機構間的溝通管道。

（二）在非法煙草貿易洗錢（Illicit Tobacco Trade）案例研討會中，世界海關聯盟（World Customs Group, WCG）表示，如果全球的非法香菸走私能夠根除，估計全球政府一年至少可以增加 310 億美金的稅收。而加拿大的金融情報中心在研討會上歸納出非法煙草貿易洗錢的紅旗警示如下：（1）可疑行為。（2）數個存款人。（3）電子匯款的指定受益人是設於避稅天堂地區的個人或企業。（4）存款人拒絕透露資金來源。（5）帳户資金活動異於一般客户的模式。（例如在一個商業帳户存放等值美金）（6）帳户持用人透過提款機或不同分行避開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直接接觸。（7）大量資金使用銀行或貨幣交換單位，轉移進入金融系統，這些資金如果數額與其宣稱的商業本質不符，就有可能來自於非法煙草貿易。

用 O/A 的方式結合信用條件保障的金融工具。

法國在此研討會上提出防制非法煙草貿易洗錢的策略包括：（1）有效的運用國際合作。（2）強化調查團隊的執法能量。（3）以專業的金融情報來源回應這類犯罪的威脅。而英國在研討會上則提出他們的策略是：（1）扣押與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2）降低該產品的供應量與需求。（3）全球合作。（4）執法分工，例如透過稅務單位對進口煙草進行價量評估。（5）使用行動掃描器，發現非法煙草。（6）多重利害關係人的管理手段[23]。

（三）「解決犯罪所得政策差異」（Addressing the Policy Gap in Proceeds of Crime）研討會：在本次會議的最後兩天，針對犯罪所得在各國政策上的差異，舉行了研討會，出席者包括執法部門、檢察官及金融情報單位。

1、建立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此研討會第一個主題是：如何發展「追查資金」（following the money）的辦案文化，並且確保它在跨機關間進行金融調查與追訴時皆能受到重視。在這個場次，印尼「金融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 and Analysis Centre, INTRAC）簡報表示，追查資金能夠連結犯罪行為與其核心首腦份子，也可以作為財產沒收的工具，而以追查資金也就是以反洗錢為名義，可以促使銀行放棄保密條款，反洗錢也可以查緝涉入犯罪的相關成員，並降低經濟犯罪的動機。INTRAC 表示傳統的犯罪調查方式是追查嫌犯，反洗錢的犯罪調查方式是追查資金。而如果一個國家有不以刑事定罪為基礎的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forfeiture, NCB）與不明財產來源沒收（unexplained wealth forfeiture），則反洗錢會更有效率。至於對於洗錢情資的分析及運用，則與我國類似，主動分析是透過可疑交易通報（STR），被動分析則透過執法部門的請求。印尼表示 20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該國有 42 件洗錢案件判決確定，其中有好幾件是經由印尼金融情報中心的情資通報而發動調查的重金案件。

其次，南非檢察司的副司長繼續就這個主題報告一個案例，這是有關一位奈及利亞的州長 Alamieyeseigha，他在英國被逮捕卻逃回奈及利亞，卻因享有豁免權不被追訴。但南非政府於 2005 年循民事沒收程序凍結這位州長在南非的財產，即便當時他在奈及利亞享有豁免權，這個民事沒收裁定是以英國與奈及利亞的證據為基礎認定這些財產是犯罪所得。2006 年 7 月，南非政府獲得沒收命令，而且沒有被抗告。法院確認奈及利亞聯邦政府是眞實的善意所有人。於是這些財產被變賣後歸還奈及利亞聯邦政府。南非檢察司副司長表示，由於當時不論在奈及利亞或南非都沒有任何刑事判決或起訴，在犯罪者通常會選擇逃亡而不能被審判時或者被害國家沒有沒收法制時，民事沒收程序就非常重要。這使得該位州長即便在奈及利亞有豁免權，執法機關也能夠在南非進行法律訴究。事實上在這類案件中，南非並不需要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只要有足夠的證據發動法律訴訟，就可以動用南非的沒收程序。而其實當時南非法院也認可了英國的凍結命令，只是英國凍結命令不包括上述財產罷了。

接著美國聯邦司法部財產沒收與洗錢科的副主任 Linda M. Samuel[24]在簡報中首先表示追查資金可以讓執法部門探尋犯罪組織的高層，強化刑事追訴的證據力而增加對被告的處罰，減損或消滅犯罪事業，根除犯罪資產而摧毀犯罪的經濟動機，此外還能將沒收財產供為執法部門使用。其次，Linda M. Samuel 表

[23] 多重利害關係人（multiple stakeholder）意指對這個事務多個機關有義務介入參與。

[24] Linda M. Samuel 女士與我國檢察界互動密切，曾協助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理多起重大案件，且曾受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來台發表專題演講。

示在評估階段，應該檢視法規或修正草案，確認執法部門是否有其所需求的工具而且符合國際標準。在這部分，應該要求行政部門討論目前制度在實務運作上有哪些利弊得失，而且應該納進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警察、檢察官、金融情報中心及財產管理機關等。不過她也提到可能會有一些推動金融調查與沒收工作的阻力，包括：相反意見的司法判決、缺乏合作的檢察官與警察、對犯罪者高明的資產隱匿手法缺乏瞭解而疏於發動調查、只專注於前置犯罪的調查、缺乏資源從事金融調查、資源被分散從事其他案件類型的調查，而這類案件沒有後續的沒收程序（例如暴力案件）。

在法律制度的改革部分，她建議應該向國會說明新法的需求所在，提出具有說服力的故事，指出哪些現行的法制限制了沒收財產的能力。但是也必須清楚點出善意第三人的財產會受到保護。另一方面也要訴求公共利益會如何增進，說明沒收法制如何能夠改善我們的社區。最後再用 FATF 及聯合國反貪污公約等國際標準支持我們的論點。

在政策規劃方面，必須先確立任務與目標，特別是發展創新手段、鎖定複雜或跨國洗錢與財產沒收案件，或者增加專家、建立伙伴關係以及促進方案的成長。所有這些要素都應在草擬及選擇計畫的過程中公開的宣示與承諾。

在行動計畫方面，要求各機關的行動計畫是建立在上述策略計劃上並且列出符合策略目標的經營目的以及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詳細調查責任，還有各機關如何去改善他們的績效統計數字，而且還要要求各機關每年提出更新報告。

在展開這項計畫時，應該由高層級的首長，包括總統、法務部長或檢察總長、警政署長等，共同宣示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決心，使這項工作成為整個國家執法部門的優先順位。與資深層級的官員溝通，讓他們瞭解金融調查與沒收是執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且要推崇這項工作本質上的重要性，因為它的成敗將影響打擊犯罪與犯罪組織。

此外應該為這項工作創造一個良好的基礎，而分配適當的人員與足夠的財政資源。同時也應該瞭解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必須具備特別的技巧，必要的時候可以改變機關組織，而在檢察部門與警察部門都創設專責小組，以專注於財產沒收與反洗錢工作。

在提供工具與資源上，可以考慮發行政策與操作手冊，發展並利用檢查表，累積經驗創造標準作業程序，使這項工作操作起來較為簡便而使執法工作具備一致性，例如在內部網站分享標準作業程序的表格，或者開設一個電子公布欄，使檢察官們可以互相討論有關的案件。

在加強機關間溝通部分，包括建立檢察官與探員門每月定期的會議討論相關案件；要求儘早的協調，警察扣押財產後最遲在 10 天內必須通知檢察官。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宣示政策，法律修正以及須進行協調的議題或問題。

在教育訓練部分，包含對新進檢察官、探員、金融情報中心人員以及法制人員必須強制訓練，之後還要提供中階與高階的訓練。此外，還要進行檢察官與探員的共同訓練，以灌輸合作與行動小組的觀念。另外，也對法官提供訓練。

在初期為了展示這項政策的成果，可以選擇一些高獲利的特殊犯罪，例如電腦犯罪、販賣毒品、電信詐欺、人口販賣、環保犯罪、貪污等當作試金石，以向社會展現對犯罪明顯的打擊。但是在選擇案件時，應該非常謹慎，以能夠成功的建立判決先例。

在預算議題方面，應該爭取自我維持方案，也就是創造財產沒收基金，允許因沒收而支出的費用，包括財產管理與沒收的費用、訴訟費用、紀錄費、出版費、證人旅費、專家費用等等，直接從沒收基金支出，並且建立費用稽核系統。

在凸顯優異表現方面，應該公開表揚有傑出表現的員工。對於成功調查洗錢與財產沒收的員工，應該提供獎勵與升遷。此外必須要求有關機關報告追訴及採取沒收行動的案件數以及扣押、沒收及定罪的總數等統計表。同時對於各機關進行評估與監督。將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努力成果納入人事考核與升遷的考量。

在政策宣導方面，利用每個機會使大眾瞭解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必要性，包括在學校與各項會議的簡報。利用媒體與記者會強調成功的案例，以及打擊犯罪的成果，尤其是被害人獲得賠償的案件。

2、在追查犯罪所得與洗錢的實踐中所面臨的挑戰：這項主題，由世界銀行的代表提出報告，他特別提到在追查犯罪所得與洗錢工作中，目前面臨的挑戰是缺乏公開取得的註冊資料，而影響交易的透明性。他建議應該發展電子及時更新的資料系統，這些資料包括有公司登記、土地登記以及非政府組織等，而能使各國直接在網路上獲取這些註冊資料。各國應該建議銀行務必登記下列資訊：帳戶申登資料、實質受益人以及委任人資料。這些資料應該讓各國有權限的適當機關在沒有提出正式司法互助請求的情況下能夠取得。而國際合作應該從開啓調查就進行，否則等待太久，會產生問題。在尋求國際合作前，可以使用所有工具查詢公開的資訊，例如銀行申登資料、土地登記資料等。並且適當地進行國內調查，查明與外國機構或政府之間的連結關係。而後可以透過本國的金融情報中心向外國的金融情報中心查詢，本國的金融情報中心則可以經由 ESW，即金融情報中心網絡，讓彼此非正式的交換情資。

3、如何規劃一個追查犯罪所得與洗錢的專責小組：在這個主題中，有馬來西亞檢察總長辦公室特別行動小組的檢察官提出簡報，其中提到 2010 年時，馬來西亞在檢察總長辦公室下成立一個跨機關的特別行動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銀行、警察、反貪污委員會、海關、國稅局、檢察總長辦公室以及 4 個其他機關。這個跨機關特別行動小組的成立目標是：(1) 追查與收取未申報的關稅與積欠政府的一般稅捐。(2) 調查其他相關犯罪，包括非法匯兌、不法資金移轉、貪污等。(3) 對現有體系及程序提出改進建議。總而言之，這個特別行動小組的目的是希望協調統合國家層級的資源共同對抗洗錢活動與相關犯罪。這個小組專注於金融調查與查緝洗錢，進而沒收犯罪所得。儘管這個特別行動小組成立不久，但已經完成很多成功的案例，為馬來西亞政府產生很多實質收益，包括在 6 個月內，追回超過 620 萬美金未申報的關稅及逃漏的稅捐。目前海關及國稅局正針對數個公司與個人追查超過 3 億美金的逃漏稅。這使得 2011 年政府納稅金額相較於 2010 年有明顯的成長。此外數個貨幣兌換業者已經被起訴並吊銷執照，因為他們將一些資金清洗到國外去。另外這個特別行動小組減少了調查所需的時間與費用，同時成功建立專家資料庫，使得這個特別行動小組成為對付金融犯罪，非常有效率的武器。不過即便如此，這個特別工作小組也面臨一些挑戰，包括由於案件的複雜度，例如多層洗錢、現金交易以及人頭股東或虛位董事長等手法，使得收集重要證據產生很大的困難。而跨境交易，也讓一些證

人與證物無法取得，無從鎖定主嫌，即便能找到一些證人，這些證人也未必配合他們的調查。更令人洩氣的是，一些國際上的執法機關完全不願意提供協助。

這項主題另一位報告者是來自香港金融情報中心，他先提出成立犯罪所得專責小組的策略方法應該包括法規架構、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詳言之，應該統合下列事項：(1) 國際標準。(2) 國家策略及優先順位。(3) 立法。(4) 調查權與輔助調查權。(5) 指定的調查單位。(6) 財產沒收機制。(7) 國內合作。(8) 國際合作。(9) 財政資源。(10) 建構執法能量。他指出建立一個犯罪所得專責小組，所需資源包括硬體與軟體，硬體部分包含立法、預算、訓練、廳舍、設備、人力等事項，軟體部分則包含辦案文化的改變、經營團隊的未來發展、高層管理者的支持、與國內外執法機關的合作。他介紹香港的犯罪所得專責小組是由其香港警察署緝毒局的金融調查組擔任，該組負責調查毒品、組織犯罪以及資助恐怖主義等犯罪類型，而財產凍結與沒收工作也由該組來負責。

4、展望未來的發展：此一主題由艾格蒙聯盟的共同主席率先簡報，他表示反洗錢工作的目標是剝奪犯罪者的不法利得，但目前在全球的發展看來，這項工作的成果令人失望，財產沒收的效率相當的低。他認為影響財產沒收效率的因素包括：財產追查與扣押效能、管理扣押與沒收財產之效能、命令是否被充分執行、是否以定罪為沒收之前提、直接間接犯罪所得或者相當數額犯罪所得之認定、舉證責任的轉換等。就此，他建議各國法制應該採取以下方法：(1) 採取義務沒收。(2) 成立專責沒收小組。(3) 將沒收程序與刑事程序分離。(4) 在定罪後沒收與非定罪的民事對物沒收採取不同的舉證責任負擔。

而在防制洗錢工作方面，他建議採取的基本原則是：早期發現與及時介入兩大原則。在這兩大原則下，金融情報中心扮演關鍵角色，第一個重要角色是金融機構的媒介機構，即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而有助於發現可疑活動。第二個重要角色是金融情報中心的經驗與專業，尤其是疑似洗錢情資通報方面。第三個重要角色是中立並且支持執法部門。

在法律架構上，他建議讓金融情報中心不僅追蹤資金流向，而且具有直接凍結資金的權利，他也提到在歐盟於 2005 年 10 月 26 日指令中，即明確指出：「成員國應該要求這個指令所涵蓋的各機構與個人，當他們發現某些金融交易與洗錢或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這些交易必須被禁止實現，直到他們完成必要的動作，例如將這則疑似洗錢情資通報給金融情報中心。在此指令下，各國可以要求該筆交易不得實現。」而在 2005 年 5 月 16 日歐盟關於洗錢、搜索、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公約中，第 14 條即規定國內可疑交易的延遲，第 15 條也規定國際合作將可疑交易延遲。因此他建議除了及時的情資交換外，應該考慮在其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的要求下凍結或停止特定交易。他特別舉出比利時的反洗錢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規定，金融情報中心可以凍結金融交易，最長達於二個工作天。另外，他也表示儘管目前有所謂 ESW，即金融情報中心網絡，讓彼此非正式的交換情資，但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各國有不同的金融情報類型（有警察型或行政型[25]），不同的功能，以及不完備的法制（例如凍

[25] 依據艾格蒙聯盟就各國情報中心的隸屬，依其性質分類如下：1、行政型（行政機關但非執法機關）：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 Fincen）、日本（警視廳）、荷蘭（法務部）、土耳其（財政部）、義大利（義大利銀行）、以色列（法務部）。2、執法型（警察調查機關）：英國（SOCA）、瑞士。3、司法檢察型（檢察機關）：挪威、盧森堡、賽浦路斯。4、混合型（統合上述至少二型）：丹麥。依上述說明可知，各國受理申報機構有如美國等設於財政部，或如英國設於情治單位，兩者各有其利弊。惟英、美等國之受理申報機構，並不直接執行犯罪工作，僅站在協助執法機關調查犯罪

結資金的權利)。

這個主題的另一位報告人來自世界銀行，他指出大多數犯罪的目的是增加財產收益，沒收行為足以打擊這個犯罪的核心動機，並防止犯罪財產被使用於其他犯罪。因此沒收可能產生威嚇效果，因為讓人們覺得犯罪不值得。可惜目前看來，相對於估計一些組織犯罪集團的收益，沒收的案件及金額其實非常有限。

他歸納各國的沒收制度，分析說，沒收機制在司法系統方面，法律有反洗錢法，組織有執法機關，沒收有以定罪為前提的沒收與不以定罪為前提的沒收。在金融系統方面，法律有金融管理法，組織有金融情報中心，沒收工具有金融管理及金融情報。但是全球沒收機制面臨的挑戰有：(1) 各國法制的問題。(2) 檢察官與調查員的技巧。(3) 正式與非正式合作的障礙。(4) 國內跨機關協調統合。(5) 國際上司法互助緩慢又沒有非正式的互助架構。

為了克服上述障礙，國際上目前興起沒收財產跨機關聯網（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的非正式組織，他是由各國的司法與執法部門的實務工作者組成，這些人都是財產追查、凍結、扣押與沒收的專家。之所以會出現 CARIN，是因為要跨境打擊金融犯罪需要很多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組織的支持，而實務上，這些機制只有在有效率的跨境、跨機關合作下才會發揮作用。

CARIN 在每個會員國或組織設有兩個聯絡窗口，主席每年改選，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則是永久秘書單位。CARIN 的目標是以跨機關為基礎，增加會員國在剝奪犯罪者不法利得上的效能。同時希望透過完成以下 9 個目標而達成上述大目標：(1) 建立聯絡網路。(2) 專注於所有犯罪的所得。(3) CARIN 本身成為追查犯罪所得牽涉各個層面的專家中心。(4) 促進資訊交換與實務操作。(5) 對會員國提出與查扣犯罪所得有關的各種具體建議。(6) 扮演對適當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議的單位。(7) 舉辦各種查扣犯罪所得的教育訓練。(8) 強調與私人部門合作的重要性。(9) 鼓勵會員國建立專責的財產沒收辦公室。而目前東南亞已經有 CARIN 區域性的聯網機制，稱為 ARINSEA（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South East Asia)，另外南美洲與南非也已經成立其區域性聯網機制。

不過他強調 CARIN 不是取代司法互助，它是增加辦案的方向，提升速度，改善彼此的瞭解，降低混淆或延遲，發展專業關係，因而可以在 CARIN 聯網內追蹤財產，請求資訊，討論策略及司法互助事宜，甚至對特定國家提出法律或程序的建議。

（四）小結

從這次洗錢態樣研討會的討論，我們可以歸納國際上在追查犯罪所得與防制洗錢的一個「觀念」，二個「主軸」，一個觀念是改變辦案思維，建立「追查資金」(following the money）的文化，二個主軸之一是建立紅旗警示措施（red flags)，之二是強調跨機關的合作(inter-agency cooperation)。以下分述之：

1、建立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在這次研討會中，美國、印尼、世界銀行的代表在簡報中，都強調追查資金能夠連結犯罪行為與其核心首腦份子，全面查緝涉案的相關成員，而以追查資金為名義也就是以反洗錢為名義，可以促使銀行放棄保密條款，有利於犯罪偵查，並強化刑事追訴的證據力而增加對被告的處罰，

之角色。主要考量即在於確保執行職務之客觀性及分送資料之公平性。

打擊或消滅犯罪事業；此外追查資金也可以作為財產沒收的工具，根除犯罪資產而摧毀犯罪者的經濟動機。這在我國是尚待建立的辦案文化。

以下為筆者目前從事緝毒工作，發現的一段筆錄，將眞實姓名及電話隱匿後，摘錄如下：「問：警方依據你使用之 0913XXXXXX，100 年 1 月○日○時○分○秒通訊監察譯文，阿春以 0972XXXXXX 撥打給你，你問阿春說『有嗎？』，阿春說『我先一半給你』，你說『一半價錢多少，74 一半喔』，阿春說『你總要給我賺個 1、2000 塊』，你說『哈哈哈..38 喔』，阿春說『再加 500』，你說『阿』，阿春說『不用啦，是 375』，你說『好我等你』，○時○分○秒，阿春以 0972XXXXXX 撥打給你說：『我們出發了，等一下到士林交流道的加油站那邊』，你說：『○○加油站』，該次是你在何處向阿春購買多少毒品？

答：這次是士林交流道的○○加油站，我以三萬七千五百元向阿春購買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半兩。

問：於同日○時○分○秒，阿春以以 0972XXXXXX 撥打給你，你說『你帳號再給我一次』，阿春說『012XXXXXXX998』，你說『我要轉給你多少？375 是不是？』，阿春說『對這個價錢』，於○時○分○秒，你打給阿春說『春哥我轉好了你看一下，我用 2 張卡轉因為一張卡只能轉 3 萬』，該次為何你轉 375 給阿春？

答：375 是 3 萬 7 千 5 百元，因為這筆錢是我於該日在士林交流道的○○加油站，向他購買毒品的錢。我是用朋友(邱某某，名字忘記了)○○銀行及我郵局的金融卡，轉帳給阿春○○銀行帳號 012XXXXXXX998。」

這是在緝毒案件的筆錄或監聽譯文中，常出現的對話，涉案人已經非常清楚的透露毒品交易的資金流向。但實務上不論檢警調通常仍然選擇以下的傳統辦案方式：

（1）調 0972XXXXXX 行動電話門號之基本資料及 100 年 1 月前後雙向通聯。

（2）向法院聲請對 0972XXXXXX 實施通訊監察。

（3）監聽掌握藥腳數人。

（4）跟監掌握 0972XXXXXX 持用人即藥頭。

（5）對藥頭、藥腳聲請搜索票。

（6）現譯掌握交易時點並同步搜索。

反之，目前外國執法機關在具備「追查資金（following the money）」的辦案觀念下，採取的作法是：

（1）與我國同樣調通聯、監聽、跟監。

（2）執法機關內的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如美國 FBI 的金融犯罪處、ICE 的財產追查與扣押小組同時調查阿春所有銀行帳户，分析帳户資金往來明細，從匯入資金者掌握藥腳，從匯出資金對象鎖定毒品上游，配合偵查探員之跟監、監聽迅速全面掌握販毒集團。

（3）實施搜索前擬定扣押計畫。

（4）搜索時同時凍結帳户，扣押動產及不動產。

換言之，目前國外「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既是以錢追人，又是以人追錢，達到既能將被告定罪，又能剝奪被告犯罪利得的目標。我國要推動查扣犯罪所得工作，必須從檢警調基層建立起這樣「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否則即便在執行搜索扣押階段，查扣許多被告財產，恐怕也無濟於事，因為如果在辦案前階段，沒有清查資金，將資金流向與犯罪行為作緊密連結，在審判階段將無法說服法院沒收被告財產，最後也只能落得發還被告的無奈結果。

至於要如何建立「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則有待政府高層首長的重視，畢竟「追

查資金」的效果絕不僅止於犯罪偵查或治安維護，從前述馬來西亞的成功經驗可以發現，這個觀念還可以實質上增加國庫的稅收。其實根據筆者近年多次參與國際反洗錢會議的觀察，「反恐」及「資助恐怖主義」固然是洗錢議題此 10 年來熱門的導火線，但讓洗錢議題繼續延燒的燃料則是各國財政赤字的問題。正由於各國財政都不寬裕，這些遊走於邊境的黑錢，不論它是逃漏稅、貪污、經濟犯罪或販毒的不法所得，都成為各國企圖將之攔截於邊界的獵物，以填補日益窘迫的國庫支出。我國由於沒有感受恐怖威脅，對於洗錢議題原先並不熱衷，但經歷陳前總統洗錢案，國人才發覺，洗錢犯罪對國家的危害有多嚴重，而國際上又是如何重視反洗錢議題。我國政府政策一直希望能與國際接軌，在反洗錢議題上，我們也應該迎頭趕上，否則從經濟層面分析，當各國紛紛透過反洗錢及查扣犯罪所得將該國以往遊走到境外的黑錢攔截在邊界之內時，難道我國財政特別寬裕而足以忽視國家或人民的合法財產被清洗到國外嗎？因此，唯有透過政府高層的明確宣示，配合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才有機會將目前各國所強調「Following the money」的辦案文化引進所有執法機關，成為一種通常觀念，進而養成習慣。

2、建立紅旗警示措施

這是在打擊犯罪方面，制敵機先的方法，可以改善過去重大黑金案件，發動時機過慢，不及凍結扣押犯罪所得的現象。不論是韓國海關可疑交易選案系統或美國 ICE 的透明交易小組（TTU）都是紅旗警示概念下的作法。根據這次研討會與會各國的報告，所謂的紅旗措施包括：

（1）交易本身：

a、貨物價值不一致。

b、貨物的數量與品質申報不實。

c、經由高風險地區或避稅天堂從事交易。

d、交易物是常被用來從事洗錢的產品，如鑽石、稀有金屬、電子產品、仿冒品、非法煙草等物。

e、出口貨物的價值被高估。

f、貿易資料上載明的到貨受通知人（notify party）缺乏清楚的解釋。

g、金融情報中心的情資顯示大量的交易集中在相同的個體。

（2）交易金流

a、由第三人付款或者經由第三人付款。

b、信用狀（L/C）與其他交易資料不符。

c、使用多個銀行帳戶。

d、大量異常資金在各個不同個人與公司帳戶間流動，這些個人及公司與這樁交易的商業性質不合。

e、出口受付款來自第三人。

f、對應同一筆交易有數個存款人。

g、電子匯款的指定受益人是設於避稅天堂地區的個人或企業。h、存款人拒絕透露資金來源。

i、帳戶資金活動異於一般客戶的模式。

j、帳戶持用人透過提款機或不同分行，避開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直接接觸。

k、大量資金使用銀行或貨幣交換單位轉移進入金融系統，這些資金的數額與其宣稱的商業本質不符。

l、透過不知名的受益人築出防火牆以控制紙上公司。

這些紅旗措施有些可以適用在海關，有些可以適用在稅務單位，有些可以適用在金融情報中心，有些可以適用在證交所或櫃臺買賣中心的監視部門。而事實上我國的海關、洗錢防制處、國稅局或證券管理單位也建置有類似的紅旗警示措施，例如國稅局即曾歸納虛設行號之特徵如下：

a、負責人或股東為人頭或冒名。

b、負責人或股東同時為多家公司之負責人或股東。

c、登記營業項目種類繁多。

d、營業地址之房屋為租用。

e、登記後短期即註銷、擅自歇業等。

f、大額之進項發票未申報扣抵。

g、進項集中在少數幾家商號。

h、銷項集中在少數幾家商號。

i、每張發票之金額大，且為整數。

j、每月進銷項大，與營業項目不相當，但繳交營業稅金額很少。

k、商號間有大額循環對開發票之情形。

l、發票開立之品名與營業項目無關連。

如果比較前述各國簡報舉出的紅旗措施，有很多雷同之處，但問題是過往我國上述各機關除了洗錢防制處外，通常不會將這些紅旗措施與反洗錢或追查犯罪所得作連結，坦白說，也欠缺連結機制，於是這些紅旗措施僅僅被當作各該機關內部發動檢查或裁罰的標準，此時行政機關通常也不會查核其資金或凍結其資產，等到行政機關檢查或裁罰完畢，發現有犯罪嫌疑時，再移送檢警調機關偵辦，屆時，涉嫌人早已脫產或洗錢完畢，國家至多只能對其科處刑罰，無從剝奪其犯罪利得。以筆者在這次研討會報告的博達案為例，博達作假帳的方式分國內版與國外版，國內版是透過三角貿易的方式，使貨物及資金在 3 家公司形成的三角關係內循環，國外版則是博達銷貨到香港後，再寄回台灣的同時，由一些國內廠商配合，偽作進口原物料給博達，不論是物流或金流，都高度集中於香港的 5 家境外公司，而這 5 家境外公司則設立登記於避稅天堂之一的英屬維京群島。我們如果藉用上述紅旗警示措施來檢視，不論是會計師、海關或證交所都有機會及早發覺博達公司內部的不法行為，又假設當初能透過一定機制通報檢調機關，讓檢調機關提早介入偵辦，凍結扣押被告犯罪所得，則那些投資被害人可以獲得的賠償將會更完整，權益的保障將會更周全。可惜博達案卻是在負責人向法院聲請重整後，檢察署才分案偵辦，涉案人早已隱匿事證，做好「損害控管」，將犯罪所得轉移到外國，則在查扣犯罪所得方面，成果相當有限。

（3）跨機關的合作機制

從這次研討會各國的報告可以發現，不論是反洗錢或是查扣犯罪所得，都必須仰賴多重利害關係人（multiple stakeholder）的管理手段，因為這絕非僅是檢察機關的業務，而是所有執法機關的業務，僅僅倚靠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成效勢必非常有限。現階段我國在檢察機關成立區域專責小組，並與各執法機關設立聯繫窗口，希望檢察官辦理查扣案件時，能經由這些聯繫窗口，儘快獲得其他執法機關的協助。但這樣的機制只是過去作法的延續，其他執法機關仍然只會將查扣犯罪所得定位為檢察機關的業務，與其無關。然而這樣的傳統觀念，從其他國家目前的策略來看，是一個落伍的觀念。例如在前述貿易洗錢案例研討會所作的問卷中就提到，各國海關握有詳盡的貿易資料，而各國查稅機關也有調閱及審計交易價格的權限，他們是在前端發現貿易洗錢非常重要的機

制，但向來他們並不參與洗錢或犯罪所得的追查，而喪失很多偵查的契機。因此，國際上才出現愈來愈多跨機關合作機制，將海關、查稅單位納入特別行動小組（task force），加強洗錢與查扣犯罪所得的執法能量。海關及國稅局如果能納入反洗錢或查扣犯罪所得的特別行動小組，對執法部門的助益還不僅止於此，由於海關及國稅局各自都有國際組織及情資交換網路，例如海關有世界海關聯盟 WCO，透過特別行動小組的統合機制，等於延伸我國執法機關的觸角到各個專業領域，所能產生的執法能量將是現在機制的數倍。

第四章、建立查扣犯罪所得之跨部會聯繫機制

從第二章所分析的現況原因，偵查機關一方面欠缺追查複雜資金的人力與專業，一方面在追訴犯罪之餘，也欠缺時間追索犯罪財產，因此亟需專業的外部人力奧援。此外透過第二章法規的整理，我們也發現行政機關其實有很多扣押不法所得的權限，只是過去未必積極行使罷了。再從上述外國法制經驗及日前國際會議的討論可以發現，查扣犯罪所得絕非僅係檢察機關的業務，也非檢察機關獨力可以竟其功。所以查扣犯罪不法所得，要有顯著成效，必須透過跨機關的合作，而所謂跨機關合作也不是僅止於目前檢察機關建立跨部會的聯繫窗口而已，應該就此項工作的合作，有一個完整的策略佈局。

首先，查扣犯罪所得及反洗錢的政策應該受到政府高層的重視，也應該讓國會瞭解它的重要性，說明的理由不妨從經濟面訴求這項工作能夠大幅增加國庫收入，而促進公共利益的實現；再從國際面訴求上述國際潮流與國際組織制訂之標準，說明如果我國不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不僅喪失許多經濟利益，更會被列入「未充分配合防制洗錢觀察名單」，而遭受國際制裁，尤其為因應 2014 年 APG 來臺評鑑，此項工作更有其急迫性；最後再從執法面分析，查扣犯罪所得能夠強化刑事追訴的證據力而增加對被告的處罰，打擊或消滅犯罪事業，摧毀犯罪者的經濟動機。經由政府高層的重視，再藉由高層首長公開宣示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決心，才能使這項工作成為整個國家執法部門的優先順位，並且在執法機關間深植「追查資金（Following the money）」的文化，讓他們瞭解金融調查與沒收是執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澈底改變辦理案件的思維，為改革埋下成功的契機。

在獲得政府高層重視及做出政策宣示後，建議法務部報准行政院成立「打擊金融不法聯繫會議」，由法務部邀集各相關部會定期開會研商追查犯罪不法所得的具體政策，並統合各部會的施政作為，這些部會應該包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金融情報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警政署刑事局、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口販運）、財政部關稅總局（貿易洗錢）、稅務署或國稅局（逃漏稅捐）、金管會或證交所、櫃臺買賣中心（企業犯罪）、行政院衛生署（毒品及偽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IPR）、行政院農委會（濫墾濫伐）、行政院環保署（環保犯罪）、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這個跨部會的高層會議應該先草擬討論「打擊金融不法策略方案」，確立這個聯繫會議的任務與目標，內容並應包含「追訴、裁罰與沒收沒入的策略分工」、「案件類型的優先順位」、「創新作法」、「未來遠景」等。在策略方案擬定後，應該要求相關部會各自擬定打擊金融不法行動計畫。各機關的行動計畫是建立在上述策略方案上，並且列出符合策略方案的經營目的以及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詳細調查責任，還有各機關如何去改善他們的績效統計數字，而且還要要求各機關每年提出更新報告。

而為了替這項工作創造一個良好的基礎，必須分配適當的人員與足夠的財政資源。在此聯繫會議上，可以研商打擊金融不法的政策及法令議題，也可以討論有無必要改變機關組織，而在檢察機關以外的警察、調查或其他行政機關創設專責小組，以專注於財產沒收與反洗錢工作，解決第二章所論及，偵查機關在查扣犯罪所得時所需人力、專業與時間的迫切性。在財政資源方面，也可以討論是否參考美國作法，在財政部下籌設財產沒收基金，財源由執法機關扣押、沒入及沒收的財產組成，將沒收所得資源專款專用，分享給聯繫會議的組成機關，而允許因沒收而支出的費用，包括財產管理與沒收的費用、

訴訟費用、紀錄費、出版費、證人旅費、專家費用等，均由財產沒收基金直接支出，提升執法機關的軟硬體資源。但為使財產沒收基金的使用，符合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必須建立費用稽核系統，每年委請會計師審計帳冊，對外公開查核結果，以爭取國會及民眾的信任。在財產沒收基金的建置程序方面，建議法務部可以考量在刑法第38條增訂第4項，規定：「為妥善管理運用前項沒收之財產，財政部得會同法務部設立財產沒收基金，其組織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定之。」以取得設立財產沒收基金的法源依據。在該辦法中，則可以定位財產沒收基金為財團法人，受財政部指揮監督，其財源為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及其他特別刑法沒收之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成立財產沒收基金所需經費由財政部編列預算支應，成立後即全部由上開沒收之財產撥入而組成。財產沒收基金得運用於犯罪偵查機關公務上使用及犯罪被害人保護（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前述公務上使用包括從事教育訓練、辦案設備添購、偵查人員超時津貼以及扣押財產之保管維護。上開犯罪偵查機關如認有應用財產沒收基金從事前述公務上使用之必要，得擬具計畫，申請撥用該基金。在財團法人財產沒收基金中，除設立董事長及秘書長等職務負責經營管理沒收基金外，並設立沒收財產分配審議委員會，由財政部、法務部以及其他執法機關代表並納入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議各執法機關撥用之申請。至於沒收之財產包括實物、現金、證券及其他財產上利益等如何運用，則全權交由財產沒收基金依最佳利益原則為決定，例如關於實物，可以選擇實物撥交給偵查機關使用，也可以選擇變賣實物，轉換為現金後，分配給偵查機關運用。在查核監督方面，財政部得指派專人定期查核財產沒收基金之運用情形；財產沒收基金則應定期委派會計師查核各機關就沒收基金之使用情形，並對外公布其查核結果。總之，財產沒收基金如能順利成立，不僅能解決目前偵查機關預算短缺，設備老舊，執法能量減低的困境，更可能直接提升沒收財產的數額，充分賠償被害人，促進公平正義的實現，進而讓國庫減少支出而間接受益。

在「打擊金融不法聯繫會議」成立後，建議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金融不法特別行動小組」，由聯繫會議的組成機關派員出席，以作為聯繫會議的執行機關。「打擊金融不法特別行動小組」應該要求各與會單位各自建立紅旗警示措施，一旦出現紅旗警示，經過初步清查，認有涉及不法之可能，即可提報該小組成立專案，研商具體作為，並區分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之訴究手段，分進合擊，同時展開資金清查工作，而及時扣押不法所得，如此也呼應了前述艾格盟共同主席所主張查扣犯罪所得的兩大原則-「早期發現」與「及時介入」。此外，涉外案件如何與外國聯繫，尋求國際合作，也可以透過該小組集思廣益，藉由與會機關不同的國際社群，收集與分析情資，以突破政治與國界藩籬，提升追查資金與沒收犯罪所得的效能。

另外，特別行動小組得研商教育訓練方案，包含對新進檢察官、警察、調查官、以及法制人員的強制訓練，之後還要提供中階與高階的訓練。此外，還要進行檢察官與其他人員的共同訓練，以灌輸合作與行動小組的觀念。

在考核方面，就機關部分，特別行動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報告追訴及採取沒收行動的案件數以及扣押、沒收及定罪的總數等統計表，同時對於各機關進行評估與監督。此外亦可要求各機關將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努力成果納入人事考核與升遷的考量，而且必須定期公開表揚有傑出表現的員工，對於成功調查洗錢與財產沒收的員工，應該提供獎勵與升遷。

而特別行動小組就政策宣導方面，可以責成各組成機關利用每個機會使大眾瞭解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必要性，包括在學校與各項會議的簡報。並且利用媒體與記者會強

調成功的案例，以及打擊犯罪的成果，尤其是被害人獲得賠償的案件。

至於在「打擊金融不法特別行動小組」下，則是檢警調機關的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以及其他執法機關的金融查緝單位，負責個案的執行與跨機關的合作。

為清楚表達上述構想，繪製關係圖如下：

附圖-查扣犯罪所得跨部會聯繫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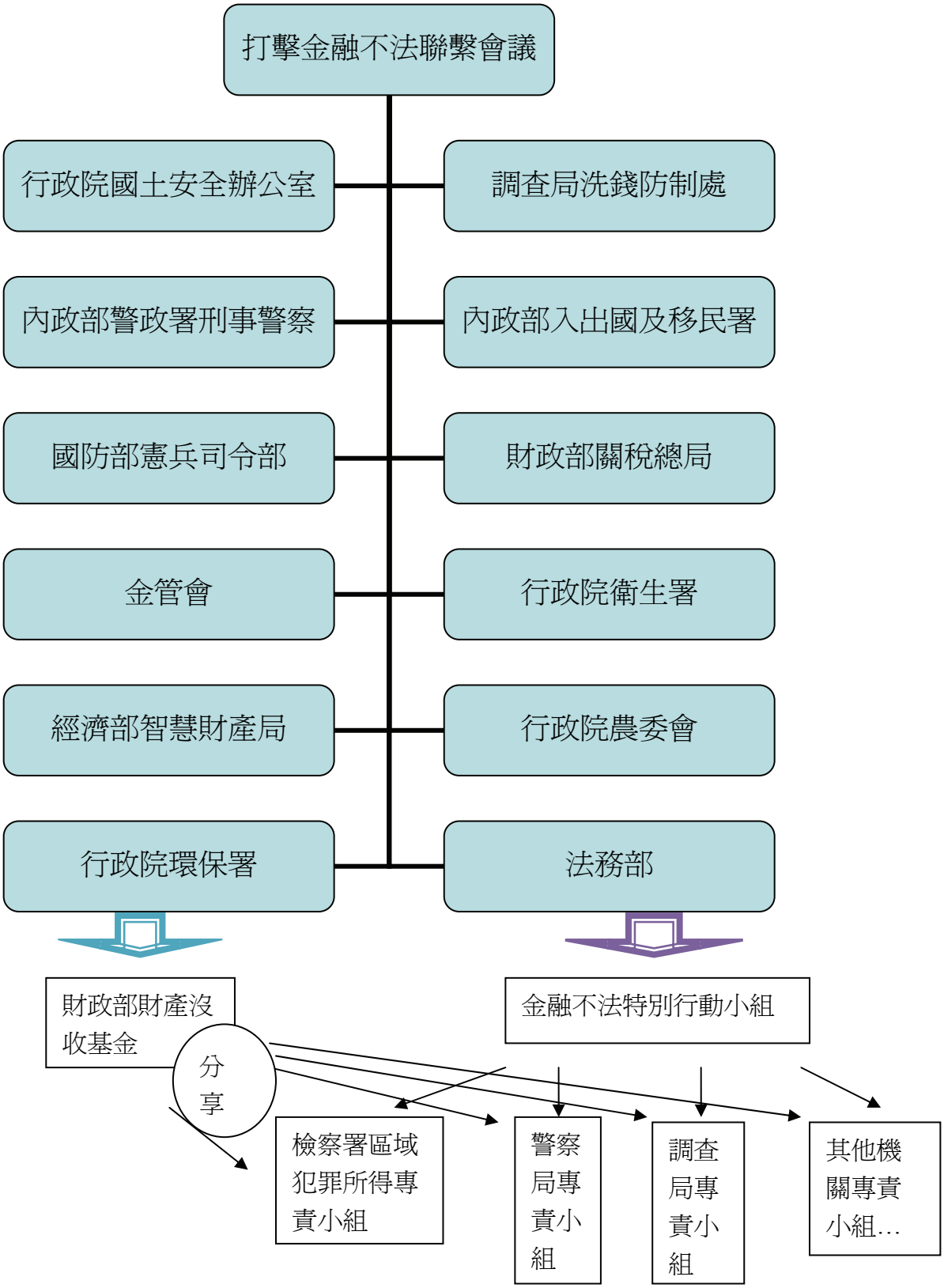

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00803075 號函通令各檢察機關：為利檢察機關辦理案件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司法互助等事宜，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試行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應設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設立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分別成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辦理相關業務，為期二年。此外法務部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00803163 號函檢送「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政策說明」1 份，該說帖上並鼓勵板橋、桃園、士林、彰化、臺南等地檢署自行設立專責小組。上述政策指示都是希望透過專責小組的成立，解決本文前述實務現況中偵查人員欠缺專業並且無力查扣犯罪所得之困境。法務部並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00803561 號檢送「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聯繫窗口通訊錄」1 份予各檢察機關，這些機關包括：中央銀行、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政部關稅總局、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等。又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00807175 號函檢送「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名冊」1 份予各檢察機關，因而具體建立上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人員與相關機關的聯繫通訊錄，便於彼此隨時聯繫、諮詢。除此之外，法務部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82780 號函檢送各檢察機關「金融機構聯絡人名冊、經營『保管箱』或『信託帳户』業務之金融機構明細表」各 1 份，解決近來幾起重大金融犯罪中，被告將不法所得存放銀行保管箱或信託帳户而規避查緝之問題，以有效提升查扣效能。上述積極作為可謂已經建立本文倡議跨機關聯繫機制之基石，蓋唯有透過聯繫窗口的密集聯繫、諮詢，方能促使各機關重視、了解追查資金、扣押財產的困難、利弊及其重要性，而待各機關普遍意識查扣財產的重要性後，要推動成立本文所倡議的跨機關聯繫機制，自然能夠水到渠成。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我國繼受歐陸法系，傳統刑事法學向來以審判為中心，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在發現眞實與確認國家刑罰權之存在，所謂的刑罰論向來受到忽視。而司法實務也一直以追訴犯罪為核心，忽略了刑罰與沒收的重要性。然而隨著商業社會的蓬勃發展，缺少沒收的刑罰體系，似乎無法讓人們感受到公平正義，因為有愈來愈多的案例顯示，徒然以刑罰加諸被告，並無法讓國家、社會或個人法益得到眞正的塡補。加上國際間洗錢議題的持續延燒，碰巧陳前總統洗錢案爆發，終於讓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的議題受到重視，近年來成為法務部施政計畫中非常重要的政策。

然而，由於我國在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方面的法制不備，司法機關受限於辦案期限，又欠缺專業人力與能力，再加上法院對沒收犯罪所得嚴格的心證門檻，使承辦人員對扣押或沒收犯罪所得的態度趨於保守，而使這項政策要在短期之內改變現狀，有很大突破，著實不易。但有志者事竟成，經由有識者群策群力，終將為這項政策探得黎明曙光，而有成功改革的契機。本篇研究報告經由現況分析，發現問題之所在，再針對問題借鏡外國法制與策略，提出以下建議，希望能為這項政策的推動，盡一番棉薄心力。

一、改變思維，建立「追查資金」的辦案文化

這點是最困難達成卻是最重要的努力方向，法務部儘管能夠參考外國法制，成立專責小組，推動修法成功，設置財產沒收基金，但是如果執法機關的辦案人員思維沒有改變，「追查資金」的文化沒有在執法機關間養成，則可以預見再完美的制度設計也無濟於事。其實目前各國紛紛引進專責小組、不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等概念，但在前述國際研討會上艾格盟及世界銀行的代表，之所以在簡報中仍然表示對目前的成果失望，其癥結也在於各國執法機關的辦案人員也還沒有全面養成這樣的辦案思維，讓反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的效果有限。本文認為要讓執法機關的辦案人員改變長期以來的辦案習慣與思維，第一要務是由政府高層公開宣示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決心，這裡所謂政府高層包括總統、行政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建議他們能夠利用各種正式場合明確宣示積極調查金融不法及沒收不法利得的政府政策，讓所有執法機關明確瞭解這些是執法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二、成立跨部會聯繫會議，擬定策略方案

除了政府高層首長的宣示外，建議法務部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召集相關部會成立「打擊金融不法跨部會聯繫會議」，擬定金融調查與沒收犯罪所得的策略方針，確立這個聯繫會議要指引政府機關達成的任務與目標，以統合政府資源，律定執法步調，為國家創造最大公益。透過這個聯繫會議，也讓其他政府機關明確體認，追查、剝奪不法利得絕非只是檢察機關的權責，而是所有機關共同的責任。在聯繫會議擬定完成策略方針後，應該要求相關部會本於策略方針，擬定打擊金融不法行動計畫，列出該機關的執行目標及其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詳細責任，並且每年就行動計畫的執行成果提出更新報告。

三、建置跨機關特別行動小組，貫徹行動計畫

在「打擊金融不法聯繫會議」之下，建議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金融不法特別行動小組」，由聯繫會議的與會機關指派所屬司（處）長參加，作為聯繫會議決議的執行機關。在特別行動小組中，可以討論建立各與會機關的紅旗警示措施，一旦符合紅旗警示而認有涉及不法者，即提報特別行動小組，成立專案，研商具體作為，再本於

職權，展開資金清查工作，並以行政不法及行政不法的處置手段分進合擊，及時扣押不法所得。此外，特別行動小組還可以就涉外案件，研商與外國機關聯繫的管道，尋求國際合作，提升追查或沒收境外不法所得的效能。

四、各部會廣設專責小組，培養專家擴大執法能量

執法機關辦案人員受限於辦案期限及案件壓力，無暇追查資金，加上重大案件中複雜多層的資金流向，確實必須仰賴專責人力協助調查資金及扣押或沒收犯罪所得，這不僅在檢察、警察或調查機關有此需要，在海關、國稅局等行政機關也應該考慮設置專責小組，從事金融調查。這樣才能在各執法機關長期培養出專精於金融調查及沒收沒入不法所得的專家，而當在各執法機關都能培養出一組專家後，彼此形成專家對話，即能促使跨機關聯繫機制的成效更為擴大。

五、提供誘因，引導機關重視查扣犯罪所得

為引導執法機關重視查扣犯罪所得，一方面可以經由考核，要求有關機關定期報告追訴及採取沒收沒入行動的案件數以及扣押、沒收、沒入及定罪的總數等統計表，同時對於各機關進行評估與監督。此外亦可要求各機關將金融調查與財產沒收的努力成果納入人事考核與升遷的考量，而且必須定期公開表揚有傑出表現的員工，對於成功調查洗錢與財產沒收的員工，應該提供獎勵與升遷。另一方面應該考慮在財政部下成立財產沒收基金，將沒收所得資源專款專用，分享給聯繫會議的組成機關，而允許因沒收而支出的費用，包括財產管理與沒收的費用、訴訟費用、紀錄費、出版費、證人旅費、專家費用等，均由財產沒收基金直接支出，提升執法機關的軟硬體資源。這樣的作法不僅讓財產扣押與沒收這項業務可以「自給自足」，同時又能「相輔相成」，一旦財產沒收愈成功，基金財源便愈充足，又能投資更多進入財產沒收業務，擴大執法能量，產生良性循環，後來甚至可以挹注國庫收入。

六、樹立紅旗警示措施，早期發現及時介入

這是目前國際上反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的最新趨勢，希望執法機關本於職權建立各自的紅旗措施，一旦不法警示出現，即能早期發現，及時介入，凍結扣押犯罪不法所得。為了達成這個目的，前述歐盟、比利時甚至授權金融情報中心可以延遲可疑金融交易達一定工作天。我國海關、洗錢防制處、國稅局或證券管理單位也建置有類似的紅旗警示措施，但除了洗錢防制處的疑似洗錢情資通報資料外，其他機關很少主動與犯罪偵查或追查不法所得作連結，將來我國如果能夠成立「打擊金融不法聯繫會議」、「打擊金融不法特別行動小組」，即能將上述機關的紅旗警示與犯罪偵查互為聯繫。

七、積極爭取加入 CARIN，與國際接軌對話

如本文第三章所述，目前國際上已經出現沒收財產跨機關聯網（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的非正式組織，它是由各國的司法與執法部門的實務工作者組成，它的目標是以跨機關為基礎，增加會員國在剝奪犯罪者不法利得上的效能。CARIN 不是取代司法互助，它是增加辦案的方向，提升速度，改善彼此的瞭解，降低混淆或延遲，發展專業關係，因而可以在 CARIN 聯網內追蹤財產，請求資訊，討論策略及司法互助事宜。我國目前追查犯罪不法所得，所面對的最大困難在境外不法所得難以追回，事實上其他國家也面臨同樣的困難，如果我國能夠及早加入此聯網，與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實質上交流，請求資訊，探討策略，對於突破邊界與政治的藩籬，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台大法學院圖書部，1999 年 9 月。
2.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冊），台大法學院圖書部，2006 年 10 月。
3.李傑清，金融帳户之凍結、扣押或禁止處分，法務部 97 年度犯罪所得之扣押與沒收研討會論文，2008 年 11 月。
4.李傑清，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元照，2010 年 10 月。
5.吳天雲，論沒收犯罪所得應否扣除成本，月旦法學雜誌，129 期， 2006 年 2 月。
6.柯耀程，沒收、追徵、追繳與抵償制度之運用與檢討，法令月刊，59 卷 6 期，2008 年 6 月。
7.林孟皇，論犯罪所得的扣押、追徵、沒收與抵償－評最高法院 97 年台抗字第 185 號刑事裁定，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元照出版公司，2010 年 1 月。
8.吳俊毅，因違法行為所得沒收（Verfall）之法律性質-，以德國刑法第 73 條及第 73 條 a-e 作出發，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四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9.吳俊毅（2006 年 7 月），我國刑事上追繳、追徵及抵償制度的未來-給這個問題一個當主角的機會，法學叢刊第 203 期。

二、英文文獻

1.Finkelstein, Jacob J. (1973). "The Goring Ox: some historical perspecgtives on deodands, forfeitures, wrongful death and the western notion of sovereignty". Temp. L. Q.
2.Jimmy Gurul ´ e, Sandra Guerra Thompson, Michael O’ Hear(2004), The law of Asset forfeiture, LexisNexis Matthew Bender.
3.See Stefan D. Cassella(2007), Asset Forfeitur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JurisNet, LLC.
4.APG, APG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Chinese Taipei, 24 July 2007.
5.DEE R. EDGEWORTH, ASSET FORFEITURE-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STATE AND FEDERAL COURTS, SECOND EDITION,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高雄女子監獄實施收容人生命教育之成效評估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審查人員：典　獄　長　許翠芳

撰稿人員：秘　　書　鐘仁貴

臨床心理師　李俊珍

臨床心理師　陳葵螢

目　　錄

摘要.....169
第一章　緒論.....17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緣起）.....171
第二節　研究目的.....171
第三節　研究問題.....171
第四節　名詞釋義.....172
第二章　文獻探討.....173
第一節　生命教育的發展與實施.....173
第二節　生命意義與生命教育相關研究.....174
第三節　自我效能與生命教育之相關研究.....177
第三章　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深耕計畫.....179
第四章　研究方法.....190
第一節　研究架構.....190
第二節　研究對象.....191
第三節　研究工具.....191
壹、收容人基本資料.....191
貳、生命意義量表.....191
參、自我效能量表.....192
肆、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192
第四節　量表項目分析與信度估計.....194
壹、量表項目分析.....194
貳、量表信度分析.....197
第五節　資料分析.....197
壹、資料蒐集階段.....197
貳、編製研究工具.....197
參、實施研究調查.....198
肆、資料處理階段.....198
伍、撰寫研究報告.....198
第五章　研究結果.....199
第一節　收容人基本資料描述.....199
壹、收容人人口特性描述.....199
貳、收容人犯罪特性描述.....203
參、收容人身心狀況描述.....204
第二節　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205
壹、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205
貳、收容人在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參與情形.....206
第三節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209
壹、收容人自覺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幫助度分析.....209
貳、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分析.....215
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滿意度分析.....221

肆、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整合性分析.....226
伍、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現況.....230
第四節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與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的關係.....231
壹、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在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231
第五節 收容人背景變項及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232
壹、收容人人口特性在量表上的差異.....232
貳、收容人犯罪特性在量表上的差異.....237
參、收容人身心狀況在量表上的差異.....240
肆、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現況變項在量表上的差異.....242
第六節 研究結果彙整.....244
壹、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244
貳、生命教育推動成果.....245
參、生命教育推動成果與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的關係.....246
肆、收容人背景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247
伍、收容人參與課程現況於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248
第六章 綜合討論.....249
第一節 結果分析與討論.....249
壹、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249
貳、生命教育推動成果.....250
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的關係.....252
肆、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自我效能的關係.....252
伍、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感的可能因素.....252
陸、影響收容人自我效能的可能因素.....253
柒、收容人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253
捌、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量表之差異.....254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254
壹、研究限制.....254
貳、建議.....254

參考文獻.....257

附錄.....260

附錄一 生命意義量表使用同意書.....260
附錄二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261

表　次

表 2-2-1　生命意義與生命教育之相關研究.....175
表 2-3-1　自我效能與生命教育相關研究.....178
表 3-3-1　內在支持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79
表 3-1-2　身心平衡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80
表 3-1-3　創意學習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81
表 3-1-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82
表 3-1-5　心理重建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83
表 3-1-6　特殊收容人方案之課程與活動.....184
表 3-1-7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佛教類.....185
表 3-1-8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天主教類.....185
表 3-1-9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基督教類.....186
表 3-1-10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之課程形式特性與條件限制.....187
表 4-1-1　生命意義量表項目分析.....195
表 4-1-2　自我效能量表項目分析.....196
表 4-1-3　量表信度分析.....197
表 5-1-1　年齡特性分佈.....199
表 5-1-2　教育程度特性分佈.....200
表 5-1-3　宗教信仰特性分佈.....200
表 5-1-4　婚姻狀況特性分佈.....201
表 5-1-5　入監前職業特性分佈.....202
表 5-1-6　處分種類分佈.....203
表 5-1-7　總刑期分佈.....203
表 5-1-8　距離期滿時間分佈.....204
表 5-1-9　身心狀況分佈.....204
表 5-2-1　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總數的次數分配表.....205
表 5-2-2　生命教育方案的參與度分析.....206
表 5-2-3　生命教育課程之有條件限制的參與情形.....207
表 5-3-1　生命教育方案幫助度.....209
表 5-3-2　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211
表 5-3-3　課程特性與回饋-「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215
表 5-3-4　生命教育方案支持度.....215
表 5-3-5　生命教育課程支持度.....217
表 5-3-6　課程特性與回饋-「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221
表 5-3-7　生命教育方案滿意度.....221
表 5-3-8　生命教育課程滿意度.....223
表 5-3-9　課程特性與回饋-「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226
表 5-3-10 生命教育方案推動成果-課程正向回饋度.....226
表 5-3-11 生命教育方案推動成果-課程正向回饋中屬「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次比例.....227

表 5-3-12 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人數比例達 100%的課程 228
表 5-3-13 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達 70%以上的課程 229
表 5-3-14 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人數未達 90%的課程.....230
表 5-3-15 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N=943).....230
表 5-4-1 比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整體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48） 231
表 5-5-1 比較不同年齡特性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3
表 5-5-2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4
表 5-5-3 比較不同宗教信仰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5
表 5-5-4 比較不同婚姻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6
表 5-5-5 比較不同職業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7
表 5-5-6 比較不同處分種類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7
表 5-5-7 比較不同總刑期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8
表 5-5-8 比較距離期滿時間不同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39
表 5-5-9 比較各種身心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240
表 5-5-10 收容人是否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N=998） 242
表 5-5-11 比較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不同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48） 243

圖　　次

圖 4-1-1　研究架構圖 190
圖 5-1-1　收容人年齡特性分佈圖 199
圖 5-1-2　收容人教育程度分佈圖 200
圖 5-1-3　收容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200
圖 5-1-4　收容人婚姻狀況分佈圖 201
圖 5-1-5　收容人入監前職業狀況分佈圖 202
圖 5-1-6　收容人處分種類分佈圖 203
圖 5-1-7　收容人總刑期分佈圖 203
圖 5-1-8　收容人距離期滿時間分佈圖 204
圖 5-3-1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有幫助」中「有一點幫助」及「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214
圖 5-3-2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支持」中「願意」及「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220
圖 5-3-3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滿意」中「滿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225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標在瞭解目前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即收容人對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參與情形；另一方面亦探討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包括收容人覺得從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獲得幫助的程度、對各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及滿意度。此外，亦運用量表進行交叉分析，瞭解參與課程者的主觀感受（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關係；另一方面亦探討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得分高低的因素，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刑期、吸毒、身心狀況、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多寡等，希冀從研究結果獲取可能影響生命教育課程成效的因素，作為未來設計規劃相關生命教育課程時之參考。

本研究共計施測 1007 名女性收容人，其中無效問卷（答題不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9 份，實得有效問卷進入統計分析有 998 份，而研究結果發現：

一、**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有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的達 95%的人數比例，且每一位收容人至少參加過 1 項（含）以上的生命教育課程。在有參與條件限制下，七項生命教育方案參與的人次比例在 3.1%～57.8%間，其 41 項生命教育課程參與的人數比例在 1.8%～88.4%間。各生命教育方案與課程參與人數比例變異情形很大，代表著本監生命教育課程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制宜的特性，強調個別差異、以人為本的精神。

二、**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收容人認為生命教育方案與課程整體是有幫助的、覺得滿意的，且願意支持及再參與類似課（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正向回饋人數比例在 91%～99%間，而 41 項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正向回饋人數比例則在 77%～100%之間，均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其中收容人認為「較有幫助」、「較願意支持」及「較滿意」的生命教育課程特性偏向「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類的課程。

三、**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正負向回饋可能與個體的生命意義感、自我效能感有關，彼此亦可能相互影響**。

四、**收容人背景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教育程度、婚姻、職業狀況、總刑期、距離期滿時間、有否吸毒、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憂鬱症、有無精神分裂症等因素，有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得分；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總刑期、距離期滿時間、有否吸毒、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憂鬱症、有無精神分裂症等背景因素，則可能影響收容人自我效能量表得分。

五、**收容人參與課程現況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無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則無顯著差異。

六、**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之差異分析**：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是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得分有顯著相關，即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在「11 個以上」及「6-10 個」之收容人，其「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參與課程數量為「1-5 個」之收容人。

研究結果可印證，個人生活背景（例如年齡、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的確會影響個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的表現，且生活背景越穩定者，其心理感受越穩定，相對的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越高。而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對收容人來說，可提升其生命意義感，且增加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時數與數量，是有助於增強及提升其個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的表現。本研究亦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進一步提出討論與建議，俾供國內從事相關研究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問題緣起）

隨著社會的發展與進步，犯罪案件並未隨之遞減，累再犯比例逐年提高，暴力犯罪時有所聞，與毒品相關之犯行仍屬大宗。有鑑於此，法務部自民國 98 年開始推動矯正機關之生命教育，並分成三個階段來進行，將 98 年訂為生命教育的發展期，99 年為推動期，100 年為精進期。期望透過生命教育的深耕，增進矯正機關收容人對自己及他人生命價值的覺察，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進而由內而外達到人與環境適切調和的狀態。

高雄女子監獄（即本監所）本著生命教育的核心精神，配合法務部「經營人本監獄，愛從高牆出發」之政策，營造以人為本的環境，透過各項生命教育工作的推動，來協助收容人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安身立命的價值觀，達到個體身心平衡及其與環境的調和統整的狀態。

自民國 99 年迄今，高雄女子監獄規劃之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可區分為七大類，包括內在支持方案、身心平衡方案、創意學習方案、社會資源運用方案、心理重建方案、特殊收容人方案及宗教成長方案。為瞭解本監推行生命教育以來，生命教育的落實執行情況、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推動成果及其對收容人之效果，故進行本研究，以做為未來生命教育之持續推動、發展與精進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旨在瞭解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及推動成果，探討生命教育課程與收容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感的關係，提出未來實施生命教育之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生命教育課程規劃與活動研擬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歸納本研究之問題如下：

一、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如何？
　（一）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如何？
　（二）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收容人參與的情形如何？
二、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如何？
　（一）收容人覺得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有幫助的程度如何？
　（二）收容人願意參與或支持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意願度如何？
　（三）收容人參與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滿意度如何？
三、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關係為何？
四、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關係為何？
五、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可能因素有哪些？
六、影響收容人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可能因素有哪些？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名詞及變項定義如下：

一、生命教育

指的是本監所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擬定之「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以下七大類型的生命教育方案，即內在支持方案、身心平衡方案、創意學習方案、社會資源運用方案、心理重建方案、特殊收容人方案及宗教成長方案。因此本研究所稱「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乃指上述七大類生命教育相關的活動與課程，包括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止所進行過的相關課程與活動。

二、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

指研究問卷施測期間(民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100 年 3 月 2 日)在高雄女子監獄服刑、接受戒治及保安處分之收容人。

三、成效評估

指由下列三向度評估所得之結果者：

向度一：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乃生命教育計畫落實執行情況之客觀評估，包括收容人在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實際參與情形。此參與情形代表著收容人接受監內安排去參與各項課程的人數比例，由於各課程安排會考量場地、時間、人數、人員條件及課程特性等，故每項課程被允許參與的人數會不同。各類型課程與方案的參與度，即指在此種條件限制下收容人接受過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人數比例。

向度二：生命教育推行成果。此為收容人參與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後的主觀效果評估，包括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幫助度為收容人對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覺得有幫助的程度；支持度為收容人願意再參與及支持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意願度；滿意度則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後對於課程與方案滿意程度評分。

向度三：量表交叉分析評估。即運用已建構好的「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來瞭解有參與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收容人，在主觀效果評估上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關係。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生命教育的發展與實施

台灣在近幾年來先後面臨 SARS、金融風暴、莫拉克風災、水災等天災人禍，失業人口隨之增加，自殺、他殺、吸毒、飆車、抽菸、酗酒人口亦遞增。國內外的研究均認為偏差行為的防治，從國小階段開始最為顯著。因此，從預防勝於治療的的觀點，生命教育應從小開始；但從亡羊補牢的角度，成人也需要生命教育（黃雅文、姜逸群、吳怡貞與陳怡如，2005，頁 3）。

國內生命教育的發展始於防治自殺及偏差行為，民國 87 年，台灣省教育廳長揭示，全省中等學校於民國 87、88 學年度全面實施生命教育課程，其目的是希望可以改善當時青少年嚴重偏差的行為。民國 90 年時，教育部曾將該年訂為全國「生命教育年」，希望藉由推動生命教育，使教育機構警覺到現今青少年對於生命認知不足及態度上的偏差，在校園裡落實人文關懷，以培養青少年尊重生命、熱愛生命，關懷他人及四周環境的情操；此外並闡示生命教育的目的在於啓發生命智慧、深化價值反省，整合知、情、意、行，它的範圍包含了人生整體及全部歷程，重點在幫助學生建立完整的人生觀與價值觀，並內化陶冶其人格情操，因此生命教育不只涉及情意教育中生命智慧的啓發，也包含了認知與實踐（劉修吟，2003）。

目前國內生命教育已納入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課程中（教育部，2001），在生命教育的內涵上涉及了倫理、宗教、生活、健康、生涯、死亡、環境等各範疇，其實施方式乃是透過體驗生活、角色扮演、影片欣賞、閱讀活動來達成生命教育的目標。

法務部亦於民國 98 年開始著手推動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此乃鑑於社會上暴力犯罪層出不窮，收容人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最多，累再犯比例逐年提高，帶給民眾強烈的恐懼不安，而毒品犯罪人口更是占矯正機關人口之最大宗，再者犯罪人口均源自於對他人或自己生命價值的輕忽蔑視，此亦凸顯在矯正機關推展生命教育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法務部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中，生命教育的內涵包括有三個主要目標、三個向度及五種取向：

一、主要目標

（一）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尊重、欣賞、關懷、服務及熱愛生命。

（二）內化安身立命的價值觀：良知、眞善美、道德價值及終極信仰。

（三）調和個體的知情意行：人格統整、情緒管理、自我實現與超越。

二、三個向度

（一）人與自己：認識自我、肯定自我價值、發展潛能、陶冶人格。

（二）人與社會：人際和諧、群己關係、關懷弱勢。

（三）人與自然：珍惜鄉土、生態環保、人文與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

三、五種取向

（一）宗教教育取向：生命意義、死後歸宿、終極信仰。（安身立命）

（二）健康教育取向：生理衛生、心理衛生、生態保育。（健康快樂）

（三）生涯規劃取向：認識自我、發展潛能。（自我實現）

（四）倫理教育取向：思考能力、自由意志、良心道德。（倫理行為）

（五）死亡教育取向：珍惜人生、超越悲傷、臨終關懷、安寧照顧。（生死尊嚴）

由上述可知，生命教育涵蓋的範圍甚廣，只要是與人有關的事物，均可說是生命教育的範疇。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的深耕計畫，即引據上述生命教育的內涵與目標，向度與取向，研擬出各項生命教育活動與課程，主要分成七大類方案，包括內在支持方案、身心平衡方案、創意學習方案、社會資源運用方案、心理重建方案、特殊收容人方案及宗教成長方案等。各方案施行的基本原則為：

1. 身教重於言教：各級管教人員以身作則，將人文素養、情緒管理及願意追求新知、樂於分享生命、追求理想的人生態度融入日常生活中。
2. 人文氛圍的型塑：營造尊重、關懷、藝術及人文書香的環境。
3. 多元化教材教法：透過觀賞、解說、體驗及分享等多元的學習方式，輔以淺顯易懂、生動或感人的案例，協助收容人吸收內化生命教育的意涵。
4. 以收容人為中心：從收容人過去或現在的生活經驗出發，適度運用團體動力，讓彼此的智慧相互激盪，發展眞正屬於收容人的學習成果。

第二節　生命意義與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人從何處來？人往哪裡去？生命的意義何在？面對這樣的問題，一般人總是無法明確說出一個令人滿意的答案。關於生命意義的詮釋，國外學者有一系列的註解。其中 Maslow 認為人類是被一系列內在需求所驅動，以滿足生命，賦予意義；沒有一個人是可以長久滿足的，一個需求滿足之後，另一個需求就接著要求被滿足。Frankl 的意義治療學說則闡明生命意義的幾個面向（劉翔平，2001；Lewis, Erlen, Dabbs, & Breneman, 2006）：

一、人有意志自由（the freedom of will）

人可以選擇面對環境的態度，而不是被動地反應環境的要求，可以超越生理與環境的不自由，可以反映自己，也可以拒絕自己，能從不同角度思考、處理問題，此即意志自由。

二、人有追求意義的意志（the will to meaning）

人有追求意義的需求，其生命的動力便是在追求人生意義，自我實現便是在實現人生意義。專注於快樂的快樂意志，會使人忽略快樂的背後意義，以快樂為人生目標，一定是意義意志飽受挫折。意義的追求是主動的、是本性，若意義意志飽受挫折，人將產生存在挫折。

三、生命的意義（the meaning of life）

如同棋譜，每個人的棋路不同，亦無所謂的妙棋、好棋，人的存在亦是如此。生命意義有其獨特性，因人、因時而有所差異，具有不可取代性。人不應只是詢問生命的意義是什麼，而應認識到生命向人提出什麼問題，人必須向自己的生命負責，才能對人生做出交代。責任包含了存在的根本實質。

是故在闡述生命意義方面可以聚焦於：人有選擇的自由，生命意義在於人願意給自己的人生創造什麼價值，負起什麼樣的責任，人生目標由此而生，方向由此而定，即使在失去自由、惡劣、看似失去控制權的環境中，如同 Frankl 經歷過的集中營，或監獄，外在環境的建構即使缺乏創造性的價值，但體驗性的價值卻無所不在，端看個人的選擇與意志自由。如同欣賞一齣戲劇表演、詩歌演唱或聆聽一場演講，只要用心領會，感受

自我的價值感，這些體驗性價值便可形塑個人的生命意義感。人生的意義不是來自享樂，快樂是人生意義發掘後的自然結果。

昨日種種譬如昨日死，過去的已經過去了不會再改變；未來則還沒來到，也無法完全知曉。雖然監獄本身具有刑罰特性，讓監獄收容人暫時失去自由，但是收容人在監的此時此刻，這瞬間片刻，卻是收容人最後所能擁有的唯一片刻。

所以，在施行生命教育上，正可運用生命意義的自由選擇性，經由外顯課程的催化，與內隱環境的潛移默化，協助收容人創造生命意義的體驗性價值，瞭解如何用和諧的方式來過生活，如何使當下片刻成為美好的片刻，並延展至出獄後的生活，此即為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施行的基本原則。

國內與生命教育有關的介入或相關研究多在教育場域，從國小至大學均有，研究對象含括教育人員、學生、兒童、青少年及老年人（吳淑華，2006；紀玉足，2003；張乃心，2006；董文香，2003；戴玉錦，2005；魏雪卿，2005）。另有部分研究以非行或犯罪行為為主（施紅朱，2006；唐福春，2003；陳家華，2007）。茲將與探討生命意義感有關的研究整理如表 2-2-1。

表 2-2-1

生命意義與生命教育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對象目的與方法	主要研究結果
唐福春（2003）	以基隆戒治所 60 名毒品犯為對象，採準實驗研究，了解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	死亡教育課程可以正向地改變毒品犯之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
施紅朱（2006）	以明陽中學犯刑青少年為對象，採準實驗研究，探討探索教育課程對犯刑青少年生命意義感的影響。	1.探索教育課程對犯刑青少年在生命意義感有立即性、持續性的影響。 2.探索教育課程對實驗組青少年生命意義感的提升有所助益。
黃世宏（2006）	以青年監獄內高職進修部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探討生命教育課程對青年受刑學生的成效。	生命教育課程對青年受刑學生生命意義不具有立即性影響，但確有持續性影響存在。
岳玉玲（2004）	以中途之家少女為對象，探討生命教育對不幸少女的生命意義與自我肯定的影響。	生命教育對中途之家不幸少女在生命意義感量表中的「生命意義」和「自我肯定」部分具有正向的立即影響效果，且有持續性；「生活目標」雖不具立即影響，但也具有延宕的影響效果。
侯俊明（2006）	以原住民高中生為對象，採準實驗研究，探討生死教育課程介入，對原住民高中生生命意義之立即性及持續性影響。	實施生死教育課程後，實驗組學生對生命意義總分及求意義的意志，呈現立即性顯著效果，且具有持續性的影響。

（續下頁）

研究者	研究對象目的與方法	主要研究結果
林韻潔（2007）	以國小六年級學童為對象，採準實驗研究，探討靜思語教學對國小學童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概念之立即及持續影響成效。	1.靜思語教學方案對國小學童在生命意義感之「生活態度與感受」上具有立即性及持續性的正向影響成效。 2.進行靜思語教學後，學童在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概念方面都有正向的提升。
劉修吟（2003）	以慈濟大學大一新生為對象，探討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對大學生生命意義與生命態度的影響。	「生命的認知、尊重與實踐」的生命教育課程顯著提昇大學生「生命意義」的正向認知，但無法顯著改變大學生的「生命態度」。
劉香妏（2003）	以嘉義某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採準實驗研究，比較不同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對高中生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及生命意義之立即性與延宕性影響。	1.倫理及生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對高中生「生命意義」立即性及延宕性影響顯著高於控制組，但兩實驗組間無顯著差異。 2.生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對高中生「生死觀感」有所改變。
鍾宜諠（2008）	以台中市曉明長青大學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為研究對象，採問卷調查法，探討參與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對自我概念與生命意義感之情形。	1.參與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對生命意義感整體層面具有正面的評價並感到滿意。 2.參與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自我概念與生命意義感呈現正相關。 3.參與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的自我覺察對生命意義感最具顯著預測作用。

從表 2-2-1 可知，在介入性研究的部分，其介入課程內容均屬生命教育範疇，包括死亡教育課程、探索教育課程、靜思語教學方案及倫理與生死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其研究結果多發現此類生命教育課程的實施，能顯著提升研究對象的生命意義感，有些具有立即性影響，但普遍具有延宕性效果，顯示生命教育課程對生命意義感的提升是有所助益的。

綜合上述，生命教育課程對個人生命意義的探索與發展有其一定程度的助益，故本監所本著生命教育的精神，規劃各類型的生命教育課程，期能發展收容人對自我人生的省思、負起責任及體驗覺察生存的價值。本研究除瞭解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後的主觀感受外，亦運用「生命意義量表」瞭解收容人的目前的生命意義感。

第三節　自我效能與生命教育之相關研究

一、自我效能的定義：

自我效能是社會認知理論中相當重要的概念，許多學者也對自我效能提出個人的見解及定義，例如：外國學者 Abrams & Niaura（1987）認為自我效能是個體所面臨的情境中，對於從事某工作所具備之有效處理能力的評價或知覺。而 Sherer（1983）認為一般性自我效能（self-efficacy）概念是個人生涯活動中所有過去的成敗經驗組合、且有個別差異性、也會影響新情境時的精通感。Bandura（1996）則指出自我效能是個人透過認知的過程來知覺自我效能預期，以決定是否執行該項行為，以及付出多少努力與持續的程度，且其預期是由四個主要訊息來源（表現成就、替代經驗、言辭說服、情緒激發）學習而來，如果學習結果偏向較強的自我效能知覺，個體將會具有信心去執行此特定行為，即使在執行時遇到障礙也願意付出努力來克服。綜合上述專家所言，所謂自我效能指的是：個體透過過去所學習到的經驗做一整合，在面臨新情境時，個體會做出評估及決定是否執行該項行為，以及付出多少努力與持續的程度。

二、自我效能及生命意義感之相關國內外文獻：

許多文獻皆顯示自我效能及生命意義感的概念常在不同的領域中被運用（如表 2-3-1）。Taylor（2000）研究發現，自我效能與賦能感（empowerment）是有關的，酒癮者將酒精的使用反映在對生活的無力感，藉由喝酒獲得自我控制感。Benight 和 Bandura（2003）探討有關一般自我效能在受創（自然災害、火災、意外、恐怖攻擊、戰爭以及性侵等）後回復的角色，研究發現只有少數人能在受創後所導致的夢魘、沮喪、失眠、低自我評價、人際疏離等心理壓力中，回復到以往的情況。此研究顯示受創者除需外界相關的治療和支持之外，其個人自我效能感對於能否復原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而自我效能越高者，更能對受創原因採取更有效的預防和保護措施，並且能在受創後重新尋回對生命的意義，以及為自我實現付出努力。故上述研究顯示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間有正向良好關係，亦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效能方面的表現越佳。是故，若實施生命教育，加上自我效能的提升，是否可提高個人生命意義感，雖然目前國內在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上的研究日益增多，但在研究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關係的研究仍屬少數，故了解生命教育、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間的關係，亦是本研究所欲瞭解的。

國內外與自我效能及生命教育有關的介入研究，整理部分如下表 2-3-1。

表 2-3-1

自我效能與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研究者	研究對象目的與方法	主要研究結果
Olivia（2000）	使用藥物女性為對象，進行每次 90 分鐘，共六次之認知與經驗性的團體治療，欲了解團體治療可否增進成員之自我效能。	1.參與認知與經驗性的團體治療的藥物使用正復原中的女性，其一般自我效能（general efficacy）高於未參與認知與經驗性的團體治療的使用藥物女性，及未參與認知與經驗性的團體治療且未使用使用藥物的女性； 2.社會自我效能（social efficacy）方面，三者則無顯著差異（引自李俊珍，民 2005）
Gushue, Clarke, Pantzer, &Scanlan（2006）	以高中生為對象，研究社會認知觀點之生涯決策自我效能與職業認同及就業結果是否有潛在的相關。	生涯決策自我效能越高者，其職業認同分化程度越高，也有較多的生涯探索行動，且性別無差異性。
許華慧（2008）	以脊髓損傷學員，探討求職技巧輔導方案對職業訓練脊髓損傷學員一般自我效能及求職自我效能的影響。	求職技巧輔導方案有助於提昇脊髓損傷職業訓練成員之自我效能，包括「一般自我效能」「求職自我效能」與「肢體障礙者面試管理效能」，並具有延續性。
戴玉錦（2005）	以高中職輔導教師為對象，探討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	高中職輔導教師的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情形為中上程度，且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間呈現正相關。
何郁玲（1999）	以中小學教師為對象，探討中小學教師職業倦怠、教師效能感與生命意義感之關係，	中小學教師不同背景變項（年齡、任教階段、學歷、任教年資）在教師效能感的知覺有顯著差異，且在教師效能感與生命意義感呈顯著正相關，即教師效能感愈高之教師，其生命意義感也愈高。

第三章　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乃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的內涵所訂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本監所已施行的各類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共分為七大類 55 項課程，分述如下：

一、內在支持方案

綜合宗教、衛生、環境、生涯、倫理及死亡等 6 種取向，提供收容人支持與關懷，協助收容人自我成長與學習，適應環境之變化，建立正向的人生觀，深化生命教育。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共有 7 項，各課程名稱如表 3-3-1：

表 3-3-1

內在支持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民國 99 年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民國 99 年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民國 99 年 11 月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民國 99 年 12 月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民國 99 年
6	每週六蔬食日	民國 99 年～至今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民國 100 年 1 月

二、身心平衡方案

以宗教、生涯及死亡取向為主，經由課程協助收容人透過自我覺察來認識自我、悅納自己、珍惜人生及超越悲傷。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共有 5 項，如表 3-1-2：

表 3-1-2

身心平衡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授課單位）	實施時間
1	靜心瑜珈	每星期 1 次，每次 2 小時
2	光的課程	每星期 1 次，每次 2 小時
3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中華民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民國 99 年 5 月
4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收容人演唱母親的歌曲（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協會）	民國 99 年 8 月
5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中華民國收容人關懷協會）	民國 99 年 10 月

三、創意學習方案

以生涯規劃取向為主軸，透過技藝的研習與相關競賽活動的參與、規劃及省思，陶冶收容人性情，協助收容人沈靜心靈，逐步發展潛能、實現自我。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共有 8 項，如表 3-1-3：

表 3-1-3

創意學習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分類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授課單位）	實施時間
技藝類	1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民國 99 年 3 月至 8 月
	2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民國 99 年 11 月
競賽類	3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	民國 99 年 3 月
	4	收容人書法比賽	民國 99 年 7 月
	5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民國 99 年 11 月
	6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民國 99 年、100 年
	7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民國 99 年 9 月
	8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民國 99 年 6 月

四、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配合宗教、衛生、倫理等各種取向，進行多元化且豐富之教化活動。由社會團體入監辦理各項藝文教化活動，如環保專題講座、生命教育專題演說、勵志性戲劇或歌舞演出等，使收容人能接收到多元化的資訊及社會大眾溫暖的關懷，並從他人的分享中得到自我悅納與成長。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共有 5 項，如表 3-1-4。

表 3-1-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主辦單位）	實施時間
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民國 99 年 1 月
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鳳山社區大學張玉燕老師）	民國 99 年 7 月至 8 月
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高醫社工系陳政智教授）	民國 99 年 8 月
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佛法洗禮）	民國 99 年 9 月
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台北張老師）	民國 99 年 10 月

五、心理重建方案

以衛生、生涯及死亡取向為重點，重建心理衛生，並加強收容人自我認知的過程，其實施方式主要是以小團體的方式來進行，每個團體成員總人數在 12 人以下。已實施之小團體課程或活動共有 10 項，如表 3-1-5。

表 3-1-5

心理重建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團體帶領者）	實施時間	對象
1	「愛與寬容」讀書會 （陳淑珍心理師、劉雅文社工員）	民國 99 年 1 月至 4 月	一般 收容人
2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涂瑞玲心理師）	民國 99 年 5 月至 6 月	一般 收容人
3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黃碧枝心理師）	民國 99 年 8 月至 11 月	吸毒者
4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陳信吉心理師）	民國 99 年 9 月至 11 月	吸毒者
5	生涯規劃團體 （黃宇達心理師）	民國 99 年 9 月至 12 月	吸毒者
6	情緒管理團體 （涂瑞玲心理師）	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吸毒者
7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張秀桃社工師）	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吸毒者
8	戒癮動機團體 （許雅雯心理師）	民國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2 月	吸毒者
9	「獨愛親情」 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黃碧枝心理師）	民國 99 年 12 月	吸毒者
10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李美媛心理師）	民國 99 年 7 月	一般 收容人

六、特殊收容人方案

該方案乃因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以衛生、生涯及死亡取向為原則，協助收容人心理重建、復歸並學習珍惜自己與他人之方案課程。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計有 3 項，如表 3-1-6。

表 3-1-6

特殊收容人方案之課程與活動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對象
1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每月 1 次，每次 2 小時	性侵害加害人
2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張麗玉心理師）	民國 99 年 10 月至 12 月	HIV 吸毒者
3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高雄縣美和技術學院紅絲帶奇蹟社及社工系同學）	民國 99 年 5 月	HIV 收容人

七、宗教成長方案

以宗教取向為主，倫理取向為輔，在課程中帶領收容人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足以自我支持的信仰力量，同時強化其良心道德。已實施之課程或活動區分為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三類，合計共 17 項，如表 3-1-7、表 3-1-8 及表 3-1-9。

表 3-1-7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佛教類

分類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授課單位）	實施時間
佛教	1	佛教之集體教誨	不定期，約每週一次
	2	月慧山觀音線禪修團輔班	每月 2 次，每次 2 小時
	3	「百萬心經入法身」抄寫心經活動（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佛光山南屏別院）	民國 99 年 1 月
	4	浴佛儀式（佛光山小港講堂）	民國 99 年 5 月
	5	傳統佛教教孝月祈福法會-99 年中元普渡孝道祈福法會（佛光山小港講堂）	民國 99 年 8 月

表 3-1-8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天主教類

分類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授課單位）	實施時間
天主教	6	天主教之集體教誨	不定期，約每週一次
	7	音樂教化成長營活動（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教區牧靈工作小組志工）	民國 99 年 1 月
	8	復活節彩蛋贈送活動（天主教監獄服務社）	民國 99 年 4 月
	9	天主教讀經班	每星期 1 次，每次 2 小時
	10	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聖誕報佳音榮主合唱團演唱聖歌及神父降福	民國 99 年 12 月

表 3-1-9

宗教成長方案之課程與活動-基督教類

分類	課程編號	課程活動名稱（授課單位）	實施時間
基督教	11	基督教之集體教誨	不定期，約每週一次
	12	基督教讀經班	每星期 1 次，每次 2 小時
	13	生命教育詩歌分享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紐約信心聖經教會短宣隊）	民國 99 年 6 月
	14	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傳道及受洗活動 希望之書團體-短劇表演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林和城生命更新詩歌分享會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	民國 99 年 7 月
	16	高雄市救助瀕臨破碎家庭兒童協會詩歌教化文康表演暨團契大專生參訪活動	民國 99 年 8 月
	17	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聖誕報佳音 基督教友演唱聖歌及聖誕老人發送糖果	民國 99 年 12 月

上述各項生命教育課程均有其所屬的方案類別，亦可依其課程形式的特性來做區分，包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之課程與活動」、「重大節日課程與活動」、「演講及表演活動」、「宗教類課程與活動」及「生活輔導課程與活動」五類。每一類課程特性亦有其參與的條件限制，例如「小團體與技能學習之課程與活動」每一梯次開課每個團體參與的人數會限制在 6-15 個人間；而「演講及表演活動」、「重大節日課程與活動」及「宗教類課程與活動」依據其施行的場地例如在場地較大的教誨堂則參與的人數會較多，在各工場或教室則參與的人數會較少；屬於監內規劃或例行的課程活動，如「生活輔導課程與活動」，原則上是每一位收容人入監之後均會安排參與，部分課程會以競賽類的方式呈現，則其參與的人則只限參與競賽的收容人，該人數便會較少，若再加上觀賞競賽過程的收容人，則參與的人數會較多。茲將每一項生命教育課程的課程形式特性，及其可能的條件限制臚列如下表 3-1-10 所示：

表 3-1-10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之課程形式特性與條件限制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特性	條件限制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生活輔導	無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重大節日	無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生活輔導	場地限制
6	每週六蔬食日	生活輔導	無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重大節日	無
8	靜心瑜珈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9	光的課程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重大節日	場地限制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生活輔導	人員限制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生活輔導	人員限制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生活輔導	場地/人員限制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重大節日	無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生活輔導	場地/人員限制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重大節日	人員限制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限制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限制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限制

（續下頁）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特性	條件限制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演講及表演	場地限制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0	生涯規劃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1	情緒管理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3	戒癮動機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4	「獨愛親情」 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參與人數/人員限制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限制
39	佛教類活動	宗教類	場地/人員限制
40	天主教類活動	宗教類	場地/人員限制
41	基督教類活動	宗教類	場地/人員限制

從上表可知，課程形式特性以「小團體與技能學習」的課程數量為最多，共有 16 項：其次為「演講及表演」，計有 10 項；其餘依序為「生活輔導」7 項、「重大節日」5 項及「宗教類」3 項。

在條件限制部分，包括「場地限制」、「人員限制」及「參與人數限制」三種。「場地限制」指的是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施行，由於場地大小限制導致無法在同一時間容納所有收容人，故只挑選某些工場或某一工場的收容人來參加，如只進行一次的演講或表演課程；又或者是課程因場地的方便性，而直接安排至某些工場來進行，故參與某一課程的人員會侷限於某些工場的收容人。「人員限制」指的是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施行會因著課程的特性與收容人特性來安排，例如課程是針對某一類型的收容人（例如毒品犯、受戒治人、情緒困擾者、罹患 HIV 者）；又或者是如競賽類的活動，參與者便侷限在有能力參與才藝競賽者。「參與人數限制」則指課程的安排有參與人數的限制，例如團體治療課程每梯次參與人數多在 6-15 人間。

由表 3-1-10 亦可知，本監安排規劃的生命教育課程，大多數都有其條件的限制。只有「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每週六蔬食日」、「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及「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等 5 項課程與活動是沒有條件限制的，由於這幾類課程是由監內自行舉辦的，可自行安排實施的時間及決定要分幾梯次來進行完畢，讓每個收容人都有機會參與。故此類課程參與的人數又不同於單一時間一次性質的演講與表演活動。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標在瞭解目前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包括收容人對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知悉及參與程度；另一方面亦探討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包括收容人覺得從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獲得幫助的程度、對各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及滿意度。此外，亦運用量表進行交叉分析，瞭解參與課程者的主觀感受（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關係；另一方面亦探討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得分高低的因素，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刑期、吸毒、身心狀況、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多寡等，希冀從研究結果獲取可能影響生命教育課程成效的因素，作為未來設計規劃相關生命教育課程時的參考。綜合上述，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本研究主要架構如圖 4-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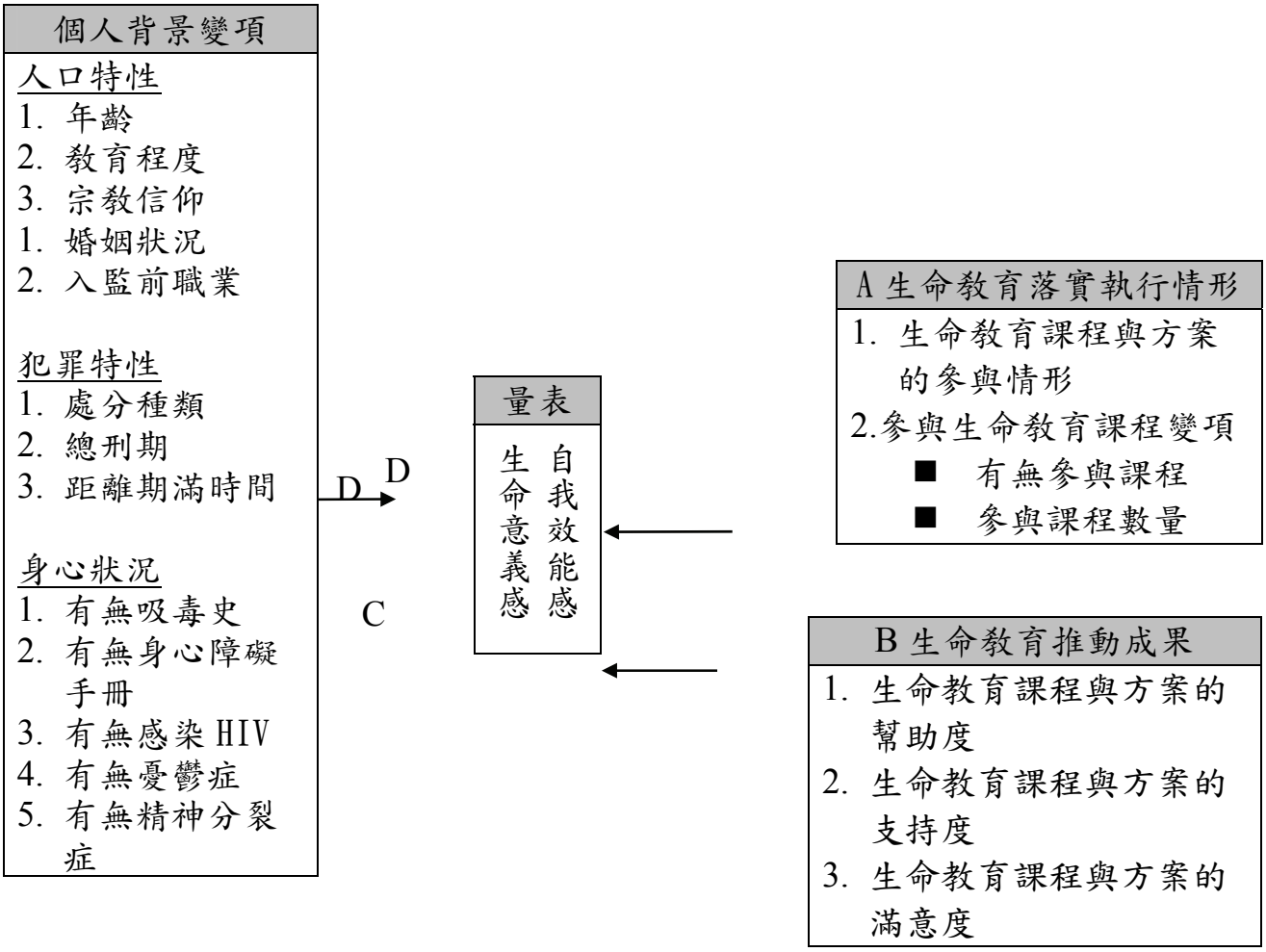

圖 4-1-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說明：

A：運用描述性統計探討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落實執行情形，即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現況。

B：運用描述性統計探討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推動成果情形，包括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

C：運用 t 考驗探討收容人參與課程後的整體正負向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與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感的關係。

D：運用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及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變項之收容人的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感是否有顯著差異，藉以瞭解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感的因素。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2 日收容在高雄女子監獄之受戒治人、受保安處分者及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不識字或因故無法接受問卷調查者（如借提中、眼睛或手部病痛致無法書寫之障礙者、雜役等）則排除在本研究之外，合計總施測人數共 1007 人，扣除答題不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者（答案全部一樣或明顯不一致），實際有效研究樣本數共計 998 人，性別則皆為女性。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乃採自陳式結構化問卷，其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收容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生命意義量表，第三部分為自我效能量表，第四部分為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茲陳述如下：

壹、收容人基本資料

研究者以基本資料表（demographics questionnaire）調查收容人的人口特性、犯罪特性及身心狀況。人口特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及入監前職業。犯罪特性包括：處分種類、總刑期及距離期滿時間等。身心狀況包括有無吸毒史、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感染 HIV、有無憂鬱症、有無精神分裂症。

基本資料表全部題目採用名義尺度，以選擇題的形式，由收容人依據實際情況自行填答。為避免社會期許的反應心向（social desirability），由施測者親自向收容人說明問卷填答指導語，提醒研究問卷答題並無對錯之分，填答內容與結果亦不會影響其在監處遇分數，請收容人依照自己的想法與眞實情況作答。

貳、生命意義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的「生命意義量表」乃採用唐福春（2003）於「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研究中所編製的版本，在研究者徵得唐福春先生的同意下予以引用。唐福春（2003）所編製的生命意義量表，乃依據程又強編製之「公職退休老人生命意義量表」改編而成，該量表程又強（1995）亦曾應用於濫用藥物假釋犯的生命意義測量上，研究結果顯示有良好的信效度。生命意義量表最早是由 Crumbaugh and Maholick（1964）所編製，英文版名稱為「Purpose in Life Test」。

本量表題目共有 16 題，其中正向題目有 7 題，負向題目有 9 題，採 Likert 四點量表方式作答，正向題目計分方式依據「總是」、「偶爾」、「很少」至「從不」等不同反應傾

向分別給予 4 至 1 分；反向題目則依據「總是」、「偶爾」、「很少」至「從不」等不同反應傾向分別給予 1 至 4 分。總分在 16 分至 64 分間，總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對生命意義的感受或看法愈趨正向、積極。

唐福春（2003）的研究結果顯示該量表共包含四個因素，累積變異量為 58.9%，量表信度 α=.819。該四個分向度為「個人價值感」（第 9、10、12、15、16 題）、「充實感」（第 1、2、5、8 題）、「方向感」（第 3、4、7、11 題）及「自主感」（第 6、13、14 題）。

唐福春（2003）的研究以台中、台中女子、花蓮及花蓮女子四個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為樣本，進行量表信效度考驗，所得信度係數（Cronbach'α）為 α=.798，顯示該量表有良好的一致性；效度考驗部分，分別求各題與總分的相關，並從樣本中抽取總分高低分組各 27%進行 t 考驗，結果顯示各題均達 0.001 顯著水準，表示各題之鑑別力良好。

參、自我效能量表

本量表採用翻譯自 Sherer（1982）所編製之自我效能量表。原量表共有 23 題，其中包含：從事活動的種類、努力的程度與面臨困境時努力的持久程度，分為「一般性自我效能分量表（17 題）」與「社交自我效能分量表（6 題）」，本研究乃採用「一般性自我效能分量表」的部分。

受試者依據題目回答，符合程度從「1」-「從不如此」至「5」-「總是如此」，總分在 17 分至 85 分間，以總分來代表自我效能的高低程度，總分愈高表示受試者對自我效能的感受或看法愈趨正向。

Sherer 自我效能量表信效度分面，兩分量表的信度係數（Cronbach'α）分別為.86 及.71；效標關聯效度所得量表分數與職業、教育、兵役等領域的成功經驗達顯著相關，與工作辭退方面達顯著負相關。在建構效度方面，「一般性自我效能分量表」得分與 MMPI 的三項適應指標（D、Pt、Si）成中度負相關；與「內向—外向性」、「個人控制」、「社會期許度」、「自我強度」、「人際能力」、「自尊」達顯著相關，顯示本量表具有相當良好之建構效度（Sherer ,1982 ,1983）。

肆、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

依據研究目的，「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主要是想瞭解受試者對於監內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看法，藉以探討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果，包括收容人在各生命教育課程及方案的參與情形及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

一、問卷內容-課程部分

在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部分，依據前述「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內容，問卷含括七個方案，共 41 項課程（編號 1 至編號 41），其中編號 39、編號 40 及編號 41 之課程乃是將原先「宗教成長方案」裡 17 個課程整併為三大類列入問卷中，即佛教類（編號 39）、天主教類（編號 40）及基督教類（編號 41）。

二、問卷內容-回饋部分

在受試者直接回饋部分，則請受試者針對 41 項課程依據其曾參與的實際情況回答 A、B、C、D、E 問題：

A：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

B：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代表參與的課程的情形）

C：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代表課程的幫助度）

D：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

（代表對課程的支持度）

E：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

（代表對課程的滿意度）

上述每個問題各有相對應的選項，及接續填答方式。A 問題「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勾選「0」代表「不知道」，勾選「1」代表「知道」。若受試者在 A 問題回答「1」-「知道」則接續填答 B 問題。

B 問題「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勾選「0」代表「沒有參加過」，勾選「1」代表「有參加過」。若受試者在 B 問題回答「1」-「有參加過」則接續完成 C、D、E 之問題。

C、D、E 問題均採 Likert 四點量表設計。C 問題「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受試者依據該課程對其幫助程度勾選數值 1-「毫無幫助」、2-「不太有幫助」、3-「有一點幫助」至 4-「很有幫助」。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覺得該課程對其幫助程度越高。

D 問題「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受試者依據其對該課程的支持度勾選數值 1-「非常不願意」、2-「不太願意」、3-「願意」至 4-「非常願意」。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支持該課程的程度越高。

E 問題「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受試者依據其對該課程的滿意度勾選數值 1-「非常不滿意」、2-「不太滿意」、3-「滿意」至 4-「非常滿意」。分數越高代表受試者對該課程的滿意程度越高。

三、計分方式

（一）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有條件限制的參與度

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包括收容人參與的課程數量及每一項課程與每一個方案的參與情況。在有條件限制下，每一項課程的參與情形，為計算每一項課程受試者回答 B 問題（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為「有參加過」的人數百分比。參與此課程的人數比例，即代表該課程在所有受試者中的參與情形。而每一方案的參與情形則為計算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的參與人次總和，佔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所有受試人次總和的百分比。

（二）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包括每一項課程與每一個方案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每一項課程的幫助度為計算每一項課程受試者回答 C 問題（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屬於正向（答「很有幫助」、「有一點幫助」者）的人數百分比，在此課程答題屬於正向-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即代表該課程在所有受試者中的幫助度；每一方案的幫助度則為計算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的答題屬於正向-有幫助的人次總和，佔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所有受試人次總和的百分比。

每一項課程的支持度為計算每一項課程受試者回答 D 問題（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屬於正向（答「非常願意」、「願意」者）的人數百分比，在此課程答題屬於正向-支持的人數比例，即代表該課程在所有受試者中的支持度；每一方案的支持度則為計算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的答題屬於正向-支持的人次總和，佔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所有受試人次總和的百分比。

每一項課程的滿意度度為計算每一項課程受試者回答 E 問題（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屬於正向（答「非常滿意」、「滿意」者）的人數百分比，在此課程答題屬於正向-滿意的人數比例，即代表該課程在所有受試者中的滿意度；每一方案的滿意度則為計算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的答題屬於正向-滿意的人次總和，佔該方案中每一項課程所有受試人次總和的百分比。

上述計算出的各方案與課程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數值均為百分比，代表著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本研究進一步區分正向回饋比例的高低程度，以 33%為間隔，若百分比數值為 0%代表「完全負向回饋」，百分比數值落在 1%～33%間則代表「低度正向回饋比例」，34%-66%間則代表「中度正向回饋比例」，67%-99%間則代表「高度正向回饋比例」，百分比數值為 100%代表「完全正向回饋」。

另外亦探求有參與課程的每一位受試者對其所上生命教育課程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的平均得分，乃依據前述 C、D、E 問題之 Likert 四點量表設計，以數值 1 至 4 來計分。例如個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平均分數，即是將「有參與的每一個課程在幫助度上的得分加總」除以「有參與的課程總數」；個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支持度平均分數，即是將「有參與的每一個課程在支持度上的得分加總」除以「有參與的課程總數」；個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滿意度平均分數，即是將「有參與的每一個課程在滿意度上的得分加總」除以「有參與的課程總數」。

第四節　量表項目分析與信度估計

本研究採用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作為瞭解收容人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感的工具，在進行量表結果統計與分析前擬先對兩量表題目進行檢驗，評估該量表題目的適切性與可靠度，刪除不具鑑別度的題目，並將刪題後的量表結果進行後續的資料分析。

壹、量表項目分析

本研究總共回收有效問卷 998 份，並以 SPSS12.0 版進行量表題目的項目分析。

生命意義量表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4-1-1 所示，全部 998 名受試者在量表上並未出現遺漏值。在極端組比較結果上，16 個題目的 CR 值在 4.036 至 26.345 間，16 個題目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01）；同質性檢驗中，16 個題項與總量表的相關在.165 至.690 間均達顯著水準（p<.001），其中第 6 題與第 11 題與總分間呈現低度相關，其餘題項則與總分達到中度相關；在校正題項與總分相關上，第 6 題與第 11 題與總分間亦呈現低度相關。題項刪除後的量表α係數改變情形，第 6 題刪除後，α係數從原先.834 增加到.849；第 11 題刪除後α係數從原先.834 增加到.836。α係數在第 6 題與第 11 題刪除後，均由小變大，代表此兩題與總量表的內不一致性不高。綜合上述，第 6 題與第 11 題顯示出與總量表不同質，故研究者在後續的量表結果分析上，將第 6 題與第 11 題予以刪除，再計算受試者在生命意義量表上的總分，以此新量表總分進行後續的資料分析。

自我效能量表項目分析結果如表 4-1-2 所示，全部 998 名受試者在量表上並未出現遺漏值。在極端組比較結果上，17 個題目的 CR 值在 14.592 至 29.301 間，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0001）；同質性檢驗中，17 個題項與總量表的相關在.399 至.774 間均達顯著水準（p<.0001），呈現中度相關，顯示題項間所要測量的自我效能一致性是高的；在校正題項與總分相關上，每一個題項與其他題項總分的相關係數，亦均呈現中度相關，顯示此每一題項與其他題項的一致性是高的；且 17 個題項「刪除後的量表α係數」與總量表的α係數相差不大。故綜合上述，將自我效能量表所有題目予以保留使用，進行後續的資料分析。

表 4-1-1

生命意義量表項目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極端組比較 決斷值（CR 值）	同質性檢驗 題目與總分相關	校正題目與總分相關	題項刪除後的α係數	備註
1	我經常是精力充沛、富有活力的。	16.24***	.497***	.420	.827	保留
2	生命對我而言充滿著興奮與刺激。	15.62***	.492***	.405	.827	保留
3	我的生活經常沒有目標與計畫。	18.10***	.539***	.448	.825	保留
4	我覺得我的生活很空虛。	26.35***	.669***	.593	.816	保留
5	對我而言，日子每天都充滿著新奇。	19.31***	.559***	.475	.823	保留
6	如果能選擇的話，我希望能再過一次像這輩子一樣的生活。	4.04***	.165***	.041	.849	刪除
7	我覺得我一點都沒有達成我的生活目標。	11.66***	.420***	.316	.833	保留
8	我的生活中充滿了新奇及令人喜悅的事物。	18.17***	.554***	.471	.824	保留
9	在想到我的生命時，我總是懷疑我為什麼存在這個世界上。	24.79***	.652***	.564	.817	保留
10	當我環視我周遭世界時，我覺得這個世界完全拒絕我。	24.35***	.650***	.575	.818	保留
11	對於死亡，我內心充滿著畏懼並且沒有準備好面對它。	12.61***	.383***	.269	.836	刪除
12	我總是有「厭世」的想法。	25.10***	.690***	.619	.815	保留
13	我覺得我有能力來改變自己的生活。	16.74***	.557***	.477	.824	保留
14	我覺得我的生命掌握在我自己的手中。	14.10***	.503***	.423	.826	保留
15	我覺得我的日常工作實在是無聊、痛苦的。	25.77***	.657***	.577	.817	保留
16	我很少想到未來，過一天算一天。	20.05***	.600***	.505	.821	保留

***p<.0001　總量表的α係數=.834

表 4-1-2
自我效能量表項目分析

題號	題目內容	極端組比較 決斷值（CR 值）	同質性檢驗 題目與總分相關	校正題目與總分相關	題項刪除後的α係數	備註
1	我有一個困擾是，我無法靜下心來做事。	16.57***	.573***	.502	.880	保留
2	當我遇到不會做的事，仍會繼續嘗試，直到能夠做到為止。	22.36***	.569***	.496	.880	保留
3	我很少達成我為自己所設定的重要目標。	15.82***	.508***	.437	.882	保留
4	當我做出一個計劃後，我能夠使這個計劃付諸實行。	19.96***	.570***	.499	.880	保留
5	我通常會在事情沒做完時就放棄。	20.95***	.657***	.604	.877	保留
6	我會避免去面對困難。	16.82***	.533***	.452	.882	保留
7	如果事情看起來很複雜，我根本不想去嘗試看看。	21.22***	.663***	.599	.876	保留
8	就算是不喜歡做的事，我仍會堅持把它做完。	18.94***	.536***	.451	.882	保留
9	當我決定要做某件事時，我會立刻就去做。	14.59***	.399***	.314	.886	保留
10	當我學習新事物時，如果一開始並不成功，我會很快就放棄。	22.26***	.655***	.596	.876	保留
11	我無法很妥善地處理事先沒有預料到的問題。	17.24***	.569***	.501	.880	保留
12	當新事物看起來太困難時，我會避免去學習它們。	19.93***	.658***	.600	.876	保留
13	失敗會使我更加努力。	24.27***	.619***	.546	.878	保留
14	我對自己的做事能力沒有信心。	22.58***	.674***	.611	.876	保留
15	我是個獨立自主的人。	18.07***	.516***	.420	.884	保留
16	遇到事情，我很容易放棄。	29.30***	.774***	.731	.871	保留
17	我似乎沒有能力處理生活中大部分的問題。	22.34***	.677***	.621	.875	保留

***p<.0001　　總量表的α係數=.885

貳、量表信度分析

接著進一步進行量表的信度考驗，兩量表信度考驗的結果如表 4-1-3，生命意義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為.851，自我效能量表為.885，依據吳明隆、涂金堂（2007，頁 841）在《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一書中引用國外學者 Bryman&與 Cramer（1997）及 Carmines 與 Zeller（1979）關於內在一致性程度的說明指出，內在信度α係數在.80 以上則表示量表具有高的信度，且具有實用的價質性。因此本研究所採用的生命意義量表與自我效能量表均具有良好的信度，有其可靠性與穩定度，適用於本研究所涵蓋的研究對象，即高雄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

表 4-1-3

量表信度分析

量表	題數	Cronbach's α 係數
生命意義量表	14	.851
自我效能量表	17	.885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求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與推動成果，並瞭解收容人生命意義感、自我效能感與生命教育推動成果間的關係，並分析可能影響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的因素。為達此一研究目的，茲將研究實施程序與資料分析的統計方法敘述如下：

壹、資料蒐集階段

本研究-生命教育成效評估，乃以高雄女子監獄自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0 年 2 月所施行的生命教育相關課程為評估標的。本研究進行時，各相關生命教育課程多已實施完畢，故本研究首要步驟為蒐集民國 99 年 1 月至民國 100 年 2 月已施行之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資訊。

再者，蒐集國內外生命教育方面的相關研究報告與文獻擬定研究架構，進行文獻探討之撰寫。

貳、編製研究工具

依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對象，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開始編製適合本研究使用的研究工具，並將其命名為「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該問卷包括以下四個部分：

一、基本資料。

二、生命意義量表。為避免影響受試者作答，將此量表命名為「生命教育相關問卷一」。

三、自我效能量表。為避免影響受試者作答，將此量表命名為「生命教育相關問卷二」。

四、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

問卷中量表部分均先取得「量表使用同意書」。

參、實施研究調查

一、詢問監獄內各單位目前收容人數，決定問卷施測人數。

二、安排施測時間，進行問卷調查與回收。

肆、資料處理階段

問卷施測完畢後，將回收之有效問卷原始資料輸入電腦，並以電腦統計軟體 JMP8.0 及 SPSS 12.0 for windows，進行資料統計分析與解釋，分析過程均以 α=.05 為顯著水準進行各項統計考驗。

伍、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討論，提出研究發現、結論與研究建議。

第五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主要目的在呈現本研究各項資料統計分析的結果，並就可能影響的結果進行討論。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收容人各項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主要統計收容人在有條件限制下在各課程及方案的參與情形；第三節統計收容人對各課程之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分析；第四節則探討生命教育推動成果與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的關係；第四節探討收容人背景變項及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

本研究共計施測 1007 名女性收容人，其中無效問卷（答題不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9 份，實得有效問卷進入統計分析有 998 份，以下各項統計資料所稱「全部收容人數」、「總人數」、「所有收容人」即為此 998 人。

第一節　收容人基本資料描述

以下分別就收容人的人口特性、犯罪特性及身心狀況三部分描述收容人的基本資料分佈情況。

壹、收容人人口特性描述

在年齡特性方面，主要以 31-40 歲佔大多數，共有 454 人（約佔總人數 45.5%），其次為 18-30 歲有 238 人（23.8%），41-50 歲有 198 人（19.8%），51-60 歲有 92 人（9.2%），61 歲以上有 16 人（1.6%）。所以在年齡的分布上，31-40 歲的年齡層就佔了近五成（45.5%），18-40 歲的收容人則接近 7 成（69.3%）。各年齡層分佈情形見表 5-1-1、圖 5-1-1。

表 5-1-1

年齡特性分佈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30 歲	238	23.8
31-40 歲	454	45.5
41-50 歲	198	19.8
51-60 歲	92	9.2
61 歲以上	16	1.6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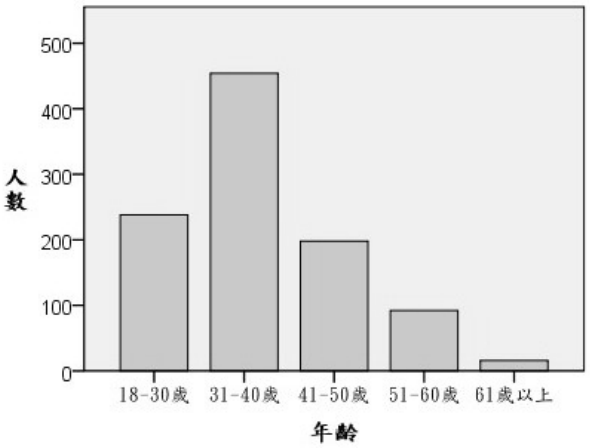

圖 5-1-1 收容人年齡分佈圖

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畢/肄業為最多，有 426 人（佔總人數 42.7%），其次為高職畢/肄業者，共有 243 人（24.3%），高中畢/肄業者有 168 人（16.8%），國小畢/肄業者有 107 人（10.7%）。故從教育程度的資料特性來看，本研究收容人的教育程度主要為國、高中職，佔總人數 8 成以上（83.9%）。有關教育程度分佈情形見表 5-1-2、圖 5-1-2。

表 5-1-2

教育程度特性分佈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受正式教育	5	0.5
國小畢肄業	107	10.7
國中畢肄業	426	42.7
高中畢肄業	168	16.8
高職畢肄業	243	24.3
專科畢肄業	31	3.1
大學畢肄業	17	1.7
研究所以上	1	0.1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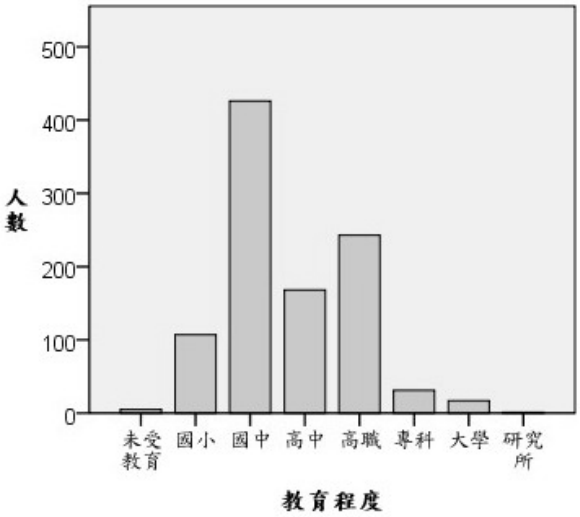

圖 5-1-2 收容人教育程度分佈圖

宗教信仰方面，以一般民間信仰的收容人最多，共有 349 人（佔總人數 35%），其次為佛教 254 人（25.5%），基督教 203 人（20.3%），道教有 60 人（6%），天主教有 26 人（2.6%），一貫道有 6 人（0.6%），沒有宗教信仰者有 96 人（9.6%）其他則有 4 人（0.4%）。故從收容人宗教信仰的分佈情況來看，本研究收容人多數為一般民間信仰、佛教及基督教。有關宗教信仰分佈情形見表 5-1-3 及圖 5-1-3。

表 5-1-3

宗教信仰特性分佈

宗教信仰	人數	百分比%
無	96	9.6
一般民間信仰	349	35.0
道教	60	6.0
佛教	254	25.5
一貫道	6	0.6
基督教	203	20.3
天主教	26	2.6
其他	4	0.4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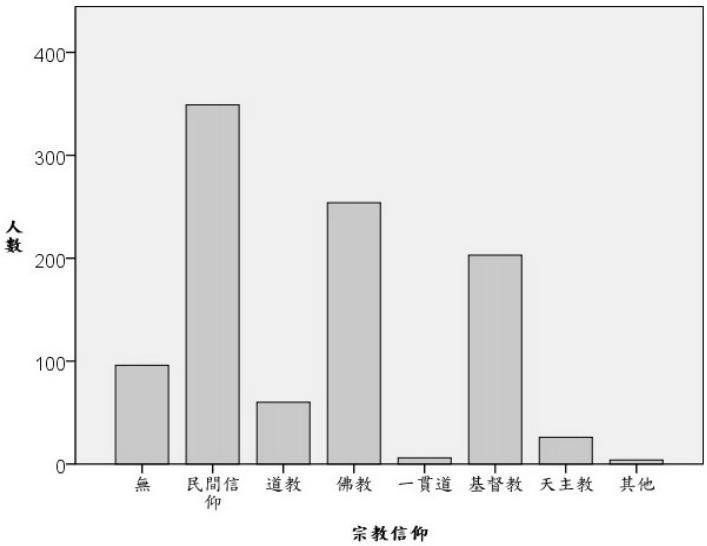

圖 5-1-3 收容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在婚姻狀況方面，目前未婚單身且無同居的收容人最多，有 304 人（佔總人數 30.5%），其次為離婚且維持單身者有 268 人（26.9%），已婚者有 194 人（19.4%），其餘人數比例不多，皆不超過 7%。由上述數據來看，收容人在婚姻狀況的分佈上，以目前為單身者佔總人數的比例最高（包括未婚單身、離婚單身及喪偶單身，合計佔 59.8%）。有關婚姻狀況分佈情形見表 5-1-4、圖 5-1-4。

表 5-1-4

婚姻狀況特性分佈

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未婚單身無同居	304	30.5
未婚與人同居	67	6.7
已婚	194	19.4
已婚但分居	43	4.3
離婚且維持單身	268	26.9
離婚但與人同居	66	6.6
喪偶且維持單身	25	2.5
喪偶但與人同居	2	0.2
再婚	26	2.6
其他	3	0.3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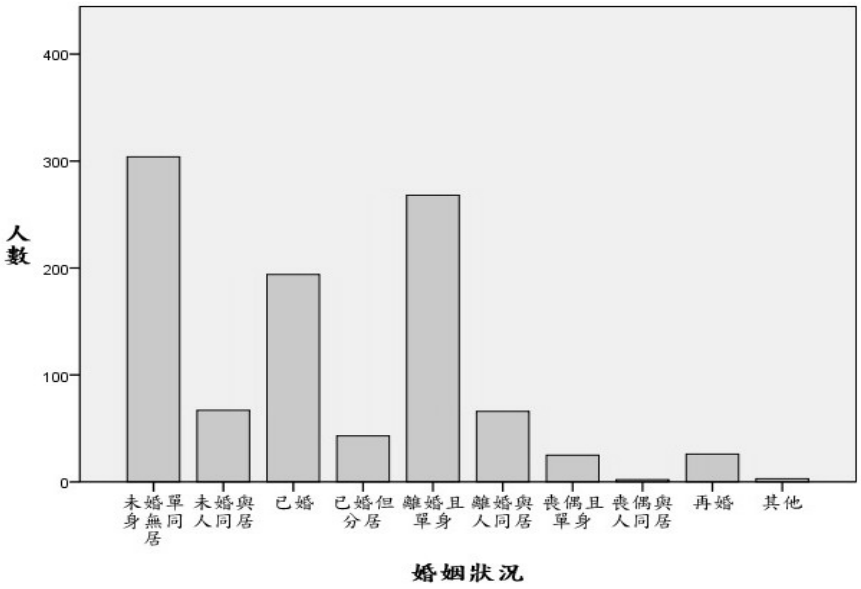

圖 5-1-4 收容人婚姻狀況分佈圖

入監前職業指的是收容人進入監所前所從事的行業類別。整體而言，收容人在入監前最主要從事的行業別為服務業，計有 517 人（佔總人數的 51.8%）；其次為自述無工作者有 241 人（24.1%）；其餘的職業種類分別為：打零工 71 人（7.1%）、勞力工 69 人（6.9%）、商業貿易 38 人（3.8%）、非法活動 19 人（1.9%）、農業 14 人（1.4%）、教師 8 人（0.8%）、公務員 7 人（0.7%）、學生 5 人（0.5%）、漁業 5 人（0.5%）及運輸業 4 人（0.4%）。故收容人入監前有超過一半以上人數比例從事服務業，但剩餘人數中也有將近一半人數比例是無業的。有關入監前收容人職業分佈情形參見表 5-1-5、圖 5-1-5。

表 5-1-5

入監前職業特性分佈

職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職業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服務業	517	51.8	農業	14	1.4
無	241	24.1	教師	8	0.8
打零工	71	7.1	公務員	7	0.7
工（勞力）	69	6.9	學生	5	0.5
商業貿易	38	3.8	漁業	5	0.5
非法活動	19	1.9	運輸業	4	0.4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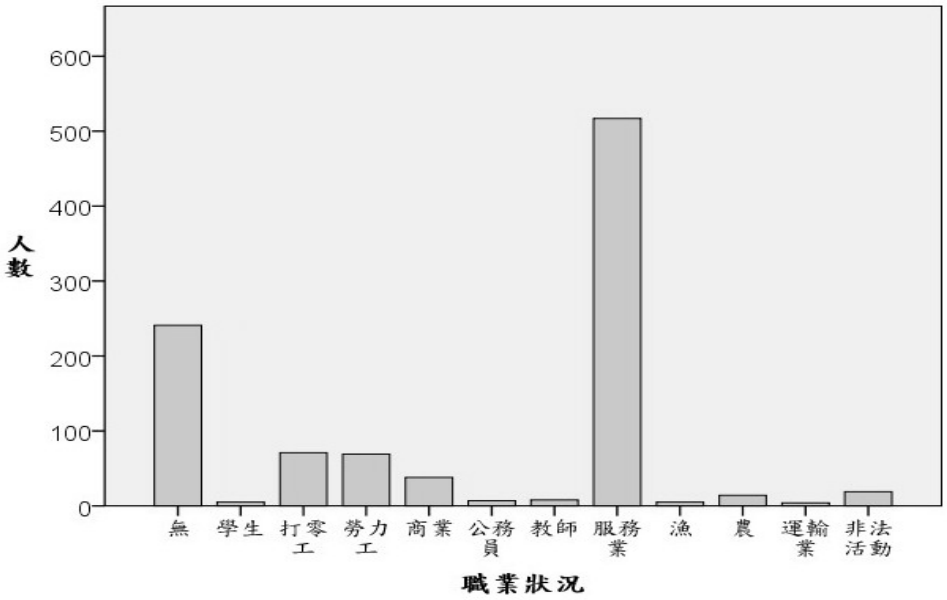

圖 5-1-5 收容人入監前職業狀況分佈

貳、收容人犯罪特性描述

有關收容人犯罪特性的分佈情形參見表 5-1-6、5-1-7、5-1-8 及圖 5-1-6、圖 5-1-7、圖 5-1-8。在犯罪的處分種類方面，以受刑人為最多，共有 941 名，佔總人數的 94.3%；受戒治人次之，有 45 名（4.5%）；其餘為受保安處分者共 12 名（1.2%）。

收容人的總刑期指的是收容人所需執行完畢之總刑期。在這 998 名收容人中，以總刑期為「三年以上未滿十年」的為最多，計有 400 人，約佔總人數之 40.1 %；其次為「十年以上」之收容人有 260 人（26.1%）;「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有 222 人（22.2%）；其餘類型所佔比例較低包括：「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有 45 人（4.5%）、「一年」有 33 人（3.3%）、「六個月以下」有 22 人（2.2%）及「無期徒刑」16 人（1.6%）。

從收容人接受問卷施測時距離刑期期滿時間來看，以距離期滿時間尚有「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為最多，共有 300 人，佔總人數的 30.1%；「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次之，共有 281 人（28.2%）；另「十年以上」者有 144 人（14.4%）、「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有 110 人（11%）、「三個月以下」者有 84 人（8.4%）、「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有 66 人（6.6%）、「無期徒刑」者有 13 人（1.3%）。

表 5-1-6

處分種類分佈

處分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受刑人	941	94.3
受戒治人	45	4.5
保安處分	12	1.2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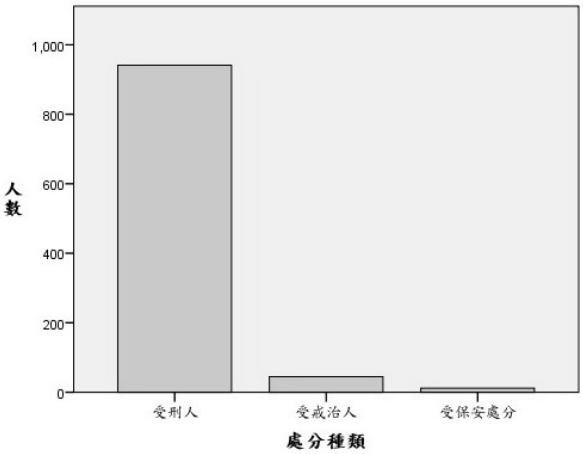

圖 5-1-6 收容人處分種類分佈圖

表 5-1-7

總刑期分佈

總刑期	人數	百分比%
六個月以下	22	2.2
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45	4.5
一年	33	3.3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222	22.2
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400	40.1
十年以上	260	26.1
無期徒刑	16	1.6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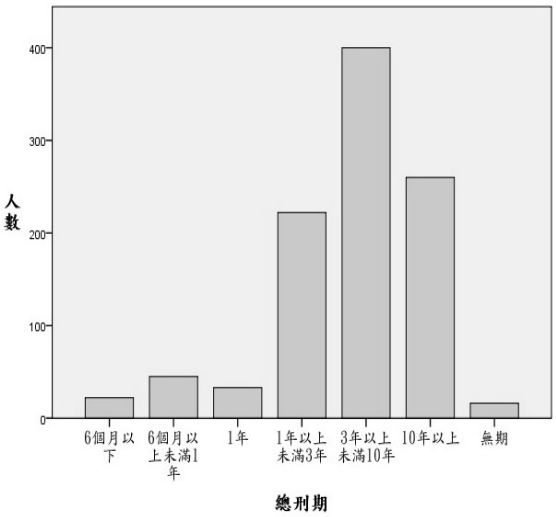

圖 5-1-7 收容人總刑期分佈圖

表 5-1-8

距離期滿時間分佈

距離期滿時間	人數	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84	8.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66	6.6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110	11.0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281	28.2
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300	30.1
十年以上	144	14.4
無期徒刑	13	1.3
合計	99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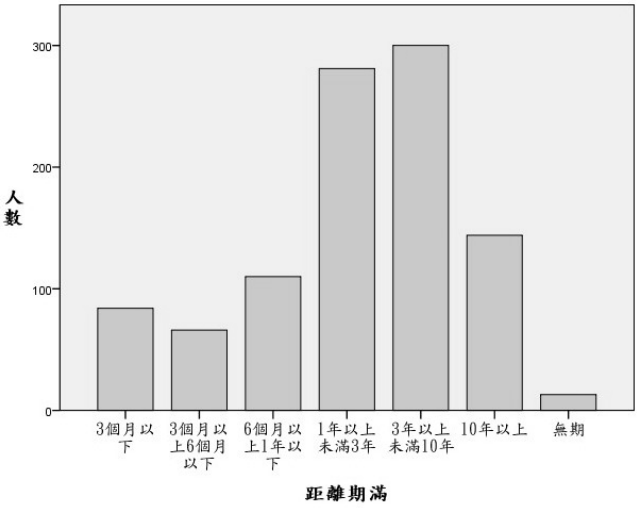

圖 5-1-8 收容人距離期滿時間分佈圖

參、收容人身心狀況描述

在身心狀況資料方面（如表 5-1-9），入監所前有吸毒史之收容人計有 767 人，約佔總人數 76.9%；完全無吸毒史的則有 231 人（23.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收容人為 73 人，約佔總人數 7.3%；無身心障礙手冊者有 925 人（92.7%）。感染 HIV 之收容人為 55 人，佔總人數 5.5%；沒有感染 HIV 者有 943 人（94.5%）。自述有憂鬱症者共有 96 人，佔總人數 9.6%；自述無憂鬱症者則有 902 人（90.4%）。自述有精神分裂症者有 14 人，佔總人數 1.4%；自述無精神分裂症者則有 984 人（98.6%）。

表 5-1-9

身心狀況分佈

項目	分項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98	100.0
有無吸毒史			
	無	231	23.1
	有	767	76.9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			
	無	925	92.7
	有	73	7.3
有無感染 HIV			
	無	943	94.5
	有	55	5.5

(續下頁)

項目	分項	人數	百分比%
有無憂鬱症			
	無	902	90.4
	有	96	9.6
有無精神分裂症			
	無	984	98.6
	有	14	1.4

第二節　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

壹、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

本研究總共調查 998 名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實際情況，其中有關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情形如表 5-2-1 所示。從統計數據可知，在調查收容人參與課程數量方面，以共參加 8 個課程數量的人數最多，計有 110 人（佔所有人數的 11%）參與；而問卷調查時，尚未參與任何生命教育課程者則有 50 人（佔所有人數的 5%）。因此，所調查的收容人中，有 948 人（佔所有人數的 95%）至少曾參與過一個（含）以上的生命教育課程。

表 5-2-1

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總數的次數分配表

課程數量（個）	人數	百分比	課程數量（個）	人數	百分比
0	50	5.01	15	19	1.90
1	10	1.00	16	20	2.00
2	21	2.10	17	17	1.70
3	43	4.31	18	8	0.80
4	52	5.21	19	2	0.20
5	69	6.91	20	4	0.40
6	87	8.72	22	1	0.10
7	106	10.62	23	1	0.10
8	110	11.02	24	1	0.10
9	85	8.52	25	1	0.10
10	77	7.72	26	1	0.10
11	78	7.82	27	1	0.10
12	58	5.81	28	1	0.10
13	45	4.51			
14	30	3.01	合計	998 人	

貳、收容人在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參與情形

由於生命教育課程在實際施行時會因人、因地、因時而做適當的調整，故課程的參與情況會受到一些條件所限制，包括「場地限制」、「人員限制」及「人數限制」等，呈現不同的參與情況。茲將收容人在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參與情形臚列如表 5-2-2 所示。

在有條件限制下，各方案實際參與的狀況分別為：「內在支持方案」參與人次為 4039 人次，佔該方案總人次的 57.82%；「宗教成長方案」計有 1676 人次（55.98%）；「創意學習方案」計有 1196 人次（14.98%）；「身心平衡方案」計有 581 人次（11.64%）；「社會資源運用方案」計有 331 人次（6.63%）；「特殊收容人方案」計有 173 人次（5.78%）；「心理重建方案」計有 307 人次（3.08%）。各方案在條件限制下的參與人次比例，呈現 3%～58%大範圍的變異。若某方案中大多數課程的主要參與條件限制為「人數限制」、「人員限制」，則可預見的是該方案所呈現的參與人次比例會較低，如「心理重建方案」、「特殊收容人方案」。相反的，若某方案中大多數課程是無限制參與條件的，則其所呈現的參與人次比例會較高，如「內在支持方案」。

表 5-2-2

生命教育方案的參與度分析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有條件限制的參與人次	有條件限制的參與度%	備註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57.8	◎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11.6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15.0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6.6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3.1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5.8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56.0	◎

註-◎：有條件限制下的參與人次比例最高的 2 項課程

表 5-2-3 所列 41 項生命教育課程之參與人數分佈狀況，其中在有條件限制下，課程參與人數最多的前五項分別為：「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參與的收容人人數 882 人，佔所有收容人數的 88.4%；「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參與的收容人人數為 853 人（85.5%）；「每週六蔬食日」參與的收容人人數為 822 人（82.4%）；「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參與的收容人人數為 722 人（72.3%）；「佛教類活動」參與的收容人人數為 644 人（64.5%）。其中除了「佛教類活動」屬於「宗教成長方案」外，其餘

四項課程均屬於「內在支持方案」。該五項課程之特性包括「生活輔導」(2 項課程)、「重大節日」(2 項課程）及「宗教類」(1 項課程)，且這五項課程中有四項課程是屬於無參與條件限制的，故其參與人數比例相較於其他課程是偏高的。

在有條件限制下，參與人數比例較低的三項課程，分別為：「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參與人數為 8 人，佔所有收容人數的 0.8%；「戒癮動機團體」參與人數為 18 人（1.8%)；「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參與人數為 18 人（1.8%)。上述三項課程均屬於「心理重建方案」，課程特性均為「小團體與技能學習」，且其參與的條件限制均包括「人員限制」及「人數限制」。因此該三項課程呈現的參與人數比例相較於其他課程會較低。

整體來看，各項生命教育課程收容人參與的人數比例在 1.8%～88.4%之間，其變異範圍甚大。其中在課程參與的條件限制部分，若課程是有「人員限制」及「人數限制」的，其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低；若是無任何條件限制的，則其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高。

表 5-2-3

生命教育課程之有條件限制的參與情形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條件限制	參與人數	參與度%	備註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無	853	85.5	◎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無	722	72.3	◎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場地	234	23.4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場地	261	26.2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場地	265	26.6	
6	每週六蔬食日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無	822	82.4	◎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無	882	88.4	◎
8	靜心瑜珈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54	5.4	
9	光的課程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46	4.6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身心平衡	重大節日	場地	153	15.3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場地	115	11.5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場地	213	21.3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條件限制	參與人數	參與度%	備註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36	3.6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創意學習	演講及表演	場地	78	7.8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人員	55	5.5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人員	54	5.4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場地人員	135	13.5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無	501	50.2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場地人員	259	26.0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人員	78	7.8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會資源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	80	8.0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2012	社會資源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	29	2.9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社會資源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	62	6.2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社會資源	演講及表演	場地	107	10.7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社會資源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53	5.3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45	4.5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34	3.4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44	4.4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19	1.9	
30	生涯規劃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28	2.8	
31	情緒管理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67	6.7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26	2.6	
33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18	1.8	※

（續下頁）

34	「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18	1.8	※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8	0.8	※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20	2.0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人數人員	34	3.4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	特殊收容人	演講及表演	場地人員	119	11.9	
39	佛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場地人員	644	64.5	◎
40	天主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場地人員	499	50.0	
41	基督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場地人員	533	53.4	

註-◎：有條件限制下的參與人數比例最高的 5 項課程
※：有條件限制下的參與人數比例較低的 3 項課程

第三節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

壹、收容人自覺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幫助度分析

調查收容人對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幫助度，收容人自認為參與各類方案對自己的幫助程度結果如表 5-3-1 所示。

表 5-3-1

生命教育方案幫助度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正向-有幫助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總參與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1293	32.0	2432	60.2	3725	92.2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151	26.0	413	71.1	564	97.1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343	28.7	827	69.2	1170	97.8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124	37.5	200	60.4	324	97.9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93	30.3	204	66.5	297	96.7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47	27.2	121	69.9	168	97.1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713	42.5	896	53.5	1609	96.0

從上表可知，收容人覺得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是正向-有幫助（有一點幫助及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即百分比介於 67%～99%之間）。其中，參與「內在支持方案」的收容人，有 3725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2.2%；參與「身心平衡方案」之收容人，有 564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1%；參與「創意學習方案」的收容人，有 1170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是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8%；參與「社會資源運用方案」的收容人，有 324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是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7.9%；參與「心理重建方案」的收容人，有 297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6.7%；參與「特殊收容人方案」的收容人，有 168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1%；參與「宗教成長方案」的收容人，有 1609 人次認為該方案中的課程對個人有幫助，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6%。惟此七類方案間的幫助度差異並不大（92%～98%之間）。

表 5-3-2 則是列出所有課程之幫助度，所有課程的幫助度（正向-有幫助）均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其中共有 38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覺得有幫助的人數比例達九成以上。進一步分析這些課程，有 9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全數參與的人均覺得有幫助，人數比例達 100%（即完全正向回饋）。這些收容人認為最有幫助之課程有：「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

歸納上述課程，收容人認為有助益達 100%的課程，分屬生命教育七大方案中的「創意學習方案」（1 項課程）、「社會資源運用方案」（2 項課程）、「心理重建方案」（5 項課程）及「特殊收容人方案」（1 項課程）等。其「課程特性」包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7 項課程）及「演講及表演」（2 項課程），即多屬自我探索性質的團體課程或是生命教育系列講座。

41 項課程中，收容人參與後覺得有幫助的人數比例未達九成以上的有三項，包括「每週六蔬食日」、「生涯規劃團體」、「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但仍可達七成五以上人數比例認為參與這些課程後是有幫助的。故整體而言，此 41 項課程在收容人的整體幫助度上，仍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該人數比例介於 79%～100%之間。

進一步分析幫助度（正向-有幫助）中屬於覺得課程「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結果發現共有 15 項課程之「很有幫助」的課程回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這些課程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86.7%）、「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78.3%）、「靜心瑜珈」（75.9%）、「光的課程」（71.7%）、「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75.2%）、「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88.9%）、「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71.1%）、「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73.7%）、「端陽包粽競賽活動」（71.8%）、「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70.6%）、「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81.8%）、「親密關係之旅團體」（76.9%）、「戒癮動機團體」（72.2%）、「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75.0%）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82.4%）等。其中屬於「內在支持方案」的課程有 2 項，屬於「身心平衡方案」的課程有 3 項，屬於「創意學習方案」的課程有 4 項，屬於「心理重建方案」的課程有 5 項，屬於「特殊收容人方案」的課程有 1 項。若以「課程特性」來區分則共有 9 項課程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之課程與活動，5 項課程為「重大節日」之課程與活動，1 項課程為「生活輔導」之課程與活動。

若再從各項課程收容人認為「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分佈情形（圖 5-3-1）來看，當「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由低比例往高比例增加時，可發現各該課程的課程特性有越來越多是偏向「重大節日」及「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其中課程特性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者，覺得「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在 60%以下的課程有 3 項，60%-70%間的課程有 4 項，70%以上的課程則有 9 項，即該類型的課程數量隨收容人認為「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增高有相對增加的趨勢；再則課程特性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收容人覺得「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在 70%以下的課程有 0 項，70%以上的課程有 5 項，此類型的課程數量，亦隨著「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增高也相對有增加的趨勢（表 5-3-3）。

綜合表 5-3-2、圖 5-3-1 及表 5-3-3 之研究結果所述，收容人覺得較有幫助的課程，主要是以具有「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性質的課程活動為主。

表 5-3-2

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人數	有一點幫助 %	很有幫助 人數	很有幫助 %	正向-有幫助 人數	正向-有幫助 %	備註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53	428	50.2	367	43.0	795	93.2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722	86	11.9	626	86.7	712	98.6	☆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34	83	35.5	140	59.8	223	95.3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61	109	41.8	128	49.0	237	90.8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265	85	32.1	165	62.3	250	94.3	
6	每週六蔬食日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22	331	40.3	315	38.3	646	78.6	※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882	171	19.4	691	78.3	862	97.7	★
8	靜心瑜珈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4	12	22.2	41	75.9	53	98.1	★
9	光的課程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6	12	26.1	33	71.7	45	97.8	★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身心平衡	重大節日	153	35	22.9	115	75.2	150	98.0	★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115	35	30.4	77	67.0	112	97.4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213	57	26.8	147	69.0	204	95.8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	課程回饋 很有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很有幫助 %	課程回饋 正向-有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正向-有幫助 %	備註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6	4	11.1	32	88.9	36	100.0	◎★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創意學習	演講及表演	78	32	41.0	45	57.7	77	98.7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5	24	43.6	28	50.9	52	94.5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4	22	40.7	30	55.6	52	96.3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135	44	32.6	89	65.9	133	98.5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501	133	26.5	356	71.1	489	97.6	★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259	64	24.7	191	73.7	255	98.5	★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78	20	25.6	56	71.8	76	97.4	★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80	37	46.3	43	53.8	80	100.0	◎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29	9	31.0	19	65.5	28	96.6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62	28	45.2	34	54.8	62	100.0	◎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107	34	31.8	70	65.4	104	97.2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社會資源運用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3	16	30.2	34	64.2	50	94.3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5	14	31.1	30	66.7	44	97.8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10	29.4	24	70.6	34	100.0	◎★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4	8	18.2	36	81.8	44	100.0	◎★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9	8	42.1	11	57.9	19	100.0	◎
30	生涯規劃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8	9	32.1	15	53.6	24	85.7	※
31	情緒管理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67	27	40.3	37	55.2	64	95.5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有一點幫助 %	課程回饋 很有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很有幫助 %	課程回饋 正向-有幫助 人數	課程回饋 正向-有幫助 %	備註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6	6	23.1	20	76.9	26	100.0	◎★
33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5	27.8	13	72.2	18	100.0	◎★
34	「獨愛親情」 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5	27.8	12	66.7	17	94.4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8	1	12.5	6	75.0	7	87.5	※★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0	8	40.0	12	60.0	20	100.0	◎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5	14.7	28	82.4	33	97.1	★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	特殊收容人	演講及表演	119	34	28.6	81	68.1	115	96.6	
39	佛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644	291	45.2	321	49.8	612	95.0	
40	天主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499	218	43.7	264	52.9	482	96.6	
41	基督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533	204	38.3	311	58.3	515	96.6	

註-◎：正向-幫助度達 100%的課程　★課程回饋-「很有幫助」達 70%以上的課程
※：正向-幫助度未達 90%的課程（仍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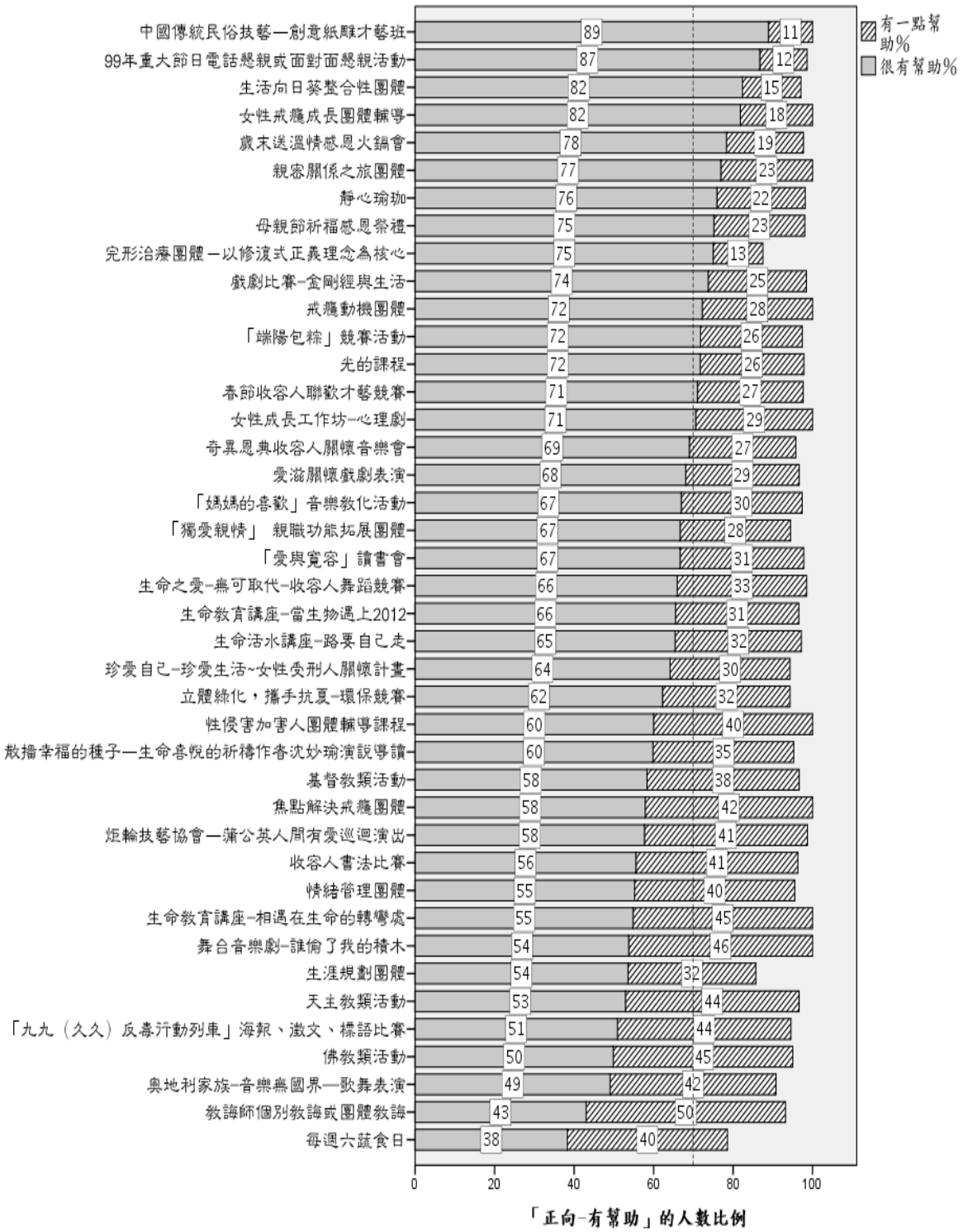

圖 5-3-1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有幫助」中「有一點幫助」及「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表 5-3-3

課程特性與回饋-「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

	課程回饋-「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				
	50%以下	50-59%	60-69%	70%以上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合計課程數
課程特性類別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0	3	4	9	16
重大節日	0	0	0	5	5
演講及表演	1	3	6	0	10
生活輔導	2	2	2	1	7
宗教類	0	3	0	0	3

貳、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分析

調查收容人參加完各類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後，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意願度，以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來區分，結果如表 5-3-4 所示。

表 5-3-4

生命教育方案支持度

			課程回饋					
			願意		非常願意		正向-支持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總參與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1696	42.0	2046	50.7	3742	92.6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207	35.6	357	61.4	564	97.1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431	36.0	744	62.2	1175	98.2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154	46.5	175	52.9	329	99.4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119	38.8	181	59.0	300	97.7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74	42.8	95	54.9	169	97.7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876	52.3	732	43.7	1608	95.9

從上表可知，收容人正向-支持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人數比例均達九成以上，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其中，參與「內在支持方案」的收容人，有 3742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2.6%；參與「身心平衡方案」的收容

人，有 564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1%；參與「創意學習方案」的收容人，有 1175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8.2%；參與「社會資源運用方案」的收容人，有 329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9.4%；參與「心理重建方案」的收容人，有 300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7%；參與「特殊收容人方案」的收容人，有 169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7.7%；參與「宗教成長方案」的收容人，有 1608 人次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 95.9%。惟此七類方案間的支持度差異很小（93%～99%之間）。

表 5-3-5 所列為收容人對所有課程之支持度。所有課程的支持度均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其中共有 40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人數比例達九成以上。進一步分析這些課程，有 12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人數比例達 100%（即完全正向回饋）。這些收容人最支持的課程有：「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

歸納上述課程，收容人支持比例達 100%的課程，分屬生命教育七大方案中的「創意學習方案」（1 項課程）、「社會資源運用方案」（4 項課程）、「心理重建方案」（6 項課程）及「特殊收容人方案」（1 項課程）。其課程特性包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8 項課程）及「演講及表演」（4 項課程），即多屬自我探索團體課程或是生命教育系列講座。

而 41 項課程中，收容人參與後願意再參與或支持的人數比例在九成以下者共有兩項，包括「每週六蔬食日」（77.7%）及「生涯規劃團體」（89.3%），但其參與課程後願意再參與或支持的人數比例仍達七成以上。故整體而言，收容人對 41 項課程之支持度仍具「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其數值介於 78%～100%之間。

進一步分析支持度（正向-支持）中屬於「非常願意」再參加或支持課程的人數比例，結果發現共有 5 項課程之「非常願意」的課程回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這些課程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78.1%）、「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71.8%）、「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80.6%）、「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72.2%）及「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75.0%）。其中屬於「內在支持方案」的課程有 2 項，屬於「心理重建方案」的課程有 2 項。上述課程的特性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2 項課程），另一部分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3 項課程）。

若再從各項課程「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分佈情形（圖 5-3-2）來看，當「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由低比例往高比例增加時，亦可發現各該課程的課程特性有越來越多是偏向「重大節日」及「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其課程特性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者，收容人覺得「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在 50%以下的課程有 2 項，50%-60%間的課程有 5 項，60%-70%間的課程有 6 項，70%以上的課程則有 3 項，該類型的課程數量隨著「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增高相對呈現增加的趨勢；另課程特性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收容人覺得「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在 50%以下的課程有 0 項，50%-60%間的課程有 1 項，60%-70%間的課程有 2 項，70%以上的課程則有 2 項，該類型的課程數

量亦隨著「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增高而相對呈現增加的趨勢。此外，只有「重大節日」類及「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部分課程可達到 70%以上的「非常願意」人數比例，其餘課程特性類型中則無任何課程可達 70%以上的「非常願意」人數比例（表 5-3-6）。

綜合表 5-3-5、圖 5-3-2 及表 5-3-6 之研究結果所述，收容人覺得較為願意參加及支持的課程，主要以具有「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性質的課程活動為主。

表 5-3-5

生命教育課程支持度

					課程回饋						
					願意		非常願意		正向-支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備註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53	538	63.1	261	30.6	799	93.7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722	148	20.5	564	78.1	712	98.6	★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34	111	47.4	118	50.4	229	97.9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61	136	52.1	114	43.7	250	95.8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265	122	46.0	133	50.2	255	96.2	
6	每週六蔬食日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22	416	50.6	223	27.1	639	77.7	※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882	225	25.5	633	71.8	858	97.3	★
8	靜心瑜珈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4	14	25.9	37	68.5	51	94.4	
9	光的課程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6	12	26.1	31	67.4	43	93.5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身心平衡	重大節日	153	59	38.6	91	59.5	150	98.0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115	44	38.3	68	59.1	112	97.4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213	78	36.6	130	61.0	208	97.7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願意 人數	課程回饋 願意 %	課程回饋 非常願意 人數	課程回饋 非常願意 %	課程回饋 正向-支持 人數	課程回饋 正向-支持 %	備註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6	7	19.4	29	80.6	36	100.0	◎★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創意學習	演講及表演	78	38	48.7	39	50.0	77	98.7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5	29	52.7	23	41.8	52	94.5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4	25	46.3	27	50.0	52	96.3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135	52	38.5	82	60.7	134	99.3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501	169	33.7	321	64.1	490	97.8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259	83	32.0	174	67.2	257	99.2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78	28	35.9	49	62.8	77	98.7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80	44	55.0	36	45.0	80	100.0	◎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29	11	37.9	18	62.1	29	100.0	◎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62	32	51.6	30	48.4	62	100.0	◎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107	46	43.0	61	57.0	107	100.0	◎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社會資源運用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3	21	39.6	30	56.6	51	96.2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5	20	44.4	24	53.3	44	97.8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15	44.1	19	55.9	34	100.0	◎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4	14	31.8	30	68.2	44	100.0	◎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願意 人數	課程回饋 願意 %	課程回饋 非常願意 人數	課程回饋 非常願意 %	課程回饋 正向-支持 人數	課程回饋 正向-支持 %	備註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9	10	52.6	9	47.4	19	100.0	◎
30	生涯規劃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8	10	35.7	15	53.6	25	89.3	※
31	情緒管理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67	30	44.8	35	52.2	65	97.0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6	8	30.8	18	69.2	26	100.0	◎
33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6	33.3	12	66.7	18	100.0	◎
34	「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4	22.2	13	72.2	17	94.4	★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8	2	25.0	6	75.0	8	100.0	◎★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0	12	60.0	8	40.0	20	100.0	◎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10	29.4	23	67.6	33	97.1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	特殊收容人	演講及表演	119	52	43.7	64	53.8	116	97.5	
39	佛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644	368	57.1	243	37.7	611	94.9	
40	天主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499	263	52.7	217	43.5	480	96.2	
41	基督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533	245	46.0	272	51.0	517	97.0	

註-◎：正向-支持度達 100%的課程 ★課程回饋-「非常願意」達 70%以上的課程
※：正向-支持度未達 90%的課程（仍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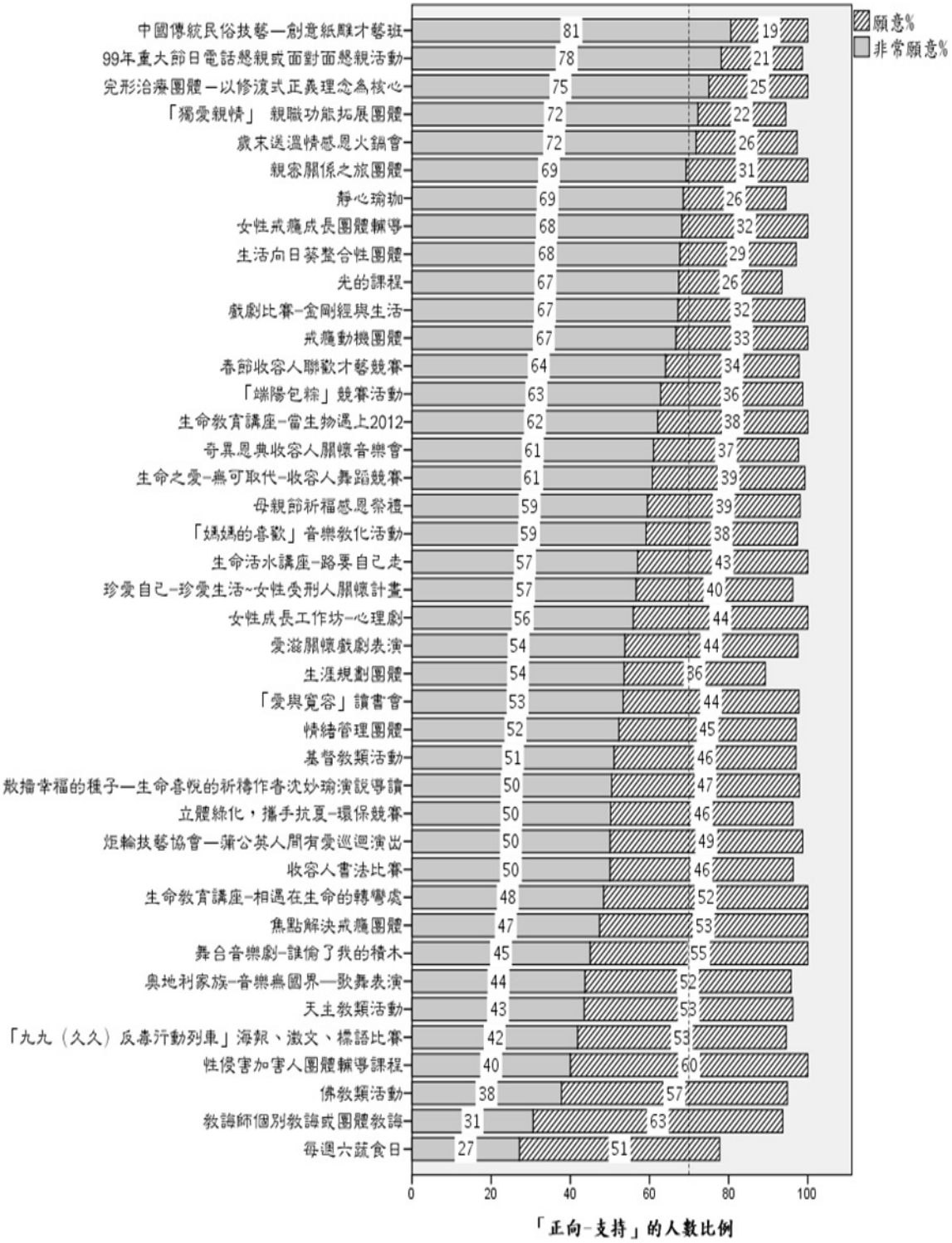

圖 5-3-2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支持」中「願意」及「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表 5-3-6

課程特性與回饋-「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

	課程回饋-「非常願意」的人數比例				
	50%以下	50-59%	60-69%	70%以上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合計課程數
課程特性類別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	5	6	3	16
重大節日	0	1	2	2	5
演講及表演	3	5	2	0	10
生活輔導	3	2	2	0	7
宗教類	2	1	0	0	3

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滿意度分析

調查收容人對於各類生命教育方案的滿意度狀況，如表 5-3-7 所示。

表 5-3-7

生命教育方案滿意度

			課程回饋					
			滿意		非常滿意		正向-滿意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總參與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1809	44.8	1931	47.8	3740	92.6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199	34.3	367	63.2	566	97.4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430	36.0	741	62.0	1171	97.9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149	45.0	177	53.5	326	98.5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118	38.4	178	58.0	296	96.4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72	41.6	97	56.1	169	97.7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880	52.5	740	44.2	1620	96.7

從上表可知，收容人對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滿意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其中，參與「內在支持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3740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2.6%；參與「身心平衡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566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7.4%；參與「創意學習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1171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7.9%；參與「社會資源運用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326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

方案總人次的 98.5%；參與「心理重建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296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6.4%；參與「特殊收容人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169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7.7%；參與「宗教成長方案」的收容人中，有 1620 人次滿意該方案中的課程，佔所有參與該方案總人次的 96.7%。惟此七類方案間的滿意度其實差異亦不大（93%～99%之間）。

表 5-3-8 所列係所有課程之滿意度。所有課程的滿意度均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其中共有 39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滿意的人數比例達九成以上。進一步分析這些課程，有 10 項課程收容人參與後滿意的人數比例達 100%（完全正向回饋）。這些滿意人數比例最高的課程有：「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

歸納上述課程，收容人滿意比例最高的課程，分屬生命教育七大方案中的「創意學習方案」（1 項課程）、「社會資源運用方案」（3 項課程）、「心理重建方案」（5 項課程）及「特殊收容人方案」（1 項課程）；「課程特性」包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7 項課程）及「演講與表演」（3 項課程），即多屬自我探索團體課程或是生命教育系列講座。

在 41 項課程中，收容人參與後滿意的人數比例未達九成以上的共有三項，包括「每週六蔬食日」（77.1%）、「生涯規劃團體」（82.1%）及「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87.5%），惟其滿意的人數比例亦達七成以上。故整體而言，收容人對 41 項課程的滿意度，仍達到「高度正向回饋比例」，該比例介於 77%～100%之間。

進一步分析滿意度（正向-滿意）中屬於「非常滿意」課程的人數比例，結果發現共有 6 項課程之「非常滿意」的課程回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這些課程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70.2%）、「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72.2%）、「靜心瑜珈」（70.4%）、「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77.8%）、「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72.2%）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70.6%）。其中屬於「內在支持方案」的課程有 2 項，屬於「身心平衡方案」的課程有 1 項，屬於「創意學習方案」的課程有 1 項，屬於「心理重建方案」的課程有 1 項，屬於「特殊收容人方案」的課程有 1 項。若以「課程特性來區分，上述課程中有 4 項課程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其餘 2 項課程屬於「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

若再從收容人對各項課程「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分佈情形（圖 5-3-2）來看，當「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由低比例往高比例增加時，可以發現各該課程的課程特性有越來越多是偏向「重大節日」及「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以課程特性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為例，收容人覺得「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在 50%以下的課程有 1 項，50%-60%間的課程有 6 項，60%-70%間的課程有 5 項，70%以上的課程則有 4 項，該類型的課程數量隨著「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增高相對有增加的趨勢；另課程特性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收容人覺得「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在 60%以下的課程有 0 項，60%-70%間的課程有 3 項，70%以上的課程則有 2 項，該類型的課程數量亦隨著「很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增高相對呈現增加的趨勢。此外，只有「重大節日」類及「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達到 70%以上的「非常滿意」人數比例，其餘課程特性類型中，無任何課程有達到 70%以上的「非常滿意」人數比例（表 5-3-9）。

綜合表 5-3-8、圖 5-3-2 及表 5-3-9 之研究結果所述，收容人覺得較為滿意的課程，主要是以具有「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性質的課程活動為主。

表 5-3-8

生命教育課程滿意度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滿意 人數	滿意 %	非常滿意 人數	非常滿意 %	正向-滿意 人數	正向-滿意 %	備註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53	582	68.2	217	25.4	799	93.7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722	201	27.8	507	70.2	708	98.1	★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34	113	48.3	112	47.9	225	96.2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內在支持	演講及表演	261	143	54.8	110	42.1	253	96.9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265	128	48.3	130	49.1	258	97.4	
6	每週六蔬食日	內在支持	生活輔導	822	416	50.6	218	26.5	634	77.1	※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882	226	25.6	637	72.2	863	97.8	★
8	靜心瑜珈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4	14	25.9	38	70.4	52	96.3	★
9	光的課程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6	13	28.3	31	67.4	44	95.7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身心平衡	重大節日	153	55	35.9	94	61.4	149	97.4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115	45	39.1	68	59.1	113	98.3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	身心平衡	演講及表演	213	72	33.8	136	63.8	208	97.7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6	8	22.2	28	77.8	36	100.0	◎★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創意學習	演講及表演	78	38	48.7	39	50.0	77	98.7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5	29	52.7	23	41.8	52	94.5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54	24	44.4	25	46.3	49	90.7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135	49	36.3	85	63.0	134	99.3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501	170	33.9	320	63.9	490	97.8	

（續下頁）

編號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課程回饋 滿意 人數	課程回饋 滿意 %	課程回饋 非常滿意 人數	課程回饋 非常滿意 %	課程回饋 正向-滿意 人數	課程回饋 正向-滿意 %	備註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259	87	33.6	171	66.0	258	99.6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78	25	32.1	50	64.1	75	96.2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80	44	55.0	36	45.0	80	100.0	◎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29	12	41.4	17	58.6	29	100.0	◎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62	30	48.4	32	51.6	62	100.0	◎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107	43	40.2	62	57.9	105	98.1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	社會資源運用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3	20	37.7	30	56.6	50	94.3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5	20	44.4	24	53.3	44	97.8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15	44.1	19	55.9	34	100.0	◎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4	14	31.8	30	68.2	44	100.0	◎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9	9	47.4	10	52.6	19	100.0	◎
30	生涯規劃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8	9	32.1	14	50.0	23	82.1	※
31	情緒管理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67	29	43.3	35	52.2	64	95.5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6	9	34.6	17	65.4	26	100.0	◎
33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7	38.9	11	61.1	18	100.0	◎
34	「獨愛親情」 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4	22.2	13	72.2	17	94.4	★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8	2	25.0	5	62.5	7	87.5	※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0	11	55.0	9	45.0	20	100.0	◎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9	26.5	24	70.6	33	97.1	★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	特殊收容人	演講及表演	119	52	43.7	64	53.8	116	97.5	
39	佛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644	367	57.0	247	38.4	614	95.3	
40	天主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499	270	54.1	214	42.9	484	97.0	
41	基督教類活動	宗教成長	宗教類	533	243	45.6	279	52.3	522	97.9	

註-◎：正向-滿意度達 100%的課程 ★課程回饋-「非常滿意」達 70%以上的課程
※：正向-滿意度未達 90%的課程（仍達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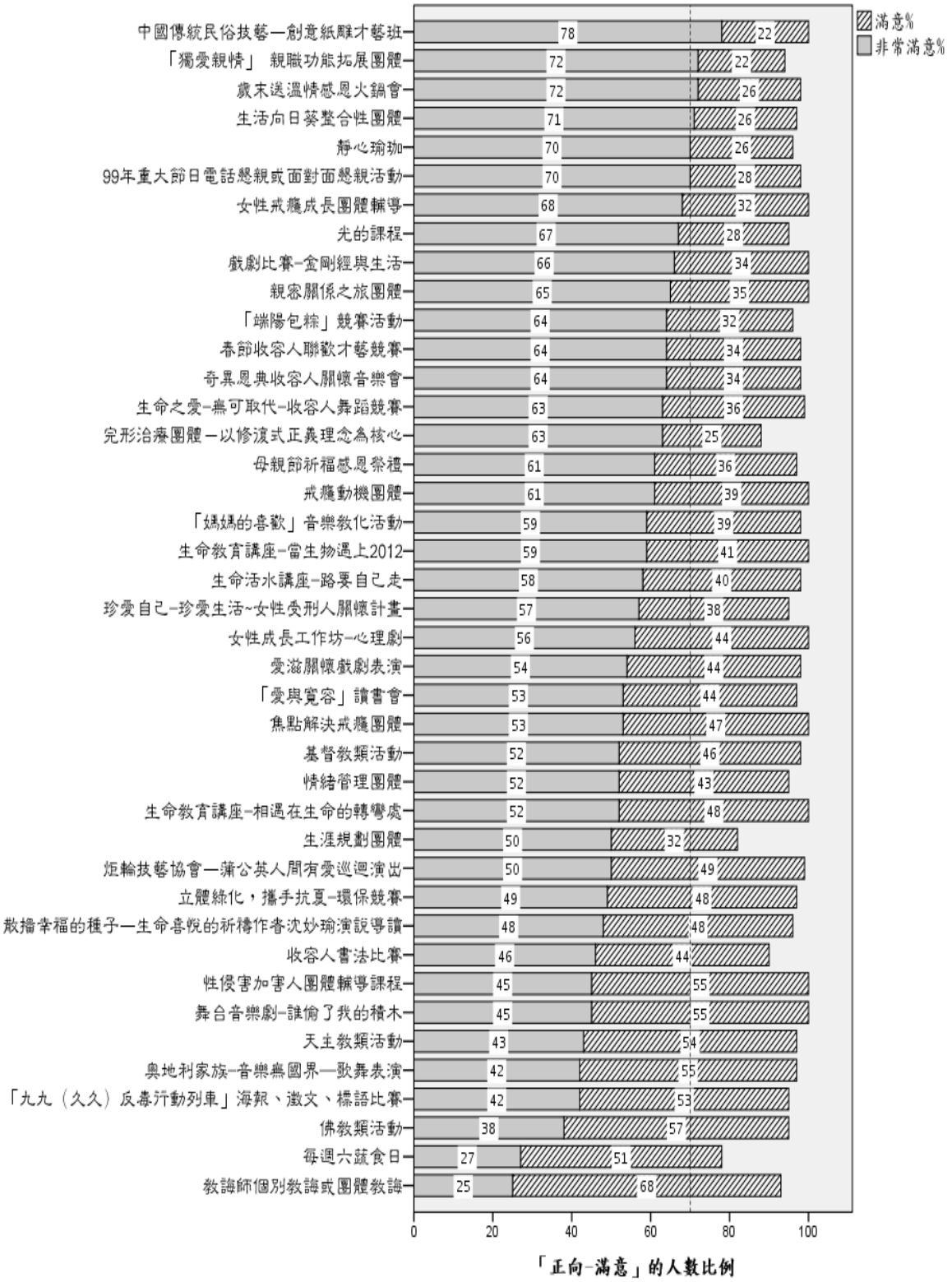

圖 5-3-3 各項生命教育課程-課程回饋「正向-滿意」中「滿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分佈圖

表 5-3-9

課程特性與回饋-「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之課程數量分配表

	課程回饋-「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				
	50%以下	50-59%	60-69%	70%以上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課程數	合計課程數
課程特性類別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	6	5	4	16
重大節日	0	0	3	2	5
演講及表演	3	6	1	0	10
生活輔導	5	0	2	0	7
宗教類	2	1	0	0	3

肆、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整合性分析

茲將上述生命教育方案推動成果，即收容人對各生命教育方案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整理如表 5-3-10。從表中可知，收容人對此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回饋，有超過 90%的人對此七項方案的回饋是屬於正向的，為「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表 5-3-10

生命教育方案推動成果-課程正向回饋度

			課程回饋					
			正向-有幫助		正向-支持		正向-滿意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總參與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3725	92.2	3742	92.6	3740	92.6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564	97.1	564	97.1	566	97.4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1170	97.8	1175	98.2	1171	97.9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324	97.9	329	99.4	326	98.5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297	96.7	300	97.7	296	96.4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168	97.1	169	97.7	169	97.7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1609	96.0	1608	95.9	1620	96.7

表 5-3-11 則呈現出各生命教育方案的課程回饋中，屬於「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次比例情形。其中「身心平衡方案」及「創意學習方案」在這三種回饋的人次比例均達 60%以上。

表 5-3-11

生命教育方案推動成果-課程正向回饋中屬「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次比例

			課程正向回饋					
			很有幫助		非常願意		非常滿意	
方案類別	課程數量	總參與人次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 內在支持方案	7	4039	2432	60.2	2046	50.7	1931	47.8
2 身心平衡方案	5	581	413	71.1	357	61.4	367	63.2
3 創意學習方案	8	1196	827	69.2	744	62.2	741	62.0
4 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5	331	200	60.4	175	52.9	177	53.5
5 心理重建方案	10	307	204	66.5	181	59.0	178	58.0
6 特殊收容人方案	3	173	121	69.9	95	54.9	97	56.1
7 宗教成長方案	3	1676	896	53.5	732	43.7	740	44.2

另一方面，在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上，收容人對各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之人數比例臚列如表 5-3-12。從表中可知，收容人對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的回饋人數比例上，均達 100%（完全正向回饋）的課程共有 9 項：「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其中有 7 項課程的特性是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另 2 項課程則屬「演講及表演」類，惟該 9 項課程參與人數在所有課程中相對少數。

表 5-3-12

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人數比例達 100%的課程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幫助度達 100%	支持度達 100%	滿意度達 100%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6	◎	◎	◎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80	◎	◎	◎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29		◎	◎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62	◎	◎	◎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	社會資源運用	演講及表演	107		◎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	◎	◎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4	◎	◎	◎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9	◎	◎	◎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6	◎	◎	◎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	◎	◎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8		◎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特殊收容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0	◎	◎	◎

#在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三方面均達 100%的課程

從各項生命教育課程的回饋中來看，屬於「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任一向度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的共有 16 項課程，如表 5-3-13 所示。其中共有 5 項課程的特性屬於「重大節日」類的課程；有 10 項課程的特性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有 1 項課程的特性屬於「生活輔導」類。且在這 16 項課程中，有 3 項課程在此三種向度上均超過 70%的人數比例，其中 2 項課程分別為「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及「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均屬「重大節日」類的課程；另 1 項課程為「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屬「小團體及技能學習」類的課程。

表 5-3-13

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人數比例達 70%以上的課程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課程特性	參與人數	很有幫助達 70%	非常願意達 70%	非常滿意達 70%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722	◎	◎	◎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內在支持	重大節日	882	◎	◎	◎
靜心瑜珈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54	◎		◎
光的課程	身心平衡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6	◎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	身心平衡	重大節日	153	◎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創意學習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6	◎	◎	◎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501	◎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創意學習	生活輔導	259	◎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創意學習	重大節日	78	◎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44	◎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26	◎		
戒癮動機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		
「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18		◎	◎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8	◎	◎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	心理重建	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34	◎		◎

#「很有幫助」、「非常願意支持」、「非常滿意」三方面均達 70%的課程

收容人對各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人數比例未達 90%的課程，整理如表 5-3-14 所示。其中收容人認為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人數比例均未達 90%的課程有：「每週六蔬食日」及「生涯規劃團體」兩項，其人數比例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表 5-3-14

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人數未達 90%的課程

課程名稱	方案類別	參與人數	幫助度 %	支持度 %	滿意度 %
每週六蔬食日	內在支持	822	78.6	77.7	77.1
生涯規劃團體	心理重建	28	85.7	89.3	82.1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	心理重建	8	87.5		87.5

註：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人數比例仍達到「高度正向回饋比例」

伍、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現況

綜合前述，收容人在接受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滿意度、支持度及幫助度上都有較為正向的回饋（課程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均超過七成，大多落在九成間，屬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另一方面，若從每一位收容人對所參與課程的整體回饋分數來看，即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平均得分，由下表 5-3-15 可得知。在整體幫助度上，943 位有參與課程的收容人，自評其所參與課程的整體幫助度平均數為 3.5 分，標準差為 0.44 分；整體支持度方面，平均分數則為 3.41 分（±0.42 分）；整體滿意度上，平均分數則為 3.40 分（±0.41 分）。故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平均分數來看，均在 3 分以上，即對生命教育課程持正向回饋。

表 5-3-15

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N＝943）

項目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95%信賴區間
整體幫助度	3.50	0.44	（3.47, 3.53）
整體支持度	3.41	0.42	（3.38, 3.44）
整體滿意度	3.40	0.41	（3.38, 3.43）

第四節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與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的關係

壹、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在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

為探討及瞭解對生命教育課程的回饋有著不同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的收容人，其在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得分上是否有顯著差異，故先將有參與課程的收容人（共 948 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平均分數皆區分為兩組，一組為平均得分 3 分與 3 分以上者，即有幫助組、支持組及滿意組；另一組為平均得分 3 分以下，即沒幫助組、不支持組及不滿意組。此外，研究者採用雙樣本 t 檢定，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比較各組差異，結果如表 5-4-1 所示。

表 5-4-1

比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整體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4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課程有無幫助				5.70	<.0001			4.90	<.0001
組 1：有幫助	883	42.42	6.81			64.01	9.42		
組 2：沒幫助	65	37.40	7.38			58.06	9.63		
課程支持與否				5.10	<.0001			5.33	<.0001
組 1：支持	878	42.39	6.87			64.06	9.45		
組 2：不支持	70	38.04	6.91			57.83	9.01		
課程滿意與否				5.89	<.0001			4.95	<.0001
組 1：滿意	880	42.44	6.82			64.02	9.45		
組 2：不滿意	68	37.37	7.17			58.15	9.22		

收容人對課程回饋的幫助度方面，收容人覺得參與課程是有幫助的共有 883 人，覺得沒幫助的有 65 人，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這兩組人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t=5.7, df=946, p<.0001），且覺得課程是有幫助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42 分（±6.81），統計上顯著地高於覺得課程沒幫助的收容人之平均分數 37.4 分（±7.38）。此外，在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得分的比較上，該兩組收容人亦呈現顯著差異（t=4.9, df=946, p<.0001），且覺得課程有幫助的收容人平均分數 64.01 分（±9.42），亦顯著高於覺得課程沒幫助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58.06 分（±9.63）。

收容人對課程回饋的支持度方面，其對參與課程是支持且願意再參加者共有 878 人，不支持的則有 70 人。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這兩組人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t=5.1, df=946, p<.0001），且對課程整體來說是支持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39 分（±6.87），統計上顯著地高於不支持的收容人之平均分數 38.04 分（±6.91）。此外，在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得分的比較上，該兩組收容人亦呈現顯著差異（t=5.33, df=946, p<.0001），且對課程整體來說是支持的收容人平均分數 64.06 分（±9.45），亦顯著高於對課程不支持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57.83 分（±9.01）。

在收容人對課程回饋的滿意度方面，其對參與課程是滿意者共有 880 人，不滿意的則有 68 人。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這兩組人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t=5.89, df=946, p<.0001），且對課程是滿意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44 分（±6.82），統計上顯著地高於不滿意的收容人之平均分數 37.37 分（±7.17）。此外，在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得分的比較上，該兩組收容人亦呈現顯著差異（t=4.95, df=946, p<.0001），且對課程整體來說是滿意的收容人平均分數 64.02 分(±9.45)，亦顯著高於對課程不滿意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58.15 分（±9.22）。

第五節　收容人背景變項及參與生命教育課程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本節將分析收容人的個人背景特性（包括人口特性、犯罪特性、身心狀況）及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特性（包括有無參與課程、參與課程數量）與生命意義量表、自我效能量表間的關係，以探討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可能因素。

壹、收容人人口特性在量表上的差異

收容人的人口特性，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及入監前職業。以下即呈現不同人口特性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分析結果，研究者統計分析方法乃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雙樣本 t 檢定，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

一、年齡方面

在年齡方面，本研究無未滿 18 歲之收容人，研究者將收容人的年齡分為四組，第 1 組為問卷填答時回答「18-30 歲」之收容人（238 人）；第 2 組為問卷填答時回答「31-40 歲」之收容人（454 人）；第 3 組為問卷填答時回答「41-50 歲」之收容人（198 人）；第 4 組為問卷填答時回答「51 歲以上」之收容人（108 人）。

不同年齡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部分，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1.61；p=0.1866），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年齡組別在「生命意義量表」上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同（$F_{3,994}$=1.52；p=0.2067；表 5-5-1）。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亦未顯著（Levene=1.92；p=0.1248），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則顯示不同年齡組別間則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3,994}$=5.14；p=0.0016；表 5-5-1）。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

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4 組（51 歲以上）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65.93 分（±8.71），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18-30 歲）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1.71 分（±9.76）。

表 5-5-1

比較不同年齡特性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1：18-30 歲	238	41.35	6.69	1.52	.2067	61.71	9.76	5.14	.0016
2：31-40 歲	454	42.12	7.04			63.64	9.38		
3：41-50 歲	198	41.65	7.83			63.94	10.76		
4：51 歲以上	108	42.98	6.91			65.93	8.71		
兩兩事後檢定（Scheffe 法）						組 4>組 1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二、教育程度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教育程度分為三組，第 1 組為「國小（含）以下畢/肄業」之收容人（112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未受正式教育」及「國小畢/肄業」之收容人；第 2 組為填答時回答「國中畢/肄業」之收容人（426 人）；第 3 組為「高中職（含）以上畢/肄業」之收容人（460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高中畢/肄業」、「高職畢/肄業」、「專科畢肄業」、「大學畢/肄業」及「研究所以上」之收容人。

不同教育程度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部分，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64；p=0.5252），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上達統計上顯著不同（$F_{2,995}$=4.74；p=0.0089；表 5-5-2）。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高中職以上畢肄業）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67 分（±7.14），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國中畢肄業）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 41.37 分（±7.08）。

在「自我效能量表」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亦未顯著（Levene=0.44；p=0.6435），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組別間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95}$=6.43；p=0.0017；表 5-5-2）。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高中職以上畢肄業）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4.64 分（±9.49），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國中畢肄業）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2.31 分（±9.72）。

表 5-5-2

比較不同教育程度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教育程度組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1：國小（含）以下畢肄業	112	41.04	6.88	4.74	.0089	63.21	10.44	6.43	.0017
2：國中畢肄業	426	41.37	7.08			62.31	9.72		
3：高中職（含）以上畢肄業	460	42.67	7.14			64.64	9.49		
兩兩事後檢定（Scheffe 法）		組 3>組 2				組 3>組 2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三、宗教信仰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宗教信仰分為四組，第 1 組為問卷填答時回答「無」宗教信仰之收容人（96 人），該組包括「無宗教信仰」之收容人；第 2 組為信仰「佛教」之收容人（254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佛教」之收容人；第 3 組為信仰「基督-天主教」之收容人（229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基督教」及「天主教」之收容人；第 4 組為信仰「道教及其他民間信仰」之收容人（419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一般民間信仰」、「道教」、「一貫道」及「其他」之收容人。

不同宗教信仰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的部分，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65；p=0.5833），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上之得分，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同（$F_{3,994}$=2.92；p=0.0333；表 5-5-3）（F 考驗雖顯著，但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檢定，結果發現各組間並無顯著差異）。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亦未顯著（Levene=0.55；p=0.6459），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組別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同（$F_{3,994}$=2.54；p=0.0554；表 5-5-3）。

表 5-5-3

比較不同宗教信仰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宗教信仰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生命意義量表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自我效能量表 標準差	F 值	p 值
1：無	96	40.00	7.00	2.92	.0333	62.08	9.24	2.54	.0554
2：佛教	254	42.27	6.90			63.91	9.42		
3：基督-天主教	229	42.41	7.57			64.69	10.12		
4：道教及其他民間信仰	419	41.91	6.96			62.89	9.80		
兩兩事後檢定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四、婚姻狀況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婚姻狀況分為四組，第 1 組屬於目前「未婚」之收容人（371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未婚單身」及「未婚與人同居」之收容人；第 2 組為目前處於「已婚」狀態之收容人（263 人），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已婚」、「已婚但分居」及「再婚」之收容人；第 3 組屬於「離婚」之收容人（334 人），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離婚且維持單身」及「離婚但與人同居」之收容人；第 4 組為「其他」婚姻狀態之收容人（30 人），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喪偶且維持單身」、「喪偶但與人同居」及「其他」之收容人。

不同婚姻狀況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Levene=1.17；p=0.3198），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婚姻狀況組別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得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3,994}$=4.32；p=0.0049；表 5-5-4）。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2 組（已婚）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 42.84 分（±6.60），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未婚）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 41.04 分（±7.45）。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亦未顯著（Levene=0.48；p=0.6948），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婚姻狀況組別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上之得分，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同（$F_{3,994}$=2.29；p=0.0770；表 5-5-4）。

表 5-5-4

比較不同婚姻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婚姻狀況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生命意義量表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自我效能量表 標準差	F 值	p 值
1：未婚	371	41.04	7.45	4.32	.0049	62.58	10.02	2.29	.0770
2：已婚	263	42.84	6.60			63.94	9.93		
3：離婚	334	42.04	7.03			63.87	9.36		
4：其他	30	44.03	6.96			66.33	8.26		
兩兩事後檢定（Scheffe 法）		組 2>組 1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五、入監前職業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職業狀況區分為兩組，第 1 組為入監前「無工作」之收容人（260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無」及「從事非法活動」之收容人；第 2 組為入監前「有工作」之收容人（738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學生」、「打零工-不穩定」、「工-勞力」、「商業貿易」、「公務員」、「教師」、「服務業」、「漁業」、「農業」及「運輸業」之收容人。

不同職業狀況組別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的部份，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6.29；df=996；p<0.0001；表 5-5-5），且第 2 組收容人（有工作）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76 分（±6.85），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收容人（無工作）的平均分數 39.59 分（±7.35）。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5.45；df=996；p<0.0001；表 5-5-5），且第 2 組收容人（有工作）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4.47 分（±9.28），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收容人（無工作）的平均分數 60.69 分（±10.51）。

表 5-5-5

比較不同職業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職業狀況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生命意義量表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自我效能量表 標準差	t 值	p 值
1：無工作	260	39.59	7.35	6.29	<.0001	60.69	10.51	5.45	<.0001
2：有工作	738	42.76	6.85			64.47	9.28		

統計檢定方法為雙樣本 t 檢定

貳、收容人犯罪特性在量表上的差異

收容人的犯罪特性變項，包括處分種類、總刑期及距離期滿時間。以下即呈現不同犯罪特性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分析結果，研究者統計分析方法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雙樣本 t 檢定，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

一、處分種類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處分種類分為兩組，第 1 組為受刑人（953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之收容人；第 2 組為「受戒治人」（45 人），即問卷填答時回答「受戒治人」之收容人。

不同處分種類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受刑人」及「受戒治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標準差）分別為 41.92 分（±7.11）及 42.31 分（±7.32）。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0.36；df=996；p=0.7167；表 5-5-6）。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受刑人」及「受戒治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分別為 63.58 分（±9.69）及 61.53 分（±10.94），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1.37；df=996；p=0.1697；表 5-5-6）。

表 5-5-6

比較不同處分種類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處分種類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生命意義量表 標準差	t 值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自我效能量表 標準差	t 值	p 值
組 1：受刑人	953	41.92	7.11	-0.36	.7167	63.58	9.69	1.37	.1697
組 2：受戒治人	45	42.31	7.32			61.53	10.94		

統計檢定方法為雙樣本 t 檢定

二、總刑期

研究者將收容人的總刑期分為三組，第 1 組為總刑期「三年以下」之收容人（322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六個月以下」、「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收容人；第 2 組為總刑期「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400 人），即問卷填答時回答「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第 3 組為總刑期「十年以上」之收容人（276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收容人。

總刑期不同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的部分，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0.28；p=0.7553），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總刑期組別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得分，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95}$=4.37；p=0.0129；表 5-5-7）。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十年以上）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70 分（±7.09），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三年以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41.03 分（±7.32）。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Levene=0.65；p=0.5210），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總刑期組別之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之得分，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95}$=10.42；p<0.0001；表 5-5-7）。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十年以上）及第 2 組（三年以上未滿十年）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5.15 分（±9.58）、63.85 分（±9.44），統計上均顯著地高於第 1 組（三年以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61.61 分（±10.00）。

表 5-5-7

比較不同總刑期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總刑期組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組 1：三年以下	322	41.03	7.32	4.37	.0129	61.61	10.00	10.42	<.0001
組 2：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400	42.13	6.90			63.85	9.44		
組 3：十年以上	276	42.70	7.09			65.15	9.58		
兩兩事後檢定（Scheffe 法）		組 3>組 1				組 3>組 1 組 2>組 1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三、距離期滿時間

研究者將收容人距離刑期期滿的時間分為三組，第 1 組為距離刑期期滿時間「三年以下」之收容人（541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三個月以下」、「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收容人；第 2 組為距離刑期期滿時間「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300 人），即問卷填答時回答「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第 3 組為距離刑期期滿時間「十年以上」之收容人（157 人），該組包括問卷填答時回答「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收容人。

距離期滿時間不同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情形。在「生命意義量表」部分，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2.68；p=0.0693），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距離期滿時間不同組別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之得分，有統計上的顯著不同（$F_{2,995}$=3.62；p=0.0272；表 5-5-8）。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2 組（三年以上未滿十年）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73 分（±6.50），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1 組（三年以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41.40 分（±7.33）。

在「自我效能量表」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Levene=1.12；p=0.3255），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不同的距離期滿時間組別間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95}$=11.85；p<0.0001；表 5-5-8）。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十年以上）及第 2 組（三年以上未滿十年）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4.46 分（±9.64）、65.39 分（±9.15），統計上均顯著地高於第 1 組（三年以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62.15 分（±9.92）。

表 5-5-8

比較距離期滿時間不同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距離期滿時間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生命意義量表 標準差	生命意義量表 F 值	生命意義量表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自我效能量表 標準差	自我效能量表 F 值	自我效能量表 p 值
組 1：三年以下	541	41.40	7.33	3.62	.0272	62.15	9.92	11.85	<.0001
組 2：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300	42.73	6.50			65.39	9.15		
組 3：十年以上	157	42.26	7.38			64.46	9.64		
兩兩事後檢定（Scheffe 法）		組 2>組 1				組 3>組 1 組 2>組 1			

統計檢定方法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參、收容人身心狀況在量表上的差異

收容人的身心狀況，包括「有無吸毒史」、「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感染 HIV」、「有無憂鬱症」及「有無精神分裂症」。以下即呈現不同身心狀況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的差異分析，研究者統計分析方法仍採用雙樣本 t 檢定（two sample t test），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結果如下（表 5-5-9）：

表 5-5-9

比較各種身心狀況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異（N=99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身心變項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吸毒史				2.51	.0123			3.69	.0002
組 1：無	231	42.96	7.65			65.55	9.99		
組 2：有	767	41.63	6.92			62.86	9.60		
身心障礙手冊				4.14	.0000			2.68	.0090
組 1：無	925	42.19	6.97			63.77	9.51		
組 2：有	73	38.64	8.11			59.92	11.99		
感染 HIV				-0.34	.7319			0.62	.5348
組 1：無	943	41.92	7.12			63.53	9.79		
組 2：有	55	42.25	7.02			62.69	9.18		
憂鬱症				8.06	.0000			5.47	.0000
組 1：無	902	42.51	6.78			64.13	9.33		
組 2：有	96	36.54	7.95			57.47	11.53		
精神分裂症				2.93	.0035			4.34	.0000
組 1：無	984	42.01	7.00			63.64	9.57		
組 2：有	14	36.43	11.93			52.36	15.37		

統計檢定方法為雙樣本 t 檢定

一、有無吸毒史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吸毒史分為兩組，第 1 組為從未吸食過毒品的收容人，共有 231 人；第 2 組為入監前有吸毒史之收容人，共有 767 人。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2.51, df=996, p=0.0123），且第 1 組收容人（無吸毒史）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96 分（±7.6 5），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吸毒史）的平均分數 41.63 分（±6.92）。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3.69, df=996, p=0.0002），且第 1 組收容人（無吸毒史）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65.55 分（±9.99），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吸毒史）的平均分數 62.86 分（±9.60）。

二、有無身心障礙手冊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身心障礙手冊分為兩組，第 1 組為無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人，共有 925 人；第 2 組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收容人，共有 73 人。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4.14, df=996, p<0.0001），且第 1 組收容人（無身心障礙手冊）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19 分（±6.97），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平均分數 38.64 分（±8.11）。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2.68, df=996, p=0.0090），且第 1 組收容人（無身心障礙手冊）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63.77 分（±9.51）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平均分數 59.92 分（±11.99）。

三、有無感染 HIV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感染 HIV 分為兩組，第 1 組為無感染 HIV 的收容人，共有 943 人；第 2 組為有感染 HIV 之收容人，共有 55 人。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第 1 組、第 2 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標準差）分別為 41.92 分（±7.12）及 42.25 分（±7.02），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有無感染 HIV）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0.34, df=996, p=0.7319）。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第 1 組、第 2 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標準差）分別為 63.53 分（±9.79）及 62.69 分（±9.18），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有無感染 HIV）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0.62, df=996, p=0.5348）。

四、有無憂鬱症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憂鬱症分為兩組，第 1 組為無憂鬱症的收容人，共有 902 人；第 2 組為有憂鬱症之收容人，共有 96 人。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不同（t=8.06, df=996, p<0.0001），且第 1 組收容人（無憂鬱症）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51 分（±6.78）

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憂鬱症）的平均分數 36.54 分（±7.95）。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不同（t=5.47, df=996, p<0.0001），且第 1 組收容人（無憂鬱症）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64.13 分（±9.3 3），統計上顯著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憂鬱症）的平均分數 57.47 分（±11.53）。

五、有無精神分裂症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精神分裂症分為兩組，第 1 組為無精神分裂症的收容人，共有 984 人；第 2 組為有精神分裂症之收容人，共有 14 人。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2.93, df=996, p=0.0035），且第 1 組收容人（無精神分裂症）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01 分（±7.00），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精神分裂症）的平均分數 36.43 分（±11.93）。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4.34, df=996, p<0.0001），且第 1 組收容人（無精神分裂症）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64.64 分（±9.57），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有精神分裂症）的平均分數 52.36 分（±15.37）。

肆、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現況變項在量表上的差異

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現況變項，包括「有無參與課程」及「參與課程數量」，以下即分別呈現此兩變項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間的關係。在收容人「有無參與課程」與量表間的關係上，研究者統計分析方法乃採用雙樣本 t 檢定（two sample t test），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在收容人「參與課程數量」與量表間的關係方面，研究者統計分析方法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 α=.05 為統計考驗的顯著水準。結果如下：

一、收容人是否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

研究者將收容人依有無參與過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課程分為兩組，只要曾有參加過任一種生命教育課程者，都歸為第 1 組-有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共有 948 人；第 2 組則為從未參加過任何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共有 50 人。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與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差異分析如下表 5-5-10 所示。

表 5-5-10

收容人是否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N=998）

		生命意義量表				自我效能量表			
參與課程組別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p 值
組 1：有參加過	948	42.07	6.96	2.07	.0431	63.60	9.55	1.25	.2154
組 2：無參加過	50	39.32	9.23			61.28	12.90		

統計檢定方法為雙樣本 t 檢定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地不同（t=2.07, df=996, p=0.0431），且第 1 組收容人（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07 分（±6.96）統計上，顯著地高於第 2 組收容人（無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的平均分數 39.32 分（±9.23）。

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第 1 組、第 2 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分別為 63.60 分（±9.55）及 61.28 分（±12.90），以雙樣本 t 檢定比較兩組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分數差異，結果發現兩組收容人（有無參與課程）的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1.25, df=996, p=0.2154）。

從上述結果顯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確可能對收容人的生命意義感產生影響。

二、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量表之差異

為瞭解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與生命意義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的關係，故先將有參與過生命教育課程的收容人（948 人）依其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分成三組，第 1 組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在 1 個至 5 個之間者，共有 195 人；第 2 組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在 6 個至 10 個之間者，共有 465 人；第 3 組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在 11 個以上者，共有 288 人。

比較收容人參加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生命意義量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間的差異，依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如下表 5-5-11 所示。

表 5-5-11

比較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不同的收容人在量表得分上的差（N=948）

課程數量 組別	人數	生命意義量表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自我效能量表 平均值	標準差	F 值	p 值
1：1-5 個	195	40.16	6.86	10.28	<.0001	61.25	9.71	10.81	<.0001
2：6-10 個	465	42.31	7.09			63.52	9.55		
3：11 個以上	288	42.99	6.59			65.32	9.12		
兩兩事後檢定 （Scheffe 法）		組 3>組 1 組 2>組 1				組 3>組 1 組 2>組 1	組 3>組 2		

統計檢定方法為雙樣本 t 檢定

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並未顯著（Levene=1.08；p=0.3402），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參與課程數量不同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45}$=10.28；p<0.0001）。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參與課程數 11 個以上）及第 2 組（參與課程數 6-10 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標準差）42.99 分（±6.59）、42.31 分（±7.09），統計上均顯著地高於第 1 組（參與課程數 1-5 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40.16 分（±6.86）。

在「自我效能量表」的部份，Levene 的變異數同質性檢定未達顯著（Levene=0.14；p=0.8690），顯示各組離散情形並無差別。整體考驗結果顯示參與課程數量不同之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上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F_{2,945}$=10.81；p<0.0001；表 5-5-8）。進一步採用 Scheffe 法進行兩兩事後比較，且第一型標準誤控制在 0.05，結果顯示第 3 組（參與課程數 11 個以上）及第 2 組（參與課程數 6-10 個）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 65.32 分（±9.12）、63.52（±9.55）分，統計上均顯著地高於第 1 組（參與課程數 1-5 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61.25 分（±9.71）；且第 3 組（參與課程數 11 個以上）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65.32 分（±9.12），亦顯著高於第 2 組（參與課程數 6-10 個）收容人的平均分數 63.52 分（±9.55）。

第六節　研究結果彙整

本研究主要目標在瞭解目前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包括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況，以及收容人參與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之情形；另一方面亦探討生命教育推動成果，包括收容人覺得從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獲得幫助的程度、對各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及滿意度。此外，亦運用量表進行交叉分析，瞭解參與課程者的主觀感受（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關係；再者，亦探討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得分高低的因素，例如年齡、教育程度、刑期、吸毒、身心狀況、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多寡等，希冀從研究結果獲取可能影響生命教育課程成效的因素，作為未來設計規劃相關生命教育課程時的參考。

本研究共計施測 1007 名女性收容人，其中無效問卷（答題不全及有明顯反應心向）9 份，實得有效問卷進入統計分析有 998 份，研究結果彙整如下：

壹、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

一、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

（一）有參加及沒參加生命教育課程的人數比例分別為 95%及 5%。

（二）有參加課程的 948 名收容人，每一位至少曾參加過 1 項（含）以上的生命教育課程，其中又以參加過 8 項課程的人數為最多，計有 110 人（佔參與總人數的 11%）。

二、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收容人的參與情形

（一）在有參與條件限制下，七項方案參與的人次比例在 3.1%～57.8%間；41 項課程參與的人數比例在 1.8%～88.4%間。各課程參與人數比例的變異情形大。

（二）在有參與條件限制下，若課程是有「人員限制」及「人數限制」的，其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低。如「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戒癮動機

團體」及「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均有人數及人員限制，且其屬「心理重建方案」，課程特性則為「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三）若無參與條件限制，則課程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高。如「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每週六蔬食日」及「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等，均無參與條件限制，屬「內在支持方案」，課程特性則分屬「生活輔導」及「重大節日類」。

貳、生命教育推動成果

一、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在收容人的「幫助度」。

（一）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幫助度，收容人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41 項課程幫助度方面則在 79%～100%之間。無論是方案還是課程在幫助度上均落在「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

（二）收容人在生命教育課程方面，認為「很有幫助」的課程共有 15 項，分別為：「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靜心瑜珈」、「光的課程」、「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端陽包粽競賽活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等。其中有 9 項課程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5 項課程為「重大節日」類課程與活動，1 項課程為「生活輔導」類的課程與活動。

二、收容人對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支持度」

（一）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支持度，收容人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41 項課程支持度方面則在 78%～100%之間。方案及課程在支持度方面均落在「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

（二）收容人對各項生命教育課程「非常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共有 5 項課程，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及「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等。其課程的特性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2 項課程），另一部分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3 項課程）。

三、收容人對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滿意度」

（一）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滿意度，收容人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41 項課程滿意度方面則在 77%～100%之間。無論是方案還是課程，在滿意度方面均落在「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

（二）在生命教育課程方面，收容人有高比例的「非常滿意」課程共有 6 項，分別為：「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靜心瑜珈」、「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等。在課程特性方面，上述課程中共有 4 項課程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課程與活動，其餘 2 項課程屬於「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

四、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於收容人的推動總成果

（一）超過 90%的收容人對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的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回饋是屬於正向（高度正向回饋比例）。其中在「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的回饋人數比例均較高（超過 60%）的方案為「身心平衡方案」及「創意學習方案」。

（二）在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上，收容人對各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的回饋，在人數比例上均達 100%（完全正向回饋）的課程共有 9 項：「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其中有 7 項課程特性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2 項課程是屬於「演講及表演」。

（三）各項生命教育課程的回饋，屬於「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任一向度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的共有 16 項課程，其中有 5 項課程特性屬「重大節日」類課程；有 10 項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有 1 項課程特性屬於「生活輔導」類。且在這 16 項課程中，有 3 項課程在此三種向度上均超過 70%的人數比例，其中 2 項課程分別為「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及「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均屬「重大節日」類課程；另 1 項課程為「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屬「小團體及技能學習」類課程。

（四）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與滿意度均偏正向回饋。

（五）整體而言，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成果方面，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較高的課程，其特性偏向「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類的課程。

參、生命教育推動成果與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的關係

一、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上的差異

（一）覺得生命教育課程「有無幫助」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5.70, df=946, p<0.0001$），且「覺得課程有幫助」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覺得課程沒幫助」之收容人。

（二）對生命教育課程「是否支持」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5.10, df=946, p<0.0001$），且「支持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不支持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

（三）對生命教育課程「是否滿意」在生命意義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5.89, df=946, p<0.0001$），且「滿意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不滿意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

二、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上的差異

（一）覺得生命教育課程「有無幫助」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4.90, df=946, p<0.0001$），且「覺得課程有幫助」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覺得課程沒幫助」之收容人

（二）對生命教育課程「是否支持」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5.33, df=946, p<0.0001$），且「支持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不支持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

（三）對生命教育課程「是否滿意」在自我效能量表得分有顯著差異（$t=4.95, df=946, p<0.0001$），且「滿意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不

滿意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

肆、收容人背景變項在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一、可能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的背景因素

（一）不同的教育程度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4.74；p=0.0089）。兩兩事後比較發現，「高中職（含）以上畢肄業」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國中畢肄業」之收容人。

（二）不同的婚姻狀況組別有顯著差異（$F_{3,994}$=4.32；p=0.0049）。兩兩事後比較發現，「已婚」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未婚」之收容人。

（三）入監前是否有工作有顯著差異（t=6.29, df=996, p<0.0001），且入監前「有工作」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入監前「無工作」之收容人。

（四）不同的總刑期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4.37；p=0.0129）。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總刑期「十年以上」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總刑期「三年以下」之收容人。

（五）不同的距離期滿時間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3.62；p=0.0272）。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距離期滿時間還有「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量表平均分數，顯著高於距離期滿時間「三年以下」之收容人。

（六）是否吸毒有顯著差異（t=2.51, df=996, p=0.0123），且「無吸毒史」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吸毒史」之收容人。

（七）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顯著差異（t=4.14, df=996, p<0.0001），且「無身心障礙手冊」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收容人。

（八）有無憂鬱症有顯著差異（t=8.06, df=996, p<0.0001），「無憂鬱症」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憂鬱症」之收容人。

（九）有無精神分裂症有顯著差異（t=2.93, df=996, p=0.0035），且「無精神分裂症」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精神分裂症」之收容人。

二、可能影響收容人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的背景因素

（一）不同的年齡組別有顯著差異（$F_{3,994}$=5.14；p=0.0016）。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51 歲以上」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18-30 歲」之收容人。

（二）不同的教育程度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6.43；p=0.0017）。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高中職（含）以上畢肄業」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國中畢肄業」之收容人。

（三）入監前是否有工作有顯著差異（t=5.45, df=996, p<0.0001），且入監前「有工作」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入監前「無工作」之收容人。

（四）不同的總刑期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10.42；p<0.0001）。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總刑期「十年以上」及「三年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均顯著高於總刑期「三年以下」之收容人。

（五）不同的距離期滿時間組別有顯著差異（$F_{2,995}$=11.85；p<0.0001）。兩兩事後比較發現，距離期滿時間還有「十年以上」及「三年以上未滿十年」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均顯著高於「三年以下」之收容人。

（六）是否吸毒有顯著差異（t=3.69, df=996, p=0.0002），且「無吸毒史」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吸毒史」之收容人。

（七）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顯著差異（t=2.68, df=996, p=0.0090），且「無身心障礙手

冊」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收容人。

（八）有無憂鬱症有顯著差異（t=5.47, df=996, p<0.0001），且「無憂鬱症」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憂鬱症」之收容人。

（九）有無精神分裂症有顯著差異（t=4.34, df=996, p<0.0001），且「無精神分裂症」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精神分裂症」收容人。

伍、收容人參與課程現況於生命意義與自我效能量表上的差異分析

一、收容人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

（一）在「生命意義量表」方面，有無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不同（t=2.07, df=996, p=0.0431），「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無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收容人。

（二）在「自我效能量表」方面，有無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自我效能量表平均分數，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t=1.25, df=996, p=0.2154）。

二、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量表之差異

（一）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組別在生命意義量表有顯著差異（$F_{2,945}$=10.28；p<0.0001）。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為「11 個以上」及「6-10 個」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參與課程數量為「1-5 個」之收容人。

（二）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組別在自我效能量表有顯著差異（$F_{2,945}$=10.81；p<0.0001）。進行兩兩事後比較發現，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為「11 個以上」及「6-10 個」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參與課程數量為「1-5 個」之收容人；且參與課程數量為「11 個以上」之收容人量表的平均分數，亦顯著高於參與課程數量為「6-10 個」之收容人。

第六章　綜合討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歸納本研究假設，並對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以做為未來擬定及設計相關生命教育課程及研究之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本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第二節則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第一節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節主要在綜合討論實施生命教育課程之效果，以進一步探討實施生命教育課程對監獄收容人所產生的成效，並分析可能影響研究結果之原因。

壹、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形

本段所要探討的是生命教育落實執行情況，包括「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及「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收容人的參與情形」，並分析造成參與人數比例變異的可能原因及意義。

就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的情形而言，研究結果顯示：每一位曾經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收容人，其參與的課程數量以參加過 8 個生命教育課程的人數為最多，佔了全部調查人數的 11%，只有 5%的人尚未參加過任何生命教育課程。由此可知本監生命教育的規劃是朝向讓每位收容人都有機會參與生命教育課程，並兼採多元、多樣、普遍與特殊的課程策略，讓大部分收容人能從不同的生命教育課程中獲益，而不侷限於單一課程。另外少部分收容人（計有 50 人，佔 5%）於問卷調查時，尚未參與任何生命教育課程，究其原因，係施測時這些收容人屬新收入監調適階段，尚未安排任何生命教育課程。

收容人在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的參與情形而言，研究結果顯示：在有參與條件限制下，七項生命教育方案參與的人次比例在 3.1%～57.8%間；41 項課程參與的人數比例在 1.8%～88.4%間。各方案與課程參與人次（數）比例的變異情形很大。

參與人數比例較高的課程有 4 項，包括：「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每週六蔬食日」及「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這些課程均無參與條件限制，且屬「內在支持方案」，其課程特性分屬「生活輔導」及「重大節日類」；而參與人數比例較低的課程有 3 項，包括：「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戒癮動機團體」及「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這些課程均有人數及標的人口限制，屬「心理重建方案」，其課程特性為「小團體與技能學習」。

上述研究結果發現：若課程是有「人員限制」及「人數限制」的參與條件限制者，其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低；若無參與條件限制，則課程參與的人數比例會偏高。此變異情形其實代表著生命教育課程的安排有其獨特性、適切性、特定性，即因材施教的特質。

例如心理重建方案多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課程，其課程帶領方式乃依據團體主題特性招募特定的團體成員，每個團體每次參與人數多在 6-10 人左右，故此類課程的參與人數便侷限於少數人；又如屬「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如重大節日懇親、火鍋會）或是融入日常生活的「生活輔導」類的課程與活動（如每週六蔬食日、個別教誨），此類課程多強調每位收容人親身參與，故參與的人數便會較多。由此觀之，本監規劃的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會因應收容人需求與特性而做不同的規劃安排，故參與情形變異會

較大。

林素霞（2003）曾對不同取向的生命教育課程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亦指出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應著重個別化、多元化、適性化、彈性化與活潑化原則，一方面可以提高參與動機，另一方面因材施教可以提升昇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的品質。因此，本研究所呈現的生命教育課程參與情形雖然變異很大，但對照本監生命教育課程因人、因時、因地、因事制宜的特性，其強調個別差異、以人為本的課程精神，無形中更讓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實施與效果更佳。

貳、生命教育推動成果

生命教育推動成果主要以各類型「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在收容人的「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三個向度來評估。

就「幫助度」而言，收容人認為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是有幫助的人數比例在 92%～98%之間，而 41 項課程的幫助度則在 79%～100%之間，均位於「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故整體而言，有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收容人中，大多數至全部的人認為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是有助益的。

各生命教育方案間的幫助度差異很小，有九成以上的人認為這些方案是有幫助的。從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認為有「幫助度」的生命教育課程有 9 項課程：「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這些課程特性主要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7 項），「演講與表演」類占少部分（2 項）。

從「很有幫助」的回饋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認為「很有幫助」的生命教育課程，其回饋人數比例超過 70%的有 16 項，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靜心瑜珈」、「光的課程」、「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端陽包粽競賽活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等。這些課程特性主要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10 項），另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5 項），「生活輔導」類則占少部分（1 項）。

在「支持度」方面，收容人對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是支持的人數比例在 93%～99%之間，而在 41 項課程的支持度上，仍達 78%～100%之間，均位於「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故整體而言，有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收容人中，大多數至全部的人是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抱持支持的態度，也有意願再參與類似的課程。

各生命教育方案間的支持度其實差異亦很小，每個方案均有九成以上的人是傾向支持的。從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完全「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課程有 12 項：「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上述這些課程的特性主要屬「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8 項），「演講與表演」類亦占一部分（4 項）。

從「非常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回饋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認為「非常願意再參加或支持」的生命教育課程，其回饋人數比例超過 70%的有 5 項，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及「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這些課程的特性一部份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3 項），另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2 項）。

就「滿意度」而言，收容人對於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滿意的人數比例均在九成以上，而 41 項課程的滿意度上，則達 77%～100%之間，均位於「高度正向回饋比例」以上。故整體而言，有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收容人中，大多數至全部的人是對生命教育課程與方案感到滿意的。

各生命教育方案間的滿意度差異其實不大，有九成以上的人對這些方案是感到滿意的。從正向回饋的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對「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 2012」、「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焦點解決戒癮團體」、「親密關係之旅團體」、「戒癮動機團體」及「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等 10 項課程有高的整體「滿意度」。從課程的特性來看，上述課程主要以「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7 項），「演講與表演」類亦占少部分（3 項）。

從「非常滿意」的回饋人數比例來看，收容人認為「非常滿意」的生命教育課程，其回饋人數比例超過 70%的有 6 項，包括：「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靜心瑜珈」、「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及「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這些課程的特性一部份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4 項），另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2 項）。

綜合來說，有超過 90%的收容人對七大類生命教育方案及 38 項生命教育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回饋是屬於高度正向的，故生命教育整體推動成果對收容人而言，是具有正向效果的。若從課程的特性來分析，這些收容人認為「較有幫助」、「較願意再參加或支持」及「較滿意」的課程，主要是以「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與活動為主，係指具有自我探索及技能發展性質的課程與活動。另外一部份為「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

細部分析來看，各課程的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三方面均達 100%的有 9 項課程。其中課程特性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有 7 項，屬於「演講及表演」類的有 2 項課程。方案類別屬於「心理重建方案」則有 6 項，而「心理重建方案」的課程特性亦以小團體課程為主。若從各項生命教育課程的回饋中來看，屬於「很有幫助、「非常願意」及「非常滿意」任一向度之人數比例達到 70%以上的共有 16 項課程，其中共有 5 項課程的特性屬於「重大節日」類的課程；有 10 項課程的特性屬於「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有一項課程的特性屬於「生活輔導」類。且在這 16 項課程中，有三項課程在此三種向度上均超過 70%的人數比例，其中兩項課程屬「重大節日」類的課程；另一項課程屬「小團體及技能學習」類的課程。

整體而言，從生命教育推動成果來看，收容人認為「較有幫助」、「較願意支持」及「較滿意」的生命教育課程，其課程特性偏向「小團體與技能學習」及「重大節日」類的課程。

雖然「小團體與技能學習」的課程與活動，其參與的人數佔總人數比例並不高，但

其課程強調個別化、適性化、彈性化與多元化的成分屬性最高，且以經驗學習為主軸，能夠提供收容人有目的性的主動學習機會。而「重大節日」類的課程與活動往往能喚起多數收容人的生命經驗，以及其與重要他人的關係連結，甚至有機會與家人見面，故獲得收容人共鳴與參加動機的可能性為最高。

施紅朱（2006）曾指出，經驗學習開始於體驗及體驗之後內省、討論、分析與體驗評估，因此反思內省在體驗學習中為重要之關鍵。透過內省與分享，並經由經驗之轉化，使得學習效果增加與持續。經驗學習以學習者為主體，經由 leader 引導、學習者反思，來習得新知識與概念，進而內化於自我中。由此可以瞭解，上述有關「小團體與技能學習」類的課程為何會有較高的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乃因這些課程以經驗學習為主軸，強調參與者探索性歷程及內在反思體驗，從學習理論的觀點來看，親身經驗的學習效能會是最好的。

因此，如果生命教育在課程設計方面，能夠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雙向的互動，以學習者的體驗為主軸；強調探索性、目的性、主動性的經驗學習，而非單向的教與學或被動式學習，可以預見的是，學習者對生命教育課程的直接感受會比較強烈，印象比較深刻，學習的成果也會較正向。

參、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生命意義的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正負向「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皆與生命意義量表得分間有顯著相關，故收容人覺得生命教育課程是「有幫助」、「支持」及「感到滿意」的，則可能其生命意義量表得分相對於自覺生命教育課程為「無幫助」、「不支持」及「感到不滿意」的收容人是高的。由於生命意義感亦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教育程度、婚姻、職業狀況等），故上述結果僅可推估，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正負向回饋是可能與個體的生命意義感有關，彼此亦可能相互影響。

肆、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幫助度、支持度、滿意度與自我效能的關係

研究結果顯示：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正負向「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皆與自我效能量表得分間有顯著相關，故收容人覺得生命教育課程是「有幫助」、「支持」及「感到滿意」的，則可能其自我效能量表得分相對於自覺生命教育課程為「無幫助」、「不支持」及「感到不滿意」的收容人是高的。由於自我效能感亦會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故上述結果僅可推估，收容人對生命教育課程的正負向回饋可能與個體的生命意義感有關，彼此亦可能相互影響。

伍、影響收容人生命意義感的可能因素

本研究結果顯示：收容人的「教育程度」、「婚姻」、「職業」、「有無吸毒」、「總刑期」、「距離期滿時間」、「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罹患憂鬱症」及「有無罹患精神分裂症」等因素都有可能會影響到個人生命意義感的表現。故可推估：若收容人入監前有穩定的工作、已婚、高教育程度、無使用毒品、無身心障礙手冊及無身心疾病等條件者，其生命意義感是較高的，而收容人入監前工作不穩定、低學歷、曾使用毒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身心疾病等條件者，其生命意義感是比較低落。此與黃國城（2003）、侯冬芬（2004）等研究結果相類似，顯示經濟狀況較高者在生命意義感整體層面顯著高於經濟狀況較低者（施紅朱，2006）。而張海倫（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已婚有子女、自覺身體健康狀態佳者，其生命意義感是較高的；藍乙琳（2006）研究指出國小教師在婚姻狀況上，已婚的教師的生命意義感高於未婚的，另黃同展（2008）的研究結果亦指出高中學生之生命意義感與憂鬱情緒、生活壓力呈現顯著中程度的負相關，皆與本研究結果相類似。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可印證，個人生活背景（例如：教育程度、婚姻、職業狀況）的確會影響個人生命意義感的表現，且生活背景越穩定者，其心理感受越穩定，而相對的生命意義感越高。

收容人在監的「總刑期」長短及「距離期滿時間」兩項因素亦是影響生命意義感的相關因素之一，「總刑期超過三年以上」或「距離期滿尚有三年以上」的收容人比「總刑期未滿三年」或「距離期滿三年以下」的收容人的生命意義感高，上述結論誠如學者 Frankl 所言，他認為「只有生命具有意義時，人才能夠活下去，這種意義的探索是屬於精神層面的主動選擇權，其動機的基礎在於人想要在世界上成為一個有價值的人，即便在不利的環境下，也會讓自己努力的活下去，以尋求生存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而 Baumeister（1991）也認為只有當個人對自己的生活有目標，確認自己的行為屬正當的，肯定自己的存在價值，並相信自己有能力去追尋屬於自己的使命與目標，才能讓自己感覺生命是有意義的（鄭惟謙，2007，頁 15）。所以，對於「總刑期超過三年以上」或「距離期滿尚有三年以上」的收容人而言，需發展出較高的生命意義感，才能在不利的環境中，得以生存。

陸、影響收容人自我效能的可能因素

本研究結果顯示：收容人的「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總刑期」、「距離期滿時間」、「有無吸毒」、「有無身心障礙手冊」、「有無憂鬱症」、「有無身心障礙手冊」等因素都有可能會影響到個人自我效能的表現。

故可推估：若收容人年齡較大（51 歲以上）、入監前有穩定的工作、高教育程度、無使用毒品、無身心障礙手冊及無身心疾病等條件者，其自我效能是較高的，而收容人入監前年紀較輕（約 18-30 歲）、工作不穩定、低學歷、曾使用毒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身心疾病等條件者，其自我效能是比較低落。此與王柔勻（民 98）研究結果相類似，她認為個人特徵變項中，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及「宗教狀態」對個人自我效能感有顯著差異。而羅有程（2008）的研究結果顯示年長、已婚、高學歷、資深的教師知覺到較高的教師自我效能感；林彥宏（2008）認為個人特徵變項中，年齡較大、已婚者，其自我效能的程度是較高；楊年瑛（2008）研究結果也顯示低效能者，憂鬱傾向高；高效能者，憂鬱傾向低；另鄭惟謙（2007）也歸納出：性別、服務年資、學歷等變項是影響自我效能的重要因素。上述研究結果與本研究推論相類似，均認為年齡大、有穩定的工作、高教育程度、無身心疾病等條件者，其自我效能是較高的，而在自我效能上呈現高效能者，在面對問題時會付出較多的努力去解決問題；若表現出低效能者，會感覺自己能力不足，認為工作或任務要完成比較困難，通常容易放棄或逃避，而導致失敗的機率增高（鄭惟謙，2007，頁 32）。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可印證，個人生活背景的確會影響個人自我效能的表現，且生活背景越穩定者，其心理感受越穩定，而相對的自我效能越高。

另收容人在監的「總刑期」長短及「距離期滿時間」兩項因素亦是影響自我效能的相關因素之一，「總刑期超過三年以上」或「距離期滿尚有三年以上」的收容人比「總刑期未滿三年」或「距離期滿三年以下」的收容人的自我效能感高，且生命意義感亦高，此與何郁玲（1999）、鄭惟謙（2007）的研究相類似，認為教師的自我效能與生命意義感之間呈現正向良好關係，亦即生命意義感越高，自我效能方面的表現越佳。

柒、收容人有無參與生命教育課程在量表之差異

研究發現，收容人有無參加生命教育課程在「生命意義量表」平均分數有顯著不同。「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無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

收容人。對收容人來說，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確對他們是有助益的，尤其是提升生命意義感的部份，會因為上課而與未上課者有所不同。換言之，收容人生命意義感將會隨生命教育課程介入有所不同，亦即收容人的生命意義感受或看法，將因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更趨向正向、積極。

所以，生命的意義是具有主觀性與獨特性的，其內涵會因人、因時、因地而隨時改變，人生的各種問題，都是要明白個人生命在具體時間的具體意義，個人對於上天所賦予的種種使命都被要求努力完成，這並非我們去創造生命的意義，而是去追尋自己本身生命的存在價值與意義，並以負責的態度去面對並完成任務（鄭惟謙，2007，頁 15），上述結果更驗證生命教育課程推動之必要性。

捌、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多寡在量表之差異

研究發現，收容人參與課程數量的多寡在「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是有顯著相關存在，即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數量為「11 個以上」及「6-10 個」之收容人，其「生命意義量表」及「自我效能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參與課程數量為「1-5 個」之收容人。國內外研究也可得到相類似的結果。Rublee 和 Yarber（1983）將實驗組大學生分為三組，分別給予三節、六節及九節的死亡教育課程，每節五十分鐘，以檢驗死亡教育課程上課時數的長短是否影響學生死亡態度的改變，結果顯示死亡教育至少要有九節（每節五十分鐘）以上，才可能改變學生的死亡態度（唐福春，2003，頁 25）。劉明松（1997）將二年級的國中生分為實驗一組及實驗二組，各 34 名，分別施予十週五單元及五週三單元，每週一節的死亡教育課程，結果發現死亡教育對國中生之死亡態度有立即及持續影響，也建議死亡教育的時數以十週以上較為適切。

上述國內外研究可支持本研究結果之論述，認為若增加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數量，是可以增強及提升其個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故在課程安排上，宜多鼓勵或開放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以及增加收容人上課時數，對收容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會有提升的作用。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僅以本監所女性收容人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推論至男性收容人的族群，宜應小心、抱持保留的態度為之。

二、本研究僅以本監設計之生命教育課程為主，故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類生命教育課程，宜應謹慎、抱持保留的態度為之。

三、本研究採用的研究工具為問卷及量表，均屬自陳式的外顯態度測量，容易受到個人的動機與受測當下的情境等因素所影響，無法眞實呈現受測者內在全然的態度，故在結果推論上宜小心謹慎，避免過度概化研究數據，研究數據相對的高或低也許是受到個人內隱態度所影響，不可據以推論為個人態度的全貌。

貳、建議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研究結果、研究經驗與心得提出以下建議，作為實務工作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一、實務工作之建議

（一）鼓勵監所增設「生命教育類」主題課程

本研究發現，「有參加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在「生命意義」量表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無參加過生命教育課程」之收容人，所以對收容人來說，有參與生命教育課程的確對他們是有助益的，尤其是提升生命意義感的部份，會因為有否上課而出現不同的結果。為此，監所宜多開設「生命教育類」主題課程，鼓勵收容人參與生命教育課程，提升個人生命意義感。

（二）增加收容人生命教育課程的時數，以增強處遇效果

本研究發現收容人生命教育課程的時數增加，其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亦會增加，故若增加收容人生命教育課程的節數及時數，則收容人之個人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效能感的提升效果應可能更為顯著。

（三）課程的設計，針對收容人的需求做考量

收容人在接受生命教育課程的整體滿意度、支持度及幫助度上都有較為正向的回饋，也顯示若收容人認定課程對個人是有幫助的情形下，相對的對課程的滿意度就會增加，而日後再參與課程的意願也就會大大的提升。據此，未來監所於生命教育課程設計上，若能針對收容人的需求作考量設計，是會提升收容人的興趣以及參與課程的意願。

（四）融入日常生活中的生命教育課程

本研究結果中，收容人對生命教育方案推動之「幫助度」、「支持度」及「滿意度」的整體正向回饋高，且融入日常生活中的生命教育課程設計及教學，也有利收容人的學習與實踐，故就推動生命教育以教化收容人之觀點來看，融入生活情境的生命教育課程，將有助於生命教育課程的落實。

（五）積極整合生命教育課程，建立適性化的生命教育課程檔案

本研究之生命教育課程包括 7 大方案共 41 項課程，生命教育涵蓋的主題甚為廣泛，若能將這些生命教育課程，依據個別化、多元化、適性化、彈性化與活潑化原則加以整合，研發適合本監收容人需求的教材與活動，建立教學檔案，將能提供更多生命教育課程參考資源，協助達成生命教育的成效。

（六）增進生命教育課程中教學者與學習者雙向的互動

從學習的觀點來看，親身經驗的學習效能會是最好的，所以在生命教育的課程設計上，若能增進教學者與學習者雙向互動，強調參與者探索性歷程及內在反思體驗，可以預見的是，學習者對生命教育課程的直接感受會比較強烈，印象比較深刻，學習的成果也會較正向。

二、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僅針對本監女性收容人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不足以推論至其他矯正機關族群。建議未來研究對象可針對不同區域、特性或族群之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深入研究，以獲取更多元的研究樣本，探討生命教育課程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影響或差異。

（二）多元化的心理評量工具

本研究僅針對「生命意義」及「自我效能」兩變項進行生命教育課程之成效評估，建議日後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針對不同面向之心理評量工具進行量化評估，可能會得到更豐富的訊息。

（三）運用量質並行的評鑑方式

本研究對生命教育課程之成效評估僅採量化方式進行，若能加入學員之課程心

得分享、回饋及個人深入訪談等資料的質化評估方式，可能會得到更豐富之訊息。故建議日後研究者，可採用量質並行的評鑑方式進行成效評估，相信會更有助於深入了解生命教育課程對收容人之影響。

（四）效果評估方面增加內隱態度測量

由於外顯的態度測量無法避免受試者在施測時出現的社會讚許反應（Paulhus & Reid, 1991）及印象整飾作用（Hays, Hayashi & Stewart, 1989; Stowman & Donohue, 2005），雖然在實際施測過程中會以標準化的施測方式進行，並提醒受試者需誠實作答，保證受測資料不外流，來避免影響正確結果。但這並不能確保受試者受到理性分析系統的影響（Fazio & Towles-Schwen, 1999），特別是那些傾向不在他人面前揭露自己看法的人。因此最好的辦法就是避免受試者有機會掩飾自己的反應，而內隱測量便是另一種可採行的測量方式，其原理為讓受試者自動化顯露出內心的偏好。惟目前針對態度的內隱測量方式有「字詞聯想測驗」、「促發技術」、「生理測量」（如肌電圖、fMRI）及「內隱聯結測驗」等（Fazio & Olson, 2003），至於何種內隱測量方式才是適用於監獄施行的，則尚須進一步驗證與建構，另外亦需考量成本與施測費時等問題。但若能克服這些問題，在外顯測量下，另外搭配使用內隱測量，預期將獲得更多有關受試者內在眞實態度傾向的訊息，提升研究結果的可信度與準確度。

（五）未來相關研究可增加生命教育課程成效持續性之追蹤評估

本研究礙於時間、物力及研究人力之限制，僅於課程結束後，以全監收容人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目的在瞭解收容人對參與課程的主觀感受與想法，但在課程進行前或進行中則未進行評估，故無法客觀比較課程進行前、後，收容人在各項評估指標的變化（如生命意義感、自我效能感）。故未來若有相關研究，建議可依據收容人之需求設計生命教育課程，並於課程進行前與課程結束後分別進行評估，以瞭解收容人在各項評估指標的變化，以此獲得的客觀結果將比只有在課程結束後施以問卷調查更具成效代表性。

同時，為瞭解生命教育課程對收容人是否造成持續性的影響（如收容人之生命意義感於課程結束時有所提升，但半年後、一年後追蹤其生命意義感是否仍如此或有所增長），建議可針對參與相關課程之收容人進行追蹤評估，以了解生命教育課程之成效，進而檢驗監所長久以來施行生命教育課程之必要性與意義，並作為監所生命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安排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王柔勻（2009）。不同背景變項之紅斑性狼瘡病患社會支持與自我效能感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2.王彩鳳（1999）。大學生自殺意念的多層面預測模式（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3.吳明隆、涂金堂（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修訂版）。臺北：五南。

4.李俊珍（2004）。現實治療團體對藥物濫用者之自我控制自我概念自我效能之輔導成效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5.何郁玲（1998）。中小學教師職業倦怠、教師效能感與生命意義感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6.岳玉玲（2004）。生命教育對中途之家不幸少女生命意義感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7.林彥宏（2008）。民間社工員之增強權能感、自我效能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8.林素霞（2003）。不同取向生命教育影響國中學生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生命意義之實驗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9.林韻潔（2007）。靜思語教學對國小學童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概念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10.侯冬芬（2004）。雲嘉地區資深榮民生命意義、死亡態度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南華大學，嘉義縣。

11.侯俊明（2006）。生死教育課程對原住民高中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12.施紅朱（2006）。探索教育課程對犯刑青少年生命意義感的影響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13.唐福春（2003）。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14.許華慧（2007）。求職技巧輔導方案對職業訓練脊髓損傷成員的一般自我效能與求職自我效能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15.教育部（2001）。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臺北市：教育部。

16.陳家華（2007）。我．活著：過去、現在與未來－受保護處分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17.程又強（1995）。濫用藥物假釋犯之生活目標、生命意義感受與其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桃園：桃園地檢署。

18.黃雅文、姜逸群、吳怡貞、陳怡如（2005）。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PG9301-0167），未出版。

19.黃世宏（2006）。生命教育課程對『青年受刑人學生』教學成效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20.黃國城（2003）。高雄市醫院志工幸福感、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21.黃同展（2008）。高雄縣市高中學生生命意義感、生活壓力與憂鬱情緒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22.楊年瑛（2008）。青少年自我效能、壓力因應策略與憂鬱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23.張海倫（2008）。生命意義感評量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幼兒教師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縣。
24.鄭惟謙（2007）。高屏兩縣國中教師生命意義感與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25.劉香妏（2003）。不同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對高中生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及生命意義感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26.劉明松（1997）。死亡教育對國中生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27.劉翔平（2001）。尋找生命的意義-弗蘭克的意義治療學說。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28.劉修吟（2003）。大學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之研究－以花蓮某大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慈濟大學，花蓮縣。
29.鍾宜諠（2008）。參與靈性學習課程高齡者對自我概念與生命意義感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30.藍乙琳（2006）。屏東縣國民小學退休教師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31.戴玉錦（2005）。高中職輔導教師生命意義感與輔導自我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32.羅有程（2008）。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自主、自我效能感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二、英文部分

1.Abrams, D. B., & Niaura, R. (1987). Psychological theories of drinking and alcoholism. In H. Balne & K. Leonard (Ed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pp. 131-178). New York: Guilford.

2.Bandura, A. (1996). *Self-Efficacy in Changing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Benight, C. C., & Bandura, A. (2003).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traumatic recovery: The role of perceived self-efficacy.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2*, 1129-1148.

4.Crumbaugh, J. C., & Maholick, L. T. (1964). An experimental study in existentialism: The psychometric approach to Frankl's concept of noogenic neurosi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0*, 200-207.

5.Fazio, R. H., & Olson, M. A. (2003). Implicit measures in social cognition research: their meaning and use.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4*, 297-327.

6.Fazio, R. H., & Towles-Schwen, T. (1999). The MODE model of attitude-behavior processes. *Dual Process Theor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pp. 97-116): Guilford Press.

7.Gushue, G. V., Clarke, C. P., Pantzer, K. M., & Scanlan, K. R. L. (2006). Self-efficacy, perceptions of barriers, voc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career exploration behavior of Latino/a high school students. *The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54*(4), 307-317.

8.Hays, R. D., Hayashi, T., & Stewart, A. L. (1989). A five-item measure of socially desirable response set.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49*(3), 629-636.

9.Lewis, M. P., Erlen, J. A., Dabbs, A. D., & Breneman, K. (2006). The utility of the purpose-in-life test in persons with AIDS.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Nurses in AIDS Care, 17*, 51-59.

10.Olivia, G. M. (2000). Effects of group therapy on chemically dependent women's self-efficacy. *Journal of Nursing Scholarship, 32*(4), 347-352.

11.Paulhus, D. L., & Reid, D. B. (1991). Enhancement and denial in socially desirable respond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0*(2), 307-317.

12.Sherer, M., & Adams, C. H. (1983). Construct validation of the self-efficacy sca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53*, 899-902.

13Sherer, M., & Maddux, J. E. (1982). The self-efficacy scale： Construction and validation.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663-671.

14.Stowman, S. A., & Donohue, B. (2005). Assessing child neglect: A review of standardized measur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0*(4), 491-512.

15.Taylor, M. J. (2000). The influence of self-efficacy on alcohol use among American Indians. *Cultural Diversity & Ethnic Minority Psychology, 6*(2), 152-167.

附錄

附錄一 生命意義量表使用同意書

惠請同意研究工具使用書

為研究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實施之成效，擬使用「生命意義量表」，惠請同意使用。

一、 使用工具：「生命意義量表」

二、 使用目的：評估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 使用方式：採自陳式問卷、具名普查方式，調查全監現有收容人（除不識字與因故無法接受問卷調查者外）接受各類型生命教育處遇之情況及生命意義感、自我效能，再採用統計軟體進行基本統計、差異檢定及相關分析。

四、 本研究執行者：秘書室鐘仁貴秘書、陳葵螢心理師、李俊珍心理師、劉翠月社工員、教化科劉芳瑤社工員。

臨床心理師 陳葵螢 敬上

聯絡電話：07-7920586轉327

量表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高雄女子監獄引用本人碩士論文「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民92）所附之「生命意義量表」，作為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實施成效資料蒐集之用。

同意人：唐福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8 日

附錄二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

ID：_____

高雄女子監獄「生命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問卷

各位同學您好：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瞭解您對本監各項生命教育課程或活動的看法，以修正及發展對女性收容人有所幫助之課程與活動。

這份問卷不是考試，**答案沒有「對」與「錯」、或「正確」與「不正確」，您的回答絕對不會影響您的處遇分數與表現，也絕不會因回答內容而遭遇不當對待，所以請您放心填答**。您只要選出符合自己想法與眞實情況的答案，在□內打✓或於( )內作答即可。

本項調查不會針對個人的回答作個別分析，研究人員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您所填答的內容絕對保密，所得資料亦僅作為本監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您的答案對於本監規劃課程與活動非常重要，請盡可能回答所有的問題。若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施測人員詢問。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請將欲選填的數字填入括號內）

編號：_____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_____月

入本監（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您目前所屬單位**

(1)一工 (2)二工 (3)三工 (4)四工 (5)五工 (6)六工 (7)七工 (8)八工 (9)九工
(10)新收房 (11)小單位

( ) **2.您目前為：**(1)受刑人 (2)受戒治人。

( ) **3.年齡：**(1)未滿 18 歲 (2)18-30 歲 (3)31-40 歲 (4)41-50 歲 (5)51-60 歲 (6)61 歲以上

( ) **4.教育程度：**

(1)未受正式教育 (2)國小畢/肄業 (3)國中畢/肄業 (4)高中畢/肄業
(5)高職畢/肄業 (6)專科畢/肄業 (7)大學畢/肄業 (8)研究所以上

( ) **5.宗教信仰：**

(1)無宗教信仰 (2)一般民間信仰(例如拿香拜拜) (3)道教 (4)佛教
(5)一貫道 (6)基督教 (7)天主教 (8)回教 (9)其他：請說明_____

( ) **6.目前婚姻狀況：**

(1)未婚單身(無同居) (2)未婚與人同居 (3)已婚 (4)已婚但分居
(5)離婚且維持單身 (6)離婚但與人同居 (7)喪偶且維持單身
(8)喪偶但與人同居(9)再婚 (10)其他：請說明_____

( ) **7.入監所前主要工作：**

(1)無 (2)學生 (3)打零工(不穩定) (4)工(勞力) (5)商業貿易 (6)公務員 (7)教師
(8)服務業 (9)漁業 (10)農業 (11)運輸業 (12)從事非法活動

8.本次入監所之案件名稱為：(可複選)

(1)毒品 (2)煙毒 (3)麻藥 (4)盜匪 (5)強盜 (6)搶奪 (7)竊盜

(8)槍砲 (9)詐欺 (10)背信 (11)重利 (12)偽文 (13)偽券 (14)偽幣 (15)偽證 (16)侵占

(17)贓物 (18)毀損(19)賭博 (20)動保法 (21)公共危險 (22)恐嚇

(23)恐嚇取財 (24)擄人勒索 (25)妨害自由 (26)傷害 (27)重傷害 (28)傷害致死

(29)過失致死 (30)殺人 (31)殺人未遂 (32)妨害性自主 (33)強制性交

(34)妨害風化 (35)營利姦淫猥褻 (36)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

(37)違反選罷法 (38)違反著作權法 (39)貪污 (40)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41)其他：請說明_____(42)家暴

(　) **9.上述案件總刑期(或戒治期)為：**

(1)六個月以下 (2)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3)一年 (4)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5)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6)十年以上 (7)無期徒刑

(　) **10.請問您目前距離受刑期滿或戒治期滿還有多久：**

(1)三個月以下 (2)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3)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5)三年以上，未滿十年 (6)十年以上 (7)無期徒刑

(　) **11.如您現為受戒治人，請問您戒治結束後是否有另案或殘刑，需接續服刑？**

(如您為受刑人，本題請填「0」)

(1)無另案殘刑 (2)有另案或殘刑，但判決未確定，是否羈押、接續服刑亦未確定

(3)有另案或殘刑，直接接續服刑或羈押

12.入監所前曾經使用過哪些毒品？

(不管是否已戒除，只要曾用過一次都算，可複選)

(1)無使用過任何毒品 (2)安非他命 (3)海洛因 (4)搖頭丸 MDMA

(5)K 他命 (6)大麻 (7)古柯鹼 (8)嗎啡 (9)FM-2

(10)蝴蝶片 (11)黑酥仔(valium) (12)LSD (13)小白板

(14)強力膠 (15)紅豆(一粒眠) (16)其他，請列舉

(　) **13.目前有無身心障礙手冊？如肢體障礙、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聽力障礙、視力障礙、器官障礙等。**

(1)沒有 (2)有

(　) **14.您目前有罹患 HIV 嗎？**

(1)沒有 (2)有

(　) **15.您目前有憂鬱症嗎，也就是經醫生確診為憂鬱症，而不是自行判定的？**

(1)沒有 (2)有

(　) **16.您目前有精神分裂症嗎，也就是經醫生確診為精神分裂症，而不是自行判定的？**

(1)沒有 (2)有

姓名：_____編號：_____

第二部份、生命教育相關問卷一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自己的感覺及看法，這些感覺及看法是每個人都會有過的經驗，並沒有對與錯，好或不好，請仔細閱讀每一個句子，然後在1、2、3、4中圈選適當的數字表示您有多常出現這樣的感覺、想法或經驗。各數字代表之意義為

1　　2　　3　　4
＋－－－－－－－＋－－－－－－－＋－－－－－－－＋
從不　　很少　　偶爾　　經常

題　　目	從不 1	很少 2	偶爾 3	總是 4
1.我經常是精力充沛、富有活力的。	1	2	3	4
2.生命對我而言充滿著興奮與刺激。	1	2	3	4
3.我的生活經常沒有目標與計畫。	1	2	3	4
4.我覺得我的生活很空虛。	1	2	3	4
5.對我而言，日子每天都充滿著新奇。	1	2	3	4
6.如果能選擇的話，我希望能再過一次像這輩子一樣的生活。	1	2	3	4
7.我覺得我一點都沒有達成我的生活目標。	1	2	3	4
8.我的生活中充滿了新奇及令人喜悅的事物。	1	2	3	4
9.在想到我的生命時，我總是懷疑我為什麼存在這個世界上。	1	2	3	4
10.當我環視我周遭世界時，我覺得這個世界完全拒絕我。	1	2	3	4
11.對於死亡，我內心充滿著畏懼並且沒有準備好面對它。	1	2	3	4
12.我總是有「厭世」的想法。	1	2	3	4
13.我覺得我有能力來改變自己的生活。	1	2	3	4
14.我覺得我的生命掌握在我自己的手中。	1	2	3	4
15.我覺得我的日常工作實在是無聊、痛苦的。	1	2	3	4
16.我很少想到未來，過一天算一天。	1	2	3	4

姓名：_____編號：_____

第三部份、生命教育相關問卷二

這份問卷主要是想了解您對自己的看法。請您仔細閱讀下面題目，依據您個人真實情況圈選適當的數字，來代表您認為下列各項目符合您真實情況的程度。其中「1」代表從不如此，「2」代表很少如此，「3」代表有時如此，「4」代表經常如此，「5」則代表總是如此。答案沒有對錯之分，只要依您個人真實狀況填答即可。

各數字代表之意義為：

1	2	3	4	5
從不如此	很少如此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題　　目	從不如此 1	很少如此 2	有時如此 3	經常如此 4	總是如此 5
1.我有一個困擾是，我無法靜下心來做事。	1	2	3	4	5
2.當我遇到不會做的事，仍會繼續嘗試，直到能夠做到為止。	1	2	3	4	5
3.我很少達成我為自己所設定的重要目標。	1	2	3	4	5
4.當我做出一個計劃後，我能夠使這個計劃付諸實行。	1	2	3	4	5
5.我通常會在事情沒做完時就放棄。	1	2	3	4	5
6.我會避免去面對困難。	1	2	3	4	5
7.如果事情看起來很複雜，我根本不想去嘗試看看。	1	2	3	4	5
8.就算是不喜歡做的事，我仍會堅持把它做完。	1	2	3	4	5
9.當我決定要做某件事時，我會立刻就去做。	1	2	3	4	5
10.當我學習新事物時，如果一開始並不成功，我會很快就放棄。	1	2	3	4	5
11.我無法很妥善地處理事先沒有預料到的問題。	1	2	3	4	5
12.當新事物看起來太困難時，我會避免去學習它們。	1	2	3	4	5
13.失敗會使我更加努力。	1	2	3	4	5
14.我對自己的做事能力沒有信心。	1	2	3	4	5
15.我是個獨立自主的人。	1	2	3	4	5
16.遇到事情，我很容易放棄。	1	2	3	4	5
17.我似乎沒有能力處理生活中大部分的問題。	1	2	3	4	5

姓名：_____編號：_____

第四部份、生命教育課程直接回饋

這部分主要是想瞭解您對監內各項課程與活動的看法，請依照您個人真實情況在□內打✓。若您**曾參加過**或**出席過**該課程或活動，請完成 A、B、C、D、E 所詢問之問題；若您**不知道**有此課程或活動，請完成 A 所詢問之問題即可，B、C、D、E 可略過不答。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一、內在支持方案

		A		B		C				D				E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			
	活動名稱	不知道	知道	沒有	有	毫無幫助	不太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非常不願意	不太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	教誨師個別教誨或團體教誨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	99 年重大節日電話懇親或面對面懇親活動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	散播幸福的種子—生命喜悅的祈禱作者沈妙瑜演說導讀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奧地利家族-音樂無國界--歌舞表演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5	立體綠化，攜手抗夏-環保競賽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6	每週六蔬食日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7	歲末送溫情感恩火鍋會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二、身心平衡方案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不知道	A：知道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B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沒有	B：有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C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毫無幫助	C：不太有幫助	C：有一點幫助	C：很有幫助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非常不願意	D：不太願意	D：願意	D：非常願意	E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非常不滿意	E：不太滿意	E：滿意	E：非常滿意
8	靜心瑜珈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9	光的課程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0	母親節祈福感恩祭禮（中華民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1	「媽媽的喜歡」音樂教化活動-收容人演唱母親的歌曲（中華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關懷協會）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2	奇異恩典收容人關懷音樂會（中華民國收容人關懷協會）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三、創意學習方案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A		B		C				D				E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		
	活動名稱	不知道	知道		沒有	有	毫無幫助	不太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非常不願意	不太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13	中國傳統民俗技藝—創意紙雕才藝班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4	炬輪技藝協會—蒲公英人間有愛巡迴演出	□0	□1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5	「九九(久久)反毒行動列車」海報、徵文、標語比賽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6	收容人書法比賽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7	生命之愛-無可取代-收容人舞蹈競賽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8	春節收容人聯歡才藝競賽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9	戲劇比賽-金剛經與生活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0	「端陽包粽」競賽活動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四、社會資源運用方案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不知道	A：知道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B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沒有	B：有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C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毫無幫助	C：不太有幫助	C：有一點幫助	C：很有幫助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非常不願意	D：不太願意	D：願意	D：非常願意	E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非常不滿意	E：不太滿意	E：滿意	E：非常滿意
21	舞台音樂劇-誰偷了我的積木（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2	生命教育講座-當生物遇上2012（鳳山社區大學張玉燕老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3	生命教育講座-相遇在生命的轉彎處（高醫社工系陳政智教授）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4	生命活水講座-路要自己走（佛法洗禮）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5	珍愛自己-珍愛生活~女性受刑人關懷計畫（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台北張老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五、小團體課程一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不知道	A：知道	B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沒有	B：有	C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毫無幫助	C：不太有幫助	C：有一點幫助	C：很有幫助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非常不願意	D：不太願意	D：願意	D：非常願意	E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非常不滿意	E：不太滿意	E：滿意	E：非常滿意
26	「愛與寬容」讀書會（陳淑珍心理師、劉雅文社工員）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7	女性成長工作坊–心理劇（涂瑞玲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8	女性戒癮成長團體輔導（黃碧枝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29	焦點解決戒癮團體（陳信吉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0	生涯規劃團體（黃宇達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1	情緒管理團體（涂瑞玲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2	親密關係之旅團體（張秀桃社工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3	戒癮動機團體（許雅雯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4	「獨愛親情」親職功能拓展團體（黃碧枝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5	完形治療團體—以修復式正義理念為核心（李美媛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六、其他團體課程與活動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任一項課程或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活動：不知道	A：知道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B 你是否**參加**過此活動：沒有	B：有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C 參加完該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毫無幫助	C：不太有幫助	C：有一點幫助	C：很有幫助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活動？：非常不願意	D：不太願意	D：願意	D：非常願意	E 參加完該活動後，你覺得**滿意**嗎？：非常不滿意	E：不太滿意	E：滿意	E：非常滿意
36	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7	生活向日葵整合性團體（張麗玉心理師）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38	愛滋關懷戲劇表演（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高雄縣美和技術學院紅絲帶奇蹟社及社工系同學）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七、宗教成長方案

（一）「佛教類」活動：本監 99 年度已舉辦之佛教類成長方案，包括：

1. 佛教之集體教誨（宗教師至各工場進行宗教教誨）
2. 月慧山觀音線禪修團輔班「百萬心經入法身」抄寫心經活動（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佛光山南屏別院）
3. 浴佛儀式（佛光山小港講堂）
4. 傳統佛教教孝月祈福法會-99 年中元普渡孝道祈福法會（佛光山小港講堂）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上述任一項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類活動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B 你是否**參加**過此類活動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C 參加完該類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類活動？				E 參加完該類活動後，整體而言你覺得**滿意**嗎？			
		不知道	知道		沒有	有		毫無幫助	不太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非常不願意	不太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39	佛教類活動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二）「天主教類」活動：本監 99 年度已舉辦之天主教類成長方案，包括：

1. 天主教之集體教誨（宗教師至各工場進行宗教教誨）
2. 音樂教化成長營活動（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教區牧靈工作小組志工）
3. 復活節彩蛋贈送活動（天主教監獄服務社）
4. 天主教讀經班
5. 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聖誕報佳音（榮主合唱團演唱聖歌及神父降福）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上述任一項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活動名稱		A 你是否**知道**有此類活動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B 你是否**參加**過此類活動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C 參加完該類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D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類活動？				E 參加完該類活動後，整體而言你覺得**滿意**嗎？			
		不知道	知道		沒有	有		毫無幫助	不太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非常不願意	不太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40	天主教類活動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三）「基督教」類活動：本監 99 年度已舉辦之基督教類成長方案，包括：

1. 基督教之集體教誨（宗教師至各工場進行宗教教誨）
2. 基督教讀經班
3. 生命教育詩歌分享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紐約信心聖經教會短宣隊）
4. 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傳道及受洗活動
5. 希望之書團體-短劇表演
6. 林和城生命更新詩歌分享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
7. 高雄市救助瀕臨破碎家庭兒童協會詩歌教化文康表演暨團契大專生參訪活動
8. 基督教更生團契高雄區會—聖誕報佳音（基督教友演唱聖歌及聖誕老人發送糖果）

注意：只要您有出席或參加過上述任一項活動，均代表「有參加過」此類活動

		A			B			C				D				E			
		你是否**知道**有此類活動		答「1 知道」請繼續填答→	你是否**參加**過此類活動		答「1 有」請繼續填答→	參加完該類活動你覺得對你有**幫助**嗎？				你是否**願意**再參加或支持此類活動？				參加完該類活動後，整體而言你覺得**滿意**嗎？			
	活動名稱	不知道	知道		沒有	有		毫無幫助	不太有幫助	有一點幫助	很有幫助	非常不願意	不太願意	願意	非常願意	非常不滿意	不太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41	基督教類活動	□0	□1		□0	□1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桃園少年輔育院實施收容少年茶禪孝親生命教育之成效評估

機　　關：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審查人員：院　　長　林秋蘭

撰稿人員：科　　長　吳上星

　　導　　師　顏立德

目　　錄

摘要.....277
第一章　緒論.....278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278
第二節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學生執行情形概況.....280
第三節 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推展情況.....282
第四節 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現況.....284
第五節 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內容與生命教育相關性.....285
第六節 相關名詞詮釋.....285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287
第一節 人性論.....287
第二節 少年犯罪相關理論.....288
第三節 茶禪源起與相關實證研究.....29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294
第一節 研究設計.....294
第二節 研究方法.....296
第三節 研究工具.....297
第四節 資料之搜集與分析.....297
第五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299
第六節 研究倫理.....300
第七節 研究限制.....300
第四章　評估結果.....301
第一節 本院收容少年犯罪類型之分析.....301
第二節 訪談、觀察與資料分析之評估結果.....302
第三節「茶禪孝親」課程學習效果問卷統計分析.....317
第四節 訪談、觀察、資料分析與問卷統計分析之比較.....33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334
第一節　結論.....334
第二節　建議.....337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338
英文部份.....339

附錄
附錄一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意見回饋調查表.....340
附錄二 訪談大綱.....342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344
附錄四 相關受訪者訪談同意書.....345

表目錄

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278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279
表 1-3 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入院感化教育學生罪名統計表 280
表 1-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才藝課程表 281
表 3-1 學生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296
表 3-2 資料建檔編碼原則 299
表 4-1 桃園少年輔育院近五年學生犯罪類型統計分析表 301
表 4-2 桃園少年輔育院近十年學生重犯感化教育統計分析表 302
表 4-3 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計畫預算表 303
表 4-4 志工組訓課程內涵 304
表 4-5 課程檢定內容 305
表 4-6 開放式問項受訪者建議與感受 323
表 4-7 不同受訪者對於執行效果之排序 327
表 4-8 不同身份樣本在執行效果之差異分析 328
表 4-9 不同案由樣本在執行效果之差異分析 329
表 4-10 各項執行效果之積差相關分析 330

圖目錄

圖 1-1 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內容與生命教育相關 285
圖 3-1 研究流程 294
圖 4-1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養成恭敬孝道之心 318
圖 4-2 各組樣本認為課程可學習靜坐集中精神 318
圖 4-3 各組樣本認為喝茶可改善健康 319
圖 4-4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改善親子關係 319
圖 4-5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改善脾氣 320
圖 4-6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增進親子溝通 320
圖 4-7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學習溝通專心與孝順 321
圖 4-8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改善暴力 321
圖 4-9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令人感動 322
圖 4-10 各組樣本認同將課程推廣給親友 322

摘　　要

本研究計畫主要目的為探討收容少年學習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後，對於學生情緒管理、行為的改變及家庭關係是否有顯著改善。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99 年 3 月開辦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以來，承蒙各級長官、慈善個人與團體的幫助，課程運作順利，參與者皆很感動並受到各界矚目，希藉由此課程成效評估，以提供全國矯正機關、學校及社會研擬生命教育課程之參考。

本研究方法採用量化統計與質性研究兩者並行。(一) 量化統計以自編問卷之方式，研究樣本：收容少年學生 110 名、學生家長 72 名、志工老師 24 名及來院貴賓 41 名進行問卷，從不同參與者對茶禪孝親課程的反應來檢視實施之成效，問卷內容有 10 項包括恭敬孝道、集中精神、改善健康、促進親子關係、改善脾氣、增加溝通、專心孝順、改善暴力、受感動、推廣給親友等，每項為五點量表正向計分，於 2011 年 5 月 6 日「建國百年母親節茶禪孝親活動」施測。(二) 質性研究採用訪談、觀察、資料分析等方式，以隨機抽樣願意接受訪談者 2 位，透過研究者正式及非正式的訪談，研究收容學生在學習茶禪孝親相關課程後，對於本身的情緒管理、行為改變及對家人關係是否有顯著改善，並輔以觀察平時在院內的行為表現，及學生所寫課程回饋單，授課老師的回饋文件等多方面進行資料分析，以反應眞實的結果。

研究結果得到以下十點結論：

1. 為四組樣本在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執行效果各面向之差異分析；10 項執行效果均以教師樣本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貴賓，再其次為家長，而學生之平均數則最低。
2.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各項執行效果間存在正相關；再者各類案件的感化收容少年，由受訪學生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感受是相當一致的。這項結果與孟子人性本善論最為接近。
3. 至於其他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內在控制性較高之收容少年較少出現沮喪或憂鬱情況，其接受茶禪教育感受度亦較高；且在自我效能方面，自我控制較好的學生，比較能適應監禁處所的生活，並能參與院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4.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穩定少年情緒與壓力釋放。
5.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促使少年自我反省。
6.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使少年變化氣質，改變不良 習性。
7.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使少年集中精神，減少妄想。
8.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使少年體認孝道之必要。
9.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改善親子關係與促進家庭和樂。
10.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能帶動團體學習氣氛與相互激勵。

建議未來可以做執行前評估、執行中評估、執行後評估將更具完整性。

關鍵字：茶禪孝親、生命教育、收容少年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少年兒童人口數自 2005 年（民國 94 年）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5,550,472 人減至 4,595,767 人)一直下降，但少年兒童的犯罪人口率卻未跟著降低反而逐漸升高，從每萬人犯罪人口率 16.38 人增至 21.62 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少子化對每個家庭所帶來的衝擊不能等閒視之。少年犯罪是我國犯罪預防矯正的重要焦點之一，法務部矯正署必須針對少年犯罪原因，提出最有效的策略來抑制這個趨勢，否則一發不可收拾。

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及司法院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表 1-1），比較近十年，2001 年至 2010 年（民國 90 年至 99 年）少年兒童人口數及犯罪人口率（指每萬人當中，少年兒童發生犯罪之比率），自 2001 年（民國 90 年）人口數 5,662,521 人，犯罪人口率為 26.28（兒童犯罪人口率 0.71，少年犯罪人口率 74.5），逐年遞減至最低點 2005 年（民國 94 年）人口數 5,550,472 人，犯罪人口率為 16.38（兒童犯罪人口率 0.72，少年犯罪人口率 39.23），再逐漸上升 2009 年（民國 98 年）人口數 4,745,159 人，犯罪人口率為 19.60（兒童犯罪人口率 0.72，少年犯罪人口率 46.97），2010 年（民國 99 年）人口數 4,595,767 人，犯罪人口率為 21.62（兒童犯罪人口率 0.80，少年犯罪人口率 51.57）。

表 1-1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口率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兒童			少年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90	5,662,521	14,882	26.28	3,700,255	263	0.71	1,962,266	14,619	74.50
91	5,544,533	13,821	24.93	3,611,832	231	0.64	1,932,701	13,590	70.32
92	5,429,950	11,652	21.46	3,517,927	201	0.57	1,912,023	11,451	59.89
93	5,345,047	9,566	17.90	3,413,894	199	0.58	1,931,153	9,367	48.50
94	5,550,472	9,089	16.38	3,294,247	238	0.72	2,256,225	8,851	39.23
95	5,107,181	9,073	17.77	3,176,997	239	0.75	1,930,184	8,834	45.77
96	5,002,123	9,072	18.14	3,058,061	214	0.7	1,944,062	8,858	45.56
97	4,868,304	9,441	19.39	2,936,650	204	0.69	1,931,654	9,237	47.82
98	4,745,159	9,300	19.60	2,808,328	203	0.72	1,936,831	9,097	46.97
99	4,595,767	9,935	21.62	2,711,482	217	0.8	1,884,285	9,718	51.57

資料來源：一、分齡人口數係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底現住人口數。
二、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9-05、1712-06-14-05)。

說　　明：

一、兒童人口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二、兒童犯罪人數指 12 歲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三、少年人口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人口數。
四、少年犯罪人數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未滿之年齡層犯罪人數。
五、本表不包含虞犯少年兒童。

另依據司法院統計處的資料顯示（表 1-2），比較近十年，2001 年至 2010 年（民國 90 年至 99 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 2001 年（民國 90 年）為 14,894 人（刑事案件 493 人，保護事件 14,401 人），逐年遞減至最低點 2007 年（民國 96 年）為 9,072 人（刑事案件 431 人，保護事件 8,641 人），再逐漸上升 2009 年（民國 98 年）為 9,316 人（刑事案件 335 人，保護事件 8,981 人），2010 年（民國 99 年）為 9,947 人（刑事案件 314 人，保護事件 9,633 人）。（註一）[1]

表 1-2 歷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暨虞犯少年人數

年別	觸犯刑法法令少年兒童									虞犯少年兒童	
	合計			刑事案件			保護事件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百分比	人數	指數
90	14,894	100	100.00	493	100	3.31	14,401	100	96.69	326	100
91	13,826	93	100.00	514	104	3.72	13,312	92	96.28	644	198
92	11,669	78	100.00	493	100	4.22	11,176	78	95.78	929	285
93	9,576	64	100.00	392	80	4.09	9,184	64	95.91	1,221	375
94	9,089	61	100.00	388	79	4.27	8,701	60	95.73	880	270
95	9,073	61	100.00	339	69	3.74	8,743	61	96.26	866	266
96	9,072	61	100.00	431	87	4.75	8,641	60	95.25	857	263
97	9,441	63	100.00	324	66	3.43	9,117	63	96.57	1,182	363
98	9,316	63	100.00	335	68	3.60	8,981	62	96.40	1,385	425
99	9,947	67	100.00	314	64	3.16	9,633	67	96.84	1,151	35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表 1712-06-07-05、1712-06-14-05)。

感知少子化高犯罪率的現況，引起筆者進一步研究犯罪少年家庭教育及親子間關係變化的興趣，本研究針對犯罪少年原生家庭與少年親子之間關係修復及少年如何作壓力調適等問題，在少年感化教育期間，施以茶禪孝親生命教育之方案，觀察少年行為是否能有所改變。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以「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為響應法務部矯正署於建國百年之成立，落實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以「深耕品德、追求卓越」為目標，推動學生身心靈健康計畫，因此積極推展學生品格教育。

「茶禪孝親」課程的主要宗旨；是以中國文化德育、孝悌精神為根本，如弟子規曰：「弟子規、聖人訓、首孝弟、次謹信、汎愛眾、而親仁、有餘力、則學文」。在泡茶中，以茶入禪，調伏自心與心律，學習攝心，心定則智慧生，置心一處，從動中求靜中，以有形的動作來表現禪定的境界，一舉手一投足，動作輕盈優雅，表現茶禪中禪修精神，奉茶時培養恭敬感恩謙卑之情操，充份表現孝悌禮儀，將所背讀之經典用在生活中「步從容、立端正、揖深圓、拜恭敬」。場地佈置寧靜美學與藝術氣息，潛移默化改變同學們浮燥心靈，讓同學們脱胎換骨，藉由課程，養成善良的習性，出社會做一個有用的人，回家後，能泡一壺好茶孝敬父母家人，發揮中國傳統的孝道精神，俾能促進犯罪少年原生家庭與少年親子之間的關係修復及少年學會如何作壓力調適。

1 註一：法務部編印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2010 年(民國 99 年)

綜合上述，本研究歸納出下面三項研究目的：

一、研究收容少年學習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後，對於情緒管理的改變。

二、研究收容少年學習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後，對於家庭關係的改變。

三、收容少年學習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後，進而改善其不其良習性。

第二節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學生執行情形概況

一、收容對象與容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臺灣北部地區包括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九縣市，收容年齡為 12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觸犯刑法法律被判處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感化教育期限為三年，核定容額為 387 名。目前收容人數為 412 名（截至 100 年 12 月 25 日）。

二、收容少年觸犯罪名情形

近年來，台灣青少年犯罪問題隨著急速之社會經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與同儕影響而有日趨複雜化與嚴重化的傾向。由表 1-3 可知近八年來桃園少年輔育院(100 年統計至 6 月底止)新收少年人數自 2006 年(民國 95 年)至 2010 年(民國 99 年)以後逐漸上升，從 227 人升至 281 人，犯罪類型以竊盜犯居首。

表 1-3 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入院感化教育學生罪名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總計	妨害性自主	妨害風化	殺人	傷害	竊盜	強盜	搶奪	恐嚇	槍砲	毒品	其他	虞犯
93年	248	8	2	8	12	127	7	7	11	1	11	30	24
94年	272	19	1	7	15	112	5	2	14	3	16	41	37
95年	227	14	0	11	13	108	4	6	6	3	5	34	23
96年	246	15	0	12	19	131	2	6	7	2	10	22	20
97年	288	28	0	4	25	115	3	6	8	6	48	24	21
98年	285	9	0	1	19	129	8	6	7	4	53	28	21
99 年	281	16	0	0	30	106	4	7	11	2	56	35	14
100年6月	138	13	0	2	14	47	1	3	4	3	34	27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三、各項教育辦理情形

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第 40 條：「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

教育為輔。」等規定，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后：

（一）義務教育與進修教育

為給予學生完整的受教權及貫徹「少年輔育院學校化」之政策，自八十一年起即與鄰近國立桃園農工、文昌國中、會稽國小合作，在院內設置補校分校實施補校教育，現有高工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國中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國小二班，教學層面涵蓋義務教育與進修教育。

針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需求學生，接受適性的教學並給予個別化處遇及特殊的輔導，於 100 年 9 月成立適性學習班，使其在主流教育型態下，亦能享有特殊教育的服務，培養良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二）技能訓練

為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出院後能運用一技之長，設有機車修護班、汽車修護班、烘焙班，室內配線班等四種職業技能訓練，學生結訓後由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舉辦技能檢定，合格者即發給丙級技術證照。另設有電腦研習班、書畫裱褙班等二種短期訓練班，結訓後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以便學生出院後能謀職就業。

（三）才藝訓練

為培養學生正當興趣，藉由學習各項才藝訓練陶冶品性，設有書法班、繪畫班、舞蹈班、寫作班、手工肥皂班、園藝班、扯鈴班、吉他班、讀書會等多項才藝課程，並不定時舉辦各項成果展示及比賽，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下表為桃園少年輔育院才藝班課程表

表 1-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才藝班課程表

課目	班級	授課時間	節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書法	孝一班	每週星期四、五下午	3	謝幸雄	
舞蹈	孝三班	每週星期二、四下午	3	溫月娥	
園藝	孝六班	每週星期一、二、五下午	3	陳智興	
樂隊	孝二班	每週星期六、日全日	3	李子賢	
吉他	孝四班	每週星期二下午	3	湯明進	
扯鈴	孝六班	每週星期六下午	3	黃寶珠	
油畫	孝七班	每週星期四、五下午	3	黃秀傑	
讀書會	孝四班等	每週星期一、二、四下午	2	楊秀玲等	
寫作	孝四班	星期三下午	3	歐銀釧等	
陶藝	孝五班	每週星期一、二、三、四、五下午	4	王宜陸	
手工肥皂	孝七班	每週星期一、二下午	3	吳亞男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四）品德與生命教育課程

感化教育以品德教育為主，為樹立學生正確道德觀念，陶冶健全品格，除了與

各慈善團體與宗教團體合作進行各種教誨活動，另辦理多項課程，如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童子軍課程、生態園區班、生命教育課程等。

第三節　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推展情況

一、緣起

桃園少年輔育院林秋蘭院長基於有教無類理念及以改變青少年偏差行為為職志，加上個人強烈意志，並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推展相關課程的成功經驗，自 98 年 7 月上任以來感於青少年正值身心巨變及對未來發展之抉擇時期，他們易有價值混淆或志向迷失的感覺，容易產生抑鬱、焦慮、空虛、暴躁等負面情緒；因此積極推展學生品格教育，並落實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以「深耕品德、追求卓越」為目標，推動學生身心靈健康計畫。

為使青少年有優良的學習環境，在院內有限空間下成立專屬茶禪教室，並建置良好的軟硬體設備，於 99 年 3 月起開設「茶禪孝親生命教育」一系列相關課程，幫助青少年尋找人生意義和建立有價值的目標。

二、理論依據

1. 孟子的「性善說」

人的行為會產生偏差，甚至違害他人生命或利益，必須瞭解其根源，才能提供有效對策，幫助其導正。欲知人之行為，首先要懂得人性，本課程乃基於孟子的「性善說」。孟子認為，人生來都有最基本共同天賦本性，這就是性善或不忍人之心，這種天賦是與生俱來的，人之所以會犯罪乃是外在因素所蒙蔽，只要把這個因素去除，人都可以回到那個善良的自己，所以人都是可以改變的。

2. 嬰兒天生有助人的慾望

嬰兒表現出利他主義的心理，證明助人為樂是人的天性使然，負責該項研究的德國馬克斯・普朗克人類進化研究所的研究員沃內克在《科學》雜誌上發表了人類利他主義天性的研究成果。沃內克說，這項研究通過觀察人腦複雜的發育過程，揭示出人類「利他主義和合作精神」是如何產生。沃內克提出，嬰兒表現出利他主義的心理至少需要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嬰兒大腦發育出足夠的認知能力，可以判斷別人的眞實意圖。第二，嬰兒發展出「親社會傾向」，渴望融入社會。一般來說，嬰兒到 18 個月大甚至更早就會具備這兩個條件，擁有了助人為樂的品質。(紀驚鴻，2006)

在人類社會中，研究者處處可以找到人性本善的證據。人們為慈善機構捐款，盡力保護環境，在地鐵上為老人讓座。這些行為除了獲得自我滿足感，通常不會有任何實質回報。可見助人為樂是人的天性使然。

三、臺南少年觀護所的成功經驗

97 年至 98 年林秋蘭院長曾在臺南少年觀護所已實施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收容少年不但明顯地改變其行為(註二)[2]，並且受到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司法院院長、

[2] 註二：台南少年觀護所有位收容少年出所後不久，其母來函向所長及教導茶禪志工老師答謝，讓他的小孩子變乖又孝順，後來志工老師請這位同學回所方現身說法，他回到家是如何改變？少年說，剛出所回到家中，雙親依然吵吵鬧鬧，讓他非常困擾，不知如何來改善這種狀況，突然靈機一動，就想泡一壺好茶來供養父母，泡好之後，先端一杯供養母親；邱老師問他，請問你是如何奉茶？少年說：「我是跪著給我母親奉茶」，老師又問：「那你的母親有甚麼反應？」，少年答：「我的母親放聲大哭」，抱著我說，「好孩子，謝謝你」，從此之後，雙親就減少吵架，讓我體會到家庭和樂的氣氛，是多麼幸福。

少年法庭庭長及各界熱心、愛心的個人與團體的重視。這與國外不少研究指出人生意義與人的心理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不謀而合。簡單而言，人生意義感高的人，其精神和心理會比較健康，且他們較傾向於表現良好的社會行為，包括守法、盡責、捨己和自我實現等。

四、課程內容

「茶禪孝親課程，最重要的是能讓同學把心靜下來，學習很好的禮儀，希望同學對他的父母孝順，尊敬長輩，友愛朋友，踏出本院後成為有用的孩子，成為人見人愛的孩子。」(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林秋蘭，文件回饋 2010)

「學習茶禪孝親，從此學生把孝道激發出來。」(授課老師釋銘空法師，文件回饋 2010)

「推廣茶禪課的主要宗旨是在泡茶中，以茶入禪，調伏自心與心律學習攝心，心定則智慧生，主要守緣在茶蓆上，置心一處無事不辦，從動中求靜中，以有形的動作來表現禪定的境界，泡茶中一定要專心專注，一舉手一投足動作輕盈優雅，表現茶禪中禪修精神，充份表現講究禮儀，美感與藝術，培養情操，改變同學們浮燥的心靈，讓同學們脱胎換骨，出社會做一個有用的人，回家以後，能泡一壺好茶來孝敬父母與家人，發揮中國傳統的孝道精神。」(授課老師釋融圓，文件回饋 2010)

茶禪孝親課程主要內容，可分為「茶禪禮儀教學」及「靜坐技巧與調氣方法」，先藉由禪坐的淨心養性，放鬆自我，調整內我情緒，把同學浮燥、衝動的心能夠靜下來，當心海無波，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內心，「靜而後能定，定而後能發慧。」；再以茶儀恭敬謙卑的態度奉上一杯好茶，潛移默化，藉由課程養成善良的習性，導引偏差的行為。

五、推展情形

(一)上課對象與時間

目前為全院收容學生參與此課程訓練，除少部分新入院學生須參加新生訓練外，另一部分學生需參加技能訓練及其它才藝課程外，各班收容學生皆輪流上課，目前開四個班，隔週上課一次，每次上三節課，分別由開心蓮線、國際佛光會、郵政退休人員、佛教蓮社等不同團體師資授課，暑假期間加開二班。

(二)師資

除禮聘原有臺南少年觀護所志工老師釋融圓法師、邱招賢老師來傳承茶禪孝親課程外，並邀請桃園在地善心公益團體開心蓮線釋銘空法師、國際佛光會劉玉蘭老師、郵政退休人員許兩旺老師、佛教蓮社黃祺鑑老師等 40 名志工接受嚴格的志工組訓成為合格教師。

為培育優秀師資，充實志工老師們專業知識，相互討論教學經驗及推廣茶禪孝親課程活動，分別於 99 年度 3 月 20、21 日、4 月 10 日、12 月 11、12 日及 100 年 9 月 17、18 日共計 4 次舉辦「茶禪孝親、禪坐與壓力調適課程師資志工組訓」活動，針對學生們不同學習階段，在課程的規畫上更具培育特色，並與來自宜蘭中華民國全國生命共好協會合作，該協會負責人智德法師致力於培育優秀心靈種子教練，進行內在自我開發，輔導她人為志業，以無私的分享與善巧來引領志工，充實志工老師們專業知能功效卓著。

(三)辦理成果展示情況

1. 舉辦茶禪孝親課程初級檢定

為驗收學生學習成果，使學生有明確學習目標及方向，特結合社會公益團體，於 100 年 4 月 23 日舉辦茶禪初級檢定，特別禮聘茶藝及禪修專家釋融圓法師、陳麗珍、楊盛勳、陳碧南、陳金好等五位老師擔任評審，內容包含學科部分測驗，有對於茶葉、茶道的認識、禪坐技巧淨化心靈及孝道精神的實踐內容等；術科部分則有茶湯的口感、泡茶技巧、奉茶禮儀及學習茶禪之心得感言等評定項目，因此透過茶禪檢定活動，並採用公平、公正、公開之學科及術科測驗方式以測定茶禪技能之專精程度，提高技術能力，達到基本水準，以客觀之驗證，獲取學識、實務經驗及態度均佳之能力，促進學生對於茶道、禪坐及孝親之瞭解，落實「孝道觀念」，有助於重建親子和諧關係，避免再犯罪。

此次參加檢定的收容學生共有 110 名，人數之多創下矯正機關相關課程檢定紀錄，參與初級檢定學生，均全數通過，由開心蓮線釋銘空法師發給檢定及格證書，肯定學生。

2. 結合母親節舉辦茶禪孝親感恩活動

為展現學習成果，於 99 年 5 月 7 日舉辦「母親節感恩活動」-茶禪孝親、藝文與 33 觀音聯展、陶版壁畫揭牌儀式及懇親會等系列活動，參與茶禪孝親學生約 50 人，活動特別邀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矯正署吳署長憲章及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施慶堂等各界貴賓蒞臨，部長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生命教育課程，結合社會資源，藉由多元豐富之課程，逐步引導學生，由學習課程中建立正向的人生觀，增加對社會之認同與適應，成效顯著給與嘉勉。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暨母親節，並展現學生學習成果，於 100 年 5 月 6 日母親節前夕舉辦「百人茶禪孝親」活動，參加學生人數 110 人，特別邀請法務部前部長王清峰、矯正署副署長詹哲峯、桃園市市長蘇家明、立法委員楊麗環及各界貴賓、家長等人，此次活動的最大特色為結合社會關懷青少年各機關、團體及志工們，眾志成城，出錢出力，共襄盛舉，完成此一莊嚴隆重，具有非凡意義的活動，會後本院對於參加學生、學生家屬、外賓、志工老師進行即時問卷，問卷顯示對於本院茶禪孝親課程均給予極高的評價，並希望能繼續辦理。

(四)預期效益

1. 藉由「茶禪禮儀」的訓練，可使本院學生明瞭孝道之精神，回家後能孝敬父母之養育之恩。
2. 藉由「靜坐技巧及調氣方法」之訓練，可以使同學靜心沈澱浮動之思緒，化暴戾之氣，凡事能夠心平氣和，免除以暴力不當方式解決問題之慣性作法，減少其出院後之再犯率。
3. 本院規劃實施「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希藉由此課程之推動能繼續成功改善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與家人間之親子關係，增加其彼此相愛與關懷，減少暴力家庭之產生。

第四節　矯正機關推動生命教育現況

依法務部 2009 年「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指出，所謂生命教育，係指以生命為核心議題的課程，其目的在於營造以人為本、維護人性尊嚴的和諧社會。基此，生命教育應係指透過各種活動的機會，教導適當的知識與技能，促進個體各個層面的發展，以使其能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生命，進而健全人格發展，以利己利他的態度，與外在他人、

社會及自然建立良好和諧的互動關係，昇華人生之意義。

各矯正機關依計畫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以落實推廣收容人生命教育工作。目前各矯正機關為展現學習成效，無不營造生命教育的學習環境，針對矯正機關所收容者之特性，開辦各項獨具特色課程，以深化生命教育理念與內涵，以提昇收容人對生命之正確體認。

目前各矯正機關較具特色生命教育課程有；自強外役監獄之無毒有機生態園區，彰化監獄之針對毒品犯所實施生命教育處遇，桃園少年輔育院之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等，充分顯示未來矯正處遇方法將更邁向專業性與多元性。

第五節　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內容與生命教育相關性

圖 1-1 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內容與生命教育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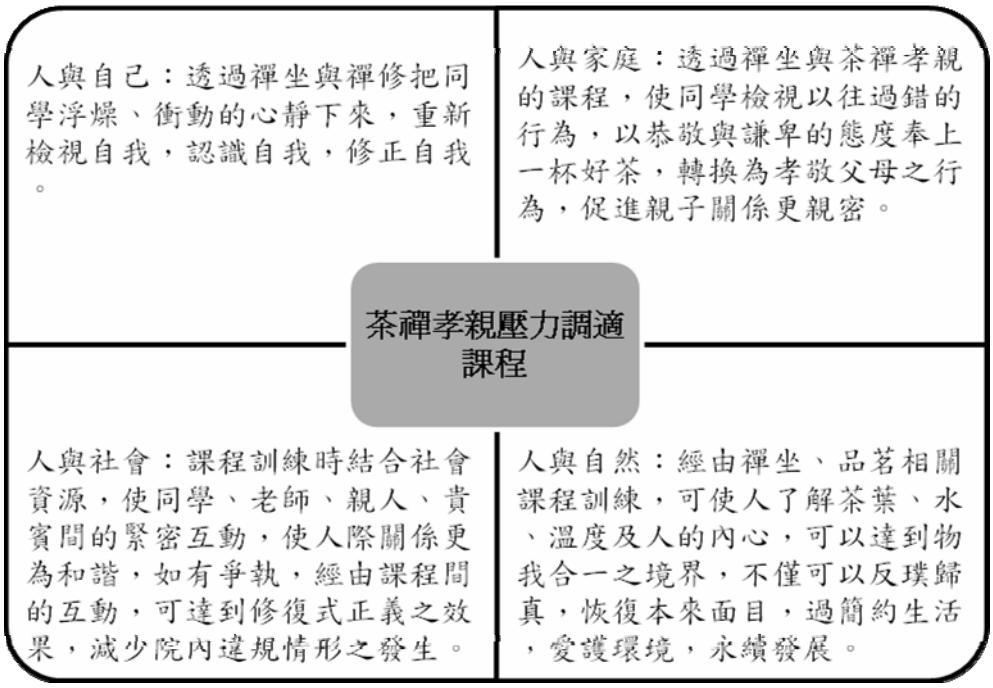

第六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收容少年**：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本法稱少年者，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為狹義之少年界定。此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收容在少年矯正機構稱之為收容少年。

二、**茶禪孝親**：茶禪孝親課程主要內容，可分為「茶禪禮儀教學」及「靜坐技巧與調氣方法」，先藉由禪坐的淨心養性，全身放鬆，調整自我情緒，讓同學把浮燥、衝動的心能夠靜下來，當心海無波，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內心，「靜而後能定，定而後能發慧。」；再以茶儀恭敬謙卑的態度為師長及親人奉上一杯好茶，表達孝敬之心，在潛

移默化之中，藉由課程養成善良的習性，導引少年改變偏差的行為。

三、**生命教育**：指生命教育的內涵

人與自己：認識自我、肯定自我價值、發展潛能、陶冶人格。

人與家庭：珍惜親情、家庭和諧、撫育教養。

人與社會：人際和諧、群己關係、關懷弱勢、修復式正義。

人與自然：珍惜鄉土、生態環保、人文與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近年來，台灣的青少年問題隨著急速之社會經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與同儕影響而有日趨複雜化與嚴重化的傾向。青少年問題涵蓋面甚廣，從常見的偏差行為，如逃學、輟學、逃家、偷、賭，到涉及更嚴重後果的濫用藥物、暴力、搶盜、殺人等犯罪行為，皆已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功能、學校教育績效、及社會安寧構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與挑戰。所以針對偏差少年之特性，設計一套處遇措施，乃防制青少年再犯罪之重要方法。

第一節 人性論

一、孟子的性善論

在中國人性論史上，第一個提出性善論的是孟子。他認為，人性是善的，就像水往低處流一樣，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孟子認為，人生來都有最基本的共同的天賦本性，這就是“性善”或“不忍人之心”，或者說對別人的憐憫之心、同情心。他舉例說，人突然看到小孩要掉到井去，都會有驚懼和同情的心理。這種同情心，並不是為了討好這小孩子的父母，也不是要在鄉親朋友中獲得好名聲，也不是討厭小孩子的哭叫聲，而完全是從人天生的本性中發出來的，這就是“不忍人之心”。“不忍人之心”也叫“惻隱之心”。此外還有“羞惡之心”、“辭讓之心”、“是非之心”。這四種心（也叫“四端”或“四德”），就是孟子論述人性本善的根據。孟子認為，人與禽獸的差別很微小，僅僅在於人有這些“心”。如果沒有這些“心”，就不能算作是人。在他看來，如果為人而不善，那不是本性的問題，而是由於捨棄了本性，沒有很好地保持住它，絕不能說他本來就沒有這些“善”的本性。因此，人如果有了不善的思想和行為，就應閉門思過，檢查自己是否放棄了那些天賦的“心”，努力把這些“心”找回來，以恢復人的本性。這就是孟子所說的“求其放心”，後世稱為“復性”。如果反省自己，一切都合乎天賦的道德觀念，那就是最大的快樂，這就是孟子所說的“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孟子的性善論對傳統思想影響很大，宋代以後流傳的《三字經》第一句話就是“人之初，性本善。”性善論也成為後來儒家的正統觀念。

二、荀子的性惡論

荀子提出“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的著名論點。他認為，人生來的本性是：餓了就想吃飽，冷了就想穿暖，累了就想休息，這是人之本性的眞實表露。在他看來，“好利”、“疾惡”、“好聲色”等，都是人的自然情欲，也是人的性惡的表現。而善的道德意識是後天人為加工的結果。這種後天人為的加工就叫“偽”。荀子針對孟子的性善論，第一次運用“性”與“偽”的範疇來說明人的自然本性和社會道德的關係，反對把人的自然屬性道德化，強調“性偽之分”，認為人的自然本性是基於生理機能而產生的物質生活的欲求，而社會道德規範是對這種欲求的限制和調節，二者是對立的。同時，二者又是統一的，“無性，則偽之無所加；無偽，則性不能自美。性偽合，然後聖人之名一”。意思是說，沒有自然本性，就用不著社會道德的人為加工；沒有人為加工，人性就不能由惡變善。聖人的作用就在於把“性”和“偽”很好的結合起來、統一起來。荀子較全面的論述了“性”與“偽”的對立統一關係，並強調對人性的改造，提出了“化性起偽”、“塗之人可以為禹”等觀點，認為人都有改變本性，成為聖人的可能。荀子

性惡論的觀點對法家影響甚大，而政教禮法刑之設計、均起源於人性本惡。

三、佛家人性非善非惡論

淨空法師談，孟子說人性本善，荀子說人性本惡；孔夫子說人性相近、習相遠這是世尊答覆這些閻羅王們，說明為什麼地藏菩薩在世間教化眾生，眾生接受地藏菩薩的教誨能夠脫離苦道，但是很短的時間他又墮惡道，原因是『其性剛強』;「性」是講習性，不是說本性。

我們在儒家書籍裡面所看到，像孟子他說性善，荀子說人性是惡的，這兩種說法都是向兩個極端，說得都有道理。而孔夫子所講就不是他們的講法，夫子所說人的性是非善非惡的，所以聖人的見解跟賢人確實就不同，他說的性相近、習相遠。相近大家都是一樣的，非善非惡，這是相近；說善惡都是講習性，不是本性，這一點我們一定要清楚。

習性也就是佛法裡面講，阿賴耶識裡面含藏的習氣種子，這是有善惡的。善也是惡，為什麼？它不是本性。佛家特別是大乘佛法裡面講的善，善的標準是自性，自性本具的那是善，所以他的善不是善惡之善；善惡之善也是不善，我們必須要清楚。（來源：地藏經 1998.5.28 淨空法師啓講於新加坡淨宗學會共 51 次講演）綜上所述，本研究採人性本善論。

第二節　少年犯罪相關理論

一、少年犯罪原因相關理論探討

（黃富源，2002）研究少年犯罪學者之見解，認為少年犯罪原因有以下四項重要因素：1.個人因素：包括個體的生、心理因素如：遺傳、基因、體型、年齡、性別、與生理結構等，2.心理因素包括：人格、認知、動機、潛意識、智能等。3.學校因素則包括：學校與個體互動之各種因素如：教育行政、教材與教法、教學氣氛、學校適應、師生關係等。4.社會因素包括：社會價值、職業環境、社區環境、大眾傳播、文化衝突、社會階級等。

根據 Newman 及 Ferracuti 的研究，將之分為：人際因素論(interpersonal factors)、不可變的個體內在因素論(unchanging intra-personal factors)、及可變的個體內在因素論(changeable intra-personal factors)三種。

與本研究比較相關的理論如后：

（一）**人際因素論**(interpersonal factors)

人際因素論的學者認為少年非行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少年與他人人際互動所產生的問題，諸如其所處的家庭、同輩團體與社會群體和情境發生了問題，或是這些機構的成員與少年個體互動不良而造成的，持此一觀念的學者將這派理論至少可區分為家庭動力論、歸因論與社會學習論等。

1.**家庭動力論**(theory of family dynamics)

家庭動力論可以 McCord，McCord 和 Zola (l959)、Robins(1966)等氏為代表，他們認為假如個人擁有病態的家庭，使其親子關係不良時，將導致不良的社會化，終至促成少年犯罪行為。

2.**社會學習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

社會學習論導源於學習心理學中之聯論結，Bandura (1971) 首先加以倡導的。依據此說，則個體的行為，乃是個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是否會產生攻擊行為端賴個體受賞罰、自我控制、對自己行為結

果的預見及外在模仿對鏡的認同而決定，如果個體在學習過程之上述四種經驗中均有利於攻擊行為則個體將傾向於攻擊犯罪行為，反之則抑制而不含產生犯罪行為。

（二）**可變的個體內在因素論**(changeable intra-personal factors)

可變的個體內在因素論的學者，認為少年非行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少年個體的一些可改變的內在特質，諸如其所有的行為基礎因素，如果這些因素能夠得到較好的疏導、培育、管教或社會化，個體則不會步入歧途，反之則會步上犯罪的道路，持此一觀念的學者將這派理論至少可區分為情緒衝突論、仿同論、道德發展論、與情緒控制論等。

1.**情緒衝突論**(theory of emotional conflict)

情緒衝突論，以 Friedlander (1947)、Miller (1913)、Haskell & Yeblonsky (1974) 等氏為代表，他們認為個人在幼年的成長過程中，若父母的養育方式正確，則個人的社會化良好，可以發展出健全的超自我，故足以促成成熟的順從行為而不會產生犯罪行為。但是反之，個人的原始性驅力(本我)，也會在父母養育方式不當的情況下，產生不良的社會化，使其自我功能有缺陷，超自我發展不良，終致產生不成熟的犯罪行為。

2.**仿同論**(identity theory)

仿同論係以心性發展之佛洛伊德論(Freudian theory of psychosexual development) 為起點，並由 Erikson (1950)首先用於解釋少年犯罪行為。其主要論點認為：個人在青年期以前的更早階段，必須發展出明確的性別角色仿同，假如不能達成，則將發生嚴重的仿同危機，可以稱之為「角色擴散」(role diffusion) 角色擴散者往往具有較低的自我評價與自尊，因而嚴重缺乏在社會上究應扮演何種角色之法定能力，結果將促成心理疾病或犯罪行為。

3.**情緒控制論**(bottling theory)

情緒控制論也是另一個源於佛洛伊德理論，所發展出來以解釋少年非行的理論。由 Dollard 發展成挫折攻擊假說(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它假定個人內在存有多種迫力，由於經常無法滿足，因而遭受挫折，最後形成攻擊性行為。在青年期的階段內，個人由於許多文化與社會上的限制與禁忌，使其不能達成的迫力增多，尤其是性迫力在此期內達到頂點，而個人尚不能隨意滿足其性迫力，故青年期易於陷入犯罪(Fedeschi, Smith & Brown, 1976)。

二、少年犯罪處遇基本理念

對於觸法少年的處理常泛稱為「處遇」，到底處遇的定義為何？對於觸法少年的處遇又應該含括哪些範圍？根據(周愫嫻 1998）引用實務工作者盧秋生的觀點認為，處遇的狹義意義僅限縮在少年犯罪後司法的處理方式與對策而已，而廣義的看法（許春金，1996）則認為自少年進入司法體系開始包括調查、審理與執行均屬處遇的範圍。事實上，無論採廣義或狹義的見解，彼此間並無牴觸之處，端視研究之範圍而定。

李志強（2002）研究係指對觸法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有關內容，根據前述區分應屬狹義之定義。一般而言少年犯罪防治的根本問題，應強調報應亦或是著重治療？而懲罰與復健兩種理念觀點是目前具體運用於處理觸法少年的理念。

（一）**「懲罰」觀點**

源自於古典犯罪學理論的「懲罰」觀點是視犯罪為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因該行為危害到社會安全，所以行為人應對其行為負責。（周愫嫻，1998）之研

究認為古典犯罪理論的觀點所呈現出的是嚴刑重罰的刑事司法政策，對於犯罪少年處遇的具體影響則包括擴大司法體系處罰少年的範圍，鼓勵採用徒刑為主的刑罰等。

（二）「復健」觀點

犯罪學學者許春金博士，1996 年提出修復式理論，其理念的理論基礎緣自於犯罪學的實證主義，實證學派認為人的行為是受外在環境所宰制，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產生多半肇因於個人因素或是不良的社會環境再加上社會文化結構性問題所造成的。在復健觀點的處遇模式，犯罪者被視為需要協助的「病人」，針對此種病態，應對個人施以個別化、多元化的處遇，此時犯罪者需要接受的是治療矯治而非懲罰，也因此「復健」模式亦被稱為「醫療模式」。

以復健觀點出發的觸法少年處遇模式所強調的重點即是，將少年安置在事先設計妥的治療環境中，透過個別或團體諮商方式增進青少年的自我概念，並藉由外部控制達到嚴密監管之目的，處遇內容除傳統的教育與訓練外，更應著重認知改變及社會技能訓練等以發展青少年的社會生活技能（Deschenes & Greenwood，1998），直到其行為能符合社會規範要求。

（三）事實上，當少年觸犯法令而接受來自司法系統的任何處分，基本上都已蘊含著懲罰的意義；本研究計畫課程著重於「復健」觀點，著重於認知行為改變，增加自我概念，為本研究計畫所秉持的理念。

三、自我控制之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茶禪孝親之生命教育課程無疑是教導少年藉由禪修，增進自我控制能力。國外文獻發現：內在自控性比較之下，明顯的，內控性較高之收容人較少出現沮喪或憂鬱情況(Pugh，1994)。

Goodstein 等學者的研究已經證實，不同的控制構成要素會影響監禁人的適應，這些包括收容人所期待的自我控制、收容人在監所院所實際感受的自我控制、監禁處本身情況等因素，對於收容人在負面壓力之因應，憂慮或形成反監禁態度方面發揮居中調解的作用。

先前研究雖發現個人自我控制明顯支持在監適應模式，但本研究進一步證實自我控制愈好的收容少年，其在院適應或表現方面愈好。然而，自我控制愈差的收容人，其在監生活適應上所遭遇到的問題也會愈多(Goodstein & Mackenzie，1987)。

在自我效能方面，有高自我效能特質者，對於監禁處所生活有較低的壓力與焦慮(Mackenzie & Goodstein，1987)，的確自我控制較好的收容人，比較能適應監禁處所的生活，並參與監獄所舉辦的各項活動。Rubacke，Carr 與 Hopper(1986)研究受刑人在監生活狀況後發現，那些相信他們能夠對居住環境能夠控制者，比相信無法控制生活環境之受刑人，有較少的壓力與焦慮，Porporino 與 Zamble(1984)表示這些人在個人效能方面較高，壓力較低，入監六個月後焦慮感會逐漸減緩。

國內文獻方面，任全鈞(2003)的研究發現：自我控制的概念雖初步在男性受刑人於監獄適應被證實，但自我控制或效能的概念，對於受刑人在避免受到監獄化及監獄副文化的影響有何助益，則有待進一步本土化的研究證實。

第三節　茶禪源起與相關實證研究

本節將從飲茶的功效、茶道的源起與內涵、禪坐的內涵探討相關實證

一、飲茶的功效

醫學研究，茶是含有游離胺基酸最能生津止渴的，具有咖啡因幫助利尿、醒腦、強心等功能。茶中的多元酚類、兒茶素類俗稱單寧酸，對腸胃具有收斂性，並有殺菌功效，可以止瀉，消脂肪，並防治疾病。茶中含有維生素 C、E 可以抗氧化。(陳麗珍，2008，頁 94-96)

二、茶道的源起與內涵

（一）源起

茶藝是茶道的基礎，茶道的形成必然是在飲茶普及，茶藝完善之後。唐代以前雖有飲茶，但不普遍。東晉雖有茶藝的雛型（見杜育《[上艸下舛]賦》，還遠未完善。晉、宋以迄盛唐，是中國茶道的蘊釀期。中唐以後，中國人飲茶“殆成風俗”，形成“比屋之飲”，“始自中地，流於塞外”。唐朝肅宗、代宗時期，陸羽著《茶經》，奠定了中國茶道的基礎。又經皎然、常伯熊等人的實踐、潤色和完善，形成了“煎茶道”；北宋時期，蔡襄著《茶錄》，徽宗趙佶著《大觀茶論》，從而形成了“點茶道”，明朝中期，張源著《茶錄》，許次紓著《茶疏》，標誌著“泡茶道”的誕生。中國古代沒有茶道專著，有關茶道的內容散見於各種茶書及茶詩文繪畫中。(丁以壽，2007，頁 1-2)

（二）茶道的內涵

茶道是以修行道爲宗旨的飲茶藝術，是飲茶之道和飲茶修道的統一。茶道包括茶藝、茶禮、茶境、修道四大要素。所謂茶藝是指備器、選水、取火、候湯、習茶的一套技藝；所謂茶禮，是指茶事活動中的禮儀、法則；所謂茶境，是指茶事活動的場所、環境、所謂修道，是指通過茶事活動來怡情修性、悟道體道。(丁以壽，2007，頁 74-78)

茶道中所修何道？可爲儒家之道。可爲道家、道教之家，也可爲禪宗及佛教之道，因人而異。一般來說，茶道中所修之道爲綜合各家之道。修道的理想追求概括起來就是養生、怡情、修性、證道。證道是修道的理想結果，是茶道的終極追求，是人生的最高境界。證道則天人合一、即心即道，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極高明而道中庸，無爲而無不爲。(丁以壽，2007，頁 74-78)

三、禪坐的內涵及相關實證研究

(一)禪坐的內涵

與禪坐相類似的名詞包括靜坐、坐禪、打坐等，英文的翻譯則有 Zazen,Zen,Meditation 和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等等(吳水丕、林佳慧，2001)，陳迺臣(2001)認為禪坐是一種統合身心的方法，目的在生智慧，這種智慧，不僅僅是普通知識的獲得，而是運用知識的能力。本研究所指的「禪坐」的禪坐方法，為雙腿呈單跏趺坐或雙跏趺坐的姿勢，不同於瑜珈靜坐的視覺注視，而是專注於身體內部，與自己的身心靈合一，達到超脫「人」的意識界，體驗「禪」的大造化力、大威德力，是具有生命力的方法。

(二)相關實證研究

1.探討禪坐之疏壓效能

(1)研究目的與方法

(倪偉源，2005)研究指出：禪坐對於生活壓力之影響，主要利用以下二種方法來驗證，第一種方法是用生活壓力量表所測量出的壓力指數，第二種方法為量測腦電波α波分佈情形，主要是因為當腦波出現α波時，表示個人目前是

比較處在放鬆、平靜時的腦波型態，所以可透過觀察腦波的型態，即可知道個人是否處於放鬆而沒有壓力的狀態下，最後就是以這二種方法來實際驗證有禪坐者和沒禪坐者，在生活壓力上的差異，以證明禪坐對於生活壓力上的效應。

(2)**研究結果**

不論何種方法皆顯示，隨著禪坐經驗、每週禪坐次數，每次禪坐時間的增加，相對的生活壓力事件指數與壓力情緒指數有下降的趨勢，也就是隨著禪坐經驗、每週禪坐次數、每次禪坐時間的增加，會使得生活壓力有下降的趨勢。由此結果可以推論禪坐比起一般的閉眼放鬆休息，更有效地使人放鬆身心，以致於降低生活壓力。

2.**禪坐與親子關係–兩位父母之分享**

(1)**研究目的與方法**

(劉容君，2007)之研究採用的方法有觀察與訪談法兩種方式；研究目的為以下三點

A.探究家長學習禪坐後，健康狀況、情緒管理與壓力釋放有何改變？

B.探究家長學習禪坐，對親子關係的改變？

C.分享禪坐實例,提供為人父母者提升內在自我的方法,進而改善親子關係。

(2)**研究結果**

經該研究顯示可綜合以下結果

A.學習禪坐能促進身體健康。

B.學習禪坐對於情緒管理與壓力釋放有幫助。

C.學習禪坐能改變處理事情的態度。

D.學習禪坐可以提升自我省思。

E.學習禪坐對於教養方式有幫助。

F.學習禪坐能促進親子溝通。

G.學習禪坐能加強自我肯定。

H.學習禪坐的改變能影響周遭的親朋好友。

3.**美國** NIH **另類醫療部門**(Alternative Medicin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研究**

歸納過去近三十多年的研究指出，靜坐有多種顯著效益，包括：降低耗氧量、顯著降低壓力荷爾蒙、減緩焦慮、增強免疫力、改善長期慢性疼痛症狀、有助於心血管疾病、安定腦電波…等種種好處。如：非裔美國人較白人易罹患（心理壓力導致的）冠狀動脈心臟病，且致命率都很高，傳統方法（節食、或藥物控制）成效有限，National Cholesterol Education Program 開始使用靜坐冥想的方法，發現有助於降低壓力，降低膽固醇、血壓等會引發冠狀動脈心臟病的因素。60 位高血壓的非裔美國人經過 6 至 9 個月的靜坐，由量測 IMT(Carotid time-media thickness)值發現，靜坐可減緩壓力，有助於減輕心臟動脈硬化症。高齡者容易因為氧化與自由基引發之壓力症而引發動脈硬化以及心血管疾病 量測 18 位長期。(平均達 16.5 年)練習超覺靜坐的老年人(56~74 歲，平均 67 歲)，發覺其靜脈的血清脂質過氧化物的指數較低，表示靜坐減輕衰老引發之壓力與症候群。

而靜坐除了有益於於人體的生理反應外，對於人體心理上的活動亦產生顯著反應，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靜坐對於人體之心理放鬆、壓力紓解、焦慮去除、情緒上的穩定以及精神上的安寧均有正向的作用。

4.**上茶道課 中輟生脫胎換骨**

2011 年 5 月 31 日：台南市歸仁國中學生「阿志」曾經長期霸凌勒索小學生，學校安排「茶禪道」課程後，短短 3 個月脫胎換骨，泡茶後會主動奉茶給師長，校長鄭淵仁感動地說「比教學生考上明星高中還開心。」 校方表示，「阿志」來自單親家庭，參加廟宇陣頭疑被幫派吸引，指示他向小學生勒索錢財，小學生不堪威脅，偷走家中保險箱近 20 萬元。 「阿志」一度要被送到少年感化院，校長和輔導主任向保護官求情，才讓他回歸學校教育。歸仁國中成立「中介資源班」，將「阿志」、「蚊子」、「鬱卒」、「阿哲」等 4 名有中輟之虞及行為脫序學生，安排另類課程，並邀請中華茶禪文化協會指導「心靈茶禪道」，昨天結訓，學生以「跪坐泡」表達感恩。 指導老師釋慧瑄說，茶禪道是傳達用心泡一壺茶，且要用謙卑的心去奉茶。「阿志」臉上已看不出暴戾之氣，他說「很喜歡上泡茶課，腦中什麼都不想，只要專心將茶泡好。」「阿哲」原本無法正常上課，但為了每周一下午的茶道課，叮嚀阿嬤一定要叫他起床。 「蚊子」之前在家中毆打阿姨，一度要被判入少年感化院，他上了茶道課行為改變不少，「鬱卒」拿茶給老師說「喝茶啦！」「蚊子」還會糾正他要說「請喝茶！」 「沒想到效果這麼好！」校長鄭淵仁說，能導正行為脫序學生，比學生考上明星高中還開心。

四、小結

少年之所以會犯罪其個人成因雖不盡相同，但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正值身體與心理的巨變及對未來發展之抉擇時期，他們最易有價值混淆及意義迷失的感覺，認知紊亂，且易產生抑鬱、焦慮、空虛等負面情結，易有表現越軌及反社會行為。茶禪孝親課程結合茶道(茶儀)與禪坐，除了飲茶能促進身體健康外，經由茶道來養生、怡情、修性與證道，透過學習泡一壺好茶，以恭敬謙卑的態度奉上，除了改善人際關係外，更可修補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學習禪坐，經以上研究證實，除了能疏解生活壓力與良好的情緒管理外，更可提升自我省思、加強自我肯定、促進親子溝通、改變處理事情的態度與影響周遭的親朋好友等，所以對於受感化教育的偏差行為少年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茶禪課程的推行有其必要性和價值。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的目的主要是在評估桃園少年輔育院對收容少年實施「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一年多來的成效，經由課程的設計、志工組訓、實地教學、師生互動、學生與家屬、貴賓、社會善心人士的互動，透過管理導師的觀察紀錄，建立基本學習資料，再透過專業檢定，及茶禪孝親活動時對所有與會貴賓、家長、茶禪志工老師、學生作問卷調查。問卷內容計有 10 題，將 247 名受試者所得到的資料作交差分析，質化訪談有二位同學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彙集兩項資料檢驗教學目標是否達到預期效果。期盼本研究的結果，能提供各級學校及矯正機關一個良好的課程選擇。本研究執行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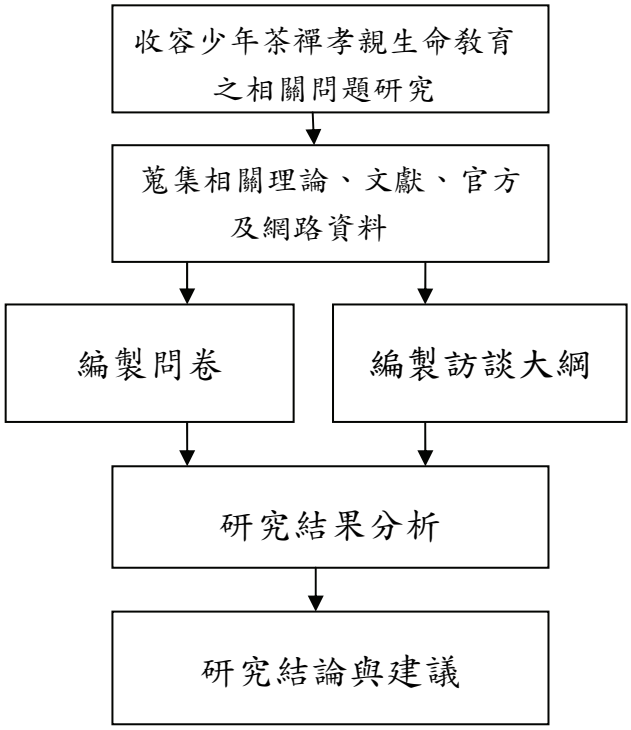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共分為五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根據研究的動機與目的，擬定研究題目，並與教務科長與院長討論相關細節。

二、相關文獻資料蒐集

根據研究的題目廣泛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經閱讀了解，整理成為文獻探討部份。

三、編製問卷與訪談大綱

尋找研究對象與提出假設，問卷填寫對象為學習茶禪課程的收容少年、收容少年家長、授課志工老師與參與茶禪活動來賓；訪談法、觀察法與資料分析法對象為兩位收容少年與相關受訪者等(其他收容少年、學生家長、第一線管教人員與茶禪課程授課老師等)。

四、研究結果分析

（一）問卷的樣本與內容(附錄一)

本研究的樣本採立意抽樣，有效樣本共計 247 名，包括學生 110 名、學生家長 72 名、志工 24 名及來賓 41 名等。其中學生樣本是從桃園少年輔育院約 400 名學生當中抽取有上「茶禪孝親、禪坐與壓力調適」生命教育課程至少半年之學生，並經茶禪孝親檢定考試合格者為研究對象。為求得各種不同層面人士對於「茶禪孝親」課程的認同程度，施測日期於 100 年 5 月 6 日在建國百年百人茶禪孝親母親節感恩活動後，以記名方式填寫，當天活動出席者包括參與課程學生、學生家長、貴賓與志工，針對所有出席者皆發放問卷，由此可一次取得不同層面人士對於課程認同程度之數據。

該問卷之編製主要是依據「茶禪孝親、禪坐與壓力調適」生命教育課程來設計，經過所有茶禪孝親教學老師與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的觀察來設計，該問卷計有 10 題，包括恭敬孝道、集中精神、改善健康、促進親子關係、改善脾氣、增加溝通、專心孝順、改善暴力、受感動、推廣給親友等主要目的是了解學生學習「茶禪孝親、禪坐與壓力調適」這堂課程的學習效果與當時預期的目標是否一致。另針對填寫問卷者之便利性與準確性，考量活動結束後已近中午，有部分學生家長與外賓因個人因素急需離開，所以該問卷設計上題數較少，總計有 10 題，認同程度由低至高計有 5 個選項，受測者較易與專注填寫問卷。

（二）訪談的樣本與大綱(附錄二)

主要以兩位受訪學生訪談，並訪問相關受訪者，如學生家長、管教人員、授課老師等，依照自編的訪談大綱，與研究對象進行正式訪談與非正式訪談，利用正式訪談的前後時間，觀察研究對象與相關受訪者的互動，做為相互對照驗證之用，將訪談內容錄音，做為後續資料分析之用。

樣本資料如下(為保護受感化教育少年姓名，計畫內容以丁同學與游同學代替)。

表 3-1 學生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對象	丁同學	游同學
性別	男	男
年齡	17	17
學歷	國中畢	高一
在院違規紀錄	無違規紀錄	無違規紀錄
身體與精神狀況	良好	良好
入院日期	99年11月5日	100年2月18日
所犯罪名	吸食安非他命與K他命	竊盜與轉讓、吸食K他命
家庭成員狀況	父母健在，有3姊1弟	隔代教養、父親於個案國小五年級出獄返家，有1姐
學習茶禪課程時間	1年1月	9月

（三）研究假設

1. 假設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各項執行效果間存在正相關。
2. 假設各類案由受訪學生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感受是一致的。
3. 假設內在控制性較高之學生較少出現沮喪或憂鬱情況，其接受教育感受較高。
4. 假設在自我效能方面，自我控制較好的學生，比較能適應監禁處所的生活，並能參與院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四）資料處理

1. 將問卷各題所測量的結果予以統計分析，採用 EXCEL，SPSS 次數百分比分配、平均數、標準差、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及變異數分析，明白顯示受訪者對於茶禪孝親課程成效之認同差異。
2. 另外質性研究將主要受訪者及相關受訪者之訪談內容錄音撰寫成逐字稿，並進行編碼程序。並將逐字稿與編碼資料內容進行整理歸納，與文獻中探討之禪坐內涵，進行信效度驗證。

五、研究結論與建議

將研究結果與相關理論、基本假設作論證，最後提出建議，供有關上級單位及相關機構或學校參考。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如下：文獻分析法、調查法、晤談法及官方犯罪統計。

本研究包括量化統計與質性研究兩者並行，量化統計以問卷之方式，對於收容學生、學生家長、志工老師及來院貴賓於課程活動結束後即時進行問卷，以取得不同層面人士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的認同傾向。

質性研究採用訪談、觀察及資料分析等方式；訪談是研究者依據特定的目的，搜集被研究者的語言資料，用以歸納以瞭解他們的內在觀點，並輔以觀察方式了解他們的動機、價值、態度及情緒等各面向資料之收集，所以透過研究者正式及非正式的訪談，研

究收容學生在學習茶禪孝親相關課程後，對於本身的情緒管理及對家人關係是否有顯著改善，並觀察平時在院內的行為表現，及所寫課程心得報告與授課老師回饋文件等資料，多方面進行資料分析，以求眞實的結果。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為問卷，該問卷計有 10 題，包括恭敬孝道、集中精神、改善健康、促進親子關係、改善脾氣、增加溝通、專心孝順、改善暴力、受感動、推廣給親友等，每題有五點量表均為正向計分，非常同意 5 分、大部分同意 4 分、部分同意 3 分、大部分不同意 2 分、非常不同意 1 分，研究者、受訪者同意書、相關受訪者同意書(學生家長、授課老師、管教人員等)、訪談大綱等；量化統計問卷盡可能表達其題目所反應之意思，並使填卷者能清楚明瞭所要勾選的項目，以其能眞實反應出受試者的意見。

而研究者在訪談及觀察參與研究學生，要盡力去除個人主觀成見，將參與者所表達出來的言語、情緒與意見客觀的表示出來，對與研究參與者的資料做有系統的分析，讓資料盡可能的完整。

為達成研究者主要的目的，統整相關資料擬定訪談大綱，為達成訪談的縝密性，包含受訪者的基本資料、上課的經驗、參與課程後的改變、與家人關係的陳述等，以期能收集完整的資料。

第四節　資料之搜集與分析

本研究計畫的資料蒐集方式，量化問卷統計方面，考量填寫問卷者的便利性與時間性，採用設計 10 題問卷，用以取得不同身分人士對於課程認同程度的傾向。

質化研究乃以訪談為主，資料分析與觀察法為輔，訪談對象除兩位主要受訪者丁同學與游同學外，還包括丁媽媽、游爸爸、授課師父與老師、桃園少年輔育院員工(簡稱機構人員)，前述訪談對象的訪談內容與授課老師課程回饋文件及學生課後心得報告，皆為研究計畫資料處理的重點。

以下為針對質性研究的部分，分別敘述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為對於研究參與者進行半結構與非結構的深度訪談為主，此種訪談乃是依賴當事人的自陳(self-report)做為資料來源，如果當事人無法準確回憶以往的事件或提供有偏見及錯誤的資訊，造成了錯誤的判斷，為使蒐集的資料能更加完整，本研究將擴大訪談對象與方式，說明如下：

（一）正式訪談

訪談是本研究計畫關於質性研究部分，主要資料蒐集的方法，訪談的對象與重點如下：

1. 丁同學與游同學：訪談重點以個人基本資料的取得、課程前的情緒、行為與家庭關係、課程中的體驗、課程後的改變等等。
2. 相關人士：這裡包含丁同學及游同學的家長、授課老師、機構人員等等。

（二）非正式訪談：當研究者在非正式訪談的時間與研究對象見面時，進行隨意談話的資料。

（三）觀察：研究者在與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時間的前後，進一步的觀察研究參與者

的行為，且於事後寫入札記，以供資料之用。

（四）文件資料：包括授課老師的回饋文件與上課學員課後心得報告等。

二、資料處理

採取有系統的資料整理與歸納，有助於日後撰寫研究計畫正文，本研究計畫的做法如下：

（一）訪談丁同學與游同學：在訪談紀錄中會以（丁同學，訪談 20111008）及（游同學，訪談 20111021）為代碼，乃表示於西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訪談丁同學，及西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訪談游同學。

（二）訪談其他人士：為了本研究計畫的眞實性，除了訪談兩位的主要對象外，也會訪談其家長、授課老師、機構人員。如：(丁媽媽，訪談 20111130)，表示於西元 2011 年 11 月 30 日訪談丁同學的媽媽，(游爸爸，訪談 20111201)，表示於西元 2011 年 12 月 01 日訪談游同學的爸爸。授課老師較無隱私權的問題，且都願意顯示眞實姓名，如（授課老師銘空師父，訪談 20111115)，表示於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訪談授課老師銘空師父，以此類推。機構人員以第一線管教人員訪談為主，亦以眞實姓名顯示，如（管教人員張善富，訪談 20111115)，表示於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訪談管教人員張善富，以此類推。

（三）逐字稿：每次訪談結束後，隨即謄寫為逐字稿，以減低時間、空間、記憶模糊等因素所衍生的遺漏與誤差，亦將逐字稿依日期、人物分類存檔於電腦。

（四）其他資料：

1. 授課老師文件回饋

授課老師會依學生不同的授課階段，提供相關意見做為桃園少年輔育院擬定課程進度與調整授課班級之用，另外可用於不同授課團體師資相互交換心得，以增進相關授課知能，這些資料對於本研究計畫是相當重要的；如（授課老師許兩旺，文件回饋 20111115)，表示授課老師許兩旺於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所提供的資料，以此類推。

2. 學員個人心得報告

上課學員會依不同的上課階段，對於學習的課程提出心得報告，這些資料除了對於授課師資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外，也提供桃園少年輔育院調整課程進度之用，這些資料對於本研究計畫是相當重要的資料，本研究計畫蒐集對於本研究目的有用的資訊，加以彙整，學生姓名因考慮保護少年隱私，以某同學為替代，如(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表示林同學於西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所寫的課後心得報告，以此類推。

（五）現場觀察札記：本研究者為桃園少年輔育院的員工，平日皆可觀察主要受訪談者的行為表現，可用以驗證訪談資料是否正確。上述的資料建檔編碼原則說明如表 3-2

表 3-2 資料建檔編碼原則

類別	代碼	編碼原則	備註
訪談紀錄	訪談	受訪人名＋，＋訪談＋西元年月日	例如：（丁同學，訪談 20111008）代表西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訪談丁同學，以此類推。如訪談家長、授課老師、機構人員亦同。
授課老師文件回饋	文件回饋	授課老師＋授課老師姓名＋，＋文件回饋＋西元年月日	例如：（授課老師許兩旺，文件回饋 20111115），表示授課老師許兩旺於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所提供的資料，以此類推。
學員課後心得報告	課後心得回饋	受訪人名＋，＋課後心得回饋＋西元年月日	例如：(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表示林同學於西元 2011 年 2 月 21 日所寫的課後心得報告，以此類推。
現場觀察札記	觀察札記	觀察札記＋，＋西元年月日	例如：(觀察札記，20111005) 代表西元 2011 年 10 月 5 日所觀察的札記內容

三、資料分析

黃瑞琴(2005)認為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必須同時分析與解釋資料，並且立即知道這些資料是否相互矛盾，是否需要更進一步蒐集資料，黃瑞琴(2005)提供幾點資料分析的建議，研究者選取適合本研究計畫的幾項要點，做為參考：

（一）重複閱讀已蒐集到的資料：仔細的閱讀所有的逐字稿、觀察札記等，在密集的分析資料以前，花很長的一段時間重複閱讀蒐集到的資料，以減少研究者本身的偏見。

（二）尋找資料中所呈現的主題：其中包括談話的話題、所用的字彙、重複的活動、意義、情緒等，有些主題在資料中顯而易見，有些則不明顯，在尋找的過程中，儘可能的先列出暫時性的主題，然後持續的檢核，尋找更深的意義。

第五節　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以問卷取得量化統計的資料，設計題目為 10 題，問卷填寫者可非常清楚的填寫本身對於茶禪孝親課程成效認同之傾向。

質性研究的部分，在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過程中，容易受到研究者主觀因素的影響，而發生偏頗的情形，須運用到信效度的方法，來使研究結果更為可靠。

研究者透過以下幾種方法，來使訪談的內容事實與實際結果的狀況一致，增進研究判斷的重要性。

一、信度(reliability)：

（一）交叉檢核(cross checks)：研究者以相同的問題在不同的時段來訪談受試者，如果受訪談者所說的內容前後一致，則表示信度高。

（二）重複檢測(repeat checks)：為避免研究者誤解參與研究者的原意，於訪談內容轉譯為逐字稿後，再請訪談者校正內容的正確性，藉此提高研究的信度。

二、效度(validity)：

（一）三角驗證(triangulation)：即採用正式訪談、與研究參與者的非正式訪談、研究者的現場觀察等方式，依據事實基礎，透過對照與查核，降低或避免偏見與質疑，對於有不一致的地方，會進一步的釐清，力求事實眞相。

（二）自我省思(self introspection)：在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會不斷的自我省思，並愼重思考研究者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維持客觀的立場，來獲得最眞實、正確的資料。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計畫質性研究的部分，兩位主要參與者丁同學與游同學為執行感化教育的學生，為了維護少年的權利與隱私，即製作「訪談同意書」(附錄三)，取得兩位正式同意，做為研究的保障依據，同時為了表達相關受訪者的尊重與誠意，並維護收容學生家長的隱私，也製作了一份正式的「相關受訪者訪談同意書」(附錄四)。在訪談中，研究者盡量與參與研究者及相關受訪者建立良好的關係，以使他們能眞實反應實際情況；由於，進行研究的互動過程中，難免會遇到有關道德、權利、責任或隱私等問題，研究者會盡量避免，以免傷害參與研究者與相關受訪者，並採用匿名方式呈現。

第七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計畫所採用之質性研究部分，運用回溯性訪談，引導受訪者去回憶學習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前的經歷、情緒與相關事件，距離現在有一段時間，若受訪者印象較為模糊，容易使資料提供不完全，因此加入受訪者的家長、第一線管教人員及研究者的觀察，以確定其眞實性。

在研究計畫中，兩位主要受訪者為執行感化教育學生，限於以往的不堪生活歷程，有涉於個人不願表達出的經歷，使談話內容有所保留，研究者儘可能與受訪者維持良好關係，或在訪談的過程中了解受訪者所要表達的正確訊息，以使研究結果能更為眞實。

關於禪坐與親子關係的體驗在與個人的主觀的意思表示，許多經驗無法用文字完整的表達出來，唯有受訪者自己能感受，尤其以禪坐的體驗在於實證實修，只能意會不能言傳；另外本研究計畫主要探討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的成效，內容盡可能不涉入過多的宗教信仰的問題，以避免研究主題失焦。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將從不同的研究方法質性研究與量化統計兩者去探討評估結果，相互印證並多方面的探討，以求研究結果更為客觀。

第一節　本院收容少年犯罪類型之分析

一、收容少年犯罪類型之分析

本院近 5 年來收容學生仍以竊盜犯居首位，至 100 年 7 月底止收容人數 375 名，竊盜犯約占總人數的百分比為 36.6%，其次是毒品危害占第 2 位，約佔總人數之百分比為 23.1%，第 3 位是傷害，約佔總人數的百分比為 9.2%。詳如下表：

表 4-1　桃園少年輔育院近五年學生犯罪類型統計分析表

罪別	96 年人數 %	97 年人數 %	98 年人數 %	99 年人數 %	100 年 7 月底 人數 %
竊盜	165	155	150	133	128
	53.1	43.8	42.3	38.2	34.1
毒品危害	11	46	67	78	89
	3.5	13.2	18.9	22.4	23.7
恐嚇&取財	9	13	9	11	13
	2.9	3.7	2.5	3.2	3.5
妨害性自主	21	32	23	15	27
	6.8	9.2	6.5	4.3	7.2
殺人&未遂	19	7	6	6	3
	6.1	2.0	1.7	1.7	0.8
傷害	18	29	29	34	42
	5.8	8.3	8.2	9.8	11.2
虞犯	24	20	15	16	15
	7.7	5.7	4.2	4.6	4.0
著作權法	5	3	6	7	2
	1.6	0.9	2.3	2.0	0.5
其他	39	46	48	49	56
	12.5	13.2	13.5	15.5	15.0
合計	311	349	355	348	375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二、收容少年重犯感化教育之比率

本院收容之少年大都曾接受過保護管束、安置或假日生活輔導而再犯或撤銷保護管束者，而目前收容感化教育學生重犯（第 2 次入院執行者）約占百分之 8 左右，詳如下表：

表 4-2　桃園少年輔育院近十年學生重犯感化教育統計分析表

年度	(收容)新收人數	重犯人數	%
90	264	20	7.58
91	323	14	4.33
92	302	29	9.60
93	248	16	6.45
94	274	17	6.20
95	227	26	11.45
96	246	24	9.76
97	288	20	6.94
98	285	28	9.82
99	281	24	8.54
100 年 1-7 月	167	14	8.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第二節　訪談、觀察與資料分析之評估結果

本節將以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所得的結果，加以敘述說明，所得之結果為矯正機關開設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需仰賴社會資源與用心經營、課程學員的改變、授課老師與機構人員的回饋、學生個人分享學習心得。

一、矯正機關開設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需仰賴社會資源與用心經營

研究者本身參與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的擬定與實施，另辦理相關活動，亦負責相關課程的行政業務，為維持課程正常運作及發揮最大效應，依辦理的經驗深知茶禪孝親課程的推展是需要機關各單位全力配合及領導者的用心及外界慈善團體的幫忙。

目前矯正機關有開設完整茶禪孝親課程者除桃園少年輔育院外，另外就是臺南少年觀護所，這都是林秋蘭院長於任內所開設的，其它矯正機關為為何未開設此課程，要開設完整的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需有一套完整計畫按步實施，不可敷衍了事，仔細探究原因，課程之開設需具備以下要點，從下列幾點詳加敘述。

(一)領導者的個人強烈意志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要開設，首先需成立專屬茶禪教室，各監所雖普遍設有宗教教室，也開設禪坐課程，但與茶禪教室所需設備相距甚遠，目前各矯正機關空間皆已做

充份利用，要騰出空間實屬不易，領導者需排除萬難。

對少年的教育是不能等待的，這是林秋蘭院長秉持的信念；所以領導者果決的決策及堅定的信念是推動課程的重要基石，茶禪孝親課程要開設初期千頭萬緒，各種挑戰接踵而來，如經費、師資、課程設計等，領導者需投入大量的心力以應付。課程開設之後，也需密切關心課程推動情形與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調整課程進行。

(二)經費來源需仰賴社會資源支持

成立專屬茶禪教室需花費相當經費，各公務機關預算有限，在不排擠其他的公務預算下，必需仰賴社會資源支持，下表為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課程成立初期經費預估(表列之硬體設備為課程開設時需最基本的設備)。

表 4-3 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計畫預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1	上課用茶禪桌	30 張	$1,800	$54,000	
2	佛堂佛桌用具	1 組	$100,000	$100,000	
3	流理檯	1 組	$60,000	$60,000	
4	飲水機	1 檯	$40,000	$40,000	
5	禪坐墊	80 組	$800	$64,000	
6	溫水瓶	30 支	$500	$15,000	
7	茶具組 (茶壺、茶海、茶杯、茶篷、茶盤等)	30 組	$3,000	$90,000	
8	茶 葉	40 斤	$1,000	$40,000	以一年用量計算
9	教科書	100 本	$200	$20,000	
10	鐘點費	7 班×52 週×3 節(每周 3 節課)	每節 400 元	436,800	以一年度計算
11	志工組訓費用	4(每季 1 次)	35,000	140,000	包含講師鐘點費、車馬費、保險等費用
10	總計			$1,059,000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計畫書

以上表所列的茶禪教室約可容納 50 人，鐘點費用以一年期為計算，其它硬體設備可分年度攤提，由表可知所需經費高達新台幣 1,059,000 元，需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社會資源力量無窮，眾志成城，出錢出力，一同努力，如單靠公務機關能力恐力有未逮。

(三)授課師資需專業化

茶禪孝親課程內容主要有「茶禪禮儀教學」及「靜坐技巧及調氣方法」，這是非常專業的課程，不論是茶儀或是靜坐技巧及調氣方法，需要有專業師資的教導，才能使課程推廣順利，為培育優秀師資，桃園少年輔育院開辦茶禪孝親課程未滿 2 年，至今已舉辦 4 次志工組訓，除加強志工老師彼此交換教學心得外，並針對不同階段教授相關課程，加強專業知識。下表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志工組訓課程內容表，如表 4-1-2

表 4-4 志工組訓課程內涵

課程	內容簡述	備註
專題講座	步步增上快樂志工篇	
專題講座	茶與禪的對話	
專題講座	茶禪對人生的啓示	
專題講座	禪是什麼？	
禪坐課程	何謂靜坐禪修	
茶儀訓練	茶藝與茶儀	
茶儀訓練	泡茶 奉茶 送茶 收杯	
茶儀訓練	單人泡茶與主持	
茶儀訓練	雙人泡、泡茶、走位演練	
茶儀訓練	蓋杯泡法教學	
孝親課程	孝道的精神與實踐	
經驗分享	教學及志工經驗分享	
經驗分享	茶禪理念心得分享	
實做課程	建國百年—百人茶禪孝親籌備	
實做課程	茶禪孝親檢定與籌備事宜	
實做課程	如何成為一位好的主持人	
實做課程	茶禪孝親主持 進階篇	
寂靜茶席	在寂靜茶席中，體驗動中修禪的妙法，深刻感受「以茶養心」、「以樂清心」、「以禪淨心」這自然與生命的交流。	
講師分享、現場回饋與 Q&A	以父母的角度為詮釋，為了讓生活不虞匱乏，忙於賺錢而疏於照顧成長期中的小孩，親子間那座溝通的橋樑逐漸破損斷裂，如何因為學習而能放下執著，用正向積極的方式重新修補...	
講師分享、現場回饋與 Q&A	以孩子的角度為詮釋，從背負著來自家庭父母的影響與壓力，呈現在生活與行為上，造成了因過度壓抑自我而可能面對的挫折與煩惱，如何因為學習整理而逐漸釋放...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志工組訓講義

(四)辦理學生茶禪孝親檢定活動

藉由檢定活動來驗收學生學習成果，使學生有明確學習目標及方向，內容包含學科部分，有對於茶葉、茶道的認識、禪坐技巧淨化心靈及孝道精神的實踐內容等；術科部分則有茶湯的口感、泡茶技巧、奉茶禮儀及學習茶禪之心得感言等評定項目。(桃園少年輔育院-初級檢定計畫書)。以下為檢定標準表，如表 4-5

表 4-5　課程檢定內容

檢定項目	檢定內容
術科部分	以茶湯（25%）、技巧（25%）、禮儀（40%）及感言（10%）計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合格，為術科檢定通過。
學科部分	以筆試測驗對茶葉、茶具、茶禪孝親知識是否豐富為衡量標準，達七十分以上者合格，為學科檢定通過。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
說明：學科及術科皆通過者，為茶禪檢定合格，發給茶禪檢定證書。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檢定計畫書

(五)適時舉辦成果展活動

配合重要節日舉辦茶禪孝親成果展活動可達成以下效果：

1.肯定學生學習成效

2.配合節日及藉由活動讓學生能夠向家長表達孝心

學生以恭敬且感恩的心情向外賓及家長奉茶，讓家長感受到學生行為與氣質的改變，當學生在一分鐘感言向家長說出心理感謝的話時，許多學生與家長感動的相擁而泣，讓人感受到人最純真及善良的天性，彷彿那個聽話的小孩子回到母親的身邊。

3.爭取外界的認同及得到社會資源

辦理相關活動可邀請社會上各慈善團體參加蒞臨，讓其了解推展課程的成效，爭取認同，並且尋求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二、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對於收容少年的改變

以主要受訪者丁同學與游同學之生活及學習歷程為核心，探討茶禪孝親課程的成效。

(一)丁同學的故事

1. 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之前的生活歷程

我記得國小的時候我還很乖，上了國中就變得不一樣了，我的脾氣變得很壞，做事情哪有在想，朋友叫我打架我就打，我看不順眼的我也打，最好不要惹我，我不覺得我有甚麼錯。(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在還沒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之前我的脾氣暴躁，火氣很大，說話都是三字經

不離口，做事總是很粗心、沒耐心、也沒信心，家庭關係也是吵吵鬧鬧的，我跟本沒想到我這樣做對不對。(丁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1)

爸爸是貨運司機，小時後他工作有時會載我去，我跟他感情還不錯，上了國中變壞了以後，我很少跟他說話，我感覺他對我很失望。媽媽從小至今一直對我很好，她很少罵我，就算我做錯事，她也只是念一念而已，她會跟我談一些事情，我也曾答應她會乖一點，但是我還是一直做錯事，使她傷心。(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我兒子小時候還乖，有時還會幫我做家事，但上了國中一切都變了，我認為應該是交了壞朋友，而且還做了一些不好的事情，個性上也變得很暴躁，我說話他不愛聽，家裡待不住，我非常擔心。(丁媽媽，訪談 20111208)

訪談丁同學，對於他為什麼上了國中後會有如此轉變，他自己也不知道，丁同學有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父母都有正常的工作，有 3 個姊姊，對他也是疼愛有加，以家庭的因素來思考似乎沒有偏差的誘因。丁同學表示他不喜歡讀書，結交了一些不良的朋友，染上了吸食毒品的惡習，以至於行為更加偏差。

國中時交了壞朋友，因為好奇，沒有想那麼多，朋友拿安非他命給我吸，我就吸，還有 k 他命，吸一吸就上癮了，結果吸了之後脾氣更暴躁，爸爸罵我，我會罵回去，爸爸叫我滾出去，我就出去，我有朋友沒甚麼差。(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國中那段時間我都跟朋友混在一起，很少跟家裡的人說話，出了事情，爸爸會很生氣，家裡氣氛很糟。(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他國中時除了經常打架，但最讓我不能忍受的事竟然吸毒，我勸他都沒有用，出了事他爸爸很生氣，家裡經常吵鬧，生活過得很累。(丁媽媽，訪談 20111208)

青少年正值身心巨變及對未來發展之抉擇時期，他們易有價值混淆或志向迷失的感覺，容易產生抑鬱、焦慮、空虛、暴躁等負面情緒，丁同學表示他不喜歡讀書，每次看書就想睡覺，上了國中以後，找到一些也不愛讀書的朋友，他們喜歡抽菸、打架、飆車，這些朋友也有一些外面的朋友，基於好奇心的驅使下吸食毒品，這些朋友是他的生活重心，沒有想過這樣做會有甚麼後果，於是他們不僅傷害自己，也開始傷害別人與違反規定。

我在學校都跟喜歡打架的同學在一起，跟那些喜歡讀書的同學沒甚麼往來，在國中時我每天都會有事情發生，尤其我經常打架，甚至捉弄老師，例如，把蟲子放在老師抽屜裡、嚇老師、向老師潑水等….。而且有一次我跟同學打體育老師，他下課時叫我們把球收好，我們不理他，他再糾正我們，我跟幾位同學們不爽，就跑去打老師了，後來學校叫爸爸把我帶回去，回到家爸爸狠狠的打我一頓。(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另一次是我打生活輔導老師，他抓我們抽菸，我跟幾位同學不高興，也打了老師；學校對我很頭痛，跟我說，是否可以 2 天上一次課就好了，那時我還沾沾自喜，我跟本沒有想過這樣做對不對，反正，就是做了。(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丁同學完全不把校規放在眼裡，對於師長抱持著抗拒的態度，他無法接受他人的勸導，甚至動手傷害他人，我問他，那時你們打老師，事後會覺得後悔，他回答說：「不會」。他以自我為中心，習慣以武力去解決問題。

2.學習茶禪孝親過程中的體驗

我認為上課中最困難的部分應該是禪坐，剛開始也是坐不住，想東想西，覺得打球比較好玩，現在我比較坐的住了，比以前好多了，別人都可以坐的住，我為什麼不可以；另外在泡茶的儀式中要慢慢來，還要等待泡茶的時間，有點不耐煩，很不想泡茶，後來就比較好了，等到能喝到自己所泡的茶，那種感覺很好，也很有成就感。(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我剛開始學習茶禪課程時根本坐不住，感覺很痛苦，腦袋一直想著以前所做的一些壞事，經過不斷的學習，經過約 3 個月我克服了自己，我的心平靜下來，也可以坐得很久，雖然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但我覺得很開心，因為我知道我可以改變自己。(丁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1)

我覺得上茶禪孝親課程的時候，能夠很快的讓自己的心靜下來，我比較能思考許多的事情，也會想到我未來要做什麼，我想開修車廠，因為我喜歡車子，雖然我還沒有學到這方面的技術，不過以後有機會我會好好學習的。(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之後，我改變了許多，我以前的脾氣就像一隻發瘋的老虎，上了課程以後，好像我被馴服了，變得有氣質、溫和，不再像以前一樣只會往前衝了，行為也改變許多，以前做事總是粗心大意，但現在學會了冷靜思考。(丁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1)

我知道他有上茶禪的課程，他的脾氣已經改了許多，我說的話他比較能聽得進去，這是讓我感到高興的地方，他甚至會提到以後出院他想做甚麼，我感覺他長大了。(丁媽媽，訪談 20111208)

丁同學上禪坐課程時非常認眞，表情沉靜且穩定，能靜坐整節課而不感到浮動，對於老師所提出的問題勇於發言，學習能力強。(觀察札記，20111129)

范姜郁美(1995)表示，禪坐顯示出治療不安情緒的良好功效，禪坐的沉著促成心靈的平安，助長了慈悲與同情的情緒，不受雜念的搖擺，促成正向的情緒強度與範圍，也提高了生活在此刻的感受，即使受外在影響時，也將增加受內在原則、價值指引的力量，降低了緊張的狀態。

沉靜才能看清問題的本質，才能看到內心的本質，孟子說：「人性本善」，人之所以會犯罪都是被外在因素所蒙蔽，只要去除這些因素，人都可以回到原始的善良。

有時授課師父會叫我們聽教室外面的聲音，他說這是最自然的聲音，我仔細聽了以後，覺得心變得比較平靜，另外師父也會在上課時告訴我們一些小故事，讓我們來找問題的答案，這些題目很有趣，答案當然也不只一個，我會去思考一些問題到底眞正的意思是甚麼。(丁同學，訪談 20111008)

運用禪坐、禪修可以把同學浮燥、衝動的心能夠靜下來，當心海無波，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內心，「靜而後能定，定而後能發慧。」這樣就會開啓智慧，就會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與是非因果報應。進而啓發正面思惟，使惡性壞的習慣因茶禪孝親因緣而滅去而斷除；好的習性善性，因透過茶禪孝親因緣而生，成為好習慣，好習性。(授課老師許兩旺，文件回饋 20101209)

家裡的人都知道我有在上這個課程，爸爸媽媽都很支持，有時問我上課的情形，跟我說要好好學習，要把自己的個性練好一點。(丁同學，訪談 20111117)

丁同學藉由禪坐找到如何使自己內心平靜的方法，也由茶儀訓練其不緩不急的態度及如何專心把事情做好，得到成就感。茶禪孝親課程以心為出發點，使心能靜下來，開啓智慧，知道是非善惡，進而改變外在的行為。

3. 參加茶禪孝親課程後的差異

爸爸媽媽有說我的臉看起來比較不會像以前那麼兇，面像好像有改變，脾氣也比以前變好了，說話不會那麼的衝，我很高興他們能夠看到我的改變。有時會想到以前的事情，覺得以前做的事實在很超過。(丁同學，訪談 20111117)

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家庭關係也變得比較好了，我不會再像以前一樣用那種態度對家人，反而找到更多的話題與家人交談，也學習那種包容心與家人相處。(丁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1)

在訪談時觀察丁同學的表情、情緒、說話態度等，丁同學訪談時表情有些靦腆，皮膚雖有點黝黑，但無兇樣，情緒表現溫和，語句中肯且客氣。(觀察札記，20111117)

社工有跟我說我對他人態度有改變很多，跟人說話變得比較溫和，也比較客氣，他有看到我的改變。(丁同學，訪談 20111117)

我覺得上課之後我變的比較溫和，脾氣不會像以前那麼暴躁，心也比較定，我想這些都是因為禪坐與泡茶禮儀的關係；還有朋友變的比較多，這可能是個性改變的關係，因為我變得比較溫和讓人覺得好相處。(丁同學，訪談 20111117)

觀察丁同學於班上生活情形，丁同學對於管教人員的指導服從，與同學間和諧相處，遵守規定。(觀察札記，20111125)

丁同學談到茶禪孝親課程時本身的改變，充滿著感謝的表情與語句，另外對於母親節院內所辦理的百人茶禪活動時，在發表一分鐘感言時，當著許多人的面說著母親我愛你的時候，自己忍不住的跟母親痛哭，而且也答應母親爾後會好好做人，一直記在心裡。(觀察札記，20111117)

在百年茶禪的活動中，媽媽有來，我有發表一分鐘的感言，媽媽一直很愛我，我有跟媽媽說我愛她，我跟媽媽都哭了，那時我眞覺得對不起媽媽，我覺得我做了很多錯事。(丁同學，訪談 20111117)

兒子向我跪下奉茶，讓我心裡非常感動，忍不住我哭了，等這一刻等好久，非常感謝院方對我們用心的付出，也希望他能繼續好好學習，聽老師的話，成為一位有用的人。(丁媽媽，訪談 20111208)

孝親是敬愛的一種表現，只有發自內心的，才是眞正的「孝」。怎樣去表現，各人方法不同。茶禪孝親就是透過泡茶的過程，將所泡的茶奉侍父母師長。當學生雙腿跪在雙親之前的那一剎那間，天地間至親的孝道，就這樣自然的被激揚出來了，此時，只聞父母兒女之間疼惜的哽咽，再也不需任何語言。(授課老師銘空法師，文件回饋 20110427)

4. 小結

丁同學國中時是學校的問題學生，經常打架、捉弄老師甚至毆打老師，行為偏差卻毫無自覺，價值觀混亂，後來吸食安非他命，脾氣越來越暴躁，與父母關係因為行為愈加偏差的關係也益加緊張。

丁同學入院後即學習茶禪孝親相關課程，自 99 年 11 月起至今已逾一年，平常在院內遵守規定，與同學相處和諧，無脾氣暴躁之行為，入院後也從未有違規行為，老師對其評價認為該員服從管教，能自我省思，上課認眞；爸媽與

其關係和諧，經常前來關心，該員對父母態度恭敬，也能接受他人的意見。

(二)游同學的故事

1.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之前的生活歷程

從小我爸媽就離婚，我是給我的阿公阿媽照顧，爸爸以前因為槍砲案件在監獄執行，判刑 8 年，一直到我小學 5 年級的時候才回來，以前我對他的印象很模糊，不知道為甚麼我非常怕他，雖然他很少用嚴厲的方式對我，也很少罵我，我就是很怕他，也很少跟他說話。(游同學，訪談 20111021)

我跟妻子的感情不是很好，很早以前就離過一次婚，後來復合後生下這個兒子，但是與妻子的感情又發生問題，又離了婚，我從 70 幾年到 80 幾年這段時間進出監獄多次，他很小的時候都是跟祖父母生活在一起，我並沒有盡一位爸爸的責任，這個兒子我內心對他有很大的愧疚。(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我的爸媽年紀很大了，跟本沒有多餘的體力與心思去照顧孫子，一般只有生活上的基本照顧，他很小的時候就有逃學的紀錄，有一次我還在監獄裡執行，知道他逃學到羅東，那時候他只有國小 2 年級的樣子，我擔心極了，怕他發生事情，又不能出去，不知怎麼辦，後來被警察帶回來，我才放心。(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李玉冠（2000）表示，有研究發現祖父母多不擅長表達情感，與孫子女的的交談慣用命令、指責的語氣，話題也都以生理需求、學業為主，比較少涉及心理層面，因此令孫子女難以感受到祖父母的眞正的關愛和用心，常造成語言上的衝突和拒絕迴避，影響孫子女的生活適應

簡郁雅(2004)表示，孫子女從原本跟爸媽在一起的「核心」小家庭變成和祖父母在一起的隔代家庭，會覺得自己被拋棄、被背叛，因而在情緒上感到失落、拒絕、憤怒與害怕，故較難與祖父母建立較良好的關係，因此會感到沮喪、氣餒。

隔代教養的結構可以藉由祖父母所花的照顧時間長短，與其擔負大部分的教養責任看出來，若照顧孫子女的時間不少，我們可以預測祖父母的教養方式可能會對孫子女的學習及心理發展造成不同的影響，包括孩子的情緒、認知、社交、認同感、行為及家庭關係。游同學為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可能因角色的不同，或年老體能不如從前，而無法提供與父母親相對等的照顧。

我以前經常逃學與逃家，在外面都跟朋友在一起，阿公阿媽管不住我，我雖怕爸爸，但他也只有罵我而已，逃家與逃學對我來說只是家常便飯而已。我雖然感覺到爸爸是關心我的，但是他對我總有一股陰影，他以前關過，我很難形容這種感覺，總覺得他距離我很遙遠，又有點怕他，我不太敢跟他說心裡的話。(游同學，訪談 20111021)

我跟兒子之前很少說話，當然他更不會對我說心裡的話，我知道他有點怕我，我也想跟他維持好一點的關係，但就是無法更進一步，想到他之前在少年觀護所收容，我來看他，兩個人只拿著話筒，甚麼話也沒說。(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我出監回到家，也想把兒子帶好，但有時我工作時間不正常，有時很累，回到家就睡覺，跟他相處的時間很少，他也好像很怕我，很多時候都是出了事情，我才知道。我想盡力保護他，但是事情還是發生了，他被執行感化教育，我非常難過，我還在觀護人面前哭過，我很少哭的，害怕他以後步入我的後塵，

我很自責。(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游同學從小未跟父親生活在一起，母親很早離開他，他對父親的印象是模糊且疏遠，所以當父親出獄回家時，他很難跟父親有所溝通，不知要說甚麼，相處上也有距離感。

我以前耐心很差，脾氣非常暴躁，非常愛出風頭，國中時只有我打人，沒有人敢打我，同學看到我都很害怕，那時總覺得這樣做沒甚麼不好，日子也就這樣過下去。參加這個課程以前我很少去想事情，事情碰到了就去做，也不知道做的對不對，當然也不會去想後果如何。(游同學，訪談 20111021)

兒子做事很衝動，有時脾氣不是很好，當然在我面前他不敢，但是我希望他做事之前能夠多想一些，這樣會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麻煩。(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以前在外面我只跟我認為的好朋友在一起，朋友有事情我一定站出來挺，所以我認為好朋友就是可以互相挺的朋友，除此之外，那些乖乖牌，我根本不會去管它們。(游同學，訪談 20111021)

因游同學從小對於父母的親情疏離，很難學習到如何去愛人與被愛，情緒上感到失落、沮喪與憤怒，凡事不加思考，行事衝動，所以上了國中之後，就經常打架，抗拒教導，對他人不信任，價值觀混淆。

2.學習茶禪孝親過程中的體驗

我在上課中覺得最困難的部分是茶儀，因為每一個動作必須按部就班，不能快也不能慢，必須配合其他人的動作，剛開始的時候有點煩，上了幾次課後就熟了，沒有想像中的困難，其實只要肯學什麼都可以完成。(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還記得第一次坐在茶桌前時，我心裡想的是，我又不會泡茶，坐在這裡幹甚麼，經由授課老師的細心教導，這些老師氣質很好又有耐心，我不想讓老師失望，漸漸學會時，我發覺這其實一點都不難，只是自己願不願意做而已。(游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9)

觀察游同學上茶禪孝親課時的情形，該員在茶儀的動作上熟練，不緩不急，態度從容，上課時認眞且投入。(觀察札記，20111117)

茶儀的動作優雅且要配合其他人學員的動作，每一個動作都有深刻的意義，這是要用心泡一壺好茶，當能喝上自己泡的一壺好茶，自信心油然而生。

我最感動的時候是在今年百人茶禪的時候，我向爸爸跪下奉茶，他大概從來不曾看我這樣對他，因為這個活動我有勇氣跪下，我看到爸爸眼眶都是淚水，差點掉下淚來，我不曾看他這樣過，我哭了，從那時候開始我比較敢跟爸爸說心裡的話，心裡的對他比較不會那麼害怕，感覺對他的陰影慢慢減少了，我好像比較能了解他，也知道他是愛著我的。(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還記得母親節感恩活動時，我向爸爸奉茶，感覺出來我的家人很感動，非常感謝有這樣的課程，讓我學會了用眞誠的一顆心來做一件自己想完成的事，也讓我了解到對別人付出是一件讓人高興的事。(游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9)

透過茶禪孝親的課程與活動，游同學經由課程媒介，打破與父親的籬籬，他能夠更了解父親，也知道父親是愛著他，她會跟父親說心裡的話，父子間的關係越來越親密。

爸爸知道我在上茶禪孝親課程，他都鼓勵我，在會客時有時會談到茶禪孝親的課程，他叫我好好學習，他有泡茶的習慣，知道喝茶對身體很好，也因為他有看到我跟他奉茶，知道這個課程對我們很好。(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同學間上茶禪孝親課程結束後，會彼此互相討論上課的情況，有時會針對茶儀的動作做檢討，例如，倒茶的速度，走的步伐等..，總是希望能把事情做好。(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由以上訪談可知茶禪孝親課程非常受學生與家長的肯定，家長對於此課程都給予極高的評價，同學間也會彼此鼓勵並且關注此課程，課程是非常受重視且期待。

3.參加茶禪孝親課程後的差異

我認為上茶禪孝親課程對我的收穫是比較能靜下來去想事情，做事情不會像以前一樣衝動，有時想一想總覺得以前的做法不太對，我想得很多，只要靜下來就可以想很多事情，我也開始跟以前的國中老師聯絡，老師也會給我鼓勵。(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在學習茶禪課程的過程中，我家人常和我說，我有比較成熟穩重，我的心理非常的高興，因為我所學的茶禪孝親課程，徹底改變了我，讓我的家人對我大大的改觀。(游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1109)

我知道他有學茶禪這個課程，我平常就有泡茶的習慣，知道茶對身體很好，也可以經由泡茶的動作來緩和自己的情緒，之前他在外面我有叫他跟我一起泡茶，他都坐不住，現在他學了這個課程以後，都會跟我談論他在上課的事情，我想這是院方的功勞，有很好的老師來教導他。(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鄭石岩教授(2002)在書中提到禪坐練習，而心靈深處的純淨智慧(pure intelligence)自然得到開啓，禪坐是領悟和開悟的根本，在禪的訓練中，我們發現最根本的內在自我(innermost self)，它就是無我相，沒有執著的眞我，在那兒我們容易接近到永恆的慧命。

禪定靜坐就是〈冥想思慮〉，它的意思是說：〈對外無物，對內正思惟〉；亦即〈放下雜亂的妄想，進行深思幸福之道〉。透過靜坐，可以充分緩解身體和心靈的緊張，沒有任何情緒波動，靜靜觀察心靈深處的變化，繼而感知變化，讓自己完全進入到一種忘我的境界，深切感受到心靈深處的寧靜與安定。(授課老師銘空師父，文件回饋 20110427)

游同學以禪坐為方法，清楚的感受到自己的呼吸，從身定到心定，達到自己身心平衡，並開啓智慧，並思索以前所做的事情，覺得以前所做的錯事，是那麼幼稚且令他感到後悔。

我對爸爸的關係，因為在活動上我對他跪下奉茶開始有了改變，我會說心裡的話給爸爸聽，我也知道爸爸是眞的愛我，我跟他的距離不像以前那麼遠。爸爸有跟我說，我比以前成熟許多，會比較想事情，他經常鼓勵我，我也有認眞聽他說話。(游同學，訪談 20111116)

他學習茶禪課程後，尤其最近這幾個月，我跟他的關係比較親密，他會跟我說心裡的話，我給的建議他都有聽進去，他有跟我提到出去後他想開洗車廠，只要好好做我一定會給他幫助，我感受他有明顯的進步，情緒也比以前好很多了。(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在茶禪課程的活動上，我看到他跟我跪下奉茶，我的情緒很激動，那一刻

我覺得我的小孩子眞的長大了，他不會是那一個到處惹事的兒子，他是我最聽話的孩子。(游爸爸，訪談 20111207)

4. 小結

游同學自 100 年 2 月份開始學習課程，該員為隔代教養家庭，從小父母離異，母親很早就離家，父親因槍砲案件入監執行 8 年，直到游同學國小五年級才返家，他對父親的感覺陌生，父子情感像是隔著東西阻礙，他不知如何向父親表達內心的感覺；經由茶禪孝親課程活動後，父子倆的關係開始有了改變，他可以自然的向父親說出內心的感受，父親也經常鼓勵，他感受到父親的愛。情緒管理的部分也因課程的訓練漸漸有了改變，比以前成熟許多，該院入院後無違規紀錄，老師對其評價為平時服從管教，做事認眞負責，與同學相處和諧，課業學習認眞。

三、授課老師與機構人員的回饋

(一)授課老師的回饋

1. 具體成效

我舉 2 個例，之前有位孝一班的同學，不知是甚麼因素與母親的關係水火不容，那位學生甚至會口出惡言辱罵母親，即時母親來看他，他也不想見，母親在他面前掉下淚來也無法融化他的恨。經過了幾個月茶禪課程的靜慮省思後，另外茶禪活動對母親跪下恭敬的奉茶後，這位同學態度上有很大的改變，這是茶禪孝親課程給了這位學生可以孝親的媒介，啓動雙方善的泉源，當時感動的氣氛也感染其他同學。(授課老師銘空法師，訪談 20111115)

現在上課的同學，一位是余同學，一位是鐘同學，因為考量少年的隱私要保密，所以全名就不說出來，這 2 位同學有過動症，剛上課的時候，根本坐不住，一直想說話及四處走動，經過了幾次上課後，藉著茶禪課程修靜與茶禮，已能平靜的坐完整節課，上課的氣氛會互相影響同學間帶動善的氛圍，許多同學都體驗到「藉茶修定，以定修心」的道理，所以體認到問題有時出於自己，檢視自己的信念，強化自己信心。(授課老師銘空法師，訪談 20111115)

我覺得學生們上課以後氣質有很大的改變，上課秩序也越來越好，我對他們的改變感到非常高興，教學相長，我自己也學到很多。(授課老師許寶珠，訪談 20111117)

近半年的研習，同學們的成長讓人感動不已，感動的是：課堂中講述的每一句話，教導的每個動作，同學們都非常用心的記在心理，從不懂、沒興趣，到能夠體認到如何將「禪」運用在生活當中，領悟到路要走好是不容易的，必須用「心」將每一步都要走的清楚明白，對自己負責，藉此同學們也看到了自己的改變與成長，也告訴自己還要更加努力。(授課老師岳荷釵，文件 20101211)

一般來說同學們在經過數次學習後，態度會從開始的漠然、被動、漫不經心，甚至厭煩轉變為期待、主動、言行端正、舉止適宜。尤其是在有家長，外賓到場檢定時，表現之佳，宛如脫胎換骨，判若兩人，(相信各位老師都有同感)。可知這些少年雖被歸類為「壞份子」，但仍有他的自尊，希望獲得父母、師長、他人的肯定與尊重。(授課老師平健幗，文件 20101211)

2. 對於課程的感想

茶禪課程需要長時間的按部就班給同學薰習，不是一、二節課就可以改變，院內的硬體設備已相當完善，同學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中學習，並收起自身躁動

的心，課程的持續對學生絕對有幫助，禪坐與茶儀，一靜一動，學生在心境與行為的轉換上需要更加努力的學習，就算一般人也很難做到，這是以後課程上可以加強的地方。另外如果情況許可的話，可以到外面觀摩有關茶禪的課程，這樣對學生的學習也很有幫助。(授課老師銘空法師，訪談 20111115)

我從事監所教化受刑人工作已超過 15 年了，茶禪孝親課程適合所有的人，何況是犯罪的受刑人，之前台北少觀所有推廣禪坐課程，成效也不錯，不過院內對於學生上這個課程，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加上院長個人強烈的意志，是其它地方比不上的，為這個課程付出努力的人是非常有福報的，課程尤其對於少年更加有幫助，但不論是少年或是成年，我希望茶禪孝親課程能夠推廣到全監所。(授課老師銘空法師，訪談 20111115)

我把他們當做自己的小孩子教育，雖然不知道他們為了甚麼原因進來，總之我們儘量教他們，希望對這些少年有幫助。(授課老師汪小芬，訪談 20111117)

3. 小結

訪談授課師父與老師或對於課程所回饋的文件，均顯示授課老師對於少年學習的明顯成效感到欣慰與成就感，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所安排的茶禪孝親課程感到非常滿意，另外對於領導者的用心及為偏差行為少年的教育熱忱，深感欽佩。院內所提供茶葉品質、場地、試聽設施、茶具等硬體設備都給予極高的評價，使學員上課能得到最大的幫助，授課老師也感受到禮遇與尊重，並與桃園少年輔育院密切配合，也願意爾後提供最大的協助。

(二)機構人員的回饋

1. 具體成效

孝四班有位學生在院非常調皮，經常違規，我看到他在百年茶禪中主動舉手要發表感言，當時還有些擔心他會不會脱序演出，可是當看到他向父親跪下說：「我錯了」，並且父子倆抱頭痛哭時，我知道課程已經成功了，並且已經有具體的成效。(院長林秋蘭，訪談 20111109)

每次把班級帶至茶禪教室上課，課程開始時學生們會主動就位坐好，並且保持安靜，不需要過於教導，這也是我覺最輕鬆的時候。(管教人員張善富，訪談 20111115)

2. 對於課程的感想

學生能夠安靜下來眞的不容易，能夠整節課坐下來更不容易，另外課程中要學生們跪下來奉茶，對有些學生根本不能適應，甚至有些學生說：「我父母親都還沒死，我為什麼要跪下」，直到授課師父與老師們親自示範向他們跪下奉茶，他們才能釋懷，也接受這種上課方式，我跟他們說跪下奉茶只是一種眞誠、謙卑與恭敬的態度，發自內心才能使自己的行為改變，這種改變是永久的，現在上課的學生都做得很好。(院長林秋蘭，訪談 20111109)

靜坐對這些收容的同學非常有幫助，我也時常以靜坐的方式來訓練他們，尤其在睡前半小時前最好，這時我會提醒他們想一想今天做了哪些事，有沒有做錯事情呢！以後要怎麼改進！(管教人員黃信翔，訪談 20111117)

讓學生安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用斥責的方式只能一時的，用團體的力量帶給他們改變，這是最有效率的方式之一，團體的氣氛可以影響個人，所以說禪坐的莊嚴氣氛，可以影響到個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課程。(管教人員黃信翔，訪談 20111117)

我有時在班上檢查學生與家長往來的信件中，有些信件都有提到學生在上茶禪課程的情形給父母親知道，父母也都會鼓勵自己的子弟要好好學習，認眞去思考，做甚麼是對自己有利的，這些鼓勵的話，充分顯現出父母對子女的愛。(管教人員張善富，訪談 20111117)

我看我班級的學生在活動上向父母親跪下恭敬的奉茶，然後在學生的感言上與家長抱著痛哭，我也覺得很感動，平常時我也不斷提醒他們要遵守規定，改正以往的壞習慣，堂堂正正的做人，多想一想父母對自己的愛。(管教人員張善富，訪談 20111117)

3. 小結

茶禪孝親課程自 99 年 3 月推展以來，桃園少年輔育院各級管教人員，對於相關課程均高度配合，亦運用禪坐的方法落實在學生平常生活之中，對於學生的情緒管理有極大的幫助，透過課程活動也感受到學生對於家庭關係有明顯改善。

四、學員個人分享學習心得

(一)個人情緒管理與行為改變的部分

希望我們這種年紀的人能去接觸茶禪，它並不是老人家才能接觸的，對我們年輕人也是一種樂趣，也是一個幫助，年少輕狂的我，根本無法心平氣和的去做事情，做任何事總是很衝動的去解決它，但至今茶禪才讓我深刻的明白許多，也改變許多。(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

同樣的水、茶具、茶葉、不同的人，泡出來的茶卻是極大差異的，因為每個人的心思細膩都是不相同的，泡茶講究注意力、用心、耐心，從泡茶開始到結束，每個動作都能考驗我們的態度，茶有時苦、有時澀，有時甘甜全在於你有沒有用心的泡，看似普通的泡茶，所蘊藏的意義卻不是每個人都能領悟的！所領悟的又更加不同了。(劉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621)

這一段日子下來我發現我的脾氣比以前好很多，以前我總是因為別人的一句話而輕易動怒，如今我都能心平氣和的與人相處，甚至發現自己能夠靜下心來想到更遠的地方，為別人著想，靜坐對我的影響眞的很大，不只在心靈層面還是身體層面都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學這些，而使我身心愈來愈健康，因為靜坐，而使我以前不明白的地方都漸漸了解了。(葉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720)

這個課程讓我有多餘去反省以前所造的惡事，進一步認識佛教教義，也進一步認識自己，還有靜坐可以去思考以前的錯事，讓自己知道錯在哪裡。(王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上這個課剛開始很無聊也會想東想西的，但慢慢的我才知道，茶禪讓我放鬆了，也不會亂想了。(謝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720)

茶禪課程讓我學習到許多生活上該有的儀態和心靈上的平靜。泡一壺好茶，必須要有等待的耐心，用心去泡，也如同先苦後甘的道理，等待的時間讓我身感平靜，使我原本浮躁的心情可以很容易的靜下來。(吳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3)

茶禪是由「靜與動」的方式表達出我們的心情，對於茶禪裡的靜坐，平靜了我的心情，紓解我的壓力，也是讓我沉澱自己的方法，爾後我都會以樂觀的態度去面對每一件事情，這就是我在茶禪裡學到的。(王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3)

上茶禪課的這段時間裡，除了學會了正規的泡茶方法，也使我學會如何讓心靜下來，以前的我別說要我看書了，就連漫畫我都無法靜下來看，但經過這段時間的

上課訓練，現在的我已經可以在書桌上看一上午的書，這是我覺得對我最有價值與收穫的事情。(俞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3)

茶禪課程讓我懂得做每一件事情都要按部就班，不能急著做，畢竟每一件事情都是有程序，也要懂得「三思而後行」，如果不思考就直接去做，那就很容易做錯。(卓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3)

我覺得上這個課最重要的是如何把自己的心平靜下來，如果自己很生氣的時候，自己的呼吸一定會變得很快，只要把呼吸做舒適的速度，就可以把心平靜下來了，我個人覺得學了這課後，我的心就不會太熱而暴躁，因為我學習如何把心平靜下來的方法。(黃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901)

(二)家庭關係的改善的部分

參加這門課程，我也知道了如何孝順我的父母，也真的了解，所謂的孝，是多麼的重要，雖然只是簡單的茶道，但其中的每個動作，都依附著一份特殊的意義，更代表著我誠摯的情感，從剛始的我不知道如何傳達感激之心，藉由茶道、除了放下了我心中沉重石頭，其中也學習了，一步一腳印，如何泡出美味的茶。(吳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317)

茶禪對現在的我而言，泡茶是一種美德，泡一壺真心的茶給最敬愛的媽媽享用，也是一種表達我對媽媽的心，是多麼誠懇的心，也是一種自我悔改的方式，讓親人了解我的改變、我的成長。(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

以前，我常常因為貪玩而遠離家人，時常讓父母擔心，我卻沒有因此而改善，反而辜負了他們的期望，愈陷愈深，如今，茶禪孝親對我而言有個重要的意義，它給了我一個改過、感謝父母的機會，我也相信，藉由這一次的機會，能讓他們看見一個全新的我。(葉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621)

99 年是我從小到現在最特別的母親節！雖然…地點不對，但也讓我成長了不少；我的母親，在我面前，留下淚水，這淚水是什麼情感所堆積而成的？我不知道！不過我深深的體悟到，我過去是如此不孝！如此叛逆！會場之中，擠滿了人，老師、家長和同學們，院長、科長和貴賓，大家紛紛的入座，9 點整一到，音樂放下，邱老師緩緩的道出一篇感人真言！同學們的一舉一動，彷彿在向家人描述著：「你們看到了嗎？過去那真誠的我，回來了！我成長了，我改變了…真的！」(駱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721)

「父母恩」是我覺得從茶禪課程中體會最深的，我們應該要好好孝順父母，利用茶禪孝親課程的機會，為自己的父母泡一杯好茶，也讓父母看到我的成長與改變。(蘇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721)

以前我不懂如何去孝順父母，上了茶禪的課程之後，我才知道以恭敬的心向父母獻上一杯好茶，讓父母知道我是孝順的孩子，我已經長大了，不再是以前那個不懂事的孩子。(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0)

雖然我知道孝順的重要，但是我不知道如何讓父母感受到我的孝心，藉由茶禪孝親的課程向父母恭敬的泡上一壺好茶，讓我隱藏內心許久的孝心，終於宣洩出來，我看母親流下淚來，且欣喜的猛點頭，我知道孝順其實是那麼簡單，以後我也會孝順父母。(鄭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721)

對現在的我而言，能泡一壺真心的茶給最敬愛的媽媽享用，是我感受到最快樂的事，我要讓親人了解我的改變，這是一種自我悔改的方式。(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0)

長那麼大第一次泡茶給家人喝，奉上茶時手都會發抖，心中充滿著感恩，看著家人，內心有多麼的不捨，我錯了。(劉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茶禪孝親課程讓我體會出「孝順」這 2 個字的意義，也讓我對家人表達最大的歉意與展現我的悔改之心，真的很對不起他們，讓他們那麼擔心，我很想跟家人說：「對不起，辛苦了」。(王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907)。

茶禪的課程主要是要教我們孝順，每當我靜靜的坐在哪裡時，耳朵聽著老師們念著口白，臉上雖然沒有流下淚來，但我的心裡卻淌著血，閉著眼睛，心裡回想著一幕幕以前的過往，內心是如此的後悔與難過，後悔以前沒有聽爸媽的話，也沒有孝順父母，到現在還讓父母擔心著，難過著對父母的種種不是，心裡真是無比的難受，我堅定出去後好好做人及孝順父母，在茶禪神聖的殿堂，一次次沉靜我的身心，一次次修養我的品性。(俞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823)。

(三)對於課程的想法與建議

老師們花費了許多時間教導我們，志工老師們也讓我了解要學習感謝與悔改，隨著茶禪，打坐中我思考不少事情，有許多悔改的話語想表達，感謝我從泡茶中學到許多事，茶的味道有的是先苦後甘，有的是先甘後苦，茶的味道就像人的一生，有的人年輕時辛苦打拼，老來時含飴弄孫，有的人年輕時不務正業，老來時痛苦不已，孤獨一生，一杯茶的好壞，一開始的步驟就很重要，人生也是一樣，從小打好基礎老來時就能安享天年，一杯茶反映出人的一生，這些就是我從這課程中所學到的道理。(何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

茶禪是一種能幫助我思考及表達感謝的心，對家人的愛、對長輩應有的尊重，為自己的錯徹底的悔改，這裡有最重要「靜無動」的觀念，學習茶禪對我們幫助實在很大，很慶幸自己有這個榮幸能接觸它，它使我改變、醒悟與了解，它使我更加懂的如何去做任何事，如果有這個機會希望這篇心得，能夠給一些誤入歧途的人了解茶禪對人是很有建設性的幫助，這心得就是我今天所學到的觀念。(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221)

『慢』、『靜』、『優雅』，這是我們學習到的宗旨。壺蓋打開，我們將熱水輕輕的倒入茶壺裡，懺悔及思念也一同墜入其中，眾多的情感和茶水相伴著整個會場；慢慢的站立，雙腳踏出輕巧而沉穩的步法，分送著這遲來的孝心，家人的眼神露出欣慰的表情，眼角的紋路，流下感慨的淚水。(駱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00721)

我認為院長為我們學生安排這樣的課程很好，我們同學大部分脾氣都不好，有的是無法專心及靜下心來，但學習茶禪後，可以讓同學靜下心來，修身養性。(羅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學習茶禪後，使我成長茁壯，不會使自己誤入歧途，雖然只是短短幾個月的課程，但這上課期間的收穫卻讓我夠受用一生。我想就算我離開輔育院，我還是會繼續學習，也藉由茶禪讓家人知道，我也是愛他們。(黃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其實茶禪的課程可以落實在生活中，平常就可以做了，它可以增加親人間的感情，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在這裡我也學到了尊重他人及自我調適。(林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茶禪老師教了我們很多的做人做事的道理，也讓我了解的我們其實是很幸福的，院長提供了那麼好的場地，老師也耐心的教導我們，我心存感謝，我以後會好好做人的。(張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907)

在茶禪這靜與動的過程中，可以讓自己好好反省，好好的思考怎麼改變自己未

來的人生，除了這些，以後一定要好好孝順父母。(劉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820)

從接觸茶禪的這段時間改變了我不少，也讓我成長很多，更讓我覺得泡茶是一種享受，更是一種藝術，體會到泡茶是一種美的展現，也是一種放鬆心情的方式，這陣子因為茶禪課程改變了我對事情的態度與想法，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每一件事情，以樂觀的想法看待生活中的人、事、物，也對我的想法更成熟。(王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907)

上了幾次的茶禪課程後，我覺得我學到了如何克服我的缺點，我時常因為自己不切實際的慾望而去做一些不該做的是，事後才在那邊懊悔，所以無論如何面對事情時要先想一想有甚麼後果。(張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907)

泡茶看似很容易，但是要泡出一杯好茶卻不是那麼簡單，最重要的是主泡者的心，泡茶者如果持著感恩與平靜的心，用這種誠意所泡出來的茶，一定是又香又醇，所以泡茶者可以決定這杯茶的好壞，這也反應出做人做事的道理。(古同學，課後心得回饋 20110907)

(四)小結

從學生的心得報告中對於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中，體驗到本身的情緒管理與家庭關係的改善均給予極高的評價，也對學習抱持著極高的熱忱，並且感受到院內對他們的用心教導，大部分的學生於心得報告中都懷著感恩的心，也感謝院長對學生們的關與愛護。

第三節「茶禪孝親」課程學習效果問卷統計分析

一、課程成效問卷統計分析說明

本問卷計有 10 題，主要目的是了解學生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其學習之成效及不同層面人士的認同傾向。於 100 年 5 月 6 日在建國百年百人茶禪孝親母親節感恩活動後，以記名方式填寫，當天發給與會學生、學生家屬、貴賓、志工等人，共計回收有效樣本數 247 名，計學生 110 名、學生家長 72 名、志工 24 名、來賓 41 名。由下列各圖顯示可了解不同層面人士對於課程的認同傾向。

（一）你在奉茶儀式中，能以一顆誠摯之心，供養父母師長，您能感受到自己的恭敬與孝道之心嗎?

由圖 4-1 中可知有 92%(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受試者同意，在奉茶儀式中，能以一顆誠摯之心，供養父母師長，感受到學生之恭敬與孝道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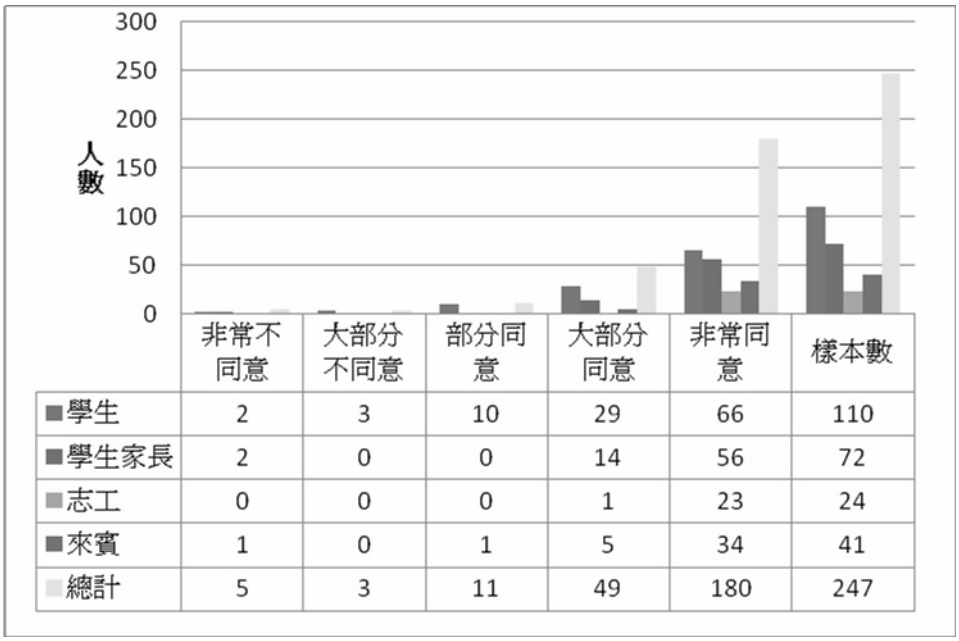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2	3	10	29	66	110
學生家長	2	0	0	14	56	72
志工	0	0	0	1	23	24
來賓	1	0	1	5	34	41
總計	5	3	11	49	180	247

圖 4-1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養成恭敬孝道之心

（二）在茶禪孝親課程中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會比較清楚，比較能夠分辨是非，您同意這種看法嗎？

由圖 4-2 中可知有 86%(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受試者同意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會比較清楚，比較能夠分辨是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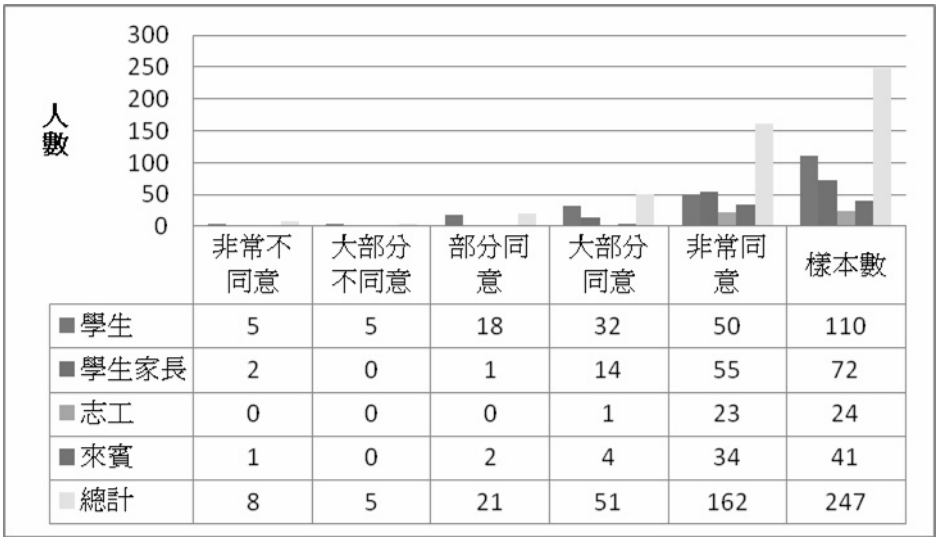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5	5	18	32	50	110
學生家長	2	0	1	14	55	72
志工	0	0	0	1	23	24
來賓	1	0	2	4	34	41
總計	8	5	21	51	162	247

圖 4-2　各組樣本認為課程可學習靜坐集中精神

（三）您覺得茶禪孝親課程的品茗喝茶對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大嗎？

由圖 4-3 中可知有 68%(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受試者同意茶禪孝親課程的品茗喝茶，對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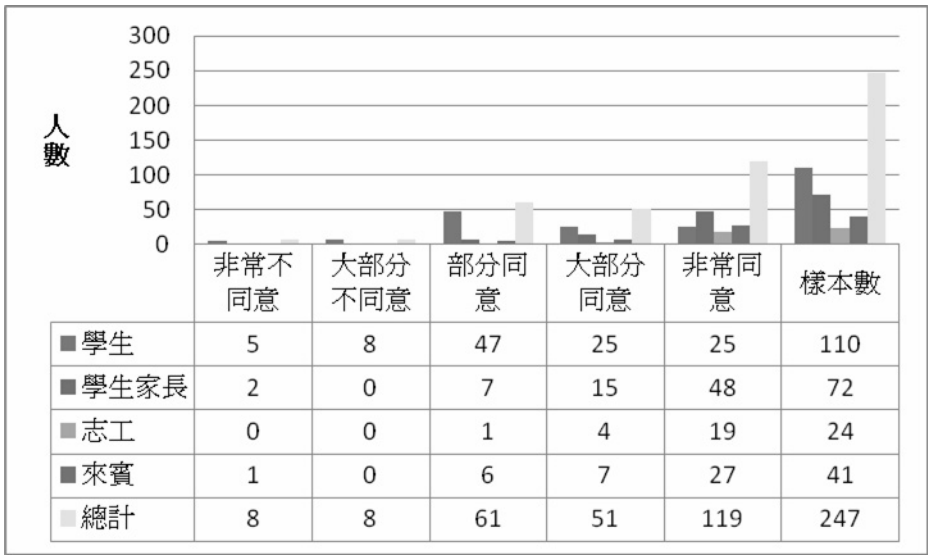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5	8	47	25	25	110
學生家長	2	0	7	15	48	72
志工	0	0	1	4	19	24
來賓	1	0	6	7	27	41
總計	8	8	61	51	119	247

圖 4-3　各組樣本認為喝茶可改善健康

（四）您覺得茶禪孝親課程可否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樂？

由圖 4-4 中可知有 90%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認同茶禪孝親課程可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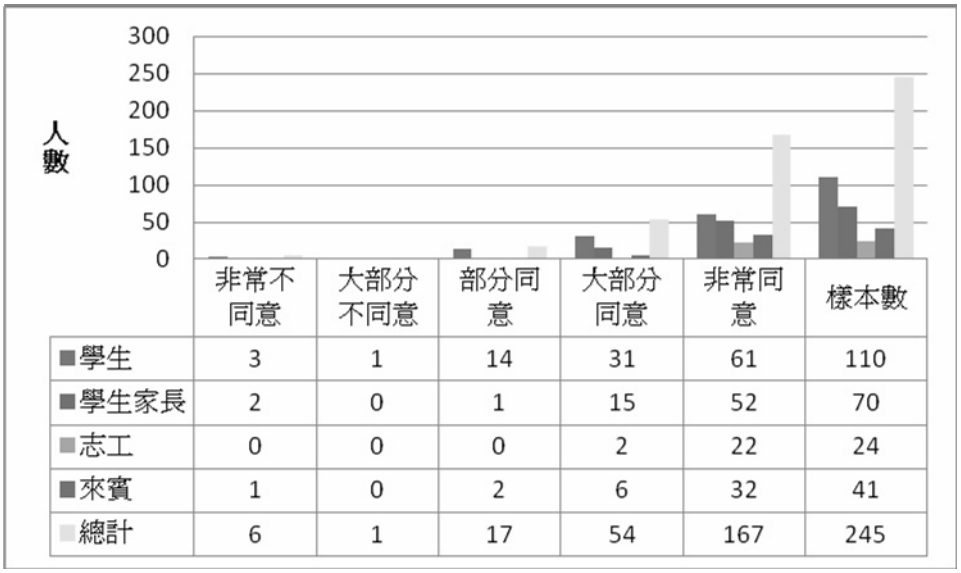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3	1	14	31	61	110
學生家長	2	0	1	15	52	70
志工	0	0	0	2	22	24
來賓	1	0	2	6	32	41
總計	6	1	17	54	167	245

圖 4-4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改善親子關係

（五）學習靜坐，也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您同意嗎?

由圖 4-5 中可知有 88%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同意學習靜坐，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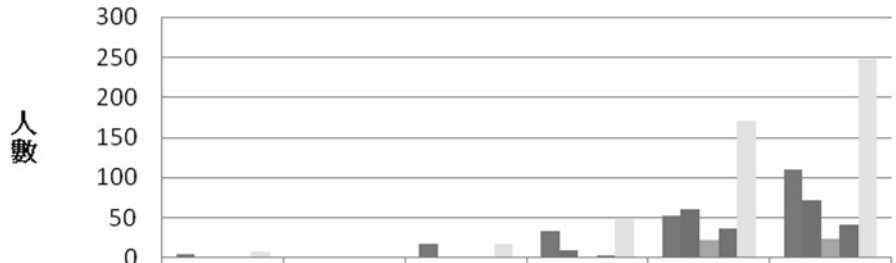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5	2	17	34	52	110
學生家長	2	0	1	9	60	72
志工	0	0	0	2	22	24
來賓	1	0	0	3	37	41
總計	8	2	18	48	171	247

圖 4-5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改善脾氣

（六）學會了泡茶的技巧後，能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的機會，您同意嗎?

由圖 4-6 中可知有 80%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同意學會了泡茶的技巧後，能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的機會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4	9	28	29	40	110
學生家長	2	1	2	13	54	72
志工	0	0	0	2	22	24
來賓	1	0	1	8	31	41
總計	7	10	31	52	147	247

圖 4-6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增進親子溝通

（七）您贊同茶禪孝親的課程可以使你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嗎?

由圖 4-7 中可知有 88%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贊同茶禪孝親的課程，可以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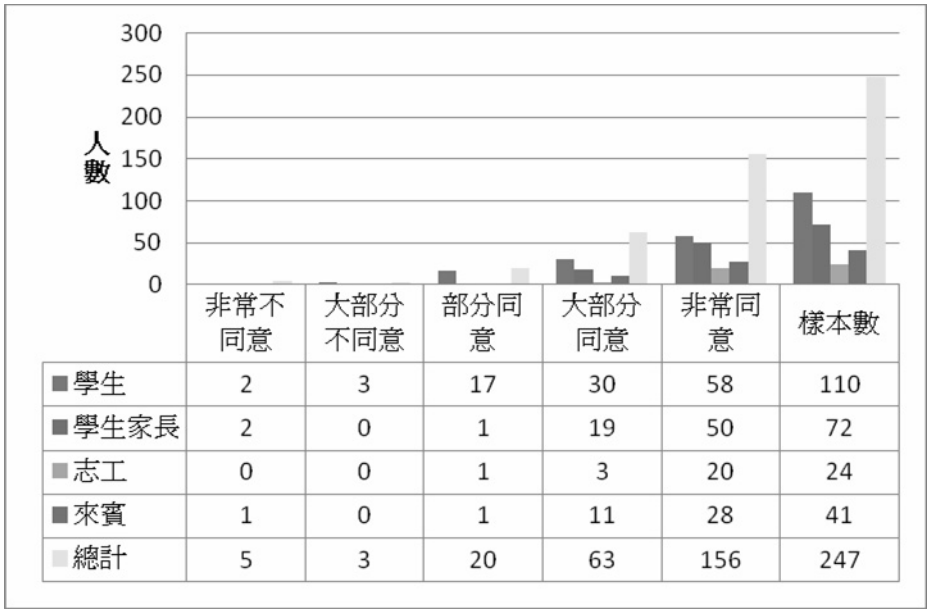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2	3	17	30	58	110
學生家長	2	0	1	19	50	72
志工	0	0	1	3	20	24
來賓	1	0	1	11	28	41
總計	5	3	20	63	156	247

圖 4-7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可學習溝通、專心與孝順

（八）您認為茶禪課程在院內中能有效地改善收容同學暴力行為嗎?

由圖 4-8 中可知有 76%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同意茶禪課程，在院內中能有效地改善收容同學暴力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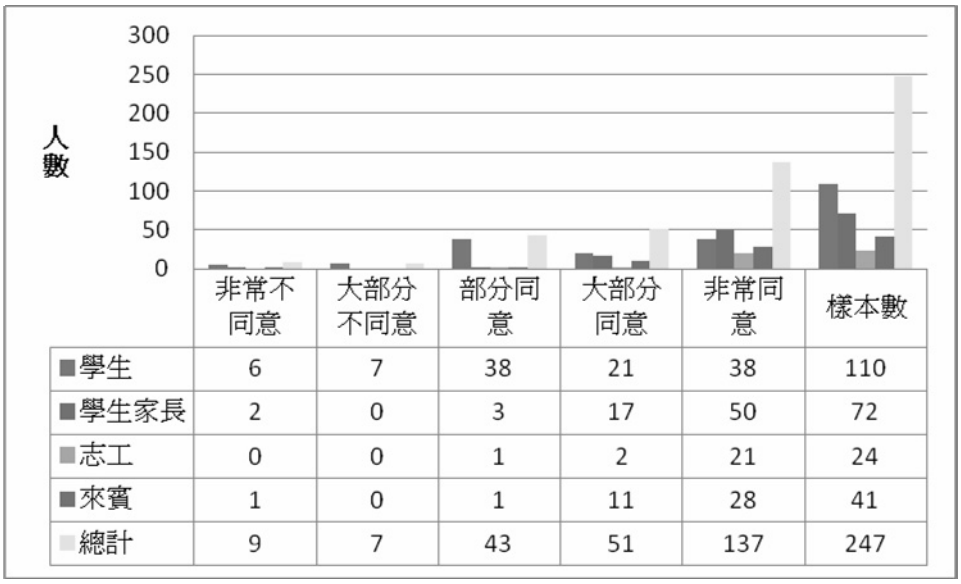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6	7	38	21	38	110
學生家長	2	0	3	17	50	72
志工	0	0	1	2	21	24
來賓	1	0	1	11	28	41
總計	9	7	43	51	137	247

圖 4-8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能改善暴力

（九）您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有感動嗎?

由圖 4-9 中可知有 89%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同意，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有受到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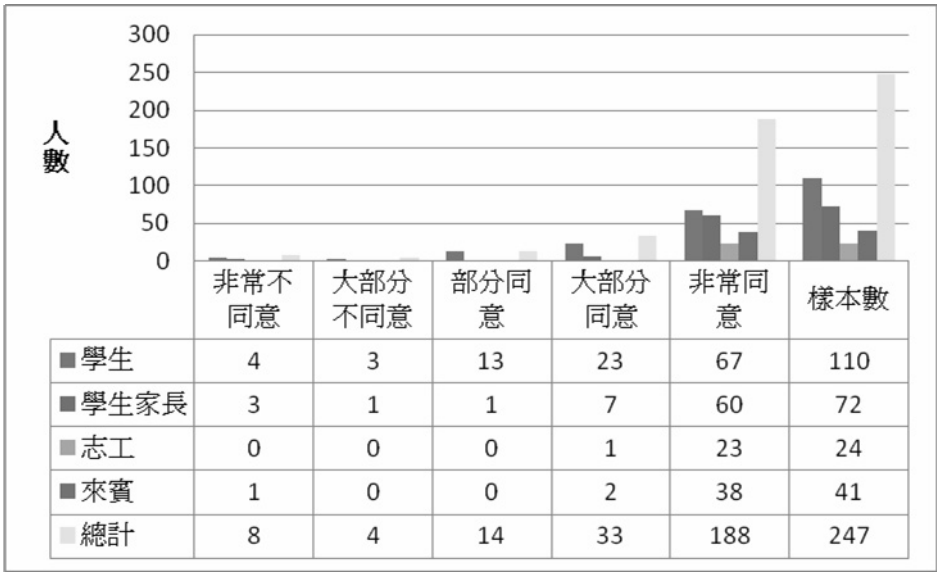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4	3	13	23	67	110
學生家長	3	1	1	7	60	72
志工	0	0	0	1	23	24
來賓	1	0	0	2	38	41
總計	8	4	14	33	188	247

圖 4-9　各組樣本認同課程令人感動

（十）您願意用茶禪孝親課程方式來推廣給你的親朋好友嗎?

由圖 4-10 中可知有 79%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願意用茶禪孝親課程的方式，來推廣給親朋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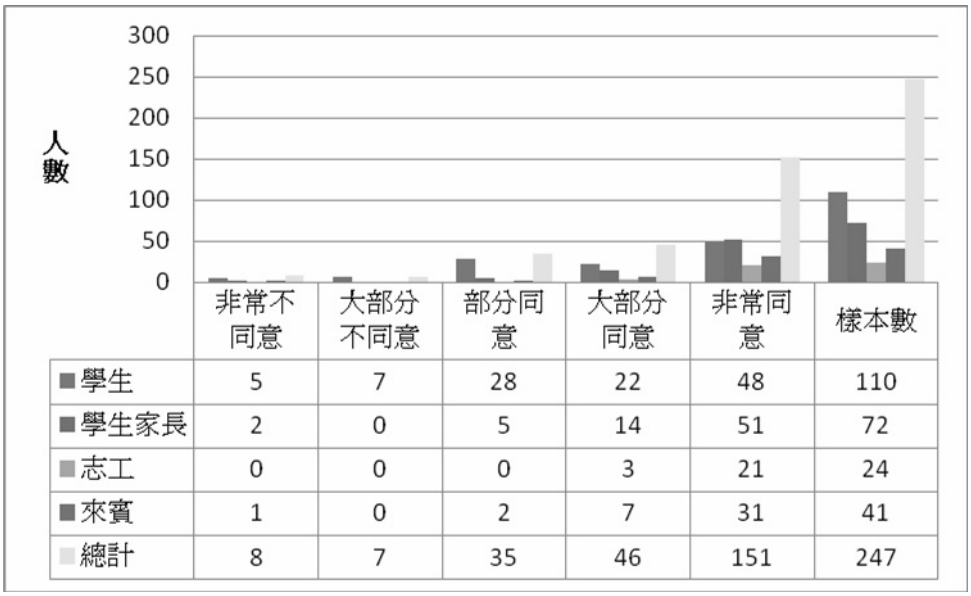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樣本數
學生	5	7	28	22	48	110
學生家長	2	0	5	14	51	72
志工	0	0	0	3	21	24
來賓	1	0	2	7	31	41
總計	8	7	35	46	151	247

圖 4-10 各組樣本認同將課程推廣給親友

二、問卷的建議與感想

表 4-6 開放式問卷受訪者建議與感受

身分	姓名	意見內容
學生	陳○棋	我覺得茶禪很好，能讓我知道孝。
學生	未具名	我覺得這活動很好，希望可以推廣給大家。
學生	未具名	茶禪會讓心靜下來，只是有些人沒辦法坐那麼久。
學生	楊○發	茶禪這門課程是有益無害的，可以修心、修身。所以沒有任何不好的地方。
學生	王○逸	我覺得這活動還蠻感人的，所以沒有甚麼意見。
學生	王○賜	很有意義的活動，可讓家人對我們更加放心，但與家人相處時間太短，希望可以改進。
學生	王○勛	我覺得這活動還 ok，很感動。
學生	林○儒	我覺得這次茶禪懇親蠻有意義的，我媽都感動到哭了。
學生	陳○杰	我覺得茶禪孝親這次辦的非常成功，所以沒什麼意見。
學生	徐○均	泡茶很好。
學生	姚○憶	我覺得茶禪很棒。
學生	李○德	我覺得上泡茶這個課很好，能靜下心。
學生	羅○甫	很好。
學生	古○銜	很不錯。
學生	林○滄	我覺得很好。
學生	吳○	茶禪這門課程使我學習到如何感恩。
學生	陳○純	都很好。
學生	金○龍	因為泡茶給父母是子女該做的事。
學生	蕭○芳	覺得很好、很棒。
學生	陳○民	好、能增加自身的定力，穩定的控制脾氣，最後茶禪孝親能拉近家人間的感情。
學生	李○哲	雖然我對茶沒什麼興趣，不過這次的茶禪活動真的讓我很感動，也覺得自己改變了很多。
學生	余○駿	上了茶禪課程讓我學會靜心，三思而後行，我希望能夠持續有這種活動，謝謝。
學生	阮○德	只覺得很感動、很棒。
學生	邱○宸	上了茶禪這課，讓我學會如何孝順和靜心，希望能夠持續有這種活動。
學生	陳○愷	對這個茶禪真的很好，可以讓人學習到很多。
學生	張○中	我覺得可以讓家人感到很欣慰，也可以表達出來對家人的感情，真的是非常不錯的課程。
學生	呂○晟	茶禪讓我改變了很多，也學習到了很多。
學生	巫○憲	我希望在泡茶時不要盤腿坐，因為腳會麻而且腰非常酸。
學生	丁○章	雖然茶禪只有短短的幾分鐘，但卻能改變一輩子的脾氣及

		個性，讓我覺得茶禪孝心是很有意義的。
學生	柯○己	我覺得茶禪孝心讓我們學習靜坐、孝順希望明年母親節再辦一次茶禪孝心活動。
學生	未具名	泡茶是一門很好的課程既能修身養性又能訓練我的定力，是很好的。
學生	未具名	很謝謝各位舉辦這次的活動，真的很謝謝。
學生	未具名	很謝謝院長舉辦這百年禪茶讓我怎麼去孝順父母和親人，雖然之前種種不好的是希望改過，這不好的事只要有心去改正，家人才不會覺得比以前更失望。所以這次的百人禪茶家人看到我的孝心，我很開心。
家長	彭○琴	可使孩子們精神集中，不會性急衝動，茶禪孝親課程，請繼續這個課程
家長	莊○蓮	感謝老師及院長。
家長	未具名	給予適當的鼓勵與管教才有明日的全新自我，迷幻的人生只有靠自己找出自我的方向。
家長	曹○湄	學生在對家長的告白之詞是最真心，真誠的，可愛的他們已經有那份孝心了。
家長	王○珠	茶禪是很棒的課程，希望能繼續下去。
家長	陳○光	非常感動，能讓小孩定下心，不衝動，不暴力，全心全意，和平相處。謝謝。
家長	劉○妹	很不錯，很開心，很好。
家長	陳○立	上位者的用心，小民家長感受的到，真心的感謝，這些國家未來主人翁，因有了你們用心，希望無窮。
家長	章○花	確實感動了我的心，一切心血歷程都融化了。
家長	趙○芬	該讓小朋友有更多表現及發揮的機會，那才是真正的收獲。
家長	田○君	感謝學校舉辦了茶禪校親的活動，感受到兒子成長，這次的活動我深深的被感動了，謝謝所有老師們。
家長	達○、右○	此次活動辦理的非常成功及有意義，只是在時間的安排上略有小小建議，在整整的 2 個半小時中應該空些許的時間讓家長及學生上個洗手間也好，在活動時間安排上應再考慮，謝謝。
家長	余○枝	謝謝院內的教導。
家長	鍾○慧	Good
家長	梁○貞	感謝輔育院舉辦感恩活動，謝謝，建議時間能讓學生跟家長會面時間更長。
家長	胡○珠	茶禪孝親活動雖好，但我們家長到來，卻沒和孩子面對面講話的時間，有點可惜。
貴賓	許兩旺	百善孝為先，從向母親跪拜奉茶中，應可改善同學向善。
貴賓	蔡阿南	非常好。
貴賓	Huay	杯茶飲來不易，何況心性遷善，相信假以時日，向善之心

		的種子，已植入孩子的心中，大家加油。
貴賓	呂麗絲	這個儀式具有淺移默化的功能，值得推動，希望可以配合，家庭生活教育，落實生命教育理念，我們是臺北市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把，無名火哪裡來，青少年情緒教育課程可以提供給這些年輕人，及其家長、家庭。另外代表桃園文化局希望這些孩子寫自傳，重新整理人生，認識自己，認識家庭。
貴賓	張淑麗	施與受間的良善循環，人間大愛的展現，生命潛能無限的在滋長中。
貴賓	邱世源	非常感人，這個活動辦的眞好，改變小朋友的心，感受到小朋友成長了，希望這個活動持續辦下去。
貴賓	林妍如	史上最感人的母親節活動，值得推廣，宣揚，辛苦了。
貴賓	蕭惠美	改善人與人之間互動心情，感性為出發點，沉靜容易使思想有益行為。
貴賓	黃生財	如此美好的活動，應再推至其他監所與學校。
貴賓	胡毓容	如此茶禪孝親活動，令人感動，由衷的感謝院長及所有付出心力的志工、老師，所有輔育院的同仁，令人敬佩與感恩，藉由茶禪，震撼力百分百，成效非凡。
貴賓	吳美金	可以讓迷途羔羊找到光明大道，找到回家的路，眞的好棒，看到院長、老師對孩子們的愛心付出、奉獻，社會眞的有希望，有你們眞好，感恩。
貴賓	王問	參加(第一次)這次活動，是我活到 58 歲最值得參加的活動，下次有這種活動，希望院長能透過電視介紹，讓社會看到更光明的一面，希望貴院加油傳播到臺灣各個地方的輔育院，我也很願意參與贊助這些活動，如果有個案需要金錢及心靈輔導，我願意參與，也更感恩全院所有的輔導老師及院長，讓這些小孩看到光明的一面。
貴賓	蔡孟利	發表感言時間，如也可讓家長發表交流，就更圓滿更棒了。
貴賓	陳碧南	茶禪孝親課程是一門相當好，尤以茶為素材，透過泡茶，品嘗其色、香、味及苦、澀。正如此人生。
貴賓	許勝富	頗具成效，值得繼續推動。
貴賓	劉金鳳	很感動，很有意義，能繼續給同學們更多的學習與感動。
貴賓	施桂英	院長，妳太棒了，愛妳喔，這些小朋友有院長眞是幸福，好福氣！感謝有妳，愛妳喔，又溫馨又感動，讚。
貴賓	釋妙慧	非常用心，非常成功，感受到學生的改變及家長的感動，看到每位老師，每位輔導長官對每位年輕人眞誠付出。
貴賓	陳美蘭	小朋友很棒，表現非常感人，感謝院長辦這個非常棒及意義的活動，感恩。
貴賓	李志宏	期望要持續推廣(擴大)。
貴賓	孫明軒	輔導教育青少年活動內容大有進步。

貴賓	未具名	希望家長能和學生更和諧的相處，最好有信仰宗教，讓所有的父母及學生，增加和樂、倫理、道德觀。
志工老師	詹正義	衷心感動，祥和之音，清品茶香溫滿庭。
志工老師	釋淨玄	此次的茶禪孝親活動，是一個良好的親子媒介，引導親子之間平日不擅表現的好意，釋放累積的情緒，讚。
志工老師	岳荷釵	希望增加同學感言的時間，促進同學與其家長的互動。
志工老師	尹倩	活動太棒，我們的同學認眞學習，終於呈現最完美的畫面。
志工老師	劉玉蘭	很認眞的表演，很感動，同學的感言，很感動。
志工老師	桂亞莉	衷心感動，請盡量推廣，惠及家長和其他關懷單位。
志工老師	黃祺鑑	可持續舉辦。
志工老師	張秋玉	太棒，太感人了。
志工老師	黃美瑛	孝道乃是大眾應行之道，以活動結合人文、禪意、茶香種種，讓人心曠神怡，感動非常，太棒了。
志工老師	楊瓊霞	太好了，很溫馨，藉此能教化學生心靈，端正社會風氣，能暖化孩子的心。
志工老師	陳金好	用心即是專業，一即一切，在眾多有心人士無私奉獻下，希望能永續開辦茶禪孝親的課程，林院長加油，祝福妳。
志工老師	釋銘空	感動！
志工老師	黃武雄	可繼續舉辦。

三、調查問卷之綜合分析

表 4-7 為不同受訪者身份在執行效果之排序，從排序中可瞭解學生、家長、教師和貴賓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在不同面向效果之看法，平均數越高，表示對於該項效果越認同。

就學生而言，以「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促進親子關係」和「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在家長方面，以「改善脾氣」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再其次為「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在教師方面，則「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學習靜坐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清楚/分辨是非」和「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三項之平均數相同，同居第一位；在貴賓方面，則以「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改善脾氣」，再其次為「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

整體而言，教師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執行效果最為肯定，無論受訪者身份為何，此項生命課程在「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和「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均受高度肯定，但此項課程可以「改善健康」之平均數則較低。如欲瞭解各組對於各項執行效果是否存在組間差異，則須做進一步分析。

表 4-7 不同受訪者對於執行效果之排序

項目	學生		家長		教師		來賓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恭敬孝道	4.400	1	4.694	2	4.958	1	4.732	3
集中精神	4.064	6	4.667	3	4.958	1	4.707	4
改善健康	3.518	10	4.486	10	4.750	10	4.439	10
促進親子關係	4.327	2	4.643	5	4.917	4	4.659	5
改善脾氣	4.145	5	4.736	1	4.917	4	4.829	2
增加溝通	3.836	8	4.611	6	4.917	4	4.659	5
專心孝順	4.264	4	4.597	7	4.792	9	4.610	8
改善暴力	3.709	9	4.569	8	4.833	8	4.585	9
受感動	4.327	2	4.667	3	4.958	1	4.854	1
推廣給親友	3.918	7	4.556	9	4.875	7	4.634	7

表 4-8 為四組樣本在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執行效果各面向之差異分析；表中顯示，10 項執行效果均以教師樣本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貴賓，再其次為家長，而學生之平均數則最低。此四組樣本在 10 項效果之平均數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在「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清楚/分辨是非」「改善身體健康效果」、「學習靜坐能改善壞脾氣」、「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機會」、「推廣給你的親朋好」和「有善地改善暴力行為」等 6 項中，其組間差異均為教師平均數顯著高於家長、貴賓教師或學生；「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則為教師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學生或家長；「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和「讓學生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為教師之平均數顯著高於學生；而「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則為教師或貴賓之平均數高於學生。

對於學生組在每個項目中之分數表現相對於家長、教師與貴賓較低之原因可歸納為學生年紀較低，正值身心轉變及對自我缺乏信心，對於課程所產生正面價值影響易有混淆，在判斷事物的選擇上感受度不夠準確。另外桃園少年輔育院為執行感化教育機構，教學環境上雖與一般學校無異，但大部分收容學生因成長環境較為弱勢，對於各種學習上的興趣均較為低落，所以有部分學生主觀上便排斥各種學習，在某種程度反應在問卷中。感化機構少年大部分皆為行為偏差，為維持院內良好秩序，使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某種程度上強制性的管理有其必要，部分學生因對管教上的不滿投射在問卷中。但總而言之學生組的問卷所顯示的平均數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此課程受到大部分學生的認同。

表 4-8 不同身份樣本在執行效果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份	樣本數	平均數	F；組間差異
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	學生(A)	110	4.400	F=4.746** A<C; B<C
	家長(B)	72	4.694	
	教師(C)	24	4.958	
	貴賓(D)	41	4.732	
學習靜坐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清楚/分辨是非	學生(A)	110	4.064	F=11.602*** A<B; A<C; A<D B<C
	家長(B)	72	4.667	
	教師(C)	24	4.958	
	貴賓(D)	41	4.707	
改善身體健康效果	學生(A)	110	3.518	F=23.058*** A<B; A<C; A<D
	家長(B)	72	4.486	
	教師(C)	24	4.750	
	貴賓(D)	41	4.439	
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學生(A)	110	4.327	F=4.760** A<C
	家長(B)	70	4.643	
	教師(C)	24	4.917	
	貴賓(D)	41	4.659	
學習靜坐能改善壞脾氣	學生(A)	110	4.145	F=11.946*** A<B; A<C; A<D
	家長(B)	72	4.736	
	教師(C)	24	4.917	
	貴賓(D)	41	4.829	
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機會	學生(A)	110	3.836	F=17.098*** A<B; A<C; A<D
	家長(B)	72	4.611	
	教師(C)	24	4.917	
	貴賓(D)	41	4.659	
讓學生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	學生(A)	110	4.264	F=4.292** A<C
	家長(B)	72	4.597	
	教師(C)	24	4.792	
	貴賓(D)	41	4.610	
有效地改善暴力行為	學生(A)	110	3.709	F=18.668*** A<B; A<C; A<D
	家長(B)	72	4.569	
	教師(C)	24	4.833	
	貴賓(D)	41	4.585	
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	學生(A)	110	4.327	F=5.864** A<C; A<D
	家長(B)	72	4.667	
	教師(C)	24	4.958	
	貴賓(D)	41	4.854	
推廣給你的親朋好	學生(A)	110	3.918	F=11.782*** A<B; A<C; A<D
	家長(B)	72	4.556	
	教師(C)	24	4.875	
	貴賓(D)	41	4.634	

** p<.01; ***p<.001

表 4-9 為不同案由樣本在執行效果之差異分析，表中顯示，無論受訪學生之犯罪類行為何，在 10 項執行效果之差異均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各類案由之受訪學生對於此項教育之感受相當一致。

表 4-9 不同案由樣本在執行效果之差異分析

項目	身份	樣本數	平均數	F；組間差異
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	毒品(A)	35	4.600	F=1.426
	竊盜/詐欺(B)	46	4.239	
	暴力犯罪(C)	22	4.318	
	毒品(A)	7	4.714	
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清楚/分辨是非	竊盜/詐欺(B)	35	4.257	F=0.524
	暴力犯罪(C)	46	3.978	
	其他(D)	22	3.955	
	毒品(A)	7	4.000	
改善身體健康效果	竊盜/詐欺(B)	35	3.714	F=1.078
	暴力犯罪(C)	46	3.370	
	其他(D)	22	3.636	
	毒品(A)	7	3.143	
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諧	竊盜/詐欺(B)	35	4.343	F=0.550
	暴力犯罪(C)	46	4.239	
	其他(D)	22	4.364	
	毒品(A)	7	4.714	
學習靜坐能改善壞脾氣	竊盜/詐欺(B)	35	4.057	F=0.166
	暴力犯罪(C)	46	4.152	
	其他(D)	22	4.227	
	毒品(A)	7	4.286	
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機會	竊盜/詐欺(B)	35	3.943	F=0.161
	暴力犯罪(C)	46	3.783	
	其他(D)	22	3.773	
	毒品(A)	7	3.857	
讓學生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	竊盜/詐欺(B)	35	4.171	F=0.208
	暴力犯罪(C)	46	4.283	
	其他(D)	22	4.318	
	毒品(A)	7	4.429	
有效地改善暴力行為	竊盜/詐欺(B)	35	3.800	F=0.110
	暴力犯罪(C)	46	3.674	
	其他(D)	22	3.636	
	毒品(A)	7	3.714	
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受感動	竊盜/詐欺(B)	35	4.371	F=0.131
	暴力犯罪(C)	46	4.261	
	其他(D)	22	4.409	
	毒品(A)	7	4.286	
推廣給你的親朋好	竊盜/詐欺(B)	35	3.943	F=0.078
	暴力犯罪(C)	46	3.935	
	其他(D)	22	3.909	
	毒品(A)	7	3.714	

註：暴力犯罪包括：傷害、強盜與妨害性自主

表 4-10 為各項執行效果之積差相關分析，表中顯示，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各項執行效果間存在顯著正相關，例如：受訪者越認為此項課程具越能夠感受學生「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者，也越認為此項課程「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清楚/分辨是非」、越認為此項課程能夠改善健康、促進親子關係、增加親子溝通、專心孝順、改善暴力、受此項活動感動或推薦給親友等。

表 4-10　各項執行效果之積差相關分析

	恭敬孝道	集中精神	改善健康	促進親子關係	改善脾氣	增加溝通	專心孝順	改善暴力	受感動
恭敬孝道	1	.640***	.656***	.715***	.539***	.618***	.599***	.563***	.661***
集中精神	.640***	1	.673***	.608***	.705***	.652***	.583***	.615***	.612***
改善健康	.656***	.673***	1	.655***	.638***	.690***	.629***	.736***	.645***
促進親子關係	.715***	.608***	.655***	1	.630***	.708***	.766***	.628***	.708***
改善脾氣	.539***	.705***	.638***	.630***	1	.699***	.643***	.733***	.658***
增加溝通	.618***	.652***	.690***	.708***	.699***	1	.729***	.676***	.638***
專心孝順	.599***	.583***	.629***	.766***	.643***	.729***	1	.695***	.624***
改善暴力	.563***	.615***	.736***	.628***	.733***	.676***	.695***	1	.642***
受感動	.661***	.612***	.645***	.708***	.658***	.638***	.624***	.642***	1
推廣給親友	.600***	.619***	.678***	.608***	.636***	.679***	.667***	.691***	.686***

四、小結

由問卷的調查結果得知，對於學生、學生家長、志工老師、來賓均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的茶禪孝親課程有非常高的評價，從 68%至 92%，尤其對於感受到學生對父母的恭敬之心（92%）及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88%）給予高度肯定。學生對於可經由茶禪孝親活動向家長表達孝心及改善情緒與不良行為都給予肯定與支持，也期待能繼續上相關課程。

教師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執行效果最為肯定，無論受訪者身份為何，此項生命課程在「感受到學生恭敬與孝道之心」和「(奉茶儀式）中有感動」均受高度肯定，但此項課程可以「改善健康」之平均數則較低。10 項執行效果均以教師樣本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貴賓，再其次為家長，而學生之平均數則最低。此四組樣本在 10 項效果之平均數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無論受訪學生之犯罪類行為何，在 10 項執行效果之差異均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顯示各類案由之受訪學生對於此項教育之感受相當一致；而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各項執行效果間存在顯著正相關。

第四節　訪談、觀察、資料分析與問卷統計分析之比較

在訪談個案中，丁同學與游同學均為行為偏差少年，價值觀嚴重扭曲，其行為造成與家人關係的疏離，經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對於情緒、孝道的認知、家人關係等均有顯著的改變；另外從其他學生的回饋資料中及機構人員與授課老師的訪談得知，課程對於學生身心靈各方面有極顯著的幫助。對於問卷統計所顯示的結果與訪談、觀察、資料分析所得結果，大部分是相符的，以下逐列比較與說明。

一、問卷第一題；學生在奉茶儀式中能以一顆誠摯之心，供養父母師長，感受到自己的恭敬與孝道之心。

由圖 4-1 所示各組樣本均認同課程可養成恭敬孝道之心。在訪談中丁同學在本院母親節院內所辦理的百人茶禪活動時，於發表一分鐘感言時，當著許多人的面說著母親我愛你的時候，自己忍不住的跟母親痛哭，而且答應母親爾後會好好做人，一直記在心裡，丁同學覺得以前的所做所為實在對不起母親，體認到對母親的恭敬與孝順的必要。

游同學從小與父親關係疏離，隔代教養的家庭結構，使游同學情緒感到失落，對於父親根本無法表達愛意，經由課程學習游同學能表達出對父親的愛，並對父親恭敬與孝順。其他如授課老師的訪談與學生的課後心得回饋，均有顯示學生在學習課程後，能對父母師長表達恭敬與孝道之心。

二、問卷第二題；學生在茶禪孝親課程中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

由圖 4-2 所示各組樣本均認同課程中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丁同學表示，剛開始學習茶禪課程時根本坐不住，感覺很痛苦，腦袋一直想著以前所做的一些壞事，經過不斷的學習，經過約 3 個月克服了自己，心平靜下來，也可以坐得很久。

游同學表示，認為上茶禪孝親課程收穫是比較能靜下來去想事情，做事情不會像以前一樣衝動，有時想一想總覺得以前的做法不太對，只要靜下來就可以想很多事情。

俞同學在課後心得回饋中提到，上茶禪課的這段時間裡，除了學會了正規的泡茶方法，也使我學會如何讓心靜下來，以前的我別說要我看書了，就連漫畫我都無法靜下來看，但經過這段時間的上課訓練，現在的我已經可以在書桌上看一上午的書，這是我覺得對我最有價值與收穫的事情。

三、問卷第三題；同意茶禪孝親課程的品茗喝茶，對改善身體健康的認同程度。

由表 4-7 所示，在課程中品茗喝茶，不同受訪者對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之平均數最低，不論在個案的訪談中或其他同學的課後心得回饋，對於喝茶對於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無明顯的表示，歸納原因如下：

（一）少年正值身體發育階段，身體普遍健康，對於喝茶可改善健康的效果無明確的感受。

（二）考量收容少年執行感化教育的公平性，院內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具，平常並無開放茶葉的購買，只有在課程中才有喝茶的機會，自然對於喝茶可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無明顯感受，由圖 4-3 所示學生對於此題的認同程度較為分歧。

四、問卷第四題、第六題與第七題；學生學習課程能改善親子關係，增加父母溝通的機會，學習到溝通的方式，此三題題意較為接近，一併比較說明。

由圖 4-4、圖 4-6 與圖 4-7 各組樣本對於學生學習課程能改善親子關係，增加父母溝通的機會，學習到溝通的方式，均給予極高的認同。丁同學表示，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家庭關係也變得比較好了，不會再像以前一樣用那種態度對家人，反而找到更多的話題與家人交談，也學習那種包容心與家人相處。

游同學跟爸爸的關係在百人茶禪活動上，因為在活動上對父親跪下奉茶開始有了改變，會說心裡的話給父親聽，與父親的距離更近了。游爸爸也提到游同學學習茶禪課程後，尤其最近這幾個月，跟兒子的關係比較親密，會跟我說心裡的話，我給的建議兒子都有聽進去。

林同學在課後心得回饋中提到，茶禪對現在的我而言，泡茶是一種美德，泡一壺真心的茶給最敬愛的媽媽享用，也是一種表達我對媽媽的心，是多麼誠懇的心，也是一種自我悔改的方式，讓親人了解我的改變、我的成長。由此可知，茶禪孝親課程能增加與父母的溝通機會，進而學習到溝通的方式，改善親子關係，這些都是有關連性的。

五、問卷第五題及第八題；學習課程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及有效地改善收容同學暴力行為，此二題題意接近，一併比較敘明。

由圖 4-5 與圖 4-8 各組樣本對於學生學習課程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及有效地改善收容同學暴力行為，均給予極高的認同。丁同學國中時是學校的問題學生，經常打架、捉弄老師甚至毆打老師，行為偏差卻毫無自覺，價值觀混亂，後來吸食安非他命，脾氣越來越暴躁，與父母關係因為行為愈加偏差的關係也益加緊張。入院後即學習茶禪孝親相關課程，自 99 年 11 月起至今已逾一年，平常在院內遵守規定，與同學相處和諧，無脾氣暴躁之行為，入院後也從未有違規行為，老師對其評價認為該員服從管教，能自我省思。

游同學耐心很差，脾氣非常暴躁，國中時經常打架，做事衝動，在學習茶禪課程的過程中，游同學家人常和他說，他變得比較成熟穩重，游同學心理非常的高興，因為所學的茶禪孝親課程，徹底改變了，讓他的家人大大的改觀。

葉同學在課後心得回饋中有提到，這一段日子下來我發現我的脾氣比以前好很多，以前我總是因為別人的一句話而輕易動怒，如今我都能心平氣和的與人相處，甚至發現自己能夠靜下心來想到更遠的地方，為別人著想，靜坐對我的影響真的很大，不只在心靈層面還是身體層面都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學這些，而使我身心愈來愈健康，因為靜坐，而使我以前不明白的地方都漸漸了解了。

六、問卷第九題；您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有感動嗎？

由圖 4-9 所示各組樣本均認同課程令人感動。丁同學在百年茶禪的活動中，母親有來參與，丁同學在發表一分鐘的感言中，不斷提到母親一直很愛他，他跟媽媽都哭了，當時真覺得對不起母親，覺得做了很多錯事。丁媽媽也提到兒子向我跪下奉茶，讓她心裡非常感動，忍不住哭了，等這一刻等好久，非常感謝院方對我們用心的付出，也希望他能繼續好好學習，聽老師的話，成為一位有用的人。

游同學也表示，向爸爸跪下奉茶，爸爸大概從來不曾看我這樣對他，因為這個活動讓他有勇氣跪下，他看到父親眼眶都是淚水，差點掉下淚來，不曾看父親這樣過，游同學哭了，從那時候開始比較敢跟父親說心裡的話，心裡的對他比較不會那麼害怕，感覺對父親的陰影慢慢減少了，好像比較能了解他，也知道父親是愛著他的。

授課老師銘空師父文件回饋中提到，茶禪孝親就是透過泡茶的過程，將所泡的茶奉侍父母師長。當學生雙腿跪在雙親之前的那一剎那間，天地間至親的孝道，就這樣自然的被激揚出來了，此時，只聞父母兒女之間疼惜的哽咽，再也不需任何語言。

七、問卷第十題；您願意用茶禪孝親課程方式來推廣給你的親朋好友嗎?

由圖 4-10 所顯示各組樣本均認同將課程推廣給親朋好友。丁同學與游同學的家長都非常支持自己子弟學習茶禪孝親課程；游同學表示爸爸知道我在上茶禪孝親課程，他都鼓勵我，在會客時有時會談到茶禪孝親的課程，他叫我好好學習，他有泡茶的習慣，知

道喝茶對身體很好，也因為他有看到我跟他奉茶，知道這個課程對我們很好。

授課老師銘空師父的訪談中也有提到，茶禪孝親課程適合所有的人，何況是犯罪的受刑人，之前台北少觀所有推廣禪坐課程，成效也不錯，不過院內對於學生上這個課程，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加上院長個人強烈的意志，是其它地方比不上的，為這個課程付出努力的人是非常有福報的，課程尤其對於少年更加有幫助，但不論是少年或是成年，希望茶禪孝親課程能夠推廣到全監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研究分析顯示：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各項執行效果間存在正相關，驗證了第一項假設；再者各類案件的感化收容少年，由受訪學生對於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之感受是相當一致的，這也驗證了第二項假設；至於其他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內在控制性較高之感訓少年較少出現沮喪或憂鬱情況，其接受茶禪教育感受度亦較高；且在自我效能方面，自我控制較好的學生，比較能適應監禁處所的生活，並能參與院內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這也驗證孟子人性本善論，收容少年不論犯何罪名，只要認眞學習都有好的效果。可見能自我控制、認眞學習定能感動家人，增進親子間的和諧關係。

禪坐除對身體有益外，透過禪坐的訓練，以體會「定、靜、安、慮、得」的道理，促其自省過往，改變偏差價值觀及錯誤行為，鼓勵正向思維。

禪坐是現代人值得學習的一種心靈修持，透過禪坐，身心可以放鬆，壓力和焦慮得到紓解，生活與工作的創意得以提升。(鄭石岩，2002)。因此若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都能學習禪坐，必定對少年本有暴躁、衝動的性格有穩定的幫助。

課程再教導茶禪孝親禮儀，以恭敬的心泡好茶，培養尊師重道、孝順父母之道裡，並向師長及家屬敬奉茶水，體現感恩之道及孝道之理，變化氣質，進而恢復善良本性，改變偏差行為。

由此可知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是由內在心靈的修持，進而教導茶儀，並以謙卑、恭敬之心訓練外在行為，由內而外，眞正改變。

本研究藉由丁同學與游同學的分享，分析與探究兩位在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關於情緒管理與家庭關係的變化，為使研究能更為客觀，並分析其他收容學生之心得分享，與授課師父與機構人員所回饋的意見，加上受訪者所填問卷所顯現結果相互驗證，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一、茶禪孝親課程能穩定少年情緒與壓力釋放

由問卷圖 4-5 所顯示有 88%(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的學生同意學習靜坐，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在研究中發現，兩位主要研究參與者丁同學與游同學在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丁同學原本暴躁的個性，開始有了變化，能夠讓自己的心靜下來，脾氣變得比較溫和，他懂得如何管理自我情緒，也透過呼吸練習放鬆心情，使壓力獲得釋放。

游同學在學習茶禪孝親課程以前耐心很差，脾氣非常暴躁，並經常打人，現在做事情不會像以前一樣衝動，能夠冷靜下來去思考事情。游同學以禪坐的方法學習從身定到心定，使身心平衡與壓力釋放。

另外在授課老師的訪談中有提到，有兩位同學，有過動症，剛上課的時候，根本坐不住，一直想說話及想四處走動，經過了幾次上課後，藉著茶禪課程修靜與茶禮，已能平靜的坐完整節課，情緒管理有明顯進步。

本院少年大都具有衝動與暴躁的性格，由上課學員課後心得分享亦可得知，學員學習相關課程後知道如何把自己的心平靜下來的方法，紓解壓力，放鬆情緒，不會想東想西，學習到沉澱自己的方法，以樂觀的態度來面對事情。

二、茶禪孝親課程能促使少年自我反省

在研究中發現，丁同學在校經常打架，甚至捉弄老師，並有兩次毆打老師的經驗；另外因交友不慎及好奇染上了吸食毒品的惡習，他以自我為中心，根本不會想這麼做是否不對，毫無自我反省能力，自從學習茶禪孝親課程後，使心靜下來，開始思考許多事情，為以前所作所為感到愧疚，這就是心定，可以看到自己原本善良的內心，並且開啓智慧。

游同學從小因與父母的親情疏離，情緒上常感失落、沮喪與憤怒，常常逃學、逃家，行事衝動，凡事不加思考，經常打架，抗拒教導，價值觀混淆，他上茶禪校課程後最大收穫是比較能夠靜下來去想事情，總覺得以前的做法不對，也開始尋求改變。

學生的課後心得回饋顯示學習課程讓其去反省以前所造的惡事，也進一步認識自己，去思考以前所做的錯事，讓自己知道錯在哪裡。

三、茶禪孝親課程能使少年變化氣質，改變不良習性

「相由心生」，丁同學在校脫序的行為，打架、打老師，已嚴重到學校正常教學的運作，學校甚至希望他能 2 天上一次課，以免造成困擾；一般的同學都避而遠之，他的臉上時常目露兇光，學習課程後，其父母表示面相看起來不若以前那麼兇，脾氣也變好了。訪談時該員靦腆，語句中肯，與一般正常學子無異。另外對人的態度也比較和善，跟人說話溫和，也比較客氣。學習禪坐、禪修可以把同學浮燥、衝動的心能夠靜下來，當心定，就可以看到自己的內心，就會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進而啓發正面思惟，使惡性壞的習慣因所覺悟而斷除；好的習性與善性因領悟而生，進而能養成好習慣，好習性。

游同學學習茶儀的優雅動作後，透過每一個動作的按部就班，且尚須配合其他人的動作，磨練其衝動性格，改變行事態度，瞭解到事在人為，只要肯學習甚麼都可以完成。

授課老師回饋文件有提到，一般來說同學們在經過數次學習後，態度會從開始的漠然、被動、漫不經心，甚至厭煩轉變為期待、主動、言行端正、舉止適宜。另外許多老師都覺得學生上課後氣質有很大的改變，上課秩序也越來越好，明顯感受到學生實質上的進步。

四、茶禪孝親課程能使少年集中精神，減少妄想

由問卷圖 4-2 所顯示有 86%(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受試者同意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在研究中發現丁同學與游同學藉由課程除了使自己的內心平靜下來，也由茶儀訓練的不緩不急的態度，訓練其集中精神，當精神集中，這樣就會開啓智慧，進而啓發正面思維，減少妄想。

另外在學生課後心得回饋文件中有提到，同樣的水、茶具、茶葉、不同的人，泡出來的茶卻是極大差異的，因為每個人的心思細膩都是不相同的，泡茶講究注意力、用心、耐心，從泡茶開始到結束，每個動作都能考驗我們的態度，茶有時苦、有時澀，有時甘甜全在於你有沒有用心的泡，看似普通的泡茶，所蘊藏的意義卻不是每個人都能領悟的！所領悟的又更加不同了。這是在泡茶的過程中訓練學生的專注力，另外有學生提到上這個課剛開始很無聊也會想東想西的，但慢慢的茶禪讓其放鬆了，也不會亂想了。也有學生以前根本無法靜下來看書，就連漫畫我都無法靜下來看，經過這段時間的上課訓練，現在已經可以在書桌上看一上午的書。

五、茶禪孝親課程能使少年體認孝道之必要

茶禪禮儀的訓練，學生以發自內心的一種眞誠、謙卑與恭敬的態度來奉茶，在這過程中學生學會到感恩，體驗到父母對他們的愛，是一種無所求、無私，以往那種荒唐歲月，對父母的不敬，使他們感受到對父母的虧欠，體會孝順的重要。

學生在課後心得回饋文件中有提到，參加這門課程，知道了如何孝順我的父母，也眞的了解，所謂的孝，是多麼的重要，雖然只是簡單的茶道，其中的每個動作，都依附著一份特殊的意義，更代表著誠摯的情感，從剛始的不知道如何傳達感激之心，藉由茶道、除了放下了我心中沉重石頭，其中也學習了，一步一腳印，如何泡出美味的茶。另外也有學生提到「父母恩」是從茶禪課程中體會最深的，應該要好好孝順父母，利用茶禪孝親課程的機會，為自己的父母泡一杯好茶，也讓父母看到我的成長與改變。

茶禪孝親課程讓許多學生體會出「孝順」這 2 個字的意義，藉由這個課程讓學生對家人表達最大的歉意與展現悔改之心，深刻體認孝道之必要。

六、茶禪孝親課程能改善親子關係與促進家庭和樂

由問卷圖 4-4 所顯示有 90%受試者(大部分同意＋非常同意)認同茶禪孝親課程可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樂。在研究中丁同學上了國中，情緒與行為有很大的改變，經常逃家、逃學、打架、吸毒，因偏差行為與父母關係緊張，經常在外與壞朋友在一起，出了事情，家人擔心又生氣，家裡氣氛很糟，父母親對其嚴重的偏差行為一直很不諒解；透過茶禪孝親的課程，丁同學除本身情緒管理變得較為穩定外，也因課程活動中向父母親奉茶，並向父母親說：「對不起」，母子倆抱著痛哭，答應父母以後會好好做人，家人明顯看到丁同學各方面的改變，感受到聽話的小孩子又回到父母親身邊，親子的關係開始有了轉變，家庭也變的較以前和樂。

游同學從小父母離異，母親離開，父親因案執行，直至其國小五年級才回家生活在一起，他雖然能體會父親是關心他的，但總覺得與父親距離遙遠，不太敢跟他說心裡的話，就像他跟父親中間隔著一道牆，經由茶禪孝親課程活動後，父子倆的關係開始有了改變，他可以自然的向父親說出內心的感受，父親也經常鼓勵，他感受到父親的愛。

另外在授課老師的訪談中有提到，之前有位同學，不知是甚麼因素與母親的關係水火不容，那位學生甚至會口出惡言辱罵母親，即時母親來看他，他也不想見，母親在他面前掉下淚來也無法融化他的恨。經過了幾個月茶禪課程的靜慮省思後，另外在茶禪活動對母親跪下恭敬的奉茶後，這位同學態度上有很大的改變，這是茶禪孝親課程給了這位學生可以孝親的媒介，啓動雙方善的泉源。

七、茶禪孝親課程能帶動團體學習氣氛與相互激勵

茶禪孝親課程除了強調個人的修持外，亦透過團體學習的力量來帶動個人的學習動力，上課的氣氛會互相影響同學間帶動善的氛圍，改變的成果使家長支持課程進而鼓勵子女認眞學習。

在研究中顯示，丁同學與游同學因茶禪孝親課程的改變，讓家人明顯感受到其子女的成長，因而家長對課程非常的支持，親子間的話題會以課程為題材，都加以囑咐希望好好學習，學生也因父母親的鼓勵更加認眞學習課程，這是一種善的循環。另外少年本身都有一種不服輸的個性，在課程中同學會相互比較，別人坐的住，我也坐的住，別人泡茶動作優雅，我也不差，團體間產生了一種良性的競爭，更使課程的效果增加。

同學間上茶禪孝親課程結束後，會彼此互相討論上課的情況，有時會針對禪坐或茶儀的動作做檢討，例如，如何可以坐得更久，剛剛師父所問的題目的答案是甚麼、倒茶的速度，走的步伐等…，在學習上更加進步。

在茶禪孝親的活動中，透過泡茶的過程，將所泡的茶奉侍父母師長。當學生雙腿跪在雙親之前的那一剎那間，天地間至親的孝道，就這樣自然的被激揚出來了，周遭的人也會受其感染，體認孝親的重要。

第二節　建議

一、對學習者的建議

茶禪孝親課程主要內容，可分為「茶禪禮儀教學」及「靜坐技巧與調氣方法」，先藉由禪坐的淨心養性，放鬆自我，調整內我情緒；再以茶儀恭敬謙卑的態度奉上一杯好茶，潛移默化，藉由課程養成善良的習性。所以對於課程的學習者並不限於那一個宗教，課程本身為一種訓練方式，藉由這種訓練可得到身、心、靈全方面的成長，也使學習者體驗到孝道的重要及加強親子關係與促進家庭和諧，任何宗教信仰者皆可學習。

宗教信仰是一種生命態度的選擇，不論是基督教或者是佛教，都是勸人為善，激發人的善良本性為目的，禪的起源雖與佛教有關，但不代表上茶禪孝親課程就是背叛本身所信奉的宗教，要以開闊的眼界和視野，接納各種有益的課程。

二、對其他矯正機關與社會的建議

近年來各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各類型犯罪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所造成的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如性侵、毒品、暴力犯等，所以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處遇模式，乃是相關單位一直思索的重要問題。

推廣茶禪課的主要意旨是在泡茶中，以茶入禪，調伏自心與心律學習攝心，心定則智慧生，主要守緣在茶蓆上，從動中求靜中，以有形的動作來表現禪定的境界，泡茶中一定要專心專注，一舉手一投足動作輕盈優雅，表現茶禪中禪修精神，充份表現講究禮儀，美感與藝術，培養情操，改變同學們浮燥的心靈，讓同學們脫胎換骨，出社會做一個有用的人，回家以後，能泡一壺好茶來孝敬父母與家人。所以課程不限於少年，對於成年的收容人也一樣有效，由研究來看，茶禪孝親課程對於心性的修持與培養孝道的理念特別有效，可以推廣至全國矯正機關來加以有效運用；社會上國小、國中、高中乃至於大學課程，都可加開相關課程，因此，建議政府或相關單位應大力推廣相關課程，使國人多一種提升生活品質、淨化心靈及變化氣質的方法，只要有適當的場地，並結合社會資源，任何人只要有興趣都可以學習，可以擴大成一種全民運動。

三、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方法為問卷及質性研究，問卷的部份題目數較少，信度稍嫌不足，做研究時本院學生大都已經上茶禪孝親相關課程，無法比較上課前後的差異，未來研究可使用大規模及各階段長時間追蹤的研究調查，取得更實質有效的數據，如對身體健康的影響、對事物的看法、情緒的變化、家庭關係的改變等，使研究結果更能顯示出課程的成效。

其次為再犯評估，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在桃園少年輔育院實施未滿 2 年，因實施時間有限，本研究所得結果只能代表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計畫執行時，對於收容少年所產生的改變與影響，而非再犯評估，因此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是否具有成效，仍需藉由後續持續不斷的研究來檢視。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1.丁以壽，1999，〈中國茶道發展史綱〉，1998 年第 2 期，頁 1-2。
2.丁以壽，1999，〈中國飲茶法源流考〉，1999 年第 2 期，頁 74-78。
3.元俊，2002，〈青少年犯罪問題探討〉。立人學報，第 2 期，頁 235-257。
4.李自強，2000，〈觸法少年安置輔導處遇之現況與檢討〉，《學術研討》，頁 2-4。
5.李玉冠，2000，〈隔代教養祖孫之探討──以台北縣低收入户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論文，頁 37。
6.范姜郁美，1995，〈禪坐訓練方案對國小學生注意力與生活適應的影響〉，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碩士論文，頁 5-10。
7.倪偉源，2005，〈探討禪坐之疏壓效能〉，交通大學碩士論文，頁 1-2。
8.吳水丕、林佳慧，2001，〈禪坐對於企業員工情緒智力之效應〉，華梵學報，第 7 期，頁 1-12。
9.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2011，〈桃園少年輔育院簡介〉。
10.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2011，〈統計園地〉，2011 年 11 月 3 日下載於 http://www.tyr.moj.gov.tw/public/Data/111310320853.pdf。
11.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2010，未出版，〈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建桃輔少年身心靈健康計畫－茶禪孝親、禪坐與壓力調適計畫書〉。
12.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2011，未出版，〈100 年度母親節推動生命教育成果展感恩活動-建國百年學生百人茶禪孝親、面對面懇親、藝文作品、生態校園及觀音聯展活動計畫書〉。
1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2011，未出版，〈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茶禪孝親檢定計畫書〉。
14.法務部，2009，〈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台北：法務部。
15.紀驚鴻，2006，〈北京科技報〉2011 年 10 月 14 日下載於 http://www.dfg.cn/big5/kxfx/kxfx-9.htm。
16.許怡菁，2000，〈少年犯罪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論文，頁 3-4。
17.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2，。犯罪學概論。台北：中央警察大學。頁 45。
18.黃富源，2002，〈當前我國青少年犯罪原因與對策 〉，《國家政策論壇》，2 卷 4 期。
19.陳麗珍，2008，〈聽茶在說話〉，台南青松文化出版社，頁 94-96。
20.陳迺臣，2001，〈教育哲學〉。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59。
21.黃瑞琴，2005，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23-25。
22.梁雅舒，2003，〈祖父母的孩子-隔代教養家庭輔導〉，學生輔導月刊，88 期，頁 34-41。
23.鄭石岩，2002，〈禪、心的效能訓練〉，台北：源流出版社。頁 12-15。
24.劉容君，2007，〈禪坐與親子關係-兩位父母之分享〉，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論文。頁 158-162。
25.簡郁雅，2004，〈隔代教養家庭面面觀〉，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論文，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頁 43。

二、英文考文獻

1.A. Gibbons, 1992 .“Personal Experiences of Individunals Using Meditations from a Metaphysical Source,” Unpuclish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Alaska Anchorage,.

2.C. R. MacLean, K. G. Walton, S. R. Wenneberg, D. K. Levitsky, J. P. Mandarino, R Waziri, S. L.Hillis, and R. H. Schneider, 1997. “Effects of the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program on adaptive mechanisms: changes in hormone levels and responses to stress after 4 months of practice,”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2 , pp. 277-295, May.

3.D. L. Beauchamp-Turner, and D. M. Levinson, 1992. “Effects of Meditation on Stress, Health and Affect,” Medical Psychotherap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 pp. 123-131.

4.R. J. Calderon, R. H. Schneider, C. N. Alexander, H. F. Myers, S. I. Nidich, and C. Haneym, 1999. “Stress reduction and hypercholesterolemia in African Americans: a Review, ” Ethnicity & Disease, 9(3), pp. 451-462.

5.R. H. Schneider, S. I. Nidich, J. W. Salerno, H. M. Sharma, C. E. Robinson, R. J. Nidich, and C. N. Alexander, 1998. “Lower lipid peroxide levels in practitioners of the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program,” Psychosomatic Medicine , pp. 38-41.

附錄一

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意見回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本院辦理「茶禪孝親」課程的意見回饋，所進行的一份問卷調查表。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您的參與提供我們寶貴的改進意見，以使「茶禪孝親」課程的教學老師和學員們日後在茶禪孝親的學習上能有精進與改進方向！感謝您的幫忙！

項　　目	低 ～ 高				
	非常不同意	大部分不同意	部分同意	大部分同意	非常同意
1.您在奉茶儀式中，能以一顆誠摯之心，供養父母師長，你能感受到自己的恭敬與孝道之心嗎？	□	□	□	□	□
2.在茶禪孝親課程中學習靜坐，可使精神集中，妄想減少；思維會比較清楚，比較能夠分辨是非，您同意這種看法嗎？	□	□	□	□	□
3.您覺得茶禪孝親課程的品茗喝茶對改善身體健康的效果大嗎？	□	□	□	□	□
4.您覺得茶禪孝親課程可否改善親子關係，促進家庭和樂？	□	□	□	□	□
5 學習靜坐，也能改善壞脾氣，不會性急衝動，您同意嗎？	□	□	□	□	□
6.學會了泡茶的技巧後，能增加父母與學生溝通的機會，您同意嗎？	□	□	□	□	□
7.您贊同茶禪孝親的課程可以使你學習到溝通、專心與孝順嗎？	□	□	□	□	□
8.您認為茶禪課程在院內中能有效地改善收容同學暴力行為嗎？	□	□	□	□	□
9.您在茶禪孝親課程（奉茶儀式）中有感動嗎?	□	□	□	□	□
10.您願意用茶禪孝親課程方式來推廣給你的親朋好友嗎？	□	□	□	□	□

個人背景及相關資料（院內學生請註明班級）	性別	□男　□女	姓名	
	年齡	_____歲	身份	
	學歷	□國中　□高中		
寶貴意見：（例如有何具體感想、建議，好或不好請據實告知，以使研究準確，謝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桃園少年輔育院教務科

附錄二

訪 談 大 綱

參加茶禪課程之少年	(一) 基本資料 1.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狀況 2. 類別(觸犯刑罰法律或僅是虞犯而接受感化教育) 3. 進入機構之時間 4. 機構內表現(如是否常違規…) (二) 參加計畫之前與人相處情形? 1. 參加計畫前，你覺得自己的個性如何? 2. 參加計畫前，與同學和機構人員的相處情況? 3. 參加計畫前，與家人的相處情況如何?家人會常來看你嗎? (三) 計畫執行中的體驗過程 1. 過程中認為最困難的部分?是否克服了?克服後的感想? 2. 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部分?對自己在個性、與家人相處、人際關係或人生上是否有啓發? 3. 是否曾主動和家人或朋友提起你正在參加茶禪計畫?你們都怎麼討論(如稱讚或批評)?→可藉機了解收容人對此計畫的看法和熱衷程度。 4. 家人對參加茶禪的態度如何?是否支持?為什麼支持? (四) 參加計畫後的差異 1. 自己認為參加茶禪後最大的收穫? 2. 自我改變：參加茶禪後，對自己的個性、情緒控制或想法是否有所不同? 3. 他人看法：是否有人說你參加後有甚麼轉變? 4. 人際關係：與家人、同學、機構人員相處上的改變?(可請他以事件作為舉例) (五) 對計劃的回饋 1. 對這個計畫內容有甚麼看法(認為好或有其他待改進的地方) 2. 對授課的教師有何看法? 3. 是否會想繼續參加?是否認為應該繼續推行或讓更多人參與?(如邀請其他少年矯正機構一起推動)
少年之家人	著重方向： (一) 請問你的子弟之前與家屬相處情況，上茶禪課程後是否有改變? (二) 你的子弟是否有與你談論有關於茶禪孝親課程相關事項?

	(三) 此方案是否具有成效?(參加前後少年的改變，最好能以具體事例做說明) (四) 對計畫抱持的態度?是否認為應繼續施行? (五) 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六) 其他
授課的教師或機構人員	著重方向： (一) 此方案是否具有成效?(參加前後少年的改變，最好能以具體事例做說明) (二) 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三) 繼續實行甚至推廣至其他機構的可能性? (四) 其他

附錄三

訪談同意書

你好：

我是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顏立德，正在進行「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之效評估」研究計畫，旨在了解你參與茶禪孝親課程歷程、看法與影響，本研究計畫需要你的協助。這項訪談將視情況進行 2 至 3 次，每次時間約 1 小時。

為了尊重個人權利，讓研究能順利進行，特說明下列事項：

一、為了清楚了解你的看法，有鑑於紙筆紀錄會遺漏許多資訊，故需要徵求你的同意進行錄音，過程中如有不想被錄音的地方，可以當場提出要求。

二、所記錄的一切資料參考內容僅供研究參考之用，不論是書面或口頭報告，都不會出現你的名字，採絕對保密原則，請你放心。

如有同意以上訪談的目的與看法，並願意參與研究，請在同意書簽署大名，非常感謝你的配合與協助，謝謝。

訪談者：_____　　受訪者：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相關受訪者訪談同意書

你好：

我是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導師顏立德，為協助「茶禪孝親-壓力調適課程之效評估」研究計畫之進行，本人同意接受訪談與錄音。

訪談的內容僅供研究之用，研究需遵循保密原則，過程中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與不便他人知曉部份，本人可以拒絕回答與錄音，其餘可以錄音之部份，本人同意可以轉成文字，以提供研究之用。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
審查人員：處　　長　沈紹嘉
撰稿人員：行政執行官　穆治平
　　行政執行官　江佳蓉
　　行政執行官　陳文生

目　次

提要.....349
第一章　緒論.....351
第一節　研究動機.....351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352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354
第一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概念.....354
第二節　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類型與移送要件.....355
壹、法令.....356
貳、行政處分.....358
參、法院裁定.....360
肆、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360
第三節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法定程式及要件.....361
第三章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探討.....369
第一節　執行名義法定項目.....369
第二節　執行名義審查範圍.....372
第三節　執行名義審查原則.....381
第四章　特殊型態執行名義探討.....385
第一節　依法明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執行卻逕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385
第二節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之執行.....389
第三節　行政機關對於義務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行政執行.....391
第四節　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第 3 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395
第五節　義務人與行政機關間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398
第五章　結論.....401
參考文獻.....402

提　　要

關鍵字：行政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租稅國家、行政處分、押標金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對於第 3 人為執行、行政契約、法律保留原則、人權保障、法效性、依法令、觀念通知、直接義務性、具體明確性、個案無爭議性、一般具體明確性、行政處分容許性、高權性、一般處分、行政委託、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行政機關自力執行、當事人進行主義、處分權主義、職權主義、執行之標的物、管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罰鍰、怠金、代履行費用、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受益費、規費、特別公課、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第 2 項執行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之代位求償事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追徵或追繳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刑事裁判之罰鍰、罰金、沒收、沒入、追徵、雇主應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款、執行名義審查範圍、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合法送達、直接送達、間接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囑託送達、職權調查、移送執行之權限、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形式審查、義務人是否適格、當事人能力、執行行為能力、徵收期間、執行期間、形式存續力、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保險費、滯納金、農地重劃條例規定之差額地價、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返還、依法訴追、授益處分、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公營事業單位、私經濟行政、招標、審標、決標、一般給付之訴、信賴利益、反面理論、擔保書、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

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成立，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迄今已屆 10 年。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初適逢政府精簡人力之際，因此，各行政執行處第一線辦理執行業務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及執行員，皆以最簡省之人力辦理原法院未結案件及其後全國各行政機關移送之龐大數量之行政執行案件。在有限人力限制下又須於法定執行期限內積極追求執行徵起績效，以致所有執行處執行人員皆背負重大壓力。在辦理大量行政執行案件之同時須依據法律循法定程序妥適辦理所有案件，故本文即以第一線實務作業之角度以受理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名義為研究對象。除就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類型、移送、法定程式及要件等詳加敘述外，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教科書、期刊、學術論文等，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司法實務上見解就實務上爭點引述相關學術論述與實務見解為整理及分析。在本文第四章特殊型態執行名義探討相關議題中並提出拙見及建議，包括：一、法規明文規定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者，因該等法規在行政執行法修正實施後並未隨之修改產生爭議，如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保險費、滯納金案件；農地重劃條例規定之差額地價繳納案件及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返還案件等。以上，依本文見解似皆可依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性質而逕作成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二、公營事業單位等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對於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是否可作成行政處分逕行追繳並移送行政執行？此在實務上容有疑義。本文認為依據法理，此類案件似應亦可移送行政執行。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因授益性行政處分所為給付所生之公法上不當得利是否得作成行政處分請求返還，並於未返還後逕行以該命令返還之行政處

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即行政機關於此有無行政處分容許性問題，此議題於司法實務上亦生頗多爭議，於本文中引述相關實務及學術上爭論意見。初步認為此類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者亦應予以受理執行為宜。四、行政執行程序中有對於第 3 人為執行時其執行名義之性質為何？依本文之見解將其性質定位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依法令」之執行名義似較妥當。五、義務人與行政機關間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軍事校院軍費生退學賠款追償及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依法應賠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之追償等，此類追償案件於實務上相關行政機關有逕行移送行政執行情形，本文則對於此類案件受理執行持保留態度。綜上，本文乃就何者得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提出初淺的看法，並對實務上比較有爭議且經常發生的幾個問題試圖研議解決。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受委託之公權力主體對於不履行公法上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手段促其履行或實現與履行義務相同狀態，達到行政目的之要求。我國行政執行法，始於民國 21 年制定通過施行，全部條文僅 12 條。其規範內容者僅針對人民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及被誤稱為直接強制之即時強制為規定。至於行政執行最重要之課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未履行之強制執行卻未加以規定。原條文內容不僅至為粗略且缺乏程序與救濟規定，在 70 年施行期間內也僅於 32 年及 36 年間將條文第 5 條關於罰鍰額度規定作些許修正，至於整部行政執行法內容之質與量並無任何改變。按人民在行政法上義務主要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行為、不行為義務。行政執行法所規範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乃公法債權人國家得向人民請求之金錢給付。國家本係公共利益維護者。因此，公法債權人與對立之義務人間存在公共集體利益與義務人個人利益之相互衝突。惟其與私法債權債務關係最大不同處乃在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債權人國家居於公權力主體地位，與人民關係乃上下服從關係，二者地位並不對等。國家以公權力主體身分居於上位地位，其機關既為債權人又可自行處分確定債權並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為典型干涉行政，對外表現方式係負擔處分。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產生與執行，均須受憲法法治國家原則中法律保留原則與保障義務人基本權之保障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以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中最主要者稅賦義務為例，在憲法第二章所規範之人民之權利義務，於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人民基本義務規定顯示現代法治國家同時須為社會福利國家，係以「租稅國家」[1]型態表現其功能，將租稅作為國家之常規財政收入來源。國家藉由租稅分享人民經濟上收益以滿足公共需求。國家基於統治權涉及公法之收入具有強制性，憲法上國民之負擔與義務—租稅，因國家得以直接強制取得，其行為具有為對於個人自由之侵害性質，依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租稅徵收必須要有形式意義之法律，即人民代表議會通過之法律依據[2]，是以在憲法條文上冠以「依法律」3 字。倘人民未依法律規定繳納稅款時，如何促使人民繳納或產生與其自行履行相同效果以落實憲法規定即為公權力具體實現。在對於人民之公法上金錢付義務強制執行未個別立法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 號、35 號等解釋確認不論公私法強制執行皆僅得由法院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為之，行政機關無自行執行權利。迄至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執行法始修正為 44 條而由總統公布，行政院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之行政執行法將原規定為大幅變更，特別增設公法上金錢給付執行規定，設立專責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行政執行處負責執行[3]。經過多年實施，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部分，確有相當成效[4]。依各行政執行處歷年受理各機關移送之執行案件大致區分為四

---

[1] 所謂「租稅國家」，指國家財政收入，非取之國有土地及國營企業，來自私有財產收益中所收取之租稅，作為國家支出及國家權力基礎。詳見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1040。

[2]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頁 63。

[3]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可謂行政機關自行執行，參見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1036。

[4]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第 17 章，修訂 3 版，頁 157。
又據法務部統計 99 年各行政執行處新收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計 532 萬 5 千件，較 98 年增加 15.9%，

類，分別為財稅案件、費用案件、健保案件及罰鍰案件。各類案件移送量自各行政執行處 90 年成立後即持續成長，惟行政執行處成立開始受理移送案件執行時適逢政府勵行精簡組織，嚴格控制人員編制。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業務人員[5]，必須在有限人力限制下於法定執行期限內[6]以追求執行徵起績效為前題辦理龐大數量之移送案件。以致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皆承受重大壓力。本文目的除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及受理要件等加以敘述分析外，並就實務上受理案件中較為特殊之移送執行名義案件為研究對象，期能釐清其中爭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本文研究係依據行政法、行政執行法與強制執行法等有關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法律規定；相關之教科書、期刊、學術論文等，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實務上普通法院與最高、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見解加以歸納整理。就實務上所遇之爭點引述相關學術論述與實務見解為整理、分析，最後並提出拙見、建議。

本文論述架構首先在第一章緒論第一節中說明引發本文研究動機之原因，第二節詳列本文研究方法及全文論述架構。其次，在第二章第一節敘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概念及範圍，所謂行政執行係指行政機關等行政高權主體，對於人民或其他主體不履行行政法上具體義務時，本於自己的行政強制權循法律所定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為原則，以強制手段要求其履行公法上義務或產生義務已予履行之相同狀態。因此，行政強制執行通常是行政處分之執行，亦即，行政機關以下命處分作為執行名義，所採取的強制執行程序[7]。第二章第二節則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類型與移送要件即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為論述[8]。至於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程式要件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9]；案件管轄分配因行政執行法未特別規定，故應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 條[10]規定辦理，以上分別於第二章第三節加以論述。

終結件數為 554 萬 2 千件，較 98 年增加 16.7%，至 99 年底總計未結件數為 362 萬 8 千件。另 99 年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總計徵起金額為新臺幣 308 億 5,934 萬元，其中財稅案件 139 億 1,168 萬元占 45.1%最多，次為費用案件 94 億 5,369 萬元占 30.6%，健保案件 57 億 6,191 萬元占 18.7%，罰鍰案件 17 億 3,206 萬元占 5.6%。

5　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6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者。
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7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第 17 章，修訂 3 版，頁 158。

8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9　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10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

本文核心議題即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探討，則於第三章區分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定項目、執行名義審查範圍、執行名義審查原則等為論述；第四章則再就是否為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有所疑義者，就實務及學術見解加以探討，包括：

一、依法明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執行卻逕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之執行。

三、行政機關對於義務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行政執行（行政處分容許性問題）。

四、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第 3 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

五、義務人與行政機關間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

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第一節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概念

行政執行法第二章規範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概念就可以行政強制執行者而言，係狹義定義之行政執行規範。其規範範圍乃侷限於人民對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團體之行政主體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包括行政主體對於人民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及行政主體間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按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乃屬對人民權益之侵害，於行政種類與型態中依其手段對於人民權利影響程度應為干預行政。基於依法行政中之法律保留原則重要性理論中基本權重要性衡量標準[11]；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12]須有法律上依據始得為之。惟我國行政執行法自 21 年制定時僅有關於公法上行為、不行為及容忍義務之執行規定，並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規定，故此類義務不履行時如何強制執行即有疑義。依據司法院 35 年院解字第 3308、3629、3828 等號解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執行，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許可適當之方法追繳，而所謂適當之方法，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一切方法（如勸諭催告等）」。依該等解釋乃否定行政官署對於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自為執行力，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須與民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一般，僅可由法院依據強制執行法為執行。此項見解於其後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16、35 號解釋中仍為維持。並謂：「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依據上開司法院解釋之意旨，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以強制手段徵收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提供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法源依據，行政院乃於 43 年公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司法院並據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財務法庭辦事要點」作為主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財稅案件強制執行之法院財務法庭受理依據。但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仍移送法院民事執行處為執行。迄至行政執行法修正增加公法上金錢給付專章，始由專責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法規定之行政執行範圍係廣義行政執行概念，因其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即對於不履行行政義務之人民所實施之強制手段之執行外，另就不以義務違反為前題之「即時強制」亦規定於行政執行法中[13]。惟一般論及行政執行，皆係以行政義務違反為前題，即狹義之行政強制執行概念。故將即時強制列入我國行政執行法中，實有不相稱之嫌[14]。行政執行法所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乃基於特定原因所生即執行名義之類型，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限於法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及法院之裁定。不包括其他行政法關係發生之原因如行政契約及事實行為等，後者應另經行政

---

[11] 法律保留原則重要性理論等詳見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論法律保留原則，頁 186～188。

[12] 中央法律標準法第5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13]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對於人之管束。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14]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修訂 3 版，頁 36。

訴訟而取得確定判決後始得為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第 305 條第 1 項、第 306 條第 1 項）。其次，行政執行法規定設立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專責執行機關而勿庸移送法院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惟雖為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卻未必皆依行政執行法由行政執行處受理執行。除前所述基於特定原因所生，如人民基於行政契約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乃依據行政訴訟法規定，而非適用行政執行法規定。另外，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者，亦非屬此行政執行範疇[15]。在實務上或認為司法權作用或以法有明文而確定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例如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關於刑事裁判罰鍰、罰金、沒入、追徵或追繳；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等[16]。

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 4 款規定，主要係下列 3 者：1、稅捐及其附帶給付；2、行政制裁之罰鍰；3、行政執行之金錢給付怠金、代履行費用及其他非稅公課（規費、受益費、特別公課）。其中代履行費用亦屬規費一種。按稅捐係人民主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係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向人民所課徵並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且無對待給付之行為。就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而言，其係與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最大區別。故凡非以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者如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利息、費用等皆非稅捐。至於無對待給付部分乃人民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納稅之際，並無向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請求特別對待給付之權利，此亦為稅捐與非稅公課如規費與受益費之區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謂「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乃指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該法稅捐有關規定之稅捐附帶給付。惟該條中所謂「滯報費」，混淆該款稅捐及其附帶給付，於實務上稅務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書應納金額附表所列項目亦未有「滯報費」項目，故此所列之滯報費似為誤植。至於第四款「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性質不明[17]，而有待實務運作予以解釋。因行政法上金錢上給付義務，除稅捐及其附帶給付、行政制裁之罰鍰及其附帶給付與行政執行之金錢給付怠金、代履行費用外尚有許多其他金錢上給付義務，無法一一列舉，故有該款之概括規定，依通說尚有受益費、規費、特別公課及其他事項[18]。

第二節　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類型與移送要件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

---

[15] 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28、829；頁 845、846。

[16] 司法院秘書長函（90）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90）秘台廳民二字第 5955 號、（90）秘台廳民二字第 9711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行執一字第 777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行執一字 907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行執一字第 10085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行執一字第 10771 號函參照。

[17] 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1039。

[18]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修訂 3 版，頁 110。葛克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律性質，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1068。

者，亦同。」，此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法定執行名義類型與移送要件。法定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不外依據法令、行政處分及法院裁定（包括假扣押、假處分裁定）3 種。除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本有法定履行期間規定者外，未定有履行期間之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應另以書面限期催告義務人自動履行。此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以命令之行政處分為限，其內容須有命義務人給付一定金額金錢意旨，即所謂「給付裁決」。至於限期催告履行書面之性質或有以為並不產生附帶法律效果僅為觀念通知之準法律行為。惟該條第 2 款書面催告之前題是該給付處分或裁定未定有履行期限，進行限期履行催告應為執行名義行政處分或裁定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故此催告應生「限期履行」的附加法效果，並非純粹的觀念通知。因給付處分或裁定未載明履行期限則義務人依旨給付是否逾期無從得知，以致無從依據相關法令產生因逾期繳納所生如滯納金、利息之法定義務[19]；同時，因逾期繳納之法定裁處罰鍰亦生問題[20]。故此限期催告履行之書面應如前所述具有附加法效果而並非僅為觀念通知。依據行政處分及法院裁定為行政執行因皆屬具體處分，得作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殆無疑義，惟是否存有逕依法令而直接為強制執行的情形？於理論及實務上皆予存疑。故何種情形可直接依據法令為強制執行？何種情形須經由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為之？實有可疑。以下請就法定 3 類型執行名義及保全程序執行名義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分別論述：

壹、法令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將依法令、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明文列為法定執行名義。逕依法令為執行者，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需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此通知之性質應不同於前述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內容未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本有法定履行期間者外應另以書面限期催告義務人自動履行者。惟其性質為何?容有爭議。學者間有以負金錢給付義務，無須作成行政處分或通知行為，即得強制執行者實例上尚未之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之明文，該限期履行之書面通知，不問其形式或名稱為何，義務人收受，如有不服非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該書面通知與行政處分無實質上差異，認為本款之規定與依行政處分負金錢給付義務，並無區別實益。[21]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關於行為或不行為強制執行名義亦有相同規定[22]。將通知限期履行之書面解釋為行政處分，至於是否僅具有依限期履行法律效果[23]或並及於有無義務及義務內容為何之法律效果而有不同解讀，惟如認其效果僅有依限期履行，則該義務前題要件之有無義務及義務內容，義務人如有不服時如何救濟？容有疑義。故亦有學者認為此限期履行通知並非直接發生法律效果，雖具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惟其應僅為要求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催告」性質而應為觀念通知性質。如此解釋最大疑義乃在於自人權保障觀點而論，如行政機關未經行政處分而逕依法令單方認定義務人之金錢給付義務與金

---

[19] 例如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滯報金及怠報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前項應納之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0] 例如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21]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6 版，頁 472。

[22]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23] 廖義男，行政執行法簡介，收錄於：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 期，頁 7 註 10

額，限期履行通知又為未具法效性之觀念通知，以致該通知無從以訴願或行政訴訟為救濟。如此逕依法令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若義務人對該金錢給付義務或其金額有異議時如何救濟？故學者多對本項依法令而直接得為執行名義情形表示反對，並對實務是否存在此項執行名義存疑，甚至以其為立法機關參考舊法而產生的疏失，主張對於本項「依法令」情形應於修法時刪除之[24]。惟因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既已明定應予嚴格解釋。如有必要可由各種行政法規個別規定其執行名義。有學者主張在此逕依法令為執行名義者，其限期履行通知僅為觀念通知並非為執行名義一部分。基於人權保障及行政執行本旨，除該法令係使人民負擔義務且該金錢給付義務具有行政法性外，並應具備直接義務性、具體明確性及個案無爭議性等要件[25]。

實務上解釋逕以法令為執行名義者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26]。按法務部 92 年法律字第 0920004913 號函同意行政執行署意見，對於健康保險局將投保單位依法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滯納金及利息等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暫採「直接依據法令」。此法務部函釋中雖提及學者多認為不宜逕以「直接依據法令」為執行名義[27]，惟參照行政院衛生署及移送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意見，以全民健康保險係屬強制納保，保費之計算方式、負擔比例、繳納期限，以及逾期滯納金、利息計算及應納金額等，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章「保險財務」各條文，及其授權由主管機關發布或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投保金額分級表、保險費率等，業有明確規範。認為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之繳費義務，應已具「一般具體明確性」，不待行政處分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而發生，故得以「直接依據法令」為執行名義。另以當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事項，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主張如有爭議亦有救濟途徑。並以健保案件如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勢必增加送達之費用，耗費龐大之行政成本而對健保業務亦造成沉重負擔為考量而同意執行名義暫採「直接依據法令說」。此法務部所採「直接依據法令說」見解之目的似在於撙節行政資源，發揮行政效能為主要考量。故是否宜就此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執行名義逕採「直接依據法令說」而無庸作成行政處分？於法理上似有待商榷。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訴字第 4938 號判決理由 2（6）述及，可以移送機關分別於系爭各年度保險費補助款之年底以各結算函及所附撥款單定繳納期間命異議人繳納之各該結算函及所附撥款單為行政處分，而得作為執行名義。依此實務見解似對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繳納義務之執行名義不排除將「結算函」及「撥款單」視為行政處分。於此，滯繳保險費健保案件之執行名義，是否因義務人為一般人民或各級政府滯納應撥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人民健保費等繳納義務，如前所述法務部所以採行直接依據法令而勿庸作成行政處分之見解，有考量送達之費用所耗費龐大之行政成本而對健保業務亦造成沉重負擔問題，故解釋此公法上金錢義務生效不以為繳款單送達於義務人為必要。

---

[24]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第 17 章，修訂 3 版，頁 213。陳櫻琴，行政上強制執行與即時強制，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11、812。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42。

[25] 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37 至 842。

[26] 大法官釋字第 473 號解釋理由書：「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

[27]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6 版，頁 274；蔡震榮，行政執行法，頁 79；李建良，行政執行，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一九九八，頁 889；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42 等參照。

惟學者多認為不宜逕以「直接依據法令」為執行名義，故以健保案件之執行名義若採行「行政處分說」將產生耗費行政成本之困擾為主要考量而逕行採「直接依據法令說」，於法理上似有斟酌餘地。

惟是否如學者見解，反對本項依法令而直接得為執行名義之法律明文規定；抑或認為本款之規定與依行政處分負金錢給付義務，並無區別實益，並對實務是否存在此項執行名義存疑，甚至有主張對於本項「依法令」應於修法時刪除者。惟按行政執行法及準用強制執行法規定於依原執行名義執行程序中衍生出對於第 3 人財產執行時，行政執行處得以逕對於第 3 人財產執行之執行名義為何？於此執行名義法理上之依據似仍有引據「直接依據法令」之必要。相關說明於本文第四章特殊型態執行名義探討第四節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第 3 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中再為詳細論述。

貳、行政處分

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依據行政處分為最主要之執行名義種類。行政處分概念之創設與行政救濟關係密切，最初係為了提供人民公法上救濟需要而產生，而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可否以行政處分之形式處理，即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有無為行政處分之權限？此乃判斷行政處分合法性之先決問題，此在學說上稱為「行政處分容許性」。行政機關如就某具體事件未具行政處分容許性，則其所為之行政處分即屬違法甚至無效[28]。如行政機關與人民立於平等地位訂立行政契約者，行政機關自不得以行政處分核定基於行政契約所生之請求權，在此行政機關即無權作成行政處分向人民為公法上金錢義務履行之請求，而應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取得執行名義，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29]。

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用以處理具體事件，而以單方面意思與人民發生法律關係之行政行為。行政處分於法律明文定義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及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有對人及對物之一般處分亦適用之規定。就行政處分法律定義，一般分析行政處分有五構成要件，即：一、行政機關行為；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三、行使公權力；四、單方行為；五、具體事件。以下就行政執行中最大量亦為最重要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依學者通說分別引述之。

行政處分單方性者乃就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為區分之特徵，於此特別強調行政處分之高權性與官方性。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作成侵益行政處分前，應給予相對人表示意見的機會[30]，或甚至舉行聽證，惟此乃表示行政處分相對人程序參與權，但並未使其有參與決定之地位，故不使行政處分之單方性受到影響。尤其行政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乃法明文排除須給予相對人表示意見之機會[31]。於此，更確認行政執行之高權性。

行政處分具體性特徵主要在於與法規命令之區別而言，其原意乃行政處分相對人必須特定，其所涉及事實關係應為具體。故與規範一般抽象事件之法規命令本易加以區別。但於行政行為發布前後，相對人不特定，惟有一般性特徵可確定其範圍而事實關係特定

---

[28] 林錫堯，行政法要義，頁 284。

[29] 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第 306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參照。

[30]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1] 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者及規定物之公法性質或法律狀態及一般使用者，於行政程序法皆定性為行政處分。前者謂之對人之一般處分，後者係對物之一般處分[32]。於此在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區分僅餘事實關係具體特徵一項而已[33]。

至於行政處分中之行政機關意義係指行政主體內部依法設置，就行政事務，得以自己名義決定並表示意思於外部，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體[34]。惟得作成行政處分者非僅侷限於上述組織意義之行政機關，如係於法明定凡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亦視為行政機關[35]即所謂「行政委託」情形。故所謂行政機關係採實質觀點，即只要具有行使行政權之權能者，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或個人，皆屬之。另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性質之私立學校，不能以其為私法性質之組織，即否定其得為行政機關，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即居於行政機關地位[36]。其次，所謂內部單位係隸屬於行政機關之下，不具單獨法定地位之分支組織。該組織並無單獨法規為其設置依據，並無獨立之編制、預算及印信。內部單位不能以單位名義代表行政主體表示意思於外，從而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能力，非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實務上認為以內部單位名義作成之意思表示，應認為係該單位所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相對人對其不服者，應以該單位所屬行政機關為被告機關。行政處分名義機關需為上述之行政機關，但可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將移送行政執行事務委由隸屬於行政機關之派出單位[37]。

行政處分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即具有法效性。此係指行政機關所為法律行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導致權利、義務及法律上利益得喪、變更或確認之行為。行政處分因其具有法效性而與不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上事實行為有所區隔，惟事實行為若含有認知或對一定事項之觀念向特定人表示者即所謂之觀念通知即與行政處分類似。對於行政機關對外表示之行政行為是否認定為行政處分，乃關係行政機關是否合法作成行政處分及相對人是否得對之表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如前所述，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該限期履行書面即作成行政處分外另對於義務人催繳之觀念通知行為，縱生附加法效果，但非義務人表示不服行政救濟之標的。惟有爭議者係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該書面通知之性質為何？於學者間有不同見解，相關爭議詳如本文第 11 頁以下所述。

行政處分特徵中最具爭議者即行使公權力行為即公法行為。按行政的作用與型態分類上依行政作用的法律型態可區分公法型態的行政（公權力行政）與私法型態的行政（私經濟行政）。前者乃以公法形式遂行行政任務，行政處分自為其主要採行之行為方式。惟於私經濟行政，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居於私人地位以私法手段，運用私法規定完成行政任務。私經濟行政依通說區分為行政輔助行為、行政營利行為及行政私法行為。其中行政私法行為乃籍助私法手段以從事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為給付行政。因其實質內

---

32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33 許宗力，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第 11 章，修訂 3 版，頁 497～500。

34 許宗力，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第 11 章，修訂 3 版，頁 478。

35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參照。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6 廖義男，行政處分概念，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頁 386。另大法官釋字第 269 號解釋文「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亦為同義。

37 法務部 90 年 3 月 15 日 90 法律字第 5601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00751 號函參照。

容為公法行為，故其應受其本權與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的拘束，而非完全依私法自治法理。於私經濟行政作用行政行為究係屬公法的行政處分抑或私法之國庫行為，於判定上不甚容易。除針對具體行為，法已有明文規定情形或明定救濟途徑外，倘行政上行為或事件無據以判斷之法律規定時，即有定性其為公法或私法行為之必要。按公私法區分於行政法理論上有各種不同學說，惟於實務上並無可供絕對判別之依據，以至迄今仍多有爭議。於是否為公法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在行政執行實務上即有爭議情形，如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是否可作成行政處分下命義務人繳回押標金？如義務人不為繳回時得否移送行政行處強制執行即為適例，相關論述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參、法院裁定

行政執行對象係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屬行政權作用。惟有某些事項，本質上屬行政事項，人民依法律規定所負之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但依據法律規定須由法院作成裁定，而不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故於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將法院裁定列為執行名義之類型之一。惟此應與本質屬司法事項，人民雖因法院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有所區別。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性質上即非屬行政執行範疇。如前所述，如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裁定等。上述法院裁定經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相關函釋界定非屬行政執行範疇。至於此所列法院裁定得移送行政執行情形，除如稅捐稽徵法修正前規定由法院財務法庭為稅捐裁罰裁定，業已改由行政機關自為裁罰；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鍰應經法院裁定等規定，業已隨法制之發展而不存在。目前有法律特別規定應經法院裁定始移送行政執行者，依學者見解[38]有社會秩序維護法[39]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40]。

肆、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乃為防止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隱匿或移轉財產而逃避行政執行。法律有特別規定，行政機關得聲請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保全執行裁定者，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1、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等。惟縱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293 條至第 303 條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或假處分者，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規定係屬高等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強制執行之

---

[38]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下）第 17 章，修訂 3 版，頁 211。

[3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處罰之種類）「……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第 43 條（處分書之製作）「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第 55 條（救濟之方式與期限）「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第 57 條（簡易庭受理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4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第 6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執行名義，非屬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範疇[41]。故依行政訴訟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其執行名義係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為保全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所聲請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即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亦即本條所稱之「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係由法院於行政機關催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依法律規定聲請所為之裁定。並非為保全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給付執行所為之裁定。

第三節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法定程式及要件

依強制履行義務內容之不同，行政行為之強制執行，約可區分為二種，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方法通常係以強制徵收行之，其程序與一般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本無不同，亦即對於人民之財產為查封、扣押、拍賣、取償之程序。惟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前之行政執行法對於強制徵收之規定付之闕如，致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無法落實，為免狡黠者之玩法，在行政執行法未修正前，立法者多於部份單行法規中明定，對於公法上金錢之給付義務，於義務人拒不繳納時，逕送法院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之。然而，此種強制執行程序在體制上畢竟仍屬民事強制執行之一環，與行政強制執行原屬行政權之範疇，應由行政機關自力執行之本質，殊有所別，是以學術界多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仍宜立法明定由行政機關執行之，方合體例[42]。因而，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乃明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則於行政執行法另有規定外，均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係指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及「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等 4 類。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43]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之，亦為當然之解釋。

執行機關依執行名義而為執行程序之開始，是謂強制執行之開始。民事強制執行程序重在程序之發動，而非強制執行行為之實施。民事強制執行以實現私權為目的，其開始與進行悉尊重債權人之意思。亦即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採當事人進行主義，須因債權人之聲請，始得開始及進行。[44]蓋私法上債權，依處分權主義，原則上得由權利人自由處分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願否實施強制執行，欲對債務人何種財產強制執行，自應尊重其意思。因此，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

[41] 法務部91年10月28日法91律字第0910036675號函參照。

[42] 李建良，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之法律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 53 期，頁 136 至 137；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五版，頁 452 至 454；城仲模，行政強制執行序說，行政法之基礎理論，頁 301 至 307。

[43] 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參照。

[44] 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

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書狀內則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之執行行為。雖然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然而所謂「依職權調查」，乃指執行法院依職權調查可供執行之標的物，至於何者始為應供執行之標的物，仍應依債權人之選擇。甚至，在法院實務作業上，執行法院並不主動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財產，而係依據債權人之聲請，並斟酌債權人之查報能力而為決定是否發動職權調查之權限。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規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私法上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雖然強制執行程序涉及國家公權力之運用及利用法院者之集團化現象[45]，程序如何進行仍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為之，然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進行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仍得同意在一定期間內延緩執行。又債權人願撤回強制執行者，基於處分權主義之精神，亦應尊重其意思而終結強制執行程序。[46]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則因主管機關之移送而開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經主管機關之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始得據以就義務人之財產開始執行。[47]「移送」相當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聲請」，亦有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色彩，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因主管機關移送後，其進行則具有高度的職權主義色彩，蓋「主管機關」係基於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地位，雖相當於私法上債權之「債權人」，然而，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對於是否實施強制執行，則並非有自由選擇之權[48]，其移送強制執行時，是否具體指明應供執行之標的物，相對的亦非重要[49]。換言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立法之精神應非基於處分權主義之思維，亦無所謂債權人基於程序主體，其意思應予尊重之問題，當事人主義在適用上當然也應受到更大的限制。因此，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富有強烈的職權主義色彩，行政執行處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時，縱無主管機關之發動，亦應無礙於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重在強制執行行為之實施，而非僅程序之發動。故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稱「已開始執行」為「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

---

[45] 在處分權主義之下，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之地位，本應享有完全的程序選擇權。然而，法院資源有限，社會紛爭無窮，為了保障一般當事人均有利用法院的機會，所以程序法上也要賦予當事人促進程序進行之義務，在一定的範圍內限制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邱聯恭，程序選擇權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第 2 卷，頁 34、頁 221。

[46]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88 年 9 月修正版，頁 22；張登科，強制執行法，90 年 3 月修訂版，頁 136；盧江陽，新強制執行實務，89 年 8 月修訂版，頁 9。

[47]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參照。

[48] 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在執行名義成立後，是否實施強制執行，悉須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非有自由選擇之權。例如，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海關緝私條例第 51 條規定「未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款及罰鍰而無保證金抵付，亦無扣押物或擔保品足以變價取償，或抵付、變價取償尚有不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15 條規定「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受益人不依規定期限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應按納費額加徵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超過一個月，經催繳而仍不繳納者，除加徵滯納金百分之十外，應由經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規定「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又縱然國家債權所由發生之有關法律無特別規定，依現行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之規定，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對於是否實施強制執行，非有自由選擇之權亦屬當然。

[49] 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調查程序。」。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50]，並應檢附請求實現權利之證明文件[51]。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移送書。 二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相關文件。」、第 2 項：「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之規定，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亦應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提出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與請求實現之權利，並亦應檢附請求實現權利之證明文件。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即所謂「移送機關」，需符合「法定之獨立機關」之條件。法定獨立機關之派出單位，雖非獨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該派出單位執行者，如其處分名義機關及移送機關仍為法定獨立機關時則亦無不可。[52]因代表國家行使債權之主管機關，在執行名義成立後，對於是否實施強制執行，悉依法規之規定辦理，並非有自由選擇之權，故其書狀以移送書之方式提出，有別於處分權主義下之聲請書狀。移送書之記載務求詳盡，需達當事人特定、請求實現之權利具體之程度，使義務人及所負義務範圍均達確定而不混淆，故「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等雖均應載明，但足以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與請求實現之權利即為已足。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已發生義務外，更須有指定或法定履行期間，義務人逾履行期間而仍不履行義務，始得

---

[50] 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

[51] 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第 2 項；「前項證明文件，未經提出者，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參照。

[5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2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320 號函：「……說　　明：按『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之規定，監理所設有人事室及會計室，同規程第 2 條復規定，監理所掌有對違規車輛裁罰之權限，則監理所符合本署所訂頒『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第 4 點所載『法定之獨立機關』」之條件，可以各區監理所名義，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至各監理站或分站，係各區監理所之派出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8 條參照），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亦無獨立之編制及預算，非機關型態之組織體。是故，各區監理所派出之監理站或分站實際處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均應由監理所具名並辦理移送，以符法制。至監理所採授權方式由監理站、分站辦理移送事務，要屬其內部權限劃分問題。惟移送及處分書仍須由獨立機關即監理所具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2 日行執一字第 000751 號函：「……說　　明：一、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所稱『原處分機關』之認定，要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標準，並以處分書為執行名義，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執行，逾期不履行時，並得將處分書及相關文書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合先敘明。二、本件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 案件，罰鍰逾期不繳納者，　貴部公路局各監理所之監理站及分站得否自行移送強制執行疑義乙節，『依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監理所掌理違規車輛裁罰之權限，且監理所為法定獨立機關具有依法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因其處分機關名義與權限相符，可以各區監理所名義依前揭規定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至行政執行處執行，自不待言。至各監理所派出之監理站及分站，雖非上開法定獨立機關，惟如基於授權或內部分工，交由監理站及其分站執行，但處分名義機關及移送機關仍為監理所時自無不可。……。」參照。

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處分確定日則涉及執行期間之起訖，故限繳日期及行政處分確定日亦需在移送書明確記載。[53]又移送書為移送之公文書，自應符合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且毋須另附公文，另為求移送執行程序慎重起見，則仍應以蓋用印信為當。[54]請求實現權利之證明文件即為執行名義，其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者，應提出處分文書，其為法院之裁定者，應提出裁定書，其為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者，應提出已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書面，如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者，尚應提出已經限期催告履行之書面。提出之請求實現權利之證明文件需包括送達證明文件始為完整，送達證明文件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規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55]惟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之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應指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即可，該文件包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送達證書、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

---

[5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 年 6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0980003884 號函：「……說　　明：……二、有關貴局所詢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應填載之行政處分確定日及限繳日期等疑義，請參照下列意見辦理：（一）行政處分確定日：１、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訂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繼續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行政處分確定日之認定，涉及執行期間之起訖，本署各行政執行處自應予以審查，故行政處分何時確定，移送機關自應於移送書上確實填載，以供判斷，合先敘明。２、行政處分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訴願及行政訴訟）加以變更或撤銷者，例如法律救濟期間屆滿（訴願法第 14 條有關訴願期間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241 條有關提起訴訟及上訴期間之規定參照）、義務人捨棄爭訟權（訴願法第 60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有關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40 條有關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參照）、已窮盡法律救濟程序（例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而原行政處分未遭撤銷），行政處分即告確定，並非以行政處分作成日為確定日。（二）限繳日期：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準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已發生義務外，更須有指定或法定履行期間，義務人逾履行期間而仍不履行義務，始得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從而移送機關應於移送書填具限繳日期，俾利行政執行處進行移送要件之審查。……。」參照。

[5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 年 8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4755 號函：「……說　　明：……二、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一　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二　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三　僅蓋用機關印信。』準此，機關之公文有蓋用印信，並由首長署名蓋章、僅署名蓋章、或僅蓋用機關印信等不同方式。復按，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移送書。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復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本署即依上述規定，製作移送書之格式，並將該『格式』及『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上傳至本署網站，供移送機關使用。而依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二：『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雖為表格式，惟即為移送之公文，各移送機關毋須另附公文，以精簡作業流程。』、說明三：『發文日期及字號欄：各機關可依作業現況及效率考量，於符合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內，凡足以清晰表明發文日期、字號之各種形式，均可接受。』是以，依本署所定之移送書表格使用說明，移送書為移送之公文，自應符合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且毋須另附公文，則為求移送執行程序慎重起見，仍應以蓋用印信為當。至旨揭會議結論認蓋用印信增加印刷成本及對推動電腦化產生障礙等疑義，因目前大多數移送機關均於移送書蓋用印信，實務上亦無反應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既已簡化以移送書即為移送公文，則要求蓋用印信應不致造成作業上之困難。……。」參照。

[5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6 日行執一字第 780 號函：「……說　　明：法務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0254 號函檢送之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於義務人非親自收受文件或未能收受文件時，便於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為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依法應檢附之處分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等文件之送達證明，固不以法務部前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為限，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之規定，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6 日行執一字第 781 號函：「……說　　明：一、按行政機關之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 生效力，並於其未依限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移送本署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參照），是以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或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係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二、法務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字第 000254 號函檢　送之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於義務人非親自收受文件或未能收受文件時，便於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為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依法應檢附之處分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等文件之送達證明，固不以法務部前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為限，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之規定。目前各稅捐稽徵機關送達行政處分等文書之證明文件，有以郵局雙掛號回 執為之者，有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設計之證明文件（掛號回執），不一而足，建請參酌稅捐稽徵法、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統一訂定送達證書格式或使用法務部訂頒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參照。

眞）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56]如相關送達證明文件已遺失者，因無從證明已合法完成送達，尚不得僅檢附後續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明文件，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57]另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所檢附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書僅需加蓋騎縫章之文件影本即可，必要時，再行調閱原本，以避免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在承辦大量案件之情形下，造成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原本等有遺失或遭損毀等情事發生，致無法補救。[58]此外，為便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迅速進行執行以貫徹公權力之實現，移送機關於移送執行時尚應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為移送之主管機關究竟與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權人有別，對於執行名義所表彰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絕非有自由選擇之權，且為行政程序經濟起見，在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財產之情形，則免予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惟所謂「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乃指移送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而仍無法知悉者而言。[59]換言之，如移送機關可向財稅機關等相關單位查詢取得

---

[5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0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47690 號函：「……說　　明：……二、查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移送機關移送執行時應檢附之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應指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即可，該文件包括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送達證書、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眞）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惟該文件是否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行政執行處仍應就具體個案文件形式上所示（例如何人簽收）而依法審查判斷。準此，移送機關移送　貴處執行所檢附之郵件投遞單位（郵局）出具之『（傳眞）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若足以認定為已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者，則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合法送達應受送達人之證明文件。至具體個案之審查判斷，　貴處應本諸權責依法妥慎為之。……。」參照。

[57] 法務部 93 年 5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30020571 號書函：「……說　　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準此，行政處分如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內容發生效力。次按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該主管機關固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依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定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格式所載，該主管機關於移送執行時，應檢附處分文書之送達證明文件，俾供行政執行處形式審查該行政處分是否生效，始得接續進行強制執行行為。綜上所述，貴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本件行政罰鍰處分書之相關送達證明文件如已遺失者，因無從證明已合法完成送達，故不宜僅檢附後續之催繳通知書送達證明文件，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應重行製作處分書並定期履行(教示條款所列救濟期間亦應重行計算)，依行政程序法所定送達方式再為送達，經合法送達後，義務人如仍逾期不履行，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至於有關本件得否逕行銷案乙節，係屬會計、審計問題，非屬法律適用疑義，應由　貴所依相關規定辦理。……。」參照。

[5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 6 月 15 日行執三字第 0936200797 號函：「主旨：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執行時，檢附加騎縫章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書文件影本即可，必要時，再行調閱原本，如移送機關仍檢附原本，各處應以影本附卷，儘速檢還原本，迭經本署以 90 年 4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01022 號、90 年 11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600334 號等函示有案。各處如未檢還致原本遺失或有損毀等其他情形，應自負其責，本署亦將不定期檢查，發現有未遵照辦理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請　查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 4 月 20 日行執一字第 0960002345 號函：「……說　　明：……二、按『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五、其他相關文件。』、『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署考量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在承辦大量案件之情形下，為避免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原本等有遺失或遭損毀等情事發生，致無法補救，前於 90 年 4 月 13 日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如參與分配）外，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檢附加蓋騎縫章之執行名義影本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即可，各處執行人員認有必要時，可要求移送機關提出原本查核。』本署並曾分別以 90 年 4 月 23 日行執一字第 001022 號函、90 年 11 月 7 日行執一字第 600334 號函及 93 年 6 月 15 日行執三字第 0936200797 號函各行政執行處，如移送機關仍檢附原本，各處應以影本附卷，並儘速檢還原本在案。關於　貴局以利於辦理執行案件之行政效率為由，請本署研議修訂於執行名義加蓋印章之作業規定乙節，揆諸前開說明，本署要求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執行時，檢附加蓋騎縫章之執行名義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應不致於造成移送機關作業上之困擾，實務上亦未反應有何窒礙難行之處，似暫無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之必要，是仍請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至於是否應於影本文件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應由　貴局本於職權，自行酌處。……。」參照。

[5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4 月 15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457 號函：「……說　　明：……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之文件有：『移送書』、『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書雖規定「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係指移送機關已盡調查之能事，而仍無法知悉者而言）**、『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

義務人之財產資料，即不得謂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依前揭條文規定，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之文件自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規定之格式為之。[60]

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要件欠缺者，如其程式不合或要件欠缺可以補正者，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其逾期不補正或不可補正者，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應以裁定駁回之。如債權人不服，得依規定提起抗告。[61]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程序，移送機關之移送如不合程式或有其他要件欠缺，其程式不合或要件欠缺可以補正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亦應定相當期間命移送機關補正，其逾期不補正或不可補正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則應退回之[62]。惟行政執行本質上為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下之自力執行，而由行政執行處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本質上係行政機關，所為「退回」之性質與「裁定駁回」不同，如移送機關不服，則應循協商方式處理，無從對其聲明異議。[63]

強制執行，以對「物」執行為原則，故民事強制執行原則上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則原則上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管轄。例外的情形，於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時，則由債務人或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管轄。[64]所

依前揭條文規定，本署經邀集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代表，及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處長開會研商後，彙整勞、健保局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統一應檢附之文件如後附表，其中『最近年度綜合所得來源資料』（ICW 檔），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871937303 號函，准由各稅捐機關逕予提供，毋須逐案報該部核准。……。」參照。

60 移送行政執行之移送書格式、電子檔製作方式及說明得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http://www.tpk.moj.gov.tw/】下載。

61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訂版，頁 145，頁 149~150；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不能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移送者。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民事訴訟法第 482 條：「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最高法院 55 年台抗字第 519 號裁定：「駁回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條規定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以執行法院裁定為之，對此裁定得依一般規定於十日內抗告。……。」參照。

62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參照。

63 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9 日法 90 律字第 34217 號函：「……說　　明：……二、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爰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88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本部原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參照。

64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 2 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第 2 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參照。

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乃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就債務人或義務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為執行者，係指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固不待言。就債務人或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就物之交付為目的之債權及有物上擔保權之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其物之所在地。[65]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時，本無從對該標的物強制執行，惟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於應執行之標的物有職權調查之權利[66]，債權人或移送機關亦有藉以中斷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實益，故由債務人或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受理強制執行，以便於進行各項調查程序，迅速執行。債權人或移送機關對於同一債務人或義務人有數執行名義，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在同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域者，應分別向各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聲請或移送執行。其基於同一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事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散在數法院或數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域，及基於同一執行名義強制執行事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債務人或義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分散在數法院或數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域者，則各該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均有管轄權，債權人或移送機關得向其中任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聲請或移送執行，但為提昇執行效能，應以向債務人或義務人主要或多數財產所在地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聲請或移送執行為宜[67]。另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僅得在其管轄區域行使職權，如須在他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之[68]，惟如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欲對義務人於轄區外業經該轄區外管轄法院查封之不動產為執行行為時，得逕行函請該法院合併執行，無須另囑託當地之管轄行政執行處代為函送該法院合併執行[69]。基於同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事件雖數法院或數行政執行處均有管轄權，債權人或移送機關亦僅得向一法院或行政執行處聲請或移送執行，其先後向不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為之者，受理在後之法院或

---

65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訂版，頁 42。

66 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第 20 條：「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參照。

6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3 月 27 日行執一字第 0926000250 號函：「……說　　明：……二、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是以移送機關原則上應向義務人財產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移送執行，如義務人之財產所在地分布於二個以上之行政執行處，為免嗣後執行無實益或因囑託執行致延誤執行時效，甚或滋生各行政執行處之管轄爭議，請向義務人主要（多數）財產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移送執行。……。」參照。

68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第 4 項：「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後段：「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第 3 項：「受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行政執行處，須在他行政執行處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處為之。」參照。

6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5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559 號函：「……說　　明：……三、另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於轄區外不動產，業經轄區外法院查封者，應逕行函請該法院合併執行，或應囑託當地之行政執行處代為函送該法院合併執行乙節，查「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第 1 項）。前項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移送機關（第 2 項）。」及「行政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將執行事件函送執行法院併辦時，應明如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將有關卷宗送由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意旨。」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所明定，是前揭規定就行政執行處對轄區內或轄區外法院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應如何函送執行法院合併執行，並未進一步為區別規定，則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於轄區外之不動產，業經轄區外法院查封者，自得依前揭規定，逕行以函送方式移請該轄區外法院合併執行，以爭取時效，並省勞費。……。」參照。

行政執行處應裁定駁回或退回之。[70]

法院或行政執行處管轄權之有無，以聲請或移送時為準[71]，聲請或移送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不因其後之情勢變更而喪失管轄權。但聲請或移送時無管轄權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中因情勢變更而有管轄權者，仍應認為有管轄權。[72]又無管轄權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所為之執行程序，在撤銷前並非當然無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得聲明異議。[73]惟收受執行命令之第三人並非該當此所謂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不得因此而聲明異議。[74]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對於執行事件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如認為其無管轄權者，應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或行政執行處。[75]

---

[70] 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七、起訴違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參照。

[71] 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7 條：「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四、執行案件管轄權之有無，原則以移送書所附移送時財產資料、户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卡或其他相關資料為認定基準，但執行處依職權調查結果認為移送書所附資料上所載財產在該轄區內於移送時即不存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以調查之結果為管轄權認定基準。移送時轄區內確有財產存在，即有管轄恒定原則之適用，不因事後不存在而有影響。……」參照。

[72]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96 年 9 月修訂版，頁 43、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 90 年北區法律座談會提案一（一）決議：「採乙說，移送機關將案件移送執行時，如行政執行處本無管轄權，但於執行程序中因情事變更而有管轄權時，仍應認為有管轄權。」參照。

[73] 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參照。

[7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有關管轄權之部分，仍維持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之原則。惟無管轄權之行政執行處所核發之執行命令，並非當然無效，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提案情形，若非屬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仍應依據執行命令配合扣款。」參照。

[75] 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參照。

第三章　行政執行法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探討

第一節　執行名義法定項目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係指人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在一定條件下，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該管轄之行政執行處依法為強制執行[76]。另除上揭情形外，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綜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其要件如下：[77]

（一）須有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內容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作為執行名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為期明確，法務部訂定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78]試圖將其類型臚列：

1.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本款之規定應係稅捐稽徵相關之行為，可由稅捐稽徵法[79]、菸酒稅法[80]、所得稅法[8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82]、貨物稅法[83]、證券交易稅條例[84]等相關稅法規定查知。

2.罰鍰、怠金：

行政罰鍰係人民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義務之行政處分。罰鍰之目的係為維護行政上之秩序與國家行政目的之順利達成，對於違反過去行政上義務者所科處其金錢給付義務之制裁。怠金係義務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作為，其行為不能由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為履行者，或義務人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依其情節輕重科處其金錢給付義務之間接強制執行方法[85]，均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3.代履行費用

代履行費用係指義務人依法令或行政處分負有可替代性之作為義務，義務人經限期履行仍不履行時，由行政機關僱請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代為履行該義務以達到行政目的，並由行政機關強制向義務人徵收第三人代為履行義務所生之費用[86]，代履行亦係屬間接強制執行之方法，為行政執行手段之一，從而代履行費用業經轉換成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4.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至 3 款係針對實務上常見之大宗類型所為之例示規定，為期周延將本款設立為概括規定。其他實務上公法金錢給付義務類型有受

---

76 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77 請參閱吳庚，「行政執行法之理論與實用」，1999 年版，第 463 至 464 頁。
78 請參照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79 請參照稅捐稽徵法法第 20、49 條之規定。
80 請參照菸酒稅法法第 13、17、18 條之規定。
81 請參照所得稅法第 38、66-3、108、108-1、112、116 條之規定。
82 請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2、49、50、57 條之規定。
83 請參照貨物稅法第 24、29、31 條之規定。
84 請參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9 條之規定。
85 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之規定。
86 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

益費、規費、特別公課等。受益費係指人民因國家興建或擴建公共工程而受益，依法應給付之費用，例如工程受益費。規費係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公共設施所為之對價給付而言[87]。特別公課係指基於特殊目的，非以滿足國家財政上一般需要為目的，而對某特定「集體義務人」課徵之費用，例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課徵[88]。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087 號令，認為公務人員溢領俸給，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退還溢領俸給係行政處分，當事人逾期不履行，得移送管轄行政執行處執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所徵收之清除處理費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之「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其徵收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但書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及第 72 條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依法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本文另針對實務上認為不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分別說明如下：

1.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

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範疇。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應由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8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9 條第 2 項執行對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之代位求償事件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6 條前段規定「依本法所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其所稱罰鍰逾期不繳納，係指該法第 42 條、第 44 條規定之情形言。惟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則係就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金範圍內，得直接向加害人或汽車所有人之求償規定，性質上屬對侵權行為人之民事代位求償，非屬「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是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依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為求償，自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90]。

3.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之裁定

行政執行法制定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1 項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然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0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定少年法庭所為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即應由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91]。

4.追徵或追繳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

追徵或追繳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

---

[87] 請參閱李建良，「行政執行法」，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1998 年，第 887 頁。
[88] 同前註。
[89] 請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3 月 16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函。
[90] 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9 日行執一字第 607 號函。
[91] 請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4 月 4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5955 號函。

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執行時，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47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復按行政執行法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當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不包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本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法院之「裁定」，仍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而非行政執行處[92]。

5.刑事裁判之罰鍰、罰金、沒收、沒入、追徵等涉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

刑事裁判之罰鍰、罰金、沒收、沒入、追徵等涉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其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惟查...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檢察官執行時，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檢察官執行，於必要時，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471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是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仍宜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之。從而，本件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自不屬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93]。

6.雇主應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款

（A）有關雇主應繳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逾期不履行者，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本件計分為二部分：

（a）查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契約，係屬私法關係，兩者間之工資糾紛，原應屬單純之民事紛爭，惟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前述積欠工資之用」建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該基金由雇主依勞動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 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當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所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經勞工向雇主請求不獲清償時，可由該基金申請墊償積欠工資，使勞工權益得以確保，促進家庭及社會之安定。雇主違反該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可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收繳相關業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2 條），顯見該基金之設立及運作，均係基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規定，並以公權力之介入，以達成其立法之目的。準此，該基金之收繳、費率之核定、積欠工資之墊償及墊償後之追償等，均應屬政府機關公權力之行使，義務人（雇主）欠繳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其性質應解為係人民對行政主體所負擔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92] 請參照法務部檢察司 90 年 8 月 1 日法 90 檢（司）字第 001365 號函及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

[93] 請參照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90）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法務部檢察司 90 年 8 月 1 日法 90 檢（司）字第 001365 號函。

（b）復查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得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參照），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勞保局每月計算各雇主應提繳之數額，繕具「提繳單」於月底前寄送雇主，由雇主於繳納同月份勞工保險費時，一併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4 條參照），實務上為了便民，均由勞保局繕具「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暨附收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繳款單」，載明雇主應提繳工資墊償基金之數額，寄送雇主限期繳納，逾期不繳，再以「限期繳納通知」催繳之，則勞保局繕具之繳款單可認係對義務人（雇主）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義務人不依限繳納可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B）請求償還墊償基金之墊款，逾期不履行者，經向雇主提起行政訴訟，以確定給付金額並依同法第 305 條規定，以之為執行名義，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雇主如逾期不履行償還墊款之義務時，勞工保險局就該公法上爭議，向雇主提起行政訴訟，以確定給付金額，以之為執行名義，依同法第 305 條、第 306 條規定，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高等行政法院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尚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94]。

（二）須義務人之給付義務已屆履行期間

此一履行期間係指行政處分或裁定書本身所訂定之期間，如執行名義本身未定期間，又無法定履行期間者，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依法令負有義務者亦同。

（三）須經限期催告後，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

義務人經限期催告後，如逾期仍不履行，始有移送執行之需。如義務人業已自動履行，自當無強制執行之必要。

（四）須經主管機關依法移送

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該管轄之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以下文件，包括：移送書，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等資料，「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移送書及相關文件之格式，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定之。」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有明文、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義務人須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第二節　執行名義審查範圍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

[94] 請參照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54 號判決。

期履行者。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95]。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限於：直接依據法令規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所發生者等三類。主管機關如本於行政處分，以義務人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為由，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應檢具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要式規定及同法第 98 條教示規定，且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處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行政處分存在，而無權審酌行政實體法之問題[96]，目前實務上關於執行名義實體爭議，例如：義務人為何人？為何以其為義務人？義務發生之原因是否確實？核課數額是否正確？是否已逾核課期間？等等事項均不在行政執行處審查之列，應由主管之移送機關負責釋明[97]。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準此，行政處分如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始對相對人內容發生效力。行政機關之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其發生效力，亦即義務人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處分文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惟義務人未依限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時，該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參照），是以合法送達之行政處分或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係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對此，本文側重實際運作面關於行政處分送達產生之疑義為探討主軸，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相關規定作以下整理。

（一）送達實施機關

1.自行送達

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之法律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應由行政機關自身為行政處分之通知。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行政機關自為書面行政處分之通知，除由前揭行政人員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外，亦得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98]。

2.郵務送達

郵務送達係實務上最通常使用之送達方式。郵務送達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99]。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郵政機關為通知時，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3.囑託送達

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至 90 條對於特定情形之通知有其特殊之規定，可類分為外交囑託送達、軍隊囑託送達、囑託送達監所等三種型態。

---

[95] 請參照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民事判例。
[96] 請參照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714 號、70 年台抗字第 472 號判例。
[97] 請參閱林錫堯，「行政法要義」，第 364 頁。
[98]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
[99]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送達對象行政處分之應受送達人原則上當應送達行政處分之義務人本人，惟有以下幾種依法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分述如下：

1.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

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前揭條項所謂「管理人」，係指依一定之資格為他人管理財產者而言，如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祭祀公業管理人等，如僅是單純為他人服勞務或處理事務之受僱人等，尚難認係此之管理人[100]。

2.無行為能力人之送達

行政處分之通知及受領通知，皆為行政程序法上之行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除須具有當事人能力，亦須備有行為能力始得當之，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1、3、4 項定有明文，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在自然人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乃是依民法之行為能力而定。據此，舉凡受禁治產宣告之人[101]以及未結婚之未成年人[102]，均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3.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3 項及第 70 條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此「管理人」當應包括商號之經理人，蓋經理人乃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103]，自有代表其商號為一切行政程序上行為之權利，是以行政處分之通知亦得向經理人為之。

實務上，常見公司代表人已變更而送達不合法之情形，亦即未對送達時公司登記之代表人為送達，而仍向前任之公司代表人為通知，自難發生送達之效力[104]。

4.代理人

依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規定，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行政程序法既然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105]，則自亦同時賦予代理人受領送達之權限，此為當然之理，不須另特為約定即得為之，故如主張其代理權受有特別限制者，應提出證明。

5.送達代收人

行政程序法仿照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於第 83 條設有指定送達代收人

---

[100] 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472 號裁定。
[101] 請參照民法第 15 條之規定。
[102] 請參照民法第 13 條之規定。
[103] 請參照民法第 553 條之規定。
[104] 請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444 號判決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2 號判決
[105]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

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三）送達處所送達雖是對個人、機關、法人或是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但為求確實送達至於前揭應受送達人，特於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其應送達之處所。依前揭條文內容得將送達處所區分為以下三類處所：

1.以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地為送達處所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及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如作為生活或活動中心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有複數之情形，應認為向其中任一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等地所為之送達均屬合法有效之送達。

次按「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定有明文。準此，行政機關向法人之代表人送達文書時，原則上應以該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處所或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其中所謂「必要時」，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惟應本於社會一般經驗而客觀合理予以認定，並非可恣意或臆測為之。亦即送達機關得視其情形，若有不易送達或無法送達之情形，即可逕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並不以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或行蹤不明為必要[106]。例如曾先向法人之營業所為送達，但因無法會晤公司代表人，且發現該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情形[107]；又如曾送達於法人之營業所而未果[108]。因此，如有上述「必要時」之情形，行政機關即得將應送達之文書向法人代表人之住居所為送達，經代表人本人親收，其送達程序即屬合法。倘於該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又應受送達人(即法人代表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之留置送達規定，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至如有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規定辦理送達之情形時，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至行政機關向法人送達處分文書，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必要時」之情事，而逕向其代表人之住居所行之，由於該住居所並非應送達處所，其送達程序不合法，如係由代表人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收受處分文書，原則上不發生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補充送達之效果(亦不得依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之規定辦理送達)。惟由於送達證書僅為送達之證據方法，與事實上送達之行為，係屬兩事[109]，故上開情形倘法人之代表人實際上已收受處分文書者(例如由代表人本人親自簽收或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此際應以其實際收受文書時發生送達效果。

---

[106] 請參照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
[107] 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999 號裁定。
[108] 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65 號裁定。
[109] 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第 156 號判例。

送達係使相對人知悉行政機關文書之內容，或使其居於可知悉狀態之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有關一般送達處所之規定。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110]，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居所之定義乃是暫時目的所居之場所，在我國現行法制下户籍設定之客觀事實，在別無其他特別因素存在之情況下，不失為認定「住所」之重要表面證據，但絕非認定住所甚或居所之唯一標準[111]；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户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户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但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户籍法為户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户籍地址乃係依户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户籍登記之住址為行政法上之準據，為決定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權利義務之準據，當不得以户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實務上，户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112]。準此，户籍登記地址僅係作為應送達處所之參考，如行政機關知悉户籍地址送達確非應受送達人住居所，自不應以該户籍地址為送達處所[113]。

2.以就業處所為送達處所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就業處所乃是應受送達人基於僱傭、委任或其他法律行為而就業之事業主（亦即他人）的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究與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規定以應受送達人生活中心之處所有異，因此即令便宜上有承認對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送達之必要，惟應採限縮解釋為宜，應限於（1）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不明、或（2）像前述處所送達有困難、或是（3）應受送達人同意以就業處所為送達，方得例外向就業處所以為送達[114]。另本條所稱「就業處所」並不限於任職公司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尚應包括實際工作場所在內[115]。

3.以會晤處所為送達處所

送達之目的無非係欲使應受送達人知悉送達之內容，並有所證明，因此如實際已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自不妨於會晤處所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2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

（四）送達方式

1.直接送達

直接送達，亦稱「本人送達」或「交付送達」，即將應送達之文書直接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謂，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之規定，原則上應於送達處所交付予應受送達人本人，或於會晤處所交付予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原則上應將文書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至於其他送達方法，例如：間接送達、寄存送達、公示送達等，均係為程序經濟上所不得已之辦法。

2.間接送達（亦稱補充送達）

間接送達，亦稱「補充送達」，乃係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交付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再由收受送達文書之人轉交應受送達人之謂，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定

[110] 請參照民法第 20 至 24 條之規定。
[111] 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809 號裁定。
[112] 請參照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
[113] 請參照法務部 96 年 01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415 號函。
[114] 請參照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 169 頁。
[115] 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4年度署聲議字第100號。

有明文。間接送達，收受送達文書之人是否轉交或於何時轉交應受送達本人，不影響已生之送達效力，均自交付與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例如大樓管理員）時發生送達效力，故間接送達應限於應受送達之處所始得為之，藉以保護應受送達人，以免因不甚相關之人之受領文書而產生送達之效力。間接送達之目的在於避免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即無法為合法送達之程序勞費，實務上有其存在之必要，惟由「他人」代為受領而對應受送達人發生送達之法律上效力，對應受送達人而言，實有不利益之風險需承擔，故應嚴格解釋其要件為宜，以求慎重，間接送達之要件如下：

（A）須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只須於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可，而不問不獲會晤之原因[116]。如已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惟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時，則屬後述之留置送達，不得因本人拒絕受領即轉而送達於其他人。

（B）間接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人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所稱『同居人』必係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且繼續的為共同生活者[117]，此等同居人與應受送達人間雖不必有親屬關係或家屬關係，但其同居應有繼續性方可，故應受送達人之房屋承租人與本條文所稱同居人、受僱人有別，應無間接送達之適用[118]。另受僱人與應受送達人間之僱傭關係，亦須以有相當繼續性為必要，惟此僱傭關係不以有書面僱傭契約存在為要件，事實上受應受送達人支配而提供勞務者即屬之。

（C）須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

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能了解送達之作用及效果之人，縱該同居人對其所收受之文書內容並不明瞭，亦難謂無辨別事理能力。另依郵務機構辦理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並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

（D）同居人、受僱人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

同居人、受僱人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如係利害關係相反之人，自無法期待其能考量應受送達人之利益而將文書轉交之，準此，為杜絕流弊，當不得將前揭間接送達之情事，視為合法送達。如受間接送達者確與應受送達人間存有相反之利害關係，且經應受送達人舉證證明者，該送達之效力則將因此受有影響。

關於向法人送達時應如何簽章乙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團體送達者，應向其代表或管理人送達，此際應受送達人係該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而非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本身，故如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向其同居人、受僱人為補充送達，惟應注意有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119]。

3.留置送達

[116] 請參照齊藤秀夫等編，第 2 版註解民事訴訟法（4）第 207 頁。
[117] 請參照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3722 號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 82 年台上字第 2723 號判例。
[118] 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判字第 2634 號民事判決。
[119] 請參照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

留置送達係指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惟如拒絕送達係發生於不該當之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或係有行政程序法第 84 條所規定之不合法夜間送達之情形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等人，自得基於上述之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此時送達人則不得逕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時，倘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依上開規定，得將文書以留置或寄存送達方式辦理，並非退回原寄行政機關。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 13 條所規定，如遇應受送達人拒絕受領者，得經履行一定程序後，退回原寄機關，係指行政程序法未有明定且係性質相類似之情形下，始有準用該辦法之餘地。準此，依上開說明，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74 條既有明定，即應優先適用[120]。

4.寄存送達

寄存送達係於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直接送達，亦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為送達時，所採行之送達方式，係為濟直接送達、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之窮而設置之；然其前提仍須係該處所確為應受送達之處所，故為確保應受送達人知悉送達之事實，有關送達通知書之置放乃採取「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及「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之雙重保險方式，而有別於向來一般掛號郵件將通知書置於受信設備內之方式，且寄存送達通知書內之記載內容亦與一般掛號郵件之招領通知單有所不同，此等設計之目的乃是為充分達到通知之功能[121]。

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須向「應受送達之處所」為送達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始得為之；倘係向「非應受送達之處所」為寄存送達，因應受送達人無從知悉送達通知書，其寄存送達難認合法[122]。

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構，並製作送達通知單二份，一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至該條第 3 項規定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之期間，旨在不使寄存機關代為保存文書成為漫無止境之負擔，故寄存機關原則上仍應遵守三個月之寄存期間，如因作業疏失提早寄回原處分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退回寄存機關，在未影響當事人取回該文書權益之前提下，似應加計原寄存期間補足三個月即可，惟並不因而影響原已發生送達之效力[12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7 號亦認為，訴願、訴訟文書之寄存送達，其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間，雖可能影響當事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時機，但立法政策上究應如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於寄存送達完畢時發生效力，或應如同民事訴訟法

[120] 請參照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4 日（89）法律字第 035965 號函。
[121] 請參照法務部 97 年 8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710 號函。
[122] 請參照法務部 98 年 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7773 號函。
[123] 請參照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函及法務部 95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500228034 號函。

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抑或應採較十日為更長或更短之期間，宜由立法者在不牴觸憲法正當程序要求之前提下，裁量決定之，自不能僅因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規定未如同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設有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即遽認違反平等原則。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5.公示送達

所謂公示送達，乃是將應送達之文書，依一定之程式公示後，經過一定期間，發生與實際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同一效力之送達類型。公示送達是法律上視為已經送達，並非眞實之送達，因此應嚴格其要件，定其程式，並另定其發生效力之期間，茲分述如下：

（A）公示送達之要件

行政機關如無法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時而將發生阻礙程序進行，行政效率延遲之結果，故在具備以下要件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或在無人申請時，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延滯，亦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a）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應受送達人之户籍所在地，僅係作為應受送達處所之參考，如逕向該户籍地送達，但仍不知去向或已遷離，應再向户政機關查明。倘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始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之規定，為公示送達。

鑒於公示送達係法律上擬制之送達，故於公司搬遷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時，尚須再對公司代表人之住居所地為送達，於送達無著後，始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示送達之要件，而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公示送達[124]。

（b）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如應受送達人係屬有治外法權人，而拒絕在其住居所或事務所接受送達，或囑託外交部為送達亦無效果時，即有本條款之適用。

（c）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不能依 86 條之規定辦理」，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第 1 項不能囑託送達之情形，例如在該國並無我國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公、私機構，或我國與該國之間並無就送達互相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之情形；而不能依同條第 2 項辦理，係指無法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之情形，例如該國為我國郵件無法投遞之地區，或該國因戰亂、天災地變致郵政機關已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從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係以知悉當事人於外國或境外之應為送達處所（包含國別與地址）為前提。應受送達人遷居國外，無法查悉國外住所資料，如該應送達文件本即無法循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

[124] 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4 月 28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0069 號函。

於外國或境外送達規定之方式辦理者，自與上述第78條第1項第3款「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或預知…無效」情形之公示送達有別，而應屬同條項第1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125]。

（B）公示送達之方式

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乃是公示送達之必要方式，而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則為附加之送達方式，後者並不得取代前者。復按行政程序法第82條規定：「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行政程序法對於公示送達公告之內容，並未規定一定格式，僅須公告文書主旨或文書類型（例如罰鍰處分書），並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之意即可。關於行政處分之公示送達當事人資料應視其公告之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而定。如已足資識別應受送達人，縱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1款之相關資料全部登出應亦不影響公示送達效力[126]。

（C）公示送達之生效時間及效力

公示送達乃是為因應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等原因，於窮盡各種送達方法均無法為合法送達時不得已之替代措施。對於應受送達人而言，無論送達文書之張貼公告或登報，均未實際收受送達，但卻對應受送達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自屬相當不利。為兼顧行政效率之要求以及應受送達人之利益，行政程序法特針對公示送達生效時日設有緩衝期間之規定，以期應受送達人有較多之機會能實際受領送達文書。

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無論應受送達人已否知悉及何時知悉，均應依前條所定發生效力之日視為已有送達，縱該文書在此規定期間內，有自牌示處脫落等情事，均對送達之效力無影響。

應受送達人如於前揭條文所定期間內受領文書，即屬一般之送達，而不生公示送達之效力。如應受送達人係於上述期間經過後始受領送達文書，則公示送達既已生效即不受任何影響。前揭條文所定期間之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機關為公示送達時，如既踐行公告程序，又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其期間之起算點與生效日將產生不相一致之情形，此時應以黏貼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因其屬必要之公示送達方式，惟若最後刊登日遲於公告日者，為保護應受送達人，不妨解為以最後刊登日為生效期間起算點[127]。

6.囑託送達

[125] 請參照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等4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177頁。
[126] 請參照法務部94年9月6日法律字第0940032619號函。
[127] 請參照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等4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180頁。

囑託送達適用於下列情形，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128]。

（A）外交囑託送達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129]。

（B）軍隊囑託送達

依行政程序法第 88 條規定：「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囑託送達一經送達於該管長官，即生送達效力，不問其長官有否轉交於應受送達人本人。

（C）監所囑託送達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定有明文，「監」係指監獄，「所」係指看守所或勒戒所而言。此時該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倘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為應受送達人）拒絕接受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留置送達，且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無寄存之問題[130]。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而逕向其住居所送達者，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亦不生送達之效力[131]。

第三節　執行名義審查原則

按執行名義為實施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有無執行名義或其執行名義是否具備要件，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債權人聲請執行而無執行名義或其執行名義要件不備，執行法院應將其駁回[132]。行政執行處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於受理主管機關移送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後，應即為執行名義是否存在及合法生效、是否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執行義務人是否適格及是否已逾執行期間等要件為審查，應俟審查確實符合法定要件，始得據以為強制執行行為，以強制公權力促使義務人履行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茲以實務上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扼要說明如下：

（一）移送機關有無移送執行之權限

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於從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時，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行政機關，而具有作成行政處分之能力，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執行名義[133]，移送機關即得因義務人逾限未繳而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

（二）移送程式有無欠缺

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審查移送機關是否檢附移送執行之相關文件，實

---

128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1 條。

129 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86、87、90 條

130 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

131 請參照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770 號判例。

132 請參照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2005 年 9 月，第 61 頁。

133 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提案一。

務上行政執行處於立案審查時常見移送機關移送案件程序不備之情事，略為整理如后：

（1）移送書漏未記載義務人，或所載義務人與稅單、處分書或裁定書不同。

（2）未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訂之移送書格式移送或填寫不完整之案件

（3）稅務案件移送執行金額在新台幣三百元以下者。

（4）同一案件重複移送執行者，應退回後移送執行之案件。

（5）未檢附財產資料者，得限期命移送機關補正。

（6）未檢附郵資者。

（7）執行名義或相關文件影本部分記載不清晰者，限期命其提出正本核對。

（8）未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時，應以一執行名義為一案，並以一案為一號。」為移送者。

（9）核定稅額繳款書（債權憑證）與移送書所載本稅金額不符。

（10）送達證明文件所載送達日期與核定稅額繳款書、移送書所載限繳日期不符。

（11）未檢附送達證明文件（如送達證書、公示送達證明文件）。

（12）未檢附處分書。

（13）郵政送達回執上簽收人與義務人（應受送達人）之關係不明。

（14）未檢附不動產登記簿謄本。

（三）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生效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執行名義，大部分之類型係屬行政處分，行政處分之送達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送達方式，將行政處分告知應受送達人，如已依法定方式完成送達，則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實際確實知悉或受領，均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是以基於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行政執行處當應嚴格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送達程式審查各該案件是否具備送達合法之要件。執行名義之合法送達與否不僅涉及實體上義務人是否負擔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程序上亦牽動義務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之保障，執行名義如未經合法送達，行政執行處自不得據以為強制執行。

送達證書之記載內容與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一、交送達之機關。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一般實務上判斷送達之合法性均以送達證書上之記載為認定基準[134]。

行政執行處僅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究非職司審判之司法機關，行政執行處就執行名義送達合法與否之認定基準為形式審查，亦即以移送機關移送之案件是否業依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送達程式為送達作為審查範圍，而非為合法性之全面審查[135]。

（四）審查是否為得移送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移送書列載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發生之原因，例如貪污、詐欺、侵占、重利、竊盜、清償債務、清償票款、給付貨款、給付價款、給付租金、給付費用、給付違約金、損害賠償、履行契約、返還土地、返還房屋等等，致執行之案由非合理者，行政執行處

[134]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例：「送達人按照定式作成之送達證書為公證書，非有確切反證，應受送達人不得否認其曾受送達。」亦同此意旨，可資參照。

[13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行政執行處判斷行政執行案件之送達是否合法，以形式上之審查為原則，俟應受送達人有異議時，再進一步審認」。

自當無法為受理而予退件。

（五）審查執行義務人是否適格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行為能力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即為執行義務人。執行義務人是否適格，應依執行名義之記載為審查之基準，且係行政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強制執行以實現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為目的，其義務人自當須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對其存在之人始為義務人適格，如雖僅係關係人，非執行力所及之人，例如：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則非執行之義務人。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自當事人死亡時，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執行義務人應具有當事人能力，如義務人於執行程序中死亡，因無執行當事人能力，行政執行處應限期命移送機關查報其遺產、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俾利案件之續行執行，如移送機關逾期不為查報，行政執行處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而予退案。又如義務人僅列記某商行，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法人團體並非相當，自難認為具有執行當事人能力，應以其負責人為執行義務人始不生當事人能力欠缺之問題[136]。

義務人於執行程序中為維護自己之利益而須主張權益，故須具有執行行為能力，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45 條規定，即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即有訴訟能力，亦有執行行為能力。如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 77 條、第 78 條、第 79 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137]，自無執行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必要之執行行為，如無法定代理人，得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如有義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者，因欠缺執行行為能力，行政執行處應限期命移送機關命查報負責之人。綜上，義務人如欠缺執行行為能力，行政執行處應限期命移送機關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將案件退回。

（六）審查是否已逾徵收期間或執行期間

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會第 80 次會議決議認為：「依現行法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係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而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即稅捐案件之執行應全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徵收期間之規定，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 1 項之規定。」。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5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以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準此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已區別為先後起算，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才開始起算執行期間，兩者合計最長可達十五年。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

[136] 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第 271 號判例。
[137]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80 號判例。

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第一項）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第二項）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第三項）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第四項）」。從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主管機關即得移送執行。爰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明定行政執行事件，如未經開始執行者，其執行期間為 5 年，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如已開始執行，則執行期間為 10 年。另行政處分如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訴願及行政訴訟）加以變更或撤銷者，即具有形式的存續力[138]。至於行政處分之確定日期，於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行政法規均未明文規定，僅規定行政救濟期間，如受處分人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者，行政處分即告確定，亦即行政處分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訴願及行政訴訟）加以變更或撤銷者，例如法律救濟期間屆滿（訴願法第 14 條有關訴願期間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241 條有關提起訴訟及上訴期間之規定參照）、義務人捨棄爭訟權（訴願法第 60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3 條有關撤回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40 條有關捨棄上訴權之規定參照）、已窮盡法律救濟程序（例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而原行政處分未遭撤銷），行政處分即告確定，並非以行政處分作成日為確定日。其確定時點，司法實務係計算至救濟期間屆滿日下午 12 時確定[139]。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係指行政處分發生形式存續力之日。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稱「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該 5 年期間之起算點，係指依同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對於因行政處分、法院裁定負有義務之人所為之執行，自行政處分、法院裁定確定之日起；對於直接依法令負有義務之人所為之執行，自主管機關另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至於 5 年內已移送執行之案件，嗣後行政執行處以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規定核發執行（債權）憑證者，其執行期間之計算，仍自原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算，屆滿 5 年者，亦不得再移送執行。換言之，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內已移送行政執行，且於逾越 5 年後仍繫屬於行政執行處者，得繼續執行 5 年；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後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案件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不得再移送執行。移送機關雖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所發債權憑證，惟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係就行政處分是否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所為之規定，尚非為行政處分執行期間起算日之特別規定。

---

138 請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 年增訂 9 版，第 372 頁。

139 請參照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3247 號判例、司法院 76 年 10 月 16 日《76》秘台廳《一》字第 01854 號函、司法院 78 年 7 月 15 日《78》廳民一字第 778 號函。

第四章　特殊型態執行名義探討

第一節　依法明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執行卻逕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後，公法上金錢義務強制執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於法理上，所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義務強制執行，行政機關皆應以法定執行名義，移送專責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檢視行政法規，有法規明文規定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者。該等法規相關規定在行政執行法修正實施後並未隨之立法修改，此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為何？依該等法規規定如何移送強制執行？該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因其公法性質，無從依該法規規定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時，此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何執行？在行政執行實務關於上述移送執行疑義者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勞工保險費、滯納金案件；農地重劃條例規定之差額地價繳納案件及溢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返還案件等。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勞工保險局應依法訴追，此規定於 89 年 7 月 1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因行政訴訟法並無給付訴訟之類型，勞工保險條例所稱之「依法訴追」如何訴追？即生疑義。實務上，勞工保險局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與行政訴訟法同時修正施行後，勞工保險局原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義務人給付保險費。惟行政法院認為此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勞工保險局應依前述修正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40]，而駁回勞工保險局之聲請。勞工保險局乃將該類案件逕移送行政執行處請求執行。惟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認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滯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應「依法訴追」，依文義解釋應依法提起給付之訴取得執行名義，不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處執行[141]。惟雖依行政法院見解此類案件得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但其對行政執行署、處並無拘束力。行政執行處受理執行恐有被認為無執行名義違法執行之虞[142]。因該類案件受理執行因行政法院與法務部間見解歧異，以致造成實務上困擾。其後，法務部於是召集研商會議後以 90 年 11 月 16 日（90）

---

[140] 最高行政法院90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勞保局訴請給付保險費，應以裁定駁回。按義務人依法令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又同法第42條第2項復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中所謂「行政執行事件」，應解為係包含該法施行前已存在，而於該法施行後，符合該法第11條第1項要件，依該法應移送執行而尚未移送之行政執行事件在內。查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公法性質，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係依法令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其在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施行前，已經勞工保險局作成限期繳納通知書，限期命繳納而仍未繳納者，於修正行政執行法條文施行後，依程序從新之原則，勞工保險局即應依前述修正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其猶訴請給付者，應認係行政機關不當行使權利，不具形式上其他訴訟要件（即訴之成立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141] 法務部90年7月23日（90）法律字第000426號函：「……說明四本部意見如下：（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納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所稱「依法訴追」依文義解釋，自應向法院提起給付之訴，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強制執行。反之，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如有所主張或請求，未獲允許者，亦當循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兩相對等。……」

[142] 行政執行署 90 年 3 月 27 日行執一字第 801 號函參照。

法律字第 000713 號函示：投保單位應繳納而未繳納之勞工保險費及其滯納金，如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0 度年裁字第 370 號、第 502 號及第 591 號裁定意旨，以限期繳納通知書為行政處分，可據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並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來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時，應充分考量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故行政執行處實際已受理勞工保險局所移送之滯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執行案件。

二、關於前揭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執行名義，是否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得依法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疑義，其爭議之關鍵來自於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特別規定，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06 號及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7307 號函認為，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惟上開規定係以「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為適用之前提。有關農地重劃後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農地重劃條例並未就其強制執行方式有所規定，而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上開規定既非屬「法律」，且其規定之執行方式為「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與前述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有間。故於農地重劃條例為相關之配合修正前，似仍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為宜。

本文認為，按行政執行法法第 42 條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依前揭條文之立法原意，係為將原不論係公、私法案件均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舊制予以釐清及界定，區分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劃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本於私法關係所生之強制執行事件則劃由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原則。經查農地重劃係因農地重劃之公權力行政行為，致人民因多分配土地而有不當之財產利得，所發生之土地差額地價及重劃工程費之請求權，該請求權既係因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措施所發生之請求權，並非私經濟行為而生之權利，自屬公法上之法律關係[143]，既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事件，依前條之立法意旨，實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為當。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前揭施行細則僅係屬法規命令，其規範內容應不得牴觸法律規定，尋繹前揭施行細則內容所稱「行政機關可依民事訴訟法之督促程序取得執行名義」，似乎將原屬公法上之爭議案件導入民事私法程序，應已牴觸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規定，違反公法上

[143] 請參照高行高等行政法院 97 訴字第 275 號判決。

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案件應回歸公法體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之立法意旨。且前揭施行細則係由內政部於 71 年 3 月 12 日依農地重劃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該法規命令之訂定迄今已有相當之時間落差，時空背景已無法相提並論，當時也許係因公法領域之觀念未臻成熟，公法與私法關係未能明確劃分所致。而今既已認為農地重劃所生之差額地價係屬公法關係，如另一方面又固著依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爭議，顯有扞格難行之矛盾。

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雖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定有明文，惟此非有關是否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強制執行方式之規定，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7307 號函及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0048606 號函「……農地重劃條例並未規定差額地價繳納之強制執行方式，且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逾期未繳納差額地價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亦非有關強制執行方式之規定，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06 號函爰認其上開施行細則規定顯與行政執行法規定有間，於農地重劃條例為相關之配合修正前，仍應依該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為宜。……。」、「……本件有關農地重劃後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農地重劃條例並未就其強制執行方式有所規定，而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 (市) 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上開規定既非屬『法律』，且其規定之執行方式為『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與前述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有間。故於農地重劃條例為相關之配合修正前，本件似仍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為宜。」亦釋示有案，換言之，法務部前開函示並無限定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強制執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意思，亦即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之強制執行雖無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規定適用餘地，惟仍應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復按「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皆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次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3 號解釋在案。又執行機關對於為執行名義之行政處分，僅得為形式之審查，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可判斷為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應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強制執行，

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144]，至於移送案件之行政機關是否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並非執行機關之行政執行處所得審究。

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4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其溢領之福利津貼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繳還；未繳還者，應依法追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制訂並據以核發津貼之目的係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145]。符合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皆得向主管機關[146]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且其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147]。故此發給津貼行為應純係政府高權行為之繼續性授益處分。如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依據該條例規定，主管機關請求溢領津貼者繳回而未繳回時，與前述向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追繳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或滯納金規定相同[148]，皆應「依法追訴」。惟此政府發給津貼行為乃繼續性授益處分，應係公法行為。其後因此授益處分領取福利津貼者，因資格不符而產生溢領現象，應為公法上不當得利情形。關於行政主體向人民請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逕，於學說及實務上有不同之見解，詳細引述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在此人民應返還之義務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雖然於行政程序法 127 條[149]有關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惟因本條文僅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產生之實質要件及應係返還範圍。關於行政機關如何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並無明確規定。雖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此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取得方式應「依法追訴」，惟如前所述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時，就此人民公法上不當得利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得以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並以命令人民返還之行政處分請求人民返還溢付之金錢。此請求返還金錢之行政處分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據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實務上，行政執行署對於此類案件是否得移送行執行亦表示如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同意行政機關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150]。同時，行政法院亦表示：「係因授益行政處分被撤銷，請求返還溢領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而行政處分之撤銷，其撤銷本身亦為行政處分，且原告於撤銷之處分中同時定有被告返還原所溢領津貼之履行期間，原告即可執行該處分書，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行政執行，自無再起訴請求之必要。」[151]。故雖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4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對於未繳還溢領津貼者，應依法追訴。惟如同勞工保險費及其滯納金之追繳執行方式，在實務上，依行政法院及行政執行署見解皆同意參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於有合法行政處分前題下得以其為執行名義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而勿庸訴請行政法院判決取得執行名義。

---

144 請參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提案一、第 47 次會議提案四、第 78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

145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1 條之法理由參照。

14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依第 2 條規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47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148 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149 行政程序法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150 行政執行署 91 年 7 月 11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900 號函釋說明三中表示：「另辦理此類案件追訴業務之管轄機關，得否依前揭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依法追訴」之規定，逕行將溢領津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嚴格而論，在該條文未修正為「應移送行政執行」意旨前，尚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惟因行政法之「反面理論」及前有滯納勞保費案件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先例，故此類案件若有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同意得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151 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8 號所採結論參照。

第二節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之執行

公營事業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對於投標廠商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是否可作成行政處分？涉及是否得移送行政執行處為追繳押標金強制執行，此在實務上容有疑義[152]。法務部 92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05479 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3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1364 號等函釋對上述疑義具體表示見解。該等函釋係本於法務部 88 年律字第 0249742 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作成，在法務部 88 年函釋中提及：「…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政府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該法第 2 條、第 3 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89)工程法字第 89023741 號函釋略以「……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亦有相同認定。故行政執行署 93 年 11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627 號函頒「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確認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之行為不屬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遇有移送聲請執行時，行政執行處得以退件處理[153]。

自上述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相關函釋後，有關依據政府採購法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業經民事法院及行政法院於其裁判中表示不同見解，相關見解如下：

在普通法院部分，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性質實務見解引述如下，依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92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1468 號判決表示：「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為行政處分，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係屬公法上爭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意旨亦認定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認係行政處分。故可見關於政府採購法訂約前不予決標或廢標，進而沒收押標金之爭議，政府機關所為追繳押標金之行為，應係行政處分。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謂：「……沒收押標金部分，係因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生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惟其是依政府採購法訂立契約後，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應限於已經決標後，得標廠商未依約履行所生之爭議，至若尚未決標前，因認定投標不合程序式不予決標或已經決標後又予以廢標，進而沒收押標金者，則係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高權行為所為行政處分。至於民事法院個案中之見解可引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152 號裁定為例，在 97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訴訟中，公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對追繳押標金未給付之廠商向民事法院起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兩造追繳押標金爭議，係屬公法事件為由，認其無審判權不受理駁回。對此民事法院不予受理之裁定，移送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抗告法院再以 97 年度抗字第 152 號裁定駁回。在抗告法院裁定書中除肯認一審法院以追

---

[152]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追繳之情形）規定如下：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53] 行政執行署 93 年 11 月 29 日行執一字第 0936000627 號函頒「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壹、一、(七）規定參照。

繳押標金爭議係屬公法事件，認其無審判權不受理駁回理由外，並進一　確認該通知義務人繳回之通知性質為一種行政處分，且為公法上金錢義務，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為執行名義[154]。

至於行政法院見解部分，可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41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500 號裁定加以說明。在本件行政訴訟中，同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廠商追繳押標金行為，被告廠商因不服該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遭駁回後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41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經提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500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由此 2 則行政法院判決廠商敗訴之實體判決，可資認定目前行政法院認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廠商追繳押標金爭議為公法爭議事件，而與前述民事法院最近判決理由所述不謀而合。

依上述普通及行政法院見解，認為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廠商追繳押標金繳回通知之本質為一種行政處分。但依前法務部函釋見解，認為政府採購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而言，即根本否認依政府採購法所為相關行為有可能解釋為行政行為之餘地，更遑論有行政處分作成之情形。其次，如依普通及行政法院見解，對廠商追繳押標金繳回通知之本質為一種行政處分，因政府採購法適用主體範圍不限於政府行政機關（包含地方自治團體機關），若依該法追繳者係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時，其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追繳行為之性質可否解釋為行政處分即有疑義？依行政程序法 92 條規定，行政處分作成者限於行政機關，至於行政機關定義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故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應非所稱之行政機關。如何為解釋其等依政府採購法追繳廠商押標金行為係行政處分？此等疑義解釋係是否得將追繳廠商押標金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前題。

政府採購法立法目的係「為建之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主體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甚至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亦為適用對象[155]。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揭示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在此逕以「機關」含括所有適用主體，即除政府機關外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在此亦如同政府機關般一體適用所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及程序規定。其與立於平等地位之私法性質買賣、承攬等契約之訂立、履行等有根本性質上之差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對於採購爭議，於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是故，舉凡與招標、審標、決標等一切與採購案有關之事項皆可提出異議及申訴。對採購之過程、結果異議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向招標機關以書面提出。如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再依同法第 76 條提出申訴於採購申訴委員會。至於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性質，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83 條「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此乃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條文，比照原條文「審議判斷依其性質，得視同訴願決定或調解方

[154] 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152 號裁定理由四（四）所載。
[155] 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立法宗旨、第 3 條適用機關之範圍及第 4 條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參照。

案，……。」，按目前修正施行條文內容，應可推論立法上有意將政府採購爭議歸屬於公法爭議。故在前揭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函釋中僅以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採購行為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即以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非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之認定似有速斷之嫌。

公營事業，甚至地方自治團體機關移送此類追繳廠商押標金案件時，屢遭各地行政執行處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及「行政執行處立案審查原則」規定予以退案。其後，因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行為屬性疑議所生之行政執行處是否受理之爭議，法務部再於 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2 號函釋，該函釋主旨中再次確認：「因政府採購法之採購行為係屬私經濟行政之性質，而非行政行為，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因此，公營事業機構依該法之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行為之性質也非屬行政處分，尚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表明對於之前函釋見解並未變更。於該函釋說明欄中雖提及關於普通及行政法院就具體個案表示之不同意見表示尊重，惟如此即造成有關追繳押標金之行為，依目前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見解均認其為公法事件且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但如移送行政執處時即遭退回無從執行的困境。於此倘仍令機關應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獲勝訴判決後再予聲請強制執行，顯無可能亦無實益。因此，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簽陳行政院後，奉行政院長指示研處以行政執行協助解決。法務部乃以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請行政執行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受理追繳押標金事件之移送執行。並以司法實務見解尚未變更前，法務部 92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20005479 號函及 99 年 6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99014252 號函自即日起暫時停止適用[156]。至於原爭議之移送機關之範圍，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157]；以「依法令」行使公權力[158]或「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159]之個人或團體，於特定範圍內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加以解釋。因此，行政執行處是否受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招標作業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追繳廠商押標金案件之移送執行實務上所生爭議應有定論。

第三節　行政機關對於義務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行政執行（行政處分容許性問題）

行政機關依法公告徵收人民土地並核發徵收補償費，其後發現有核發錯誤致使人民溢領補償費等情形即所謂有公法上不當得利情形如何請求其返還？是否得逕作成行政處分請求人民返還？其他如行政機關向人民請求溢發之補償金、獎助金、慰問金或公務員薪俸等情形亦有相同疑義。按公法上不當得利係指在公法之範疇內，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致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有損害之情形。其成立要件依學者見解包括：財產變動、屬公法之範疇及欠缺法律上原因等。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類型依請求權人及被請求之對象區分，包括人民向行政主體請求、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及行政主體間相互請求三者[160]。本文討論主題係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人民向行政主體請求及行政主體間相互請求返還之公法上不當得利

---

156 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參照。

157 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158 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

159 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參照。

160 林錫堯，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下），頁 268 等參照。

情形非在本文探討範圍。至於財產變動如係因給付所生者，其原來給付發生原因主要可區分為：因行政契約而產生者及原給付係因行政處分所產生者 2 種情形。

公法上不當得利財產變更之原給付發生原因如係因行政契約而產生者，不論主體被請求之對象為何，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一般給付之訴請求[161]。行政主體尚無從逕以行政處分限期人民返還所受利益，此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明文規定應較無疑義。惟原給付係因行政處分所產生時，行政主體得否逕以行政處分命令人民返還所受利益，或需另向行政法院以受給付之人民為被告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於實務上向有爭議。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法規中，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162]，或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163]等規定屬之，無非就不同之態樣而為規定，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僅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產生之實質要件，至於行政機關如何實現此項請求權，則並未有明確規定。上述行政機關錯誤溢發補償費致生公法上不當得利情形，訴訟實務上爭議情形係區分為 2 種見解：其一以為補償費發放係對於人民提供金錢即對於人民一種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被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法理，其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原授予利益之機關即有請求其返還之權利，且基於主管此項事務之機關職權，自可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行政機關得於發現其所為授益性行政處分有違誤時，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並命受益人於一定期限內返還其不當得利，此乃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或法理所為之形成及下命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即因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其認為此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自得另行提起行政救濟。而主管機關亦得於履行期限屆滿後，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故如認行政機關須起訴取得給付判決，始得強制執行，無異否定行政處分之執行力，有違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上述見解向為高等行政法院所採，因此，高等行政法院多認為該類起訴請求返還此類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其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並逕以判決駁回。[164]錯誤溢發補償費致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追償方式，另一種見解則以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係指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授予金錢給付之行政處分經主管機關撤銷變更，致受領人有溢領金額時，因其原法律上之原因不存在，即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關係。行政機關請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行政機關於此並無裁量核定之權，故其性質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另此行政機關本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足認行政機關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基於與人民相同地位。並以為行政機關所發通知返還之函文內容，其中催告限期返還溢領補償金部分，無非係通知人民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不合。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61] 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162] 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163]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164]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724 號、1739 號、1752 號、1816 號、1829 號等判決參照。

2 項規定，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因行政處分撤銷失效，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核定返還金額。行政機關若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領人返還，欠缺法律上依據。行政機關既無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以確定不當得利之範圍，此見解係最高行政法院所採。[165]因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故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係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127 第 2 項之規定，僅係受益人不當得利返還義務中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如兩造對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是以，行政機關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向人請求返還。

如前所述，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僅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產生之實質要件；第 2 項規定者應係返還範圍。至於行政機關如何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於法條中並無明確規定致生爭議。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20 號判決理由欄部分提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並未如德國法有明文規定因行政處分撤銷失效，受益人返還所受領給付時，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核定返還金額。主管機關若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領人返還，欠缺法律上依據。」，此所指德國法明文規定依學者見解係指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9a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經溯及既往撤銷或廢止，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效者，已提供之給付應予返還。應返還之給付，以書面之行政處分核定之。」規定[166]。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請求人民返還溢領補償費之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行政機關並無裁量核定之權，性質上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至於行政機關發函通知人民限期繳還之通知僅能解釋為催告性質之準法律行為而非行政處分[167]。相關爭議在學者間亦有不同見解，有以為公法上之請求權多屬人民向行政主體提出之權利主張，唯屬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通常係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例如退休公務員溢領退休金，又如退休人員再任公職，依昔日法規應返還已領取之退休給付，而均拒不返還情形。既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該管機關自應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提起一般給付訴訟[168]。亦有認為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如有法律明確授權如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主體主體固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即使在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如行政主體與相對人之間係處於權力服從關係（如公務員與國家關係），或給付原係依據行政處分而提供，其後法律上原因消滅，行政主體請求返還此公法上不當得利時，均得以行政處分命相對人返還，此係引據德國法上「反面理論」見解，主張行政主體得以行政處分命令人民返還受領之給付。所謂「反面理論」意旨為：受益人之給付請求權既係由於行政處分而發生，行政主體自得以行政處分命令受益人負返還義務，因行政主體返還請求權恰係受益人給付請求權之反面[169]。亦有學者以為在欠缺法律明確授權時，行政主體得以給付決定命人民返還負返還義務，此之給付決定並非行政處分，僅係不具法效性之觀念通知[170]。依上述之德國法有法律明確授權時，行政主體得作成行政處分命令人民返還利益之侵益行政處分蓋無疑義。惟在我國行政法規中並未明文規定，故最高行政法院表示依我國法

---

[165]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67 號、884 號、1580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478 號判決參照。

[166] 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收錄於：本土法學雜誌 2004 年 11 號 64 期，頁 41、42。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 2005 年 3 月 119 期，頁 197。

[167]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620 號判決理由參照。

[168] 吳庚著行政爭訟法論，頁 130。

[169] 林錫堯，公法上不當得利法理試探，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頁 283—284。

[170] 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收錄於：本土法學雜誌 2004 年 11 號 64 期，頁 43—44。

對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使無法律上明確授權。所以持其見解最主要理由係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尤其法律保留原則適用範圍依據通說重要性理論見解，法律保留原則不僅在干涉行政領域適用，即使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關連者，亦有所適用[171]。如行政主體得以給付決定命相對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時，該給付決定性質為一侵益行政處分。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侵益行政處分之作成，必須要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為合法。故如無法律明確授權時，行政主體即無得以行政處分命令相對人返還所受領之公法上不當得利[172]。惟是否因欠缺法律上依據在法律無明確授權下即無從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此非涉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是否存在問題，而係涉及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權限。如前所述，此於實務上及學者間有極大爭議。依前述反面理論主張，如原給付係由於行政處分而發生，行政主體得以行政處分命令受益人返還，如此命令返還行政行為為一獨立性質之侵益處分者，因無法律明文授權規定，顯然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故有學者以為如給付基於行政處分所提供者，在該授益行政處分具有存續力而不得撤銷時，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從發生。當有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行政處分之侵益行政處分時才創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不當得利請求權可謂撤銷或廢止之行政處分所生之附隨效果。人民之返還不當得利義務係在作成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行政處分之侵益處分時即已存在，並非行政機關另以行政處分通知繳回時才產生。至於行政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行政處分時，是否會同時通知受益人返還受領之給付及返還之範圍，因無法律明文規定，故在實務上有分別為之者，亦有合併通知者。惟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處分，同時命相對人返還所領之不當得利時，該「給付決定」通知部分，並未創設、變更或消滅相對人之權利義務，而僅係回復公法上不當得利前狀態的方法，故該部分通知並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173]，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中以為行政機關所發通知返還之函文內容，其中催告限期返還溢領補償金部分，僅係通知人民履行債務，並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之見解應為的論[174]。惟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行政機關若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受領人返還，欠缺法律上依據，強調無法律明文授權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因有撤銷或廢止授益處分，命相對人返還所領之不當得利之給付決定並非行政處分，其僅係不具法效性之觀念通知而未創設、變更或消滅相對人之權利義務，故未違背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故如原授益行政處分係違法情形，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縱使法定救濟期間已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此時應考量之重點應係受益人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175]。如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或雖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但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原作成行政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撤銷原授益處分。至於原授益處分係合法者，如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所列 5 款法定事由時，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廢止原授益處分[176]。遇有上述原授益處分因為違法行政處分遭撤銷或雖係合法惟有法定事由被廢止時，

---

171 許宗力，論法律保留原則，收錄於：法與國家權力，頁 158。

172 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收錄於：本土法學雜誌 2004 年 11 號 64 期，頁 45─46。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 2005 年 3 月 119 期，頁 198。

173 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 2005 年 3 月 119 期，頁 200。
詹鎮榮，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收錄於：法學講座 23 期 2003 年 11 月期，頁 63。

174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67 號、884 號、1580 號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478 號判決參照。

175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176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惟於此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廢止、條件成就或經確認無效時，受益人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時，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規定撤銷違法授益處分及第 126 條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應給予合理補償規定[177]情形。如受益人依該行政程序法規定主張損失補償請求權時，行政機關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受影響。受益人之返還義務其實在行政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行政處分時即已存在，相對人如有不服，應以該撤銷或廢止之行政處分為對象尋求法律救濟。至於行政機關請返還義務人所受領公法上不當得利通知，如因法律保留原則不以「反面理論」見解以行政處分為之時，似應如前述最高行政法院見解為通知人民履行義務之不具法效性之觀念通知。此返還通知並未創設、變更或消滅義務人權利義務。義務人對返還通知表示不服時，應解釋為係對於行政機關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行政處分不服。行政機關本其高權地位，單方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以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原授益處分併請求返還領取之不當得利時，應勿庸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之訴請求。

關於行政主體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法律途徑，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主管機關—法務部相關函釋則始終採行政機關得作成行政處分命令受益人返還所受給付之見解[178]。行政執行署亦同此見解，以為依個別作用法規或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行政處分，命受處分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給付，逾期不履行者，得檢附限期催告履行之書面及送達證明之相關文件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79]。惟因前述行政法院歷年以來有不同見解，故相關法務部函釋中亦表示：「惟上開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之見解，司法實務尚有仁智之見；學者意見亦未臻一致，至具體個案則當以司法見解為準」[180]。故實務上如行政機關有逕移送行政執行者，經行政執行處審查其符合法定移送要件時即受理執行。若行政機關另向行政法院起訴，循行政訴訟程序取得確定判決執行名義者即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以行政執行途徑追償。

第四節　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第 3 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

行政執行乃對於不履行公法上義務之相對人，以強制手段促其履行或實現與履行義務相同狀態。惟其對象除公法上義務所由產生之相對人外，亦有法律特別規定以第 3 人為執行對象者[181]。其立法理由分別如下：在第 3 人具擔保書而義務人有違反義務時，為

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177 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第 126 條：「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178 法務部 93 年 5 月 3 日法律司字第 0930700172 號函、94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40037757 號函、98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8457 號函、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函等參照。

17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3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0563 號函。

180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90700766 號函等參照。

181 如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 1 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免第 3 人之具保形同具文，並防止第 3 人以擔保籍以協助義務人妨礙執行程序進行，自應令其對妨礙行為負責。另在就義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該第 3 人在接受執行命令後，對於命令內所載義務人對其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扣押等命令，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者，多係承認該命令所載義務人之權利存在。為避免第 3 人輕忽執行命令，減少債權人對於該第 3 人另行起訴之不經濟情形以增進執行效果，故法律特明文規定得對於該第 3 人逕行執行。以下請就 2 種對於第 3 人執行之法律規定分別論述。

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明文規定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可就擔保人財產執行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亦有類似規定。惟強制執行法規定與行政執行法規定內容不盡相同[182]，上述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關於依據擔保人出具擔保書而對於擔保人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何？2 者執行名義是否因適用對象不同而有所不同？倘原義務人滯欠之公法上金錢義務於法律明文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時，對於擔保人財產執行後，是否仍得主張優先於擔保人其他債權受償？凡此皆涉及於執行程序中，依法律規定向擔保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性質何屬問題。上述 2 執行法規定皆以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為要式要件。但有關於擔保人範圍、擔保責任發生之法定要件等，法律規定有所差異。在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擔保人適用範圍，明定以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 22 條第 2 項避免管收、第 3 項解除限制出境及第 22 條之 4 第 2 款停止管收提供之擔保為限[183]。至於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僅規定義務人逾 17 條第 1 項之限期履行命令仍不履行時，即可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與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擔保事由限於避免管收義務人、解除義務人限制出境及停止管收義務人有所不同。故如為第 3 人為擔保義務人以分期繳納方式繳清滯欠金額，出具擔保書狀為擔保者，於義務人有擔保事由發生即其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行政執行處通知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仍不履行時應即可逕對擔保人執行。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法係行政執行基本法，有優先適用性[184]，故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既未如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對擔保人執行應經債權人聲請始得為之，故對擔保人財產執行時亦勿庸經移送機關申請。而且於此逕對擔保人執行之規定並未限定須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為前題要件[185]。至於原係義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法定得以據以對於擔保人財產執行之執行名義—擔保書，分別就法律明文規定引據學說及實務見解討論。在強制執行法部分，學者多以為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者，係法律特別規定，為另一執行程序，乃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186]。在行政執行法部分，因法定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類型限於依法令、本於法令之行

---

182 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債務人依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之 4 第 2 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83 強制執行法另有規定於執行程序中提供擔保以停止執行、撤銷查封情形，前者如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第 119 條：「第 3 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 3 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 3 人為強制執行。對於前項執行，第 3 人得以第 1 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至於撤銷查封則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之 1 第 2、3 項：「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擔保書代之。擔保書應載明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併賠償一定之金額。」。上述規定皆非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適用範圍。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頁 310 參照。

184 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18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提案（三）2 決議參照。

186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款；「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187]。於此如何適用似有待解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有討論本項議題，與會委員大多傾向認定擔保書為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 1 種[188]。在此，行政契約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顯係立擔保書之擔保人與債權人—移送機關間產生公法上法律關係，擔保人因而承擔義務人之義務所致。惟既是行政契約，顯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類型，則何以於行政執行程序中得為執行之執行名義？又如何就其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解釋？於此顯有疑義。在此擔保書性質雖符合行政契約定義要件，至於如何解釋其於行政執行程序得逕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解釋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係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故其程序勿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之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規定[189]。行政執行法與強制執行法關於擔保人範圍、擔保責任發生之法定要件等之規定雖有所差異，惟防止第 3 人以擔保籍以協助義務人妨礙執行程序進行之立法理由應無不同，故以第 3 人擔保書對其執行之執行名義性質亦應相同。第 3 人為義務人出具之擔保書法律上性質如前所述若為其與移送機關間之行政契約，惟如何解釋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性質？在強制執行法規定之擔保書依強制執行法學者主張係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於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依法令」之執行名義應可類推解釋為行政執行法規定擔保書之執行名義。此乃有別於原對於義務人執行之執行名義而為另一執行程序。

至於依據擔保人出具之擔保書對於擔保人財產執行時，如其財產並無其他優先受償之優先權時存在者，公法上債權人如對於原義務人執行有優先受償法源依據之執行名義者，是否仍得主張依其原優先受償權優先於擔保人其他債權受償？於此，學者間有不同看法，有以為擔保人以擔保原義務人之公法上債務為目的，且負擔與原義務同一內容之債務。在擔保人與義務人間應產生類似民法第 305 條第 1 項[190]規定債務承擔之效力。類推適用稅法上稅捐債務承擔理論，移送機關自得對於行政執行處就擔保人財產逕行執行時主張優先受償權[191]。惟另有以為不得主張優先受償權，以民法規定保證人僅對被保證人之債務負履行責任，未提及優先權問題，且優先權除有法律明文規定外應無從創設，倘債權人對於被保證人之債權有優先受償權，即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主張優先受償權，恐將損及保證人其他債權人的債權[192]。於此似以後說較為妥當。另，司法院相關見解有將第 3 人為義務人納稅義務與移送機關間約定義務人不依限繳納時由擔保人繳納之契約解釋認為擔保人所負者係私法上給付義務，並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193]。如有爭執情事，並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194]。故雖然第 3 人為義務人擔保其義務履行所立之擔保書性質似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法定要件，惟依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就擔保人財產執行應解釋為依法令而為執行似較妥適。惟如上所述司法實務上仍有將擔保書視為民法第 739 條之私法保證契約者。若民事法院將行政執行時第 3 人所立之擔保書視為民法第 739 條之私法保證契約，因其係無對價之無償行為，擔保人

---

187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參照。

188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提案（八）、第 43 次會議提案（二）、（三）及第 81 次會議提案（四）參照。

18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參照。

190 民法第305條第1項：「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191 陳清秀，稅法總論，90 年版，頁 378 參照。

19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提案（四）委員討論意見參照。

193 司法院院字第 2599 號解釋文參照。

194 最高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254 號裁判意旨參照。

及其他私法債權人自得主張該擔保行為有害其債權，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195]。於此關於擔保書性質不同之認定，將使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逕對擔保人財產執行取償之目的有無法達到之虞。

其次，在就義務人對於第 3 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如第 3 人未依執行命令對於義務人對其金錢債權為扣押執行又未依法聲明異議時，亦得逕對於該第 3 人財產為執行[196]，此乃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第 119 條規定對於第 3 人執行。此為行政執行實務上大量運用之執行方法。在此對於第 3 人執行情形與前所述之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者同，皆係法律特別規定，為另一執行程序，乃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準用。於此，債權人之同一債權有 2 種執行名義併存，一為對於債務人原有之執行名義，一為對第 3 人之法定執行名義，二者相互依存，其中一執行名義獲得全部或一部清償時，他執行名義同歸消滅[197]。按對於第 3 人逕為強制執行實體正當性在於扣押債權存在。第 3 人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之法定保障程序中，如未就該債權不存在或其數額等有所爭議，據此推知收取命令欲收取之債權存在可能性甚高。惟此對於第 3 人執行之法定執行名義僅使債權人就義務人對於第 3 人金錢債權收取權得聲請強制執行，並未使扣押債權取得既判力，第 3 人自得對於義務人之債權及數額另行起訴主張[198]。第 3 人聲明異議之性質，其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事由與第 3 人異議之訴要件不同[199]，亦非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程序上瑕疵聲明異議事由，而應為避免第 3 人誤受執行之特別救濟程序。

倘第 3 人雖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3 項規定仍得以聲明異議事由提起異議之訴；並於該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得停止執行。上述規定在在顯示此逕對於第 3 人執行之法定執行名義應強調對於第 3 人程序之保障。另依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於送達第 3 人時發生效力。基於對於第 3 人之程序之保障，如第 3 人所在不明者應類推督促程序規定，不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200]。

第五節　義務人與行政機關間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

在行政任務履行上除最常使用單方高權法律形式之行政處分外，行政機關也可能選擇雙方合意的方式即所謂行政契約達到相同之行政目的。行政契約，係指以行政法之法律關係為其標的而設定、變更或或消滅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契約。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

---

[195] 相對於認為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乃以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受償為目的，故撤銷權人為私法上債權人。因此，公法上債權人被界定非義務人之私法上債權人，無從行使民法第 244 條規定之撤銷權。於此，公私法債權行使相關法律規定保障似有失衡情形。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635 號判決參照

[196] 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對於前項執行，第三人得以第一項規定之事由，提起異議之訴。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訴訟準用之。」

[197]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修正版，頁 700。許士宦，債權執行程序上收取命令之效力與第 3 人之程序保障，收錄於其所著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頁 113、114 參照。

[198] 許士宦，債權執行程序上收取命令之效力與第 3 人之程序保障，收錄於其所著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頁 116、117 參照。

[199] 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

[200]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頁 176 參照。

前段對於行政契約意義雖未直接加以定義，但其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可為行政契約定義依據。依據行政契約發生之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應欠缺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201]。縱使該行政契約之作用係代替行政處分者亦然。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202]。因行政機關既與人民立於平等地位，合意訂立行政契約，遇有爭執時原則僅得訴請行政法院判斷並取得執行名義[203]。行政機關循行政訴訟程序取得行政契約強制執行名義，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雖然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204]，行政執行處受高等行政法院囑託辦理確定判決之強制執行，其性質乃行政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執行。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其強制執行係「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故此類於行政契約上約定自願接受執行者，亦非屬行政執行範疇。實務上，關於教育部對於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留學生，命其限期返還公費之追償、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因退訓所應賠償之訓練費用追償、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依法應賠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之追償、國軍軍事校院軍費生退學賠款追償等是否屬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滋生疑義？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48 號解釋意旨，公費待遇、津貼，與違反應履行義務及應遵行事項時，應予賠償之相關事宜，教育部等係立於行政機關地位，其與公費生間之法律關係似宜定位為行政契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法務部分別就上述行政契約所生追償爭執表示：理論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再由行政機關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八編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甚且如該行政契約上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依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辦理[205]。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相關函文中雖表示，各行政機關追償時若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可判斷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206]。此說明應僅係表明行政執行處法定職掌，敘明倘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行政處分且具備行政程序

---

[201] 林錫堯，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下），頁 830 參照。

[202] 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203] 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204] 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第 2 項：「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20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6 月 6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710 號函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提案 21 結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8 月 19 日行執一字第 0910004152 號函、94 年 4 月 11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230 號函、法務部 99 年 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99000078 號函等參照。

[206] 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6 月 6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710 號函就教育部函詢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留學生追償公費不成，可否直接移送行政執行？函復說明二先敘明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限於：直接依據法令、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發生者。是如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要式及同法第 98 條之教示規定，則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即具執行名義，得檢附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所定文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並於說明三表示如因行政契約所生爭執，理論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給付訴訟，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再由行政機關依據行政訴訟法第八編規定，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敘明行政契約上有「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之約定」，應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法第 96 條之要式及同法第 98 條之教示規定，則形式上已合法成立之行政處分即具執行名義，得檢附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所定文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受理該執行。惟如前所述依據行政契約發生之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應欠缺作成行政處分之容許性，行政機關無從逕作成行政處分向義務人追償，如有限期清償之通知者應係不具法效力之觀念通知。行政機關應不可誤解上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釋內容，而以為對於未依行政契約履行公法上義務者可逕作成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或給付金錢。若有行政機關以義務人未履行前與行政機關間意思合致成立之行政契約而函文人民限期給付一定金錢者，因此時行政機關無作成行政處分容許性，故該函文性質應為催繳之觀念通知，不應解釋為行政處分。行政執行處遇有此類移送案件時，亦應以其不屬於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2 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予以退案。

第五章　結論

強制執行者，係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於債務人不履行時，請求國家運用強制力，以實現其債權之制度。而行政強制執行者，乃謂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時，行政機關以強制之手段使其履行，或實現與履行相同之狀態也，乃係法治國家落實公權力行使的最後防線。強制執行及行政執行均係運用國家強制力，以實現債權人之私法債權或國家之公法債權，自應力求迅速，但債務人或義務人之利益亦需兼顧，始足貫徹法律維持公平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公法上義務之執行亦應依執行名義為之，使債權人或行政機關之債權及義務人或債務人均臻明確。執行名義乃表彰債權人或行政機關請求實現權利之所在，為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依據，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悉依執行名義之內容為之，執行名義之範圍自應受法規範之拘束，不宜過於擴大解釋，公法上義務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多未經司法程序尤然。本文研究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規定，係指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包括「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及「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等 4 類。另並提出實務上有所爭議之執行名義加以討論，包括：一、依法明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取得執行名義執行卻逕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押標金追繳之執行。三、行政機關對於義務人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行政執行。四、行政執行程序中對於第 3 人為執行之執行名義。五、義務人與行政機關間因行政契約未履行所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等。為落實行政執行程序中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公債權與義務人權益之兼顧保障，釐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範圍即相對的非常重要，本文已就何者始得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提出了初淺的看法，並且對實務上比較有爭議且經常發生的幾個問題試圖研議解決，雖研究成果未盡成熟，但希望藉此拋磚引玉，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名義之研究受各界更多重視，讓我國行政執行法治更趨健全。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元照，1997 年。
2.翁岳生主編，行政法，元照，2006 年 3 版。
3.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2002 年修訂 3 版。
4.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自版，2000 年增訂 6 版。
5.吳庚，行政爭訟法論，自版，1999 年修訂版。
6.林錫堯，行政法要義，三民，1999 年增修版。
7.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礎理論，三民，1994 年增訂版。
8.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自版，2005 年修訂版。
9.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2001 年修訂版。
10.盧江陽，新強制執行實務，自版，2000 年修訂版。
11.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行政程序法實用，學林，2001 年。
12.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元照，1999 年。
13.陳清秀，稅法總論，自版，1998 年。
14.許士宦，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學林，2005 年。
15.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五南，2000 年。
16.司法院民事廳印行，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2007 年。
17.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一輯至第十輯。
18.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十）。

二、期刊

1.廖義男，行政執行法簡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8 期，2000 年 3 月。
2.劉建宏，行政主體向人民請求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途徑，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4 期，2004 年 11 月。
3.李建良，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之法律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 53 期。
4.蕭文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實現，月旦法學雜誌，第 119 期，2005 年 3 月。
5.詹鎮榮，行政機關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法學講座 23 期，2003 年 11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務研究選輯. 100 年度 /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編輯. –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 民 101.1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3847-8 (精裝)

1.法律 2.文集

580.7 101019971

100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編 輯 者：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編 址：http://www.moj.gov.tw
電 話：(02) 2311-975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電 話：(07) 311-6011
定 價：新台幣 350 元整

GPN: 1010102150 ISBN: 978-986-03-3847-8 （精裝）